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42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 ～ 50 ）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 51 ～ 8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89 ～ 10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09 ～ 17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就「檢視『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足以妥善清理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177 ～ 25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三、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四、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7 案……………	（ 251 ～ 40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5 年 5 月 23 日、105 年 5 月 25 日為一次會）……………	（ 401 ～ 470 ）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5 年 5 月 23 日、	

105 年 5 月 25 日為一次會) (471 ~ 5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9 ~ 53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江啟臣 林昶佐 劉世芳 呂玉玲 呂孫綾
徐志榮 馬文君 陳亭妃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林德福 鄭天財 吳玉琴 吳志揚 鍾孔炤 徐永明 李彥秀
蔣乃辛 鍾佳濱 林俊憲 張麗善 蔡易餘 羅明才 周陳秀霞

（列席委員 15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常務次長 許培山及所屬人員（部長高廣圻請假）
軍醫局局長 吳怡昌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譚立中（部長蔣丙煌請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馮逸成（主任委員董翔龍請假）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我國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輔導措施、就醫轉診程序、醫療環境與品質及退除給與、退輔措施」，並備質詢。

（國防部軍醫局局長吳怡昌、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譔立中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馮逸成等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王定宇、江啟臣、林昶佐、劉世芳、呂玉玲、吳焜裕、呂孫綾及林俊憲等 1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常務次長許培山及所屬軍醫局局長吳怡昌、總督察長室代總督察長吳寶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劉靖中、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周興國、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戰處副處長連志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處長劉可雲及心輔官吳志峰、陸軍司令部副參謀長郭順德、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胡展豪、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院長曾冬勝、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譔立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馮逸成及退除給付處處長王德本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志榮、陳亭妃及馬文君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報告。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在大院向貴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世寬自受命接任部長一職，即向各方請益，今後將在既有基礎上，賡續精進各項施政，同時也期盼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指導。

國防事務經緯萬端，為使各位委員先進瞭解國防業務推動方向，謹就未來施政方針提出報告。

國防施政方針方面分做以下幾點報告：

一、厚植聯合戰力。國軍為因應敵情變化與未來作戰需求，秉持「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建軍指導，以籌建「資電戰力」、「戰場覺知」、「危機應變」、「基礎設施防護」及「聯合防衛作戰」等核心戰力為重點，漸進調整聯合資電作戰指揮機制與部隊層級，結合國防科研及民間網安能量，強化資安防護暨國家網路安全，並透過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現代化戰場指管及提升資訊作戰能力，整合三軍兵（火）力、指管中心及全民防衛總體戰力，藉年度戰備演訓，強化戰力整備作為，確保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

另依臺澎防衛作戰指導，積極提升預警監控能力、強化三軍聯合戰力及完備後備動員機制，並將近年籌獲（建）之早期預警雷達、P-3C 反潛機、沱江艦、磐石艦、UAV 無人飛行載具、雲

豹甲車、雷霆 2000 多管火箭、雄風三型飛彈、AH-64E 及 UH-60M 直升機等新式武器裝備，納入各項聯合作戰演訓驗證，具體檢視國軍新興兵力整建成效，厚實國軍聯合戰力。

二、強化訓練作為。國軍部隊訓練以「實戰化」為目標，秉「從嚴、從難、從實」要求，置重點於落實駐地訓練、基地實彈測考、精準飛彈射擊、三軍聯合作戰演訓、新興兵力換裝、網路防護、後備部隊訓練，及創新/不對稱戰力組訓，以建構可恃戰力，達成克敵制勝目標。今（105）年明定為志願役部隊訓練年，將全力強化志願役部隊訓練，著重一專多能及體能戰技，以彰顯募兵核心價值，堅實部隊基本戰力。

三、戮力兵制轉型。考量現代科技戰爭型態所需高素質人力，並因應少子化趨勢影響，在維護國家安全前提下，依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以提升部隊戰力，型塑專業能力與優質形象，建構質精適量的國防勁旅；另仍維持憲法所定國民兵役義務，將一年役期轉換為四個月軍事訓練，以儲備質量兼具之後備軍人；後續研議後備軍人短期入營服勤（訓練），以提升後備部隊戰力。

未來，國軍持續透過招募及嚴格訓練，蓄積官兵軍事專業職能，提升志願役部隊執行戰備任務能力，達成募兵制「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降低社會成本」之政策效益。

四、積極國防自主。本部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結合產官學研能量，致力於現代化武器研發、生產、維修，並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提升國內科技水準，以落實「國防自主」目標；另本部亦將配合國防產業政策，積極轉化國防科技研發成果，以引領產業升級，創造經濟成長動能。

國防自主重要施政方針：依「國防科技規劃」，執行學術合作、關鍵技術及武器系統研發；並就國軍建軍規劃期程，進行武器系統量產，以「國機國造」、「潛艦國造」及其他先進武器研製等指標專案，厚植國防自主能量；運用工業合作額度引進關鍵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能力；申請科發基金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專案，創造國防與民間產業雙效價值；積極推動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引領產業升級，促進經濟成長；檢討非核心能量委商設計、製造與維修，以結合民間產業能量，促進國防產業發展。

五、精進災害救援。國軍基於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的信念，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並依「災防法」與政府政策指導，賡續研修災防作業程序、精進兵力部署方式、廣儲搜救專長師資、精實救難專業訓練、籌購救災專用裝備、厚實後備部隊救災能力，當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時，發揮關鍵救援能量，成為安定民心最重要的支撐。

全球極端氣候導致「複合式」災害遽增，國軍本於「救災無國界」精神，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事務，並藉觀摩災防示範演習與交流，彰顯我國「拯救生命、維護和平」的普世價值；未來將持續強化災防整備及推廣國際人道救援交流，以提升國軍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六、拓展軍事交流。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以「平等、互惠、務實」原則，經由「高層互訪」、「戰略對話」、「情報交流」、「後勤交流」、「科研合作」及「資安防護」等管道，持恆推動與友我國家間之軍事交流及安全合作。同時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等工作，善盡國際社會責任，促進區域安全穩定。並藉推動智庫交流及舉辦區域安全國防論

壇等機制，宣揚我國防政策，增進我與周邊國家戰略夥伴關係。

七、提升精神戰力。國軍持恆堅定官兵中心信仰，砥礪軍人武德與忠貞志節，緬懷先烈先賢，弘揚光榮歷史，陶鑄軍人榮譽與信念，鞏固精神戰力根源；並藉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平臺，與媒體合作製拍專輯，主動行銷國軍優質形象，提升軍人的榮譽與尊嚴，使其受到民眾肯定與支持。另透過保防教育、考核鑑定及內部清查等措施，強化官兵安全警覺，確保國軍整體安全。

為維護廉能風尚與部隊純淨，除運用政風、督察雙軌機制，以「廉政工作會報」為樞紐，推動反貪、防貪與肅貪工作外，並落實營規管理、毒品防制、性別平等、人員輔考、家屬聯繫等工作，同時強化審查、稽核能力及貫徹採購行政監辦作為，確維紀律與廉潔軍風。

八、落實官兵照顧。改善官兵工作環境與軍眷生活設施，為優化官兵照顧主軸，本部廣續運用土地活化，充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三軍老舊營區（營舍）及職務宿舍整建，提升官兵及眷屬住用品質；並完善軍眷服務機制，擴大服務效能，以落實官兵安家政策。

在提供醫療照護方面，培育醫療人才及更新醫療設備，完善醫療服務，維護官兵健康；另積極推動國軍與榮民醫療體系互補合作機制，提升官兵及榮民醫療照護。

在保障合法權益方面，擴大宣導法律服務及官兵權保常識，具體落實權益保障工作推動。責成各單位軍法軍官，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服務與輔導訴訟，維護官兵權益；另與國內金融機構合作，協助官兵辦理「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轉介服務，使官兵能在運用正當理財管道下，安心執行戰備演訓任務。

為使國軍志願官兵於退伍後，能與社會職場順利接軌，輔導國軍屆退人員參加專業訓練，並於結訓後轉介民間企業服務，以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

最後，國防施政的推展，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展望未來，將秉持專業與負責態度，加速落實現代化建軍目標，堅實國防力量，建立一支「國家至上，盡忠職守」，保衛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的全民國軍。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報告完畢！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心理上準備好了。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你對這些業務一點都不陌生。

馮部長世寬：謝謝。

陳委員亭妃：無論是在國防或是未來我們所強調的國防自主，依照您的經驗，我相信這些應該都難不倒你，重點是怎麼溝通的問題，未來的政府就是要溝通，就是要讓人民有感，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首先，本席請教問部長，您如何突破國防預算的難題？在新政府開始之際，到底如何

處理這些預算？就近年來國防預算所占 GDP 比例的變化，2009 年占 3%，2010 年占 2.98%，一直到 2016 年降到 2.3%至 2.4%，一路下滑，過去我們一直說要增加國防預算，可是國防預算所占 GDP 比例的變化卻反其道而行。所以，預算是國防很重要的關卡，請教部長，這個關卡要如何突破？

馮部長世寬：以現有的國防預算，我們應該精實內部作業檢討，而且要以籌建輕武器、研發國防自主為優先，以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發展，讓民間也承擔一部分研發的責任和投資的經費。我們明年已經編列這方面的預算，我們暫時以明年的預算作為今年努力的目標，我們會再重新檢討國防預算能夠改進的地方。

陳委員亭妃：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少，所占 GDP 比例是緩降的，因為今年的預算不是蔡英文政府所編列，或許還可以做檢討，但明年我們就沒有藉口了，因為明年完全是由林全院長帶領的行政院所編列的預算，我們就沒有藉口，部長有什麼預期的想法嗎？

馮部長世寬：林院長在公開和私下都告知過我要好好檢討運用國防預算，將不會撥給額外的經費，比如就動用預備金而言，院長說沒有充足的理由是不會核撥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指今年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今年的預算架構已經存在了，本席談的是您對於明年的預期，明年的預算就是我們編的啊！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讓人民有感，剛才部長說在研發和製造方面會結合民間的力量，對於國防自主要思考第一步如何踏出去，這會面臨到明年預算如何編列的問題，我們要預期到明年的預算。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其實現在就要開始準備明年的預算編列了，所以，對於未來要做的事情，必須趕快召開協調會議，思考如何把每一筆錢花在刀口上，未來推動國防發展的步調當中要如何納入國防自主預算，這是很重要的，要讓人民有感。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亭妃：不要過去所做的以及所談論的完全沒有反映在預算當中，否則到時一定會被質疑，這個部分請部長要小心。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另外，過去這段時間傳出有很多軍方弊案，或許是被誤會，也或許正在調查當中，可是一些媒體報導傳出對軍方非常不利的消息，包括軍方採購弊案、特戰裝備採購圖利問題、眷村改建弊案，以及 13 億軍艦維修標案傳出弊案等等問題，這些都要引以為鑑。過去經常發生所謂的弊案，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甚至監察院也不斷糾正國防部，過去資料顯現出很多的狀況，未來要怎麼做？會更公開、透明？還是像過去一樣？大家認為國防部過去採購過程好像蒙上一層黑布，讓人完全看不到裡面，真的是這樣嗎？還是國防部被誤解了？如果國防部被誤解了，那麼應該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把所有資料更加透明公開，讓大家來檢視，也讓有能力的廠商進到國防部，這才是對的方向，是不是這樣呢？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期待，剛才您提及軍中有許多弊案，我聽了感到非常心痛，我一生中最討厭貪財好色，本人上任國防部長，我絕對會加強對這方面的要求。我向委員保證，假如前面那些弊案是真的，我們一定會從實調查公布，對於以後的作業，我以四個字來形容，就是一切依法行政，如此就會公開、透明，也不敢再有弊端了，謝謝委員的期許。

陳委員亭妃：公開和透明真的非常重要。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過去只要談到國防部的標案，大家就覺得有很多的問題，我覺得未來不要再這樣了，如果能夠公開透明，其實也可以解除大家對國防部官員的疑慮或質疑，反而有利於推動未來的國防自主，可以讓更多有能力的民間業者投入，而不是像弊案中的那些廠商，明明自己沒有能力，卻把自己包裝成很有能力，結果所交出的東西都不能用！我們也一直在問：有能力的廠商在哪裡？有能力的民間團體在哪裡？可以研發、製造的專業人力在哪裡？這都是未來國防自主所要做的，既然推動國防自主，就要更公開、透明，所有都公開化、透明化，這樣才能夠真正得到人民的掌聲。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聽到您的話了，在座的領導幹部也聽到了，經過媒體的傳播，所有國軍官兵都聽到您的關切和期許，我們會努力去做。

陳委員亭妃：另外，聽聞有部分年輕軍官疑似裝病報退的消息，這對國軍很傷，不論有沒有這樣的情形，你們都要瞭解清楚，如果沒有這樣的事情，你們就要站出來說明沒有，否則所有國軍可能會被蒙上另外一層的質疑。你們對這件事情有進行調查嗎？

馮部長世寬：軍醫局局長今天早上向本人報告了，我認為這是傳聞，但我想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待這個事情。大家都知道我在淡水行天武聖宮當主委，因此我會經過北投的那家療養院，我曾經私下打聽，加上信眾也會告訴我，外界說那裡面有一、兩百位，但實際上沒有那麼多。我想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為什麼這些年輕人竟然被判定精神上有問題？我們如果正面的面對，那可能從反面就會想到，我們應該思考如何改善管理層面、如何加強訓練，如何增強年輕人對國家的信念，進而讓他們更願意當軍人，他就不會有這些抗壓的問題，就不會有精神的問題，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亭妃：如果真的是壓力造成精神上的問題，那我們就要檢討是否自己的壓力過大，但是我認為應該不至於如此；但如果不是這樣，為什麼那麼多提出退役的理由都是因為精神疾病？到底原因是什麼？我相信部長剛才所講的是針對未來，可是在前面這一端，到底是不是有這麼多的因素？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我覺得也需要查明清楚，否則會讓外界認為國軍只要拿一紙病例資料就可以退役，這樣也不好，會造成誤導，這非常重要。

最後，本席再次提醒部長，要推動國防自主，它的第一步很重要，部長，我們的第一步要走得準確，要走得公開、透明，這是推動國防自主很重要的奠基，麻煩部長了。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期許和指導。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何時開始準備今天的業務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5 月 20 日就職完進辦公室後就開始準備了。

江委員啟臣：520 之前就應該已經發布你要接國防部長了吧？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是幾月幾日被發布要接國防部長的？

馮部長世寬：我一下子忘記了……

江委員啟臣：這麼重要的事情怎麼可以忘記？起碼有一個月吧？其實好像第一波公布的人事名單中就有提到你。你以前當過空軍總司令，照理說對國防業務應該是不陌生，而且你也待過漢翔，雖然已經離開一陣子，但相信對你來說這些議題應該不陌生，畢竟你不是一個百分之百的文人部長。可是我必須針對部長剛剛的業務報告提出質詢，在總共 7 頁的業務報告中，我認為這只是一個口頭報告，並不算是書面報告，我沒有拿到國防部的業務報告。本席手中這本是今天交通部的業務報告，你們的報告是 7 頁，他們的是 17 頁，另外二本則是文化部的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請教部長，今年的國防預算是多少錢？

馮部長世寬：三千二百多億。

江委員啟臣：目前執行了多少？部長不能不知道。

馮部長世寬：現在大概執行一千二百多億。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這些，請問這本報告跟 3 月 9 日高部長的報告有什麼兩樣？3 月 9 日的高部長與馮部長是不一樣的部長，是不一樣的政府，怎麼會提出幾乎一樣的報告呢？而且只有 7 頁，只用 7 頁要交代三千二百億國防預算的一年業務，部長，你要我們怎麼監督？

馮部長世寬：我剛到任，有很多成效還沒開始展現……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剛到任，但我必須提醒你之下所有的國防部長官們，這是一個新任部長，但在業務報告中，你們連告訴他國防預算是多少錢，及告訴立法院目前國防預算用了多少，還有多少待執行、多少未執行等部分，全部都沒有提！這叫業務報告嗎？再看看其他部會的狀況，交通部的預算有 1,116 億，文化部有 291 億，只有文化部的業務報告寫最多，而國防部是 3,200 億，今天是 5 月 23 日了，你們連今年國防預算至今用多少都沒有提！請問當部長拿到這樣的報告要到立法院做報告前，你會不會猶疑一下？你有沒有模擬過我今天會問你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之前有人告訴我江委員可能會問這個問題，可是……

江委員啟臣：既然有人告訴你我會問這個問題，你們還不準備？

馮部長世寬：不是不準備，而是準備以口頭方式做補充報告。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真的很難給這份報告及格。我再舉幾個重大的問題，這些你們在報告中都沒有回答。軍機、軍紀議題這麼重要，你們沒有提；募兵制要改善的問題，也沒有提；國防自主能力的限制在哪，也沒有提；區域戰略安全情勢的轉變、國防部的因應，也沒有提；敵情威脅的掌握，也沒有提；弊案調查，也沒有提；軍事採購的費用，也沒有提；共諜的防範，也沒有提

；還有，重要優先法案，也不提！請問部長，現在國防部有多少未審的重要優先法案還在立法院？

馮部長世寬：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部屬連國防部最重要的優先法案為何都沒有告訴你！這會讓我有個假設，看起來你們對於馬政府的國防政策是全部接受的，因為他們做得很好、沒有問題，所以今天的報告內容跟 3 月 9 日的報告一樣就好了！部長，國防是大家的，是不分藍綠的，可是今天換了政府、換了新部長後，我們就有一個期待啊！可是你們只給了一份 7 頁的口頭報告——我姑且稱它為口頭報告，如果我稱它為業務報告或書面報告的話，那是百分之百不及格的一難道我剛剛提到的那十幾個議題，國人都不關心嗎？蔡總統與馬總統的國防政策最大的差異在哪裡，部長可以回答我嗎？

馮部長世寬：可以，不同之處在於我們強調要國防自主，而且要提升全體工業能力及航太發展。

江委員啟臣：為何報告中都沒有提到？你們只用了一個很短的段落來提。如果國防自主是跟國防部這麼迫切相關的政策，但我感覺這本報告告訴我的，過去的國防業務沒有什麼大問題，只有國防產業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新政府要從國防產業著手。此外，這本報告也告訴我，國防產業不是國防部的事情，是未來經濟部的事情，所以不需要在國防部的業務報告來提；還是其實國防部根本也不懂國防產業，也不想推國防產業，所以就交給經濟部來推，你們是不是抱著這樣的心態？

馮部長世寬：不是這樣，我們這份業務報告可能有點疏失，無法滿足大家的需求，下次我們可以把它寫成 30、40 頁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頁數不是問題，關鍵是你們沒有提到重點！部長還是搞不清楚我質詢的重點，我要告訴你的是，你們根本沒有用心準備！我剛剛提的十幾個重要的國防關鍵性問題，不只是國防產業，國防產業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國防部連自己內部業務都搞不好了，要如何去搞國防產業？連軍機都搞不好了，還需要搞國防產業嗎？

馮部長世寬：針對這方面，我會加強要求，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從你們這次所提出的報告，我很難看出國防部的企圖心為何？如果將新舊政策比一比，在你們所提的報告中，到底哪些政策是新的，哪些是舊的？在整個報告中，我只看到兩點比較新，而其他 80% 都跟舊的政策沒太大差異。第一、有關你所提出的第四軍種。請問第四軍種要設立司令部嗎？

馮部長世寬：當時內閣在共同研習時，是有這樣宣布，但就我所知，相關部會……

江委員啟臣：請問第四司令部未來的主責機關是不是國防部？

馮部長世寬：據我們的研究，可能不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未來它不設在國防部？

馮部長世寬：我們可能會支援，就像支援部隊一樣。

江委員啟臣：所以陸海空三軍未來不會改變，因為第四軍種不在國防部，是這樣嗎？部長要講清楚，因為這是非常重大的政策。

馮部長世寬：在共識營的時候，相關部會首長也表示，這是全國的事情，不光是國防部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是跨部會的事情，可是你不能都上任了，還告訴我說：這不是國防部的事情，但我也不知道是哪個部會主責。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說不是國防部的事。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不設在國防部，不是國防部主責，所以我問你是哪個單位主責？

馮部長世寬：這部分我們還在研究中。

江委員啟臣：是科技部嗎？

馮部長世寬：不會在經濟部。

江委員啟臣：會在科技部嗎？

馮部長世寬：我想科技部也不會接收，但會參與。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可能會設個司令部，但司令部不在國防部下面，請問是在總統府下面嗎？

馮部長世寬：不是。有關這個議題，我們在共識營中有討論到，是由行政院來主導此事。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行政院下面設司令部？那不得了！

馮部長世寬：可能不是司令部，而是設其他單位的名稱。

江委員啟臣：是叫第四軍種嗎？這是民進黨的國防政策喔！

馮部長世寬：目前是暫訂如此。

江委員啟臣：暫訂在行政院下面？

馮部長世寬：不是，是暫訂叫第四軍種。

江委員啟臣：但你剛剛說第四軍種不在國防部，所以我問你在哪個部？

馮部長世寬：我們正在研討要設在哪裡。

江委員啟臣：所以都還不確定？

馮部長世寬：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還不確定，我勸部長還是不要講，不然你這樣回答，我們也搞不清楚未來到底要設在哪裡，這件事對新政府非常重要，資安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之前資安辦公室的法人已經被撤掉了，如果不趕快銜接起來的話，資安漏洞誰來負責？到時候不能說這不干國防部的事，這是行政院的事。因為你現在已經講明第四軍種不在國防部了，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要聽行政院全部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底現在是不確定的狀態，還是確定不在國防部？我的題目其實很簡單。

馮部長世寬：我修正我的答案，現在尚未確定，但這件事一定要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正確答案是目前還不確定，但如果還不確定的話，我們目前的資安是會陷入危險的。

馮部長世寬：不會，軍中本身就有資安系統。

江委員啟臣：雖然軍中有，但軍中以外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積極地在相互合作中。

江委員啟臣：看樣子這個問題你也沒有明確的答案。

另外，有關國機國造的問題，這問題部長可能比較專精。從國軍的角度來看，部長又是空軍出身的，請問你是要站在空軍的立場來談國機國造，還是要站在漢翔和產業的立場來談國機國造呢？

馮部長世寬：國機國造是空軍的需求，當然應該站在空軍的立場，而且要符合國家政策來做。雖然我當過漢翔的董事長，但我沒有理由站在漢翔那邊來看此事，反而我會去深切了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優先考量國機國造的是教練機嘛？

馮部長世寬：是教練機。

江委員啟臣：幾年內會做出來？

馮部長世寬：預估 108 年會做出模型機，109 年可以試飛。

江委員啟臣：請問漢翔內部準備好了嗎？

馮部長世寬：因為我最近在忙立院和其他事情……

江委員啟臣：據我了解，是董事長準備好了，但員工還沒準備好。這個問題很大！

馮部長世寬：我會去了解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才問你是要站在空軍立場還是產業立場上來看，因為如果只是站在產業立場去給它訂單，而不顧空軍的需求及安危，這樣也不行！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國防自主不是百分百地一面倒向產業，國防產業不要忘了「國防」二字，而只看到「產業」二字，國防自主也是一樣。

馮部長世寬：委員，我的認知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涉及到什麼叫自主？是 100%全部自製叫自主，還是 50%自製叫自主，還是關鍵零組件在別人手裡，只要我們買得到，也算自主？這是不一樣的定義。但是我必須嚴正地提出，不管是國防產業或國防自主，「國防」二字都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說，不論從產業面思考也好，從自主面思考也好，都必須回到國防的根本要務，否則你會走偏，但可惜的是，在你的報告中都沒有講清楚，所以目前我對這個政策是相當模糊的，國人也搞不清楚。我還沒有問到募兵制的問題，我星期四還會再排，請部長好好準備，謝謝。

馮部長世寬：好的，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520 就任後就馬不停蹄地在星期一排了業務報告。其實我和召委的認知一樣，520 早上剛宣布就職，下午 2 點我就收到報告了，我對國防部的效率感到很敬佩，但是報告內容確實仍有需補強的地方，希望未來的專案報告能夠補強這部分的不足。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羅委員致政：其實我們寧可等到你們星期日再給資料，我們可以等，而不是 520 下午就急著將報告提出，但提出的內容卻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說明清楚，希望今天的口頭報告能讓你有說明的機會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今天是部長第一次做業務報告，你今天有向國人表達未來國防政策戰略的重要意義，我希望部長能非常慎重地做一些重要政策的宣誓，讓國人知道新部長、新政府對未來國家戰略及安全的作法。

我們都知道，國家安全可以從國家戰略、國防戰略、軍事戰略、戰術、戰鬥到戰技等幾個層次來談，大家比較少看到戰略的層次，所以我今天想針對這部分向部長多請教。

有關部長提到的「建軍指導」，過去很多部長都有提到「建軍構想」，請問這兩者概念有何不同？你在報告中提到建軍指導包括「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請問你的建軍指導是哪個層次？

馮部長世寬：「構想」是全盤性的想法，「指導」是達成目標或目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在「構想」之下的層次嗎？先有構想才有指導？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再請教構想這部分，因為這是最核心的部分。扁政府的戰略構想叫做「有效嚇阻、防衛固守」，到了馬總統時代叫做「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請告訴我們，未來的蔡政府是採取什麼樣的戰略構想？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堅持「防衛固守、有效嚇阻」。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延續馬政府的戰略，還是回到扁政府時代的戰略呢？這兩個次序的意義是不一樣的。

馮部長世寬：是，我認為防衛固守是優先，我們第一擊……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與馬政府一樣嗎？

馮部長世寬：在作法上可能會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請告訴我這兩者次序有何不同？

馮部長世寬：有效嚇阻可能是「先制」，將其船團、機場、飛彈陣地擊滅……

羅委員致政：也不一定啦，等會我們會談到第一擊和第二擊的能力。我現在談的是，扁政府和馬政府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優先次序或重心是不太一樣的，對嗎？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蔡政府的主張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從我接任國防部長以來，我們應該是防衛固守第一，所謂防衛固守……

羅委員致政：嚇阻的部分重不重要？

馮部長世寬：當然重要。

羅委員致政：那會不會將其放在優先？

馮部長世寬：我們那天曾經非常明確的劃分，第一擊以後，有效嚇阻部分就開始實施。

羅委員致政：當然，沒有錯。再請教部長，這個名詞你們要想清楚，到時不論在國防報告書或國防相關文件中，都要先將這部分釐清，因為這是不一樣的。針對第一擊的戰力保存，在面對對方

的攻擊時，我們還有多少 survival ability（保存能力）。2006 年曾提到，空軍、海軍部分希望能達到四分之三的戰力保存，陸軍部分希望能達到 80% 的戰力保存，沒錯吧？請問在戰力保存能力方面，2016 年的預期目標有沒有改變？因為你告訴我要防衛固守嘛！

馮部長世寬：對。

羅委員致政：第一擊攻擊之後，我們保存多少？

馮部長世寬：經過這次的漢光演習，據部裡同仁向我報告的結果，應該是高於 2006 年……

羅委員致政：請問副參謀總長，如果接受第一擊後，我們期待或設定的戰力保存目標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答復。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不是以百分比在設定目標。

羅委員致政：那是多少？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們是機動的戰力保持，並配合固定的設施來做，尋求在最有利的時空環境下對來襲兵力做最重大的截擊。

羅委員致政：這是第二擊的能力嘛，就是在第一擊之後，我們還有第二擊的能力可以回擊回去嘛！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一個具體量化的指標嗎？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們有一個非常清楚的目標，但不是以百分比來設定。

羅委員致政：那是用什麼設定？你們用「機動」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是根據情報、敵情進犯的能力及兵力大小來決定我們攻擊的力量。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沒有任何一個具體的指標？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們不是用百分比來算。

羅委員致政：如果今天在進行漢光演習或任何演習的時候，我們怎麼知道有沒有達到那個目標？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們非常清楚，都是由參謀總長在聯指中心集合我們各個戰力。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我們非常清楚地了解，在承受敵人第一擊的時候，我們絕對有第二擊的反制能力？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正確。

羅委員致政：好，反制能力第二擊是針對軍力（force）、還是價值？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針對它主要能夠進犯我的兵力。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兵力？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對。

羅委員致政：不針對對方的城市？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那是嚇阻它的後續……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針對城市？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根據它的指管及這些能力。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 counterforce，不是 countervalue？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如果您需要比較細、機密一點的資料，我們可以到您辦公室說明。

羅委員致政：好，沒問題。

另外，可不可以請部長給我們一個正式的政策宣示？關於徵兵的作法，目前募兵有很多困難，所以我們在徵兵上做了一些調整，對不對？我們上次質詢時也提到，馬政府已經跳票 4 次了。可不可以告訴我們，84 年次以後的役男是不是確定只接受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是不是確定？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再改了？

馮部長世寬：不會改。

羅委員致政：千萬不要再改了！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已經立法通過，是 83 年次以後。

羅委員致政：所以 83 年次以前徵兵的役男服役到今年年底，不會再延長了吧？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事實上，依照 102 年 1 月 2 日募兵制實施計畫所訂的計畫達成目標，是以編制數的 90% 為募兵制成功的依據。剛才委員指導了那麼多，從國家安全及國防安全的考量上來說，過去 102 年以前大概有 4 個年度我們的目標並沒有如期地達成，但是從 103 年、104 年、包含今年，在持續推動很多配套措施的配合之下，我們有非常明顯及穩定的成長。社會各界很關切，依據內政部所提供的數據，82 年次以前的兵源現在還剩下 11 萬多人，但是 106 年只有 2 萬 9,000 多人可以徵用，所以我們考量很多目前及後續可徵役男的狀況，基本上，我們積極在催促募兵制的招募及留營，從 103 年、104 年、包含今年的招募及留營比例都有非常……

羅委員致政：我們只是要讓役男及其家屬都能夠安心，政策不要變來變去，所以我今天只是希望國防部能夠明確地表態，就是 84 年次役男的政策不會再改了。

陳司長正棋：向委員報告，募兵制的政策是國家重大兵制改變的政策，所以並不是隨便可以做一些調整……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84 年次以前這一批……

陳司長正棋：我想我主要的回答還是國防安全、國家安全，……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有變數？

陳司長正棋：這個部分在年底之前如果我們的國防安全及國家安全達到……

羅委員致政：還要再延？

陳司長正棋：我沒有說要再延，我也沒有說不延。達到國家安全及國防安全……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不保證？

陳司長正棋：所以我們會努力考量這個因素，如果這個因素穩固了，我想我們就可以……

羅委員致政：這句話聽起來就是有可能延了？

陳司長正棋：我並沒有這樣說。

羅委員致政：這樣我們的役男怎麼辦？要出國的、要當兵的……

陳司長正棋：委員，我跟您報告，83 年次以後的役男要接受 4 個月的軍事訓練，現在訓練得非常完整、也很好。

羅委員致政：這一批很辛苦。

陳司長正棋：我覺得每一梯次的兵都很辛苦。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可是這一梯次是完全不確定性，至少 82 年次、83 年次以後的都不用……

陳司長正棋：委員，我想您非常清楚，82 年次以前這些人如果依照兵役法的規定不服常備兵役訓練，就要去做替代役。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這不是什麼役的問題，而是時間長短的問題。

陳司長正棋：時間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也就是沒有定案，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是，我們會以國防安全及國家安全的考量作為主要的依據。

羅委員致政：這些役男及眷屬就非常不確定了？

陳司長正棋：我覺得委員不必用這樣的問話增加家屬心裡的疑慮或負擔，國防部有非常明確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因為問話，他們本來就有這個疑慮，跟我問話沒有關係，他們本來就一直希望透過我們的詢答……

陳司長正棋：國防部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政策目標，就是兵制轉型一定要努力達成。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都是前政府留下來的問題，我們想要去解決這個問題，今天部長才剛上任，不是他造成的，我了解。

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過去幾年營區開放參觀對國軍的親民睦鄰、徵兵募兵或相關的全民國防有沒有幫助？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多少都有幫助。

羅委員致政：當然是有的。甚至有沒有帶動地方的經營繁榮？有耶！

馮部長世寬：有。

羅委員致政：光是一個湖口營區開放，十幾萬人去參觀，造成當地大塞車，創造很多小小的商機、小確幸，也增加人民對政府的認識，這絕對是加分的，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告訴你，2012 年辦了 12 場營區開放，2013 年辦了 12 場，2014 年辦了 4 場，2015 年辦了 4 場，部長，你知道今年有幾場？

馮部長世寬：現在辦了 3 場，我想我們還會再繼續。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就是要你這個承諾！過去幾年我們真的覺得營區開放參觀對全民對國軍的瞭解是加分的，而且對地方的觀光也是加分的，甚至更重要的是，對募兵也是有加分的，所以新政府應該展現親民的作為，可是今年部長的部屬只排了 3 場，分別在 6 月、8 月及 11 月。請問部長，今年可不可以增加？

馮部長世寬：本著我個人的信念：國防走出去、人民走進來……

羅委員致政：沒錯！

馮部長世寬：一定要增加。

羅委員致政：今年可以增加幾場？再加 2 場有沒有可能？

馮部長世寬：我想假如不影響訓練，增加 2 場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致政：而且我期待是在中部及北部。你看，6 月在鳳山，8 月在花蓮，11 月在左營。花蓮縣長還表示要結合觀光業者促進觀光。部長可不可以承諾，至少今年在中部及北部再加 2 場？

馮部長世寬：不成問題。

羅委員致政：謝謝。我們希望明年能夠常態化地增加營區開放的數目，這對全民國防及民眾對國軍的支持絕對是加分的。

馮部長世寬：謝謝。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讓你禮拜四再回答我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老舊兵舍的整建，因為這個議題會影響未來募兵的相關做法。到底現在有多少老舊的兵舍需要整建？占了多少比例？影響多少官兵的居住品質？更重要的是，未來整建的時程怎麼樣？這一題請先準備一下。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關心。

羅委員致政：這一題很重要，會影響未來整個募兵、建軍的時程及計畫，謝謝部長。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就職到現在只有幾天而已，我如果能從你這邊問到很仔細的答案，我覺得太過奢求，我希望你準備好再回答問題。當然，如果對於本席詢問的問題，你還沒有準備好，業務單位可以支援。如果真的沒有準備好，來日方長，我們這禮拜還會見兩次面。我希望把一些問題弄清楚，畢竟你剛接任國防部部長，不管是你過去的資歷、出身，我們對你有一些期待。

第一，現在的國防面對嚴峻的挑戰，首先是財政的困難，財政困難衍生出來的問題包括武器國造、投入多少經費，經費不能花一半，潛水艇不能做了一半沉不下去、浮不上來；還有人才的困難，不只是募兵的困難，光是造一架高教機，寫程式、軟體的工程師就要相當的人數；再加上核心技術難以取得、中國解放軍在外面威脅的困難。這些困難都讓我們面臨嚴峻的挑戰。

請教部長，根據國防法第三十一條，總統就任 10 個月內要向立法院提出四年期的國防總檢討報告，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王委員定宇：你們開始準備了沒有？

馮部長世寬：我們昨天在國安會已經做初步的協調。

王委員定宇：根據國防法規定是 10 個月內，但是也許是下個禮拜、也許是半年內，你們有沒有預計多久會向本院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馮部長世寬：昨天我們排的時程是由國安會領導，先把國家戰略……

王委員定宇：你們談的是這個總檢討吧？

馮部長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是總統要向立法院提出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沒有討論期程？如果沒有討論，就不要硬回答，不然到時候交不出來，你的麻煩就大了。大概多久會交出這個東西？

馮部長世寬：昨天沒有設定一個時間，但是我們已經開始著手……

王委員定宇：開始討論？

馮部長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另外，國防部要提出國防產業發展策略，這是貴部要提出來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就一個政府的更迭、政權的輪替，你們大概要交 3 份報告，一個是四年期的國防總檢討，第二個是國防部的國防產業發展策略，第三個是參謀總長的國家軍事戰略，我先就教後面的兩項。請問，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大概多久可以提出來？還是你腦袋裡沒有這個東西？

馮部長世寬：我想委員至少也要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王委員定宇：不是我要給你多少時間，這是你們要交出來的，你們有沒有準備好？因為憑良心講，我不太相信前政府跟現在的政府在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上會有 180 度的大轉變，因為這是建立在既有的基礎上去發展，所以關於發展策略你們大概多久可以擬出來？

馮部長世寬：我想至少要三個月。

王委員定宇：至少三個月，那至多四年嗎？

馮部長世寬：不會。

王委員定宇：你的任期有多久都還不知道，所以你至少要三個月，那參謀總長的國家軍事戰略呢？其中有的是機密文件，有些是公開的，大概多久可以向本院提出？

馮部長世寬：我想大概半年。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三個東西牽扯到剛剛很多同仁問你的問題，你們準備好了沒有？當一個文人部長加上新的國防部，不管是參謀體系、建軍或是應戰各方面，這整套宏觀的計畫，應根據現有的資源去擬定，這個東西不能有空窗期，所以你所謂的準備半年或三個月，我必須殘忍地說沒有那麼久的時間，所以我今天不定時間，就是希望部長真的可以從數字管理、目標管理的層面去看國防部整體的問題，這三份報告我希望能儘快看到。另外我們召委提到這禮拜會談募兵制，你覺得我們募兵要募到 15 萬兵源，有沒有辦法達成？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的問題，我們有信心可以達成。

王委員定宇：我不跟你談有信心、國家至上或調整等問題，15 萬的募兵兵源占我們二千三百萬人的千分之 6.5，美軍募兵的待遇比較好，還是台灣募兵的待遇比較好？

陳司長正祺：當然是美軍的比較優厚。

王委員定宇：那你知道美軍的比率是多少嗎？

陳司長正祺：跟委員報告，每個國家的國情都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我當然知道，北韓募兵還可以達到 100%，我現在告訴你的是，目前我們提供的誘因

，不管是增加戰鬥加給或是其他項目等，我們的待遇都沒有比美國好，比例卻要求的比美國高，這在美國募兵是無法達成目標的。

陳司長正祺：我舉個實際的例子跟委員報告，如果以 103 年、104 年與今年的狀況來說，我必須要回溯一下，從去年的 10 月 2 日總統公布了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後，我們對於其中第十四條涉及軍人待遇尊嚴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禮拜還會談及這個問題，我先告訴你題目，因為我相信本會每個委員都關心募兵制，其不只牽涉到役男還涉及國防戰力的問題，買了這麼多武器，如果沒有兵的話，要怎麼用？而且募進來的如果都是勤務部隊，卻募不到戰鬥部隊，我不是說勤務不重要，但大家都往勤務兵種去，真正當兵辛苦第一線的戰鬥兵卻沒有人，這樣失衡會造成問題，我知道你們已經很努力在募兵，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面對，因為國防安全沒有色彩，國防安全不分政黨黨派，國家安全的目標是一致的，所以募兵是一個重要課題，國防委員會一定以專題的方式跟你們討論。

再者，請教國艦與高教機的問題，因為部長你曾擔任漢翔董事長，不管是潛艦國造、高教機國造，我們的工程師夠不夠？

馮部長世寬：漢翔告訴我是夠的。

王委員定宇：漢翔講的，不能當作你的報告，你現在是部長，他是業者。

馮部長世寬：我還沒有看，看了之後我會去了解。

王委員定宇：他說夠，是指哪一部分夠？就我知道的部分，工程師沒辦法現在從學校開始訓練。

馮部長世寬：不可能。

王委員定宇：一定是現有市場上的人，造船有造船的工程師，軟體有軟體的工程師，有的還需要再培訓、轉訓，我們工程師的量夠不夠？不夠的話，多久可以把空缺補起來？哪一位幕僚單位可以協助回答？

主席：請國家中山科學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長期從事國防研發，目前的員額大約有 8,600 多人，雖然我們原先做的是雷達或飛彈，但是相關的共通關鍵性技術……

王委員定宇：張院長，如果部長這邊啟動了高教機……

張院長冠群：我們要增加人力。

王委員定宇：還有原來的潛艦、軍艦在造的時候，你們工程師夠嗎？

張院長冠群：現在的員額是不夠的，我們必須要增加。

王委員定宇：不夠的話，有沒有提報計畫到教育部，到各個學校開始培訓。

張院長冠群：其實我們已經開始啟動 2 年多了，現在中科院主動提出獎學金培訓，像國防需要，但民間不太重視的流力、推進等方面人才，都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定宇：院長，因為部長剛就任還沒超過 72 小時，這些題目不是討論題，而是將來一定會面對的，當你想要國艦國造、武器國造時，不能等到這個圖出來後，才發現工程師不夠再來訓練，因為光是訓練需要一年八個月，那樣會來不及？這樣整個建軍的進度也會來不及。最後請教

部長，你知道整個亞太地區國家，只有兩個國家從來沒有參加過美國環太平洋軍演，一個是北韓，另一個就是台灣，這是我覺得滿遺憾的一件事情，連中共早在 2014 年就開始參加環太平洋軍演，今年的 5 月 18 日美國眾議院通過 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裡面內容有六點，除了包含美國國防部官員應該與台灣的資深軍官交流以外，第一條就寫授權美國國防部長得以提供觀察員身分給台灣軍隊，參與亞太環太平洋軍演中任何的海上作業，而這項授權法案眾議院已經通過了，若參議院也原文通過，同時美國總統如果沒有否決並簽署之後，就會實施，所以就你身為國防部部長，你對於參與美軍環太平洋軍演，不管是作為觀察員或參與海上作業有何想法？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十餘年前我在國防部擔任副總長的時候，我就極力地向參演的人員建議，希望我們能夠參與……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現在時間不夠，沒有辦法聽你十多年前的故事……

馮部長世寬：但這個故事延續到現在。

王委員定宇：這個情報你知道吧，因為這是公開的消息。

馮部長世寬：對的。

王委員定宇：就你了解，我們軍方對於參與美軍環太平洋軍演的態度為何，請你用簡單幾句話或幕僚提供資料給部長，請部長回答。

馮部長世寬：我們積極地準備要來參與，並且抱著學習的心情，感謝美國對於我們關係的重視。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是樂觀其成，因為你說積極，但別人還沒確定要讓你去，搞不好總統會否決或參議院沒過，因為他包含了海上作業，我相信我們的海軍國際軍種有能力去支援這個部分，但是軍方的態度很重要，因為我們絕對跟北韓不一樣，整個亞太國家只有我們跟北韓沒有參加過，真的是委屈，而且還是奇恥大辱，這都是國際現實，但現在美國眾議院國會伸出了這隻手，參議院現在準備要審議，我相信我們這邊不分黨派的國會議員都願意去遊說、去告訴我們的美國朋友，我們可以參加觀察員，這對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是有幫助的，所以國防部準備好了，也樂觀其成，同時也希望美軍能夠促成這件事情，這是你們的態度，對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剛剛提到清廉的部分，繼續又提到軍購以及財務、廉政、政風是很重要的事情，本席不知道國防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這部分，是由哪一位副部長、常次或軍備局人員負責，但本席要告訴你們，現在我手上這些資料，包含違約及廢棄砲彈 SDC 廠或熱能廠，裡面連進駐廠區的督導都是假造的，偽造文書相關資料我這裡有。廢彈處理的採購案，包括 YR00251、P238 號等案，標到的廠商有廠商的媳婦、也有廠商的協力廠商，違約了，你們的人還掩護、圖利，甚至還發生處理不當、燃燒爆炸，傷害了我們裡面的人。這個事情你不知道，我不怪你，我也不怪在場的各位，也許你們不曉得，因為目前我看到的資料還沒有到國防部層級，如果今天我突襲部長，那是我對不起你，但是不是請部長指派一個層級夠的人，我把資料交給你們，我們一起來查，違約的狀況、圍標的狀況以及台灣廢彈處理的黑箱，這裡面都有。你是不是指派一個你信得過的人，我們一起來調查這個案子？

馮部長世寬：我想就由總督察長室來接這個案子。

王委員定宇：好，那我們一起聯絡。

馮部長世寬：我們依法行政。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才剛上任二、三天就要到這裡備詢確實比較辛苦，但是所有部會都知道行政是無縫接軌，有些部分是延續的，有些部分是新創的。在此我要恭喜部長，但不是恭喜部長上任，而是蔡總統上任時，美國眾議院於 5 月 20 日通過國防授權法，部長對此可能相當清楚，針對這幾個部分我要請教部長，第一、今年 5 月 16 日美國眾議院通過 6 項保證，部長也相當清楚，蒲上將可能也清楚，這 6 項保證中有幾項與我們的軍售有關，與我們的國防有關，第 1 個是美國不會設下結束對台軍售的日期，跳到第 3 個，不會在做出對台軍售決定之前與中國大陸協商；我想這對於台灣主權的尊重，是在美國民意機構裡得到認同；再來就是不會改變對台灣主權立場，必須由中國人和平解決，美國不會壓迫台灣和中國大陸談判。在這 6 項保證中提到 2 項和我們的國防部有直接關係，是否請部長表達一下，美國不會設下結束對台軍售的日期，以及不會在做出對台軍售決定之前與中國大陸協商，這些部分對於國防部同仁而言有什麼樣特別的意義？還有在保家衛國的國防業務上有什麼樣特別宣示？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兩點報告，第一，知道這樣的消息，我們深切感覺台美關係的發展和美國人對我們的支持，讓我們更有信心防衛這塊土地。第二，我們應該積極做好準備，誠如前面委員所問的，我們有什麼樣的軍事戰略？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武器？怎麼樣跟美國人合作？我想這些部分都會附帶加強。我們不光是樂觀其成，我們簡直是非常鼓舞。

劉委員世芳：我想部長也非常了解，過去這幾年以來，台灣和中國大陸的軍事力量及資源的不平衡發展，越來越往中國大陸傾斜，所以，對我們友好的國家都是我們可以結盟的對象。在 5 月 20 日，也就是 3 天前，眾議院的國防授權法寫得非常清楚，剛才也有同仁稍微提到，但是我想再弄清楚一點。首先就美國國防部可以授權向台灣部隊提供觀察員身分參與環太平洋軍演請教蒲上將，由於蒲上將是海軍，請問我們以前是否也曾經參與過環太平洋軍演（RIMPAC）？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答復。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世芳：從來沒有參與過？也沒有受到邀請？任何軍種都沒有？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斷交前有做過一些操演，但環太平洋軍演我們還沒有參與過。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提到台灣的部隊要提供觀察員身分的部分，對於國防部來講，你們現在有沒有準備？因為法案生效以後即刻施行，現在軍隊中，尤其是蒲上將所領導的參謀總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準備動作？尤其是海軍方面？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特別跟召委報告，海軍是國際兵種，所有使用的信號術及操演的戰術科目都是通用的，而海軍持續每天都在操演，所以只要美方同意，我們操演不是大問題。

劉委員世芳：眾議院通過國防授權法之後，其實已經提供一個窗口或者是一扇門，讓我們可以進入 RIMPAC 的任何海上作業。我想請教一下，關於我們的整備工作，包括觀察員身分是什麼樣的觀

察員身分？海軍部隊的同仁可以穿軍裝，還是需要著一般服裝？還是可以參與他們的戰略、戰術？可以提供多少人參與？這方面是不是準備好了？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這個還沒有決定，等到美方參議院全部通過之後，才能再談到下一個細節。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什麼叫做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就是隨艦，就像學生被邀請到船上見習就是觀察員，就是看他們操演。

劉委員世芳：他們有提到 midshipman，就是指我們的學生身分？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現在沒有，我是舉例，就像邀請學生上去看，只能看，而不是實際參與操演。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不會只有去看。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觀察員就是去看。

劉委員世芳：如果只有看的話，請一個記者去看就可以了。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觀察員的身分可以讓我們學習到的是什麼？每一個不同國家都派相當多人參加環太平洋軍演時，每一個國家怎麼樣和美國聯合，以及包括其他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可以坐在那個地方，用 sit-in 的方式來聽，也許我們沒有很多決策權，可是聽和學習是非常重要的環。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軍方的觀察員是不一樣的，他看的是操作，比方救災、反恐，他看的是整個程序、流程。

劉委員世芳：救災、反恐任務都是屬於人道的部分，但是我現在所要指的不是這個，既然是環太平洋軍演，就是指軍事，這和所謂的人道救援不一樣。我想要知道的是蒲上將現在所接到的訊息及準備的方向是什麼？因為在第二項裡有提到，美國國防部長應該進行美台資深軍事人員交流計畫，這部分可能不只有海軍，請教部長了不了解這個部分？關於美台資深軍事人員交流計畫，現在國防部整備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改善美台軍事關係及促進合作？

馮部長世寬：實際上這已經在進行了。

劉委員世芳：進行很久了嗎？是現在才開始，還是以往在馬英九總統時期就開始？還是在陳水扁總統時期就開始？

馮部長世寬：細節部分不方便在這裡公布。

劉委員世芳：有幾年的時間？

馮部長世寬：在阿扁總統時就開始了。

劉委員世芳：所以已經歷 10 年以上了對嗎？

馮部長世寬：但是我們這次要深化及廣度的增加。

劉委員世芳：要深化、要廣度，包括陸海空三軍，或是剛剛提到的第四軍種也包括在交流計畫之內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的。

劉委員世芳：再來也是與海軍相關，海軍部長需要在適當的國務院部門諮商，並且在 2017 年 2 月 1 日（時間都已押定），距離現在（2016 年 5 月 23 日）只有不到 7 個月時間，要向眾議院軍事委員會說明，允許台灣海軍人員參與美國軍艦短期停靠在太平洋區港口活動的可行性，蒲上將

知道這部分吧？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知道。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太平洋區港口活動的可行性是哪一個國家的太平洋區港口的活動？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跟委員報告，這是後續的規劃，都還沒有確定，我也不方便在這裡講。

劉委員世芳：但是美國有可能嘛！既然這是美國眾議院要求的，那麼美國的太平洋區港口就有可能嘛，是嗎？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跟委員報告，這個還沒有確定。

劉委員世芳：我是問有沒有可能？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目前如果參議院……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也不能預測。

劉委員世芳：你們都很保守。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們先做準備。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是臺灣的港口？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這件事情都還沒有確定，因為才剛剛出爐，你們就都不知道。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們做好能做的準備，至於國外的政策，我們沒辦法預測。

劉委員世芳：國外的部分你們還不知道，所以必須有更上級，如國安會或總統府的授權，你們才能決定這些事情嗎？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這超過我們的範圍，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接著，國防授權法的內容包含臺灣提出的軍購清單及美方同意出售的裝備與服務通知函，第一個依據是臺灣關係法，第二個則是現在的國防授權法，請問部長對於這部分有何感想？所謂的防衛裝備是指哪些部分，包含飛機、潛艦或飛彈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沒談到細節的部分，但是我們會依據這六大保證提出更廣泛的軍售需求。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決定？

馮部長世寬：等這個法案通過後，AIT 的在台人員會找我們協商。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部長可以更明確瞭解這部分，因為美國國防部的效率很高，如果他們的國會通過這些授權法，將會迅速與我們聯繫，我希望你們不要太保守。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先做準備。

劉委員世芳：你們必須提出需求，而且不能完全沒有自己的立場，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最後，環太平洋聯合軍演在 2012 年開始邀請美洲、亞洲、大洋洲及歐洲等國家參加，2014 年甚至邀請中國參加，如果 2016 年臺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最有可能舉行的時間落在今年 6 月，因為 2012 年及 2014 年都是在 6 月底舉行，但是剛才蒲上將及部長回答關於這個部分到現在都還沒有確定，這樣的準備太慢、太保守，而且太沒有自己的進度了。我想他們應該

不可能說，因為我們的新政府剛上任，所以不要去，我們應該要積極參與，而積極參與的方法希望國防部能有所準備，而且 2016 年參與的國家應該也會包含中國、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因為它們也都算是環太平洋的國家，如果臺灣能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希望國防部可以更積極與美方聯繫，並派遣適當的人員參與，而且在參與的過程中，請部長多費心要求，爭取我們應得的身分與方向，好嗎？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 6 月？

馮部長世寬：應該沒有問題，我們的準備來得及。

劉委員世芳：基本上是以海軍為主對嗎？

馮部長世寬：目前還沒有定案，但可能是先海軍，再空軍。

劉委員世芳：請國防部用積極的態度參與環太平洋軍演，如此對臺灣保衛的策略會有很大的幫助。

馮部長世寬：好的。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

馮部長世寬：謝謝您的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部長就任的時間非常短，今天的報告書真的有點太簡單了，以後還有時間，希望部長深入了解之後，對國防部的業務發展可以有更深入的探討。今天本席就幾個政策的大方向請教部長，首先，報告書中提到，研議後備軍人短期入營服勤，以提升後備部隊戰力的部分，請問這是什麼樣的概念？是所謂週末戰士的概念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設計是這樣，詳細的情形請專業的同仁報告。

馬委員文君：請問施行週末戰士的國家有何服役的背景、條件？現在有哪些國家施行這個政策？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蔡代主任答復。

蔡代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週末戰士是美國現行的政策，是國民兵經過基礎的訓練後，利用假日回去服役，其戰力等同於現役部隊。

馬委員文君：這些後備的國民兵有什麼條件？

蔡代主任忠誠：主要是高戰力或高專業。

馬委員文君：目前我們的教召其實也發生過很多問題，美國可以做的部分臺灣一定可以做嗎？我們很多的政策其實都在學美國，可是學的有點不倫不類，你們應該先妥善研究能否達成後再提出這些政策，如果我們在教召時就無法爭取到這種訓練的對象，這個政策就像國防部使用臨時工或人力派遣，用很短暫的時間就讓這些人進入，這是很大的問題。雖然你們不是提出週末戰士的政策，但這個政策在臺灣實施起來恐怕會像人力派遣或臨時工，國防部應該審慎考量。

接著，部長之前也曾是高階將領，依你的看法，有關南海的局勢與兩岸的關係，你認為我們可不可能會打起來？一旦打起來，我們可以擋多久？

馮部長世寬：這個問題我沒有好好準備。

馬委員文君：身為部長對這部分應有所準備，現在兩岸的關係愈來愈緊張，還有一些國際局勢也很緊張，尤其是南海及東海，請問我們能夠打嗎？我們能夠擋多久？

馮部長世寬：對於南海及對岸情資之掌控，我們有百分之百的能力。

馬委員文君：我們對於南海有什麼能力？太平島距離我們有多遠，海軍多久可以抵達？飛機可以到達嗎？不要用空的口號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目前面臨的是南海嚴峻的情勢，以及兩岸緊張的情勢，國防部不是用有百分之百的戰力回答就可以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 2006 年時戰力的準備、兵源與 2016 年有什麼差異，你們的回答是現在更好，現在有更好嗎？如果今天我們最大的假想敵是中國大陸，以他們的兵力、對國防預算的投入及武器更精進的發展，我們有比以前更好嗎？針對這些部分國防部應該審慎評估及考量，而不是隨口說你們有百分之百的能力。

馮部長世寬：我說的是監偵控的能力。

馬委員文君：什麼是監偵控的能力？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監聽、偵察、偵搜……

馬委員文君：以南海來說，目前是由海巡負責，然而那裡的通訊設備並不完善，尤其是海巡與海軍也沒有連結，其實我們光是在通訊連結上就有很大的問題，再加上距離等等因素，希望國防部思考應如何因應這個部分。究竟能夠擋多久，我想也不方便在這裡談，但是希望你們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精準的方向。以目前的募兵狀況，我們很多兵力資源是有問題的，包括武器資源等各方面，與我們的最大假想敵如何作一比較，我想國防部未來還有很多時間去討論。

姑且不談如果打起來我們可以擋多久的問題，今天身為部長，就你的看法，你認為需不需要有終戰指導？

馮部長世寬：當然應該要，有起戰就應該有終戰。

馬委員文君：關於終戰指導，你會怎麼向蔡總統建議？

馮部長世寬：這不是我個人決定的，應該是國安會有一個國安小組來共同研議。

馬委員文君：當然這可能不只是國防部的見解與看法以及部長的建議而已，但國防部是一個很重要的建議對象，今天如果部長認為有終戰指導的必要，那麼應該到什麼程度？這就要連結到我剛才請教的問題，今天我們可以擋多久，這個終戰指導就必須有一個準備。你會如何建議蔡總統？請就你自己的立場與看法做一簡單說明。

馮部長世寬：這要看戰況發展，到了我們是不是要戰到一兵一卒、焦土政策，甚至那時我們的國家政策如何。

馬委員文君：軍人的立場通常都是戰到一兵一卒、焦土政策，可是你可不可以讓臺灣百姓也戰到一兵一卒？

馮部長世寬：當然不可以。

馬委員文君：關於終戰指導，這部分在 2008 年馬政府提出時，有人認為是投降指導，可是就現在的狀況，除非大家認為我們不會開戰，所以我才特別提出向部長請教。剛才你說的戰到一兵一卒，那不可能在現實發生，我們希望能確切的讓蔡總統知道國防部的立場，尤其是以你現在的角度與位階，你應該讓他們知道如果戰起來會是怎樣的狀態。

其次，我們一直談到國防自主，部長曾經在漢翔公司任職，對國防自主應該有一定的見解與體悟，針對臺灣產業界建立軍事工業的能量，臺灣到底要建立怎樣的國防自主能量？請就目前你對漢翔的瞭解來回答，因為新政府一直在提國機國造嘛！

馮部長世寬：亞洲真正能造飛機的國家，原來只有兩個，就是我們與日本，但在韓國造出 T-50 後，他們也變成是能造飛機的國家。針對現在的發展，因為我擔任過漢翔董事長，關於翔昇案的提升，我對他們非常有信心。

馬委員文君：由於時間的關係，今天可能無法讓部長很詳細的說明，因為你說的大概都是過去的經驗。我想要請教部長，以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潛艦國造而言，你認為要達到多少自製率才算真正建立國防自主？

馮部長世寬：我現在無法回答。

馬委員文君：要達到多少能量才算國防自主？

馮部長世寬：大家如果用數字看，可能認為要達到 50%以上，實際不是如此，譬如波音 777 飛機並不是百分之百在美國製造，裡面很多裝備都是現購市場供應，經過認證合格，就可以組成這架飛機。

馬委員文君：可是主要的部分都是他們可以自製或組裝的，這就是自主嘛！今天我要請教的是臺灣有多少這樣的自主能量？譬如發動機、飛行電腦、傳動系統、雷達，我們都可以做嗎？

馮部長世寬：有部分你所提到的我們都已經在做了，譬如中科院就在做發動機、電腦。

馬委員文君：中科院要回答嗎？

主席：請國家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所謂 airborne computer，我們是長期在開發；另外，丁肇中院士的國際太空站上的太空電腦，也是由我們中科院設計與製造，目前在太空站上運作已經 5 年了，所以這方面的技術我們是有的。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提到了國機國造的發動機，未來包括潛艦以及目前尚未執行完成的獵雷艦，其實有很多都是我們希望可以自主的。未來要國防自主的這些案子，就像我剛才提到的這些部分，我們是不是有能量？如果是自主開發的，我們可能可以做，可是譬如 F-16，可以將中科院研發的裝備放在原來的裝備裡，整個做改變嗎？院長要在這裡很明確的回答，可以嗎？希望你審慎考慮後再講出來。

張院長冠群：我們會審慎評估可行性之後再向委員報告，不過很多裝備在國防自主研發時是雙向平行的，就像剛才部長指導的，在有限時間內我們先引進外面的技術，但自製研發部分從不放棄，就以中共而言，他們購買潛艦，也自己製造潛艦。

馬委員文君：其實過去我們的很多機會，包括工合都沒有做好，未來在這部分能否做好，我認為是有疑慮的。

接下來請教部長，今天國防部的人事會不會遵守人事規範與慣例？過去曾經有買官賣官的疑慮，現在部裡可能也是人心惶惶。

馮部長世寬：我上任後，一切依法行政，不可能接受關說，假如我的官員有買官賣官，一律依法從

嚴處理，但我相信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

馬委員文君：希望部長可以如此處理，因為有一定的人事規範，希望讓大家有公平的機會，不要有其他的作法。

馮部長世寬：我會公開透明。

馬委員文君：請部長提供人事作業的相關規定。

馮部長世寬：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部長，首先恭喜你榮任代表新民意的新政府國防部長，尤其你以古稀之年接下重擔，本席對你的勇氣感到非常欽佩，也對你有很大的期許，你代表新民意、新政府，很多改革政策一定會跟以前不一樣，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請問今天國防部的業務報告有什麼新亮點？

馮部長世寬：沒有新亮點，因為我剛上任，下次的業務報告可能會比較多。

呂委員玉玲：你擔任蔡英文競選總部國防政策最高顧問時，不是提出很多點嗎？為何沒有新的亮點？你要來改革的啊！

馮部長世寬：國防政策具有延續性。

呂委員玉玲：延續性？

馮部長世寬：對，至少要有延續性，否則就不能在既有基礎上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這份報告最大的亮點是，跟今年 3 月 9 日國防部第一次提出的業務報告大同小異，3 月 9 日的業務報告提出 9 項，今天的業務報告提出 8 項，其中「強化訓練作為」標題一模一樣，上次提的「推動兵制轉型」，這次變成「戮力兵制轉型」，「鞏固精神戰力」變成「提升精神戰力」，「優化官兵照顧」變成「落實官兵照顧」，我們原本希望帶著新民意的新政府來跟我們說明國防政策的新方向，但是你們的報告等於是請作文老師改一改動詞而已，這就是改革嗎？

馮部長世寬：這不是改革，改革有很多事情，現在還無法訴諸文字，舉例而言，我們可能會讓青年日報改版，這也是一種改革，但是我現在無法寫出來，因為這需要經過長時間的準備。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的國防藍皮書給蔡英文很多建議，包括「國機國造」、「國防自主」、「國防工業」、「第四軍種」等，難道你不是準備好了才來接這個國防部長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心理已經有準備。

呂委員玉玲：你帶給我們的方向呢？你準備好了，但是你提出來的業務報告跟前朝沒有兩樣。

馮部長世寬：是，我覺得我的業務報告寫得不好。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國防政策要有延續性，所以你的改革沒有不一樣。

馮部長世寬：我下一次的業務報告應該比現在進步。

呂委員玉玲：你所提的藍皮書內容，今天統統沒有提到。包括：「第四軍種」如何成立？如何募兵？如何讓我們的國防更加堅強？這些都非常重要。這次小英總統在就職典禮上說得非常感人，所以我們對新政府有非常大的期許。

美國眾議院在 18 號通過「2017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其中有 6 項是針對台灣的授權，我國即將受邀參加明年的環太平洋軍演，請問海軍準備好了沒有？

馮部長世寬：海軍是國際兵種，他們平常都準備好了。

呂委員玉玲：平常都準備好了，制度沒有問題。

馮部長世寬：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這次美國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動作？這次美國對台灣有 6 項授權，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馮部長世寬：因為台灣的戰略地位很重要，而且他們認為我們應該加強本身的防衛力量，不光是武器的更新，還包括人員的熟練、素質的提高，因此他們願意開放，讓我們以觀察員身分實地參與。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離開這個位子十幾年了，也許你沒有深入了解，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軍購，美方要賣給我們裝備和服務，這幾年美國都沒有提高我們開出來的國防清單，今天卻要給我們這些軍購、裝備，是不是要阻止我們發展國防能力、阻止我們在國防裝備上的努力？這點你有沒有看到？

馮部長世寬：我看到的是，美國沒有強迫我們購買他們的高教機，也沒有叫我們買 F-22。

呂委員玉玲：他沒有強迫，所以他們開出的清單，買不買是我們決定的，但是他們開出來的項目都是我們已經有能力製造的東西。

馮部長世寬：我還沒有看到那個清單，所以無法回答你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台灣真的要加強國防自主，在國際上，我對美的軍購排名第五，我們買了這麼多東西，但他們在相關計畫、契約中占了我們很多便宜，我們尚未拿到國防武器，他們就事先拿走我們提撥出去的軍購經費，卻沒有算利息給我們，他們要拿到這些錢，必須經過國防部同意，結果你們都同意了。本席認為，在戰力、國力、武器上，我們都要有自己的技術，我們可以軍購，但一定要要求他們把技術移轉給我們，所以我們要自己開出國防清單，把我們需要的技術列出來，中科院有的技術，合作廠商可以提供的研究、技術，我們都要列出來，我們沒有的技術，再向美國軍購，但軍購要技術移轉。

請問中科院張院長，我們有多少國防專利數？

主席：請國家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國防的關鍵技術通常不會申請專利，因為真正核心的關鍵技術在申請專利的時候就會把 know-how 透露出去，所以世界上所有國家的國防技術都會保密，不會申請專利，但是民生科技會申請專利。

呂委員玉玲：有技轉數嗎？

張院長冠群：有，最近 5 年軍品釋商技轉金額大概是 40 億，但創造的訂單金額是 170 億，我們這裡有統計數字，上次大院要求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已把書面報告送到大院。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自己研發國防技術，軍購再昂貴都沒有關係，但買回來以後要自己研發，進而提升我們的技術，提高我們自己的實力，這是非常重要的。部長，是否如此？

馮部長世寬：其實我們的心情和想法都跟委員一致，如果你再深入了解，一定會發現我們都是照著你的話做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是否了解國防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和定義？

馮部長世寬：我可能要請參謀來答復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不行，部長，你一定要了解，國防智慧財產權非常重要，如何強化、規劃，如何保障所有權人的智慧，是非常重要的，你要有這個概念才能去執行。

馮部長世寬：是，這就是剛才中科院院長所答復的，我們自研自製的東西是不會輕言放出去的，對於和國家機密有關、和國防有關的部分，我們不會這樣做，假如是無關的，我們應該會發給民間或和民間合作以提升國防工業的全面發展。

呂委員玉玲：部長又提到國防工業的全面發展，國防工業的發展當然包括國機國造、潛艦國造，但是我們有沒有發現，國機國造的預算真的是無底洞，以澳洲為例，他們投入潛艦的製造，結果功效並未提升，所以我們在這方面要有完整的規劃，必須完成整體配套。我們現在在國防智慧財產方面有兩個政策，一是收權一是放權，如果要收權和放權，如何保護技術就很重要了，政府如何分配預算，在權利保護方面究竟是由政府補貼或是由國防部本身去保護權利呢？這是很重要的，中科院院長說因為有很多研究不能申請專利，所以不能公布，不能公布也沒有關係，必須有一套完整的計畫來加以保障，院長有這種概念和想法嗎？

張院長冠群：有，我們會找時間向委員報告詳情，事實上這也是我們長期工作的重點之一，中科院所有關鍵技術的研發都是歷經幾十年傳承下來的，所以我們在技術的傳承和保留上做得非常落實，否則有很多的關鍵技術早就流失了。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發包給企業、產業是採取開誠布公、技術合作的方式，所以本席一定要向部長提出有關國防智慧財產權的四項建議：第一是規劃國防部智慧財產權的保密制度；第二是放寬國防智慧財產權，如收權及放權的歸屬權是屬於哪一方等等；第三是強化對國防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人的保護；第四是善用智慧財產權的資訊。能夠做到這樣的保護才能讓國防的保密更為堅實。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馮部長新任國防部部長，這是新的重責大任的開始，面對人民對新政府的期待，我希望部長能不負所託，為國軍未來的發展盡最大的努力。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呂委員孫綾：蔡總統在施政方針中要求新政府成為最會溝通的政府，請問部長將來會透過怎麼樣的方式將您對於國軍治理的政策與全民溝通？

馮部長世寬：我已經和部內的相關單位研究，我們可能會先從學生開始著手，讓他們到軍中參觀，讓他們參與我們的合作，參與我們的生活，甚至參與我們的戰鬥，藉此讓他們瞭解軍人生活的型態，尤其是讓他們接觸志願兵兵役人員，看看他們受訓的狀況，這樣對兩方面都會有鼓舞。這種構想是源於民國 66 年我到美國受訓時我的基地來了一批小孩，哪天我是值星官，負責接待這些小孩，當時我就問他們為什麼要接待幼稚園的小孩，他們的回答是這些小孩長大後就是未來的兵源、未來的愛國人士。

呂委員孫綾：這是夏令營的概念，從學生開始做起。

馮部長世寬：可能會擴大，更深入的實施。

呂委員孫綾：我要跟部長講一個委員常遇到的問題。委員向國防部要資料時，國防部常以機密兩個字回應，再不然就是給一張非常陽春的資料，同時也對委員說這是極機密的資料，希望委員不要外洩，但我們發現其實這些資料的內容並沒有太大的機密性，因此我希望將來部長和委員的溝通和互動能更為良好，讓委員有知的權利，我期許部長成為一個最會溝通的部長。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我盡量努力。

呂委員孫綾：我們的出發點是希望國防部、國軍更好。我們現在已經進入網際網路、數位化的時代，部長應該知道現在網路上有所謂的鄉民、酸民、網軍，他們對於資訊散播的速度是非常快速且大量的，國防部如未立即對不正確的資訊提出更正或說明，可能會使國軍形象及部隊士氣受到嚴重的打擊。時代正在改變，網路成為一個重要的戰場，前陣子國防外交委員會也在討論第四軍種和國家資訊安全的重要性，部長如何在數位化時代一方面保護國防機密、增進國軍管理效能，一方面又能讓民眾清楚的瞭解國防部的作為？

馮部長世寬：這是很大的題目，但我要用最簡單的方式答復委員，國防部本身也有臉書，我們會不定期的發佈國防政策，這次就有發佈我的講話，不光是與官兵的溝通，民間也可以進來看，我們至少要做到這樣。

呂委員孫綾：希望你們和民眾的互動能更加強。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會加強。關於委員提到的機密資料，我回去研究一下，有關作戰方面給的資料可能會比較少，無關作戰方面的資料，我們盡量滿足委員的需求。

呂委員孫綾：在保護國家機密的前提下儘量的讓民眾瞭解國防部推動的業務，這部分的透明化可以讓民眾更加瞭解國軍的發展。至於剛才所提的委員想知道的一些資訊，希望國防部未來可以再做一些加強。

馮部長世寬：是。

呂委員孫綾：部長曾在媒體訪問時提到國防預算長年偏低難以達成募兵制的問題，其因素不只是薪水而是軍人要有尊嚴，要被社會重視，部長不僅是軍中經歷豐富，也曾擔任漢翔公司董事長，所以部長在軍中和民間企業都服務過，部長從外界回頭看軍中的文化一定有不一樣的想法，以

部長的經驗來看，部長對要讓軍人有尊嚴，被社會重視的問題有何想法？

馮部長世寬：就如國防白皮書中所寫的，現有人員都是國家的資產，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學習美國國防部長，他說他不但要建立一個可攻可守的部隊，也要照顧部隊的家屬，要給他們最好的福利。這方面是我們應該努力的，人人都有職務觀測的心理，因此居住環境不但要安全而且要能休閒快樂，也就是要增加福利、照顧軍人，在這方面我們要繼續努力。

呂委員孫綾：你認為照顧軍人及其家人是未來努力的方向嗎？

馮部長世寬：是。

呂委員孫綾：部長也曾提到募兵制寧可缺、不要急，但我們都知道現在募兵制的狀況非常不理想，還有士兵素質降低、志願役續約率等等問題都造成全募兵制實施一再地延後，這對國軍戰力影響很大，面對這樣的問題，部長有沒有初步的解決方向？

馮部長世寬：軍人的形象非常重要，今天委員對我都非常客氣，假如在這個時候全體官兵看到國防部長在這裡被羞辱，那是非常糟糕的事情。另外就是一個事端在尚未瞭解真相之前就擴大報導也會影響軍人的士氣，尊嚴和尊敬是相對的，我們有尊嚴，老百姓自然會尊敬我們，老百姓尊敬我們，我們自然會有尊嚴。

呂委員孫綾：我剛才問的是募兵制實施的狀況非常不好，對於這個問題，部長有沒有初步的想法和解決的方向？

馮部長世寬：募兵還沒有想像中那麼差，我們希望在兩方面加強，一是希望人數增加，二是素質一定要提高。

呂委員孫綾：希望你們往這個方向努力。

馮部長世寬：是。

呂委員孫綾：部長曾經表示上任後會就國防預算的議題和政府各單位積極溝通，近年來募兵制帶來的財務壓力對於國軍科技建軍、裝備更新等等都造成戰力上的不足，甚至造成空窗，以 105 年和 104 年的預算相較，人員維持費已經升高到 1,461 億，佔國防預算 3,217 億的 45%，這麼高的比例已經擠壓到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的費用，對於國軍裝備、訓練及軍購都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在預算結構的方面，部長未來要做適當的分配，不要壓縮、影響到這個部分。外交國防委員會在這幾次考察中對於國軍研發的武器和裝備是非常有信心的，所以我希望部長未來一定要努力繼續維持這部分的預算，不要讓這部分的預算被壓縮。

馮部長世寬：這是我將來工作的重點之一。

呂委員孫綾：這陣子發生非常多件官兵輕生的案件，這五年來因為心理疾病退役的軍官人數高達六百多人，這對國軍的士氣是非常大的打擊，所以我在上星期的委員會中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我自己的看法，包括國軍心理衛生體系是否應改隸於軍醫局、心輔人員的專業度問題等等。部長在之前受訪時也提到軍中行之有年的連坐懲處制度確有改革必要，當過兵的人都能體會到這個制度的不公平，不公平的制度會讓人不服氣，不服氣就會產生不滿，產生不滿的話，心就不會在部隊，這樣的惡性循環會導致國軍無法強大。上星期許培山次長在此答詢時說了一句話：「帶兵帶心。」我把這句話送給部長，因為心理健康的國軍才會有強大的心智保家衛國，希望部長

未來要注重這樣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的期許和努力。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又回到國家重大的職務擔任重責大任，我要請教部長幾件事。請問部長那天有參加小英總統的就職典禮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昭順：你參加過陳水扁總統和馬英九總統的就職典禮嗎？

馮部長世寬：我記得好像都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蔡總統就職典禮當天的場景和以往的場景有什麼不同？

馮部長世寬：我坐在 A2 的區域，沒有看到全部的場景。

黃委員昭順：你對那天的就職典禮沒有感覺嗎？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太深入的感覺。

黃委員昭順：以前總統的就職典禮是人手一支國旗，那天是人手一根香蕉，你有什麼感覺？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拿到香蕉，我喜歡吃可是那天沒有吃到。

黃委員昭順：你拿到國旗嗎？你參加馬英九就職典禮時應該有國旗吧？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

馮部長世寬：我不太記憶了，不過，我想應該有。

黃委員昭順：在我來講，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點一直在我們的心中，今天你擔任國防部長，我希望部長能瞭解國家在我們的心中。你沒有拿到國旗也沒有關係，你沒有拿到香蕉也沒有關係，但我要請教部長一件事，美國在蔡英文總統即將就職之前公布中共的軍力報告，部長是否看到那份報告？部長有何感想？

馮部長世寬：我有看到，我感覺中共的軍力日益強大。

黃委員昭順：你的感覺只有這點嗎？

馮部長世寬：當然，中共對我們本身的威脅也持續加強。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什麼準備？

馮部長世寬：我們作戰之前的情報作業要做好，要加強監控。

黃委員昭順：我再請教你一個嚴肅的問題，美國很清楚的說明了不支持台灣獨立的立場，他們還是維持台灣關係法一中的政策，反對任何一方改變台海狀況，然後要求我們增加國防預算。是不是這樣？

馮部長世寬：是。

黃委員昭順：蔡總統就職典禮當天，我們看到香蕉沒有看到國旗，我們的心裡很難過，我要請教部長，部長支持台灣獨立嗎？

馮部長世寬：我不會支持台灣獨立。

黃委員昭順：你堅定的不支持嗎？

馮部長世寬：我從來沒有聽過蔡主席到蔡總統講過台灣獨立。

黃委員昭順：那天的場景從整個狀況來講，我們在深自反省為什麼國旗會變成香蕉？這是我們質疑的。其次，那天整個場景和以前的場景是不一樣的，有抗議的標語等等，你有什麼想法？

馮部長世寬：我好像沒有注意到那些。

黃委員昭順：你在台上都沒有看到嗎？我沒有去現場都看到了。我沒有去現場，但我的心繫著中華民國台灣這塊土地的發展，所以我從電視上從頭看到尾，到今天為止我心裡還是非常難過。我現在要講的是一旦他們支持台灣獨立，你會辭去國防部長之職嗎？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馮部長世寬：我是否辭去國防部長不是重要的問題，問題是我們的國軍是否已經國家化了，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並不戀棧。

黃委員昭順：部長第一天來這裡我就叫部長辭職的話講不過去，所以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請部長一定要堅定的站在國家及台灣 2,300 萬人民的立場，尤其是我們看到美國的這份報告後心裡感到難過，同時我們也自我檢討、反省將來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做才能真正的照顧國家未來的發展，部長的位置非常重要，希望部長能夠做到。

另外，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感到點難過，民進黨政府要派邱義仁擔任亞東協會會長以改變台日關係，部長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看到這則新聞，不是謝長廷嗎？

黃委員昭順：謝長廷是駐日代表，邱義仁是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從美國國防部白皮書的中共軍力報告再到邱義仁，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蔡英文是「親美、日，遠中國」，部長應該同意我的講法吧？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們應該保持國軍中立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這也要保持中立嗎？邱義仁擔任亞東協會會長是要改變台日關係，由此我質疑兩件事：第一是輻射食品的問題，為國人健康著想，在馬英九政府任內、在我們上一屆立委任內，我們都堅決的反對此事，他要改變的就是這件事。第二是有關沖之鳥礁的問題，我們派了海巡艦去護漁，同時也派拉法葉艦隨後保護海巡署的船艦，部長會不會在上任三天後撤回拉法葉艦放棄護漁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絕對不會放棄護漁。

黃委員昭順：你們會不會因為要改變台日關係而調回拉法葉艦？

馮部長世寬：不會，它不會回到基隆港，它應該在對我們有利的海域持續的巡邏。

黃委員昭順：它是在有利的海域或是在沖之鳥礁？它和海巡署是緊密相扣的嗎？你們會不會調回拉法葉艦？我會盯著這件事。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船是機動的不可能停止不動，那是最危險的，所以它會在附近區域巡邏。

黃委員昭順：船當然要動，船不動的話怎麼得了？它就是跟著漁船繞行沖之鳥礁，部長現在向我保證不會調回拉法葉艦。

馮部長世寬：委員所謂的調回來是指回到基隆港或左營港嗎？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說回到基隆港或高雄港，部長是在呼攏我，再這樣我就翻臉了。根據台日漁業

協定，我們所有的經濟海域都是我們護漁的範圍，這次發生事情在日本，日本極盡侮辱我國漁民之能事，大家都看到了，拉法葉艦會不會維持在那個海域？部長不要再呼攏我，問我拉法葉艦是要回到基隆港或高雄港，甚至是回到台中或花蓮。

馮部長世寬：我們不一定非派拉法葉艦不可。

黃委員昭順：部長現在是技術性犯規，如果調回拉法葉艦，那麼要派哪一艘船艦去？

馮部長世寬：海軍會酌量航程……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做好要把拉法葉艦調回來的準備嗎？

馮部長世寬：沒有，它還是在對我們有利的海域巡邏。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會把拉法葉艦換回來？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答復。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護漁是國家的政策，海軍一直在……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準備把拉法葉艦撤回來嗎？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們並不是一定只有拉法葉艦，我們派的是主作戰艦。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告訴我是哪一艘主作戰艦？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主作戰艦是機密，我們隨時看海軍的訓練計畫而定。

黃委員昭順：部長的位置非常重要，我們絕對不允許先換艦再換防，所以我質疑今天邱義仁的就職目的就在於這兩件事，我們絕對不允許犧牲台灣人民的健康，更不允許放棄國家的主權與護漁的動作，我在此再次重申此點。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部長一個有關地方上的問題，之後再請教國防政策的問題。很多軍事設施設置在台灣各地，這些軍事設施當然有存在的必要性，很多鄉鎮民眾認為軍事設施設置在當地除了保護國家安全外，對於救災、救難的協助方面也有幫助，民眾對此也表示感謝，但有些軍事設施會造成地方上的噪音與不便，尤其是禁建、限建的法規會對民眾造成一定的限制，在民眾權益受損時，有些地方政府以減免地價稅與房屋稅的方式加以彌補，但國家安全原本應該由全民共同承擔，現在卻變成由少數鄉鎮在承擔，地價稅和房屋稅是最基層的地方稅，地價稅和房屋稅的減免會造成地方上的損失，也就是說承擔、承接國防設施卻造成地方上很大的損失。

過去我們也曾多次關切這個問題，國防部都以法規上不允許為由無法做地方上的服務與回饋，去年我和蔡主席參訪日本山口縣岩國市，岩國市是美國海軍陸戰隊的軍事設施所在地，當地民眾對美軍的存在表達歡迎和正面的態度，我詢問當地民眾，有些地方不歡迎美軍，為什麼他們持正面的態度呢？他們的回答是地方上的相關建設，包含造橋、鋪路是以日本的國防預算協助、支付，給地方回饋。如果國防法做適當的修法，允許國防部在資源的運用上可以因為軍事設施的設置造成地方民眾不便或權益受損，給予地方鄉鎮一定程度的協助和幫忙，部長對這種

做法所持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合理的，以飛彈營的設立為例，除了坪林營區之外，其他地區都是歡迎的，因為這些官兵要消費，官兵的生活和民眾在一起，所以民眾開了許多商店、小吃店、理髮店等等，因為駐地官兵的增多反而促進了地方的繁榮，我們對坪林地區已經做了最大的讓步。

蕭委員美琴：我聽說不只是坪林，台中地區也反對新設愛國者飛彈的設施。

馮部長世寬：就是坪林。

蕭委員美琴：不是新北市的坪林？

馮部長世寬：他們非常高興。

蕭委員美琴：部長說他們非常高興，但我聽到一些反對的聲音，我相信歡迎和反對的人都有，我們希望能儘量降低反對的阻礙，同時還是應該有一定的法規以強化與地方的互動並減緩地方上因為軍事設施的建置而造成的不方便，畢竟這是全民應共同承擔的，且其設置也有其必要性。

這部分對於花蓮縣新城鄉的影響特別大，過去王常次曾多次和地方溝通，但最後還是面臨法規上的一些限制和問題，我們希望新任部長上任後能在法規的研擬上積極的處理此事。

馮部長世寬：我將這部分列為工作的重點。

蕭委員美琴：就整體政策而言，目前永固案暫緩實施，新政府對整體兵力結構的需求進行檢討，星期四有相關的專案報告，我們非常期待，國防部或許需要更多時間做更完整、更精緻的整體檢討，這是大家共同關切的。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一直強調一個原則：應先訂定戰略和戰術目標，然後決定需要什麼樣的人力和兵力結構。但過去的幾年，我們的感覺好像都是先看到底能募到多少兵再決定兵力的總需求，事實上這不能以喊價的方式解決，一下子說要十六萬多兵力，馬英九甚至喊到可以減至十四萬多的兵力，請問，這個數據從何而來？計算的基準是什麼？這是否符合整體戰略和戰術的需求？這是否本末倒置？是否因為募不到而降低需求？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要謹慎看待。

國家安全還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兵力的需求和結構都要重視，尤其是軍種的現代化，該整併的、該裁撤的、該精簡或該增加的都要做整體戰略性的考量，因此今天我要特別瞭解部長對幾個軍種的態度，我們一直強調後備兵力運用的重要性，尤其在募兵面臨一定程度困境的時候，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朋友也都持續的關注我們如何精進及退伍軍人、後備軍人參與的程度。

除此之外，我們也特別關心某些擔心自己被裁撤的單位，如憲兵和海軍陸戰隊，對於這些單位未來角色的扮演，部長的態度為何？憲兵和海軍陸戰隊是退伍軍人凝聚力最高的軍種，他們有高度的認同感也有一定程度的榮譽感，在國防兵力總檢討的過程中，對於這兩個軍種何去何從的問題，我們希望國防部能有明確的規劃和態度。我們在上一屆立委任內的各種考察和討論中曾主張讓憲兵特戰化或作角色的轉換，至於海軍陸戰隊，海軍陸戰隊在全世界都是菁英的軍種，也是有高度榮譽感的軍種，美方也將其納為亞太地區各種軍事活動與討論的優先選擇軍種，所以我相信他們是有存在的必要性，只是未來的角色扮演的問題。請問部長的態度為何？

馮部長世寬：現在我們沒有裁撤這兩個軍種的計畫，但對於委員所指導的加強或改變其任務，我們會研討。我個人非常喜歡海軍陸戰隊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戰力訓練和吃苦耐勞的精神，「一日陸戰隊 終身陸戰隊」的標語他們也能夠做到，所以我非常喜歡海軍陸戰隊。

蕭委員美琴：我們做決定並不是取決於個人的喜歡與否，而是要看其未來角色的扮演，部長對於他們未來的角色和任務有何規劃與期待？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繼續做，我剛上任，無法一次答復得非常完美。

蕭委員美琴：部長不是菜鳥，在國防領域上頗有經驗，應該有一定的看法。

馮部長世寬：這是部隊中快速、機動、反恐最有力且最有效的部隊。

蕭委員美琴：既然如此，我們應加強其訓練，尤其現代化反恐過程中也需要一些新技術和新知識，因此這個部分也應一併納入未來的訓練內容。部長對於憲兵的看法呢？

馮部長世寬：我的門口就是站憲兵，我覺得憲兵對我的安全非常重要。

蕭委員美琴：憲兵不只是站崗的角色，應該還有一些其他的角色，部長的期待為何？

馮部長世寬：地區的警察機構都非常希望有憲兵協助執行勤務，因為憲兵具有司法警察的身分，況且憲兵看上去雄壯威武，能為警察增加非常大的助力。事實上，憲兵對於軍紀的維持也有幫助，此外他們本身的儀容端莊也代表了國軍的形象，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這樣聽起來部長將憲兵的角色定位為門面、輔助地方執法的角色，除此之外，憲兵在整體兵力中有其他更重要的角色嗎？如果只是擔任門面的角色，我相信每個軍種都該有自己的門面，我還是希望他們能有更紮實、更明確的角色定位。部長剛上任還需要一點時間，但這兩個軍種在過去有各種傳聞，造成人心的不安，部長有責任安定軍心、穩定軍心，希望在未來角色的調整和轉換上能有明確的方向。

馮部長世寬：是，請委員放心。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因為剛才部長答詢時的一句話而趕快跑過來，部長剛才加重語氣的表示不支持台獨，部長認為這是很完美的答復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為這是完美的答復。

管委員碧玲：部長要修正嗎？

馮部長世寬：我不需要修正，因為我從來沒有聽過蔡主席和蔡總統提過台灣要獨立。

管委員碧玲：部長聽過她口中說出「我不支持台獨」嗎？

馮部長世寬：也沒有。

管委員碧玲：如果部長不支持台獨，那麼國軍保不保衛台獨？

馮部長世寬：我想國軍是保護 2,300 萬人和保護這塊土地。

管委員碧玲：國軍保不保衛台獨分子？

馮部長世寬：我們並不特別的指出來，因為我們是國家化的軍隊。

管委員碧玲：部長說不支持台獨，但部長保不保衛台獨？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行政中立化。

管委員碧玲：郝柏村說他不保衛台獨。

馮部長世寬：我不是郝柏村。

管委員碧玲：部長不贊成國軍不保衛台獨，但部長個人不支持台獨，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可以這麼說。

管委員碧玲：如果有一天台灣在一個很複雜的國際情境之下，台灣人民突然舉辦了一次公投主張台獨，如果那時候你還是國防部長，到時候你支不支持台獨？

馮部長世寬：那時候當然是順從民意。

管委員碧玲：順從民意就會支持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就像蔡主席當選總統我們都應該支持。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不支持台獨是因為台獨不是民意，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您這樣子問，我答復不出來。

管委員碧玲：你答復不出來，可是部長剛才為什麼會那麼自然、自在的把「我不支持台獨」答復出來？

馮部長世寬：因為我沒有聽總統講過我們要台獨。

管委員碧玲：好，本席認為不應該從你的口中說出這句話。

馮部長世寬：是的。

管委員碧玲：2014 年 7 月 3 日在 BBC 中文網有登出政治大學所做的一個民調，在這一次的民調當中，台灣人民支持台獨的民意首度衝破 2 成，高達 23.8%，如果這個數字持續到現在的話，今天你擔任了國防部長，你要保衛的人民當中有 23.8%是支持台獨的，當你說出「我不支持台獨」的時候，這些 23.8%的人民心目中怎麼想？

馮部長世寬：他會想到我們保護的是全體的人民，當然包括他在內。

管委員碧玲：沒有，你剛才沒有這樣說，你為什麼不直接回答「國軍保衛全國人民，我們不去分類」或是「我支不支持台獨不重要，國軍會保衛全國 2,300 萬人民」？你可以這樣回答。

馮部長世寬：你早教我就好了，我就會這麼說。真的，我願意這麼說。

管委員碧玲：你願意這麼說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收回那句話，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好。

管委員碧玲：你內心可以不支持台獨，可是不應該從你的口中說出這句話，因為你是國防部部長。

馮部長世寬：是的。

管委員碧玲：你要保衛的人民當中有很多人是支持台獨的。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指導。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談軍隊國家化，從部長剛才的這句話顯示出來您帶領的軍隊其實也是一個國家認同分裂的軍隊，這種分裂讓我們國家的軍隊在國家的忠誠上面，有的人是想要保衛現狀以及

未來的台獨，有的人是要保衛中華民國的現狀以及未來統一之後的中華民國，你知不知道你帶領的隊伍裡面有這種雙重的國家認同的衝突？你知不知道你帶領的軍隊裡面其實也反映了社會在國家認同上面的分裂？

馮部長世寬：我想多少會有啦！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帶兵的時候要如何去帶領大家，讓他們知道他們是國家的軍隊？面對這種國家認同分裂的時候，在軍隊之中你要如何因應？這一套思想教育你有沒有準備好了？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至少會告訴他們，應該要國家至上。

管委員碧玲：人民至上，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人民至上，國家至上。

管委員碧玲：關於政治上面分裂的議題，我覺得無論如何你是會面對到的，就像部長今天說可能會讓後備軍人回流，我要讓部長看一個簡訊，這是一個退役軍官最近在軍人社群裡面所寫的簡訊，這位退役軍官家中的子女目前仍然都是現役的軍人，這樣一個保家衛國的軍人家世，他在退伍之後對於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做了這樣的評價，部長，他的評價是「狠毒、滑頭加陰沈」，他認為蔡總統一開始的時候細數社會如千瘡百孔，陰指前任丟下的是個爛攤子，真是狠毒；對於兩岸關係，他認為沒有承認九二共識，而把區域、全球、南向發展包含進來求得解套，他認為是滑頭，所以整體來講，他認為是陰沈、狠毒兼滑頭。

部長，本席沒有要做思想檢查，只是呈現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就是這一個退役軍官不是退役以後才有這樣的思想，當他在軍中的時候他就是這樣的思想了，他仍然認為我們應該要接受九二共識，因為這樣的意識形態，所以他對於民進黨的國家元首充滿了痛恨與偏見。我要部長您審慎的來應對，國軍有國軍的歷史，歷史在軍中留下的包袱我們承認那是一個事實，這個事實我們用很包容的態度去面對的同時，我們不能夠不去面對國家的處境有一套新的思想系統，我們在軍中共同的分享，大家容或對國家的未來有不一樣的想像，可是今天身為國軍的時候我們有共識，我們有共同的使命，而那個共同的使命必須如何去含納對國家認同的兩個衝突對立的思想，我想這是部長很大的挑戰。

部長剛才脫口而出你反對台獨，換句話說，國家認同在部長的心目中是一個非常明確的選項，在您要帶領國軍的同時你有這麼明確的選項，但是您要面對的卻是在國軍弟兄當中有很多人對國家的想像和你不一樣，當我們面對這樣的困難的時候，國軍心目中的國家是什麼？它變成是一個難解的習題，我們軍隊國家化，軍隊屬於國家，可是它屬於哪一個國家是你必須要面對的，部長剛才的回答讓我們誤以為你認為軍隊不屬於台獨那個國家，這是很擔心的。

馮部長世寬：抱歉，我希望立法院能夠把今天您講的話分享給我，我回去仔細的再重聽一遍，因為我覺得我今天上了一課，謝謝你。

管委員碧玲：好，我也不會責怪你，因為畢竟你方才說了，你說你才剛上任，所以答詢不盡完美，而且你願意收回那句話，你也願意去思考作為一個國防部部長在帶領國軍時候，他面對的是國家認同分裂的國軍，他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他要如何去定義軍人心目中的國家，這是一個很不好處理的課題，我們希望你處理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

管委員碧玲：就像是護漁，台灣基於非常複雜的外交情境，所以我們的護漁多半是以海巡署的艦隊作為護漁的主軸，而不以軍隊作為護漁的主軸。尤其是當我們以軍隊作為護漁的主軸，而面對的又是亞洲地區非常複雜的主權爭議課題的時候我們更要審慎小心，所以對於沖之鳥礁這個海域之間的護漁事項，國軍應該以什麼樣的角色去參與，以什麼樣的角色去定位，國防部站在外交與國際關係以及漁權保障兩者之間要如何平衡，本席認為應該透過外交與漁權的談判來解決爭端，用對話和談判和平的解決爭端也保障漁民的利益，在這種情況之下去尋求解決。與出動軍艦護漁的強勢作為相較之下，如果我們有選項可以選擇的時候，本席認為以和平為優先，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我們真的沒有選項而日本悍然拒絕我們在公海捕魚的權益，那當然另當別論；可是如果我們有和平的選項的時候，我希望我們以和平的選項為優先，做不做到？

馮部長世寬：做得到。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榮任國防部部長，也祝你勝任愉快。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我不是拍你馬屁，只要國防部的部長還有所屬的官兵都勝任愉快的話，那就表示我們國家是很安全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

徐委員志榮：我先講一些題外話，剛才聽到有委員提到國旗與香蕉，老實說我這輩子可能只有前幾天的 520 有這個榮幸接到邀請函，所以本席有去參加，我珍惜我這輩子可能唯一的一次。現場沒有看到大家拿著中華民國的小國旗，這點是比較遺憾，不過我也不是要和黃委員嗆聲，我只是說明那天的情境，那個活動是比較鄉土味一點，他是用個小牛車載了一些台灣的農產品，包括了香蕉、木瓜、紅蘿蔔、芭樂什麼都有，他裝扮成農夫把水果送到台上來，現在好在怎麼樣你知道嗎？另外一個區塊當然從我這邊看不到，從電視上看到那邊發了很多是沒有錯，我不敢說人手一根，不過的確有很多委員在吃，可能發到最後剩一根就發到我這個區塊，我坐在第 2 排，在第 1 排有一個美女委員，只有她拿到，我也不說是誰，大家應該知道。在我這個區塊只有她有，黃委員講的人手一根可能是指另一區，所以好在本席沒有拿到，我是大概的描述那個情景，這個是無關緊要啦！

剛才有人提到陸戰隊，部長也說你喜歡陸戰隊，但是我要提醒你，馬總統在卸任的第二天早上就去路跑，他的衣服上印著小小字的「一日」，下面接大字的「陸戰隊」，後面印著小小字的「終身」，下面接大字的「陸戰隊」，你如果和他有一樣的喜好，會不會對你的官運有所影

響我是不知道啦！講到陸戰隊，我順便請教一下部長，現在一些退役的陸戰隊友們對於廢掉虎斑迷彩這件事，我們現在是採用數位迷彩，他們也不是說有怎麼樣的大反彈，至少我知道他們 6 月 6 日要在忠烈祠集結然後到貴部去陳情，有關虎斑迷彩這個區塊，其他的我們不講，這件事有轉寰的餘地嗎？我問這樣就好，還有考慮的空間嗎？有可能回復陸戰隊的精神代表虎斑迷彩嗎？

馮部長世寬：假如他們取消這些民粹式的活動，我們有協商的空間；假如硬要用民粹式的活動讓我們無法執行，這個我身為部長無法承擔。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要相信你喜歡的陸戰隊的退役軍人，他們不是民粹式的，他們一定是很理智、很有秩序、很安靜的去向部裡陳情，我相信他們會是這樣子。

馮部長世寬：這個我一定接受，他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有言論的自由。

徐委員志榮：好，我希望有轉寰的餘地，因為之前本席也質詢過，畢竟陸戰隊的戰場在沙灘的那些顏色總是有點不一樣，還有他們的榮譽感，那些不用講大家也知道，好，這一點就到此為止。本席再請教部長，剛才也有委員教你，我就不問你支不支持台獨這個議題，反正你也回答過了，有人教你不要再講，你也不用講，我只是想請問你，有委員說國人也好軍中袍澤也好，有很多人支持台獨，這個我都不否認，如果照這個期程一直進行下去，有一天可能經過公民投票通過了，甚至於我們政府宣布了，我只問你，一旦宣布台灣獨立，兩岸會兵戎相見嗎？我問這樣就好。

馮部長世寬：現在評論這件事情好像太早了一點。

徐委員志榮：部長，這個應該不用評論吧？

馮部長世寬：我想他們不會那麼笨，要用武力來侵犯我們吧！

徐委員志榮：他不會那麼笨，但是他有可能接受台灣宣布獨立嗎？

馮部長世寬：他再不接受也不一定非要用武力不可。

徐委員志榮：我希望最好是這樣子。

馮部長世寬：但是我們心裡要有應戰的準備，這是國防部應該做的。

徐委員志榮：那我請問部長，從 1 月 16 日選舉結果出來到現在，共軍那邊有沒有任何異常的軍事活動？

馮部長世寬：並沒有特殊的。

徐委員志榮：沒有特別的？

馮部長世寬：沒有特別的。

徐委員志榮：好。針對蔡總統 520 的就職演說，可以說正面評價比較多啦！甚至於媒體去問李前總統，老人家給她打了 100 分，我現在要說的是，相較於 4 年前馬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及國家安全是中華民國生存的關鍵，並闡明了兩岸、外交、國防是確保台灣安全的鐵三角，其中有一段還詳述鐵三角之一的國防政策，包括軍購、國防工業自主和強化兵力整建，甚至連國軍協助救災都提到了，這一次蔡總統的就職演說你也全程參與了，你有聽到蔡總統提到國防政策和國家安全的隻字片語嗎？

馮部長世寬：好像沒有。

徐委員志榮：為什麼？國家安全不重要嗎？

馮部長世寬：國家安全重要，我看她的表達是先把我們的困境告訴大家，包括我們怎麼一再的努力，她並沒有忽視這一塊。

徐委員志榮：李前總統打 100 分老實說我不太認同，至少她沒有提到這一點就要扣分。蔡總統對部長也好，對國防部也好，沒有提到這些字是另外一回事，我擔心的是總統沒有提到國家安全和國防政策是不是因為她不重視這些議題，這才是國人最擔心和最大的危機。如果朝好的方面來解釋，可能她很有自信，所以不需要提國防，因為國防都沒有問題，是這樣子嗎？

馮部長世寬：她請我來當中華民國的國防部長，她有特別對我說：「我對你百分之百的信任。」

徐委員志榮：所以就職演說就不用提了，反正部裡面都準備好了，那也沒關係啦！其實本席要講的議題都自己打亂掉了，但是我們要知道人家說的「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我們現在也沒有「天下雖安」這個客觀條件。

馮部長世寬：是的。

徐委員志榮：我們隨時都要在備戰的狀態，但是講起來如果宣布台獨都還不見得會兵戎相見，我看三軍將士可能也不用太辛苦，部長，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不是，我們要備戰，建軍是不可以忽視的，我們並不懼他們的武力侵犯，我們不會畏懼的。

徐委員志榮：利用剩下的 2 分鐘時間，我們談點輕鬆的話題，我也不是要消遣部長；有關業務報告，剛剛很多委員都講過了，含附件 30 幾頁，沒有含附件 3 頁半，這些也不用講了。教育部已經要廢止微調的課綱了，但是你今天的報告有點課綱微調的味道。剛剛有委員秀出來，只是沒有唸出來，其實報告中的八項裡，不過是一、兩個字不太一樣而已，是不是？有六項差不多都跟三月份資料的標題一樣，就像是課綱微調，修兩個字而已。

最後，我要給部長一個建議，你上任在短期內或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可能會調動一些軍種的高階司令等，當你要任命、圈選的時候，要非常詳細的探聽、打聽，並且適才適所的用人，不要曝光，出現名字以後就產生爭議。以前發生很多事情，譬如你可能任命我做陸軍司令，啟臣兄也有這個資格，私底下講了以後，他就把我以前不太正面的事情或是婚外情等，丟給週刊或媒體。你要很詳細的瞭解那個人，100%相信他，這樣才可以任用他。這是我良心的建議。

馮部長世寬：是。

徐委員志榮：不要把真的好人才淹沒掉了。

馮部長世寬：委員的交代跟指導，我們會非常重視。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部長一起加油。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要請問馮部長，首先是國艦國造、國機國造，這是蔡總統的政策目標。其實歷任的國家元首、部長，對這個部分都有若干程度的宣

示。艦、機及潛艦這三樣，大家認為相當具有指標性。軍艦、潛艦，台船認為沒問題，可是在技術能力上能夠做到多少程度的自製，應該有相對客觀的標準。儘管你曾經回答過，即使是波音客機，有很多零件也是從現貨市場買下來的，可是人家從來不會懷疑波音公司不能夠製造飛機。我們要的是明確的定義。您覺得在您任內，將來的政策目標是如何？我同意一點，就是 520 一覺醒來以後，沒有原來不會造的，突然變成會造了的狀況，神明也沒有指示，不可能 520 一覺醒來之後什麼都不一樣，什麼事情都還是要按部就班。艦、機、潛艦這三個，總統有宣示，您也列為政策目標，你覺得哪一個難度比較高，哪一個最難？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做潛艦當然比較困難。

黃委員偉哲：多困難？

馮部長世寬：這三樣中的國機國造，我在漢翔當過董事長，我覺得這中間還是有困難，但是……

黃委員偉哲：撇開發動機啦，發動機都不可能。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可以採取一個方式，就是爭取國外的技術合作或協助，這也是自主自造，所有的研發都留在國內。

黃委員偉哲：以國機來講，機體……

馮部長世寬：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戰系還有發動機。

馮部長世寬：發動機要外購。

黃委員偉哲：對啦。戰系這個電子作戰的部分是自己做嗎？

馮部長世寬：中科院可以做，已經有了。

黃委員偉哲：機體更沒問題，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成功級軍艦我們都可以做了，更進一步的呢？打造艦艇是否能夠有更好的？譬如之前我國買拉法葉艦的時候，人家講到韓國的蔚山級巡防艦，這是韓國設計、製造的，我們不會懷疑他們造不造得出發動機，因為發動機可能要外購，但是人家知道這是韓國艦，我們也知道拉法葉艦是法國艦。我國有沒有可以自己做的軍艦，讓人家知道那是台灣的代表作？

主席：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答復。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磐石軍艦就是台船造的，沱江軍艦則是龍德船廠造的。事實上，海軍從……

黃委員偉哲：是中科院設計的吧？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國內設計的……

黃委員偉哲：這可以成為台灣的代表作。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是，包括戰系也是中科院的。海軍自從造艦到現在，在國內造了 136 艘，只是沒有造過潛艦，潛艦是從今年開始，到 108 年是進行設計，設計出來以後，再決定時程、價款、預算及後續的……

黃委員偉哲：造潛艦比較像是摸著石頭過河……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潛艦有請……

黃委員偉哲：一無設計圖，二無現貨可讓你拆解。在前任的高部長任內，您也同樣在這個質詢台上，人家曾問到可不可以做逆向工程，把海獅、海豹切開來，看它是怎麼做的。你們不可能幾個月之間就大躍進。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們有基本的圖說，其次，前兩年到各個國家的船廠時，有請他們提供技術支援，所以現在從設計到建造，有許多有經驗、曾經造過以及設計過潛艦的合約商協助我們在國內建造，並逐漸的技術移轉。

黃委員偉哲：除了技術難度之外，還牽涉外國政府、中國政府，是吧？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是，最主要是在合約管理跟系統整合，美國的態度也很重要……

黃委員偉哲：如果我們自己能夠做的話，就不用看人家的臉色。

蒲副參謀總長澤春：我們要逐次的從第一艘建立能量，後面慢慢就有越來越多我們自己的。

黃委員偉哲：我要問另一個問題，剛剛有好幾位委員質詢，有關 6 月 6 日與海軍陸戰隊虎斑迷彩的事情，部長有提到，如果他們用理性的方式，不用民粹的方式的話，您會考慮；如果用民粹的方式的話，對不起，你這個國防部長沒有辦法承擔，你是不是這樣說的？

馮部長世寬：是，我是這麼說的。

黃委員偉哲：依你的定義，什麼叫民粹，可不可以具象一點，讓大家不要踩到你認為民粹的紅線，而可以理性的跟你討論問題？

馮部長世寬：我希望他們不要在外面丟石頭、標語，甚至丟一些……

黃委員偉哲：不該丟的東西？

馮部長世寬：對。

黃委員偉哲：會丟東西？

馮部長世寬：假如要跟我座談，我都願意座談。

黃委員偉哲：你知道 6 月 6 日有這個事情，當然他們也不是挾立委自重，而是要表達訴求，再者立委是自願參加的，面對這樣的情形，如果整個過程是理性的，您會不會預留時間跟他們理性溝通？要看你的行程嗎？

馮部長世寬：我是應該這麼做。

黃委員偉哲：其實也可以有一種情形，譬如當天您剛好有重大的行程，為展現誠意可以跟你約時間，談談技術上有什麼問題、為什麼國防部要這麼做、你們的意見如何，以及中間有沒有能夠合意達到共識的部分。可以這樣做嗎？

馮部長世寬：可以。

黃委員偉哲：不丟標語、石頭及雞蛋，不做人身攻擊。

馮部長世寬：做理性的溝通。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有討論的空間。你願意討論嗎？

馮部長世寬：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我要請問部長另一個問題。先前委員問到，有一些年輕的軍官想要藉著精神疾病退伍，我們不管他是實際上生病或是假借疾病，因為現在還不知道，需要尊重專業判斷。以數字上來講，國軍軍士官不是被列入汰除對象，而是主動申請退伍，並以身體上及精神上的疾病作為事由的比例有多少？有沒有數字？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羅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跟他報告過了，從 101 年到 105 年 4 月份，志願役的軍官、士官因病退伍的有 1,826 人，其中有 1,440 人是精神疾病。

黃委員偉哲：占了六成多。

徐次長衍璞：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這個數字不可謂不高。其中有兩個情形，一個是認為這是巧門，不想服役又不想賠錢，於是就用這個方式；另一個是軍中的生活、訓練背景或生涯，真的容易讓人產生這樣的問題；前者是個人的問題，後者是制度的問題。部裡頭有沒有思考過，要從哪個方向處理，以便避免這樣的問題？如果從軍相對上容易變成這樣是否有問題？其實每個行業都有壓力。吳局長有沒有做過跨國的比較？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有。軍事的職場本身就是高壓力的環境。

黃委員偉哲：各國皆然。

吳局長怡昌：剛剛講的是因病退伍的百分比，我們應該談精神疾病的百分比是多少？國軍大概是 3.56%，但是美軍大概是我們的 8 倍……

黃委員偉哲：你說什麼，8 倍還是 1/8？

吳局長怡昌：8 倍。

黃委員偉哲：8 倍的話是 30%。

吳局長怡昌：差不多，這是罹患精神疾患的百分比。因為我們本身在……

黃委員偉哲：那表示比起美軍，中華民國軍隊還是相當優渥、相當輕鬆以及壓力相當少。

吳局長怡昌：不應該這麼講，因為各國軍隊的作戰環境跟訓練模式不太一樣。

黃委員偉哲：人家有實戰。

吳局長怡昌：我們確定心輔的三級機制裡，有一個非常……

黃委員偉哲：美軍的數字是多少？

吳局長怡昌：美軍本身這邊的數據是 38.7%，但是事實上……

黃委員偉哲：日本呢？

吳局長怡昌：我們沒有日本的數據。

黃委員偉哲：你們還有哪一國的數據？

吳局長怡昌：加拿大是百分之十五點多。

黃委員偉哲：都遠大於中華民國國軍。

吳局長怡昌：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問題還好。

吳局長怡昌：我們應該說儘量落實心輔的……

黃委員偉哲：有關這個數字的書面資料給我一份，好不好？

吳局長怡昌：是。

黃委員偉哲：最後有一個問題要請問部長，您曾經擔任過宮廟的主委，做了多久？

馮部長世寬：大概 6、7 年。

黃委員偉哲：您擔任部長之後，應該比較少有機會回宮廟參拜。

馮部長世寬：沒有回去過，因為沒有時間。

黃委員偉哲：個人信仰我們都予以尊重，而且不管是任何宗教信仰。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要避免讓國人有到底要問鬼神，還是問你的觀感，我相信你不會犯這個問題。其實每個人都有信仰，就連總統也要到各大宮廟參拜，我提這一點只是希望您稍微注意。

馮部長世寬：謝謝，我知道了。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馮部長世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及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現在上任差不多 72 小時，已經聽完內部的報告了嗎？相關的各單位會跟你做例行性的報告嘛。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只剩下國防預算的部分還沒有向我報告。

賴委員瑞隆：其他都聽完了嗎？

馮部長世寬：其他都聽完了。

賴委員瑞隆：這樣算滿快的。我自己也當過首長，知道那個情況，特別是國防部這麼大的部會，時間相當緊。辛苦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還配合立法院的要求來進行業務報告，這是一定要到的。很多業務還是需要更多時間去瞭解、調整，畢竟你過去不在那個位子上。

請問從 520 到今天，兩岸之間有沒有什麼特殊的狀況？

馮部長世寬：敵情沒有特殊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520 前夕的時候，中共有做登陸演習，而且地點是模擬西子灣，這是事實嗎？

馮部長世寬：我請張次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延廷：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歷史的檔案資料，是去年的，不是今年的。

賴委員瑞隆：不是這一次的？

張次長延廷：不是這一次。

賴委員瑞隆：大家傳聞 520 前有這樣的狀況，不過這是去年的歷史資料，不是這次的。

馮部長世寬：包括飛彈也都是去年的。

賴委員瑞隆：我說的是登陸西子灣的演習。

張次長延廷：是歷史資料。

賴委員瑞隆：是舊的，不是事實嗎？

張次長延廷：不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問部長與政策面有關的問題，小英總統一直提到國機國造、潛艦國造，我的選區前鎮、小港，特別是小港，造船產業相當堅強，有台船、慶富及中信等業者，前一陣子剛造了 1 萬 4,000TEU 的貨運大船。到目前為止，潛艦國造的部分有什麼樣的規劃跟進度，部裡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潛艦國造基本上區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設計，第二個階段是建造，設計的階段是從 105 年到 108 年，要進行合約設計，最主要的目的是把最後的潛艦規格完全確定，後續才能夠建造潛艦，合約設計結束之後，我們才能夠確認後續的建造期程、預算及潛艦的型式。

賴委員瑞隆：之前我有看到一份資料提到，潛艦要在 2015 年招標，請問招標完成了嗎？

梅參謀長家樹：合約設計的招標，要在 105 年完成。

賴委員瑞隆：完成了嗎？

梅參謀長家樹：現在正在執行中。

賴委員瑞隆：預計幾月份完成？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預計今年年底完成。

賴委員瑞隆：可以如期在 2024 年完成潛艦嗎？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還是要在合約設計結束之後，瞭解全般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目前規劃的期程是 2024 年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

賴委員瑞隆：沒有改變嗎？

梅參謀長家樹：目前我們還是按照建案期程走。

賴委員瑞隆：另外是有關國艦的部分，我有看到兩棲船塢運輸艦，這也是今年要招標嗎？

梅參謀長家樹：在年度上我們現在還是按照期程執行有關登陸艦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預定在 20 年內投入 8,000 億，這個也沒有問題嗎？

梅參謀長家樹：這些兵力都是國艦國造，而國艦國造的基本概念是從原型艦出來後，後續再量產。所以都要經過這樣的程序，後續會作機動的調整。

賴委員瑞隆：部長，本席有一份原先軍方國艦國造計畫的一覽表，包括獵雷艦、國造的潛艦、新式的軍艦、新型的飛彈艦等等，請問部長有何初步的看法或是想要調整的地方？如果還沒有特別的想法，是不是目前為止仍按照既定的行程去走？

馮部長世寬：是。

賴委員瑞隆：本席選區有一個長期受市政府、市長關心的問題，劉召委也很關心，那就是 205 兵工

廠的遷移。上禮拜劉召委安排國防委員會去現場考察，代遷代建的部分已經和市政府簽了，預訂 6 月份國防部和市政府要簽合作意向書，請問部長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知道。

賴委員瑞隆：6 月份可以簽署完成，沒問題吧？

馮部長世寬：我請承辦單位來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下個月我們會開專案小組會議，詳細地確定時間，原則上高雄市政府規劃是在 6 月份。沒有問題，國防部都準備好了。

賴委員瑞隆：部長也準備好了嘛，現在幕僚相關作業都完成了，只要敲定部長和陳菊市長的時間，意向書就可以簽訂了。

馮部長世寬：我相信他們準備得很完備。

賴委員瑞隆：我手邊有一個簡單的圖，就是亞洲新灣區，過去這個地方多半是工業用地，205 兵工廠也在這裡。它是港灣邊非常漂亮的地區，這幾年不斷地改變發展，對未來高雄的產業轉型會有很大的助益。從 97 年吳敦義前副總統擔任市長時就已確定要遷移，過了 18 年還沒有遷，如果到了今年 6 月能順利地由部長和市長簽訂合作意向書，將邁入一個新的階段，對地方上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能大力支持。

據我所了解，目前的期程有可能需要 7、8 年的時間，非常的漫長。高雄展覽館周邊很多地方都已經開發，7、8 年的進展其實非常地快速，希望部長能協助高雄在地方產業的轉型和發展上加速。在期程方面，高雄市政府團隊很積極地在縮短期程，包括代遷代建、經費的籌措，市府已動用了平均地權基金來墊支。我知道部裡同仁也很積極在推動，但還是請部長給予更多的支持和關心，讓期程能夠縮短。因為牽涉到土壤的整治、遷廠的期程，這都需要部裡的同仁大力支持。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全力支持。

賴委員瑞隆：那就麻煩部長！另外，有關國機國造的期程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答復。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機國造的進度，我們是規劃在 106 年到 117 年獲得 66 架，編列預算約 690 億，目前階段都是按照正常進度，沒有落後。

賴委員瑞隆：國防部在 3 月 30 日的新聞稿提到：「國機國造為本部一貫政策，在滿足空軍基礎飛訓任務目標所訂飛機性能、獲得期程、預算額度等前提下，本部將依政策辦理。」本席不知道飛機性能、獲得期程和預算額度這三個部分有沒有變數？

柏參謀長鴻輝：這都沒有變，因為當時我們提出高教機在預算、性能和期程都是符合空軍的要求，未來所有招標文件都是以這個為主。

賴委員瑞隆：所以不會有變化？

柏參謀長鴻輝：不會有變化。

賴委員瑞隆：部長持續支持相關的計畫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會。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希望部長大力支持。因為高雄面臨產業上的轉型，這幾年國際造船業的競爭相當激烈，南部對國艦國造的期待相當深，希望能轉化為帶動國內經濟的動力，也讓國防實力更為提升。因此請部長大力支持國艦國造和 205 兵工廠的遷移工程，謝謝。

馮部長世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姚委員文智、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李委員彥秀、王委員惠美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民國國軍當然要保家衛國，避免對台灣主權和對台灣人民生命財產有敵意的國家，造成台灣主權的傷害或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請問部長，中華民國國軍面對的威脅主要是來自哪一國？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對岸的中國。

邱委員志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整軍建軍備戰都是為了防止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對台灣主權的威脅和人民生命財產的危害。當然我們也希望在亞太地區有一定的盟友，我們和美國雖然不是檯面上的戰略同盟，但在指管通情上都有連繫管道，目前我國和美方在指管通情的互動程度或是兩軍連繫的管道是不是依然是順暢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除了在亞太地區有美國作為我們潛在的盟友，在指管通情、戰略戰術上協調之外，日本算不算是我們潛在的戰略同盟？

馮部長世寬：我們可以去建立。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未來式嘍？

馮部長世寬：現在我們之間的關係是……

邱委員志偉：美日有安保，部長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美日安保的範圍擴及於台灣本島，當台灣本島發生危害美日安保的事情，美方和日方可以依據美日安保採取相關的措施和作為。所以美日是緊密的戰略同盟關係，在戰術上相互合作協調，我們和日方有沒有這樣的管道，就是類似台灣和美軍之間指管通情的協調？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是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未來式嘛，有嘛！

馮部長世寬：我剛才講的是可以繼續加強。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這樣做個結論，在亞太地區美國和日本是我國在戰略上和戰術上的同盟友邦。我們有一致性的敵人，一致性的對我國主權或對美日有國家利益傷害的國家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我們和美國、日本要形成良善的戰略互動和戰術協調。我希望部長上任後，要基於國家利益，不要因為和日本某些個別事件的衝突，而影響兩軍在戰略上同盟的質量的關係，部長

同意嗎？

馮部長世寬：同意。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要強化，520 至今才兩天，共軍在東南沿海的部署或是在南海、東海的戰略部署、軍隊的調動，有沒有異常的現象？

馮部長世寬：目前沒有異常的現象，不過我們都能掌握到他們的動態。

邱委員志偉：他們飛機有移防、人員有調動，我們都有全盤掌握？

馮部長世寬：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相關的因應作為？

馮部長世寬：我們除了平常的戰備之外，訓練時都會在對我們有利的空域，防止中共突襲，這些我們都有做萬全的準備。

邱委員志偉：所以空軍的妥善率非常重要，主力戰機包括幻象、F-16、IDF 的妥善率都非常重要，要能立即執行戰備任務。部長是空軍出身的，對空軍的要求應該要特別嚴格，因為如果共軍來襲，第一個一定是在空域上的防衛，所以戰機要有妥適的防衛能力。我擔心先進戰機的妥善率是不是能達到要求？一架戰機通常價值台幣十幾億，而文化部的預算才 170 億，只能買 10 架到 12 架的幻象，這些都是國民的納稅錢，所以妥善率很重要。請問國軍有沒有精良的戰鬥機？要如何維持妥善率？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答復。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飛機的妥善率都有達到國防部訂頒的部頒標準，平時能擔負……

邱委員志偉：部頒標準要檢討提高。

柏參謀長鴻輝：事實上我們的標準已經非常高。

邱委員志偉：跟美軍的妥善率比較呢？

柏參謀長鴻輝：這要看任務的特性來決定，好比說……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任務強度會比美軍更強嗎？

柏參謀長鴻輝：我們現在的強度可以達到維持台海周邊所有防空領空的安全，戰機的平均妥善率達到 60%到 65%。

邱委員志偉：10 架有 4 架還在封存。

柏參謀長鴻輝：我們 24 小時都有警戒，我們是不分平常或是日間、夜間。

邱委員志偉：以美軍的標準，妥善率應該是多少？

柏參謀長鴻輝：各國的國情不同、敵情不同，……

邱委員志偉：美軍的戰備強度應該比我們更強。

柏參謀長鴻輝：他們在本土的妥善率並不高，可是在戰區來講，妥善率勢必要提高。

邱委員志偉：60%到 65%的妥善率是……

柏參謀長鴻輝：非常高。

邱委員志偉：可是 10 架裡面有 4 架不能馬上升空執行任務。

柏參謀長鴻輝：報告委員，不是這樣的，所謂妥善率，我們的飛機也必須定期進廠維修。

邱委員志偉：妥善是指可以立即升空作戰。

柏參謀長鴻輝：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你說已達到 6 成，意思是還有 3 成到 4 成不能立即升空執行戰備任務。

柏參謀長鴻輝：一旦狀況提升，我們會立即提升 5% 的妥善率，這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那就達到 70%，還有 3 成，也就是 10 架裡有 3 架幻象不能升空。

柏參謀長鴻輝：作戰的流程會持續把妥善率提高。

邱委員志偉：如果戰備時能提高到 80%、90%，應該就可以接受，你們的目標太消極。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有沒有辦法把目標精進作為到 80%、90%？你要拿出決心，是維修出問題還是……

柏參謀長鴻輝：這是可以做到的，我們很多環控飛機在作戰解封時，按照作戰期程把妥善率拉到 90% 是沒有問題的，但這要看戰況的發展，因為妥善率是靠零附件和國防預算來支撐的。

邱委員志偉：零附件可能太貴或補充不足，也有可能技術掌握在法國手上，無法立即作補救措施，所以妥善率只能到六、七成。

柏參謀長鴻輝：戰備庫存是夠的，要提高妥善率不成問題。

邱委員志偉：部長是空軍出身的，我覺得你應該把妥善率提高，至少達到八成。如果無法達到八成，原因是出在哪裡？是預算不夠還是哪個環節出問題？你們要把原因找出來。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還沒有上任之前，我們在上禮拜討論了第四軍種的問題，剛上任的國安會副秘書長陳文政提出第四軍種，以資電為主。他希望在 2019 年成立，2024 年全面運作，所以就是 3 年後要成立，8 年後全面運作，全部編制約 6 千人。部長上任後，對這樣的規劃和目標有何看法？

馮部長世寬：行政院裡面有很多單位願意支援我們，至於這個單位，我們希望由國防部來輔導，最後要放在哪裡還沒有定論，但是國防部是主力。

邱委員志偉：是資安辦在統一協調，它的主任換來換去，而且不是資訊或國土安全的專家。

馮部長世寬：軍中這一塊是永遠不變，不會因為……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很簡單明確，就是國防部有沒有規劃在 2019 年成立第四軍種？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決心要做。

邱委員志偉：有這個規劃？

馮部長世寬：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也希望在 2024 年全面運作？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員額編制是 6,000 人左右？

馮部長世寬：到時候再看。

邱委員志偉：預算夠不夠？要花多少錢？

馮部長世寬：預算現在還無法估計。

邱委員志偉：國安會副秘書長陳文政提示，希望國防部在 2019 年成立第四軍種，而且官階是上將

，他說這是國防部執行的方向，希望在 2024 年全面運作。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在研究中。

邱委員志偉：陳文政說這是國防部努力的方向。

馮部長世寬：是，還要看實際狀況發展。

邱委員志偉：這跟上禮拜副部長講的好像又不太一樣。

馮部長世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俊憲、顏委員寬恒、高委員金素梅及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部分，請相關單位在兩周內以書面答復、提供。今日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單位決算：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席：今日議程是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單位決算：公平交易委員會。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就今天議程提出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 億 5,77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7,451 萬餘元（包括實現數 6,310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1,140 萬餘元），短收 1 億 8,326 萬餘元，占預算數 71.09%，主要係該會於民國 102 年度調整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判決確定之裁罰案件始列為歲入實現數（或應收數），本年度列為預收款（6 億 2,545 萬餘元）之判決未確定裁罰案件爰未列入；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4,45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137 萬餘元，賸餘數 1,322 萬餘元，占預算數 3.84%，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貳、重要審核意見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之使用率有待持續提升，允宜研提具體因應措施。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之專業研究及訓練服務，向新北市農會租用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之華山商務大樓（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2 樓）382.95 坪場地，設置「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競爭中心），本年度租金費用計 712 萬餘元。按本部查核該會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該競爭中心設置成效及設施使用率有待提升，亟待檢討實質效益等情事，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嗣經本部查核該會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追蹤該會改善情形，該競爭中心歷年閱覽人次始終未有增加，使用效率仍未顯著提升，顯示相關領域人士運用該中心之頻率偏低。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使競爭中心正常運作，每年需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等約 800 萬元，以提供閱覽及講座場地，其投入成本與其成效是否相當，有待商榷。

，且近年外界對於該中心仍迭有使用率低、淪為蚊子館等訾議，經再函請該會研提具體因應措施。經追蹤改善情形，民國 104 年度競爭中心之使用借閱近 2,000 人次，另該中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搬遷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2 樓（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 105 年度已無編列租金等費用之預算。

參、以前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情形

一、政府查緝業者聯合壟斷行為已有成效，惟為能遏阻囤積民生物資或哄抬物價等情事，允宜持續落實物價因應對策。

按經濟部宣布回歸浮動機制調整各類油品價格，電價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調整。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1 年 4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108.04，較 3 月份漲 0.94%，較民國 100 年同月增加 1.44%，1 至 4 月份 CPI 亦較民國 100 年同期上漲 1.32%；另民國 101 年 4 月份及 1 至 4 月份生活物價指數除較民國 100 年度同月或同期增加外，亦均較同期間之 CPI 為高，即民眾感受最直接的物價變動較全部商品價格平均變動高。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累計主動調查結案率達 96%，各類處分案件罰鍰金額總計 29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成效顯著，惟鑑於油電價格調整，因物價上漲預期心理，對物價之蠢動不無推波助瀾，通膨隱憂浮現，亟待針對市場有否囤積、炒作、聯合訂價等行為，督促有關機關加強查緝，並輔以適當罰則，以維持物價穩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謀善策。據復，將整合主計總處、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另經濟部對於漲價幅度較大之物資進行估算分析，並將不合理情形轉送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經追蹤結果，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廣續關注物價變動情形並立案調查，惟據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5 年 4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104.82，較 3 月份漲 0.34%，1 至 4 月份之 CPI 亦較民國 104 年同期上漲 1.77%等，物價穩定作為尚待持續精進強化。

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歷經數年，已完成立法程序。

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該會自民國 81 年成立迄 99 年止，累計處分案件計 3,339 件，其中「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454 件（13.60%）。查該會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自民國 94 年起即將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列為該會重要施政計畫，惟查上開法案遲至民國 100 年度 1 月始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召開審查會於同年 6 月通過後函請大院審議。按邇來時有不肖業者利用變質多層次傳銷進行詐騙，造成社會問題，惟公平交易委員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歷時 6 年有餘，作業顯欠積極，經函請該會積極處理，以健全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理。據復，將另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於大院會期開議後送請審議等。經追蹤結果，該法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處分 61 件違法案件；該會並依據該法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

三、為避免業者違法聯合漲價，允應妥善研擬相關預防及因應機制。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民國 100 年度 10 月間鮮乳業者聯合調漲價格，帶動相關商品漲價風潮，引

發各界強烈關注，立案調查結果，認定相關業者利用生乳收購價格調升，藉機聯合調漲鮮乳及現煮咖啡價格，影響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事業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爰分別於同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9 日，裁罰 3 大乳品業者合計 3 千萬元，以及 4 家便利商店合計 2 千萬元之罰鍰。按上開鮮乳聯合漲價案件，並非首次發生，前於民國 88 年 4 月間，3 大乳品業者即同時調漲鮮乳建議售價，引發輿論反應，公平交易委員會隨即邀集前開業者，召開會議說明公平交易法規定及該會執法立場，嗣為因應每年 4 月 1 日夏季生乳收購價格調漲，該會均提前於每年 3 月底邀集鮮乳業者及農委會、消保會等主管機關，召開座談會議籲請業者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惟民國 96 年間，仍發生 3 大乳品業者同時調漲鮮乳售價，遭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之案件（嗣業者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業者調漲未超過生乳漲幅等為由，撤銷處分並退還罰鍰在案），復於民國 100 年度再次發生違法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情事。按公平交易委員會雖稱已連續數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等行政成本，明令業者不得與同業同時調漲價格，惟查鮮乳違法聯合漲價，影響市場自由競爭功能情事仍一再發生，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作宣示措施，成效有限，鑑於鮮乳係重要民生必需品，業者一再聯合漲價，影響消費者權益甚巨，經函請該會注意檢討，妥善研擬相關預防及因應機制，庶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據復，對於業者維持或調整價格將持續監督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倘有涉及聯合行為合意之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以達嚇阻不法行為之立法目的等。經追蹤結果，公平交易委員會業續立案調查各項聯合行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計處分 43 件違法案件。

四、政府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達交易資訊公開之效果，惟部分業者運用紅單炒作預售屋買氣，影響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行政院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降低不動產交易市場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 房價，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並自同年 10 月 16 日起，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提供各界查詢。惟查部分地區盛行代銷業者、建商及投機客藉由預售屋紅單炒作買氣，墊高房價，涉及侵害消費者權益、逃漏稅及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不利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建商、代銷公司以紅單銷售預售屋手法，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欺罔行為」（按：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為第 25 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個案調查結果妥處。經追蹤結果，公平交易委員會業續立案調查不動產交易市場違反公平交易法情形，截至 104 年底止，針對不動產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及「欺罔行為」計分別處分 562 件及 118 件違法案件。

以上係就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決算審核情形，暨以前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情形，作扼要說明。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現在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知道您專攻的是有關於經濟領域，接下來的問題可能跟法律有關係，所以我請你的兩位同仁上來，我接下來問的問題，兩位同仁都可以隨時協助副主委。過去這幾年整個台電跟一些民營電廠彼此之間在購電時，它們其中所存在的不合理契約，導致這些民營電廠在過去幾年中獲取非常鉅額的暴利，在成本下降的情況下，還是用原來契約的價格把電賣給台電，這件事情在本院其他委員會提出質詢之後，公平會在去年交了一份專案報告到立法院，我詳細拜讀了那份報告，從你們調查那段時間的聯合行為，也就是這九家業者，他們聯合起來不跟台電按照契約約定進行有關電價的協議，在這幾年當中他們分別所銷售的金額從上千億到數百億的金額不等，公平會接下來在整個裁罰和處分中，目前所進行到的階段，讓我對於幾件事情有點困惑，要請教你們，第一次訴願把原處分撤銷，你們在第二次處分時說，考量這九家民營電廠在進行調查時，已經立即停止共同拒絕與台電進行協商的行為，具有悛悔實據，也配合調查，達成以為損害的補救措施及一切情況等，除了就法時期，把它裁減罰鍰之外，另外就有悛悔實據配合調查，各解除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額度予以論處，先扣 2 千 5 百萬，再扣 5 百萬，但是在接下來的行政訴訟程序中，有關行政訴訟相關的判決書我全部都看完了，那些業者在行政訴訟當中還是提出各式各樣莫名其妙的理由在爭執這件事情，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們所認定的悛悔實據指的是什麼？到底是哪一家業者有什麼樣的悛悔實據讓你們作為罰鍰裁減的事由？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原本這件案件是由我們處所承辦，因此我來這邊做簡單的說明，有關悛悔實據最主要是第一次行政院的訴願會撤銷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現在我的意思是，他們悛悔實據的具體事實是什麼？

張處長恩生：最主要是後來他們都迅速的跟台電公司重新議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我們查到相關事證後，原則上他們在卷裡面也都沒有否認他們進行的……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家一家來，現在從麥寮電廠一直到星元電廠，這九家公司中，你說哪一家有悛悔實據？因為我在行政訴訟的相關判決書裡，看到法院判決書在援引他們抗辯的理由時，其實我看不出來他們有什麼悛悔實據，在接下來的行政訴訟過程中，針對你們最後所做的處分，有任何一家業者沒有提起行政爭訟嗎？

張處長恩生：應該是全部都有提。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有提行政爭訟。

張處長恩生：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在行政爭訟的程序當中，他們不是還繼續地說他們沒有任何聯合行為嗎？我現在好奇的就是悛悔實據到底指的是什麼？

張處長恩生：主要是我們特別考量他在我們處分之後，跟處分之前幾乎要完成跟台電的議約，後來就完全完成議約了。

黃委員國昌：九家全部都針對購價成本要如何調整，全部都調整完了，你確定嗎？

張處長恩生：就是跟台電又重新達成議約。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講的是你有沒有去協商的事實，最後還是要看台電是不是按照原本不合理的契約價，以高價收購那些電價，這都是在後來所發生的事情，但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當初在做這樣的認定時，其實我看到有悛悔實據和在法院看到的判決書，我的感受對比非常強烈，下一步是你們第二次裁罰時，個別裁罰的金額總共是 60.5 億元，後來你們做成這個裁罰之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針對你們這次的裁罰，又做了撤銷的處分，對於行政院這次訴願委員會所做的決定，你們服氣嗎？

張處長恩生：他撤銷之後，我們又重新做了處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你的是，我知道公平會裡有很多法律人才，最近這幾年很多高考成绩很優秀的人才都到公平會去服務，訴願會針對你們每一次裁罰，他們就撤銷，針對你們按照個別情況調整之後，這些裁罰的金額總共 60.5 億，之前當這個處分出來時，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撤銷時，有人指控公平會在打假球，我相信你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但是在整個調查案子的過程與最後裁罰的金額，憑良心講，說你們在打假球，我覺得對你們並不公平，但是我很好奇的是行政院在這個案件中的態度，你們是否感受到行政院對於你們的處分有全力支持？

張處長恩生：關於聯合行為的部分，他已經支持了，所以他把被處分的人所提起的訴願予以駁回，但是關於金額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後面訴訟的情況我都了解，這是你們做的第三次處分，我從你們裁減的數額可以看出來，你們對於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那次的決定是非常不服氣的，有一些沒有動，有一些則是大約少了 7 百萬、2 百萬、6 百萬、8 百萬、9 百萬，整個最後裁罰的金額還是 60.07 億，這是最後第三次時所做出來的處分。

張處長恩生：行政院現在停止審理，因為他說原來聯合行為的案件是不是在行政法院訴訟當中成立。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這就是為什麼我今天在這裡要問你到底行政院支不支持你們，他要停止訴願的理由是因為實體的部分還在行政法院訴訟，我想請教您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如果這構成理由的話，為什麼第一次訴願時就不停止呢？那個時候就已經開始行政爭訟了，你做第二次處分，到第二次訴願決定時，他還是把你撤銷而沒有選擇停止，那個時候本案實體的行政處分也還在行政爭訟程序中，如果這次停止的理由是對的話，停止訴願是對的話，那這個行政訴訟早就開始進行了，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

張處長恩生：這個是因為行政院的決定，而且他也有……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為什麼做這樣的決定？行政院是覺得撤銷兩次以後，找不到別的理由可以撤銷了，所以幫他們把整個訴願程序停下來嗎？行政院是由誰做這個決定的。

張處長恩生：是訴願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你們裁罰的罰鍰開始執行了嗎？

張處長恩生：有，都有交錢。

黃委員國昌：錢全部都交了嗎？

張處長恩生：他們是按照相關的規定分期付款。

黃委員國昌：是行政執行署讓他們分期付款，還是誰讓他們分期付款？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執行的規定，超過一定金額的話，可以分期付款。

黃委員國昌：現在繳了多少了？

吳處長翠鳳：他們都分 60 期繳交，每一期都有交。

黃委員國昌：那現在繳了多少了？

吳處長翠鳳：現金部分已經有 20 億。

黃委員國昌：我要跟公平會說，這件事情你們查得很辛苦，這些聯合行為絕對要繼續堅持下去，我希望公平會能夠站穩你們的立場，絕對不可以對這些從納稅人身上吸血的業者做任何讓步，你們要堅持你們的專業。邱副主委，你可以承諾嗎？

最後，你們這屆公平會這幾年對違反公平交易法所做的處分，從你們上任 2013 年開始是 214 件、150 件、144 件，每一年都在遞減，處罰鍰的件數 206 件、147 件、142 件，家數 313 家、204 家、192 家，每一年全部都在遞減，這數字代表目前台灣經濟市場不公平競爭的情況越來越少，是值得可喜的現象，還是主管機關的查獲率降低，副主委您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每一年案件的情況都不是很像，不過對於整個的查處我們還是很積極地在運行，事實上我們也開始多做一點宣導，未來查核的模式會越來越……

黃委員國昌：這一屆公平會委員的任期是到明年 1 月左右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

黃委員國昌：本席希望，副主委和公平會的全體委員們在看到這個數字以後問自己一個問題，是我們整個經濟市場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變少？是整個公平競爭的秩序提升還是查獲率降低？我沒有辦法幫你們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看到這個數字，所以我提出這個合理的問題，請公平會的委員們和所有同仁一起加油。

第二，如果你們在查緝上人力不足、資源不夠，該說的就要說，因為你們站在第一線，是捍衛消費者權益最重要的關卡，你們那邊如果沒有把關好、沒有做好該做的事情，受害的就是全體國民跟消費者。從這整個電力的事情，我們就可以清楚的看出來，當然還有其他的事例，所以我一方面肯定公平會對這一次查處電力聯合行為的努力，但是另外一方面我也要提出這樣的數據，請公平會的同仁再繼續加油，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聽了審計長的報告，主要是關於 103 年度的歲入、歲出和決算，我要請教邱副主任委員一個問題，在 104 年度公平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罰鍰的金額和件數分別是多少？根據本席看到的資料，你們處分了 129 件，發出 144 份處分書，罰鍰金額達 58 億 6,089 萬元，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4 年處分了 37 件，不處分 101 件。

吳委員秉叡：本席問的是違反公平交易法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部分，根據本席的資料，你們發出 144 份處分書，罰鍰金額是 58 億 6,089 萬元，累計前面幾年金額到達 147 億 7,590 萬元，本席要先釐清事實，才要開始問你問題。為什麼 103 年度之前都很少？像歲入只編列 2 億多，而且只執行 6,000 多萬。剛剛審計長說因為有很多是預估的收入，你回答黃國昌委員的時候也說，光是電力的裁罰，到現在為止分期付款收入就已經有 20 億，那這個歲入的金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落差這麼大？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編列歲入當然都是在判決確定以後才會列進去，所以有時候像民營電廠或……

吳委員秉叡：公平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民國 81 年成立。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在 103 年以前幾乎沒有什麼案子嗎？你們編列的歲入預算數是 2 億 5,778 萬元，實現數是 6,310 萬，一個做這麼大金額裁罰的機關一個年度總共淨收入才 6,000 多萬，你說要判決確定等收到錢才算，本席也可以同意，可是你們 103 年的裁罰總共才收入 6,000 多萬，這代表你們的績效很差啊！因為這是逐年累計，你們又不是 101 年、102 年才成立的機構！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但是我們前面幾年比較沒有什麼大的案子。

吳委員秉叡：怎麼會沒有大的案子？光是油品的聯合壟斷就已經多久的時間了，今年是民國 105 年，去年是 104 年，前年是 103 年，像剛剛講的電力聯合壟斷是從 100 年、101 年就開始裁罰的案子。

審計長，你也有聽到本席所提出的問題，關於歲入，本席也同意這個編列方式，預估數跟實現數差距很大，是因為要等到執行確定入袋才算收入，這個 OK。你剛剛也有聽到黃國昌委員和本席的質詢內容，一個年度的累計裁罰就有將近 60 億，歷年來累計 147 億，結果你們一個年度所編列的歲入數是 2 億 5,000 萬，實現數是 6,000 多萬，公平會並不是 102 年才成立的機構，而是在 81 年就成立了。根據本席以前擔任法官的經驗，從案子開始裁罰到判決確定頂多花三、四年的時間，那你們在民國 98 年、99 年的時候都在睡覺嗎？你瞭解我的問題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那審計部不覺得奇怪嗎？光是一個電力的案子就裁罰了 60 億，當然那個案子還在訴願、還在進行行政訴訟中，所以不能列入。但是從 103 年往前推三、四年的這段時間內難道公平會都沒在做事嗎？公平會最主要的職權就是在查這些不法聯合壟斷跟不法的多層次傳銷，對於這種不法的手段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打擊這些不法，而打擊不法最直接的手段就是裁罰，否則難道公平會最重要的業務是做業務宣導嗎？把廠商都找來跟他們諄諄教誨說不可以有聯合壟斷行為？應該不是這樣吧！所以裁罰是公平會一個最重要的武器，也是最重要的手段。本席剛

剛看到這個預算數就覺得很納悶，一個這樣的中央機關，1 個年度的歲入預算才 2 億多，實現數 6,000 多萬！公平會有多少員工，光是歲出就遠遠超過這個數目。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有詳細去瞭解過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委員所講的沒有錯，103 年度實際上執行的成效跟當初預估的預算有很大的落差。

吳委員秉叡：明年我們還會來審查這個歲入，請你去瞭解清楚可以嗎？審計長，本席拜託你去瞭解清楚，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想歲入會有一個估計數，包括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的執行……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也有聽到，他們光是電力那個案子的裁罰就已經收入 20 億了，那這 20 億的收入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在還沒有確定之前，他們是先掛在預收款，到 103 年度為止有預收了 6 億多。

吳委員秉叡：這種編列預算的方式讓我們完全看不出來你們的工作績效，我覺得這種方式要檢討。

副主委，公平會最重要的武器其實是要裁罰不公平的聯合壟斷行為、不公平的競爭行為，所以法律給你們一個裁罰的手段，這也是你們最重要的業務。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到 101 年以後修法提高金額，所以之後的金額會有愈來愈高的現象，在這之前可能都會比較低，所以會存在一個差距。

吳委員秉叡：本席舉一個例子，處分罰鍰的金額累計到 147 億，這是統計到 105 年的數字，103 年的歲入才編列了 2 億多，實現數才 6,000 多萬，遠遠不成比例。本席明年還會在立法院，屆時我會看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改變。

另外，聯合壟斷並不是只有黃國昌委員所講的電力案而已，油品的部分也深受社會所詬病，台灣只有兩家，一家是中油，一家是台塑，為什麼他們的油價是亦步亦趨，幾乎都只相差一天公布，甚至有時候是同一天，漲跌的金額基本上都很接近，偶爾耍個小詐，這一次我降一毛，下一次我少降一毛，頂多就是這樣啊！國人都認為這是壟斷行為，只有公平會覺得好像不是這樣。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關於台塑和中油，事實上，我們每一年都有立案調查，每一次都有在觀察，之前也有罰過，我們也有跟經濟部討論，目前他們是按照一個變動的費率在執行，不管怎麼樣，我們每一次都會立案調查，每年度都會做……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調查應該要深入到什麼地步？不是光看表面的價格，要看產品造成之後所產生的成本跟售價，我舉一個例子，如果大家都賣 60 元，甲公司的成本是 40 元，乙公司的成本是 30 元，但是兩家都是賣 60 元，我個人認為那就有鬼了。當然你們可能說兩家都是寡占，要完全競爭很困難，但真正的競爭是，如果我的成本比你少，我就應該要賣得比你便宜，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不然我中間獲取的暴利，就變成是因為壟斷造成少數人有特別的利益。所以你們要深入去瞭解價格產生的原因，進一步去分析，利用這種寡占去獲取暴利的公司才是我們真正該譴責的，是不是？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每一年都會深入去瞭解。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能夠加油。最後是關於進口奶粉的問題，我們之前為了奶粉還特別把關稅降低，結果奶粉聯合壟斷的行為還是一樣，未見改善，對於這個部分你們也是要加油，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邱副主任委員，我們是在什麼時候跟哥倫比亞簽訂了「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去年跟哥倫比亞簽的，但是在 105 年 2 月終止了。

曾委員銘宗：是在去年 9 月完成簽署是不是？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

曾委員銘宗：現在確定終止了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應該是在今年的 4 月 14 日終止的。

曾委員銘宗：原因是什麼？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哥倫比亞方面說他們是依一個中國原則來終止。

曾委員銘宗：因為一中的原則所以終止跟我們台灣合作的瞭解備忘錄，那你預估其他國家會不會有類似的情況？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有跟 8 個國家簽署了備忘錄，目前還沒有看到會發展成這樣的情勢。

曾委員銘宗：是，所以哥倫比亞是因為一中的原則才終止了跟我們的合作？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是。

曾委員銘宗：本席相信公平會跟中國大陸也有一些合作關係，你們要透過合作的關係向中國大陸表達抗議，公平會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會盡力來做。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問你認為公平法對整個產業的低價惡性競爭能不能做相關的處理？本席問的是低價惡性競爭，而且是連續性的低價惡性競爭。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於低價的情形，如果是在市場獨占的力量非常大，我們多少還是會去思考這種低價是不是一種合理的現象。

曾委員銘宗：本席舉一個例子，像國內的金融市場，國內有 38 家銀行，有些銀行採低利率的方式進行低價惡性競爭，公平會會不會管？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基本上，依公平法第二十條規定，企業不得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如果有這種行為，我們當然就會管。

曾委員銘宗：關於金融機構，比如說有些聯貸的個案，利率可能是 1.2%、1.3% 左右，但是存款都超過這樣的利率，公平會認為這種情況是否合理？因為基本上一個貸款必須要考慮資金成本、風險成本和管理成本，假設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以低於這三者的成本在做低利的長期惡性競爭，公平會有沒有表示過意見？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其實我們公平會最主要是要看以這樣的方式所產生的市場力到底夠不夠影響到

整個市場的架構，如果有影響，我們當然就會介入，不然基本上我們還是會尊重行政主管機關——金管會的原則。

曾委員銘宗：好，你說要尊重金管會，假設金管會不修法而透過行政命令介入處理關於銀行、保險或證券相關產業的低價惡性競爭，公平會有沒有意見？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行政命令當然是由金管會發布，如果業者這樣做，基本上是不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本席是說金管會修自己的行政命令，介入處理低價惡性競爭，公平會有沒有意見？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當然是會有意見，會去跟他們協商這件事情，基本上，如果違背了公平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我們基本上還是會管。

曾委員銘宗：另外，現在會計師因為供大於需求，常常用低價的方式，金管會曾經嘗試要修會計師法限制會計師不可以用低價來搶業務，因為造成會計師的服務品質、薪資大幅降低，如果修會計師法規定不可以用降價來搶取相關的業務，公平會有沒有意見？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公平會到目前為止對這種事情還是有意見，其實我們不希望公會或任何……

曾委員銘宗：不是公會，你誤會我的意思了，公會當然不贊成，如果我沒有記錯，建築師法有這樣的規定。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到目前為止原則上還是一樣，就是我們不希望……

曾委員銘宗：那為什麼你們獨厚工程師，而會計師就不可以？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因為是……

曾委員銘宗：你一定是要跟我講那是早期的立法，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那是早期立的法，是在我們公平會成立之前就已經制定了。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問題改天再請教你。過去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率都非常不準確，舉例而言，去年第一次預估是 3.51%，請教朱主計長最後預估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最近一次的修正是-0.84%。

曾委員銘宗：那是指第一季。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去年一整年是 0.75%。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一整年是 0.75%，第一季是-0.84%。

曾委員銘宗：本來第一季預估是 3.51%，最後是 0.75%，今年整年第一次的預估是 2.7%，目前最新的預估是 1.47%，如同你剛才所說第一季是-0.84%，預估今年會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能夠努力盡量保 1，目前預測不準的主因在於商品與勞務的輸出都是負成長，以及資本門的支出也是負成長，根據最近的資料顯示，勞務輸出的價格雖然是下跌，可是實質的量是增加。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台灣是一個對外貿易程度超過百分之一百的貿易型國家，在統計及預估上非常困難，但是也不能差距太大，不然屆時統計及對外公布的經濟成長率僅供參考，所以我希

望您任內能夠強化這方面統計預估的能力。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曾委員銘宗：今年經濟成長率保 1 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期待。

曾委員銘宗：不是期待！你用的是形容詞，我要的是精確，你不要只是期待，今年保 1 有沒有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5 月 27 日我們將召開國民所得的評審會，待委員共認以後就會公布。

曾委員銘宗：你與院長意見不同，院長已經對外宣布保 1 有困難、恐怕做不到，而您的意見卻是還有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期待。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是期待，就不能站在這個位置，我不騙你！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提到商品與勞務的輸出價格雖然下跌，但是我們發現實質量已經上漲，而且最近的供給……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是修正院長的說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修正。

曾委員銘宗：院長表示保 1 恐怕有困難，但是你認為還有可能做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我希望提供資料予院長，因為……

曾委員銘宗：你是指院長以前拿到錯誤的資料，以致於發表不正確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種衍生。

曾委員銘宗：簡言之，你與院長有不同的說法。

朱主計長澤民：並非如此，因為我剛才是說「期待」。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站在這個位置上，不能「期待」，必須以精確的數字告訴大家有沒有可能保 1？

朱主計長澤民：統計會根據國際的數字隨時進行修正，如同剛才委員談及我國對外貿易的依存度進出口超過百分之百，其影響因素很大，不是我們能夠完全準確估計的。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可能保 1？

朱主計長澤民：我還是一句話：保 1 是我們可以期待的！

曾委員銘宗：您站在這個位置真的不能「期待」！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朱主計長榮任，我為你感到有點遺憾，當初聽聞財政部長應該是你，結果卻擦肩而過，你是否感到遺憾？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許部長比我更適任。

賴委員士葆：你真會說話，以後可能有機會擔任部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的老闆—林全以前是主計長，過去做得虎虎生風，日前他說了一句至理名言：要錢沒有，要命一條！你目前有沒有名言？你對自己有沒有期許？他提出這 8 個字，就不會有人向他要錢，因為你是管錢的，而且我看到你已經對外說了很多，媒體也報導你說：苗栗縣政府沒錢不要向中央借用，中央不願意！

朱主計長澤民：這句話不是我說的，記者寫的內容與新聞標題不同，我是說沒有預算科目可以借錢給苗栗縣政府。

賴委員士葆：據報載：如果苗栗縣再來借錢發薪水，中央不會借！

朱主計長澤民：編輯與記者寫的內容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以為林全是說：要錢沒有，要命一條！朱澤民則是說：借錢統統都沒有！可以這麼說嗎？

朱主計長澤民：在大院所審的預算科目中，沒有中央可以借錢給地方的科目。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說的沒錯！借錢沒有是因為科目沒有！或是因為沒有這項科目，所以地方政府要向中央借錢是門都沒有！窗戶也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調度。

賴委員士葆：可以融資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融資。

賴委員士葆：有科目嗎？

朱主計長澤民：借錢沒有科目，而是可能將年底的一般補助款先移支，但不能稱為「借錢」，只是「調度」。

賴委員士葆：我不懂「調度」與「借錢」有何不同？這是玩文字遊戲！若我資金不足，向主計長調兩萬元後天再還，這不是向你借錢嗎？你先給我，我再還給你，想不通「調度」與「借錢」有何不同？

朱主計長澤民：依據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在同一年度內，這部分不是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債務。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說白話文，除了苗栗真的很辛苦之外，南投、屏東也很辛苦，沒有一個縣市好過的，各縣市都很辛苦，大家的舉債都很高，高雄市舉債第一，若他們向中央借錢，通通沒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已經說沒有這項預算科目，不能超過一年還將錢借出，但是我可以將同一年度的一般補助款預算提前撥發。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移緩救急，未來要給地方的部分現在先給，如同有些員工缺錢先向老闆借支的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如此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按現行規定即可。

賴委員士葆：所以借錢沒有，調度可以，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調度要在它的額度裡面……

賴委員士葆：所以林全說：要錢沒有，要命一條！朱澤民則說：借錢沒有，調度可以！對這 8 個字，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我來整合你所說的，你說的是文言文，我說的則是白話文，同意我的說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同意我的說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可以接受。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說的沒錯！因為科目沒有，所以借錢沒有，若要調度預算先給地方使用，小心！這會變成寅吃卯糧。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因為這是在同一年度中，全都是寅年。

賴委員士葆：其次是與你有關的，因為這方面你是專家，目前每年預算將近兩兆，法定支出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法定支出約七成。

賴委員士葆：法定支出每年增加 1%，換言之，假如沒有修法，下一年度七成一，再下一年度七成二，我與前任財政部長張盛和在此 confirm 過，逐年增加 1%，大概 20 年左右、最慢 30 年後，中華民國預算百分之百是法定支出，也就是錢收進來全部都給出去了！因為按照法定，這個支出、那個也支出，以致業務費用一毛也沒有，什麼都沒有，計畫統統不要進行，因為這是依法要支出的，我覺得主計長要儘早向社會大眾說明這一點。我知道主計長的頭腦非常好、口才也不錯！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在各方面都很棒！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必須要向社會大眾說他們聽得懂的話，俗話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是你這個巧婦就有辦法做，請你說明準備怎麼做？目前法定支出七成，每年至少增加 1%至 1.5%，20 年至 30 年之後，預算百分之百都是法定支出，請問如何改善？

朱主計長澤民：再次希望大院在法定科目不要過於限定某些支出的高低門檻，如此對於預算的編列會……

賴委員士葆：我不了解你所說的，能說的白話一點嗎？Name it！例如是哪一個科目？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還沒想到，可是目前有……

賴委員士葆：你在唬弄，不能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唬弄。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這麼唬弄，所以你根本沒有想法！當然今天不是主計長業務報告，但是請你及早因應，這部分下次還會詢問你，在七成的法定支出之後，一年預算兩兆元所剩無幾，剩三成的話，不足 6,000 億元，政府的業務預算越來越少，該如何編列？其次是我在立法院十幾年，從一開始進來就面臨這個問題，至今這個問題依然存在，就是所謂的盈餘一賣股票，所謂平衡都

是假的，一方面假裝售股收入，另一方面固定支出，但是收入是空的、假的，根本沒有收到那麼多錢卻編列，而主計處成天做這種事！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釋股收入有限。

賴委員士葆：現在開始編列明年的預算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

賴委員士葆：你有看到這一環嗎？這是我國長期幾十年來的問題，不論是主計處或是主計總處，擔任主計長就做這些事—虛編收入、覈實支出！

朱主計長澤民：近一、兩年收入沒有虛編，收入較原來的多，實際的執行多。

賴委員士葆：最後請教與你也有關的問題，過去你對於二代健保很有意見，並主張採家戶所得計費，現今你仍然如此主張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這部分並非我主管，所以我不能夠說三道四，不過我以前的意見並非主張以家戶所得計費，而是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但這也不是我個人的主張，而是當時整個研究團隊的主張。

賴委員士葆：以後健保費就直接從所得稅扣繳即可，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所謂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並非由所得稅扣繳，只是所得的定義與綜合所得稅法所得的定義相同，原來的規劃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請朱主計長回座！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要請教公平會的長官一個很簡單且老百姓很關心的問題，你有使用手機嗎？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你有使用手機上網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是。

賴委員士葆：你有使用吃到飽的方案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沒有使用吃到飽的方案。

賴委員士葆：我國的業者真「夭壽」！先把大家養得飽飽的之後，突然間就取消這個方案，也就是前面讓大家習慣花費一千元或幾千元便可使用吃到飽方案，然後突然全部取消這個方案，此舉是否涉及所謂聯合壟斷的問題？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已經立案調查此案。

賴委員士葆：結果如何？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目前尚在調查中。

賴委員士葆：能否告訴我們初步的訊息？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事實上，目前我們正在了解各家廠商是否有聯合的行為架構，因為就這個市場而言……

賴委員士葆：若確定是聯合行為該如何處理？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聯合行為處罰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

賴委員士葆：而且可以連續處罰？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可以。

賴委員士葆：市場調查機構 IDC 及 comScore 指出 Google android 平台目前市占率高達八成以上，即設定平台為 chrome 之類的，Google 的市占率這麼高有沒有妨礙市場競爭的情形？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最主要調查它是否有濫用市場獨占率的情形，市占率高不代表一定有濫用。

賴委員士葆：目前你們有調查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手上有案子還在進行。

賴委員士葆：針對 Google 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

賴委員士葆：好好去調查。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提到好幾件事，讓我注意到一點，其實聯合行為是公平會主要的工作或業務範圍，以前談到漲價就認為公平會進行查價便會降價，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對於公平會組織法及業務執掌，我們比較先注意到的是聯合行為、壟斷之類或廣告不實等，先前其他委員針對你們的裁罰績效及罰鍰收入金額適當與否進行討論。我提一件最近的事，四月間對於運輸業者聯合漲價，你們開罰了七千多萬元並發出獎金，請問你們最近一次的裁罰是否如同過去許多次，包括 IPP、台塑、中油及奶粉等等，調查到最後都無疾而終？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

黃委員偉哲：有些提起訴願，有些則是打官司，甚至連中油、台塑這麼嚴重的聯合行為裁罰卻是那麼輕地開罰 600 萬元，他們都提出抗告、訴願，最後收到 600 萬元罰鍰了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目前關於這個案子是七千多萬元，事實上沒有……

黃委員偉哲：多少年了？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基本上，有些裁罰案提出訴願是他們本身的權利。

黃委員偉哲：當然提出訴願是他們的權利，但是公平會應當避免被人說是打假球，從許多次失敗的範例中，你們能夠檢討並了解，若訴願會的委員是公正的，他們著重點是什麼？公平會裁罰或移送的過程中，哪裡出錯了或不符合委員們的要件？當他們到行政法院進行行政訴訟時，法官著重的點在哪？對於公平法理解的點在哪？你們有沒有辦法了解並切合法官著重的點？如同打棒球，你知道主審的好球帶在哪裡，比較著重在哪裡，作為一個投手，你就要把球投到好球帶；你不能自以為是，就是要想辦法用自己的標準，這樣後來還是被判壞球。一樣的道理，聯合行為或是廣告不實的裁罰，你們如果不能瞭解訴願委員的話要如何處理？你們是主管機關，可以罰業者，但是如同你剛剛提到的，訴願是他們的權利，很多廠商也會使用他們的權利，所以

你們要知道訴願委員著重的點在哪裡。你們有沒有從過去的經驗得到教訓，改正行為，讓行政效率提升，以避免被認為打球？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事實上，案子如果有被提起訴訟的話，我們會針對法官的判決及疑點是什麼進一步討論。其次……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結果、效果？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討論會有一些結果，譬如有時候會覺得法官對經濟議題的分析不是非常清楚。我們現在都有成立相關小組進行分析，藉此進行強化及檢視，希望未來能夠比較有辦法說服訴願委員或是法官……

黃委員偉哲：有關裁罰的問題，訴願委員或是法官有他們的法律見解及對公平法的瞭解，你們可能要符合他們的要求，這樣才能夠改變。其次是修法的問題，現行法對於聯合行為的界定是很死板的，公平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請問要怎麼樣界定「其他方式」？譬如台灣幾家面板廠或電子大廠的高階經理人，在美國被以違反「反托拉斯法」判重罪的案例是存在的；美國法院認為他們在某個餐會或酒會同桌聊到價格等，後來韓國廠商用窩裡反條款檢舉台灣廠商。這不是正式的會議，沒有契約也沒有協議，只是在酒會聊到對方的價格太高，自己的價格太低，然後就入罪了。相對的，在台灣更方便，以油價來講，中油的油價公式就在那裡，另外一家競爭者知道中油下個禮拜會漲 3、2 或 7 毛；假如嫌早一個小時太短的話，就早 24、23 小時調整價格就沒事了，遂變成業者不是適用聯合行為的規定，反而是依照你們有關「跟隨」的見解，後者就沒有問題了。人家知道這個巧門，你們還不修法，選擇漠視，所以外界才會認為你們打假球。是否違反公平法的構成要件，你們、訴願委員及法官的認定標準跟門檻要能夠趨於一致之外，也要知道這樣的法律在執法面會造成很多巧門、方便，以及讓業者可以鑽的漏洞，所以你們要去補漏洞。這麼久以來，我們都沒有看到公平有比較具體的修法作為，唯一看到的是要讓你們有類似搜索權、扣押權而已，至於何種情況構成違法的部分，你們有多少修法的作為？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最近有修過法，事實上，有強化聯合行為的架構，譬如發放獎金等；另外，「合意」的定義在修法之後有比較明確，藉此看什麼情形會達到「合意」的概念。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公平會本於職責，在法律面完善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因為民眾對你們是有厚望的。民眾的厚望有時候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他們誤解了公平交易法對於價格操縱、物價平抑的規定，把你們的角色看得不一樣，但是他們還是有期望。即使將誤會的部分先擱在一邊，屬於公平會本業的部分，你們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讓民眾失望，這部分你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另外，手機 4G 吃到飽的部分，你們說要去瞭解，請問瞭解的情形怎麼樣？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已經立案調查了，現在在調查中。

黃委員偉哲：這是紙老虎的威嚇作為，還是有真正在調查？我有注意到，本來 5 月 1 日業者就要取消了，現在統統都說有其他方案。你們把地毯掀開來，蟑螂就朝不同的方向跑掉了。你們立案調查，他們朝不同的方向走，接著會不會還是殊途同歸，最後又回到取消，這樣有用嗎？你們

的立案調查是調查真的，還是調查假的？是否會因為這些蟑螂朝不同的方向走，聯合行為就不存在了，因此立案調查就沒有必要，所以到最後還是存查？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不會啦，立案調查還是有作用，因為立案的話……

黃委員偉哲：是告訴業者「我要來囉」？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基本上，還是會有嚇阻作用。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要有實際的作用。謝謝副主委。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計長今天配合決算第一次到財委會，我表示肯定。過去你擔任過健保局局長，所以你瞭解健保財務非常辛苦，可是那是台灣非常重要的政策。據統計，到今年 4 月底為止，主計總處還欠健保署 541 億元，所以你還欠你原來的單位 500 多億，不曉得你什麼時候要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那個 500 多億我必須說明一下，這事涉政府要負擔健保費用的 36% 的定義該怎麼樣……

盧委員秀燕：那個去年已經定了，是採取健保署的版本，但是也有放寬並做條文修正，所以已經幫主計總處節省了 100 多億，因此是各讓一步。原來一共欠了 700 多億，去年定下來以後，今年初主計總處先還了第一期的 157 億，到現在為止還欠 541 億。我提出這個問題，首先是要指出，你們不可以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其次，小老百姓如果欠費的話，就會被鎖卡，不可以看病，政府隨便一欠，還賴好久。去年協調也放寬法令，讓你們寬減 100 多億，還欠 541 億，如今版本已經定了，請問你們什麼時候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逐年編列預算返還……

盧委員秀燕：小老百姓欠費可以逐年編預算還嗎，不可以吧？他們就被鎖卡了。你們不處理這個問題，會產生健保財務周轉困難的問題，健保財務周轉困難會牽連到民眾，當健保的財務困難，政府的欠款又不進來，就會產生 1.5 代健保、二代健保，讓大家多繳，說不定這個欠款愈拖愈久，它又產生三代健保，這就是本席認為應該催繳你們的原因，最重要的是政府自己都欠債不還，這樣的話，政府怎麼可以鎖小老百姓的卡呢？這是最重要的。

主計長說你們要逐年還款，如此太沒誠意！小老百姓都無法逐年還款。如果你們今年年底不解決這件事情，本席也要鎖你們的卡，本院 9 月初要審查主計總處的預算，我到時就鎖你們的卡，不通過你們的預算，如果主計總處不解決你們欠人家的款，我就會這樣處理。尤其健保政策攸關全民，如果你們今年年底前不解決這件事情，本院今年 9 月審查主計總處的預算時，本席要鎖你們的卡，你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健保的財務情況比以前好很多，而且又有許多結餘，但是如今財政很困難，考量到國家整體，我們會以不影響民眾就醫的權益，也不影響醫療給付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怎麼沒有？就是因為健保的財務收入不好，以致於大家必須繳二代健保，要多付錢。

既然政府自己都可以欠款，還要逐年還，請問平民百姓的健保費可不可以都分三期或五期攤還，譬如你的健保費、在場人員的健保費、民眾的健保費等等，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瞭解，健保局的現行作法是惡意欠費者才會被鎖卡。

盧委員秀燕：假如中低收入戶或一般民眾一時經濟困難，他們說自己不是惡意欠費，就可以不被鎖卡嗎？

朱主計長澤民：它有一定的條件，據我瞭解，目前被鎖卡者大概只有三萬多人。

盧委員秀燕：三萬多人也是人，一個人也是人……

朱主計長澤民：一定要惡意的……

盧委員秀燕：這是態度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嗎？本席說的是態度問題，如果政府自己都可以賴債不還，又怎麼可以鎖小老百姓的卡？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只告訴你，如果你們今年年底前不解決這個問題，今年 9 月你們的預算送本院審查時，我就要鎖你們的卡。

接下來，本席看新聞很仔細，無意中曾看到一則新聞，你提到現在我們很多經濟數字不漂亮之類的事情，包括無法「保 1」。因為你是財政專家、預算專家……

朱主計長澤民：不敢，謝謝。

盧委員秀燕：你提到我們進行統計的許多項目、權重要做一些調整。本席因此有點擔心你是不是要作弊（cheating），因為如果你將一些數據、權重做不同的調整，統計的數據可能很漂亮，但是有作弊之嫌。請問你們 5 月 27 日召開評審會時，你不會調整原來的評審項目、統計方法、權重方式或採樣方式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知委員所謂我要調整權重是指哪一個項目？我從未說過要對國民所得的計算做任何調整。

盧委員秀燕：本席找出那一則新聞，會後你再澄清。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你在說主計總處發布的數字時，提到很多統計方法，包括權重、項目、採樣等要改革……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指物價調查。

盧委員秀燕：物價調查？

朱主計長澤民：對，也就是要和民眾生活的比重……

盧委員秀燕：就算是物價調查，也是一樣，如果你調整一些統計方式，結果指出物價不太漲，也很穩定，我們會有這樣的擔心。本席身為民意代表，就要監督，沒有關係，我先信任你。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們要調整物價調查的方式、內容，麻煩主計總處提供本席相關書面資料，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如果我們……

盧委員秀燕：免得人家說你們作弊。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們公布的數字是反映事實，不會作弊，公務人員沒有必要……

盧委員秀燕：你們進行採樣調查或其他調查的理由是要更符合實情，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盧委員秀燕：但是站在監督的立場，本席會擔心你可能避重就輕。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先從信任開始，所以麻煩主計總處提供本席你們物價調查方式變革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我們有討論，一定會和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好，就是物價調查這個項目，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請教公平會邱副主委，馬上又到端午節，據 5 月的狀況，有一些原物料包括肉品等等的價格還是居高不下，而那些是包粽子的主要原料。新政府新氣象，對於端午節的來臨，你們的原物料查察有何因應措施？公平會最近會不會開始進行查價？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都會在端午節、中秋節或春節查核……

盧委員秀燕：現在開始進行了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現在已經開始，我們業已發文，公平會基本都會查核糯米等粽子相關產品的價格。

盧委員秀燕：目前與端午節相關的主要原物料價格有上漲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糯米有漲價。

盧委員秀燕：肉和米有漲價，可是包粽子就以這兩樣為主，這兩樣漲價，粽子就會漲價，請問現在漲價的情形如何？你們又如何處理？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因為數量還不夠，這可能還需要做一些調節……

盧委員秀燕：有漲到 30% 以上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約漲 20%。

盧委員秀燕：一顆粽子可能漲約 20%？如果它要反映原物料的價格。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這可能要視最後漲價的情形。

盧委員秀燕：這很嚴重！如果這個價格上漲 20%，那是嚴重的數字，希望你們加油！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好。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和各部會橫向連繫。現在都還沒接近端午節，如果肉和米的價格已漲 20% 以上的話，接近端午節時的情況可能更嚴重，到時就不光是查價的問題，平抑物價的問題更加重要。

另外，因為本席常常接到許多民眾反映有關 GPS 的問題，所以我今日便提案。現今很多民眾的交通、開車都會仰賴 GPS，不過，也有很多民眾投訴，媒體亦有許多相關報導，GPS 動輒數千元，然而其內容有的錯誤百出，有的未即時更新。他們收取人家的金錢，卻未提供正確訊息，不但導航錯誤，甚至導致別人生命財產安全的危害。譬如媒體報導，有一個外籍人士被導航導上國道，還有一位女性民眾被導航導到開車衝入湖裡；至於被導到荒郊野外、被導到開進田裡者，更不在話下。這嚴重違反公平交易，我給你錢，你卻沒提供我正確訊息。既然這麼多事

情已發生，又有這麼多投訴，請問公平會至今有沒有查過？你們要如何開罰？又如何管理？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如果 GPS 的廣告或銷售行為造成誤導，我們會從廣告不實的概念查詢……

盧委員秀燕：這當然是誤導，他們就差沒說它能帶我們上天堂，它是無所不能。他們說購買 GPS 就可以正確行駛。可是不只沒有，反而差點將人導入天堂。既然那麼多事情已發生，公平會成立至今難道從未管過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GPS 的問題可能有兩類，一類是廣告上的問題，另一類是產品本身的問題；如果問題是後者，這些問題則由消保處處理。我們會去瞭解……

盧委員秀燕：你的車子有裝設 GPS 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都會裝設。

盧委員秀燕：為何你會裝設？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希望能找到……

盧委員秀燕：你信賴它，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花錢裝設，是不是？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是。

盧委員秀燕：譬如購買新車再額外加價裝設，不然，就是本來的舊車再購買 GPS 加裝，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是。

盧委員秀燕：這都是由你付費，且你信賴 GPS，你認為它會產生導航效果才購買，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是。

盧委員秀燕：如果民眾去購買了，結果發現導航方向錯誤，這樣有沒有廣告不實的問題？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GPS……

盧委員秀燕：多久時間之內可以就國內市面上所有的 GPS 去做個瞭解與查察？查察的結果要公布出來，讓消費者有所瞭解。這麼多年了，沒人管這個問題，我曾質詢過 NCC，也質詢過公平會，但是都沒有下文，讓民眾暴露在交易不公平的狀況，付錢還冤枉走錯線，甚至可能有生命危險，也可能產生其他後遺症，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但是這麼多年來都沒人管。副主委，這是現在小市民非常仰賴的工具，請你們要好好處理，請問在多久時間內可以處理好？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會在一、二個月內……

盧委員秀燕：好，麻煩你們到時候要予以公布，也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是一體施政的，這句話副主委同意吧？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徐委員國勇：公平會處理一些事情時，尤其是對於聯合行為，包括反傾銷行為的認定，當然反傾銷

的部分最主要是經濟部負責，但公平會在認定聯合行為或反傾銷行為時有沒有考慮到環保問題？也就是說，會不會從環保問題去考慮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有關環保問題，只要能牽涉到公平法的內容，包括上次福斯排放……

徐委員國勇：所以會考慮？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那是屬於廣告不實的概念。

徐委員國勇：好，請副主委看螢幕上的「水泥製造業銷售流程」圖，這是本席自己製作的圖表，從石灰石、雜料變成水泥，加上砂、石、化學藥劑後變成預拌混凝土，然後到營造業、建商最後變成建物，這裡面政府要花多少錢？民眾要花多少錢？我們的成本在哪裡？

接下來我們來談談「壟斷市場對公共工程的影響」，水泥業是寡占市場，很明顯的，現在也已經造成了壟斷狀況，壟斷會造成什麼後果，相信你們都是公平交易的專家，應該都很清楚。水泥業在臺灣是高度壟斷的事業，2011 年遭到公平會重罰 2 億，因為他們有聯合行為，台泥、亞泥、東南現在仍然壟斷水泥市場，這是寡占市場，幾乎所有的儲存槽都被這三家公司把持，其他公司沒有辦法進入這個行業，也就是說，縱然從國外進口原料，但因為無法儲存，所以就無從進口了，再配合經濟部所謂的反傾銷，完全壟斷整個臺灣市場。也就是說，水泥業是寡占市場，而且也壟斷了臺灣的市場。副主委，請問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規範的聯合行為是哪一方面的聯合行為？垂直行為算不算聯合行為？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垂直、水平及多角化都算是……

徐委員國勇：垂直也算？對嗎？第七條是怎麼規定的？我發現副主委對於公平交易法不夠熟悉喔！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不起，我剛剛誤會了，應該是聯合的架構，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規範這個東西，是以水平為主。

徐委員國勇：第七條規定的聯合行為是以水平為主。一般來說，想要去投標公共工程標案的人，一定會去問水泥、鋼筋及其他各項所需建材或物料的價格，甚至還會先簽約，等投標成功後就向該公司購買水泥或鋼筋等等，因為那是垂直的行為，如果不先去計算這些物料的花費，根本就無法去投票，所以垂直的聯合行為基本上是不禁止的，沒有錯吧？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是。

徐委員國勇：這個觀念要弄清楚，所以剛才你似乎有點混淆了。

公共工程投標要先談好物料的價錢，甚至有些可能要以期貨方式來解決以後施工問題，但是這三家公司一旦提高供應價格，即可能影響一家公司是否有機會得標，甚至有可能給不一樣的工程公司不一樣的價格。例如有一間阿勇公司與他們的交情不好，所以阿勇公司買一包水泥的價格是 500 元，但另一家跟它交情較好的公司卻能以一包 450 元的價格購得水泥，整個計算下來當然是另外那家公司能夠得標，因為那家公司的價格會比較便宜，這個部分你們根本就無從查起，你們也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副主委，接下來本席讓你看水泥業對臺灣環境的影響有多大，第一張照片是太魯閣入口的斷頭山，美麗的山河變成這樣了；接下來這張是和平溪中上游的水泥礦場，土石流最後都會造成臺灣美麗山河破碎，我們的美麗山河都在哭泣了；另外這張照片可以看到和平部落的勇士山

礦場把整座山頭挖成這樣，夭壽不夭壽！水泥對環境的污染如此之大，如果把我們祖先的山河環境送給水泥廠，看起來好像他們有做出一些貢獻，但是我們所付出的成本更高，包括颱風來襲時的風災、水災等，都與這個有相關影響。

水泥是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價值的產業，水泥業使用的能源會排放 PM2.5，對於臺灣的節能減碳他們沒有貢獻，但是對於碳排放量卻是貢獻最多，我所謂的貢獻最多都是害死臺灣的環境。水泥的製成會產生大量粉塵、PM2.5，會影響生態、破壞森林。亞洲水泥仍在太魯閣國家公園開採，開採時挖去整座山頭，昨天蘇花公路有十幾個落石。水泥業進駐花蓮，原住民在領取到少許地上物補償後，被迫拋棄土地的使用權與所有權、流離失所。另外，載運水泥的砂石車太重了，造成蘇花公路塞車，而運送水泥的慢速貨車，影響自強號等快車的通行，也影響了整個東部開發，而水泥業是低附加價值的產業！水泥業的污染，已經讓花蓮的土壤檢驗出重金屬污染，這是多嚴重的問題，而且因為佔據大量用地，所以限制了花蓮港轉型為觀光港口的可能。以上都是水泥業所造成的問題，本席一一講出來，讓你們能有所瞭解。水泥業的利益結構，用的都是政府全民的錢，迫使政府興建大而無用的硬體設備，甚至影響招標公共性，正因為它用的多數幾乎是不要成本的、政府或人民的土地。我先把水泥業的狀況告訴大家，上次你們對水泥業開罰 2 億，我覺得對他們太客氣了，尤其他們壟斷整個水泥的儲存槽。因為你們剛剛上任，我今天只是先把問題點出來，先讓你們瞭解相關的狀況，環境是台灣的命脈。

第二個問題是反托拉斯基金，2015 年公平會依循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的規定，增設反托拉斯基金，並編列了 1,200 萬預算，設置基金的目的是要推動反托拉斯業務。再看最後一頁，這是反托拉斯基金的關鍵指標，這些資料本席都會提供給你們，我相信你們也看到了，反托拉斯基金的各項施政重點究竟有何成效？每一項後面本席都打了問號、問號、問號。看看第五點，它的 KPI 宣導人次竟然只有 550 人；第三點資料庫的使用年成長 3%，沒有達到你們應有的效能，所以我也將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讓你們瞭解。

副主委，剛剛一開始我問你公平交易法的相關問題，我不知道再問下去會如何，因為我看你似乎有點 confuse。今天我先提出相關的問題供你們參考，尤其水泥業，我希望你們要將環保團體的話聽進去，不要因為你們是獨立行使職權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不用別人，也不聆聽別人的意見，也不要因為你們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把責任推給環保署，因為你們一樣可以對環保做出一些貢獻。希望你們好好思考這些問題。這種高污染、高壟斷且寡占的產業，而且國內水泥業者只有三、四家，他們見面你也不知道，他們設一個 line 群組互傳訊息，你也不會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尤其對環境的破壞，他們在做什麼，希望你們好好去調查、瞭解。我拋出這兩個問題，幾乎不要求你回答，但我希望你能夠瞭解，我下一次會繼續追蹤，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朱主計長，我國出口已經連十幾黑，你認為出口成長何時可以由負轉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出口需配合國外的需求，按照往例，聖誕節有很多產品都會……

林委員德福：所以要拖到年底，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大概第三季就……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第三季就有機會由負轉正？

朱主計長澤民：希望能夠轉為正成長。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信心？怎麼是「希望」而已，要有信心啊！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只負責統計數字，我不能代表……

林委員德福：主計單位的權力有多大，不是只有統計而已，你有沒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我期望。

林委員德福：期望？還是打個問號？再請教你，最近幾天我們看到股市的行情往上拉，這是否代表國內經濟景氣即將從谷底翻身，還是這幾天只是慶祝行情？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這方面我沒有權力代替其他部門回答。

林委員德福：經濟狀況好不好，跟主計單位也有關係啊，對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經濟狀況能變好，股市能夠興旺。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主計長在這方面多琢磨、多用心，其實過去我對石主計長也批評很多，我認為這不分藍綠，主要就是如何讓經濟好起來，因為他過去只有統計而已，我經常對他說那你當個統計長好了。主計的權責不僅只有做統計並發布統計數據而已，我認為……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們會把統計數據的分析提供給各部會參考，但是其中的因果關係我不能夠……

林委員德福：對，我瞭解，但問題是不要再像過去那樣，應該要有所調整。

面對全球化的浪潮，國內有許多產業業者都朝向合併、共組聯盟以提升其競爭力，針對國內的不鏽鋼業者打算籌資 300 億元，合組成立不鏽鋼產業控股公司，以中鋼為首整合高達 3,000 億至 5,000 億的產業產值，初期鎖定美國市場，以建構全球的競爭力。請問邱副主委，對此你有何看法？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隨著國際情勢的發展，現在各種合併案越來越多。

林委員德福：你是樂觀其成，還是要提醒業者要注意並遵循相關的法令？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針對產業的發展政策這方面，公平會當然還是會配合，但業者要注意的是，他們的結合、聯合行為不要限制到市場的競爭機制，基本上我們都是樂觀……

林委員德福：合組控股公司等於是產業的結合，或許可以節省一點人事成本等等，在外銷上可能比較有競爭力，但是對內……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只要不限制到國內的競爭情況，我們都樂觀其成。

林委員德福：對內總不能到最後變成好像是壟斷一樣，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其實我們考量的主要原因就在此。

林委員德福：這是主要的癥結。邱副主委，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來處理案件的類型，多集中於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以及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高達 72.76% 的案件都是透過民眾檢舉，公平會才啟動調查。本席認為，為有效維護市場競爭次序，針對限制競爭行為的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加強調查。請問副主委，公平會未來將透過哪些策略以加強限制競爭案件的調查？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目前我們主動立案調查的案件已越來越多，但是限制競爭跟所謂的不公平競爭，這兩者的屬性實際上不太一樣。不公平競爭或是多層次傳銷比較容易看得到，限制競爭因為牽涉到的都是獨占、聯合或者合併的行為，尤其在聯合或者獨占來講，事實上它是比較隱形、看不到的，所以，目前我們透過修法，包括……

林委員德福：對，你有修法的打算吧？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已經修過法，目前正開始在逐步落實，包括我們已經首度發放獎金給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的檢舉人，可以預見將來限制競爭的案例會越來越多。

林委員德福：電信業者紛紛取消低價 4G 吃到飽方案，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請問邱副主委，你是否已收到 NCC 的資料，並開始立案調查電信業者是否有涉及聯合壟斷的行為？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已經立案調查了。

林委員德福：依照以往的經驗，這個調查需要多少時間？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端視案件規模而定，我們通常會在六個月內結束案件。

林委員德福：如果確實是聯合壟斷，請問業者將面對什麼處罰？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一般是處 10 萬至 5,000 萬的罰鍰，再犯即加倍處罰之。

林委員德福：公平會針對九家民營電廠的聯合壟斷行為處以重罰並提起行政訴訟，裁罰的最高金額為 63 億 2,000 萬元，但最高行政法院將原審判決撤銷，發回台北高院行政法院重審，這是指標性案件，但從 102 年開始拖延迄今已有三年，仍無法透過司法判決確定，請問公平會是否應再做努力以獲取勝訴？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本會主委已針對此成立專案，只要有時間就會進行討論，誠如委員所言，這是一個指標性的案件，我們對此非常重視。

林委員德福：你們一定要對這個指標性案件多下一點功夫，公平交易法去年修正時已通過增訂合意條款，公平會未來可依市場狀況、商品服務特性、成本經濟考量及行為經濟合理性四大因素，直接推定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例如可透過這些業者間的通聯紀錄推斷是否有違法行為，而業者必須負起未違法的舉證責任，俾使裁罰更有效率，請問副主委，現行法令對業者聯合壟斷行為的處罰規定有無須調整之處？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現行法令已訂有檢舉獎金制度以及合意立法才有一些寬恕政策等，這樣配合施行，對我們的執行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公平會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應該主動、積極出擊，不要等民眾認為有問題了你們才去查察，唯有做到主動積極才能讓人民有感。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費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主計長說明你們預估的今年經濟成長方面的狀況。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須待 5 月 27 日國民所得評審會議的結果出來後才能知曉。

費委員鴻泰：你是行政院的主計長，不要推給別人，本席問的是你們的預估結果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盡量保 1。

費委員鴻泰：一年還沒過完五個月，就這麼沒有鬥志了？你們充滿了失敗主義！

朱主計長澤民：上一季的估計從-0.84%修正為-0.68%。

費委員鴻泰：所以就照林全說的，你們不敢超越林全？本席問的是全年的預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保 1。

費委員鴻泰：請問目前物價指數有無大幅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前四個月漲了 1.9%，我們會密切注意端午節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相對於去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是-0.3%。

費委員鴻泰：所以物價是有波動的？

朱主計長澤民：還在合理範圍內。

費委員鴻泰：波動的是哪些項目？

朱主計長澤民：蔬菜和水果類，以及端午節應節物品比如包粽子的材料等。

費委員鴻泰：那在全國物價中占大宗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很多，蔬菜、水果占的比率比較高。

費委員鴻泰：請問 1 月至 4 月各月份的物價上漲情況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1 月是 0.81%，2 月是 2.41%，3 月是 2.01%，4 月是 1.88%。

費委員鴻泰：到底是哪些品項的價格上漲了？

朱主計長澤民：蔬菜、水果類。

費委員鴻泰：蔬菜和水果在整個物價中的權重並不很高。

朱主計長澤民：蔬菜占 2%，水果占 13%。

費委員鴻泰：就只是因為這兩樣？

朱主計長澤民：還要加上寒害和下雨的因素。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雖然剛上任，但已在這個領域浸淫很久，希望不要一問三不知，也不要說什麼要給你時間。請問目前的失業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是 3.86%。

費委員鴻泰：這幾個月的情況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稍微有點上升。

費委員鴻泰：上升多少？與去年比較是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與去年同月相較增加 0.23%。

費委員鴻泰：本席認為要救經濟成長率不能看天吃飯，請問你們有無可使經濟成長率好轉的對策？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資本形成及對外商品和勞務輸出都是負成長，我們雖然不太能掌握國外因素，但可儘量掌握國內因素，所以政府部門能掌握的就是……

費委員鴻泰：所謂經濟成長是出口減掉進口加上政府支出、民間支出再加上民間投資，在政府支出方面，你們不是經過盤點後發現過去三年有將近 900 億的公共建設預算被保留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難道不能將這部分快速的加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就是在努力……

費委員鴻泰：你要說出來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政府部門有預算科目的……

費委員鴻泰：你要說清楚是哪些項目，不要淨說一些小形容詞，只要說清楚你們預計如何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催……

費委員鴻泰：如果凡事都沒有作為，那誰來擔任主計長都可以，你要提出解決之道嘛！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國發會在處理，我們會請各部會隨時提供資料，然後……

費委員鴻泰：你的意思是說我不該問你，我應該去問國發會，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們是提供資料統計……

費委員鴻泰：提供資料最多的是在你們那裡啊！你告訴我，你有怎樣的方法？

朱主計長澤民：提供資料去給國發會統合該怎麼做。

費委員鴻泰：你的方法呢？我想聽到你的方法，如果你都沒有方法，把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到國發會不就好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各有各的功能。

費委員鴻泰：你的功能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功能就是歲計、會計和統計。

費委員鴻泰：你在耍嘴皮子？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的工作職掌就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你要提出方法，不是只有會計和統計。

朱主計長澤民：方法是由整個團隊提出。

費委員鴻泰：這幾年來保留 900 億元的預算還沒有投入公共建設裡面，你打算怎麼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請他們加速執行，不管是普通基金、營業基金或特種基金。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可以加速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各部會……

費委員鴻泰：你總要告訴我有什麼東西，你不要跟我講形容詞，有什麼東西要如何加速、什麼時候

加速，這總可以問吧？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執行率占比重比較大的就是交通部、經濟部和教育部，我們會請求他們，有預算的要趕快去執行，而且檢討為什麼沒有執行、大概什麼時候會執行完畢。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你該說的，而且要講仔細一點，總要讓我們知道你到底從哪一方面著手，看看你的能力如何，對不對？不要動不動只回答整體團隊，是不是你的部分我就不要問你了，直接去問林全，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個意思。

費委員鴻泰：莫名其妙，真是！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現在在編列 106 年的概算，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打算要採取擴張性的財務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是維持歲出規模在去年的額度裡面，希望以零基預算的精神，去檢討哪些可以……

費委員鴻泰：你提到零基預算的精神，你可不可以舉幾個例子給我聽聽看，明年政府公務預算裡面，有哪幾項你想要採取零基預算的精神？

朱主計長澤民：就像用人費用。

費委員鴻泰：用人費用採零基預算？你是要把哪一個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說裁掉……

費委員鴻泰：你舉一個例子。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重新檢討一下，有些業務是不是目前不需要，可以以緩救急，移到目前所需要的救急……

費委員鴻泰：那個單位的預算不要，那個單位的事情不要做，把人移到另外一個單位去？

朱主計長澤民：是那個單位預算裡面的一些計畫別。

費委員鴻泰：我不敢講我很懂，但是我不陌生，類似這樣的文章，我寫過滿多的。用人方面採零基預算的精神，請舉一個單位的例子給我聽，不要用唬的！我很少聽到某一個單位、在組織法的固定業務是這樣子，竟然可以把這個單位人的費用移到另一個地方去，你舉幾個例子給我聽聽看。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像有些……

費委員鴻泰：你來這邊不要用唬的，你在學校教書，我們也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在立法院不會講假話啦！

費委員鴻泰：你提到人事費用採零基預算，怎麼做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部會首長講，他要安排施政的優先順序。

費委員鴻泰：我來慢慢問你，用人的零基預算，你給我一個報告，讓我知道你們到底要怎麼做，請主席要求他，好不好？他說，106 年的預算裡面採零基預算的精神，他舉一個例子是從用人的方面，請給我一個報告。

主席：主計長，費委員的要求，請你做出書面來答復。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公平會的業務，向邱副主委請教一下，就是我們今天審查決算，我看到公平會 103 年度的歲入預算是 2 億 5,000 萬元左右，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實收是多少？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實收七千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短差多少？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短差一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一億七千多萬元，實收七千多萬元，短收一億多元，我想請教林審計長，我們光看公平會的歲入，預算與實收竟然短差一億多元，短收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的帳目處理就是要判決確定，才繳交作為實收數，還沒有判決確定的部分，雖然包括一些收到的部分，但是是用預收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以後要怎麼改善這種情況，實收與預算的差距那麼大，一定是中間有一些執行的環節出問題，是不是歲入預算超列、膨脹或執行不力造成短收？

林審計長慶隆：公平會已經裁罰的部分，有些被裁罰者會提起行政訴訟。

邱委員志偉：一般廠商如果受裁罰，它一定會提起訴願或訴訟？

林審計長慶隆：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幾件還在訴願或訴訟？

林審計長慶隆：到今年 4 月底為止，他們已經裁罰 92 億元，這 92 億元裡面判決確定繳國庫的是四千多萬元；另外應收的有六億多元；判決還沒有確定，已經預收的是二十三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總共九十幾億元，預收 23 億元，應收的是六億多元，中間還短差多少億元？差 6、70 億元。

林審計長慶隆：這中間因為有判決還沒有確定，就……

邱委員志偉：我這樣問好了，還有多少已經裁罰未入帳，就是應收的裁罰帳款還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這中間可以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不管付款方式，應收的總額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應收已經確定的部分有 6.13 億元。

邱委員志偉：現在你裁罰的是九十幾億元，扣掉已經進來國庫的 6 億元，是不是還有 84 億元未收？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應收的，應收的部分有六點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裁罰的不是九十幾億元？

林審計長慶隆：雖然裁罰，但是有些還沒有確定，還沒有確定的目前預收了 23 億元。

邱委員志偉：就算已經確定的，應收的只有 6 億元，副主委，你們有沒有催款計畫？你們有什麼機制去加快他們的罰款繳納？不能完全沒有作法啊！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還是按照行政執行的步驟去做，還是會催繳。

邱委員志偉：不夠積極，廠商會覺得你們是沒有牙和爪子的老虎，所以他們不怕你，就用訴訟一直拖延，即使訴訟確定的只有 6 億元，這應該進國庫的，你沒有去執行，6 億的金額也算滿龐大的，你們總要有一個積極催款的制度。審計部也應該督促公平會，針對應收帳款去加速執行。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這 6 億裡面，由於有分期付款的部分，所以陸續會繳進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在執行面上應該更積極、加強。

另外，104 年電容器大廠涉及操控電容價格、聯合壟斷一案，你們處罰多少錢？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處罰 59.7 億。

邱委員志偉：將近 60 億。目前廠商有沒有提起訴訟？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有。

邱委員志偉：已經繳納罰款了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都已經繳了，有的採分期付款，就全部來講，都……

邱委員志偉：這 60 億的部分都已經判決確定了嘛？還沒有？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沒有，有的提出訴訟。

邱委員志偉：你們裁罰了近 60 億，目前已經繳了多少錢？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目前已經裁處的部分，有的採分期付款，其他的全部都繳了。

邱委員志偉：金額是多少？你們對這個數目的掌握要很清楚，不要光是會裁罰，要請他們付清罰款，這樣才有裁罰力、裁罰效果啊！他們用很多方式去規避，公平會不要只會裁罰，在催收相關作為上，要防止他們拖延、藉故不繳納，這部分你們要有一個比較完善的機制。副主委要說一些話、有一些意見，不要光說「好」啊！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基本上我們是依照辦法在執行，不過，我們還是會想想看怎麼樣的執行動作會最快。

邱委員志偉：我是提醒你，不要只會裁罰，把錢催收進來才是比較重要的，他們繳了錢的話，才會有裁罰力。

再者，去年你是不是表示過要建立物價飆漲的預警機制？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當初……

邱委員志偉：你要設立一個物價基準值，以及類似景氣預測的燈號，設立黃燈、紅燈，只要物價波動達到一定比例的基準值，到什麼階段你們就會採取什麼樣的因應作為，以監控物價波動的狀況。1 年多過去了，公平會有沒有建立物價飆漲的預警機制？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目前我們有一個委託案，對於物價的預警……

邱委員志偉：一個委託案要花多少錢？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基本上差不多都是六、七十萬。

邱委員志偉：花六、七十萬執行了 1 年多，還執行不出個結果來啊！這是你說的，沒有錯吧？如果沒記錯的話……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啊！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有一個預警機制，講了 1 年多，到現在完全沒看到任何眉目、進度啊！你說交給顧問公司或學者去做研究，但我們希望你宣示這個政策之後，就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讓它上路實施，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嘛！這個預警機制什麼時候可以建立起來？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現在我們也開始在運作了。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預測，有紅燈、黃燈的警示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是還沒有，只是說基本上我們有開始……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做研究嘛！我是說這個防止物價飆漲的預警機制什麼時候可以上路？公平會副主委不能一問三不知喔！這也是你說的，其實不是我說的啊！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對，但是目前我們對於這個機制……

邱委員志偉：不能光說不練、畫大餅，政策沒有到位啊！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有在運行了，因為跟……

邱委員志偉：針對物價飆漲預警機制目前的執行情形、未來執行的期程是怎麼樣，以及你們總共花了多少錢去建立這個機制、這個機制上路之後會達到哪些預期的效果，你能不能提一個報告給我？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好。

邱委員志偉：1 個月之內提供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好。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公平會成立以來，你們所處分的案件主要是針對不公平競爭和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對於限制競爭的行為，你們處分的案子有幾件？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除了不實廣告和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基本上對於限制競爭行為的部分比較少是沒錯，主要還是因為限制競爭行為它本身比較不透明，跟不實廣告和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不同，那些比較明確，可以看得出來，它們的特質是不太一樣的，所以……

邱委員志偉：限制競爭行為也是公平會要去防止的一種行為嘛！這會影響到產業發展和市場交易的秩序，比不公平競爭和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更嚴重啊！所以你們應該要積極去查辦，看看有沒有限制競爭的行為並加以防止、嚇阻。

最後一個問題，你們收辦的案件每年大概有六、七百件，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是。

邱委員志偉：但處分的案件大概只有十分之一。

審計長，處分案件是收案件數的十分之一，這跟公權力行使不力有沒有關係？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最近剛好在做 104 年度結算的查核，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各施政計畫，包括收案、處分這一塊，我們會來進一步了解。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是因為螺絲鎖得不夠緊，或者螺絲鬆了。公平會的業務非常重要，攸關產業的

秩序及發展，你們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如果沒有積極作為，市場秩序不會健全、產業發展也不會健全，所以我希望公平會的同仁能夠更加齊心努力，澈底發揮你們業務上的功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賴委員素美、余委員宛如、呂委員玉玲、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李委員彥秀、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俊憲、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 103 年的決算，但本席倒是要從 105 年的預算來看一些問題，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歲入當中，關於罰鍰的收入是編列 2 億，這 2 億是根據什麼法令而來的？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來講，歲入當然是根據過去本身的一些……

江委員永昌：不是，法有明定，你們歲入之中的罰鍰一定是根據罰則、有法律條款嘛！你連這個都不知道？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就是法院確定案件的收入……

江委員永昌：哪兩個？你們也不過就是主管兩個法律而已啊！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就是公平交易法跟……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審計長，是公平交易法跟什麼法？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跟多層次傳銷……

江委員永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在 2 億的罰鍰當中，依據公平交易法處以罰鍰所占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把兩者放在一起，但照理講，法律依據很明確，依據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處的罰鍰分別應有多少歲入，對此你的判斷與抉擇為何？應該各占多少？主計長，你可以回答一下，其實照理應該要分開對不對？我聽說過去你的主張也是這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比例，我會回去查。

江委員永昌：但是應該分開會比較好嘛！這樣我們比較知道公平交易會的業務有確實執行、推行的方向跟執行的相關辦理情形。副主委，我這裡要講一件事情，主計長待會兒可以一起回答，因為您接這個位置，後面有很多事情都需要主計這邊再重新把所有問題核心釐清楚。請問反托拉斯基金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104 年成立的。

江委員永昌：基金是什麼時候開始運作？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就是今年……

江委員永昌：就成立基金嘛！105 年 1 月 1 日。反托拉斯基金的基金來源是什麼？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根據我們歲入本身的 30% 來運作。

江委員永昌：哪一個歲入？哪一條法律？就是公平交易法罰鍰的 30%，那你編多少？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今年 1,200 萬。

江委員永昌：麻煩審計長也注意一下，反托拉斯基金是按照公平交易法罰鍰的 30%作為基金來源，如果只有編 1,200 萬，那把它倒推回去，那裡占三成，這裡就要占七成啊！1,000 萬回推是 2,800 萬，但是你卻編了 2 億。你的意思是說有 1 億 7,200 萬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罰鍰收入嗎？我是在釐清這個東西，我不曉得三位有沒有理解本席的意思？不然你們預算到底是怎麼編的？我再講一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反托拉斯基金的收入來源就是罰鍰的 30%，不是嗎？不然請解釋一下。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們基本上來講，是按照過去的整個收入，我們是……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可以從過去的執行數、預算數來做為編列下一個年度的參考依據，可是法有明定，母數定出來之後，你就應該去想公平交易法到底一年中可以有多少罰鍰，然後再七三分帳去拆到反托拉斯基金跟公平會裡面的歲入啊！是不是這樣？同一條法的罰鍰收入，你的七三比拆開之後居然差距這麼大，這樣講你們還聽不明白嗎？不然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的？你聽不懂？

主席：主計人員可否協助副主委回答。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都要按照以前的年度，那反托拉斯基金就沒有以前的年度啊！可是法有明定，公平交易法的 30%作為它的基金來源，可是反推的結果卻跟公平交易會裡面歲入中的罰鍰是不一致的。

主席：請公平會主計室李主任答復。

李主任美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平交易法是 105 年度新成立的基金，所以我們在編列收入與相關支出的時候，就要站在比較穩健的原則上面……

江委員永昌：你在胡說八道！法已經定出來了，你就根據你所推算公平交易法的罰鍰 30%去定反托拉斯基金，不然就是違法啦！你在講什麼！主計長、審計長，有法為什麼不依法？對於這一點，要麻煩主計跟審計單位一下，因為接下來我要講，你定反托拉斯基金，裡面就是有一些運作，其中一個最主要的項目就是檢舉獎金，基金本來是有 30%的，結果你不知道怎麼削減，只有編列 1,200 萬，檢舉獎金也只有編列 200 萬。今年第一件已經發出去 50 萬，還剩 150 萬，我不曉得你這個基金這樣要怎麼運作。難道你把這個基金其他的錢，拿去用在教育宣導、國際交流、去國外考察，或是用在那些其他不是最主要的項目上嗎？這個需要檢討啊！不然這個基金才剛成立，業務就沒有辦好。今天公平會、審計、主計都在這裡，請遵照本席所指出的錯誤，趕快去釐清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好，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江委員永昌：當然基金到了年底，可能會因為歲入、歲出怎麼樣而做調整，它是比本預算好調整，所以還有機會再補救。

接下來我要講，小英總統就職的時候有講到年輕人的薪水沒有漲，但是從公平會這邊我卻看到物價都有漲，年年都有檢討一個東西叫做奶粉的價格，依照主計處公布的資料，從 2011 年開始到現在，其實進口奶粉的原物料已經下跌大概 60%，為什麼國內的奶粉價格沒有跟著下跌？請副主委回答，這是老問題了耶！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要是我們的奶粉有三種，一個是嬰兒奶粉，一個是成人奶粉，一個是烘焙奶粉。事實上大家比較詬病的都是在嬰兒奶粉的部分，嬰兒奶粉其實從 100 年到 104 年的漲幅有將近 17%，所以它是比較成長性的概念。至於成人奶粉跟烘焙奶粉的部分，就如同委員所講的，它是處在下跌的狀態，其實各個業者也有反映，它把價格……

江委員永昌：我就你的回答講給你聽，如果如你所講，那我想主計長要回頭去查過去為什麼主計總處在計算嬰兒奶粉、成人奶粉、烘焙奶粉進口的時候，你們只有單靠價格去平均，還是有把價格乘上數量，再除回總量去做平均？所以查出來是進口原物料下跌，結果售價卻沒有下跌。副主委剛才講嬰兒奶粉的進口沒有跌幅，可能是成人奶粉或烘焙奶粉有跌幅，但國內才跌不到二成，而整個原物料在主計總處那邊的總平均統計卻是跌到六成，就算如你所講，烘焙奶粉跟成人奶粉也要有非常大的下跌幅度空間，可是實際卻是沒有下跌，這是打臉你自己啊！你懂我意思嗎？烘焙奶粉、成人奶粉、嬰兒奶粉全部一起進口，主計總處說跌幅高達六成，嬰兒奶粉在國內的價格如果沒有跌下來的話，那成人奶粉跟烘焙奶粉的跌幅就應該更大，可是事實並沒有啊！你所講的話，打臉你自己你知道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有關嬰兒奶粉的問題，事實上立法院也有提出臨時提案，請經濟部擬一些對應的方式去運作。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再講那個，現在新政府上台，我想人民的要求會愈來愈高。本席最後一點時間要跟你講，因為大法官解釋公平會是獨立機關，今年開始不再受行政院的訴願決定，對吧？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們過去的訴願紀錄並不好，相較於 99 年，針對公平會的處分，總共有 71 件去打訴願，只有一件被撤銷處分。結果之後卻每況愈下，到 102 年的時候，依照你們網站資料來看，總共 85 件去打訴願，卻有 20 件被撤銷處分。至於以後則是會面對更艱鉅的情況，就是人家會直接去訴訟，我想你們要好好因應以對，而且這些訴願當中有一個很慘的結果，從 99 年至 102 年訴願被撤銷處分的件數累計有 49 件，其中有 44 件是你們主動調查，還不是民眾檢舉的，以此看來就是成效不佳，你們所掌握任何能夠作為處分的證據或是持有的相關道理與法律見解，反而在訴願時被大院給你們難堪。

未來你們面對司法訴訟，我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要有更好的作為，因為你們是人民指望的，人民認為託付給你們之後，最後可以得到公平消費的機會，所以，希望你們好好努力。對於剛才本席所提出的質疑，請審計、主計單位以及副主委研究一下，再提出充分的書面說明給本席。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謝謝委員。

主席：對於反托拉斯基金，我一開始就告訴你們問題在哪裡，也全都被江委員點出來了，希望副主委回去之後處理一下，並且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開會是為了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在整個審核報告中，我們必須思考一個問題，就是過去有許多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數字嚴重失準，從宣示 GDP 成長率要保四點多開始，一路下滑，從保四點多、保三點多、保二點多，現在甚至連保 1%都很困窘，面對這樣的情況，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為什麼過去那麼多預測統統失準？這其實對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企業發展來說，是很大的撕傷，很多民眾是依據 GDP 成長率預估值決定要不要做資本支出、要不要設廠、或者擴大整個投資規模，但預測值遭到嚴重扭曲以後，企業界就很難依此訂出 3 年或 5 年期的規劃。面對這樣的情況，朱主計長有什麼方法？或者，對於過去使用卻預測失準的工具，要怎麼改才會比較完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在學理上，經濟預測有外生變數，這種變數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例如國際間的經濟情勢一旦改變，預測的變數就必須隨之變更，尤其是國外的預測也都有類似的失準情況，而對外貿易佔我國經濟成長的比率又非常高，所以有相當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照你這樣解釋，既然可能都不準，那乾脆都不要預測啦！先射箭、再畫靶，準確度不是更高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設置了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會按季預測，再按季預測來決定政策上該怎麼處理。

羅委員明才：按季的意思是每一年的幾月會公布？

朱主計長澤民：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

羅委員明才：那最近一次，也就是 5 月，你們對於整體 GDP 的預測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5 月份的數據在本周五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時就會公布。

羅委員明才：我國目前的對外貿易情況已經連 14 個月收黑。在兩岸部分，現在台灣與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在我國貿易額中占了幾個百分點？

朱主計長澤民：最高時大概占了整體外貿的 40%。

羅委員明才：每一年台灣都出超到大陸地區，那麼出超金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有 5、600 億。

羅委員明才：我的數字是 1,000 億美元。

朱主計長澤民：單位確實是美金。

羅委員明才：那你要了解這個情況，蔡英文總統上台以後，沒有提到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但大陸方面相當堅持，只要沒有九二共識，這個兩岸共同認知的架構，雙邊貿易就無法展開，兩會活動全部停止，所有管道的交流也全面停止，請問主計長，面對這樣的情況，你要對蔡英文總統提出什麼樣的建議？會不會因為兩邊交流停止，影響到台灣對大陸每年 1,000 億美金的出超？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兩岸商品與勞務貿易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目前還無法估計。我們會隨時根據各項資料估計出受影響金額，但是從目前的既有數字上還看不到。

羅委員明才：那你預估未來可能會影響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預估，因為我沒有相關資料，而且要不要繼續貿易的決定權操之於大陸，端看他們要不要向我們買。

羅委員明才：但對於這幾個情況，你可以沙盤推演嗎？假設大陸全面封殺，不再與台灣有貿易往來，你們預估，台灣 GDP 會是什麼情況？又，如果大陸願意跟以前一樣，維持過去 20 年兩岸在經濟發展上互相合作的條件，預估 GDP 又是什麼情況？你們現在宣布要推動新南向政策，那麼，假設南向政策對我國的 GDP 成長會有若干影響，你總要做個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陸客每減少 10%，影響 GDP 的比例是 0.1%。

羅委員明才：零點幾？

朱主計長澤民：0.1%。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有很多數據了，例如陸客已經減少 40% 啦！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統計數字還沒出現。

羅委員明才：那以現有數字來看，少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4 月還是增加喔！

羅委員明才：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對，比起去年 4 月增加。

羅委員明才：那是 4 月，可是 5 月有 520 因素，這可能是分水嶺，因為 520 之前，大家一直覺得兩岸之間是和諧共融、和平發展，可是 520 之後卡在九二共識，大陸國台辦已經明確宣布，在台灣方面，如果蔡總統沒有說明清楚，兩岸許多持續發展的成果是會間斷的，主計長，你可不可以提出建議或說明？已經有許多企業界人士來向我請教，他們在大陸的投資是不是要全部暫停，還是要繼續推動？可見這些變動都會影響企業界的判斷。您剛才說，來台灣的大陸觀光客人數是增加的，可是一葉知秋，如果如同你所說的數字增加，那麼，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所有觀光概念股，包括、旅遊、購物站或遊覽車業，應該都會欣欣向榮啊！那我請教你，為什麼這些股票不漲反跌，而且跌得很兇？包括旅遊、購物、票務等企業的股價，為什麼不斷下滑？你能說明一下嗎？

朱主計長澤民：也許目前大家都抱持觀望態度，我認為還要觀察一陣子。

羅委員明才：一陣子？要觀察多久？企業沒辦法等啊！我知道很多企業有案子，手上可能有幾百萬、上千萬要投資，就等經濟預測值出來之後決定要投還是不投。生意人不會跟錢開玩笑，請主計總處給點資料、給點訊息吧！朱主計長，你什麼時候可以提供資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週五下午會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會中採合議制。

羅委員明才：禮拜五，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禮拜五下午。

羅委員明才：那請你充分說明一下，如果兩岸貿易、經貿關係全面中止，會產生什麼樣的情況？政府說要推動大膽的南向政策，那這一塊能不能補足對我國無法對大陸出超 1,000 億美元的差距？或者，如果如同現在的政府所說，南向政策可以開創更大的商機，比去大陸的西進政策還好，也希望你們給我們充分的說明。

另外，資料顯示，過去，公平會的調查裁罰總金額是 29 億 6 千多萬，請教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這些錢都跑到哪裡去了？為什麼繳交國庫的只有 4 千多萬？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些是分期付款，有些是要等裁決確定之後才會繳交，這是大概的情況，但大多還是以繳交給國庫為主。

羅委員明才：這些收入大概有 30 億左右。這些錢收了以後，流向大概是如何？

邱副主任委員：都在國庫。

羅委員明才：在哪裡？你們有沒有做好監督工作？因為時間關係，請你回去之後妥善了解一下。

另外，端午節快到了，公平交易委員會也要注意肉粽、糯米、蒜頭價格遭到大力哄抬或聯合壟斷的情況，請你們多多照顧民眾的民生問題。

邱副主任委員：好，我們正在進行查核計畫。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陳賴委員素美及余委員宛如提出書面報告，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在 1 周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意見：

1. 端午佳節將屆，端午節為我國重要傳統節日，國人對於應景物資需求增加。而針對國內物資供應情況，公平會是否有針對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執行各項監控？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除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外，是否有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作為？對於重要民生物資進行監測、或立案調查，並積極查處獨占事業不當訂價及事業間聯合壟斷行為，請就目前相關監測及調查狀況作出說明。

2. 據本席瞭解貴會自 96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3 月共已處分 52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新臺幣 127 億 5,534 萬元。請貴會就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成效做出說明。另請就影響價格變動之整體因素提出相關資料。

3. 針對國營事業調漲水、電、油、天然氣及肥料等價格之情形，雖因各有自來水法、電業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肥料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但貴會理應關注後續市場競爭動態，且是否涉及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積極查處。請對此提出近 3 年之調查資料。

4. 按雲端網路跨國吸金案件，其網站多係設於我國域外，致身分及組織無法確認，又其推廣計畫大多以民眾直接投入資金、購買虛擬商品或介紹他人加入，即可獲取高額報酬為訴求，誘使民眾積極投入金錢及拉人加入組織，而非以商品（或服務）之推廣銷售為目的，已淪為高度投機之金錢遊戲，屬非法吸金行為且涉及刑事責任。對此，請問貴會針對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是否有提出、進行任何防範措施？

5. 目前全台有三家 P2P 網路借貸平台，分別是：鄉民貸、Lnb 信用市集、哇借貸。不過，目前尚未訂定規範 P2P 平台的專法，而在報章雜誌上亦揭露接獲民眾檢舉，指陳網路借貸平臺宣稱

高報酬、低成本、低風險等資訊，吸引民眾進行借貸或投資。

而對於 P2P 以高報酬、低成本、低風險等資訊，吸引民眾投資，可能涉有公平交易法「廣告不實」行為。另外，由會員一對一放貸形成初始債權，再賣出由其他會員投資，輔以高報酬吸引民眾投資，可能涉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對於這部分貴會是否有加以掌握？目前是否有主動進行瞭解？而現行三家網路借貸平臺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對於網路借貸平臺的管制後續貴會將採取什麼措施？

余委員宛如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反托拉斯基金，作為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經費，以全年參加反托拉斯宣導活動達 550 人次為年度績效指標，基金來源似有低估，及宣導活動費用似有高估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書，將「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二、該基金來源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 30%，預計收入 1,200 萬元；以此反推，本年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預估為 4,000 萬元。經本席統計公平會官網資料，至 5 月 18 日止，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已達 9,431 萬元；即使扣除 4 月下旬長榮國際儲運等 21 家事業合計遭罰 7,260 萬元的鉅額罰款，今年至今罰款收入也已達 2,171 萬元；預估全年度罰鍰收入應可超出預算數，故 4,000 萬預算收入顯有低估之嫌。

三、該基金預估今年將以 1,000 萬元經費，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為 550 人次參加反托拉斯宣導活動，平均每人經費 1.81 萬元。參與宣導活動的 550 人次，其身分是一般民眾、企業中高階主管，還是企業主？再者，每人次平均活動經費高達 1.81 萬元，遠高於一般宣導活動的水準。以上疑點，請公平會說明。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臨時提案，有 1 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05.5.25(三)

單位決算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

臨時提案：

經常接獲民眾反映，市售導航裝置（GPS）動輒數千元，但內容錯誤百出，也未及時更新，以致民眾被導航至錯誤路線地點，甚至可能發生性命財產危險。例如，有機車騎士被導航上國道；有女性消費者被導航衝入湖中；導航入田中、荒郊野外更是家常便飯。

公平會應儘速進行調查、制定罰責，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達成公平交易之目的。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主席：盧委員，我們剛才溝通過，本案是不是要將「管理法規及制定罰則」改為「並依法處理」？好，謝謝盧委員。

剛才在詢答時，公平會也表示沒有意見，同意在 2 個月內作出書面答復。請問各位，對於本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審查項目以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結果：本次審查有關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請問各位，對於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3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顏寬恒
蕭美琴 陳素月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趙正宇 李鴻鈞 林俊憲
陳雪生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陳亭妃 江啟臣 林德福 徐榛蔚 黃國昌 徐永明 羅致政
王定宇 曾銘宗 吳志揚 姚文智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蔣乃辛 黃偉哲 李彥秀 王育敏
陳明文 王惠美 楊鎮浯 邱志偉 賴瑞隆 管碧玲 劉世芳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陳賴素 Kolas Yotaka 鍾孔炤 蔡易餘
周陳秀霞 呂孫綾 柯建銘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主任秘書 林國顯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政風處	處 長	陳東榮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兼代）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兼任）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鵬良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信得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彥伯（兼代）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陳彥伯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代理）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周永暉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上午）
	副 局 長	林昌輝（下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志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翁文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維琪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張有恆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盧峯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石木標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衛悌琨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蘇福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耀維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黃雅芬（上午）

	處 長 吳俊佑（下午）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金肇安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李政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局 長 高邦基
	簡任技正 張俊雄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林炎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張淑娟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總工程司 施嫩嫩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鄭寶清、鄭天財、鄭運鵬、陳歐珀、葉宜津、顏寬恒、蕭美琴、陳素月、簡東明、趙正宇、李鴻鈞、林俊憲、黃昭順、林德福、陳雪生、徐榛蔚、黃國昌、劉權豪、江啟臣、邱志偉、王定宇、鍾孔炤、楊鎮浚、高潞・以用・巴鱒刺、呂玉玲、李彥秀及王育敏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王育敏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廖國棟、吳志揚、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鑒於花蓮縣及臺東縣沒有高鐵、沒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花東鄉親僅能依憑臺鐵做為唯一交通運具，惟每逢連續假日，火車票一開賣就被秒殺，花東鄉親返鄉車票一票難求，交通權利被觀光遊客排擠得非常嚴重。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105 年 3 月 7 日決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

每週五、六、日及三日以上連續假日的東部幹線臺鐵火車，其自強號車票應以身分證 G、U、V 及設籍宜花東民眾優先，且預購車票者，車票上應具搭車者姓名，搭車時須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並應就前揭內容提出具體執行方案。

爰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辦理，解決花東鄉親返鄉車票一票難求的困境，以保障花東地區鄉親「行」的基本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鄭寶清

二、花東海岸公路沿線雖有客運公車行駛，但臺東縣長濱鄉居民想前往花蓮縣玉里鎮坐火車、就醫或辦理其他日常事務時，沒有客運可以直接到玉里鎮。公路總局雖表示短期先在換車點做好接駁，惟長濱鄉搭乘者都是老人家，這種在換車地點上、下車的接駁方式，對老人家相當不方便。建請公路總局協調有意經營此路線的客運業者提供長濱往返玉里的交通，例如目前花蓮客運從花蓮市行經東海岸，只到靜浦而已，公路總局應規劃此路線撥出幾班車次從靜浦延伸至長濱，再經玉長公路前往玉里，便利長濱往返玉里就醫或搭乘台鐵。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劉權豪 鄭寶清

三、台 11 線為花東海岸線唯一道路，觀光車輛來往頻繁，假日車流量非常大，而位於台 11 線 66 公里處之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因台 11 線穿越部落而過，不僅平日生活受到嚴重干擾，更因為車輛往來沒有減速的通過部落，讓部落老人家及居民經過台 11 線走到部落另一側時，總是險象環生，嚴重危害部落居民安全。爰請交通部考量研議於台 11 線 66 公里處辦理外環道，將車流移出港口部落，以保障港口部落居民之安全及生活維護。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鄭寶清

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有關台鐵局與原民會預計於 7 月至 9 月試辦每週五及週六各一次加掛車廂載運 130 人，二天載運 260 人，協助原住民族返鄉舉辦豐年祭活動一事，考量 7 月至 9 月的暑假期間本就是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旺季，更是原住民族各部落舉辦豐年祭期間，觀光遊客加上返鄉民眾人數眾多，不僅週六及週日車票難求，平日車票亦是難求，台鐵局目前規劃顯屬不足，難以因應暑假旺季原住民族舉辦豐年祭之返鄉需求。爰建請：一、台鐵局應於 7 月至 9 月之每週五及週六再增加四個車次加掛車廂；二、台鐵局亦應指派專人受理售票事宜；三、台鐵局目前僅規劃基隆至中壢站售票，亦顯不便，應增加中部以北車站均可售票。」。惟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僅以書面答覆與前揭決議相反之意見，完全無依前揭決議辦理之意，顯係忽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之決議。爰建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務必依前揭決議辦理協助原住民族返鄉舉辦豐年祭活動事宜。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鄭寶清

五、鑒於台灣高鐵公司將於七月配合南港站通車進行班次調整，導致 104 年新增苗栗、雲林、彰化

三站停靠班次大幅縮減。經查，新增三站中苗栗站旅客運量排名第二，但班次改點後影響竟排名第一，明顯有失衡平。爰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苗栗、雲林、彰化三站七月改點後每周末及 7 點鐘配套班次總量影響至最低，並研擬七月份南港站通車後，新增四站之優惠方案，以增加民眾搭乘意願。

提案人：簡東明 顏寬恒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陳素月 陳超明 徐志榮

六、橫向國道包括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當初設置目的是聯絡偏遠地區及城際間之橫向交通運輸，以填補各縣市公路及大眾運輸之不足，自通車以來未收取通行費，已成用路人開車習慣。102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列席交通委員會承諾，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實施之配套，前 2 年橫向國道暫時不收費，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包括費率、免費里程、橫向國道收費。然新任交通部部長突然宣布橫向國道將收費，決策倉促草率，不思考縣市公路網及大眾運輸長期不足情形，民眾被迫以國道作為跨縣市的短程運輸道路，交通部應思考如何加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的規劃及建設，保障地方民眾行的權益。基於苦民所苦，為民眾看緊荷包，爰要求交通部應在橫向國道相關縣市召開多場公聽會廣納地方民意，高公局應在相關縣市作民意調查，在未獲得多數民意支持前，交通部不應實施橫向國道收費，維持橫向國道免收費措施。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趙正宇 鄭運鵬 顏寬恒
葉宜津 鄭寶清 簡東明

七、台鐵將在端午假期於花東線部分列車上試辦「實名制購票機制」，逐步推動花東居民優先實名購票之政策。然而，返鄉是一種常態的需求，而非僅在連續假日。目前，台鐵多以試辦、特定列車來辦理，但，這並非健全、長遠之策。爰此，建請台鐵應循序辦理，將宜花東居民優先實名購買往返宜花東間車票之需求常態化。除了在連續假日以專案模式加開辦理外，優先實名購票亦應在週末的定期列車上辦理；此外，週間的其他尖峰時段之列車亦應保留一定比例座位予宜花東居民，以保障宜花東居民返鄉的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鄭天財 鄭運鵬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簡東明

臨時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一、自國道通車以來，遇連續假期實施夜間暫停收費，以紓解白天車潮，並已成為用路人開車習慣，電子計程收費 103 年實施，遇連續假期除了採單一費率，亦同樣採取夜間暫停收費。然新任交通部部長突然宣布端午節連假取消夜間免收費，決策倉促草率，僅以夜間車禍增加理由，卻不思索如何加強取締超速、以及如何加強宣導駕駛人不疲勞駕駛，未考量到是否會加重民眾荷包負擔。取消連假國道夜間免收費將造成夜間車潮回流到白天，國道白天恐嚴重壅塞，交通部應審慎評估。基於苦民所苦，為民眾看緊荷包，爰要求交通部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不得取消夜間免收費措施，未來連續假期夜間免收費應繼續實施。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簡東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及提案。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應不予給付。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亦非受害人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趙委員正宇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鄭委員運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以下罰金。

一、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

二、以他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量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而做為其他事業營利者。

徐委員榛蔚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趙委員正宇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趙委員正宇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除訓練合格之協助犬或協助幼犬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

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 八、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訓練合格之協助犬及協助幼犬，於出入站區或車輛時，不受第一項第八款之限制。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處理第六十二條。我跟李鴻鈞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故意或過失行為，我想出車禍應該就是過失嘛！我不小心打了你一拳也是過失嘛！我是先跟你講一下。請問交通部的意見為何？

王副司長穆衡：第六十二條原來條文裡面所寫的方式，就是不論有無過失，在發生事故之後，在法令裡面有必要的話，我們還是會給予醫療跟撫卹的補助，這是原先的條文。而我們現在是認為這些事情裡面，有些行為是出於他的故意或是他自己的疏失，在這種條件之下，其實責任是歸屬他，如果我們還要為這種行為再去彌補他的撫卹跟賠償，我們會認為這個情形可能有失公允。所以這次的條文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就把這條條文做修正，內容大概就是剛才所講的，正常除了過失該追求之外，如果發生了其他事故，不是我們鐵路警察局造成的部分，我們大概是把它侷限到最多是要做撫卹金跟醫療補助的部分，但是這裡面排除掉這個事情事後的追索，發生的事故是出自於受害者本身的故意跟過失這二個行為的時候，我們仍然是不予撫卹跟理賠。

故意跟過失一般在法律裡面是並列的，就是這個行為都是屬於不當的，我們之前第一次的草

案沒有特別把它並列清楚，然後委員有一些指教，認為要把故意跟過失這二個行為講清楚。所以我們大概綜合了補充意見跟原提案的意見，在這次的修正意見中把故意跟過失明列在條文的文字裡面。

主席：李鴻鈞委員並沒有提過失啊！

王副司長穆衡：是。

主席：你們把過失放進去？

王副司長穆衡：那是葉宜津委員的臨時修正動議。

主席：葉宜津委員有講到過失嗎？

王副司長穆衡：是。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補充一下。

李委員昆澤：有關鐵路法第六十二條，我們基本上支持李鴻鈞委員的提案。我們看台鐵提供的資料顯示，這種可歸咎於行人的案件雖然愈來愈多，但是我們也要提醒台鐵，就是有關求償案件跟肇事案件的比例是不成比例的。過去六年來發生了非常多肇事事故，大概有 400 起，但是求償卻只有 24 件，其中 18 件有完成求償，金額大概只有 565 萬元。范次長應該也非常清楚，肇事所造成的列車損傷、班車誤點的時間成本，對比求償的金額大概是 2.7 億，還要再加上沒有求償的損失，結果你們只有求償 565 萬。

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台鐵除了明文規定過失的相關定義「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之外，你們還要積極求償，對於這種故意造成列車損傷，或是不遵守交通規則造成的後果，因為火車上有非常多人，如果發生重大事故，死傷會很可怕，列車也會有所損傷，請交通部簡單說明一下。

范次長植谷：非常謝謝李委員的建議，我個人是深有同感，我建議台鐵局今後應該把追償的部分列一個專案來做……

李委員鴻鈞：我來補充說明一下，為什麼要修這個法？就誠如李委員昆澤所說，第七十條罰則應該要提高，因為擅闖平交道已造成公安事件，但長期以來罰則都很輕。現在酒駕都這麼高，擅闖平交道的罰則卻比酒駕還輕，這是息息相關的問題。火車事故涉及的金額都非常大，要一般老百姓來支付難度很高，所以我們才儘量把罰則拉高，以遏止擅闖平交道，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另外，在平交道上嬉戲、遊玩要如何遏止，這裡面沒有規範到，鐵路局應該要想一想。現有的法令只有針對闖越平交道部分，但是在鐵路路軌上嬉戲、遊玩、拍照等造成事故並不是沒有發生過，如果配套都進去的話，自然而然可以降低事故的發生，這就是修法的目的和修法的精神。

趙委員正宇：上個禮拜才發生一個女性開車闖入平交道的案例，遮斷欄是用竹子做的，車子遇到前面塞車或突然熄火，如果趕快衝過去，只是損失一個遮斷欄而已，現在卻是讓整個火車損壞，造成交通嚴重 delay 以及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這一點你們要宣導一下。現在你們只有在遮斷欄上掛著損害要賠償的標誌，其實損害本來就要賠償，你們何必說明。你們應該要說的是，如果

遇到緊急事故可以直接通過。因為車子只要趕快通過就好，頂多折損一個遮斷欄而已，但卻可以減少很多車禍的發生。

陳委員歐珀：第六十二條有關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其實各種狀況都有，本席認為如果不是行為人發生的，公家機關理應賠償。目前所以會造成事故，主要是人車沒有分道，也就是路權沒有分清楚，這個責任在交通部。所以不是行為人故意的部分，我們在訂定損害賠償、撫卹金、醫藥補助費等相關規定時，基準應該提高，這是交通主管機關的責任。如果事故的發生是受害人的故意或過失，應該加重其刑罰。如果是鐵路局的責任，我們應該加重賠償責任。換言之，要把責任釐清，假使是行為人故意或過失，就加重刑罰；如果是歸咎到交通部門的部分，在道路路權沒有分割出來之前，責任是在交通部門。

鄭委員運鵬：剛才李委員鴻鈞提到第六十二條主要是針對闖越平交道，這是比較可能發生的，雖然條文上沒有寫。本席要提醒交通部和台鐵注意一下，現在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有鐵路地下化，交通建設投資越多的直轄市就越不會有這種被罰的狀況產生，對沒有鐵路地下化的縣市民眾來說是不公平的。因為政府不投資，民眾反而會違反第六十二條，這雖然和本條文的修正無關，但是你們還是要注意到，你們獨厚於直轄市和都會區到底對不對？未來會有更多的縣市爭取鐵路地下化，我們看第六十二條就知道，設施進步了之後，被裁罰的狀況就比較少，這樣其他縣市的民眾豈不變成二等公民。這一點，本席順便提醒交通部。

葉委員宜津：就如同鄭委員運鵬所講的，真的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如果是故意或過失行為，那麼我同意可以加重處罰。但是火車事故發生後，台鐵都會說自己沒有過失，有時也真的很難說誰有過失。我親眼看過一個狀況，就是兩列火車南下北上，車輛嚴重壅塞，當柵欄升起來時，大家等很久，以為火車已經通過，可是柵欄又放下來了，這時就會出事。因為第一輛或第二輛車子也許看得到箭頭，後面的車子是看不到前面的狀況，平交道管理員把柵欄升起又放下也不是故意的，他是希望壅塞的情況趕快改善。有時真的會有這種狀況時，我們應該要予以補償，台鐵這麼多年以來，設備並沒有很完善，連安全控管都還是用最古老的方式，我不認為只有鐵路地下化一個管道而已。反省起來，公部門仍然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所以這一條這樣修改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委員會已經說過兩三遍，剛才葉宜津委員講的狀況，我也遇到過一次。就是柵欄剛升起，沒有幾秒鐘，馬上又放下來。以致有些車輛才剛要過去，馬上聲音響起，柵欄又放下來，實在很危險。本席曾提醒鐵路局檢討，如果上行、下行的列車或是每個班次間隔太密，柵欄就不要升起，因為只有幾秒鐘的時間，車子要通過真的很危險。之前二水那個車禍很嚴重，目前應該還在調查當中，日前貨車司機曾經提出陳情，他說當時柵欄伸起後，他就開車過去，可是他的車身太長，所以車子還沒有通過，鈴聲就又響起了，根本來不及通過，所以才會釀成意外，我們希望鐵路局能善盡管理的責任。當然對於故意闖入火車的路權，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將加重處分的部分，本席也是贊同的，謝謝。

李委員昆澤：我再做個補充，針對平交道肇事的相關案件，剛才我已經向各位先進做過說明了，過去 6 年總共發生 400 件肇事的事故，但鐵路局主動去求償的卻只有 24 件，因此在責任的歸屬方

面，其實是有相當爭議的空間。

本席在這邊要提醒鐵路局及交通部，不要一直拚命買新車，應該是更加注重目前相關的交通安全，例如平交道相關設備的改善，方才鄭委員運鵬也有提到，目前沒有完成鐵路地下化的相關城市、鄉鎮等地區，現在仍有很大的安全漏洞，不管是有柵欄、有人看守，或是無人看守的平交道，仍有相當大比例的落差，鐵路局應該去彌補整個安全網的規劃與設計。其實不只是平交道的問題而已，因為現在地震頻繁，相關的鐵路邊坡偵測器、落石偵測器等，一定要去做好，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鐵路局，因為高鐵在這方面做的還算不錯，臺鐵有這麼長的鐵道距離，但相關的落石偵測器及邊坡偵測器，目前的數目仍然是相差很多。我覺得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再次提醒鐵路局，不要只是拚命在買新車，安全維護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鴻鈞：其實臺鐵局有針對常發生事故的鐵路平交道做過統計，好像有 40 幾處需要優先處理，我記得這是因為當初在三峽還是鶯歌發生非常嚴重的事故，所以當時的交通委員會要求臺鐵局必須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這大概是 7、8 年前的事情了，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

可是你們在處理上卻有幾個問題，而且這是一直無法克服的問題，因為如果要實施鐵路地下化，或是將平交道立體化，也就所謂的地下化，必須要去協調地方政府與各方面，這就是你們沒有積極去和地方政府處理的主要原因，因為它還牽涉到私人土地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你們必須把問題點出來、排出來、解決出來，這是第一點。所以當初針對平交道立體化，點出 40 幾處易發生事故的鐵路平交道，希望你們緊急去做處理，結果後來根本沒處理幾處，它的原因在哪裡？你們應該要做實質、具體的說明。

第二，在高鐵通車後，臺鐵必須朝捷運化、區間化去做調整，不過目前的進度好像只達到百分之三十幾，如果能夠把臺鐵捷運化、區間化，平交道修正的部分也應該要一併納入才對，是不是？我覺得這兩個才是精髓的問題。

主席：剛才講到柵欄的問題，請問柵欄算是很現代化的東西嗎？我看現在很多都是用電子、用推的、強制的，結果你們的柵欄跟劃雙白線、雙黃線有什麼兩樣，想要闖入的人照樣可以闖入，車子也可以闖進去，現在很多地方不是都改採強制性的設施嗎？例如用鋼鐵推過去，這樣車輛就過不去了。

鄭委員寶清：如果關到一半車子衝過去，還是會出問題啊。

主席：衝不過去的，還是擔心關在裡面出不來？我覺得鐵路局必須注意，剛才講到一個重點，馬祖沒有鐵路、火車，請你們重視一下，好不好？很多委員都講馬祖沒有火車。

鄭委員寶清：我覺得交通部的觀念要做改變，鐵路應該全面地下化或高架化，因為平交道立體化之後就不會產生這些問題，當然地下化是最好的，因為臺灣的土地越來越貴，每個站體開發的錢都遠遠超過地下化所需的經費。

葉委員宜津：本席舉一個例子請各位評理，新營火車站不是很小的火車站，但火車站離平交道 100 公尺，平交道離省道 20 公尺！柵欄一放下來就表示車子要堵到省道了，這個問題幾十年來一直無法改善，如果新營後站再不做好，我真的就要翻臉了。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鹿副局長潔身：委員都很關心平交道的事件，當然平交道事故確實會影響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我們的設施、設備。這幾年來，臺鐵一直在努力在做所謂消除平交道的工作，透過立體化的建設，不管是高架或地下。過去范次長擔任局長時，我們的平交道大概有 800 多處，現在全線已經降到 463 處了，但是要完全消除平交道，我們也瞭解在實務上是不太可能辦到的，所以我們現在做了很多防範措施，包括安裝方向指示器，讓民眾可以清楚知道，另外還增設緊急按鈕及紅外線障礙物偵測器，萬一有障礙物停留時，可以提早示警，所以我們已經做了相關措施。

另外，方才委員提到這幾年來發生 400 件事故，但求償不多，其實那 400 件裡面有很大一塊是闖越路線被撞死的，實務上當人被我們撞死後，我們又要去向他求償，好像比較奇怪一點。至於金額會那麼大，主要是因為 3 年前發生埔心平交道事故，那個事故的金額很大，因為我們的太魯閣有受損，所以求償金額很大。這部分我們會依照法令程序，只要確實造成我們的財損，我們一定會去求償，否則將來主計單位也會追究我們的責任。

關於消除平交道這項工作，臺鐵這幾年其實一直持續在做，每一年有一個保安週、不定期做教育宣導，以及工程改善等。方才李委員有提到，前幾年發生重大事故後，我們確實針對全省做了一個檢討，這幾年也在慢慢改善，有一些平交道其實我們也一直跟地方政府在做溝通，目前還有 6 處平交道已經立體化了，可是就是沒辦法封掉，當然地方有地方上的考量，例如宜蘭就有一處，那個地方已經完成公路的立體化了，但地方就是堅持不同意讓我們封，不過我們仍在持續溝通。未來臺鐵會把消除平交道列為首要的工作，持續去推動。

此外，委員提到列車密度高了以後，感覺平交道好像才剛伸起來又要放下去了，這個部分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依照道路處罰條例的規定，平交道要作用前一定是先有警鈴，然後柵欄才會放下來，依照規定，民眾聽到警鈴就不可以再動了，可是民眾有時候會因為已經在平交道等待一段時間，耐不住了，看到柵欄伸起，即使還聽得到鈴聲，他們還是會衝過去，也就是沒有保持平交道的淨空，實務上才會造成一些很危險的事情發生。當然臺鐵不能完全把責任歸給用路人，所以我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平交道的偵測大多是靠自動偵測，因為我們的列車有設定安全警示距離，我們目前正在思考這個部分，看看如何讓這個部分能夠更安全一點。委員剛才提出指教及關心的問題，臺鐵一定會去處理。

關於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有很大一部分是闖越路線、進入非經指定這一塊，這部分照理講，依照原來的條文我們應該酌給卹金，所以這部分感謝委員的支持，修正條文將因行為人造成的事故，臺鐵可以免除補償責任。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意見？好，沒有意見，這一條是不是就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也就是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條文、葉委員宜津等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六十二條修正通過，處理第六十五條。

趙委員正宇：這一條主要是針對黃牛票的問題，也就是購買車票後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現在因為黃牛票的存在，造成連續假期時，大家常常會一票難求，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予以重罰。

鄭委員運鵬：本席的修正動議與原條文、趙委員正宇的提案條文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認為原來的行政罰是無效的，不管是黃牛的部分，還是旅遊業者透過不正當的手段大量訂票，我為什麼會說行政罰無效？我舉兩個原因，第一，如果有效的話，現在就不會是這個樣子了。第二，第二項的修正從 103 年 6 月到現在，據我的瞭解，其實只開罰過 2 件，所以我們發現到一個問題，第二項的規定在修正後已經實施 2 年了，但對於以不正當的方式去大量購票的人來說根本不怕，否則今天就不會有這個修正動議或修正條文出現了。另外，臺鐵並沒有裁決機關，目前一般的公路違規，還有監理所可以做裁決，但根據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根本沒有裁決機關或人力去做處理。現在黃牛其實不是重點，造成無法返鄉並不是黃牛造成的，而是因為旅遊業者大量購票造成的。這些旅遊業者是賺觀光財的，並不是要賺票價的差價，所以他們並不怕行政罰，罰金提高再多，如果沒有裁決其實也沒有用，他們怕的是打官司。之前法務部、交通部有來跟我們溝通，希望在行政法裡面不要有刑罰的規定，但是我去查了一下，第一次會議中我也跟大家報告過，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安全問題，第六十五條也有處罰的規定，其他都是罰鍰，但那一條特別增訂罰金及科以刑責的規定，另外，糧食管理法也有類似的規定，所以你們說行政法裡面不能有刑罰，這是沒有道理的。

今天本席提出的修正條文，希望改成罰金及科以刑責，主要是希望能發揮效果，我的版本的目的大概是這個樣子，至於文字部分你們可以修正沒關係，但這些賺觀光財的商人怕的是要打官司、有可能被抓去關，食品業者也是一樣，根本不怕罰錢，更何況政府還不見得罰得到。在這樣的狀況下，我還是建請委員會的同仁接受本席提出的修正條文，把它改成罰金及科以刑責，如果法院認為惡行不重，其實也不會把他抓去關，判決還是會以罰金為主，這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的精神是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先請法務部表達一下意見。

陳委員歐珀：本席個人贊成鄭委員運鵬所提修正動議，而且我要代表東部其他兩位委員一蕭委員美琴、劉委員權豪，因為這個問題在東部鐵路是特別嚴重的，宜蘭人到花蓮去上班、做小生意，根本沒有位子可坐，我覺得這是結構上的問題，今天的問題不僅是罰責輕，還要加上鐵路局的怠惰，為什麼修正至今只處罰了 2 件？問你們總共罰了多少錢，你們也答不出來，所以我覺得除了將處罰金額從原先的 1 倍提高到 5 倍、10 倍外，個人也贊成鄭委員的修正動議，否則根本無法遏止這種情況的發生，而且這種行為已經侵害人民的權益及公共權益了。

劉參事英秀：法務部在這邊做個澄清，方才鄭委員提到昨天法務部的代表去溝通的時候有提出建議，但我記得我們的同仁應該不是這個意思，因為現在有刑罰的規定，除了在中華民國刑法及特別刑法以外，行政作用法裡面也可以訂刑事法，這部分我們通稱為行政刑法，這樣的立法是有的。不過法務部曾經做過一次政策上的大檢討，我們希望在行政作用法裡面的刑法能夠盡量避免，當初也做過除罪化的處理，這是基於刑法謙抑的原則。

方才才有委員提到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修正 2 年來才處理了 2 件，我們這邊想要知道的是，到底是因為法制不完備，還是執行面出了問題，這一點首先要做釐清。有關鄭委員提案將這個條文修正為刑事法的部分，法務部有正式行文給交通部參考，我們是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我

們想要釐清的是，這個條文想要保護的法益的是什麼？是不是在處理大眾購票機會的公平？如果要維持大眾購票機會的公平，應該是購票機制建立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不是需要運用到國家最嚴厲、最後的制裁手段，也就是刑事制裁來處理？這部分法務部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此外，趙委員的修正案是要提高行政罰鍰的規定，因為交通部支持趙委員的修正，法務部尊重交通部的立場。以上說明，謝謝。

葉委員宜津：我用比較白話一點來講法務部的說法，這樣各位可能比較聽得懂，其實現行法已經可以處理鄭委員運鵬所提的問題，最後一項規定「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這部分可以依照刑法偽造文書罪處理。至於「不正指令」的部分則是鄭委員所提妨礙電腦的使用，所以現行法的規定已經可以用刑事手段來處理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犯罪行為嚴重，其實已經觸犯刑法的罪了，只要臺鐵移送，就可以依法處理其刑事責任的部分，如果要另外寫進去，那就會成為特別法，可是我們現在修法的方向都是盡量把特別刑法盡量歸到刑法裡面。食安問題之所以要特別規定，是因為現行的食安法裡面並沒有行政罰的規定，所以才需要特別規定。

另外，我認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處罰並不符合比例原則，我們很簡單的講，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賺錢啦，無論是黃牛或藝品、旅遊業者的購票行為，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賺錢，如果有利可圖，他們當然就會去想辦法鑽漏洞，所以我們應該讓他們無利可圖，怎麼樣讓他們無利可圖？如果你們努力去執行，一張罰 5 倍、10 倍，我不相信他還會去做這件事。我認為其實這樣是足夠的，只是執行面的問題，我們要要求執行。

劉參事英秀：就是儘量避免使用，如果刑法足以制裁，如果他的行為已經構成詐欺罪或偽造文書罪，台鐵機關就可以把這樣的個案移送，讓警方去偵辦。

主席：法務部的意思是說，一般法律已經明定是詐欺罪的部分，就不要定在這裡面了，不必特別吹毛求疵，把這部分弄出來。昨天晚上我也跟鄭運鵬委員溝通這件事情了。

鄭委員運鵬：對，召委很用心。

召委，我報告一下，今天的問題顯然不是 1 萬和 5 萬的差別，如果原條文有效，現在就沒有大量購票的問題，我們就不用修法，所以有效才是今天修法的重點，為什麼我認為刑事法比較有效？剛才葉委員有講到，如果情節重大就以偽造文書罪移送，法務部過去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問題時，要修改第四十九條，要改成處罰金和刑責，法務部反對，事情都不要落到他們頭上最好，所以後來我們要修正第四十九條，主張如果食品衛生問題致人於死，對於犯罪人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務部也反對，因為法務部認為在刑法中這種行為本來就涉及殺人罪。今天我們討論到偽造文書，如果大量購票可以構成偽造文書罪，要去比照刑法偽造文書罪來處理，不如就直接定在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裡，這樣檢察官也有所依據，名正言順，這才是今天的重點，不然去罰幹嘛？現在不是 1 萬或 5 萬的問題，我們就是要有效，不需要繞道，如果現在用行政罰鍰有效……

葉委員宜津：不是，現在就名正言順了。

鄭委員運鵬：葉姐，用偽造文書罪不如用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去處理就好了，不然食品衛生管理法為什麼本來就是行政罰，現在要改成罰金和刑責？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違反了我們的原則……

鄭委員運鵬：葉姐，我向你報告一下，剛才葉委員提到判 5 年太重，我說的刑責完完全全是刑法的偽造文書罪，像這種大量購票的行為，過去以偽造文書罪來起訴就是不當的。同樣的意思，我也可以不要定 5 年，只定 1 年或 3 年，這是可以調整的，本來你們對於這種行為就是丟給檢察官，用偽造文書罪處理，所以我建議把偽造文書罪的刑度放進來，重點在罰金，讓業者有吃官司的壓力，重點在罰金。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既然本來就有了，為什麼會成效不彰？現在成效不彰到什麼程度？我現在去買票，要用開頭是 U 或 V 的身分證才可以買到台東、花蓮的車票，這表示完全沒有達到我們要的目標，所以今天罰 5 倍到 10 倍有什麼用？現在一張票平均大概 400 元，罰 5 倍 2,000 元，他賺了 20 萬，怎麼會怕罰 2,000 元？所以要罰就罰重一點，不然就不要定罰款，為什麼？因為沒有用嘛。就算罰 5 倍 2,000 元，罰 10 倍 4,000 元，對他也不痛不癢，他已經賺了 40 萬，哪裡還怕罰 4,000 元？運鵬提這個案非常好，我們要去思考，就是因為發生這麼多事情，所以我們才會想定在刑法裡，以產生威嚇的作用，日本為什麼很少有酒駕？因為刑責很重，不是罰三萬、五萬，一罰就是 100 萬日幣，連提供座車和酒的人都有罪，只是刑度減半而已，我們今天定這個法，並不是一定要去罰，而是要讓大家知道，如果買票就會被罰 20 萬，高的話是 50 萬，買票的人就會收手，因為就算賺 100 次，只要被罰 1 次就划不來了。這樣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會搞到要用開頭是 U 或 V 的身分證來買票這種奇怪的法律規定。

陳委員歐珀：其實問題的癥結還是在執行面，有大量的黃牛票，鐵路局卻不積極作為，這個問題永遠存在，如果執行面不落實的話，定刑罰也沒有用。我們今天要定刑事罰和提高罰金，只是要跟行政單位強調，這種事情不能再浮濫下去了，你們濫權、怠惰成這個樣子。我個人還是贊成鄭運鵬委員所提的，要符合社會公平嘛！為什麼鄭運鵬委員提出這個想法？因為泛濫成這個樣子，這也凸顯行政單位的怠惰。我建議到院會的時候大家再辯論一下。

李委員鴻鈞：黃牛一定要嚴處，這一點本席沒意見，可是賣票給黃牛的應該要用受刑罰。

葉委員宜津：同意。

李委員鴻鈞：我不好意思講明，一定是勾在一起，要不然黃牛怎麼生存？我們現在都是針對買方的部分在處理，那賣方的部分不處理嗎？就像吸毒，現在猛抓吸毒的人，販毒的人不去抓嗎？現在是針對黃牛在修法，我覺得鐵路局這部分也應該一併納入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劉參事英秀：從條文的歷史沿革來看，原來在 65 年制定本條文時，是有罰金刑的，是刑事法的罰金，我們在 103 年 6 月 18 日把它除罪了，把它改成行政罰鍰了，如果不到一、兩年的時間又恢復成刑事罰，會產生制度反覆的問題，所以法務部的立場是，如果台鐵的購票機制已經在做檢討改進了，也在做防弊措施了，在這個前提之下，有沒有必要改成國家最嚴厲的手段，還是要請立法委員再慎重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為什麼有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不是制裁的問題，現在檢察官總是不起訴，要不然就是

法官判緩刑，對黃牛來說不痛不癢，你說有定其他刑責，可是沒有制裁效果。現在委員意思是說，就算定了其他刑責，檢察官不處理時怎麼辦？有些檢察官不處理。警察抓了老半天，到檢察官那邊就放掉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不是檢察官不處理，是台鐵不處理，你弄錯了。我都質詢過了，賣出去的票有幾萬張、幾十萬張，抓到的黃牛票是個位數、兩位數。

李委員昆澤：我們今天主要是要建立公平的購票秩序，加重罰則當然是一種方式，但是主要的是要加速老舊的台鐵劇烈系統的更新。

另外，在查緝方面，罰則定得再高，如果沒有去追緝，沒有去抓這些黃牛，抓不到也沒有用。剛才葉宜津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有那麼多黃牛，但就是抓不到，如果抓得到，也不會有今天要提高罰則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我不相信抓不到，我覺得是內神通外鬼。

主席：好，鐵路局、法務部和鐵路警察局看看怎麼抓。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交通部來報告一下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交通部不用再報告了，我們不要聽交通部的，要聽台鐵局的。

主席：法務部來，葉召委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我這樣說好了，其實我們就是要責成台鐵去做這件事，我慢慢可以體會鄭運鵬委員的心情，照以前我們給的，台鐵可以去做，重大的案子就移送給刑事機關、司法機關，但是他們不作為，所以如果現在不違背的話，我們就加重更明確的刑責，其實沒有關係，就算法律競合有點問題，至少有宣示性的效果出來，如果大家要這樣改的話，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葉委員，這部分也是買票，但是你講的好像是賣票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講什麼買票、賣票，我是講這個法條。

鄭委員運鵬：召委，現在第一項是針對黃牛加價出售，第二項是針對旅行業者，他們跟台鐵買票之後再賣給旅客，他們又買票又賣票。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講的是賣票，是指台鐵裡面內神通外鬼，跟葉召委講的是一樣的，但這個部分本來就不在這一條裡。

主席：我們是講買票的部分，賣票的不管了？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公務人員內神通外鬼，這是另外一回事。

葉委員宜津：我們現在講的都是這個法條，都是買票的部分，監督台鐵賣票是我們的責任，不是在這個法條裡，但是因為台鐵不作為，所以我們再加重刑罰，要他們去做這件事。我的意思是這樣，站在這樣的立場，我可以支持鄭運鵬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如果委員還是堅持要定刑事制裁的話，法務部尊重，但是鄭委員提案條文第二款可能會把合法的旅行社也規範在裡面，因為第二款的構成要件是以他人國民身分證購票，如果是所有團員委託旅行社購票，旅行社一定是大量購票，而依照第二款來處罰，可能會把合法的購票

行為也包含在內，所以請委員再斟酌一下。

主席：第二款又講到其他事業營利者。

劉參事英秀：幫團體購票也是會收取手續費或工本費。

葉委員宜津：有道理，這部分要修正一下。

鄭委員運鵬：「大量」這兩個字要如何定義？本來台鐵就有團體票，所以台鐵應該提供合理的票量給旅行業者，這項針對的不是團體票的部分，而是用別人的身分證去買票給別人用，但是要如何去定義「大量」？

主席：旅行社本來就是大量買票。

鄭委員運鵬：對。

葉委員宜津：運鵬，法律文字必須要很明確，你的提案文字這樣寫是會有問題的。如果是合法的旅行社合法購買車票，也是大量購買，也是營利。

鄭委員運鵬：葉委員，你說有道理是說法務部講的有道理，對不對？還是我的有道理？

葉委員宜津：法務部講的有道理，你的文字有問題。

主席：這樣好不好？就照鄭運鵬委員的提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第二項的文字有問題。

主席：就統統送黨團協商嘛。

葉委員宜津：現在弄啦！這個可以搞定的啦！我們在修法，怎麼可以這麼草率？

趙委員正宇：罰鍰現在是定多少？

王副局長穆衡：我們現在提出一段建議修正文字給委員參考，「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訂票或取得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這是我們建議的文字。至於持身分證購票，確實還有爭議，我們建議刪除。

鄭委員運鵬：我把一些需要再調整的文字處理一下，第二項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拘役」可以拿掉。剛剛法務部說罰金沒有下限，建議直接改成「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王副局長穆衡：各位委員，針對整個第六十五條，我一併說明。針對黃牛票，處以每張車票票價 5 倍至 10 倍金額之罰鍰。

趙委員正宇：我的意思是說，可以罰 1 萬到 5 萬、5 萬到 50 萬。

鄭委員運鵬：不是罰票價幾倍，而是罰一個金額，可以嗎？這樣大家看了會怕。這樣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不合比例原則，酒駕都沒有罰到 5 萬，我們修法還是要符合比例原則，現在都有處以刑法判 5 年或 10 萬以上……

鄭委員寶清：沒有啦！不一樣嘛！

葉委員宜津：所以兩個不一樣的行為要用兩種方法來處理。這裡要怎樣調整？整個中華民國的法律都要調整了。

楊主任秘書正君：我們過去處理涉及第一項規定的裁罰案件，最多的車票張數有到六十幾萬張，如果照剛剛講的每張罰 5 萬到 50 萬，處罰金額會變得非常高。

李委員昆澤：我跟葉宜津委員都是同樣的想法，要重視法律的衡平原則。

葉委員宜津：對啊！要符合比例原則。這裡這樣修了以後，整個中華民國的法律都要翻過一遍。

李委員昆澤：因為牽涉到整體的法令體系，不是單獨這一條要提很高。

鄭委員運鵬：好，可以，比例原則。

葉委員宜津：法律並不是我們自己看了高興就好。

王副司長穆衡：針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我們建議將黃牛的狀況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十倍罰鍰。

趙委員正宇：五倍至三十倍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修法時一定要注意比例原則，這裡牽涉到罰鍰和刑罰，我所謂的比例原則不是只有針對交通罰則，包括刑法及所有法律也都是如此，如果你們這樣做的話，將來人民將會無所適從。

王副司長穆衡：依照剛才委員的討論，我們建議將第一項文字修正如下：「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原本是一倍至十倍，現在我們做這種倍數的調整。第二項有關電腦程式購票處罰的部分則是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綜整各位委員方才的說明，不知這樣是不是正確？

主席：請問交通部所建議的文字修正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請問法務部劉參事，目前有什麼法律是處罰到三十倍的嗎？

劉參事英秀：裁量空間是可以授權的，如果是處罰五倍至三十倍，那麼上下限六倍是合理的。裁罰的上下限一般都是一倍到五倍，但現在有些已經拉到十倍，所以我們認為可以處罰五倍至三十倍，至少它的下限是五倍，謝謝。

葉委員宜津：裁量權在台鐵手上是嗎？

在場人員：是交通部。

葉委員宜津：我要提醒各位，這樣可能會造成少量罰多倍的情況，因為賦予他們行政裁量權，如果有人多買了五張，或許價錢是五千元，這樣可能會被處罰三十倍，因為處罰金額還算得出來；如果有人多買了十萬張，請問交通部會處罰三十倍嗎？你覺得他們會這樣做嗎？

楊主任秘書正君：報告委員，我們有公告一項裁罰機制，其實我們是按照累犯的次數來訂定倍數，而不是按照張數來訂定倍數。

葉委員宜津：好的，那我同意。

主席：請王副司長把第六十五條修正的部分再重新唸一次好不好？

王副司長穆衡：第六十五條修正如下：「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葉委員宜津：請把你們剛才所說的行政罰累犯相關辦法送給交通委員會參考。

鄭委員運鵬：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努力，我再說明一次，這就是偽造文書罪，現在台鐵對於大量購

票的行為，也是請檢察官以偽造文書罪去起訴。剛才法務部已經說明過，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本來就有罰金機制，只不過在兩年前改回罰鍰，所以請不要再去遊說其他非本委員會委員有關行政罰和刑事罰的問題，其實本來是有罰金機制，但兩年前改回罰鍰，就是因為無效，所以才會改回來，這一點我必須說明一下。

主席：本條照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鄭運鵬等所提修正動議，按交通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條，請交通部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行人或駕駛人闖越平交道的部分，我們認為這些行為對於公共安全有相當顯著的傷害，也希望透過罰鍰的調整造成警惕作用，其實這並不是以處罰為目的，謝謝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等人對於調升罰鍰金額的建議，在此我們建議參照大眾捷運法的罰鍰標準，也就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相對於原本的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這樣已經有所提高，謝謝。

主席：第七十條照李委員鴻鈞等 25 人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一條，請交通部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十一條，趙委員及鄭委員均提出修正條文，其中主要是對應導盲犬、輔助犬的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這在身權法之中都有提到。我們之所以沒有參照委員的建議，增列導盲犬、輔助犬等名詞，主要是因為現在有許多新的法令出現，包括救難犬、鎮暴犬等名詞都有可能會出現，我們擔心列舉太多，所以我們在第八項當中所寫的是「除依法令規定外」，換言之，未來如果有增修的話，我們都會依照這些法律去做，只要做簡單的對照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條文，按交通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馬文君 呂玉玲 呂孫綾
徐志榮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黃昭順 林德福 蕭美琴 徐榛蔚 陳歐珀 徐永明 顏寬恒
簡東明 吳志揚 姚文智 黃偉哲 蔣乃辛 李彥秀 王惠美 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林俊憲 管碧玲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列席委員 24 人

請假委員：蔡適應 林昶佐

請假委員 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委員陳亭妃、江啟臣、羅致政、王定宇、劉世芳、馬文君、呂玉玲、呂孫綾、黃昭順、蕭美琴、管碧玲、徐志榮、黃偉哲、賴瑞隆及邱志偉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全民防衛動員室代主任蔡忠誠、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軍醫局局長吳怡昌、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張延廷、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梅家樹、軍備局局長何安繼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仍不足法定人數，現暫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上任後首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當前外交施政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注及支持外交工作，外交工作不分黨派，且具有延續性與穩定性，今後本部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對國家的認同與忠誠，以及對外交工作的信念與使命感，齊心團結，為拓展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及臺灣的未來而努力，亟盼各位委員亦隨時不吝給予寶貴建言與支持。

5 月 20 日舉行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計有 59 個國家的元首團、特使團及慶賀團等 700 餘位貴賓出席，不僅象徵國際社會對中華民國的認同與支持，更彰顯對民主自由臺灣的堅定友誼。國際社會對我國的堅定支持，也是臺灣得以持續向前、不斷發展的主要助力。

本人參與外交工作近 40 年期間，經歷許多職務及各種挑戰，深刻瞭解臺灣的外交處境，但也無時無刻不以身為中華民國外交人員為榮。今後本人將帶領外交團隊，以積極進取的精神，善用我國的優勢，擴大及深化與各國在各個領域的交往，並參與區域及國際事務，致力在國際場域扮演「積極和平、正面活躍」角色，使我國成為國際社會中不可或缺且受尊敬的成員。

壹、當前國際局勢及我國外交挑戰

近年來，因為國家與國家之間在全球性與區域性議題上不斷的角力與競逐，加上恐怖主義的威脅，以及跨國性問題錯綜複雜等因素，使得國際局勢呈現既競爭又合作的特質。

在亞太區域安全方面，面對東海及南海領土主權爭端，以及北韓核武威脅，美國為維繫區域內的和平與穩定，推動「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e to Asia）政策，而相關各方例如中國大陸、日本、越南、菲律賓等亦相應採取對策，使得區域內安全局勢不斷在變動之中。

在經濟方面，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展持續加速。「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於上(104)年 10 月 5 日完成談判，未來對亞太區域經濟發展將帶來重要影響；另「東協經濟共同體」(AEC)也於上年年底正式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於本年 1 月 16 日正式運作，「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則可望於本(105)年完成談判等，凡此均加大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

另在兩岸關係方面，中國大陸始終是臺灣推動對外雙邊及多邊關係的重要因素。兩岸在對外關係場域的作為，可以激化兩岸關係，也可以由於良性互動，逐步建立互信，促進兩岸關係的正面發展。期望雙方能夠以耐性、智慧，化解歧見、創造雙贏。

蔡總統於就職典禮所揭櫫的我國外交願景為：「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在外交與全球性的議題做出具體貢獻，讓臺灣走向世界，也要讓世界走進臺灣」。本部未來將在既有的國際局勢及客觀環境下，善盡職責，積極努力為臺灣構築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

貳、外交施政計畫

未來外交部的施政主要將包括八個面向：

一、強化與邦交國的合作動能，建立永續夥伴關係

(一)推動元首外交：未來我將積極推動元首外交，增進與友邦高層情誼。此次總統就職典禮有多位友邦元首或政府首長前來致賀，顯示元首外交的效益，本部將建議蔡總統適時赴各友邦訪問。

(二)深化與友邦雙邊合作：我們將善用我國優勢領域，尋求雙方在投資、經貿、基礎建設、文化、農技、綠能等領域強化與友邦的合作。例如，將我政府五大創新產業與邦交國現有進行中的計畫進行連結，強化雙邊貿易與技術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人才交流，協助友邦產業升級，並開發互惠商機。

(三)充分運用我優勢領域，培養友我人脈：我亦可透過醫療、熱帶疾病疫苗研究及教育等臺灣具有優勢的項目，加強與友邦的人才代訓與交流，以厚植友我人脈。例如目前接受「臺灣獎學金」在臺接受高等教育的友邦留學生人數達 721 人，其中包括諾魯總統千金即在臺就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持續及擴大推動類此計畫，不僅可有效培育友邦人力資源，並有助鞏固邦誼。

二、強化及廣化與我理念相近國家關係

(一)臺美關係：

1. 與美合作促進臺海和平並籲請美方支持我國國際參與：近年來美方持續透過公開言論及具體作為，展現對我國的友好與支持。美方也在蔡總統就職後，於第一時間表達願與我新政府合作，持續深化臺美關係。蓋美方對於臺海維持和平穩定具有持久之利益，此亦符合我新政府之立場，我亦將籲請美方續支持兩岸在尊嚴與尊重之基礎上持續交往。另歐巴馬總統上任迄今，已簽署美國會參、眾兩院所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等兩項法案，使美方支持我參與上述國際組織成為美國政府之政策；此外，本年 5 月美聯邦眾議院院會一致通過第 88 號共同決議案，重申《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同為臺美關係的基石，此為美國國會首次將對臺六項保證列入議案內容。凡此均彰顯美國行政及立法

部門對我國一貫且堅定之支持。未來我將在此良好基礎上，持續爭取美方關注臺海和平、支持我民主成就及協助我提升國際參與。

2. 深化臺美安全及經濟夥伴關係：美國是我國最重要的安全及經濟夥伴之一，美國先後兩任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Clinton）及凱瑞（John Kerry）都公開表示，我國是美國重要的「安全與經濟夥伴」。在安全方面，未來我將與美方共同研商強化我「不對稱、創新戰力」，協助我積極提升自主國防力量，另將與美方加強在網路安全方面之合作；在經濟方面，我與美國互為對方之第九大及第二大貿易夥伴，此一重要經貿關係深受雙方政府重視，本年我刻積極籌組參加「選擇美國高峰會」（SelectUSA Summit）之訪團，未來亦將在新創科技領域與美方深化投資合作，並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等平台持續推動經貿合作，敦促美方支持我早日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3. 落實臺美「全面持久且互惠之夥伴關係」：本部未來將積極運用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等機制，擴大臺美雙方在全球民主化及人類安全等全球議題領域之合作，包括在反恐、人道援助、氣候變遷、傳染病防治、能源安全、婦女賦權等議題上，並納入協助第三國之能力建構，落實臺美間「全面、持久且互惠之夥伴關係」，並且使我在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中扮演重要之角色。

（二）臺日關係：

日本為最重要的鄰近友我國家，雙方關係向來密切，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本年 1 月 16 日發表公開談話，祝賀蔡總統當選，並表示將加強臺日合作與交流；首相安倍晉三於同月 18 日在國會答詢時亦稱「臺灣是日本的老朋友」。為追求臺日關係穩定與和諧發展，未來我與日本關係將採「四管齊下」方式進行。

1. 臺日海洋事務合作機制：我行政院及日本內閣官房於 5 月 23 日同時發表聲明，兩國同意在亞東關係協會及交流協會架構下成立海事合作機制。深信未來兩國在海事、安保、環境及漁業等合作必然加強，有助兩國關係的正面發展及區域的安定。本部當責成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方協商，建立互惠雙贏的合作機制。

2. 擴大雙方互惠互利經貿合作關係：平等互惠、秉持合作雙贏的精神重啟臺日自由貿易協商、就我加入 TPP 進行實質對話、推動雙方在「五大創新產業」的合作、共同開拓包括印度及東南亞在內的國際市場與商機，深化互惠互利的經貿夥伴關係。

3. 多元化人員交流：上年我國人訪日人次達 380 萬，日人訪臺近 147 萬人次，雙方互訪人次達 526 萬，再創歷史新高。未來除將擴大觀光、文化及經貿等層面的交流外，更將透過臺日企業界的協作平台，強化兩國間科技、人才的媒合與交流。

4. 強化對日全民外交能量：善用地方政府、青年世代及企業界的能量，提升對日公眾外交及非政府組織等全民外交能量。

（三）臺歐關係：

1. 強化臺歐「創新驅動」經濟領域合作：蔡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提到的第一項重點為「經濟結構的轉型」，而歐洲在創新、高科技、綠能、新農業的經驗頗具參考價值，本部將協調經濟部

等相關部會研議可行方案，拓展臺歐雙方在這些領域的合作契機，為我政府推動經濟轉型與升級做出具體貢獻。

2. 推動洽簽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上年 10 月 14 日歐盟執委會公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明載將研議開啟與我投資談判。未來我將在此基礎上，積極遊說歐盟、歐洲議會及歐盟各會員國政府、議會支持歐盟與我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並透過與部分歐洲國家既有高層及主管官員層級諮商或對話機制等，積極推動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BIA）談判，為我與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奠定基礎。

3. 推動多元領域的實質合作：我將持續透過與歐洲各國及歐盟的雙邊及多邊管道與諮商平台，強化臺灣與歐洲各國的實質合作關係，也將持續推動我與歐洲各國洽簽有關經貿、避免雙重課稅、關務、農業、高等教育、青年度假打工及國際志工，以及跨國移交受刑人等領域的雙邊合作協議。

（四）臺灣、東南亞及南亞關係：

本部將積極與區域內成員建立緊密的「經濟共同體」意識，並全力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執行各項相關工作，包括：

1. 加強與東南亞及南亞實質關係：強化高層互訪及多元廣泛交流，建立雙邊及多邊制度化諮商平台。

2. 積極擴增對東南亞國家及印度出口、強化我經濟活力及自主性，減少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與風險。

3. 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及印度簽署 ECA：我已於 102 年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簽署後對臺星雙方經濟互利，我國將在此基礎上，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及印度洽簽 ECA 準備工作。

4. 擴大吸引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以馬來西亞青年來臺留學為例，馬國目前在臺就學人數近 15,000 人，歷年留臺人數總和已超過 6 萬人，2014 年東南亞僑（外）生來臺留學生人數亦達 23,390 人。未來新政府將在既有基礎上推廣「東協南亞獎學金計畫」，促進我與東南亞各國的交流及人才培訓，以厚植東南亞各國及印度知我及友我人脈。

5. 提升對東南亞經濟格局與多元性：協助我產業前進東協與南亞市場，並尋求開拓更多新興產業合作領域。

6. 透過簽署各項合作協定，全方位強化我與東南亞及南亞實質關係。

三、協助臺灣經濟轉型升級、積極開拓海外商機：

臺灣經濟必須推動創新與升級，並與國際接軌，如何藉由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升級、法規的修正與鬆綁，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是政府當前最重要的課題。我們未來將致力遵守國際規範、提升政府效能、簡化投資流程，使我市場更具有彈性、競爭力及投資吸引力，以期儘速達成加入 TPP 及 RCEP 的目標。另外，亦將透過「新南向政策」等多元化的布局，進一步加強與東南亞各國及印度等經貿夥伴的連結。臺灣經濟競爭力攸關我們的生存與發展，也是有效推動外交工作的最佳憑藉，在政府推動各

項提振經濟措施的同時，未來我將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全力營造一個對我友善及有利的國際環境，並積極創造商機。

四、持續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並做出具體貢獻

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我們有權利也有義務積極尋求參與國際組織。

本(5)月 23 日至 28 日我衛生福利部林部長率團參加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WHA)，係我連續第 8 年應邀出席 WHA。未來本部將繼續相關部會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包括爭取援例參加本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的第 39 屆「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持續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等國際組織，共同為全球的永續發展與繁榮安全貢獻心力。

五、積極與各方溝通，維持區域和平穩定

近期南海局勢升溫，菲律賓向「常設仲裁法庭」(PCA)提出仲裁，使南海議題廣受國際矚目。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曾強調：對話與溝通是我們達成目標的最重要關鍵，臺灣也要成為一個「和平的積極溝通者」。因此，我們將爭取與相關各方建立常態、緊密的溝通機制，交換意見，防止誤判，並建立互信，以有效解決爭議。

本部將密切關注並採取必要作為，確保我在南海的主權立場及戰略利益，包括掌握國際常設仲裁法庭對陸菲南海仲裁案的進展，同時設法與各聲索國建立對話管道。我亦將持續籲請相關各方在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精神下，尊重航行及飛越自由，並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六、持續透過人道援助，提升我優質國際形象

臺灣最寶貴的資產就是人飢己飢及民胞物與的慈愛精神，未來外交部將推動設立「亞太人道援助平台」，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國際重大事件的發展，推動與亞太各國就人道援助、災害救援、疾病防治，減緩氣候變遷等議題的相關合作，並強化相關法源依據及擴大運作的機制規模，與區域內各國分享我國的經驗與能量，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及優質國際形象。

外交部也將結合國內企業或海外僑商與我非政府組織(NGO)，以利提供資源進行國際人道救援工作；協調有關災害防救訓練機構，適時與國際社會分享我國應對天然災害的寶貴經驗與能力。

七、全面運用民間外交能量

我國民間部門所展現的柔性國力，較政府更為多元

，更具機動性，也更有力量，未來將善用我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間的長期夥伴關係，開拓更多可供合作的新興領域。外交部將建置「NGO 國際中心」，並深化與公民團體的協力合作關係，以強化臺灣的國際合作專業能量

，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支援非政府組織的重要支柱。

八、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外交工作旨在爭取國家最高利益及民眾福祉，我們除將積極推動上述外交政策外，舉凡攸關民眾權益的國人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意外事故或漁務糾紛等，亦為展現及落實政府便民利民施

政理念的重要指標。因此本部及駐外同仁未來在處理攸關民眾權益事件時，將續秉持同理心，提供國人即時有效的服務。

結語

中華民國的外交工作充滿艱難與挑戰，但是本人相信在全體國人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將逐步踏實，穩健有序地推動上述各項外交施政計畫。本人將秉蔡總統於 4 月 29 日以總統當選人身分視察外交部之指示，在外交人事上用人唯才，超越藍綠、不分黨派，打造年輕化、專業化、有效率的外交團隊，以創新思維及做法，為我外交尋求更多契機，同時亦將善用我既有優勢，並結合國內各黨派、各族群、公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企業及各世代（特別是年輕人）力量推動外交工作，在區域內推動積極和平外交，成功打造「亞洲新價值」的典範，共同與區域內夥伴實現「深化民主、自由選擇、永續創造、和平解決衝突」的目標，進一步營造對我友善、於我有利的國際環境，以期為我外交開展新局，再創佳績。

本人誠盼大院給予本部支持及鼓勵。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往例，本會委員每位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第一天第一次至本委員會備詢，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沖之鳥礁在國際海洋法的定義到底是島、還是礁？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現在仍然有爭議。

王委員定宇：它有一個判定機制，你在外交領域也很嫺熟，不管是沖之鳥這個礁，或者是南海那好幾個礁—美濟礁等等，它大概有一個國際的標準，個別的國家有自己的想法，包括填海、定錨、搬個村子上去，不管中國、越南或日本，都在做類似的事情。我想請問我國的外交部部長，就你在國際法上的認知及國際海洋法的認定，你覺得沖之鳥礁是島，還是礁？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個問題……

王委員定宇：或者回答這個問題會不會造成臺日之間外交對話、協商的困難？回答這個問題的本身會不會有困難？

李部長大維：不會。

王委員定宇：那就請回答。

李部長大維：我們現在的立場是認為這是一個國際爭端的議題，因為我的了解……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們都知道那是一個爭端，如果沒爭端，我不會在這邊問你，因為外交部的判定牽涉到我們對永暑礁、美濟礁、越南的美華礁，或者我們現在看到的沖之鳥礁，這些東西大概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填海造陸，引起了 200 哩的爭端。我們對這幾個礁有的有主權問題，沖之鳥礁是沒有主權問題，是我們的漁權問題，經濟海域會因為島或礁的認定從 12 哩變成 200 哩，差別很大。

李部長大維：差別非常大。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外交部的立場，我們現在認為那個島是島，還是礁？

李部長大維：我們現在還是要尊重國際爭端解決機制的決定。

王委員定宇：那你主觀的判定呢？總是有一個認為嘛！

李部長大維：我們對這個問題完全尊重國際爭端……

王委員定宇：國際沒有判定之前，那邊的公海……

李部長大維：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漁民在那邊有許多漁權的利益，所以……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提醒你，到現在為止，我認為我們的媒體有些是錯誤解讀。我們的巡護九號、高雄艦目前還在我們認為的公海，在日本認為的沖之鳥礁周邊海域 200 浬、大概 100 浬左右內，我們有兩條海巡艦在那裡。有人說我們要把艦撤回來了，我昨天查了一下，巡護九號是因為運補的關係，大概要花 3 到 4 天開回來運補，可是我們的高雄艦還留在 100 浬的範圍內。所以我們等國際去裁決、認定它是島或礁，這是解決方法，可是我國認為那個地方是不是公海，牽涉到我們現在海巡署執行公權力、在那邊護漁的作業。簡單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根據國際海洋法、外交部一致的立場來看沖之鳥礁這個地方，我國政府認為是礁、還是島？

李部長大維：報告王委員，這個問題的確確我沒有辦法給一個很明確的答復，因為……

王委員定宇：你沒辦法給明確的答復是因為有後續的作業要進行？

李部長大維：因為目前對於政府來講最重要的是保障漁權。

王委員定宇：當然。漁權的保障建立在兩個前提：如果是公海，沒有問題，我們當然要保障，我們的海巡艦還在那裡；但是我們如果從礁退步回來，不便去談礁或島的時候，我們連出動海巡艦護漁都會有疑義，這是不好的。所以本席在這裡提醒外交部，有些東西會政黨輪替，有些東西不可以。

李部長大維：我完全同意。

王委員定宇：對漁民的漁權不可以輪替。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們的海巡艦還在海上，還在沖之鳥礁旁邊 100 浬內，所以我們政府如果認為那個島或礁有疑問的話，我們的海巡艦連在那裡的立場都很尷尬。我請問你，現在行政院表示有一個海洋的對話機制平臺，這個平臺有沒有把外交部納入？

李部長大維：當然有，而且我們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王委員定宇：對，這個對話平臺裡面的主角應該是外交部。開始運作了嗎？

李部長大維：到現在為止，因為前幾天都在陪總統見外賓，或者在送機，一直送到昨天中午，……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機制建立了，還沒開始運作？

李部長大維：機制建立了，至少我還沒有去開過會，我也不曉得其他同仁……

王委員定宇：請問其他各司司長，外交部有沒有參與過相關的會議？有嗎？如果有的話，請自己站上備詢台，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目前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好。關於這個海洋的對話機制，我問你兩個問題，我們的海巡艦在沖之鳥礁 200 浬內作業護漁，會不會影響這個對話？

李部長大維：不會。

王委員定宇：是有幫助，還是沒有影響？

李部長大維：我可以跟王委員報告，就是目前我們海巡在沖之鳥附近的一切巡邏行動，日方都了解。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我們這個巡護的行動該不該繼續？

李部長大維：該繼續的時候就要繼續。

王委員定宇：現狀要不要繼續？

李部長大維：現狀有沒有在繼續，細節要問海巡署。

王委員定宇：目前海巡署是繼續中，但是外交部是海洋對話機制平臺的主角之一，而臺日之間對話的重點之一就是漁權，漁權的爭端來自於沖之鳥礁 12 浬、還是 200 浬經濟海域。這個護漁的行動持續在 200 浬內，繼續這個行動，有人出面扮黑臉，muscle 放在那裡，這樣對談判有沒有幫助？還是撤回來比較有幫助？

李部長大維：我想我們跟日方雙方的交涉已經有很好的一個……

王委員定宇：沖之鳥礁周邊海域的漁場作業已經開始談了嗎？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7 月以後會談，……

王委員定宇：林永樂部長時代有沒有開始談？

李部長大維：沒有。

王委員定宇：都沒有開始談？都沒有開始談，我們今天在國會詢答這件事情，我可以體諒部長剛就任，有些位子你還不清楚，但是你是資深的外交官，有些立場不能這樣流失掉。

李部長大維：當然。

王委員定宇：如果我們對沖之鳥礁海域周邊究竟是島或礁都講不清楚，我們的海巡艦到底該不該在那裡？目前至少看起來新政府派海巡艦持續在那個漁場護漁，這個態度就是那不是日本的經濟海域嘛！對不對？如果是日本的經濟海域，我們的海巡艦可以進去嗎？

李部長大維：我再跟王委員報告，今天對於我們所有的護漁行動，目前日方都是理解的。

王委員定宇：那是它理解，但我是在講我方的態度。我當然可以接受在外交的場域上有些東西可能沒辦法那麼清楚，有些要有點 subtle、有點 tricky，我都會尊重外交部保持彈性的做法，但是如果外交部認為護漁艦在那個海域繼續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政府的態度其實很簡單，就是那個領域是公海，否則我們的船艦怎麼放在那裡？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反正我們的船在那裡了。

王委員定宇：船在那裡，那裡到底是公海，還是日本的經濟海域？你也沒辦法回答？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辦法回答。

王委員定宇：你都沒有辦法回答？

李部長大維：在外交上，模糊（ambiguity）是很重要的。

王委員定宇：你預計臺日的對話有關漁民、漁場的部分多久會有一個進度？

李部長大維：預訂是 7 月底以前要召開會議。

王委員定宇：7 月底以前是我方的會議，還是跟日方的會議？

李部長大維：跟日方的會議。

王委員定宇：跟日方的會議會在 7 月底以前、也就是 7 月份會召開？

李部長大維：會啟動。至於談幾個回合，講老實話，還沒有坐下來，實在也沒有辦法預估。當然，對我們來講，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達成協議，以我的了解，日方也希望儘快……

王委員定宇：從你的答案聽起來，我們的海巡艦在那裡，日方是了解的，所以在雙方會談之前，我們的漁民目前在那邊作業有沒有問題？目前有兩條漁船在那裡，你要注意哦！

李部長大維：5 月 20 日以後應該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現在就是 5 月 20 日以後了。

李部長大維：對呀，因為……

王委員定宇：我再確認一次，你現在告訴我，5 月 20 日以後臺灣的漁民在沖之鳥礁周邊 200 浬以內的合法作業、「討海」、捕魚，你判斷是沒問題的？

李部長大維：是的，我們有一些 understanding。

王委員定宇：可以去捕魚？

李部長大維：可以。

王委員定宇：對於我們的護漁行動，日本是了解的？

李部長大維：是了解的。

王委員定宇：7 月底以前會展開臺日的對話，就漁權的問題儘速達成協議，但時程還未定？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這 3 個答案？

李部長大維：可以這樣講。

王委員定宇：漁民可以捕魚？

李部長大維：嗯。

王委員定宇：護漁行動可以繼續？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7 月份展開臺日之間的談判，希望儘速達到捕魚漁場、漁權的協議？

李部長大維：昨天我接受記者訪問，我說漁民的權益不會打折扣。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做的是很重要的承諾喔！

李部長大維：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一講完，等一下漁船就出港了，不會再發生任何一艘漁船被扣吧？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們也都曉得，這個在執行上的末端……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們是在國會，你是外交部長，你剛才講漁民在那個漁場作業，我們有 understanding，漁船在那邊作業是 OK 的，走私就不管了，不會再發生合法漁民漁船在沖之鳥礁

周邊被日方查扣的事情，520 以後不會發生，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原則上是不會。

王委員定宇：如果發生的話，錢就由你出喔！

李部長大維：我想發生的機率是非常非常低的。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講，我信任你。我再追問一個問題，之前「東聖吉 16 號」被日方押走，繳了一筆款項，國人關心這筆款項有沒有可能從日方要回來。

李部長大維：在 520 之前，我還是駐澳洲代表。

王委員定宇：所以沒辦法？

李部長大維：不是沒辦法，我們會幫忙要，但沒有保證。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你的態度而言，外交部會針對之前這個事件去跟日方協調，把這筆我們講贖金或是擔保金索取回來，你會協助？

李部長大維：會協助。

王委員定宇：另外，新政府上任之後，有人覺得哪裡會緊張，舉凡軍事會緊張、經濟會緊張、觀光會緊張，其實最緊張的場域應該是外交。請問部長，中國目前對台灣的外交有沒有展開第一級的攻擊作為？

李部長大維：到目前為止，就英文的說法是"so far so good"。

王委員定宇：就是目前還好。

李部長大維：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即將出訪巴拿馬和巴拉圭……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完全定案，也還沒有正式宣布，是在作業中。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是準備要去，但要不要去是由總統決定。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是計畫要到巴拿馬和巴拉圭，有沒有掌握到中國會派什麼人參加巴拿馬運河竣工典禮？

李部長大維：到今天早上為止，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電報。

王委員定宇：有在掌握中嗎？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完全掌握。

王委員定宇：巴拿馬方面是希望兩方的領導人都來，但可能性不大嘛！

李部長大維：好像是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中方會派人去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應該會有，只是什麼人去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從林永樂前部長到您目前為止，中方在巴拿馬運河的活動，我想外交部的作業是沒有停止的，我方總統要不要去，現在正在作業準備中，中國方面會不會派人參與這個活動？

李部長大維：依過去的慣例，他們會有人來，但是什麼層級的人，我到現在為止還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最後，本席要部長注意一些事情，你大概也聽過，巴拉圭有一個工業區的案子，從蕭

萬長時代弄到現在。

李部長大維：是，我聽過。

王委員定宇：我們光是訴訟費用就花了 400 萬美金，我不希望這個案子在蔡英文總統訪問巴拉圭時產生任何的事端，因為那個內容太複雜了，二十年來爭訟不斷，從金合會到國合會，我們和國合會私底下再來溝通這個案子，這個案子能夠弄二十年，不容易。本席質詢時間到了，以後再針對這個事情就教於部長。

李部長大維：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恭喜您榮任外交部長，您過去在外交及新聞等方面的領域都有相關的歷練，是經驗非常豐富的外交官，所以您擔任外交部長一職，我們都給予祝福。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對於您今天所做的業務報告，本席就教幾個問題。有關沖之鳥這個事情，漁民的感受最直接，所以漁民希望護漁行動不要一個月就結束了，我們也希望如此，只要有漁民在那邊作業，海巡就會在那裡捍衛我們的漁權。日本共同社在 5 月 23 日發表一則新聞：『台灣稱撤回在「沖之鳥島」海域派遣的巡邏船』，在部長剛才的答詢中，對於沖之鳥是島或礁，你是不鬆口說它是島或是礁，本席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這個稍後再問部長。當外交部看到這則新聞時，你們的反應是什麼？海巡署的反應是發出澄清，表示並沒有撤回，我們還是在那邊。日本的共同社類似我們的中央通訊社，直接就發表這樣的聲明，而且說這是和台灣談好的，台灣不管承認或是默認，報導說我們就是要這樣做。對此海巡署已經否認了，外交部要否認嗎？

李部長大維：巡邏船是海巡署的管轄範圍，既然海巡署對這個議題已經說明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請問現在國際新聞、國際媒體是誰在處理？

李部長大維：現在是在外交部……

江委員啟臣：現在沒有新聞局了，在外交部啊！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的國傳司。

江委員啟臣：這是本國媒體嗎？不是啊！

李部長大維：是外國媒體。

江委員啟臣：是日本媒體。海巡署所發的不管是澄清或是聲明，那是對內，日本會知道嗎？它不知道啊！外交部至今沒有對日本所發表的這則新聞去要求更正。所以，日本新聞就這樣寫台灣撤回巡邏船，這樣會不會造成誤解？先不管我們對島或礁的主張……

李部長大維：我想台日官方之間沒有誤解。

江委員啟臣：但是民間呢？部長的意思是，我們沒有誤解，但對於日本發的新聞，我們也不做否認，那等於我們承認撤回，是這樣嗎？這與事實明顯不符喔！我是提醒部長，外交部對這個事情不應該沒有任何更正的動作。

李部長大維：是，以後我們會注意。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共同社，不是一般的新聞媒體，所以外交部應該立即要求更正，對內容與事實不符的部分立即要求更正才對。

再請教部長，蔡英文總統於 4 月 29 日到外交部聽簡報，之後他講說我們全力捍衛，而且是帶手勢講全力捍衛。但是，就昨天行政院發言人的說法，對於這件事情，新政府尊重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的決定，在沒有處理之前，我們法律上沒有特定的立場。這在其他人或是其他國家聽起來就覺得反正你在這件事情上就沒有立場，你也不表示任何意見了，所以是島或是礁，其實不用再問台灣了，日本說了算，韓國說了算，聯合國說了算，台灣其實根本就不需要有意見。但是，在外交上沒有意見，其實你就沒有發言權，那我們到底要跟日本談什麼？這是不是我們在立場政策上轉彎的一個重要因素？原本我們認為它是一個礁，到最後我們緘默，我們不再講它是島或是礁，那日本就給我們捕魚權，是這樣嗎？是拿這個去交換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個也不能那麼簡單化……

江委員啟臣：但這個是不是一個條件？也就是說，日本跟我們講不要再主張這個是礁了，他們就給我們捕魚、讓我們自由通行，就回到以前一樣，就是你來我走的默契。

李部長大維：在 520 之前，我的身分還是駐澳洲代表，當然我有見過日方的朋友，可能日方朋友來的頻率次數非常高，我不是每個都見到了。

江委員啟臣：一些媒體報導也提到，當初在蔡英文總統就任之前，他有跟日方代表見面，我想你也知道我指的是誰，你有沒有陪同？

李部長大維：沒有，那時候我還沒有上任。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不知道所談的內容？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你今天就任外交部長了，你是代表政府對外的立場，在這件事情上，我還是要請部長非常審慎。

李部長大維：好的，謝謝指教。

江委員啟臣：就國際法的角度，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對於島嶼的定義，主觀的判定或客觀的認定，若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岩礁，它就不應該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架，這是很清楚的。對於沖之鳥礁的大小，大家都知道，也不用睜眼說瞎話，很明顯這就是回到立場上，就是彼此對這件事情的認知不同、立場不同，這其實不影響台日友好關係，我經常講，國與國之間是可以友好，但是對不同議題上的立場是必須彼此尊重的。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對於這件事情就是跟日本所持的態度和立場不同，才需要對話，才需要協商，才需要透過外交途徑來解決，如果我們沒有立場，坦白講，這件事情也不用對話，也不用協商了，就這樣處理啊！可是目前依照國際法的規範來講，其實我們對這件事情應該要有立場，這個立場是什麼？它就是一個礁，不能有經濟海域，所以是公海，我們爭的是公海的捕魚權跟公海的自由航行，這個其實也是美國在南海所主張的，如果我們拋棄這個主張和立場之後，我們拿

什麼去跟日本談捕魚權跟航行權？所以，本席必須再次的要求外交部和呼籲政府，我們不能丟掉這個立場。

李部長大維：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在談判桌上做很多條件上和籌碼上的利用，但是你不能在還沒有談之前就丟掉這個立場，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同意。

江委員啟臣：同意的話，我真的是要求你去更正共同社的新聞，而且對於礁跟島，你也要有個選擇，我還是給你選擇題好了。到底是礁或島？還是以上皆是？還是以上皆非？就是將來你在提到沖之鳥的時候，你在後面要加上「島」還是「礁」，還是都不加，就是「沖之鳥」？部長的選擇是什麼？這是中華民國的立場，雖然我們沒有簽署海洋法，可是你的立場必須很堅定，部長是代表中華民國對外的最高首長，你應該要有個立場。

李部長大維：就這個問題，基本上，目前我們的看法還是希望透過國際爭端解決。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部長應該是選擇「以上皆非」。好，這樣也沒有關係，我再請教部長：一、如果最後聯合國不判定、不審定，你怎麼辦？這個事情是不是遙遙無期？多久會審定？二、如果審定結果不利於台灣，請問你要吞下去嗎？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而言，很多事情必須一步一步來……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一步一步來。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來講，最迫切的、政府最重視、最關心的就是漁民的捕魚權利，所以在我們跟日方交往的過程中，我們一再強調這個重點，也經過一番折衝，終於日方也體認到我方關切的嚴重性與重要性，所以到最後雙方說在 7 月以前坐下來……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剛才所提的，我剛才要確認的是，現階段我們是以沖之鳥是島或礁這件事情上不表態，以換取日方的 understanding，不要在沖之鳥海域驅趕我國的漁船，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大維：我想在我們上談判桌的時候，應該會有更清楚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 7 月以前，我們不會有立場？

李部長大維：應該這樣講，在上談判桌之前，我們現在不能把牌都亮出來。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的認知就是現階段我們對這件事情就是不表態，暫時換取我們在那邊捕魚的權利跟航行自由，等到上談判桌時再來談。沒有關係，我不想為難部長，島或礁的選擇對你似乎是很困難的，但還有另外一個跟民眾權益有關的問題，就是福島五縣的輻射食品要不要開放？

李部長大維：這個問題一定要經過一個法定的程序，要經過科學的檢驗，所有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最重要的還有大院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肯定？

李部長大維：現在才上台第 4 天，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知道共同社怎麼樣報導這件事情嗎？共同社的報導是，在 7 月日本參議院選舉前，台灣會有結果，台灣初步已經同意了。而且還扯到日本的國內選舉耶！

李部長大維：如果這樣的話，表示……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怎麼可以不做更正？對於日本共同社發出這樣的新聞，你不去更正我們的立場，這怎麼可以？等於由其他國家的通訊社來發表我們的立場，而這個立場是我們都不清楚、不知道，連立法院都還沒有通過的事情，怎麼可以這樣呢？

李部長大維：是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對這件事情應該要做更正、說明和抗議啦！

李部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我在部長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新政府所主張的外交路線是什麼，過去從扁政府時代到馬政府時代，大家後來批評扁政府時代是烽火外交，馬政府時代是一上任就提出兩岸間的外交休兵和活路外交。請教部長，520 之後，新政府的外交路線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可以用 4 個字來形容，就是積極、和平。

江委員啟臣：就叫「積極和平外交路線」？

李部長大維：也還沒有完全決定是否用這個字，因為我們也擔心會有其他的想法，所以請給我們一段時間。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前還不確定？

李部長大維：對。不過，務實是絕對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跟馬政府時代也是一樣，也是務實啊！

李部長大維：外交本身就應該務實，哪有不務實的，不務實就不叫外交了。

江委員啟臣：過去馬政府時代主張活絡外交或兩岸外交休兵時，至少將邦交國維持在 22 個，免簽國到 164 個，這部分必須感謝外交同仁的努力，大家都非常辛苦，讓我們的護照好用度並列全球第 25 名。我們跟美日簽署的協定，分別是 28 項及 140 項，其實成績是不錯的，再次感謝外交部同仁。此外，我們以觀察員身分開始參與的組織，像是 WHA、ICAO 及 UNFCCC 都有參與了，請問部長，這些成績能不能維持？

李部長大維：我們希望還可以更擴大。

江委員啟臣：部長有沒有信心以什麼方法讓之後的成績比現在更好？

李部長大維：我有一個很好的團隊，他們也會很努力……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具體的方法，譬如說再建交 1、2 個國家等等。

李部長大維：目前我們還未將這問題放在檯面上。

江委員啟臣：還是再加入 2、3 個國際組織，或再簽 2、3 個 FTA（自由貿易協定）等。

李部長大維：這部分其實一直在推動中，從 520 之前……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設一個 4 年內可達成的具體目標，譬如建交多少個國家等。

李部長大維：建交部分我先不談，至於 ECA 等部分因牽涉到區域經濟整合，對國家的發展及生存都非常重要，所以這當然是我們追逐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最後再提醒部長，我們與美日的關係很重要，學外交的應該都知道，但我也必須提醒部長注意美國內政及國際關係的變化，川普這幾次的發言都直接指著日本和韓國說：你們再不

多繳一點錢，我們就把軍隊撤走。而他是未來有可能當選的總統候選人。另外，希拉蕊說，看樣子 TPP 似乎對美國不好，所以她也不推了。昨天歐巴馬雖然到越南非常親民地吃了小吃，但是事實上越南的態度是採兩邊壓寶，一方面壓寶美國，一方面壓寶中共。菲律賓也在轉向，新當選的總統表示要和北京談南海問題。所以這些國家都在兩邊壓寶，可能還沒到兩手那麼高明，但起碼兩邊都在壓寶。因此，中華民國台灣之外交政策的拿捏，就要靠部長的智慧了，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江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沖之鳥是島或礁，我相信它是存在著爭議，但這個爭議不代表台灣要自失立場，其實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它就是礁。可是為何要對談？就是因為日本認為它是島，台灣認為它是礁，所以才要展開對談。可是我也同意部長主張談判之前要有模糊空間的說法，但在模糊空間當中，我們的態度是要堅定的。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亭妃：所謂堅定就是捍衛漁民的漁權不容退讓，這是非常清楚的。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再談到 520 之前及 520 之後，其實在 520 之前，有關沖之鳥是島或礁的爭議，連總統府都搞不清楚。我讓你看幾份資料，因為當初質詢時，部長可能不在台灣，所以我再讓你看一下。103 年總統府的新聞稿中就是寫「沖之鳥島」，103 年 4 月 12 日總統府所發的新聞稿也一樣是寫「沖之鳥島」，但 105 年東聖吉 16 號漁船事件發生之後，總統府的寫法就改變了，變成「沖之鳥礁」。從那時開始，不論是馬英九也好，相關單位也好，都一再強調沖之鳥是礁。我相信「礁」在台灣應該沒有任何的爭議，可是今天的問題事出在我們的態度，基本上從東聖吉 16 號漁船事件發生之後，馬英九總統不斷地高喊它是礁，但請問部長，就你所知，東聖吉 16 號事件發生之後，外交部有與日本展開對談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亞協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都沒有嘛？所以我才區分為 520 之前及 520 之後。520 之前，馬英九總統高喊它是礁，請問他有展開對談嗎？有替漁民爭取到更好的權益嗎？就我看來是沒有。

蔡秘書長明耀：關於這個問題，根據剛剛江委員的資料，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只要浮在海面上就可以稱島，但現在的爭議點不在於島或礁的名稱問題，而是日方所稱的「島」是否有權利主張 200 哩的經濟海域。根據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此島應該不能維持人類長久居住的環境，且沒有居住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類居住的事實。

蔡秘書長明耀：所以政府一直主張我們不承認沖之鳥礁有 200 哩經濟海域的說法，針對這部分，我們對日本一向都是這麼主張的。

陳委員亭妃：這個態度非常清楚嘛！

蔡秘書長明耀：馬前總統所主張的就是要用 10 哩，可是這需要透過外交談判來解決，這點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因為用武力護漁的代價非常地高，其成本也不是我們所能夠負擔的，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用和平協商的方式，這是我們今後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的態度一直沒有改變，基本上護漁行動還是持續啊！只是下一步要怎麼做，是不是要給漁民更大的保障、給漁民更大的安心，讓他們出海捕魚時不用再擔心日本公務船又來驅離，甚至登船威脅。部長，政府官員應該要做得讓漁民安心吧？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針對這個問題，蔡總統有給予很清楚的指示，針對漁民權益部分，我們無法做任何的退讓。

陳委員亭妃：這是不可能退讓的！

李部長大維：我們也向日方表達得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依國際法規定，它不能有 200 哩的經濟海域，這是我們的立場，就是認同它是礁。其實過去不只是東聖吉 16 號，101 年金得成號也曾經發生過類似的情形，但當時馬英九政府並沒有像這次一樣強調它是礁、不是島，當時是沒有聲音的。所以 520 之前和與 520 之後相比，我反而認為 520 之後，我們的態度更強硬了，我們清楚表示 7 月份要展開對談，是嗎？

李部長大維：正確的，我們認為海洋事務談判結束之後，漁民捕魚的權利會更正規化，誠如剛才亭妃委員所說，以後出海不必擔心。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認為保障漁民和捍衛漁權部分是不容退讓的。

李部長大維：對。

陳委員亭妃：在 520 之前，反而是看到政府反覆的態度。昨天行政院發言人說要依循 CLCS 的判決，最後再加以確認，這樣的說法，好像 4 月 26 日時外交部就已經提出過，是嗎？外交部的新聞稿寫到，「在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尚未就『沖之鳥』的法律地位做出具體審查結果前，日本應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爭議海域的航行及魚捕等權益，並儘速與我方進行協議。」所以在尚未確定前，基本上台灣認定的就是它沒有 200 哩的經濟海域，這是完全一致的，但我不知道為何國民黨過去沒有對外交部提出質疑，現在卻對行政院發言人提出質疑？我相信不論是 520 之前或 520 之後，外交部的態度應該是一致性的，只是我們現在更積極而為。過去在 520 之前，我們看不到積極而為的動作，因為根本沒有展開對談，但我們現在更積極而為，在 7 月馬上就要展開對談了。因此，我再次重申，漁權權益是不容退讓的，7 月在談判海洋事務時，一定要讓我們的漁權更好，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

李部長大維：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我們更積極而為是為讓漁民更安心，就是要捍衛漁權，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被扭曲？在此前提下，只要我們立場站得穩，漁權不容退讓，展開對談，將爭議事件一一釐清，就是要捍衛漁民的權益。

李部長大維：正確。

陳委員亭妃：麻煩部長，這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我們對外的發言可以模糊，但態度一定要堅定，

捍衛漁權的立場是要堅定的，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另外，目前駐美代表的事件似乎吵得快變成羅生門，請問這個事件到底怎麼發生的？

就我們的認知，特任大使應該 4 月份就要提出辭呈，但當時馬英九總統並沒有對駐美代表做任何的批准，所以必須等到 520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再批准離任。又為了讓他趕快整理找新的地方，所以讓他延到 6 月 5 日，但由於過程中遇到雙巴之行，雙巴之行有許多方面必須要駐美代表處來協助，請問這中間會不會有落差啊？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處理此案時，是完全依照法定程序。因為 5 月 20 日前沈大使的退職並沒有奉核定，不像其他在英國、日本、新加坡或拉脫維亞都曾經奉馬前總統核定，因此在任命新任高大使之前，我們是在 20 日走完法定程序，讓沈大使得到免職令。我們在新聞稿中也特別提到，謝謝沈大使的任事忠勤，希望他退休後生活非常愜意。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到 6 月 5 日才會正式離任？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因為 520 才批准他的離任令。請問在雙巴之行要推動的外交事務部分，會有問題嗎？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特任大使有沒有獲得元首的信任是最主要的因素，如果有的話，那當然不一樣，如果不完全是這樣，又是另外一種情境。

陳委員亭妃：這次雙巴之行是否會發生駐美代表因為大使問題而導致被阻礙或任何無法溝通的狀況嗎？

李部長大維：目前很多部分是由台北在溝通。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是由台北直接溝通？

李部長大維：我相信華府那邊也有在進行，不過最近幾天我沒有看到電報。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薛司長答復。

薛司長美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過境的事情，美處都有跟美方保持聯繫。

陳委員亭妃：因為台北跟華府有做雙向溝通，所以不會有任何問題，基本上台北還是有主導的權力。

李部長大維：絕對不容許有任何的閃失。

陳委員亭妃：因為雙巴之行的時間非常緊迫，從 520 到 6 月間要安排所有的行程，有緊迫性及時間差的問題，因此，絕對不容許因為離任令問題而產生任何溝通不良的狀況，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的第一次出行能夠順利，並且帶給新外交之旅的一個新開始。

李部長大維：謝謝亭妃委員，我一定會盡全力確保圓滿執行成功。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及各位同仁辛苦了，送往迎來那麼多國賓，還要把你們拉進來做報告，國賓都已經離開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下午前已全部離開了。

羅委員致政：部長，未來這是一份艱辛且具有挑戰的工作，你昨天在部裡的茶會提到已經準備好了，可以再說一遍嗎？

李部長大維：我昨天在茶會特別講，我心目中的英雄不是一位偉大的政治人物，而是一位飛機的機長。大家可能還記得，2009 年時一架 US Air 從紐約拉瓜迪亞機場起飛後，很快地就發生機件故障，但機長避開所有曼哈頓的摩天大樓，然後迫降到哈德遜河上，最重要的是，沒有一個乘客及機組員傷亡，事後我在電視上看到機長的訪問時，這位機長就說了一句話：我一生中無時無刻就在做這樣的準備。當然中華民國的外交不會有迫降，但是身為一個外交人員，不只是我，還有在座的每位同仁都一樣，就是要 always be prepared，隨時準備好迎戰。

羅委員致政：所以部長，The moment has come，這個時間已經到了，要面對這個挑戰。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想向部長就教幾個外交專業問題，你是美國非常著名的學校—UVA 的國際關係博士，30 幾年來不斷在外交領域奮鬥，這句話你應該非常清楚，「Politics stops at the water's edge」（政治止步於大洋之濱），請部長簡單說明這句話的意思？

李部長大維：政治跟外交是有分野的，外交就是盡量講求專業，當然政治是難以避免……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是跨黨派的，When it comes to the foreign politics，當你碰到外交時，應該跨黨派的，槍口一致對外，這是這句話的精神，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蔡總統也是做這樣的……

羅委員致政：蔡總統在巡視外交部時特別提到，外交團隊一定用人唯才、不分黨派，大家團結為國家奮鬥。

李部長大維：外交同仁看到這些話都感到非常鼓舞，非常感動。

羅委員致政：即便部長曾經是國民黨官員，但我們重視專業，也希望未來部長能繼續為國家打拼，不過我還是不得不檢討最近發生的事情，請部長以外交專業告訴我即可，無須觸及你的價值標準。新舊政府同時發回函給國際組織，內容不一，從外交專業來看會不會覺得怪怪的？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個很特別的……

羅委員致政：很特別？有沒有人這樣做？有沒有看過這種情形？在你一生的外交生涯中，是否看過哪個國家在新、舊政府交接時，竟然會新政府發函、舊政府也發函，然後放在一起寄給國際組織？有沒有發生過？

李部長大維：老實說，政黨輪替也是 2000 年後才開始……

羅委員致政：我問的是別的國家的案例。有沒有發生過？

李部長大維：我的知識有限，實在不大知道。

羅委員致政：沒有過！新舊政府同時去函給 WHO，完全不符合外交 protocol，與政治 practice，是有問題的。再舉個例子，一個國家政黨以黨團名義發函給國際組織，在部長的外交生涯中是否見過這種情形？以你的專業判斷來看合不合理？

李部長大維：要這樣做也……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人這樣做？現在是已經做了。

李部長大維：即使有人這樣做，一般也都不會報導。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不會！以外交專業來看，這種事實在不可思議。台灣已經鬧了一個國際外交笑話，請問國家的槍口到底有沒有一致對外？以部長的外交專業來看，這種事不僅不該，也不宜！只是你不方便說，所以我幫你說！這實在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國內政黨一旦碰到國際外交，理當槍口一致對外，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羅委員致政：很可惜，這種情形正在日內瓦發生，而且今天就會發生！實在很遺憾！剛才部長提到特任大使，最重要是總統或提名特任他的人有沒有信任他，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理論上這是政治任命，理當隨著總統同進退，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每個國家的實踐不完全相同……

羅委員致政：但沒有所謂……

李部長大維：以美國來說，每一次政黨輪替就任的大使 1 月 19 日上飛機離任……

羅委員致政：就馬上走人？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所謂 fire 與否的問題，也沒有新政府要不要留你的問題。

李部長大維：我們國家的實踐比較模糊，從 2000 年開始，經過三次……

羅委員致政：但也可以留，過去也有留過？

李部長大維：也留了很多。

羅委員致政：我們看幾個例子，不要陷沈大使於不義。我們的特任大使有這麼多，其中，劉志攻駐英國，4 月提辭呈，馬前總統 5 月 6 日准辭；沈斯淳 4 月中提辭呈，5 月 16 日准辭；張大同 5 月 19 日准辭；葛光越 5 月 19 日准辭，這些人都在馬前總統卸任前准辭，唯獨沈呂巡 4 月中請辭，但馬前總統一直不批，部長知道原因嗎？

李部長大維：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是馬前總統不批，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沈大使 4 月就提辭呈，而馬前總統批了那麼多人准辭，就獨獨留下一個沈呂巡，這是馬前總統的責任！沈大使在臉書說，絕不戀棧！他真的不戀棧，是馬前總統陷他於不義！請問賴幸媛有無提辭呈？

李部長大維：還沒看到。

羅委員致政：他在等總統關愛的眼神嗎？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還沒提到。所以他還在等？如果總統不請他走，他也不想走？人事處長，有無收到賴幸媛的辭呈？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除了剛才那 5 位……

羅委員致政：其他都沒有？董國猷也沒有？

郭處長素卿：都還沒。

羅委員致政：還有這麼多？不過李大維之前已經先辭職，轉任部長了。其他的特任大使都沒有提辭呈，都在等總統的關愛眼神？從政治倫理及政黨政治角度來說，前面四、五位我們要給予肯定，可是賴幸媛這幾位，到現在還在等總統關愛眼神，如果總統不留他，也不能怪總統把他 fire 掉，因為本來就該自動辭職的！這是部長上任前所發生的事，所以我不問部長，只是部長有看到今天所發生的新聞嗎？與沈大使有關的事件有兩個，一個是他何時提辭呈，一個是他有無積壓公文。沈大使在臉書發文說，本處絕未積壓公文，4 月中旬奉電令，辦理徵求新使的同意函，當日就辦妥函稿，報部請核，惟遲未奉復，5 月初再催亦無結果。沈大使說沒壓公文，當天函稿就送回來了。北美司，是你壓的嗎？

李部長大維：他大概沒這膽子吧？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和你無關，因為你是 520 後上任的。司長，是你壓的嗎？因為沈大使的意思是說部裡面壓公文。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薛司長答復。

薛司長美瑜：主席、各位委員。這類案子並非司這個層級所能處理的事。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次長壓的？令狐次長嗎？次長也不敢？沈大使在 4 月就送函稿回來。

薛司長美瑜：委員剛才也有提到，這種案子都要送總統……

羅委員致政：總統只要他辭，我問的是函稿。北美司有沒有看到函稿？

薛司長美瑜：關於請辭的函稿嗎？

羅委員致政：請示徵求的函稿先送回來了。

薛司長美瑜：這由華府作業。

羅委員致政：但沈大使說當日即辦妥函稿，報部請核。你們沒看到？

薛司長美瑜：任何新任命，在我們作業上都要等 520 後才會……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函稿由誰核定？大使簽完後送外交部，希望你們核定可否。他說 4 月中提報，未獲奉復，5 月初又催，亦無結果！是誰壓的？

薛司長美瑜：沈大使提的這段，我們的瞭解與解讀應該是指他自己請辭這件事……

羅委員致政：沒有，他臉書上面寫，對於辦理徵求新使同意函，於當日辦妥函稿，報部請核，可見非他個人請辭事務。

薛司長美瑜：在徵詢同意……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這份函稿？

薛司長美瑜：徵詢同意是向美方，他報回來說已經有這樣的作業，這是我們的理解。

羅委員致政：是請核！他寫完後，沒有自信說好不好，於是請司裡面核，請部裡面核。我想司長應該沒這個膽量，你不敢壓！次長也不敢，說不定連部長都不敢！所以是總統壓著！請示新使同

意函是誰壓的？沈大使說與他無關，是總統！是馬英九說不急著問！這件事已經變成羅生門，所以你們要請沈大使講清楚。你有看到他在臉書的發文嗎？

薛司長美瑜：今天早上還沒看到。

羅委員致政：他今天早上貼的。沈大使很生氣，說他絕不戀棧，他有請示，壓公文與他無關，是部裡面壓的。司長，這不是你的錯，也不是次長的錯，不是林部長的錯，因為沒人敢壓，只有馬英九前總統敢壓！問題就出在這裡！外交人員的忠誠非常重要，loyalty to the country，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這是外交人員……

羅委員致政：所以外交人員的國籍必須和政務官一樣。請問可否擁有外國籍？

李部長大維：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都有做調查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而且每個人還得簽結。

羅委員致政：所以外國籍絕對不行？

李部長大維：連居留權都不能有。

羅委員致政：居留權（PR）都不行？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配偶呢？

李部長大維：目前法律沒有明訂。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沒規定。直接娶外國人的話，那我沒話講，但如果配偶歸化外國，會不會造成業務執行方面的問題？特別是高階外交官。蔣介石說過，外交官不該娶外國人！

李部長大維：那是 60 年代的時空環境。

羅委員致政：為何要強調這點？

李部長大維：聽說老蔣總統有手諭。

羅委員致政：很簡單，涉及到忠誠問題！就我們所掌握的資訊，馬英九政府所派的三個駐美大使中，有兩位的太太有外國籍，還是美國籍，有一位則是拿到某個國家的楓葉卡，但後來退掉了，這個資訊以後我們再來好好請教部長。

李部長大維：好。

羅委員致政：當然這並不是說一定不可以有，但是在重要的外交職務上，請部長特別關注一下這個議題。

李部長大維：好的，520 之後我絕對不讓這種情況再發生。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幾天非常辛苦，因為要陪同總統參加許多外交的儀節，這些工作才剛告一段落，尚未喘一口氣，就要到立法院來做業務報告，當然你的事情非常多，不過我看到昨天你對外交部的同仁，是採取鼓勵的方式，希望能夠全力配合新任總統，效忠憲法、效忠新任的領導人，這是民主法治的常態，我覺得非常欣慰。但是在今天多位

委員提問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到，外交部 99.9%以上的同仁都非常認真，可是有些人或許因為年齡的關係，造成有志難伸或沒辦法配合。

在部長新上任的這幾天，許多媒體以三個形容詞來批評新組成的行政院政務官—又老、又男、又藍，於是我把這三個形容詞拿來觀察外交部，結果完全一模一樣，這怎麼辦呢？所以本席今天特別要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第一，我們的駐外使館一共有 116 處，平均年齡是 59 歲，性別比例只有 10 位是女性，這麼大的年紀，未來要拚外交不是只靠智力、體力、能力，在觀念上也是一大考驗，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的資料，60 歲以上的駐外館長年齡分布超過一半，這怎麼辦呢？我們再來看一下外交部管理階層的狀況，司處長層級人員的平均年齡也差不多是 59 歲，最高年齡 65 歲，可是勞工年滿 65 歲已經要退休了，結果我們還有 65 歲以上的官員孜孜矻矻在自己的外交崗位上，性別比例也是偏低，請問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這樣算是老驥伏櫪嗎？可以處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年齡不應該是唯一的指標，但是年齡如果稍長，體力一定要夠，而且腦筋必須與時俱進，我認為如果符合這兩個條件，還可以考慮讓他們繼續為外交努力。不過憑良心說，剛才看到委員的統計資料，個人也是覺得「難過」二個字。

劉委員世芳：你要不要去做一下改革呢？

李部長大維：因為當年我擔任北美司司長時，年齡是 46 歲，擔任政務次長時是 49 歲，而當時的部長—胡志強是 50 歲，在李登輝總統、連戰院長時代，他們在這方面做了很多事情，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在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他們都有所謂 Fast Track 制度，對於比較傑出、優秀的人會去不次拔擢，我想這部分今後應該是部裡面人事任用的重要考量。

劉委員世芳：部長有沒有想要去改變一下呢？因為除了剛才委員提到的幾位已經辭職的特任官外，其實那幾位都已經超過 65 歲，包括沈呂巡大使在內，另外如張良任、林松煥、駐新加坡的張大同，這些人都超過 65 歲，張良任甚至已經 70 歲了，70 歲的大使在全世界或臺灣真的很難找得到吧？此外，阿曼的廖港民也是 65 歲，已經辭職的劉志攻也是 65 歲，芬蘭的林錦蓮也是 65 歲，捷克的陸小榮也是 65 歲，已經辭職的拉脫維亞大使—葛光越則是 69 歲，沈呂巡大使 67 歲，這些人的年紀都比總統大，未來總統要辦理元首外交時，走路都不能走太快，那怎麼辦？另外，宏都拉斯的郭永樑 67 歲，這怎麼辦呢？你們在什麼時間內可以馬上做調整呢？

李部長大維：常任文官的部分，65 歲屆滿就必須屆齡退休，至於特任大使的部分，我們會去認真檢討。其實我在到任之後就告訴郭處長，人事的事情必須非常小心、非常謹慎，一定要全面思考清楚以後才去作業，而且重要的館長人事必須交由總統裁示。過去曾經多次發生一種狀況，就是派一個人過去，半年後才發現其實這個人派到另一個位子會更合適，但他已經到任半年，沒辦法再把他換位子了。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知道你講的是哪一位？是不是有一位是忘了辭職的史亞平？

李部長大維：這種例子滿多的。

劉委員世芳：請郭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史大使是事務官。

劉委員世芳：但是她曾經三級跳啊，一會兒是次長，然後派駐新加坡，現在又派駐奧地利，不是嗎？我有沒有記錯？

郭處長素卿：沒有錯，但她在國內是擔任常務次長。

劉委員世芳：她這樣是不是有一點跳動，她現在是幾職等，如果比照銓敘？

郭處長素卿：她應該是簡任 14 職等大使。

劉委員世芳：她擔任常次的時候也是 14 職等？

郭處長素卿：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她的派任是不是很奇怪？就是跟著前任總統的喜好，是嗎？她不是出了很多狀況，害外交部在後面擦屁股擦了很久，她在新加坡有什麼狀況，可不可以請郭處長講一下？

郭處長素卿：大概是處理國旗的問題吧。

劉委員世芳：你都知道她在處理國旗時出了狀況，為什麼後來越派越高呢？是肯定她在處理國旗問題上表現非常好，促進臺灣與新加坡之間的外交關係嗎？雖然她是常任文官，但是就外面來看，我覺得她比較像是馬英九總統特任的，這件事外交部人事處不需要檢討嗎？

郭處長素卿：事務官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是受保障的，沒有隨同……

劉委員世芳：如果沒有犯錯當然要受保障。

郭處長素卿：沒有隨政黨進退的問題，另外，我再補充報告一點，方才羅委員有問到為什麼還有一些特任大使沒有辭職，從民國 89 年開始政黨輪替以後，當時是考慮到外館業務銜接的需要，曾專案報行政院同意，駐外特任大使是不需要總辭的，不用隨同國內的政務人員總辭，由新政府去個別考量是不是要留任。目前有幾位大使請辭，他們是基於自己意願的考量，所以自己主動提出辭呈。

劉委員世芳：民國 89 年到現在 105 年，在政策上是否需要再做調整呢？因為從 89 年到 105 年已經歷經 16 年了，這樣會不會給外交部某一些人開了一道門，認為只要自己與總統或部長的關係不錯，就可以走巧門，不需要依照正常的升遷程序去做人事調整？這個問題處長可能比較不方便回答，但是你剛才提到 89 年的政策部分，會後是不是提供公文資料給本席？

郭處長素卿：好，後來經歷三次政黨輪替，都是循這個慣例在處理。

劉委員世芳：你怎麼知道新的政府不會改變呢？

郭處長素卿：是，我只是跟委員報告過去的作法。

劉委員世芳：因為民意的要求也很重要，這就是你們為什麼必須到立法院來備詢、接受監督的原因。

部長，在您剛才的報告中，尤其是最後一段有提到年輕化的問題，如果年輕化是總統或全民的要求，且對於外交部出使的高級外交官也是一種政策的話，請問你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大維：從現在開始，蔡總統所交代的年輕化會本部處理人事案的重要考慮，但我還是要加上一點，如果年長但身體好，其智慧仍然與時俱進，且有工作熱情的話，我們還是會列入考量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我們是公正公平的，如果他在忠誠及配合新總統的外交政策方面都可以做到的話，其實年齡不是問題。不過太老還是個問題，不要讓人覺得外交官又老又藍又男。另外，新總統也提到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據我們的解釋，目前東協十國中只有 7 國有我們的代表館處，分別是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在南亞地區方面，印度有 2 處代表處。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的館處不及亞太地區總數的二分之一，其他沒有館處的國家包括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我的說法正確嗎？

李部長大維：緬甸已經有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尚未派代表過去嘛？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派代表，因為 520 之後才能派，所以現正審核人選中。

劉委員世芳：緬甸的新國家領導人，包括總統及翁山蘇姬女士都是蔡總統非常重視的交往對象，所以是否能馬上處理緬甸駐處問題？

李部長大維：好。

劉委員世芳：另外，對於柬埔寨及寮國都沒有館處的問題，外交部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大維：據我了解，柬埔寨的部分也在運作中，但是目前還是非常敏感，所以請原諒我不能在此公開回答，我改天到委員辦公室向您報告。

劉委員世芳：寮國的部分呢？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答復。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寮國的部分，我們目前也透過越南代表處與他們聯繫，等時機成熟後，我們也會向大家報告。

劉委員世芳：好，希望外交部可以持續努力，因為新南向政策標榜出那麼多國家，其中卻有完全無代表處或駐處的，這樣對於新南向政策是有折損的，希望部長能夠幫忙。

李部長大維：一定會。

劉委員世芳：同時我想知道，目前我們駐外館處總共有 116 個，如果我們要發展新南向政策，就會增加像東協、南亞及東南亞地區等南向國家，這樣是否會縮編或減少其他國家的館處？

李部長大維：目前的規劃是希望有日落條款，也就是說，如果館的功能有限的話，就沒必要繼續下去。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增加一個館，至少就要減一個館。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維持總數不變嗎？

李部長大維：不超過 116 個。

劉委員世芳：因為有些地區真的很奇特，對去那邊的台灣人或雙邊貿易等方面來說，其實都沒有造成很大的影響，有些館內也許就只有一位大使或特使、一位司機及秘書，這樣也可以開一個館，這可能會浪費國家相當多的資源。因此，國家的有限資源該如何做最有效的處理，這部分也要勞煩部長持續努力。

李部長大維：有委員的支持，我們也會朝這方向去做。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加油。

李部長大維：謝謝劉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榮任外交部長。剛剛聽到部長的答詢，讓我感到非常地敬佩。部長不但在外交領域經驗豐富、資深，也答詢得有條有理、非常穩重，相信未來你在部裡面會勝任愉快。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志榮：先請教部長有關沖之鳥的問題，現在也不要你回答它是礁還是島，請問沖之鳥的面積到底有多大？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亞協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9 平方公尺。

徐委員志榮：這是我們所找的資料，沖之鳥就是圖上畫圈圈的礁，然後日本花了 300 億日圓蓋了護欄，將其範圍擴大，目前確實的面積是如此，所以剛剛講的 9 平方公尺是沒有錯的。另外，貴部在 4 月 27 日及 29 日皆有發布新聞稿，其中分別寫到「我『東聖吉 16 號』漁船於本年 4 月 25 日在西太平洋『沖之鳥礁』附近公海……」及「有關我國『東聖吉 16 號』漁船於在『沖之鳥礁』……」，其中都有提到「礁」字，請問目前部裡對「沖之鳥礁」的稱呼還有效嗎？還是採一樣的態度嗎？

李部長大維：針對這個議題，我剛剛也向好幾個委員報告過。對新政府來說，我們認為這是個牽涉到國際爭端的議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我們也希望藉由國際爭端解決的機制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我們國家怎麼認定就能做決定的。

徐委員志榮：也就是說，不管是 520 之前或 520 之後，這個爭端不是誰說了算，而是要尊重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的決定嘛？

李部長大維：是的。

徐委員志榮：問題是它也沒有定期開會，也不知道何時才開會。

李部長大維：所以在那之前，我們希望第一步能確保漁民捕魚的權利，希望他們不要受到傷害。

徐委員志榮：所以才有 7 月份以前和日本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的機制嘛？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正確。

徐委員志榮：剛剛聽到部長的回答後，個人也覺得非常慶幸，雖然目前雙方尚未會談，但你有自信漁民的權益會更好。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志榮：更好當然是最好，但明明還沒有開始談，為何部長有自信會更好呢？

李部長大維：在任何外交談判開始前，通常都有好幾次的會前會，目前會前會已經告一段落了，在會前會中，雙方對於某些議題大概有一些原則性的構想，我們從這些構想感覺到，未來談判的成果應該是朝正面的方向，且雙方也願意達成暫時的協議來展開海洋事務的對談機制。

徐委員志榮：因為先前有幾次會前會，所以部長大概知道 7 月份談判桌上的結論會比現在好，因此

你才會說漁民的權益會更好？

李部長大維：可以這麼說。

徐委員志榮：不管沖之鳥是礁還是島，未來權益會更好的情形是指我們在 12 浬外都可以自由捕魚嗎？

李部長大維：老實說我們還沒談到那麼細節的部分，這牽涉到技術層面的問題，所以可能要到 7 月以後……

徐委員志榮：會更好的意思應該不是指，從 200 浬經濟海域讓我們到 199、198 浬吧？

李部長大維：目前還沒有談到那麼細節，在前段時間的接觸中，除了政治的階層外，也有事務官的階層，我們覺得兩個階層都有讓我國漁民獲得更多保障的傾向。

徐委員志榮：我認為 CLCS 尚未做出決定前，我國漁民應該在 12 浬外、200 浬內捕魚，若現在我方迴避到 200 浬外，如同我方自己承認日本擁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當然護漁之類的行動可能必須付出很大的成本，我不知道 CLCS 何時開會，最期待的是剛才我們談及 7 月份與日本的海洋事務合作機制能夠獲得結果，讓我國的軍艦或海巡署的船不必一直在當地進行護漁，希望能夠達到 200 浬內、12 浬外都可以捕魚的成果。

李部長大維：我非常感謝徐委員提出如此的意見，因為將來我在談判桌上就會提出，中華民國立法院徐委員有如此的意見，希望日方列入考量，若不列入考量，下次我到立法院恐怕徐委員就讓我下不了台。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如果日本的報紙能夠刊登我這個「徐」字，我改天請你喝咖啡或吃頓簡餐。

李部長大維：謝謝。

徐委員志榮：大家一起努力，因為總統也曾表示，全力捍衛漁民權益。另外，在馬政府時代的國發會民調中，受訪者最滿意的是活路外交，滿意度高達 74.8%，請問部長未來是否延續活路外交？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指教。因為我從在校讀書直到博士班念的都是外交，外交就是靈活的為國家追逐最大利益的手段，所有的外交自然都是活路的，大概不會有人稱之為死路外交。外交有它的延續性，過去 8 年來，政府及同仁都非常努力，也建立許多的績效，當然我們要讓這些績效延續並更加發揚光大。

徐委員志榮：雖然兩岸關係不是貴部業務，兩岸關係的好壞與否跟外交業務有關嗎？

李部長大維：是，這有相當密切的關聯。

徐委員志榮：比較慶幸的是在我印象中，應該是選舉後蔡總統尚未上任之際，某報以斗大的標題報導蔡總統表示：未來兩岸將維持非常良好關係！馬政府執政 8 年期間，我不知道兩岸關係是良好或非常良好，若馬政府時代是非常良好的關係，蔡總統也表示未來是非常良好的關係，即未來的兩岸關係不會比馬政府時代倒退！可以這樣解讀嗎？

李部長大維：蔡總統的理念在他的 520 就職演說闡述得非常清楚，未來我們希望兩岸之間有良性的互動，也希望兩岸之間能夠發揮創意並具有耐心，為雙方共同的福祉繼續努力。

徐委員志榮：目前我國參加國際組織的名稱都是以「中華台北」，國內、甚至是執政黨認為「中華

台北」有被矮化的意思，若「中華台北」的名稱會被矮化，是否有更好的名稱？我們訂出的名稱並非國際都可以接受，我是指有沒有更好的名稱既不被矮化，又讓我國想參加的各國際組織可以接受？

李部長大維：老實說，「中華台北」是政治上的妥協，也是國際現實之下不得已的模式，我們當然希望更好，但是我很坦白地向委員報告，恐怕現階段我們也不太容易能夠脫出這個窠臼。你曉得我是一位很誠實的外交部長，不願意跟你打馬虎眼，我們希望能夠更好，但是現階段我還看不到！

徐委員志榮：剛才部長提及外交工作就是要務實！我們有自己的希望，但是外在的環境不一定可以達成心願，為了要參加那些組織，我們也不得不用這個名稱，希冀我們要用的名稱，以後在部長任內可以達到，而非被說是矮化的名稱，大家一起努力！

李部長大維：是的，謝謝徐委員的支持與鼓勵，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稍待呂委員孫綾質詢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李部長擔任新政府上任後第一任外交部長。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呂委員玉玲：過去在外交方面，我們看到部長功勳卓著，您已經多久未出席外交委員會？

李部長大維：上次出席應該是擔任駐加拿大代表時，有六、七年了。

呂委員玉玲：你一直為國家的外交在努力，現在擔任我國外交部長要爭取更多的盟友為我國發聲，這是否為你責無旁貸該做的事？

李部長大維：是。

呂委員玉玲：目前外交有很多相關的話題，你認為最紅的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近日沖之鳥的問題一直放在檯面上。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國是中華民國，本席在此拿出一本沒有貼貼紙的護照。

李部長大維：我知道，我的也沒有貼貼紙。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以中華民國為榮，護照封面印有我國國號及國徽，國徽的下方就寫著台灣，所以我們住在台灣、走出國際，來自台灣就要以台灣為榮，對嗎？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出國時我還使用護照套，經過一段時間後有點髒汙，但是護照套表明我住在台灣、來自台灣並以台灣為榮。雖然進到國外海關必須拆下護照套，之後我就要告訴外國，我來自中華民國、台灣並以中華民國為榮，所以我非常不解，貼貼紙要遮什麼？你不以中華民國為榮嗎？你不是來自中華民國嗎？今天沒有中華民國這本護照，你可以在世界各國自由行走嗎？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那部長，你對於貼紙有什麼想法？

李部長大維：我們認為不需要。

呂委員玉玲：不需要貼貼紙？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您的護照有沒有貼貼紙？

李部長大維：當然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中華民國是主權存在的國家。

李部長大維：正確。

呂委員玉玲：我們因為有中華民國國軍捍衛，才能平平安安的生長在中華民國。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我們因為有中華民國的外交，才可以在國際上發聲；我們就是因為有中華民國的國號，才會受到這麼多的打壓。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繼續的努力捍衛中華民國。本席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我以中華民國為榮；我也是中華國民選的立法委員，我也以此為榮。那麼部長，今天你是不是也以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為榮？

李部長大維：我今天正式的職稱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部長。

呂委員玉玲：那你以身為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部長為榮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啦。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繼續讓中華民國的主權存在。

李部長大維：是。

呂委員玉玲：蔡英文總統也說中華民國的存在是歷史事實，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一定要捍衛我們的主權。

李部長大維：當然。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問你的是沖之鳥是礁還是島？

李部長大維：在這個議題上，我也向好幾位委員報告了，這個議題屬於國際間的爭端，基本上政府的立場是，既然是國際爭端，也應由國際爭端解決機制來解決。當然我們也了解，這個解決也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日才會有一個真正的結果，但是我們目前面對的最大問題就是漁民捕魚權益的問題，也因此我們就此一問題和日方展開了事前的意見交換，終於雙方同意在 7 月底以前就海洋事務最主要包括……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台日協議嗎？你們 7 月份要去談嗎？

李部長大維：有一個平台。

呂委員玉玲：是誰去？

李部長大維：現在還沒有決定，基本上是在亞東關係協會和日本交流協會的架構之下，雙方坐下來談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們去談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立場問題，不管是部長親自去還是派部屬去，請問你們的立場是什麼？沖之鳥是礁還是島？你們要先鞏固自己的立場，才能去協商啊！

李部長大維：呂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

呂委員玉玲：中華民國要去協談，你們認為沖之鳥是礁，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這個問題我想……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不要這麼為難。如果你不是外交部部長，只是一般國民，請問你的立場如何？

李部長大維：呂委員可能也知道我過去在台大、政大都教過書，我一直很……

呂委員玉玲：你個人的立場是？

李部長大維：我是李教授，我也很喜歡被稱為李教授，但是非常、非常可惜，我今天做了外交部部長，已經沒有辦法以李教授的身分發言了，外交部部長沒有個人發言的地位，外交部部長就是代表國家，代表國家的尊嚴、主權，所以我受到很大的束縛，不能隨便講話。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捍衛的是中華民國主權存在的事實。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關南海的爭議、太平島的爭議，甚至現在漁民的安全捕魚、經濟海域的問題，都是要我們去堅持的，因此，本席一開始就要求部長要堅守中華民國的主權，要請很多盟友為我們發聲，如果我們都不堅持自己的立場，我們的盟友如何為我們發聲？尤其是沖之鳥礁，這個礁有多大？漲潮的時候不到 5 平方米，不能住人、沒有水，這是島嶼嗎？不能說因為大陸棚的延伸，就說這是屬於他們的領土。所以我們不能一直對日本讓利，不能一直對日本委屈求全，這次日本在沖之鳥礁連船帶人扣押我們的漁船，還要我們付押金 170 萬元，政府是什麼態度？我們的駐日大使謝長廷說，我們不能派軍艦對日本作任何宣示，否則就是對日本宣戰，也是對美國宣戰，而且美國賣了那麼多武器給我們，對我們非常了解，有很多優勢，所以我們不可以這樣、不可以那樣；接下來還有一個人更令我們擔心，聽說邱義仁要出掌亞東協會。這兩個人都是你昔日的老長官，部長，你一直說你是外交部部長，可是要你表示態度，你又不能表態，那以後這兩位老長官對你下指導棋，要你這樣做、那樣做的時候，請問國家利益放在哪裡？

李部長大維：報告委員，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在 20 日之前我是駐澳洲代表，當時我最怕的人就是常司長，因為他管我的錢、我的人，所以我每次看到常司長和劉科長都很恭敬，一直到現在我還不能完全調適過來。

呂委員玉玲：可是部長，你看到沒有？本來我們是堅持「牛豬分離」的，這在前朝大家都有共識，不能因為要加入 TPP 就要讓利、就要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這對國人的權益、健康是非常不好的。這也許應該在經濟委員會談，但是既然你談到我們的主權，我們一定要優先捍衛整個中華民國國民的利益。

李部長大維：對，法律程序一定要走完，一定要按照規矩來，這一點政府一定會做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你是外交部部長，你一定要堅持，為了我們國人在國際上的空間、地位，你一定要堅守主權。前朝馬英九政府主張外交休兵，是因為不希望有金錢外交、金援外交，

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以後也不會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能因為現在整個外交情勢危險、不安全，我們就動輒自動讓利。部長，現在雖然我們有 22 個邦交國，你認為 520 之後我們的外交發展是非常不穩定，還是非常穩定？

李部長大維：有穩定也有不穩定之處。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這 22 個邦交國。

李部長大維：但是以最近幾天我陪見三十幾個團，也和我們駐外的 11 個大使談過之後，說老實話我個人放心了很多。因為這 11 個大使都很認真，而且照他們給我的分析、評估，看來都還算是穩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希望部長堅持守住，不要動搖，否則，我們又要進行金援、金錢外交，這是不好的。

李部長大維：是的，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最後，今天本席有一個臨時提案，所以接下來我要問有關柬國簽證的問題，臺灣有很多新住民是來自柬埔寨，上個月我曾經拜會過外交部，也特別提過此事，我們有來自各國的新住民，在來自柬埔寨的新住民部分，他們要回去本國取得一些官方的證明文件，才可以來臺灣申請居住權。柬埔寨對我們的觀光客是開放落地簽證，但要申請居住權時，由於柬埔寨是持一中的原則，所以不給該國人民這些官方證明文件，也因為如此，我們這些新住民就必須一直要回去辦簽證，再用探親、觀光的方式過來臺灣。對此，外交部是否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來協助他們？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要找出一個方法。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在越南有辦事處，他們必須從柬埔寨到越南去辦證明，還要翻譯成越南文字後再來申請，而且他們到越南往返要花上 5、6 個小時，甚至於為了辦這些官方證明文件要花 6 萬美金去買，而且還不一定買得到。

李部長大維：是，我們知道。

呂委員玉玲：你的部屬應該跟你談過，因為本席和林麗蟬委員曾經到外交部針對此事請你們去研議，可能是因為交接的緣故，你們研議了這麼久都沒有回覆我們，這個部分一定要跟我們報告。

李部長大維：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些人也是我們的國民，他來到我們臺灣，我們也是要加以照顧。

李部長大維：當然，他已經是我們家庭的一份子。

呂委員玉玲：部長講得很好，所以我希望你們去研議，就是先讓他們辦理電子簽證，他們就不用一直要往返，而且，我希望能夠把原來在臺灣停留兩個月的電子簽證時效延長為半年，這樣子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只是研議，也一定要去落實，局長，加油。我們一起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再提報告給我們。

李部長大維：謝謝呂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首先要恭喜您擔任外交部部長。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呂委員孫綾：依您過去在外交部的經歷，相信未來您在外交事務上一定可以做得很好，希望這部分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

呂委員孫綾：本席想針對我們目前外交上遭遇的一些問題就教部長，行政院在 5 月 23 日宣布，臺灣和日本將在七月底建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其中提到了三點，第一，臺灣對於沖之鳥礁的問題，不採取法律上的特定立場，希望透過對話協商解決爭議。第二，台日之間不應採取會增加緊張局勢的行動。第三，在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的架構下成立海洋事務對話機制。請教部長，對於沖之鳥礁的爭議，我們認為應該要透過協商來解決，並且將會遵守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的決議，故我們對此問題不採取法律上的特定立場。在協商結果出來之前，我們政府護漁的行動會不會有所改變？

李部長大維：政府將保障漁民權益視為非常重要的一項任務，我們跟日方也有初步交換了一些意見。根據我們的瞭解，應該會為我們漁民爭取到更多的權益。當然，最後的結論要等到談判平台的談判結束後才知道最後的答案。在完成此程序前的過程中，政府護漁的決心不會改變。

呂委員孫綾：在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下，行政院表示雙方決定在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的架構下來成立並啟動，像這樣的對話機制，未來會不會成為台日之間定期、常態的溝通機制呢？如果透過這樣的對話，要如何來保障臺灣漁民捕魚的權利？

李部長大維：由於蔡總統對和平原則非常重視，而且她一直希望經過溝通、談判、協調來解決問題。因此日方與我們達成建立這樣一個平台的架構，我也希望將來不只是海洋問題，包括其他問題也能夠透過這個平台的架構、經過談判、協商、妥協來解決問題，如此才是雙方之福，而不需要劍拔弩張。

呂委員孫綾：對，我相信我們的外交關係都是希望從和平的角度去做溝通和協商，達成彼此之間的共識，而不是一個劍拔弩張的狀態，我想劍拔弩張對於兩國之間的合作不會有一個很好的發展。

再者，亞東關係協會是我們臺灣對日的一個重要窗口，但在過去的這段期間，馬政府似乎沒有讓此協會扮演好對日關係的一個折衝的角色，甚至造成一些非常緊張的關係，請教部長，就此次沖之鳥礁的糾紛來看，新政府和舊政府在處理方式上有何不同？

李部長大維：新政府的作法就誠如剛才委員所講過的，蔡總統指示一定要透過協商、談判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至於呂委員詢及的亞東關係協會，事實上，在本週五就要召開理事會，也將會選出新任的會長，這是一個民主選舉的過程，我們也期待亞東關係協會未來在台日雙方關係上會扮演更重要、積極、主動的角色。

呂委員孫綾：沖之鳥礁事件的發生是我們雙方都不願意看到的，因為過去以來我們一直都跟日本維

持一個非常有好的關係，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在這個問題發生之後能夠去做檢討、改進、溝通，繼續維持我們與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友好關係。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呂委員的指教。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其次，蔡總統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政見，即新南向政策，她希望接下來的這幾年我們能夠與東南亞地區的國家建立起更密切的經貿、外交關係及與民間各領域的合作，能否請部長說明，我們外交部在這樣的新南向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未來的想法與作法為何。

李部長大維：新南向政策是蔡總統一項重要的政見，作為政府的成員之一，我們有必要去落實這項政見，當然，呂委員非常清楚，新南向政策含括的部會除了外交部之外，還有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所以，蔡總統才特別在總統府內設立一個辦公室，由我們的黃前部長志芳擔任主任、總協調，而外交部當然責無旁貸，因為所有駐外館的事務都是外交部同仁在做，主要的工作人員也都是部裡派去的，我們當然是要全力的把這個工作落實，讓它成功，這樣子才能夠實現蔡總統的政見。

呂委員孫綾：對，其實新南向政策不僅是外交部的事務，它應該是跨部會的，而且對於台灣未來的發展非常的重要，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我們其他委員也曾經呼籲過，為了讓東南亞的觀光客來台可以更加便利，希望你們可以針對東南亞國家免簽證的問題來研擬對策，因為免簽證不僅可以開拓觀光客的來源，也可以促進台灣的觀光產業正常化。你看我們周邊的國家，日本先後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給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國家免簽證，日本給予免簽證的國家數量達到 66 個，台灣到目前為止只有 46 個國家，我們鄰近的韓國甚至多達 110 個國家，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對於東南亞國家的免簽證，外交部現在是不是已經開始在研擬了？有沒有一個具體的完成時間？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新政府提出的新南向政策，部裡非常的重視，也已經就這個問題做深入的研究，希望近期之內可以做進一步開放，像是比較進步的泰國，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個觀宏專案，它的團客數量是最多的，當然它進步的情況也是有目共睹，所以我們會選擇性的進一步開放，也會有一些鬆綁的作法。

呂委員孫綾：您說鬆綁的作法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例如明年會完成或是後年會完成。

龔局長中誠：我們要做進一步的開放也要和相關的部會研議，譬如說內政部移民署，畢竟東南亞一些國家的進步情況並不是完全一樣，像寮國和柬埔寨，剛才呂委員也提到嘛！像我們國人的柬埔寨配偶有親人要來的話，剛才部長也有承諾，我們願意在電子簽證方面很快的做一個具體的回應，不過這些國家的貧富懸殊，國民所得的情況並不像已經明顯進步的泰國，所以我們的考量會有一些不一樣。在這方面當然我們要與相關部會做進一步的研商，因為這些國家的人來台難免會有一些逾期居留、違法居留的情況，造成社會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最快的時間內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評估。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局長對這個部分要盡心盡力，因為不管是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也好，甚至是觀光客也好，人數都日漸在增加，希望局長和部長未來在這方面再多加努力。

李部長大維：好的。

呂委員孫綾：再來要請教部長，我們現在要推動新南向政策來拓展我國和東南亞國家的關係，但是外交人員的數量是不是足夠？有沒有足夠的能力派駐到東南亞來深化我國和東南亞國家的關係？本席找了一些過去外交部招考的資料，發現外交部從 2012 年到今年的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在東南亞語言的部分招考名額是 0，反觀內政部移民署從 2012 年到今年所招考的東南亞語組的名額是日漸變多，到目前為止有 75 名。雖然移民署和外交部的業務不同，但是這樣的數字差別反映了兩個部會對於東南亞事務的重視程度，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未來可以多去努力和重視，然後去做加強？

李部長大維：謝謝呂委員非常細心的觀察，事實上部裡現在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已選出多位年輕進步的新同仁送到東南亞去學當地的東南亞語文，讀一年的時間並且就地派用，試用合一，我想這個方向會持續下去，目前已經選送 12 人去念東南亞語。

呂委員孫綾：這 12 人分布在哪些地方？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學習的東南亞語文包括印尼語、泰語和越語。

呂委員孫綾：就這三個？

郭處長素卿：主要是這三個。

呂委員孫綾：現在主要是這三個部分，部長，我希望不僅是印尼、泰國和越南這三個國家，未來對柬埔寨、緬甸等國家我們都要繼續去努力才能夠推動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好嗎？

李部長大維：委員您講得實在是太有道理了，我真的是非常感動。

呂委員孫綾：謝謝。

李部長大維：我也希望將來能夠鼓勵外館同仁自己主動去學這個語言，不要由政府派出去專門讀一年，也就是要一面做事一面讀！

呂委員孫綾：部長，這個部分我覺得……

李部長大維：有補助，而且一定要給他一點誘因，例如升官升快一點。

呂委員孫綾：部長，您要鼓勵外館人員去學習第二外語、第三外語的專長，這樣子對於我們未來推動其他的國外事務可以建立更好的關係。

李部長大維：對，呂委員講得太有道理了。

呂委員孫綾：所以未來部長在這個部分要做努力。

李部長大維：我們這個制度很死，沒辦法像外國的 State Department 國務院一樣，就是說你多一個外國語，每 3 年考一次試，假如你通過以後還加薪水，我們政府的制度沒有辦法這樣做，所以就是給他升快一點。

呂委員孫綾：在制度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檢討改進。

李部長大維：這個權力我還有，加薪水我沒有。

呂委員孫綾：感謝部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針對日本籍公務船於 4 月 25 日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對我漁民上鏑脫衣檢查並強索 170 萬保證金，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乙事，立法院朝野曾於 4 月 29 日發表共同聲明，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

於該共同聲明中提及「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規定，島嶼的定義應是『漲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陸地區域』，沖之鳥面積合計約 9 平方公尺，是『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礁石』，只是礁而非島，日方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依國際慣例僅能主張 12 浬為其範圍，無權主張 200 浬經濟海域。我東聖吉 16 號漁船於沖之鳥礁約東南東方 167 浬作業，該海域為公海海域，日本公務船違反國際慣例，恣意擴張經濟海域，在公海上扣捕我國籍漁船強索保證金之海上霸凌行徑，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對雙方長期友好關係造成傷害，本院表達嚴重譴責及抗議。」

然在我方政府未有公開說明下，日本共同社單方面於 5 月 23 日發布標題為「臺灣稱撤回向日本沖之鳥島海域派遣的巡邏船」的新聞，內容中並具體指稱「台方 23 日開始撤回巡邏船」，此與事實明顯不符。爰要求外交部必須立即向日本共同社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且持續向日本政府主張我國於沖之鳥礁之公海航行自由，以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格尊嚴。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亞太司亞協蔡秘書長說明。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將來台日啟動協商機制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把保護漁民的權利列為最優先的課題，關於對共同社提出抗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成「請外交部妥善處理」？謝謝。

主席：什麼叫「妥善處理」？我聽不懂。

蔡秘書長明耀：就是這個問題由我們以適當的方式向對方反映，譬如說去瞭解或者去更正它這個消息是從哪裡來的，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對啊！我們就是要外交部要求它更正，就這樣而已，當然它接不接受更正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最起碼你要把我們的態度表明，因為它的新聞內容與事實並不相符，除非我們承認事實是這樣子那就不需要更正，但是如果我們不接受它的新聞報導，而且共同社在某種程度上有點官方的味道，外交部應該很清楚這個對我們的國家立場甚至是主權的嚴重性，你們國傳司應該都很清楚。如果外交部認為事實是這樣，那你可以不要更正，我就撤回這個提案；如果外交部認為事實不是這樣，那就必須有一些行動，這個行動其實最清楚的就是必須要求更正。

蔡秘書長明耀：我們會依照委員會這個決議來做一個適當的處置，包括剛才您提到的要求更正等。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這個提案實在是很好的一個提案，不過我覺得外交委員會提案要求外交部對一個媒體提出抗議，縱使它有部分的官方色彩，我認為我們是大

砲打小鳥，我們的格調倒不用這樣子。我覺得這個案子很好，不過文字是不是改成「要求外交部予以處理」？至於要抗議要更正，等你處理完再回覆我們外交委員會。因為像環球時報和很多媒體都會寫一些有的沒有的事情，包含中國的媒體幾乎都是官方的，如果我們國會做決議要求外交部對個別的媒體提出抗議，事實上是抬舉了他們，我贊成召委的提案，但是我建議授權外交部予以妥善處理，至於外交部如何處理再回覆一下委員會，這樣是不是比較適當？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呼應王委員的建議，要求外交部去抗議還不如我們委員會自己去抗議，對不對？意思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議題用官方的機構去抗議媒體意義不會太大，但是外交部的確要處理，看是要更正或是私下去處理，我覺得都可以做也應該做，我的意思是，由委員會去要求外交部的確是有點大砲打小鳥啦！國際媒體的確有很多這種錯誤引用、錯誤報導的例子，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們以後每天都可以要求環球時報更正了。這件事我認為外交部的確要處理，召委提的這個案子也很重要，但是要付諸文字變成一個決議本席是比較保留一點。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一下，因為共同社這個新聞稿並不是我們外交部去處理出來的，這也許是單一個人的看法，因為外交部要在第一線折衝，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反而會失焦啦！我認為可以授權外交部處理，但是處理的結果要回報，這樣會比較好。針對江委員所提的「持續向日本政府主張我國於沖之鳥礁之公海航行自由，以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格尊嚴」，我覺得這個部分很好，這個才是重點，而不是向共同社抗議，因為抗議的字眼是很嚴重的，也比較嚴肅，我想這樣是有點在為難外交部。

主席：很多委員都幫你們講話，但這件事情是共同社的報導而不是任何私人的媒體，既然海巡署也有跳出來否認這件事情，我們不能讓這件事情在日本國內或者在國際上變成我們好像不否認這樣子的報導，因為現在國傳司是在外交部，處理國際媒體是在外交部，以前是在新聞局，所以我當然是要求外交部，這件事你可以不抗議，但是你必須向日本共同社提出澄清要求更正，我覺得這是應該做的動作，表示我們有注意到它發這樣子的新聞，而這個新聞與我們國內實際的狀況並不一致，不曉得這樣子其他委員能不能接受？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提出更正的意思是不是請外交部要求共同社在他們的新聞文宣上面更正？

主席：對。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以前新聞局處理這些國際新聞也有這樣子的經驗，國際媒體不見得會更正，但是起碼我們把我們的立場做了一個很清楚的表達，我覺得這個是必要的。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同意主席的說法。

主席：甚至要在外交部的官網上針對這件事情提出外交部的立場，這是一個國際立場，我們應該要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要不要要求共同社澄清，其實作法很多種，包括剛才主席提到在外交部的官網公開表態，海巡署已經說了，外交部現在要做這個動作我也沒意見，但是如果要針對日

本共同社去抗議，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大砲打小鳥。

主席：我剛才講不是抗議，我們是要求澄清，然後要求它更正，其實這是 ok，我們沒有要求你抗議，而是提出澄清要求更正，就這樣子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對，我們不是抗議而是要澄清，要把事實講出來，它現在講的不是事實啊！我們國家的立場、態度要講出來，如果不講出事實，那就會像他們講的，我們的船都撤離了，那沖之鳥就不是礁嶼？這個立場外交部一定要去澄清，然後說明事實，這一定要做到。

蔡秘書長明耀：這就是剛才委員們所提到的，授權我們來妥善處理的意思。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報告主席，不好意思，我雖然不在外交國防委員會，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影響很大，今天外交部不主動做這件事情而讓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做出決議，本來你們就應該覺得非常汗顏，當然「抗議」這個辭令大家認為可能比較激動一點，但是讓你們發一個共同聲明真有那麼難嗎？而且要去要求他們更正，除非外交部認為這是事實，今天這個新聞如果是事實你們當然沒有立場；如果不是事實，你們在第一時間本來就應該要做這件事情，而你們不做，卻讓我們立法院做成決議，你們外交部本來就已經失職了！

蔡秘書長明耀：這個問題因為是海巡署的艦船活動，所以由海巡署來發布聲明，我們認為這樣已經夠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是這樣子嗎？你越講越讓我們所有立法委員不以為然，海巡署和外交部什麼關係啊？外交部是代表中華民國的立場耶！

主席：部長，我們就照剛才修正過的文字，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主席和幾位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慎重的參考，我們一定會向共同社……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部長，你還說用作參考啊？本來外交部就要做的事情，你們說作參考？

李部長大維：不是，你們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我剛才沒有說出當初邱義仁任內是以默契的方式，不把事實說出來，然後叫我們所有的漁民在沖之鳥礁作業的時候看到日本公務船一來我們就離開，等他們公務船走了我們再回去，你們現在要繼續沿用這個默契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不必擔心，我們一定會表達。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它講的不是事實本來就要去抗議，我們又要委屈了，不能抗議，不能得罪啊！

李部長大維：你放心，我們一定會給你一個交代。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部長，不是給我們交代，是給中華民國所有人民交代，事關我們的國格，所以不是只給立法委員交代，好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部長，您說話時可能要思考一下，你今天代表的是中華民國外交部，是外交部的部長！

李部長大維：我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我搞得很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是啊！那你怎麼會只說給某個立委交代呢？

李部長大維：因為這項決議案是立法院提出來的，所以我要表達的是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的建議。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剛才說過，你們外交部本來應該第一個講，結果你們不發聲明，卻由我們立法院來做決議，這是什麼立場、什麼樣的態度啊！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部長，你是外交部的部長，卻不能這樣做，是不是因為上面有人交代？

李部長大維：不會啊！我是部長，也以部長身分說要配合了，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好，我剛才擬了一項修正提議，就是把文字改成「立即向日本共同社提出澄清，要求更正」，其他都不變，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本案把抗議字眼改為「澄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近年來，我國國人與東南亞國家於商業貿易、經濟合作、教育文化或各層面之社會交流日益增加，且為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策」外交戰略，增加對於東南亞國家之外交資源投入實屬必要。然而，目前東南亞國家協會十個成員中，我國僅於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七國設有駐外館處，但近年來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其餘三國亦逐漸向國際社會開放、國內經濟及對外貿易皆富具成長潛力，社會文化交流亦漸趨廣泛，因此，深化我國與上述三國外交關係之機會及需求不可不把握。爰此，建請外交部就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增設或提高層級駐外代表館處進行研議。

提案人：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本部對於本案完全支持，不過文字上可否小幅調整？我們建議在第 5 行的「越南」之後加上「緬甸」，因為我們在緬甸已經設處了。同樣因為緬甸已經設處，所以下一行「緬甸、柬埔寨及寮國」中的「緬甸」可以刪除。

主席：因為緬甸已經設處了？

常司長以立：對。

主席：所以應該改為「……泰國、越南及緬甸等八國……」？

常司長以立：對，後面要研議的則是「柬埔寨與寮國等其餘二國」，就是這個部分要小幅調整。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如果要設處，柬埔寨會同意嗎？

常司長以立：我們會去接洽，當然要經過雙方同意才能設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會去努力？

常司長以立：當然會努力。

主席：本提案其實主要是要求外交部在緬甸、寮國提高外館層級，對不對？主要對象是緬甸和寮國吧！

常司長以立：應該是柬埔寨與寮國。

主席：抱歉，應該是針對柬埔寨與寮國增設駐外代表處或提高層級，對不對？

常司長以立：進行研議沒問題，我們會做。

主席：好，本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近年國際局勢迅速變遷，我國外交處境益增挑戰，國際議題更顯多元、複雜，需要外交部同仁以更新的思維、更強的戰力來面對。為此，外交人員年輕化實屬迫切與必要，藉以提升外交士氣、強化外交活力，為我國於艱困國際環境中開拓新局。爰此要求外交部檢討外交人事現況，並就「外交人員年輕化」訂定具體目標以及推動措施，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柬埔寨因行政體系不完備，導致柬國人民來台應備文件（如出生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取得困難，且我國目前尚無法於柬埔寨設立辦事處，柬國人民來台只能遠赴我國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請簽證，衍生諸多不便。

相較柬埔寨已給予我國人民落地簽證待遇，建請外交部研議開放柬籍外配父母及兄弟姊妹適用電子簽證方式來台探親，增進雙方人民互動交往，並展現我國改善台柬關係之善意。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徐志榮 劉世芳
江啟臣 呂孫綾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不可以把我也列為提案人？

主席：那就請你簽名。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問一下柬埔寨的現況，為什麼柬埔寨人民要辦理來台相關文件只能到胡志明市辦理？可不可以請外交說明一下目前的行政流程？因為柬埔寨是林委員麗蟬的母國，他們一直希望能夠改善這個狀況，可不可以請外交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領務轄區的規劃，依照地理位置劃分之後，我們就讓胡志明市辦事處兼理柬埔寨民眾的領務事宜。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是柬埔寨人要來台探親也好，或是台商也好，

要飛到越南申辦相關資料，無論是旅費或其他衍生費用，對於有台灣親友、要來探親的柬埔寨人來說，這樣都很麻煩。所以，我認為電子簽有其必要性。就像劉委員世芳剛剛提的，我也建請外交部未來研擬，儘快處理，不管是要以公部門設點，還是要透過 NGO，我個人都沒有太大的想法，只要能解決台灣人在柬埔寨的任何問題就好，無論是經貿或婚姻，能夠解決事情就好，至於要用什麼方法，由你們決定。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4 案皆已處理完畢。繼續詢答。

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部李部長，辛苦了！現在稱您部長，您可能聽得不太習慣，所以您剛剛才會說聽到李教授比較習慣，我覺得都可以，若是我偶爾在院外遇到你，也可以稱呼您李教授。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好。

林委員麗蟬：我也先恭喜部長，因為據本席了解，您一直派駐歐美、澳洲等地，對這些地區比較熟悉，相信您在這個職位上一定會有很大發揮空間，我也先祝你後續政務推動順利。

李部長大維：多謝。

林委員麗蟬：剛才有好幾位委員談到，柬埔寨是本席的母國，所以本席今天會針對台柬之間的外交困境提出幾個想法。儘管很多委員都不太了解，但我也沒辦法，因為在座委員也不多，就算我講了這些問題之後，可能還是會有委員不太了解。

相信部長一定很了解，不只是柬埔寨，許多東南亞國家因為與中國走得比較近，都認同一中原則，包括柬埔寨政府在內，都會這麼覺得。本席相信，外交部也很努力，但不管是要在柬埔寨設立經貿辦事處也好，或是官方辦事處也好，都非常困難，可以說完全免談。可是說也奇怪，儘管我國與柬埔寨的外交關係是停擺的，但您知道在柬埔寨的台商有多少人嗎？在我們外交這麼困難的情況下，有多少台商在柬埔寨投資？尤其是這幾年，如果在座官員有注意到的話，應該知道整個柬埔寨的經濟已經開始起飛，台商甚至開始在當地蓋大樓、賣房子。

李部長大維：對，他們都在台灣登廣告，我看到了。

林委員麗蟬：對，而且現在柬埔寨的大樓有一半以上的大樓都是台灣人買的，包括鑽石島第二開發區就在西哈努克港，當地有很多台灣人，台灣人在當地的投資也受到歡迎，可是公部門要做任何交流卻都沒辦法，不知道部長了不了解這個範圍？有沒有官員可以幫忙部長一下，因為部長都在歐美國家，所以對東南亞不甚熟悉。有沒有人可以幫部長回答，當地台商大概有多少人？

李部長大維：我的確不熟悉，但略有了解。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答復。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應該有上千人之多。

林委員麗蟬：有台商在跟本席討論、請益事情時透露，依他們自己的調查，大概有 6 千多人，而且是從台灣赴當地投資的喔！所以，不論是投資或工作，時間一久，他們碰到的問題就會非常多

，例如生意上的糾紛，台商真的很可憐。我們常說，新南向政策推了很多措施，要台商跟進，台商也與東南亞建立很多貿易關係，可是政府卻沒有解決台商在東南亞遇到的問題。部長，我跟你分享一下，在發生商業糾紛時，在柬埔寨的台商其實都找中國大陸駐柬埔寨大使幫忙解決問題，而且已經是常態性、不是個案。到底為什麼會這樣？剛才劉委員世芳也談到，辦簽證為什麼要到越南？相信部長也了解遠水救不了近火，當地台商有問題卻還要跑到越南，坐車要 5、6 個小時，抵達之後還有很多額外花費。在柬埔寨的台商真的很辛苦，所以，如果有可能，希望部長幫忙台商解決問題，先解決問題，才能談新南向政策要怎麼繼續推動啊！如果無法解決台商的問題，本席會覺得他們很辛苦。馬政府時期努力做了很多事，本席也知道，相信外交部幾位前輩也都非常努力，但也沒有辦法。關於幫台商解決問題一事，本席就與部長分享到此。

第 2 是兩國通婚的問題，本席自己是最了解的。柬埔寨與台灣之間通婚是很大的問題，部長知不知道，柬埔寨有多少新住民嫁到台灣？

李部長大維：我想，首先……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部長，我不為難你。

那麼，您知道新住民在柬埔寨遇到的困境有多少嗎？您知道柬埔寨的新住民來到台灣之後，遇到的困難有哪些嗎？其實，不管是要歸化國籍也好，或是取得台灣國籍之後，要讓其兄弟姊妹或父母親來台灣也好，碰到的問題跟台商碰到的問題是一樣的，也就是要辦理任何證件，都要飛往越南，而且無法一次解決。從柬埔寨到越南，坐車要花 5、6 個小時，搭飛機又不知道要花多少錢；為了到越南，搭飛機要錢，住宿飯店也要花錢，吃飯要錢，交通要錢，而且飛過去了也未必能解決事情，部長，你知道嗎？

李部長大維：我知道這種困難。

林委員麗蟬：不是飛過去一趟、住個 5 天就可以解決，有時候無法通過，又要飛回柬埔寨！本席今天不是要指責外交部有任何錯誤，而是把我們遇到的困難告訴您，我的聲量有點大，不好意思！因為這是我們遇到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向部長陳述，部長剛才也講了，我們是大家庭，柬埔寨新住民也是台灣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這句話我都記起來了，感謝你。

本席剛剛上任，大概 2、3 個月，但部長知不知道，本席辦公室接到的陳情案非常多，而且不只是來自柬埔寨新住民，各國新住民、甚至國外的問題都會反映到本席辦公室，我們也都幫忙解決，我們已經將一部分、大概十幾份送到外交部，還有人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詢問的，也有人傳真詢問，各種問題都湧向本席。我想，外交部這邊應該也很清楚新住民的問題，我們今天就先針對柬埔寨的問題討論。本席也非常感謝呂委員玉玲，還有，本席不是外交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也非常感謝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江召委；今天的臨時提案，部長也同意了，所以，除了感謝本委員會的委員以外，我更感謝外交部官員，這幾個月，我們一起討論過很多事，這件事已經發生很久了，希望電子簽的流程與設計都能順利通過。

下一件事情在剛才的提案中也談到了，就是研擬設辦事處或駐館的問題，本席是柬埔寨出生的新住民，柬埔寨政府向來認同一個中國原則，可是本席也跟外交部講過幾個秘訣，舉例來說，台灣與中國之間有兩會模式，也就是海基與海協，在台灣與柬埔寨之間是否也能朝這樣的方

式、這樣的態度推廣？這樣的模式是否能解決台商在柬埔寨的問題、也能解決柬埔寨新住民在台灣的問題？本席認為，不管是要用 NGO 或官方途徑，只要能解決相關問題就可以，不管是台灣在柬埔寨的台商，或是柬埔寨女性在台灣的問題，拜託外交部真的要儘快研擬。由於本席是柬埔寨新住民，所以在這個部分，若需要本席協助，我會很樂意幫忙。

李部長大維：好的。我首先要表達，我個人對你十分敬佩，我讀了你的故事，真是個了不起的故事。

林委員麗蟬：謝謝李教授。

李部長大維：對於你今天提到的每一個點，我都會盯著領務局和亞太司，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儘快給你一個比較滿意的答案。這也是新南向政策的重要一環，一定要有點進展。

林委員麗蟬：真的，南向政策不能只是鼓勵台商在當地設廠、投資，卻沒有幫台商解決問題，否則，我真的覺得當地台商會很可憐，恐怕會變成「呆商」。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部李部長你早上的答詢其實已經變成報紙的新聞了，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推動元首外交一事。我們當然很關心，你講的元首外交有沒有比較清楚的方向？例如蔡總統除了出席巴拿馬運河竣工典禮之外，是否會有一定的頻率、一定的密度？對象是哪些國家，是我們的友邦，還是會有其他突破？這些事情的影響都滿大的，所以我想再請教部長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您在報紙上看到的，目前我們正在規劃總統出席巴拿馬運河拓寬典禮，參加完拓寬典禮之後，也要到南美洲最重要的邦交國巴拉圭訪問。目前還有很多細節沒有完全接洽清楚，我們在美國過境的節目也都還沒有獲得美方最後同意，所以，目前確實還不能正式宣布，但正在朝這個方向走。根據我過去幾天陪同許多特使團與蔡總統會面……

徐委員永明：他們有邀請蔡總統嗎？

李部長大維：有。

徐委員永明：有哪些國家，或是有哪些方向？可以講嗎？

李部長大維：這次來訪的特使團，每一個都向蔡總統表示，歡迎她於近期出訪。不過，蔡總統政府才剛成立，在國內有那麼多事情需要她去傷腦筋，外交固然是她的重點，但她也必須花更多時間處理國內經濟及內政方面的事務。

徐委員永明：外交部會不會擔心元首外交可能遇到的狀況？如果是訪問邦交國，當然沒問題，會針對非邦交國嗎？另外，你們會不會擔心元首外交影響兩岸關係？兩岸關係又會不會影響到元首外交？

李部長大維：從總統、國安會到外交部，我們都會很慎重地考量，會有全方位的思考，就像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所講的，我們所期待的是平和的兩岸關係。

徐委員永明：我們知道，歐巴馬總統現在人在越南，這就是非常典型的元首外交。其實，美國也在執行南向政策，例如凱瑞國務卿也與緬甸外交部長翁山蘇姬見面，也就是說，美國在中南半島出現的頻率愈來愈高，你覺得這對於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是個助力嗎？我要提醒部長，前年中國與越南因為油井發生爭執，結果當地台商成了出氣筒，很多人甚至誤認台商是中國廠商；我方未來要執行新南向政策，適逢美國也介入中南半島，甚至希望賣武器給越南，顯然不只是經貿問題，地緣政治問題也牽扯在內，台灣在這裏面想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除了我們前面講的把當地視為內需市場，由黃志芳在總統府這個層級設置小組之外，整個外交部的戰略又是什麼？從前面的質詢看得很清楚，我們在很多地方沒有館處，第 2，我們的人才可能不足，第 3，先不要提北美、歐洲，相較於中南美洲，我國在東南亞投注的資源可能是不足的，外交部準備好了嗎？新任外交部長上任之後，真的能讓整體外交資源往這個方向移動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趨勢是必然的，過去 10 年以來，東南亞有許多國家，例如菲律賓，每一年都有超過 6% 的 GDP 成長率，還有泰國、越南，其經濟實力都已非當日的吳下阿蒙，所以，對於外交部、經濟部、乃至整個政府來講，新南向是個必然的趨勢，也是必然的走向。對於外交部來說，如何幫助整個政府落實政策，是我們念茲在茲的。我個人也要求亞太司做一些 Action Plan，也就是行動方案，我還特別交代亞太司，行動方案必須是可行的，要 feasible，而且要能在 1、2 年內看到成果，否則行動方案的意義也就沒那麼大了。稿子還沒有簽出來，簽出來之後，我們就會報到總統府與行政院。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過去外交部的整體方向比較傾向以北美為重點，當然，就我們的政治處境來講，這也是必然的，可是，如果真的要轉，就不能把這些東南亞館處視為比較不重要的館處。我知道你們分很多區，加給也不一樣，因為重點不同。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現在本部同仁的第一志願都是去東南亞。20 年以前，大家比較想去美國、南非等地，現在東南亞已經變成第一志願了。

徐委員永明：我也希望，前部長到總統府負責這項政策，能讓整個外交部動起來。

我比較好奇的是台日漁權議題，你們在 5 月 23 日宣布要成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從 5 月 20 日到 5 月 23 日，動作算是滿快的，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參與這個過程？

李部長大維：有參與部分。

徐委員永明：新政府對於沖之鳥是礁還是島，態度變得比較模糊，會讓人覺得雙方之間是不是已經達成默契。我們先不要說有個協定，但會不會已經有了默契，就是在這件事情上模糊，但台日之間的漁權以及之後的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是不是已經開始談了，或是已有基本默契？

李部長大維：徐委員是美國知名密西根大學的政治學博士，我想，你當然也非常清楚，在任何外交談判中，保持 ambiguity，也就是保持模糊，有時候也非常重要。

徐委員永明：部長，其實我要問的是，這樣的模糊是不是一種默契？

李部長大維：台日之間在事前私下交換意見時，有相當的默契。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想再請問，因為最後是由亞東關係協會負責與日本交流協會商談此事，而這個月 27 日又要選出新任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外界盛傳，人選是邱義仁先生，請問是不是已經在作業了？

李部長大維：我必須坦白地向徐委員報告，我實在無法在此證實。但您也知道，邱前秘書長在過去幾年以來，花了很多時間在日本進修，了解日本的政情，如果是他，我個人認為是非常好的選擇。

徐委員永明：從你個人角度來看，認為非常適合？

李部長大維：因為日本是非常注重資深制度的國家，由他這種重臣型的人物來擔任這樣的工作，日方會非常重視。當然，最主要的還是這個禮拜五、27 日要經過民主程序選舉會長。

徐委員永明：會有其他名單或人選嗎？應該不會吧！

李部長大維：理事不是只有我 1 人，我也只有 1 票。

徐委員永明：媒體也在傳，駐日代表會由謝長廷前院長出任，對於這件事，外交部在作業了嗎？還是已經確定？有方向了嗎？

李部長大維：我也要坦白向徐委員報告，到今天為止，人事處還沒展開作業，但我們在近期內會展開作業。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這件事很重要，因為這樣的機制未來若是固定下來，我相信，亞東關係協會會長與駐日代表當然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我關心的另外一個議題是 WHA，WHA 正在進行，媒體注意到，這次有幾個邦交國在大會上對於我國的支持似乎不再那麼強，布吉納法索的衛生官員表示支持，不過巴拿馬、尼加拉瓜，尤其是總統可能即將要去訪問的巴拿馬，並沒有發言支持。請問，整個外交部在 WHA 的策略為何？有沒有動起來？我當然知道這是 520 之前在做的事，我相信方案在當時就已經擬定了，但是有動員嗎？我們的規劃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這完全在我們的規畫之中。

徐委員永明：不發言支持也是嗎？

李部長大維：也是。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

李部長大維：如果所有邦交國都發言，那麼 intensity，也就是密度與強度可能稍微多了點，如何拿捏，是由章文樑大使在現場操盤。

而且今天下午、明天還有一些委員會，會有我們友邦的發言，所以巴拿馬 Francisco Javier Terrientes 沒有發言，也是我們當初的規畫。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發言，其實你們有去做一些影響？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永明：這些密度是在外交部的計畫裡面？

李部長大維：是外交部的規畫。

徐委員永明：國內對 WHA 的事情非常關心，外交部對這個事情的看法如何？部長這樣講會讓人家

有一種看法，會不會為了怕刺激對岸，把臺灣參與的身分問題變成一個焦點，使得兩岸關係變得比較不穩定，這時候外交部會不會有一些節制？因為你講的頻率和密度是控制好的，這是一個考慮的因素嗎？

李部長大維：委員自己是研究政治學的都知道，以蔡總統的理念來講，她希望有一個平和的兩岸關係，有這樣的關係之後，國內經濟與政治改革才能慢慢推動，因此我們是經過精密的估算。

徐委員永明：我想部長有你的考量，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外交部剛剛也證實，臺灣與哥倫比亞當局去年 9 月簽署競爭法適用備忘錄，現在因為「一中原則」，哥倫比亞的外交部門就介入。我的意思是，我們展現善意，不希望讓這個議題在 WHA 變成焦點，但是會讓臺灣內部覺得政府夠不夠堅定，可是對岸並沒有善意，你看哥倫比亞這件事，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公平會那邊也有回答。部長剛才講 so far so good，對我們的邦交與對外關係會不會太樂觀一點？因為之前大家是講雪崩式的斷交。

李部長大維：我們有樂觀面，也有不樂觀面，作為臺灣的外交官，講老實話，如果不樂觀，日子過不下去，早就已經掛掉了。

徐委員永明：我是希望部長要考量一下民意，有時候該堅持的時候要堅持。

李部長大維：這個是絕對的。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徐委員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部長辛苦了，也恭喜你！其實你是一位非常優秀的外交人才，不過上任的第一天，對立法院的報告也可以感覺得出來，部長調適得很快，因為我們質詢的內容不藍不綠也不白，應該是「英派」的。以部長的處境，在政策的執行面上，因為目前你的婆婆很多，怎麼說？就是請部長做這方面的因應，未來還有很多善自珍重的部分。

首先我們看新南向政策，主要是認為過去馬政府施政在很多政策上過度傾中，新政府希望改變這個現象，所以提出指標性的新南向政策。你在報告裡面提到非常多，請教部長，新南向政策主責者是前外交部長黃志芳主任，如果黃主任在府內召開會議，想必一定會找亞太司長與主管次長等到府內開會；如果在很多意見相左的時候，部內的司處長應該聽黃主任的，還是聽部長的？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將來黃主任召開會議，如果是策略會議，不是只有亞太司長與會，我自己也會參加，因為這是政府的重要政策，我當然需要瞭解，需要親自代表外交部處理這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很重要的政策面，你也會提出你最重要的立場和看法，以你的經驗，就各方面對整體國際局勢來說，你一定會提最好的見解和看法。這樣的協調情況之下，外交部是政策的制定部門，還是執行部門？

李部長大維：都有，我們也有制定我們的政策，當然在重大政策決定之前，會請示總統府和行政院。

馬委員文君：其實新南向政策也是一個重大的政策，以目前現階段來看，如果不是要跟中國維持過去的關係，當然新南向是一個走向。你們在報告裡面大概提了 8 點推動執行的各項工作，就部長的看法，包括我們要加強東南亞及南亞的實質關係；簽署很多協定；擴大吸引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提升對東南亞的經濟格局等等。請教部長，如果在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時候，你認為面臨最大的困難是什麼？譬如要簽協定的話。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也坦白跟委員報告，東南亞這一塊，誠如剛才馬委員所指教的，過去外交部在這方面的人力與資源的投資相對比較有限，也因為這些國家的地緣關係，跟中國大陸比較接近，因此他們對所謂一中政策的詮釋跟一些主要的歐美國家不一樣，這些都是將來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未來的新南向政策，我們的重點不會放在政治領域，是放在政治之外的其他面向。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希望是這樣，因為以臺灣的整體利益、整個國家的發展來講，我們是希望政治面相對比較低的，怎麼樣用現實面去考量？剛剛部長也提到，今天新南向政策要成功與否，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因素，跟中國大陸也有很大的關係，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如果中國大陸去阻止，剛剛部長也提到，中國大陸已經不是過去的「吳下阿蒙」，我相信它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會有相對的影響，今天如果我們跟大陸的關係弄僵了，勢必對新南向政策造成重大打擊。所以在召開重大政策會議的時候，或者表述整個看法的時候，部長應該極力推動，因為這個牽涉大家最近在關注的一我們的漁業政策。其實今天部長也有提到，臺日關係如果在 7 月協商，漁權會比現在更多，為什麼你會有這樣的看法？

李部長大維：在我們做宣布之前，馬委員也很清楚，任何外交談判之前，都有一些會前會，會前會裡面包括政治人物，也包括日本政府的專業官僚，我們有幾次意見交換的機會，大家都有意願，希望就漁業問題有一個妥善的解決，所以我才講樂觀。

馬委員文君：你會這樣講，認為漁權會多更多，而且雙方已經有初步和協的共識，一定會有某些退讓，譬如臺灣會做什麼樣的退讓？

李部長大維：講老實話，外交都是一個 give and take，都是你讓一點，他讓一點，這中間的線怎麼劃、怎麼切，都是在談判桌上切的，不可能只有別人讓，你自己一步也不讓，那就是不平等條約了。

馬委員文君：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是，我們讓的比較多，因為就他們公開的新聞與公布的內容，當然我們沒有承認，可是就他們發布的內容，可能已經嚴重影響到我們的權益。就我們之前的重大政治事件，當初就說臺灣跟大陸方面簽定的協定是黑箱作業，因為沒有事先送立法院審議，也沒有讓國內的民眾知道，也許會有很大的犧牲，或者讓臺灣的權益受影響等等。今天如果我們跟日本也採取同樣的態度，其實這是外交部的立場，今天在談判的時候，我相信雙方互相讓步是應該的，怎麼取得雙方最大的利益，是大家共同的考量。

李部長大維：是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不可以片面，以目前這個事件來看，有很多人認為我們讓得太多，所以我在這裡要先提出來，不然大家會要求一樣的標準。過去你們在簽定協定的時候，應該用什麼標準？應該讓立法院審議，最後送到本院院會通過，才可以簽定，那樣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們還是希望給專業者去做這樣的決定。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我們是認同，可是我們也希望，兼顧利益是最重要的。新政府上臺以後，馬上宣布尊重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的決議，有關係嗎？我們要等到它有結果以後，才做……

李部長大維：這種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完全不是任何人能夠控制它的速度，也因為如此，我們為了讓漁民權益不受損傷，趕快跟日本有一個雙邊平臺來解決漁權的糾紛。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平臺很明確地表達，既然聯合國的仲裁決定還沒有出現，我們就沒有理由先讓步，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強烈表達的，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就沒有一個很好的談判，表示我們已經把我們的權益、尊嚴喪失掉了。駐日代表跟人事有關係，剛剛我說你的婆婆會很多，意思就是這樣，我們的駐日代表是前行政院院長、是民進黨天王級的人物，亞協會會長也是民進黨的一把手，我們先不論兩個人過去的恩怨或理念有什麼差異，未來的對日關係上，他們會各有權責。過去亞協會會長這個職務是位高無權，如果邱義仁來接任，我相信會有所改變，未來如果他們的意見不同時，你會採取什麼態度？

李部長大維：外交官就是要協調、談判、妥協，我幹了一輩子，從讀書到現在已經超過 50 年學這一行，我會運用一些技巧，來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外界應該可以想像得到，新政府目前的重大政策，很多掌舵手都是重量級的人物。我先提出來是希望，未來在很多政策、意見有不同看法時，部長可以以你的專業考量去做最後的建議，也希望你可以挺直腰桿。

另外，我剛剛講到「英派」，是因為蔡總統就職演說上一直提到年輕人，英派其實就是年輕派、改革派；在你的報告結語也特別提到，結合年輕人，要打造「亞洲的新價值」，對吸引年輕人，我有不同的看法。從我一開始質詢到現在，部長侃侃而談，可以很穩健地回答任何問題，這就是因為你的資歷，年齡不是很大的問題，我們當然要適才適用。

李部長大維：謝謝！

馬委員文君：如果只是為了一個口號或政策面的考量，把一些優秀的人才全部弄掉，我認為大可不必。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也很希望可以結合年輕的力量，年輕世代的力量要推動外交工作，目前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法？如果年輕人想為臺灣的外交盡一份心力，除了報考外交特考之外，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管道或作法？

李部長大維：講老實話，臺灣的非政府組織（NGO）已經非常蓬勃發展，我也認識一些年輕的朋友，我就用「感動」2 個字，他們的專業素養、語文程度，讓我們很多同仁覺得汗顏。我們要如何善用 NGO，結合他們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要透過 NGO 的管道，吸納這些年輕人嗎？

李部長大維：他們已經成為一股重要的力量，要運用他們，讓他們能夠幫助政府、幫助國家多做一點事情。另外，各地的臺商組織也是要好好來發揮的，我也會建議很多退休的同仁，多多去幫忙這些組織，讓他們的經濟力量能夠轉化成政治的影響力，這樣子就很……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再次強調，我聽不出來，怎麼落實結合年輕人的力量，我希望可以有更具體的作法，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下一次來報告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拿出一個 action plan。

馬委員文君：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恭喜你！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陳委員明文：恭喜你能夠榮任外交部長，林全院長選擇你來當外交部長，是一個明智的作法，我們非常期待你能夠讓臺灣的外交繼續走出去。你一上臺就面臨 WHA 這件事，也是目前大家所關注的，林部長是以部長的身分與會，現在我們以「中華臺北」的名義出去，這個情況你可以接受嗎？

李部長大維：我很坦白地向陳委員報告，這個當然不是我們能夠滿意的稱呼，但是以現階段的國際關係、兩岸關係，要找到更好的名稱，恐怕還不大容易。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要有意義地參與這一次的 WHA 會議，但是我們也要有……

李部長大維：有尊嚴。

陳委員明文：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立場，今天我們這樣子委屈與會，臺灣人民未必都能接受，這一點我要代表……

李部長大維：這個我非常瞭解，也非常能夠……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以臺灣目前的醫療衛生實力，可以對國際社會有很大貢獻，沒有錯吧？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只參加一個 WHA 而已，不是我們已經參加 WHO，今天以 WHA 與會的身分，就這樣被欺負，講欺負是比較難聽，真的我們是很委曲的。

李部長大維：真的是委曲求全。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飽受北京因素的干擾，臺灣為了要參加 WHA 的會議，還要看別人的臉色！而且參加 WHA 一年才一次，沒有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

陳委員明文：對我們來講，實在非常不公平。我要在這裡期許你，我們到底能不能爭取加入 WHO，最起碼能變成正式觀察員，未來你有沒有要規劃一個努力的方向、目標？

李部長大維：雖然我們真的是在委曲求全的狀態之下參與，但是我們也非常感激一些重要友邦，像

是美國衛生部長、日本厚生大臣及歐盟衛生專員等重要國家代表跟我們進行雙邊會談。

陳委員明文：這些國家確實是我們的友邦，我的意思是此次我們這麼委曲求全的參加 WHA，外交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計畫，請美國、日本、歐盟這些國家協助我們加入 WHO？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個方向，但我也很坦白的向委員報告，在短期之內恐怕是不容易。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目標，我們一定要很努力的爭取。

李部長大維：當然，有機會我們一定要把握。

陳委員明文：除了有意義的參與之外，還要有尊嚴的參與。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台灣的醫療水準在世界可以說是非常高的。

李部長大維：是非常了不起的。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參加這種會議、這種組織，還被如此打壓，身為台灣人民，真的感到很難過。

李部長大維：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來這裡，最主要就是要表達這一點。你身為資深外交官，未來加入 WHO 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李部長大維：恐怕不只是 WHO。

陳委員明文：如果加入 WHO，以後就不需要每年都看人家臉色，看他們要不要發邀請函給我們，這實在讓人很難過。

另外，關於大家都很關心的沖之鳥議題，5 月 30 日我們的護漁行動就要結束，就你的瞭解，在整個護漁過程中，日本應該都沒有干擾我們吧？

李部長大維：日本是全程在監控，但日方告訴我們，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他們在監控，有沒有干擾？

李部長大維：我的瞭解是沒有，但是因為他們知道 5 月 20 日有新政府上台，因此對方也相當自制。

陳委員明文：我們會不會再繼續護漁這個行動？

李部長大維：如果有需要，絕對會。

陳委員明文：4 月 29 日我們朝野黨團發出共同聲明，你瞭解吧？

李部長大維：我看到了。

陳委員明文：其中的三點立場你應該很清楚吧？

李部長大維：是。

陳委員明文：第一個重點就是我們認為沖之鳥只是礁不是島，你身為新政府的外交部長，對於朝野的立場應該要體認。第二個重點是日本公務船違反國際慣例、違反海洋公約，這也是 4 月 29 日朝野立委共同聲明的重點。日本如此侵害台灣人權，我們表達嚴重抗議，希望透過外交部也能表達這個抗議。另外，新政府在 5 月 23 日的發言中，特別宣布要成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我們對此當然表示肯定，但是 7 月底的談判都還沒有開始，為何我看到今天的報紙說漁民

所享受的權益一定比現在更多？這點你們是依據什麼？

李部長大維：委員也很清楚，在任何一個外交談判之前，總是有幾次的會前會，在會前會當中，無論從日本政界領袖或事務官僚所得到的印象，都讓我們覺得樂觀有信心。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懷疑，因為這就是有或沒有的問題，如果是「礁」，他們就無法主張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我不了解你們說漁民權益會比現在多，這有什麼依據？事實上，以目前現況，我們用目視都知道那是礁，怎麼會是島呢？今天行政院直接說未來會尊重聯合國的決議，但客觀的現實不容模糊，這是很清楚的問題，我們不瞭解政府如此退縮會不會自失立場？在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還沒有作決議之前，我們就講這些話，好像不大適當。

李部長大維：委員也很清楚，任何談判沒有結束之前，我們都不敢講可以很清楚的拿到什麼東西，但是我們在會前會的印象中間，對這些問題會有樂觀的解決。

陳委員明文：聯合國的決議是一翻兩瞪眼，就是有或沒有，礁就是礁，島就是島，這很清楚，你現在講的這種口吻完全是外交口吻。

李部長大維：我是外交部長呀！

陳委員明文：你說我們的權益會比以前更多，這完全是沒有依據的，我覺得你前後所說的話有矛盾。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要告訴你，我們當然要維持台日關係，其實台日關係不只是我們要維持，日本也要維持，不是嗎？

李部長大維：對。

陳委員明文：他們不認為台灣站在日本的海上生命線，也是非常重要的戰略位置嗎？他們也必須跟台灣維持一定的友好關係，不是嗎？所以我們也不需要太委屈，為了維持台日關係就必須退讓，關於這一點，我要站在立法院的立場，當外交部的後盾。

李部長大維：謝謝。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們據理力爭，在國人權益方面，真的不能隨便退縮，這是我要特別強調的。

李部長大維：是的，謝謝陳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李部長，外交官一輩子最大的願望就是當上外交部長，你也等很久了，所以恭喜你。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客氣話說完，接下來就要請教部長，2000 年到 2008 年的外交叫做「烽火外交」，2008 年到 2016 年的外交叫做「活路外交」，現在以外交的大戰略而言，你要不要給自己一個使命感，在你的部長任內，你想要叫什麼外交？

李部長大維：以我對蔡總統的瞭解，她一直重視和平，她也認為我們的外交要超出過去的一些窠臼，更積極的引進民間力量，不管從工商界或是 NGO，而且要特別想辦法讓年輕人的活力能夠激發出來，所以我想一個積極和平的外交方向應該是未來 4 年、甚至 8 年的主要策略。

賴委員士葆：就是和平外交、活潑外交、多方面外交？

李部長大維：積極、多面向。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講跟沒講一樣。你應該很清楚，現在的陸委會主委也是從你們外交部出去的。

李部長大維：對，是老朋友。

賴委員士葆：我記得錢復說過一句話：兩岸的關係高於外交關係。這句話你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錢復是我的老師，也是我的老長官，對於老師、老長官講的話，我每次都是非常恭謹的聽，即使已經超過 50 年了，我對他還是非常恭敬的。

賴委員士葆：他這句話，你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他講的話有當時的時空背景，今天的時空背景當然不完全一樣，老實說，我還沒有十分想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這麼講，是因為新政府敲鑼打鼓的要在總統府設一個新南向辦公室，大家都瞭解，在李登輝前總統及陳水扁前總統時，都做過南向政策，結果就是不怎麼樣，因為有一個很大的干擾因素叫做中國大陸。你要去東協 10 國，他們已經成立一個自由經濟體，人口超過 6 億，這麼大的經濟體，他們之間形成彼此免關稅，我們的產品要進去，平均關稅超過 10%，所以馬上就看到我們輸給人家 10%，由於韓國 join 在裡面、中國大陸 join 在裡面、日本 join 在裡面，我們則是 outsider，要怎麼競爭？我們的政府有責任、有義務告訴全國老百姓，這是殘酷的事實，雖然我們不喜歡，但是這麼大一個干擾因素—中國大陸橫在那裡，不讓我們 join。我可以這麼講：新南向政策要成功會很辛苦。要繞過中國大陸將東西賣得很好，即便有交流，那邊的留學生來我們這裡，我們的留學生去他們那裡，到最後還是「錢在相殺」，最後能創造多少 GDP？繞過中國大陸幾乎是不可行的。我以上的說法，你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應該這樣講，剛才賴委員講的很多都是現實，也是事實，但我也必須要講，以我瞭解的新南向政策並不是繞過中國大陸，而是因為這 10 年來東南亞這些國家高速經濟成長，真正創造出一些中產階級，他們有很龐大的消費能力，對台商而言也有很大的商機。同時，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因為土地、稅制等因素，讓他的競爭力慢慢消失，所以政府才有這個新南向的想法，從想法到落實還有很大一段距離，我個人對於如何落實這個政策也非常惶恐。

賴委員士葆：其實外交部早就做了，你們的亞太司原本就是做南向的部分，而且我們的貿易量從 15%提高到 18%，已經有成果了。

李部長大維：對，已經有很大的成長，但還要更多才行。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肯定一下。

李部長大維：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跟現在不一樣的在什麼地方？就是把你們的指揮中心從外交部移到總統府，其他都一樣，你們本來就在做了，你要肯定你的同仁已經很努力在做了，而且也有成果。

李部長大維：對，當然有成果。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也說了，Trading Volume 從 15%提高到 18%，這是很不容易的。

李部長大維：對，這也是我們台商胼手胝足一個辛勤的成果。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應該也同意，老實講，新南向政策叫做「Nothing new」，因為外交部已

經在做了，現在只是 enhance，在加強、強化。

李部長大維：做跨部會整合。

賴委員士葆：換了一個人來當 leader，那個人的名字叫做黃志芳，以前擔任過外交部長。這個現在放在總統府底下，也是一個很奇怪的單位，是任務編組，沒有錢、沒有人，是一個黑機關。

李部長大維：將來在幕僚作業組織上，外交部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賴委員士葆：我聽到你今天講了 4 個字，覺得滿有興趣的，但剛才我問你的答案中沒有聽到，只聽到和平、積極、多樣，其實你原來想講的不是這個，而是「元首外交」，不是嗎？

李部長大維：元首外交是一定要做的。

賴委員士葆：蔡總統第一次要啟程是什麼時候？

李部長大維：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參加巴拿馬運河拓寬典禮。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

李部長大維：那個典禮是 6 月 26 日，但是目前還沒有正式宣布，因為很多細節還沒有完全談妥，包括美國的過境……

賴委員士葆：已經開始規劃了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開始，已經規劃一段時間了，而且先遣人員馬上就要出發。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透露一下是過境美國東南角還是東北角？

李部長大維：美方還沒有正式告訴我們他們是否同意。

賴委員士葆：正常應該是經過東南角嘛！因為那樣比較順。

李部長大維：按照我們雙邊的諒解，一定要等到雙邊達成協議後才能對外，所以很抱歉！

賴委員士葆：那是另外一件事，那是外交辭令。我是講白話文，飛機航線怎麼飛？東南角比較順嘛！這個成不成立？

李部長大維：我坐飛機坐了不少，但對航空知識的瞭解太有限。

賴委員士葆：這也是外交辭令，你第一次來，就放過你！關於我們跟日本，剛才很高興聽到不同黨派委員的看法都一樣，沖之鳥是礁，而不是政府所說的要等聯合國決定，關於這件事，李部長要很明確的告訴大眾。我覺得我們對日本的態度已經到了卑躬屈膝、未戰先降的地步，根本都還沒有談，就說我們不知道它是什麼，既然不知道是什麼，他們就主張他的船可以來，經濟海域是他的。我明確的問你一件事，因為沖之鳥，我們有漁船被扣留而繳交的贖金，何時可以要回來？

李部長大維：我們已經向日方要求了，但是何時要回來，老實說，我也沒辦法講。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來這裡，總是要給我們一點期待吧！

李部長大維：已經要求啦！在 7 月那個平台的談判時，我相信這個議題還是會拿出來。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要回來？可能性高不高？

李部長大維：這個……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對於日本幾乎是用下跪的態度。

李部長大維：不會啦！日本代表對我非常客氣。

賴委員士葆：我們幾乎任他們予取予求，這樣的情況下，如果 100 多萬元拿不回來，你真的無顏面對江東父老。我這個話講得很重，但全民的期待是如此，你的「礁」不見了，我們的代表說對於護漁、漁權的保護也沒有了，這對人民生計的影響是一部分，但另一部分是代表我們要聯合美國、日本對抗中國大陸，這樣只是讓人家看破手腳。部長是資深外交官，你的經驗大家都看得到，我拜託你，也要求你，儘快將錢拿回來，這是很重要的指標，代表我們對日本並不是只有一味的投降、乞討而已。

李部長大維：是的，我們一定會盡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問部長一個問題，你昨天晚上吃什麼？是中餐還是西餐？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晚上我在辦公室跟同仁一起吃便當，討論今天到立法院應該做什麼樣的準備。

黃委員偉哲：不錯，果然很努力。有沒有吃西瓜？

李部長大維：沒有。

黃委員偉哲：沒有吃西瓜，那怎麼會「半暝反症」，突然就改變了？關於沖之鳥，先前外交部的講法跟現在外交部的講法，為什麼會從肯定句改成疑問句？背後有原因嗎？

李部長大維：5 月 20 日之前，我還在坎培拉擔任駐澳代表……

黃委員偉哲：外交部是一個機關，你是外交部的代表，外交部的態度為什麼改變？

李部長大維：5 月 20 日以後我才代表外交部，5 月 20 日之後所有外交部的事情，我都要承擔責任，之前的我就不太瞭解了。

黃委員偉哲：那時你在駐澳，其實改口也沒有什麼，比如 520 蔡總統剛講完話，一堆評論員及學者都叫好，也說過關了，可是 4 點國台辦開記者會，馬上就改口了！很多事情都有改口的紀錄，問題在於改口能夠換得什麼，還有哪些事情可以改口或不能改口，首先，當然就是主權不能改口！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黃委員偉哲：釣魚台與沖之鳥有別，因為釣魚台牽涉到主權，之前馬總統也說擱置主權，再來共商漁權，可見主權是不讓的，而漁權方面則是簽了台日漁權協議。沖之鳥有沒有牽涉到主權？沒有嘛！如果是島就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礁則只有 12 浬的領海而已，200 浬與 12 浬會牽涉到我們漁船的作業，假使能夠確保漁民及船隻無害通行的權益，從肯定句改為疑問句對國家利益有沒有受損呢？所謂疑問句就是要等聯合國決定……

李部長大維：也不止是如此，最主要是日方同意在 7 月底之前……

黃委員偉哲：由於這樣的改口或不確定，這都是以後我們可能換得的國家利益。有關談判桌上的事情，本席就不在此公開說了，針對沖之鳥是島或礁，政府的認知及態度有一些變更，漁民反而會得到更多，這是你的邏輯，因為你說漁民會得到更多，而且對話機制也建立了。

李部長大維：對。

黃委員偉哲：現在漁民有什麼樣的風險呢？4 年前發生過一次，這一次也是，就是漁民在那裡作業，他們的船來了，如果來不及跑，就會被帶回去。剛才您的講法是發生這種事情的機會微乎其微，精確一點說是不是這樣呢？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樣是公平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微乎其微，漁民就可以放心在那裡作業。這次海巡艦艇很辛苦，因為日方海上保安廳的船比我們多，質及量都占了優勢，是不是這樣呢？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剛才你說彼此間都會克制，以求事情能夠圓滿解決，將來也不再發生。如果他們不來，我們的海巡艦艇就不用去，而漁民當然就可以去了。

李部長大維：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當然就可以朝比較好的方向去走，這是外交部要告訴我們的嗎？

李部長大維：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及方向。

黃委員偉哲：在 7 月會實現嗎？

李部長大維：談判很少在第一回合就談成，如果一下子談成，那就太簡單了，也不需要等到 7 月。我認為不會那麼快，可是在這段時間，我們希望……

黃委員偉哲：雙方在談到一定的協議之前，雙方不要……

李部長大維：不要節外生枝。

黃委員偉哲：日方巡邏船來算不算節外生枝？我們的漁船可以如常作業，他們的巡邏船來，我們就會節外生枝嗎？是不希望他們來或最好不要來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會有一些諒解，日方也會自制。

黃委員偉哲：這樣漁民才會得到保障。

您剛上任時，曾呼籲外交部同仁服從新國家領導人，這是您的談話嗎？

李部長大維：對。

黃委員偉哲：你擔心外交部同仁不服從新國家領導人嗎？

李部長大維：完全不是這樣，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也有憲法……

黃委員偉哲：我們有憲法及制度……

李部長大維：經過民主程序選出來的國家領導人就是我們新任的總統。

黃委員偉哲：這還需要你呼籲嗎？比如呼籲遵守交通規則，以防有人不遵守交通規則。

李部長大維：對，平時還是要宣導。

黃委員偉哲：以防有人不服從新國家領導人嗎？不能這樣講嘛！

李部長大維：目前還沒有聽說過。

黃委員偉哲：這表示我們有一點危險，比如軍人、公務員及外交人員……

李部長大維：我想講一下並不是壞事。

黃委員偉哲：我們可以理解部長的用心及苦心，部長也很謹言慎行，然而在 2008 年新任的歐陽部

長，也沒有說陳水扁總統卸任，馬總統上來之後，我們要服膺新總統。自然而然新的國家就是這樣，所以不需要這麼說。

李部長大維：當然是希望這樣。

黃委員偉哲：剛才有委員問到，以前錢復前部長也曾經當過國民大會議長，他提到兩岸及外交關係，你可以說物換星移及情勢都不一樣了，還有「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好不好呢？

李部長大維：謝謝黃委員指教。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部長要討論一些重要的外交議題，您身為資深及被尊重的外交官，針對過去 8 年馬政府所執行的活路外交，您也參與其中，請您對活路外交做一總結及評斷。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有其延續性、持續性及一致性，外交部同仁都是依外領人員的體系一步步往上升，因為國家領導人的不同，重點及切入方式可能會不一樣，可是基本上而言，我始終認為外交一定要靈活及務實，就是在爭取國家利益……

邱委員志偉：外交政策的規劃及執行，核心之處就是國家利益，也是依此來做為政策規劃及執行的出發點，大家對此都非常清楚。每任政府及每位領導人，對外交政策都有自己的定見及看法。從馬英九政府的活路外交到現在的新南向政策，每任政府都有其外交政策的重點及特殊性。請部長簡短回答，你覺得活路外交成功嗎？

李部長大維：過去 8 年是有相當的成果，大家也都可以看到，我們希望在此成果之上，能夠繼續發揚光大。

邱委員志偉：過去 8 年以來，活路外交對國家的國際空間及國家利益有造成正面影響嗎？

李部長大維：它有它的貢獻……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它的缺陷？

李部長大維：我不願意評論缺陷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是有的，你身為外交官，當然是執行國家領導人的外交政策，改天我再私底下向你請教活路外交的缺陷是在哪裡。

針對 WHA 的問題，之前已請教過，也希望友邦能為我們仗義執言。巴拿馬及尼加拉瓜是我們重要的友邦，總統馬上就要到巴拿馬去參訪，可是巴拿馬的 WHA 代表不但沒有為我國發聲，還大力讚揚香港籍秘書長的貢獻，劉德立大使到那邊多久了？

李部長大維：去那邊還不到 1 年。

邱委員志偉：這次到底有多少邦交國在 WHA 為台灣發言？

李部長大維：我們事前都有規劃，但並沒有規劃每一個國家都去發言，而且不同場合……

邱委員志偉：上次司長答復本席，表示 22 個邦交國，除了教廷之外，你都有請大使好好去跟他們……

主席：請外交部章主任秘書答復。

章主任秘書文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外交部的主任秘書……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國組司！

章主任秘書文樑：司長去日內瓦。

邱委員志偉：這次到底有多少友邦會在 WHA 幫台灣說話？

章主任秘書文樑：剛才部長已經說過，我們在會前都有做精密的規劃，過去 5 年來，大概有 6、7、8、9 個國家，今年也有做規劃，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個邦交國幫我們直言，今天下午還有 6、7 個國家會發言。

邱委員志偉：劉德立有沒有掌握巴拿馬代表的發言？他應該在 WHA 的會議中為我們仗義執言，可是反而是去讚賞香港籍秘書長的貢獻！劉德立到底有沒有掌握這種狀況？

章主任秘書文樑：對我們來講，請邦交國幫我們直言……

邱委員志偉：他不說話沒有關係，但不要還去讚賞對方，主秘督導國組司，你就應該全盤掌握啊！每年都要比去年更進步，去年有 8 個國家，今年就應該預定有 10 個，因此 22 個邦交國的大使都要很努力去促使駐在國為台灣在 WHA 發言，之前你們來本席這裡時，我就給你們很多提示，希望你們多做一些功課及任務，萬一下午都沒有人為我們發言，這該怎麼辦？

章主任秘書文樑：我們的前線，即代表團一直在與我們的邦交國密切聯繫當中，我們都有掌握，也按照計畫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志偉：我特別關注巴拿馬，過去大家也討論很多，而且總統馬上就要去出席運河擴建竣工通航典禮，如果巴拿馬還是這種態度，我覺得大使的表現實在有待加強。

李部長大維：章主秘告訴我，我們根本就沒有規劃巴拿馬為我們直言。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沒有規劃呢？

李部長大維：不可能每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巴拿馬是很重要的國家，而且總統馬上就要去參訪，為什麼沒有規劃呢？

李部長大維：我們在事前都有很縝密及精密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從你們沒有規劃巴拿馬，我就認為不縝密，所以他們才會暢所欲言，講我們的反話！

李部長大維：我想不完全是這個樣子，在外交上有時候是要有高低調配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抽象的概念，我們要看具體的表現，請部長再去關心劉大使的表現，雙邊關係也請大使要多加費心。

李部長大維：這次回來，我跟劉大使談過一次，我看他非常的積極……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看績效及成果，並不是要看過程，如果過程很努力，可是績效是零的話，那也沒有用啊！

李部長大維：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針對新南向的議題，之所以是新就是有別於李登輝總統的時代，現在的東協跟當時的完全不一樣，而當時的中國也跟現在的不一樣。

李部長大維：完全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們要分散風險，從地緣經濟及戰略來與東南亞做更多的合作及連結，包括外交部及經濟部都要有一個規劃及戰略執行的步驟及方法。首先，我們要有前線的作戰部隊，在緬甸及柬埔寨已經有很多台商，現在你們在緬甸是由泰國監管，而柬埔寨則是越南監管，由於台商有可能遇到排華或商務糾紛等事件，你們必須積極在緬甸及柬埔寨儘快設駐點，為台商做第一線的服務。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正確。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做啊！部長，你們的作法及進度在哪裡呢？

李部長大維：我請司長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提了 3、4 年了，進程是什麼呢？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答復。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緬甸就是一個具體的成果，過去委員對緬甸也有很多的關心…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緬甸的成果是什麼？

常司長以立：我們在緬甸已經設處了。

邱委員志偉：柬埔寨呢？

常司長以立：柬埔寨及高棉比緬甸還要難。

邱委員志偉：緬甸是設在仰光。

常司長以立：各國在奈米多還沒有設館，那裡還是空的首都。

邱委員志偉：柬埔寨還要繼續加油。

常司長以立：柬埔寨及高棉都會繼續加油。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能夠學南韓的北進，現在蒙古已經有處了，俄羅斯的海參威可以努力一下。俄羅斯那麼大，兩個處是不夠的，遠東地區有很多經貿可以合作，海參威也應該積極設處。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在海參威曾經籌備辦事處，期間派員去了 3 年，後來因為中國的因素，俄方一直不讓我們對外開辦。我們經過檢討，認為一個不能正式對外開辦的處，雖然派人在哪裡，可是是沒有什麼存在的價值。

邱委員志偉：應該與時俱進，各國都會調整外交戰略，而戰略環境也會改變，這部分你都很清楚，我們在遠東地區需要一個處，因此你在北進要能有所突破，所以海參威還要持續努力。

印尼是東協的重要國家，現在在泗水及雅加達都有處，很多民眾到峇里島去旅遊，當遇到困難或需要急難救助時，由於離泗水及雅加達太遠了，時常無法及時獲得外館的協助，有沒有可能在峇里島也設處呢？

常司長以立：當初在泗水設處就是可以就近兼顧到峇里島，它也是印尼的第二大城。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

常司長以立：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峇里島設處，但還要看功能及人手的調派。

邱委員志偉：在東協任何國家，如果能有突破都是好的。

部長上任 5 天而已，但是你是資深的外交官，應該能夠全盤掌握，沒有適應期的問題。外交工作雖然艱辛，可是我們會全力支持外交部，大家共同以國家利益為念，我們會給外交人員更多的加油和打氣，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意外部長會對外交部的同仁說，要服從國家新的領導人，這不是外交部部長的職責，而應該是國防部部長的說法。萬一國家新的領導人的政策是錯的，難道大家都不能提出異議嗎？部長應該說，我們會努力為國家的權益共同往前走。至於你說要服從國家新領導人，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因為只有軍人才可以這麼做，而你是外交部長不是國防部長，希望部長能搞清楚自己的立場。

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3 天前日本共同社報導，日方對民進黨政府多所期待，台灣對福島 5 縣市的食物進口禁令可望在 7 月前放寬限制，這件事是真的嗎？我方有沒有什麼聲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內部會議從來沒有聽過 7 月這個時間表，大家還是討論到要按照科學的程序和法定的……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經濟部 and 農委會的權責，外交部到底有沒有對這個報導作過聲明？

李部長大維：剛才委員會作了一個決議，要我們向共同社……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非常遺憾，這件事本來外交部在第一時間就應該對外發聲明，現在卻是由立法院委員會作成決議，你們才要做。而且剛才你們還說，不能用那麼重的譴責，本席真的要抗議。今天既然立法院已作成決議，你們就必須做，不容打折，因為 2,300 萬人民的健康絕對不容許棄守。

另外，今天報紙大幅報導行政院發言人說，沖之鳥經濟海域國際爭議仍在，所以要先擱置，都不談這件事。同時外交部長表示，台日 7 月協商「漁權比現在多更多」，部長還說新政府已經和日本就沖之鳥附近的海域漁權有過諮商。所以你們已經有諮商了，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有會外會交換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行政院說「國際爭議仍在」，其實並不是事實，因為在 2012 年 4 月，「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已經對日本外大陸架畫界案作出建議，不認可所謂的 200 浬經濟海域。聯合國都已經這麼說了，為什麼行政院還說這是國際爭議？我覺得新政府上台後已經棄守了。請問我們的漁民到底是在幾浬被抓的？是不是在公海？如果是在公海，我們當然應該抗議啊！結果行政院非但沒有抗議，反而要當日本的辯護律師。

剛才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就請教童發言人，他居然說日本當時提的是北面的海域，至於南面的海域還沒提。這更讓我覺得訝異，今天日本政府都還沒有跟聯合國談南面海域，台灣政府就已經要幫日本作辯護律師。還告訴我們的漁民，現在聯合國還沒有作出決議，所以我們不要去捕魚，所以我們要擱置爭議，不要談「礁」。外交部也高興地說，7 月要去協商，漁權會更多，這是什麼意思啊？我不明白。

李部長大維：任何的外交交涉都有會前的準備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我不是要你回答這個，我要你回答的是，聯合國在 2012 年 4 月已經把日本所謂的 200 浬駁回，告訴日本說，你的經濟海域只有 12 浬之內，之外全部都是公海，而這次我們的漁民就是在 100 浬被逮的。我合理地懷疑這是我們的政府和日本政府套好招，因為小英要上台前的一個月，我們的漁民就被抓，然後要求繳錢，現在我們的政府又幫日本說話，說這有國際爭議。我不明白有什麼國際爭議？聯合國已經駁回了嘛！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聯合國大陸礁層委員會對這個問題沒有接受日本的要求，但是也沒有作成決議，因為是在……

高委員金素梅：你今天是日本國的律師還是中華民國的政府官員？

申司長佩璜：我當然是為我們的政府講話，我們可以有自己的立場，但是……

高委員金素梅：當然啊，但我們的立場是什麼？「國際爭議仍在」，這沒有國際爭議啊，聯合國已經說不是了，請問在公海裡面……

申司長佩璜：聯合國並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在公海裡面，大陸漁船、菲律賓漁船都有，為什麼不抓他們，偏偏抓台灣的漁民呢？

申司長佩璜：在那次大陸礁層委員會裡面，並沒有作成……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是誰？

申司長佩璜：我是中華民國外交部的官員。

高委員金素梅：哪一位官員？

申司長佩璜：我是條約法律司的司長。

高委員金素梅：我在這裡合理的說，你不是我們的司長，今天聯合國已經告訴你說，……

申司長佩璜：我為中華民國服務了 35 年，一直堅持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任何人……

高委員金素梅：你再重申剛才的那句話。

申司長佩璜：聯合國還沒有作成決議，但是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還沒有作成決議，駁回就是不認同嘛！

申司長佩璜：沒有，它根本沒有作成決議。

高委員金素梅：它已經駁回了，有沒有駁回？

申司長佩璜：沒有作成決議。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駁回？

申司長佩璜：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駁回的意思就是我不認同你，你今天居然告訴我說，聯合國還沒有作成決議。

申司長佩璜：委員我跟你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胡說八道，回去！部長，沒想到我們念法律的，對外是這樣解釋，我覺得很心痛。這符合部長一上任時對同仁說的，要遵循新領導人的方向。部長說漁權會比現在多更多，請你

正式回答我，如果漁權多更多是在 12 浬之內，我拍拍手，如果是在 12 浬以外，你們就是棄守。當你們出去談這件事的時候，本席要求你們先到立法院告訴我們，你們到底要談到什麼程度？如果不是 12 浬以內讓我們的漁民可以捕魚，那就不叫做漁權比現在更多。因為現在我們的漁民是在公海捕魚被抓，而行政院公然告訴我們有國際爭議，而條法司司長又告訴我們，我們不遵守這個，我們要幫日本人辯護，是這個樣子啊！

申司長佩璜：（在席位上）我沒有這麼說。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坐下。7 月份我們去談漁權時，是不是會以 12 浬之內來爭取漁民的權益？

李部長大維：7 月份的諮商談判，講老實話，只是一個時間表。至於將來誰去談、談的內容等等，政府內部還沒有開會，只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是說已經有諮商了嗎？

李部長大維：有諮商，是會外諮商。

高委員金素梅：你說新政府已經和日本就沖之鳥附近的海域漁權有過諮商。

李部長大維：應該這樣講，這是所謂會前會。

高委員金素梅：諮商的意思是說漁權會比現在多更多，是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得到的印象是如此，我覺得日本很有誠意，也願意在這方面和我們有一個協議。

高委員金素梅：我可不可以有個假設的說法，今天日本共同社說我們在 7 月前會放寬福島食品的進口，而漁權談判也在 7 月。請部長表達立場，政府會不會用 2,300 萬人民的健康來換這些東西？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不做這種喪權辱國的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本席建議召委，未來 7 月份政府要去談判時，我希望新政府能到立法院說明，否則就是黑箱作業，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很資深的外交官，你能當上外交部長，我無論如何要跟你恭喜。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剛才高委員提到，本席在禮拜一也質疑外交部和國防部對日本有黑箱作業，現在共同社發出那樣的新聞稿，我們卻沒有看到外交部或其他單位作任何的澄清。更糟糕的是，當時行政院張院長在 5 月 3 日非常清楚地說，我國派遣兩艘船隻前往「沖之鳥礁」，這 4 個字很清楚。沒想到 5 月 23 日行政院發言人卻說這個地方還有國際爭議，我非常遺憾。外交部非常清楚，「島」和「礁」對漁民和經濟海域的做法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礁」，我們可以到 12 浬以內捕魚；如果是 200 浬，那本來就是公海。今天日本花這麼多錢，拚命說那裡是一個島，剛才司長被罵覺得委屈，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不能堅守國家的位置，那麼這個外交是不可取的。

李部長大維：是的。

黃委員昭順：本席質疑，4 月 29 日日本眾議院議員來台和當時的小英主席、現在的蔡英文總統會

談時，已經有黑箱作業。那時報紙這樣寫：等到她上任以後，他們會低調處理。部長，你知道他們要怎樣低調處理嗎？

李部長大維：19 年前我擔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黃委員給我很多的勉勵，我都記得，也非常感謝。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講這一段。

李部長大維：黃委員來自高雄，高雄是遠洋漁業的大本營，我向黃委員保證，保障遠洋漁民的權益是政府重要的政策。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要怎麼保證？你要保證我們的漁民能進入 12 浬去捕魚嗎？還是 200 浬以外？部長現在無從回答我。4 月 29 日蔡英文總統出來時雖然比了手勢，說要強力捍衛我們的漁權，但是日本卻說我們會低調處理，會給一個公道。我們回想這幾年，從釣魚台事件一直到台菲談判、菲律賓事件，我們用盡外交、國防和海巡的力量才把談判談好，今天你要用什麼給我保證？我們如果無法在「礁」和「島」上很清楚地向國際表達立場，那麼我覺得你們作為外交代表是棄守了，你們是用台灣人民的健康和漁民的權益去做黑箱作業。本席支持剛才高委員所說的，希望能作成決議，就如同剛才司長說的，他是中華民國外交部的司長，既然是中華民國的官員就要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幫所有的人民講話，這樣才是中華民國的官員。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求你們發新聞稿向日本共同社澄清，我們認知的是國際上已經在 2012 年把日本的要求退回去，那裡就是「沖之鳥礁」，從這個位置上來談才有基礎可以談，可以嗎？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一定會遵照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

黃委員昭順：我們今天就可以看到，還是明天才能看到？

李部長大維：我們回去馬上作業。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如果早上你這樣講，大家質詢也會比較快樂一點，這是國會的立場。

其次，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其實有機會再加入聯合國，當時我們考慮要用台灣的立場還是要用什麼樣的立場，結果最後的決策是退出聯合國，也沒有再爭取，是這樣的吧？

李部長大維：不完全。

黃委員昭順：但是有一部分是這樣的，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說老實話，1971 年時大勢已去。

黃委員昭順：你的報告最後第 2 頁提到，我們要用國際人道救援協助災害 NGO 組織，進行國際外交工作。最近行政院要把紅十字會廢除，紅十字會是 1949 年日內瓦公約成立的，請問當時參加日內瓦公約的共有幾個國家？

李部長大維：我請 NGO 執行長來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 NGO 事務會周執行長答復。

周執行長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全世界有一百六十多個國家。

黃委員昭順：我的資料是，原來加入的有 191 國，現在有 157 個國家都選用這個方式在做，而且有專法。所以，對蔡英文政府做出這樣的決定，以你專業的立場，對我們加入國際組織會有什麼

影響？

周執行長麟：事實上，我們紅會在過去很多年來參與很多國際人道救援的活動，跟我們國內很多 NGO……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跟我扯到旁邊去！這幾天看到這個新聞，你有做過任何評估嗎？一旦把這個廢掉，對我們在國際組織和人道救援方面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你們做過評估沒有？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剛才我們執行長講了一個「紅會」，嚇了我一跳。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沒有跟你講「嚇一跳」的問題，你就給我答主題啦！

李部長大維：跟委員報告，這幾天忙著陪見、送機，我只看到標題，內容都還沒進去看。

黃委員昭順：你沒看到沒關係，可是我必須提醒部長，我們很努力要加入國際組織，紅十字會固然有他們講的什麼「帝王條款」，或者是其他必須面對歷史去做一些修改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都接受，但是忽然要把它廢掉，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對全世界的國家說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

所以我具體跟部長建議，你是一位非常資深的外交官，國家、責任、榮譽應該都在你的身上，今天你不能因為不同的政黨執政，就去做不同標準的決定。在我們要走出去的整個過程當中，我不管它是什麼南向，不管它是烽火外交，也不管它是活路外交，我想，對於未來的外交工作，大家還是希望你能夠再開啟一些更重要的契機出來，所以你沒有看到這個沒有關係，我請你回去以後再仔細看一看，給政府一些建議，我覺得這對我們走入國際組織或者更受國際肯定都非常必要。

對於他們要怎麼決定，我想我們選輸了，什麼都認了，我們就是從頭開始，但是我們也不能不向你提出這個非常重要的國家、責任、榮譽的觀念。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黃委員這幾天質詢的內容如何，她非常認真地在不同的委員會質詢，我們還是應該給他拍拍手。

我特別要請教李部長和條法司申司長。其實外交工作是這樣，尤其是外交談判，它是兩階段的，也就是說你們一方面要面對國內，一方面要在談判桌上面對國際。在面對國際的這個階段，我希望兩位能放在心上，就是人民和國會是你們的後盾，而那個後盾常常是藉由我們扮黑臉來給你們籌碼，所以，如果今天像高金委員也好，或者是其他的委員也好，在這裡非常嚴厲地指責，不讓你們有機會辯駁，而且非常憤怒地去指正你們的語言，來表達我們對沖之鳥礁事件的不滿的時候，司長不要生氣到這個地步，好不好？您是專業的人員，處理政治問題對你來講本來就比較不嫻熟，但是千萬要記得，當人民或國會扮黑臉，憤怒地指責你們的時候，你們要非常真誠地接納，甚至心存感謝，因為那才是你們在外交談判桌上的籌碼。

相對的，沖之鳥海域這件事情，第一，本席可以接受你們在談判的時候為了不讓日本內部有太多壓力，使日本在談判桌上有很多籌碼，所以你們改變一下語言用「海域」，這一點我可以接受，因為日本跟我們一樣，民間的壓力如果很大的時候，日本政府在談判桌上能和我們談判的籌碼也會相對變得對我們不利。所以如果我們在某些部分讓日本可以安撫他們民間，來求取

我們在談判籌碼上的優勢，這一點我支持。所以你們把它改成「沖之鳥海域」我可以支持，可是當你們說這件事情我們目前沒有法律立場，我覺得就 over 了。我們有沒有法律立場？有啊！為什麼說「有」？請問我們的漁船多年來是不是日復一日都在這個海域作業？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那當然。

管委員碧玲：至今是否一切未變？是不是？還是在那裡作業啊！什麼樣的地方我們才可以在那裡作業？公海啊！所以在行動上我們有沒有立場？有啊！我們還去護漁耶，護漁就是立場啊！你們也說護漁不會縮水啊！

我們當然有立場。既然有立場，你們為什麼要說我們沒有法律立場，然後惹起這麼多的爭議？人家還以為你們喪權辱國。所以這一點我們認為是語言上的失誤。部長你認為呢？

李部長大維：謝謝管委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我們可以怎麼講？我們有立場，我們也相信聯合國即將做成的決議所秉持的是跟我們的立場同一種原則，但是現在我們在談判的過程之中，沒有必要在語言上就這件事情說得太明白。你也可以這樣跟國人解釋啊！你也可以說：所以，如果聯合國做出來的決議跟我們不一樣的話，我們也無法接受。這都是你們可以講的。

所以，當你們說我們目前沒有法律立場的時候，一方面我覺得他說得太 over，一方面我覺得他說錯了。事實上我們的立場就是那裡是公海啊，所以我們的漁船還去作業、我們還去護漁啊！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能夠對社會有所釐清。所以，請部長在這裡跟社會做一個很清楚的釐清，對於這個海域，我們的國人在那裡有權從事捕魚作業，這一點的立場我們絕無改變。你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李部長大維：是。

管委員碧玲：是絕無改變啊！那麼今天我們透過談判，對於日本人的主張所產生的爭議，我們在談判桌上只會贏得比過去更多，不會失去任何跟過去的不同，這也是你可以保證的啊！

李部長大維：是的。

管委員碧玲：長年以來，我們的漁船都在這個海域工作，多年來大概就是 3 次，他們扣留了我們的漁船，我們無法容忍：1909 年一次、1912 年一次，還有今年一次。除了這 3 次以外，我們在那裡的公海上捕魚安全無虞，對不對？我們也不須出動軍艦護漁，對不對？所以我們長年來都以公海做定位，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我們不容許日本人對主權的主張卻傷害了我們的自主、傷害我們的主張、傷害我們的漁民，所以就這一點我們要談判。這樣有什麼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喪權辱國？

李部長大維：沒有。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

李部長大維：沒有。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喪權辱國？

李部長大維：當然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保證沒有啊！所以為什麼不能好好去釐清？本席認為就是那一句話說得不好。為什麼要去等聯合國的結果出來我們再認定？沒有！我們天天在認定，而且天天就是認為它是公海、可以去捕魚啊。然後你告訴我們的國人嘛，有些事我們用做的，有些事我們用說的，大家看我們怎麼做，就知道我們的立場沒有改變，這不就好了嗎？

李部長大維：是。

管委員碧玲：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管委員是一個了不起的老師啊！難怪前天馮部長說：你早教我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老師要鼓勵學生，所以我鼓勵一下部長。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

管委員碧玲：今年 4 月份，澳洲代表處的副代表到我的辦公室來，我們在聊的時候，副代表稱讚你耶！他稱讚你在澳洲的表現很好，然後他詢問我真的要讓你回來當部長嗎？他說：多可惜，我們那裡少了一個工作很好的外交朋友。這很難得，本來稱讚人就有點把自己當做太高了，既然你說我是老師，我就稱讚你一下，我轉述澳洲副代在今年 4 月份說的話，他的名字叫 Richard Newman，他確實很稱讚你。

李部長大維：Richard Newman，我還以為是我們的林副代表。

管委員碧玲：不是，是澳洲的代表，就因為很不容易，我才稱讚你啊！如果你是自吹自擂我就不會稱讚你，所以你要自詡在你的任內要做到讓我們稱讚。

李部長大維：對，我不時要向您請教。

管委員碧玲：但是有一件事情，我要怎麼樣跟國人說，當初我是那麼強烈地監督參加 WHA 行動，而現在我卻要說你們的作法跟過去不一樣呢？你們有什麼作為可以讓我大聲說話？你們的作法跟過去有哪裡不一樣，讓我覺得更能守住我們的主體？

李部長大維：因為今年 WHA 是 5 月 23 號，政黨輪替才 3 天，坦白講，我們是打保守、步步為營的策略，我也敢講到今天早上我離開辦公室之前，都還算能夠按照我們的規劃……

管委員碧玲：跟過去有什麼不同？

李部長大維：跟過去……

管委員碧玲：對，過去我罵的很兇，你總要跟過去有所不同，否則我如何自處？你們跟過去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外交部章主任秘書答復。

章主任秘書文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主任秘書，負責督導國際組織司業務，我們今年的整體規劃，坦白講，跟過去是大同小異，我們以專業、務實、有尊嚴的方式參與。

管委員碧玲：那我就無法接受了，部長所說保守是這個意思？

章主任秘書文樑：也不是保守，因為今年是新政府執政，我們希望能夠平穩、沒有意外地順利參加，這是我們的目標。

管委員碧玲：但是今年很難平穩，因為對方在邀請函上明示過去他們沒有明示的事實，其實過去就

是一中，就是中國台灣省，但是過去在邀請函上沒有明示，今年在邀請函把它明示的時候，我們的處境是更艱難，有沒有不同？到目前為止，我看到唯一不同的是，當收到這個邀請函他們明示這個事實的時候，我們有透過公開的記者會表達我們不同的見解跟抗議。但是本席希望的是，過去我們所要求的一在會場上你們要如何表達我們的主體。部長上台演說了嗎？

章主任秘書文樑：預計今天。

李部長大維：下午。

管委員碧玲：下午？

李部長大維：大概是在晚上 10 點。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轉達，部長在演說的時候，要讓我們看到我們的主體性有被你們傳達出去，因為過去邱文達部長去的時候，我們的不滿就是他在演說當中缺乏這一塊。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你們有辦法轉達嗎？

章主任秘書文樑：是，我們會轉達給代表團。

管委員碧玲：好，對於這一點，我覺得我應該要善盡職責的要求你們，好不好？

章主任秘書文樑：好。

管委員碧玲：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管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林委員俊憲、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王委員育敏、張委員麗善、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志揚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二、王委員育敏及林委員俊憲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提供。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新政府對沖之鳥礁水域的漁權立場到底為何？沖之鳥是「礁」還是「島」？這立場必須說明清楚。若是礁，離岸 12 浬之外就是公海，包括台灣在內的各國漁船都可自由作業；若是島，200 浬內都是日本專屬經濟海域，他國無權進入！目前我國漁民可否進入該 200 浬內捕魚？從海巡署在 5 月 23 日發出的新聞稿，跟 4 月 27 日所發出的新聞稿相較，從「沖之鳥礁公海」已變成「沖之鳥海域」，「礁」字已經不見！外交部立場亦明顯大轉彎，今年馬政府時期在 4 月 2 日發新聞稿強硬聲明，引用聯合國海洋公約說明，沖之鳥不符合島嶼的定義，然 5 月 23 日卻引用海巡署說法，僅剩「沖之鳥海域」文字，馬政府基於維護我國漁民於公海捕魚自由，不予承認日本在「沖之鳥礁」之違法擴權主張，所以在公海海域強力護漁，維護我國漁民應有權益，但新政府卻逢日必軟，完全罔顧我國漁民權益。

外交部長李大維說今年七月會與日本協商，漁權會比現在多，是否是因為日本眾院外務委員長岸信夫訪台後向日媒表示，已經與蔡英文總統達成共識？本席想了解新政府是否已與日本有密約

？私下讓渡了我國漁民的權利？本席認為目前日本僅有除了同意有「日台海洋合作對話」外，並未對台灣做出任何實質讓步，談判在即，豈有先放棄談判籌碼，一心期待對方善意回應的道理。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1. 面臨拔樁！台灣的外交困境！

部長，本席今天想和你談談台灣的外交困境。

部長，你在擔任部長之前，曾擔任過駐澳洲大使。那本席請問你看過澳洲外交部官網上對於台灣的介紹嗎？



China's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ithdrew to Taiwan following its defeat by Mao Zedong's Communists in 1949. Despite losing control of the mainl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aintained it was the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the whole of China, throug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dopted in 1946, and established its capital in Taipei in the north of Taiwan. Subsequent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have distinguished between the "mainland area" and the "free area" under control of the authorities in Taiwan, but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ill claims to be the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the whole of China.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cognise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s the sole leg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rough the Joint Communiqué with the PRC of 21 December 1972. As a consequence, Australia does not recognise that the authorities in Taiwan, who claim to b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ve the status of a national government. This is the basis of Australia's one-China policy. All Australian governments since 1972 have adhered to this policy.

Although Australia and Taiwan do not have official diplomatic relati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strongly supports the development, on an unofficial basis, of two-way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ntacts. Australia supports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在 1949 年被毛澤東所領導的共產黨擊敗之後，中國國民黨政府相繼撤退到台灣。儘管失去了對於大陸的控制，國民黨政府仍舊藉由在 1946 年通過的《Republic of China 憲法》來宣稱自己是代表全中國的合法政府，並在位於台灣北部的台北建立其首都。相繼的修憲即使已經區分了「大陸地區」及台灣當局所掌控的「自由地區」，但 Republic of China 仍然宣稱自己是代表全中國的合法政府。」

「在 1972 年 12 月 21 日與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簽署聯合公報中，澳大利亞政府承認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澳大利亞並不承認這個宣稱自己是「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的台灣當局具有主權國家政府的地位。」

部長，這只是一個例子，證明台灣在國際上的外交處境是很艱難，除了澳洲以外，還有許多國家也都是這樣子配合中共「一個中國」的原則來定位台灣，造成台灣如今的外交困境。

部長，新政府剛上任，就先受到來自於中共的壓力。

中共前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揚言中共可能採取「政治上分化、軍事上威懾、經濟上融合、外交上布局」這四大策略對付台灣新當局。所以本席很擔心，中共在外交上壓迫台灣，這是長期以來存在的事實。

蔡英文總統上任，中共要在外交上布局，用的手法不外乎兩個，一個是增加台灣參與各種國際活動的困難度，另一個就是拔樁，減少台灣在國際上的盟友。

部長，目前台灣的邦交國只有 22 個，絕大多數都是小國，有些小國的人口甚至沒有我的選區人口多，過去台灣還可以挾著我們的經濟實力，用金援的方式來努力維持。現在呢？台灣經濟實力不再像以前那麼風光，我們的經濟、觀光產業甚至嚴重變形，有相當的部分是要依賴中共的市場。面對中共的強勢崛起以及威逼利誘，這些邦交國其實岌岌可危。

本席看外交部的報告，未來外交部的施政包括八個面向，其中針對邦交國的施政有三個，「推動元首外交」、「深化與友邦雙邊合作」、「充分運用我優勢領域，培養友我人脈」。本席想問，這三項我們一直有在努力，不是嗎？本席提個最近的例子，甘比亞。

外交部金援甘比亞，一年三億的預算，最後換來一場空。台灣真的待甘比亞不薄，光是金援甘比亞，外交部大約一年就編 3 億元，包括幫他們蓋軍事訓練中心，捐贈快艇，還有農耕援助等等，甚至還借錢給甘比亞，斷交前甘比亞發生糧荒，買種子、買肥料的錢，1 億也是台灣出的。你說「元首外交」，馬英九也跟甘比亞總統尬過伏地挺身，都做到這種程度了，都趴下去了。伏地挺身做完，錢拿了轉身就斷交。

國際社會很現實，中共很有心在挖牆腳，我在 4/14 日質詢法務部的時候，我提出一篇國外媒體路透社的報導，就在 4/8 號，肯亞這群台灣人被中國帶走的同一天，肯亞政府說他們收到了來自中國高達 6 億美元的貸款，以紓解肯亞目前的財政赤字。部長，你看，6 億美元，多大的手筆，台灣人就被賣掉了。

本席看外交部的新聞，都說對這 22 個邦交國充滿信心。本席請問，是什麼樣的原因讓外交部充滿了信心？外交部能夠採取什麼樣的作為來因應中共的拔樁行動？

2. 請問新任外交部長對台灣國護照貼紙的立場

部長，接下來這一題，想必您一定早有準備，本席想請問您對於護照貼紙的立場。

部長，台灣人很可憐，2014 年越南排華暴動的時候，外交部印貼紙給人民宣示「我是台灣人」，現在不准人民在護照上貼貼紙告訴世界「我是台灣人」。

部長，台灣人為了告訴世界「我是台灣人」，採用的做法可以說很卑微。貼貼紙不行，那我們就做個護照套，但往往還是在一些比較不友善的國家被要求取下，堪稱是一種恥辱。本席希望外交部能成為台灣人在世界上行走的後盾，應該積極的去設法解決台灣人民面對的這些刁難，而不是一味的去恐嚇台灣人民「你這樣會被潛返」。

部長，台灣人民對新政府的期待是「解決問題」，而不是一味的叫人退讓。

台灣人民對於外交的期待，我們一直很清楚，就是「外交正常化」，在國際上不再受阻，在國際上不再有任何打壓。



3. 研議邀請歐巴馬卸任後來台吃小吃的可能性

部長，最後來談點輕鬆的話題。這是美國總統歐巴馬在越南街頭吃小吃的照片。

事實上，坐在歐巴馬對面的這個人叫做安東尼波登，是個旅遊美食節目的主持人，也曾經訪問過台灣，並對台灣留下「台北並不美麗，但卻藏著美好，是一座有深度的城市，我隨時樂意再次造訪！」這樣的評語，並對台灣的小籠包盛讚有加。

本席看了真是充滿羨慕，歐巴馬之前也曾經拍過影片說自己卸任之後會很無聊，他吃了越南河粉，本席也想讓他嚐嚐台南擔仔麵的味道，請他喝一瓶小英啤酒。有沒有可能邀請到歐巴馬卸任之後來台灣一遊，吃吃台灣的美味小吃？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焜裕 鍾孔炤 吳玉琴 李彥秀 陳曼麗 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黃秀芳 陳 瑩 劉建國 林淑芬 林靜儀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徐永明 蔣乃辛 何欣純 鍾佳濱 高金素梅 林俊憲 呂玉玲
莊瑞雄 張麗善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郁美
		副 署 長	吳秀英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組 長	杜培文
	檢驗組	組 長	陳惠芳
	法規會	專門委員	李麗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陳淑玲
	廢棄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宋以仁
	經濟部 商業司	副 司 長	陳秘順
	工業局	技 正	張芳碩
	中部辦公室	視 察	許世燦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簡任技正	江文全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莊瑞雄及王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列席說明並備詢，另依主席指示就天福、漁洋及雄動等三公司近日發生之食品安全問題進行報告。委員洪慈庸、吳焜裕、吳玉琴、李彥秀、鍾孔炤、陳曼麗、王育敏、劉建國、陳宜民、黃秀芳、陳瑩、蔣萬安、林俊憲、楊曜及林淑芬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江簡任技正文全、法務部劉參事英秀及經濟部工業局張技正芳碩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餘均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 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為：「化粧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一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3. 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三、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相關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就「檢視『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足以妥善清理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向各位報告，今日會議分為上下午進行，上午的議程是邀請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就「檢視『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足以妥善清理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我們知道前一陣子，從松菸文創所謂的混凝土牆上的痘瘡還原碴開始，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經濟部也回應了這個需求，所以他們在事業廢棄物的管理辦法裡已經拿掉了原來允許氧化碴、還原碴施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以及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的項目，以及提出相關的配套。但是這樣的配套是否足夠？他們在預告了，我們也希望立法諸多委員能夠針對這個預告反映意見，有關再利用產出量最多的爐石、爐碴，這樣的修正對於它的管理機制是否已經足夠？大家一起來討論。所以我們今天特別邀請他們來做備詢。

我們先請工業局報告，再請環保署報告，接著再進行詢答。先請問工業局，局長待會才會來，是不是？

蕭副局長振榮：（在台下）因為早上部裡有記者會，所以……

主席：對啊！他幾點會過來？

蕭副局長振榮：（在台下）不是很確定。

主席：我怎麼好像記得他是請假一個小時？

蕭副局長振榮：（在台下）因為早上記者會是……

主席：記者會不用開一整個早上吧？否則新政府上任，我們還面臨一個無官可質詢的狀況，這不太好吧！是不是請他開完記者會之後儘速過來？

向各位報告，因為訂定這個再利用管理辦法的主責部門還是工業局，我記得局長是請假一個小時，而且開記者會不至於整個早上都沒來吧？所以我們希望他應該到立法院來就政策上管理層面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才對，所以只准一個小時，請你們聯絡一下。

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報告。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本局為加強爐碴再利用產品之妥善利用，及遵照貴委員會之要求，積極檢討電弧爐煉鋼爐碴再利用管理方式，本局於 105 年 3 月 25 日邀集環保署、工程會、營建署、鋼鐵公會及預拌混凝土公會等召開「建立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三級管理機制」研商會議，並於 4 月 13 日廣邀各界團體召開「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公聽會。隨後本局再於 4 月 21 日及 4 月 28 日召開 2 次專家諮詢會議。

經充分考量參酌各界意見後，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預告修正再利用管理辦法，謹就本部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再利用用途」部分

（一）刪除氧化碴及還原碴之「水泥製品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用途，氧化碴得產製「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亦即 PCLSM。

（二）還原碴不得產製「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這是因為還原碴的膨脹性是比較高的原因。

二、有關「爐碴安定化」部分

（一）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還原碴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方式與處理時間之契約書，並應函送本部備查。

（二）氧化碴應每月檢測膨脹性，連續 3 個月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檢測 1 次。

（三）修正還原碴膨脹性檢測頻率應為每月 1 次，且採樣前應書面通知，並每季提報檢測報告。

（四）膨脹性檢測應由經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實驗室辦理。

三、有關「爐碴及其再利用產品貯存」部分

（一）配合還原碴安定化需與空氣及水接觸，參採「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明定採露天貯存時之貯存場所規範。

（二）爐碴及其再利用產品露天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廠區圍牆。

四、有關「再利用設備」部分

再利用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鋼爐碴再利用用途產品。

五、有關「再利用產品管理」部分

(一)明定瀝青混凝土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品質（性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其他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二)應每月委託經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實驗室檢測再利用產品品質。

(三)再利用機構應每季提報再利用產品檢測結果。

六、有關「粒料相關再利用產品管理」部分

增訂瀝青混凝土粒料與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用粒料再利用運作限制規定：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銷售對象限瀝青混凝土廠，且再利用機構應與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送本部備查。

(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不得轉售予其他法人，其使用對象僅限同一法人設置之 CLSM 廠。

(三)庫存量超過前 1 個月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產品至該銷售對象。

(四)銷售對象產製之瀝青混凝土及 CLSM 產品出廠後 10 日內，應提報產品營運資料（含使用地點）。

七、有關「再利用產品銷售」部分

增訂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銷售規定：

(一)鋪面工程級配粒料銷售對象限營造業。

(二)產品出貨單載明使用本編號之鋼爐碴種類。

(三)再利用機構與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使用限制及產品使用地點與數量，並送本部備查。

(四)產品出廠後 10 日內，應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含使用地點）。

八、有關「流向追蹤」部分

產源事業應每季提報廢棄物處置報告，內容應包括爐碴清除、再利用及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後續本局也將參照今日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的寶貴意見，持續精進本部再利用管理辦法，謝謝！

主席：由經濟部工業局的報告可知，他們大幅限縮了電弧爐爐碴的使用，但是還是會有一些管理上的問題，限縮這個多用途之後，那這些使用的對象如果不使用了，產出的去化會不會有問題？當然這部分我們也可以討論。

請環保署張副署長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奉邀就「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簡要報告如下：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目前經濟部與本署等 10 個部會，已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管理所轄事業之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相關事宜。

二、目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之權責分工與作為，本署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包括：督促事業與再利用機構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定期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流向、監控事業廢棄物清運情形，以及對產源及再利用機構進行稽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包括訂定所轄事業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再利用產品品質，查核輔導產源、再利用機構及再生產品之使用等。

三、本署為強化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再利用機構勾稽管理，已訂定再利用機構處理能力查核計畫以及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工作計畫，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就列管事業（含再利用機構）進行查察。另本署近年來亦大力推動「檢警環結盟」機制，建立檢警環聯合緝查團隊。以推動落實我國事業廢棄物流向以及不法使用等等，能夠進行比較有效的稽查取締管理，促使事業誠實申報及妥善處理廢棄物。

四、本次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條附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包括：加強產源責任與業者自主管理、明定契約書載明安定化執行單位、執行產品檢驗與製程設備專用以確保產品品質等加強管理措施與作法，本署敬表支持尊重，也覺得這樣修訂，對於再利用未來的管理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惟仍請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所轄廢棄物之去化，如主席剛才所關心的，我們加強管理之後，這些廢棄物能不能有效的去化，是我們擔心可能會再衍生的一個問題。有關再生產品品質與流向追蹤等管理作為仍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各地方環保機關之稽查人力、資源及對於再生產品之專業認知度恐不足以勝任，建議不宜將產品管理責任加重負荷至地方環保機關，仍請經濟部再與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溝通，如何取得有效的執行。

五、為加強跨部會橫向溝通協調，經濟部及本署已成立「經濟部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業務溝通聯繫會議」，李署長上任之後，也跟經濟部部長溝通，會加強這個會議的進行，並定期就經濟與環保事項進行溝通協調，有關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相關管理將透過本會議協調，未來相關的議題，我們可以更有效的合作。本署將持續要求煉鋼業者及再利用業者善盡產源及再利用之責任，強化再利用管理持續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確實依法查察把關，並配合經濟部檢討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俾使爐碴（石）及後端產品管理機制更趨周延，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正。

主席：謝謝。我們還是有一點擔心，剛才張副署長講得很清楚，有一些事情到底是工業局做還是環保署做？還是給地方政府做？可是恐怕地方政府環保局根本沒有人力，光是你們的「再利用機構處理能力查核計畫」及「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工作計畫」這兩個計畫，我們都懷疑地方政府有能力做嗎？特別是五都以外的地方政府環保局大概人力都很少，五都以外的大概都很有問題，可是我們都知道廢棄物大概都往偏鄉或是往比較少有能力負責的地方去流竄，才會產生堆置的問題。基本上修正的方向是好的，但是在執行面上能不能執行，我們其實是滿擔心的。

接下來我們就讓委員開始進行詢答，因為現在我們只有進行上午的議程，所以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

登記。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今天如果有提案，我們在 11 點以前處理臨時提案，事實上因為時間很少，本來想說是不是不要處理臨時提案。關於今天的臨時提案，我們做這樣的處理好了，僅限於上午議程內容的提案，我們來處理，今天上午議程以外的提案，我們就明天再提，那麼我們今天對於提案還是維持原狀，但是僅受理上午議程相關的提案。

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檢視「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足以妥善清理電弧爐煉鋼爐碴，我要問的問題很簡單，請問蕭副局長，經濟部所管理的業者在近三年來使用電弧爐煉鋼所產生的爐碴與事業廢棄物的總量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就電弧爐的部分，大概每年不 150 萬公噸，如果我沒有記錯，好像是 147 萬公噸。

洪委員慈庸：不到 150 萬公噸？

蕭副局長振榮：是。

洪委員慈庸：有沒有區分可以再利用與不可再利用的數量？

蕭副局長振榮：絕大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再利用，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能加上業者自主管理的規定，必須是膨脹係數在一定程度內或業者進行安定化措施能達標準後才能再利用。

洪委員慈庸：對於現在所產出的爐碴與廢棄物，你們都希望能夠再利用，所以沒有那種不可再利用、產生有毒的部分嗎？

蕭副局長振榮：必須符合膨脹係數的標準，目前採取的方法是：第一，業者要自律，因為我們對於還原碴與氧化碴有不同的規定，但基本上我們希望業者能每個月都去做檢測，在檢測之前要先通知經濟部、地方環保單位，由第三公正單位去進行檢測，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由外部來進行稽核管理，我們希望經由標準法認證的第三公正單位去進行檢測。第三個部分，我們會去抽查，看看他們有沒有落實三級管理方式。基本上，我們希望透過這三種方法，讓業者產出的爐碴必須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後才能進行再利用。

洪委員慈庸：現在跟過去所產出的爐碴都沒有那種不能送去再利用的部分嗎？

蕭副局長振榮：如果達不到標準就不能再利用。

洪委員慈庸：有這樣的數量嗎？

蕭副局長振榮：目前還沒有這樣的……

洪委員慈庸：所以都是還可以再利用的？所以環保署都不需要做任何的介绍？

蕭副局長振榮：修正後的作法，除了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方式之外，我們也希望所有產出，委員最關心的產出事業，針對所有產出的爐碴必須要有完整的處置報告，也就是說，他們必須向提出完整說明，例如 A 工廠產出 100 萬公噸的爐碴，每季要向我們說明這 100 萬公噸爐碴的流向，如果完全要送去再利用，就必須是所有爐碴全部都符合我們剛才所說國家要求的膨脹性係數規定。

洪委員慈庸：所以申報部分還是有可能一部分送去再利用，另外一部分則當成廢棄物來處理，也會有這樣的可能，是嗎？

蕭副局長振榮：有可能，如果達不到標準，我們絕對不會讓它送去再利用。

洪委員慈庸：這個部分現在依靠的是業者的自主管理與你們的抽查機制，是嗎？

蕭副局長振榮：沒有錯。

洪委員慈庸：我有看了你們提出的修正案，看起來好像是有做管理，也一直想要調整得更積極一點，但是對於自主管理的部分，我是有點擔心，我們都希望廠商能自主管理，沒有任何的資料造假，提出的資料也都清楚交代流向，但是我們還是很擔心，因為從之前到現在一直不斷的產生廢棄物、爐碴、底渣等隨意傾倒的案例，我一直認為只是業者自主管理是沒有辦法減低民間的疑慮，所以經濟部是不是應該去思考什麼樣的管理方式能夠有效、更不會出現問題？

蕭副局長振榮：是。

洪委員慈庸：請問張副署長，對於處理爐碴的業者所產出的廢棄物、沒有辦法再利用的部分，環保署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他們要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如果在再利用過程中產生不可再利用的部分，必須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清楚交代這些廢棄物的去處。剛才工業局所報告的，有些不能再利用的部分，也許是還沒有達到產品標準，但是可以去做適當的處理，像剛才提到的安定化，原產出時不能直接再利用，但經過安定化之後符合產品的品質標準，就可以再利用了，所以如果不符合還可以再處理，最後真正不行的才會排出來。

洪委員慈庸：經濟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如果在程序上真的不符合經濟部的標準，環保署怎麼接手？中間的數字有沒有辦法銜接？例如產生 100 公噸，其中有 20 公噸必須當成廢棄物去清理，環保署與經濟部之間的數字有辦法做到總和加起來是一致的嗎？

張副署長子敬：這一定要靠後面的勾稽與查核。

洪委員慈庸：有在做嗎？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有在做。

洪委員慈庸：有確實嗎？

張副署長子敬：誠如方才主席所說，還是有人力的限制，所以我不敢跟委員打包票說我們一定做得很確實。

洪委員慈庸：其實各方都有在做管理，但是很遺憾的，5 月中旬還是發生了南投濁水溪上游遭傾倒上千噸廢棄爐碴的事件，據報導，這批爐碴是經合法處理的工程原料，也就是說，就經濟部來說，這些是可以再利用的，所以現在的情況是可以再利用的亂傾倒，不能再利用的也亂傾倒！請問這些被傾倒的爐碴既然是可以再利用的，為何經濟部沒有掌握到這上千噸數量的爐碴，而會被業者隨意傾倒於濁水溪上游呢？為什麼這個數量沒有勾稽到？

蕭副局長振榮：我們要求再利用業者必須每個月去環保署再利用的專門網頁申報再利用數量，也就

是說，有關這部分，我們跟環保署的數字保持一致，由業者所申報的數量來做互相勾稽。這次再利用辦法的修正，進一步要求產源單位從頭到尾要有完整處置報告，依照這樣的方式，希望未來不會再發生類似狀況。

洪委員慈庸：大家都不希望再發生同樣的狀況，這次傾倒的數量並不少，高達上千噸的數量，但是經濟部竟然沒有掌握到，既然是經合法可以再利用的工程原料，經濟部就應該要能掌握到很清楚的數字，但是很遺憾的，竟然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了，而且還是在不久之前。有關廢棄物與爐碴，之前一直在討論到底有沒有價值，既然目前還是希望成為再利用的資源，本席希望經濟部要加強管理，不要這麼容易就發生隨意傾倒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有很多問題想請問工業局吳局長，但是今天局長沒有來列席，感覺有點可惜。

主席：記者會之後就會過來。

吳委員焜裕：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是讀化工的，也曾擔任過台北市環保局長，所以真的很專業，而且本席跟處長也很熟。處長，我記得在 5 月 20 日之前曾提案，請你們檢討這些工業廢棄物、家庭廢棄物，並調查看看能減少焚化爐少燒多少工業廢棄物，但是都沒有消息，你們至少應該要給本席一個回覆吧？我們都已經提案了，但你們卻不予理睬，這樣感覺怪怪的！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會在時間內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焜裕：所謂「時間內」是多少年？不要等我任期 4 年結束後回到學校教書都還沒有消息！

吳處長盛忠：不會。

吳委員焜裕：請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不要說「時間內」，我聽到「時間內」就很害怕。

吳處長盛忠：我這個禮拜內就把資料送給委員，把現在所做的，包括在推動的……

吳委員焜裕：請你們稍微尊重一下菜鳥委員，雖然我們這種菜鳥不太懂事情，但是所提出的主決議或臨時提案，請你們也要稍微尊重。

吳處長盛忠：我在一、二十年前就認識委員，不會這樣啦！

吳委員焜裕：不要認識的騙認識的就好！

吳處長盛忠：不會啦，我這禮拜會……

吳委員焜裕：蕭副局長，我們的爐碴處理到底發生什麼問題了？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年初發生的狀況……

吳委員焜裕：只有今年年初才發生狀況嗎？

蕭副局長振榮：最近的案例就是文創大樓發生……

吳委員焜裕：只有最近？不是長久以來都有這樣的狀況？

蕭副局長振榮：是，長久以來都有狀況。

吳委員焜裕：是啊，既然是長久以來就有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反省、檢討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蕭副局長振榮：為了這些事件，我們有召開公聽會，……

吳委員焜裕：召開公聽會之後有沒有檢討出問題在哪裡？公聽會大家都在召開，但我不知道召開公聽會有沒有效果。

蕭副局長振榮：大家覺得主要是出現了二點問題，第一點，剛才洪委員質詢時也提到，安定化措施到底有沒有落實……

吳委員焜裕：不是安定化問題，你們這樣召開公聽會都是白召開了，浪費人民稅金，這樣不好！這個不是安定化的問題，而是胡亂傾倒的問題嘛！是不是這樣？這跟安定化有關係嗎？沒有關係！

蕭副局長振榮：對，所以第二點就是流向管理的問題，流向管理沒有確實……

吳委員焜裕：流向管理為什麼沒有確實？

蕭副局長振榮：我們在這次的修正草案中有要求幾點措施，希望流向都能夠確實，第一點就是要求再利用產品要跟……

吳委員焜裕：我剛才看過你們提出的報告，現在每年產生這麼多的爐碴，再利用的管道與容量足夠嗎？原本還原碴還能用於水泥製品，但是你們這次修正要將其禁止，請問是要全部都要禁止嗎？剛才你報告時也有提到相關部分，是不是真的要完全禁止？為什麼要禁止？

蕭副局長振榮：有關水泥製品的部分，我們有做過充足討論，是因為有幾點的原因：第一，因為過去查核時發現，有些水泥製品做好後被隨意棄置；第二，國內一些專家學者認為水泥製品標準還不夠嚴謹，沒有水泥製品最後的檢核標準；第三，以目前統計數字來看，水泥製品占再利用產品的去化管道大概是 10% 以下。基於上述三點理由，我們暫不允許用於水泥製品。

吳委員焜裕：你們有沒有做過系統性評估？也許我們可以開發一些檢測方法或是訂定一些相關標準，如果把這些完全禁止，真的可以消化每年所產生的氧化碴嗎？你們有沒有做過系統性的評估？

蕭副局長振榮：根據我們目前的瞭解，有些業者希望還是能維持水泥製品……

吳委員焜裕：我沒有提到業者要怎麼樣，只是問你們是否有進行系統性評估？你們現在禁止原本容許的水泥製品用途，另外的出路能完全消化掉鋼鐵業者所產出的氧化碴嗎？

蕭副局長振榮：我們現在的想法是請他們利用個案再利用的管道……

吳委員焜裕：所以你們沒有評估過嘛！你們應該要去進行評估，提出任何一項政策前都應該經過評估，不要這邊禁止，但那邊消化不了，到時候又被隨意棄置，這樣不就浪費了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裡檢討、修法，你們應該要去評估，好嗎？

蕭副局長振榮：是。

吳委員焜裕：你們禁止還原碴使用於水泥製品，但是有一些與結構、耐外力比較沒有關係的產品是不是還可以使用？還原碴的安定化很重要，安定化之後的還原碴是不是可用於空心磚、地磚？真的不能用了嗎？為什麼？

蕭副局長振榮：還原碴相較於氧化碴的膨脹性更高，所以我們會更……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這是管理膨脹性的問題、管理安定化的問題，這與水泥製品應用不一定有關

，你們應該找出要怎麼管理氧化碓的安定性嘛，難道不是這樣嗎？你說的問題就出在這裡！

蕭副局長振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由個案再利用部分慢慢去測試……

吳委員焜裕：「慢慢」是要多久？

蕭副局長振榮：如果業者過去已經有應用……

吳委員焜裕：你的「慢慢」的結果會不會讓鋼鐵業者無法生存下去？

蕭副局長振榮：因為個案再利用就能確定流向……

吳委員焜裕：個案是整個鋼鐵業者耶，你都說個案，把問體簡化了！

蕭副局長振榮：個案再利用的申請，業者可以根據產品特性的不同提出再利用方式與檢驗方法……

吳委員焜裕：業者提出檢驗方法？那工業局要幹什麼？

蕭副局長振榮：因為現在沒有國家標準的方式去檢測水泥製品的膨脹性……

吳委員焜裕：經濟部標準局在幹什麼？你們不能委託標準局去開發方法嗎？

蕭副局長振榮：這可能要看標準局有沒有可以說明的。

吳委員焜裕：你們沒有委託他們做的話，他們為什麼要去做？他們沒有這個需要，而是你們工業局有這個需要！

蕭副局長振榮：目前沒有這個標準……

吳委員焜裕：你們目前沒有這個需要嗎？

蕭副局長振榮：目前有需要，但是……

吳委員焜裕：既然有需要，為什麼不去開發呢？

蕭副局長振榮：這可能需要標準局來說明。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局處協調機制這麼差？經濟部內的二個局竟然無法協調！

蕭副局長振榮：因為它是包覆在水泥中，它的膨脹性……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你知不知道這些還原碓是如何再利用的？你說包覆在水泥裡，拜託，你也不要外行到這個程度！我們就是要確保安定化以後就可以利用了，不是嗎？現在是要怎麼檢測安定化的問題，而不是不能再利用的問題，問題要搞清楚。說要建立管理機制，但要怎麼建立？你都沒說要怎麼建立三級管理制度，開了公聽會檢討，也沒有結論。

蕭副局長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產源單位能夠自己進行產品的驗證。

吳委員焜裕：不要再說報告裡的內容，報告我都看過了，就是看不出報告有提到要怎麼建立三級管理制度。

蕭副局長振榮：就是業者自律，自己檢驗，然後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品質管理。

吳委員焜裕：業者過去也都有自律啊！但還是一直發生問題，徒法不足以自行。

蕭副局長振榮：希望我們引入第三公正……

吳委員焜裕：希望就是不一定能夠達成，那怎麼辦？

蕭副局長振榮：我們再用抽查的方式，跟環保署合作進行抽查。

吳委員焜裕：那是第三級的管理，第二級要怎麼建立？

蕭副局長振榮：第二級的部分，我們希望引入外部第三公正單位，就是標準法所認證的……

吳委員焜裕：但是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

蕭副局長振榮：有，我們有報告……

吳委員焜裕：胡說，我都看不清楚。我們要建立民眾對政府處理爐碴的信心，真的要引進民間和 NGO 的力量，這也是國際的潮流，但你們都不這麼做，如果這樣，你們怎麼樣都做不好。要獨立客觀的稽查監督單位，要引進民間和 NGO 的力量，謝謝。

主席：我提醒你們，新任環保署副署長之前有提到，以環評為例，最新的環評第三方把關機制一由業者自己找相關專業單位做環境影響評估書，要做很大的變革，因為是業者拿錢請專家評估，這樣的專業和專家很少能夠澈底執行監督的角色，所以第三方驗證機制本身就有很多檢討的空間。業者拿錢請人做的，通常不太會做出不合格的報告，這是一個大問題。環評機制都要改革了，至於你們這個二級品管，一級是業者自主管理，二級的第三方驗證如果是業者拿錢請人做的，第三方驗證可以真正把關嗎？這是我們在擔心的事情，所以要好好想一下，我覺得拋出這個問題是非常好的。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副署長擔任這個職務多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0 年。

劉委員建國：今年 3 月中旬台北松菸驚爆爐碴屋事件，4 月的時候我針對事業廢棄物亂傾倒狀況就教過環保署處長。張副署長擔任副署長已經 10 年，也是一個專業事務官，我不曉得一位負責國家環保政策擬定的事務官，對於爐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理，要給新任署長什麼樣的看法及什麼樣的具體建議？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畢竟還是要聽你的意見，因為你還是比較專業。

張副署長子敬：不敢！署裡一直有個方向，我也很佩服吳委員所提的，管理其實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除非我們不要那個產業。所以那個產業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一定要去面對，除了管理之外，很重要的就是去化，讓它有適當的、對的地方可以去，就不會產生這麼多違法的事情。所以，這可能就不是環保署單方面的力量可以做的，李署長上任之後特別強調要和經濟部等部會做進一步溝通，就是希望建立這樣的管道，讓事業產生的事業廢棄物能夠妥善地到可以去的地方，就可以根本解決這樣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用一個現行法條及實際執行狀況就教張副署長，廢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工業局）規定辦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就是環保署）、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機關定之；說穿了，就是工業局球員兼裁判。你剛才說新任署長要跟經濟部進行相關會商與討論，如果法條是這樣，我覺得不修正的話問題會繼續存在。副署長是不是能夠認同應該要回歸中央主管機關管理？應該由環保署管理才對，我想聽你的意見。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基本上我們是贊同的。上會期我們提出兩法合一時其實也試著想改過來，這次也有委員提案表示是不是回歸到我們？在上次大體詢答時我們的態度是贊成的，只是現階段我們的人力與資源必須有配套作法，就像剛剛講的，我們接過來之後可能有很多事情還是

要由地方去做，但地方能不能同時建立這個能力？否則只是轉過來換個單位，其實還是沒有解決問題。所以在今天下午的條文討論，我們也有提一個折衷的方法，看是不是採取逐步或其他方式，也許在下午討論時再來處理，但是在態度上我們是認為，與其現在這樣亂，最後還是要善後，我們並不排斥。

劉委員建國：好。繼續請教工業局副局長，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還有沒有討論空間？還是就此這樣上路？剛才吳委員提到，工業局在面對石化園區這種事情都是讓業者自主管理，自主管理到最後就是自殺管理，業者叫自殺管理，政府叫切腹，未來就是要面對切腹，因為讓業者自主管理到最後，就是事業廢棄物到處流竄，在工業局很難管理、掌握的情況之下，怎麼還可以讓業者自主管理？我覺得這有點本末倒置。如果就這樣讓管理辦法上路，是不是可以改善現今我們遇到的種種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從兩點來看，我們發現過去的狀況，第一是安定化做得不確實。所以這次要明定是誰負責安定化，還有時間、方式及作法，而且必須由第三公信單位進行驗證。過去容易發生安定化不足的狀況，對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要推動第三方驗證就對了？

蕭副局長振榮：是，就是第三公信單位。第二，委員非常擔心會到處亂竄，被棄置到其他地方。針對這部分，這次我們特別要求所有去處都必須限定，也就是說，如果產製瀝青混凝土的粒料，銷售對象就是瀝青混凝土廠。另外，如果是做 CLSM（管溝回填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是不能賣給其他法人，必須自己向我們說明是給誰，且是給自己的分廠使用，不能賣給其他法人。如果是鋪面工程的級配瀝料，只能賣給營造業，而且必須和銷售對象簽定合約，正本給經濟部，副本給環保署。因此，在銷售對象及流向的部分，我們做了非常嚴謹的要求。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是把流向講得很清楚，我可以認同。這些產品製造出來之後是否需要產品履歷？

蕭副局長振榮：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是要求產源事業，就是產出爐碴的事業，必須每季跟我們說產出多少噸產品，剛剛委員也有質詢過，例如有 10 噸沒辦法達到標準，廢棄了，然後 90 噸中有 30 噸到瀝青混凝土，30 噸是控制性低強度，30 噸又到哪裡去了，都要跟我們講得清清楚楚，而且要附相關文件說明。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需要推動履歷？我們買東西都要知道來源，現在這個來源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而已，是不是？

蕭副局長振榮：是。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提到要說明出處，那這些買的人要不要很明確知道來源？還是官方掛保證申報的成份及來源都是確切無誤的？購買的人基本上就是以官方認證為基準，是不是這樣？

蕭副局長振榮：跟委員報告 2 點，第一點，我們要求銷售書件要寫清楚是再利用的產品，過去就是因為不知道，所以買了之後到處亂用，因此我們要求在賣的時候一定要寫清楚來源。第二點，謝謝委員的提醒，目前混凝土工業也在推動履歷的作法，我們希望能夠逐步全面推動。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你們可以評估了，因為這些就是一個產品，既然是產品，我們就必須知道來源，所以履歷就是必須要的。最後一個問題，爐碴再利用管道已經禁了 6 個月……

蕭副局長振榮：不到 6 個月，只有 2 個多月而已，就是從 3 月 22 日到現在。

劉委員建國：現有未經安定的爐碴只能被當成事業廢棄物處理，對不對？

蕭副局長振榮：跟委員報告，現在只是暫時堆置，等到重新開放之後就可以繼續再利用。

劉委員建國：在堆置的過程有沒有有效管制？

蕭副局長振榮：廢管處吳處長這裡也開過會議，我們希望能夠輔導業者以合法的方式進行堆置。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問他才知道有沒有在管理就對了？

蕭副局長振榮：我們和他通力合作，我們也輔導業者。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告訴我這些堆置的爐碴現在是放室內，還是室外？誰可以跟我講？

蕭副局長振榮：我想業者是找到堆置的方式，而且必須按照環保法規進行堆置。

劉委員建國：2 個多月了是不是？

蕭副局長振榮：是。

劉委員建國：現有的量是放在室內，還是已經爆到放在室外？如果是放在室外，有沒有遮蔽物？是否需要遮蔽物？有沒有造成你們無法預期的污染？因為你們讓業者自主管理，現在這件事情還是他們自己在處理，那你們有沒有監控、監看、監督？請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5 月 18 日我們請地方環保局來開會，針對委員關切的問題，我們是有一個貯存設施的標準，還原碴不得露天存放，因為還原碴比較粉。另外，關於修改事業廢棄物清理法，希望環保單位協助趕快……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去看？就算你們沒去看，環保局看過之後有沒有回報給你們？他們已經 2 個多月沒動了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對。

劉委員建國：就會越堆越多，那是堆在室內，還是室外？你能夠簡單向委員會說明嗎？

吳處長盛忠：那天是協調如何協助。至於稽查部分，稽查單位……

劉委員建國：萬一室內放不下，已經放到室外造成污染了，你們也不知道，因為那天你們開會協調不是在說這件事。

吳處長盛忠：對，我們……

劉委員建國：你們就是沒去看嘛！你們沒去看，到現在也沒讓地方環保局處理此事。

吳處長盛忠：有啦！

劉委員建國：那是怎麼樣你要告訴我們。

吳處長盛忠：那天我們也提出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在跟你講相關規定，我是說到現在已經 2 個多月，堆置的情況怎麼樣了？

吳處長盛忠：我們稽查單位不曉得……

主席：好，沒關係。劉委員，這樣好了，全部才 20 家而已，就請環保署於 1 週內到這 20 家電弧爐

鋼鐵業廠區就其堆置情形提出調查報告，並送本委員會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沒有意見，不過這很奇怪，工業局不曉得什麼狀況，處長也不曉得什麼狀況。現在有這樣的狀況在發生，但兩個單位都沒有辦法答復我，沒有辦法答復委員會，這是很大的問題。副署長，對這個事情你們……

張副署長子敬：這個我們馬上補正。

主席：劉委員講得有道理，業者不斷哀叫沒地方堆置了，那他們堆置在哪裡？會不會造成二次污染？這是大家很關心的問題。請環保署於 1 週內就 20 家業者的堆置情形提出調查報告，若有違法、違規之處，立即開罰。謝謝。

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副署長，有關這陣子爐碴亂倒的問題，依照廢清法，環保署是可以管控廢棄物的運送過程，可是現在涉及再利用的部分，這是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根據現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清運分為 3 種，一個是自行清除，一個是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第三個比較嚴格，是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的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其中有個環節有點問題，那就是自行清除及一般運輸業的清除，這很難管控。針對這部分，環保署和經濟部再另行討論，要如何加強清運要求？是不是所有清運都應該有 GPS 的紀錄？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這個問題我們也發現了，以往都認為是資源，覺得不是垃圾，所以就沒有強制要求要由清理業清除。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次的爐碴事件就發現了。

張副署長子敬：是，其實我們在之前就發現這個問題了，所以廢管處就檢討是不是應該都要取得清除處理許可，車輛都要裝上 GPS？這樣一來，即便是在進入再利用廠之前，我們都可以管控到。

吳委員玉琴：就是在流向上比較能夠掌握。

張副署長子敬：對。也防止從產源直接被倒棄，根本沒有進入再利用廠。謝謝委員，我們已經在檢討這部分了。

吳委員玉琴：檢討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張副署長子敬：未來是由我們直接規定，還是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將此於再利用管理辦法中拿掉，那就變成全部都必須要清除處理業才可以處理，這部分我們會處理。

吳委員玉琴：或是有其他管控機制，例如 GPS 或相關流程，因為這次工業局對爐碴部分訂得還滿詳細的，而且是非常高度的管理，但其他也涉及再利用的部分呢？這次請一併檢討。

張副署長子敬：是。我們會一併檢討，理論上，載運車輛也應該要符合規定，所以只是輔導申請許可，我想應該不是太困難的事情，我們會來檢討。

吳委員玉琴：謝謝環保署。請問工業局，有關此次的修訂，剛剛劉委員也問到這三個月爐碴禁止處理期間的問題，第二十七條的修訂也提到爐碴膨脹量的檢測、報告再利用的產品檢驗報告規格

要自 105 年 12 月 1 日實施外，其他就公布實施。因此，這個辦法修正通過之後，這些爐碴就可以開始應用了嗎？還是說要等這個檢測報告的規格出來之後才能去做應用？我要問的是，這些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啟動？也就是去化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正式再公告的話，原來禁止的部分就解禁了。

吳委員玉琴：就是可以開始應用了？

蕭副局長振榮：是的，但是第三方公證的認證機構需要一段時間準備。因為現在認證機構還不足，我們希望能有一段時間讓他們先做好準備，所以才有半年的緩衝期，要求他們在半年後才開始進行認證。

吳委員玉琴：所謂的第三方認證也是我們所關心的。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如果是廠商自己去找的認證公司，其實民眾端或是我們都不太能相信。有關第三方公證人士或公證機構的認證，請問工業局現在有什麼樣的規劃，特別是爐碴的部分？因為後面的相關計畫包括毒物的檢測和重金屬的檢測都有類似第三方專業機構的檢測，那這個第三方是誰？

蕭副局長振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也很關心這個第三方要具有公信力，所以已經在法規裡面明定，就是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的實驗室。

吳委員玉琴：現在就有了是不是？

蕭副局長振榮：現在就有。所以我們是運用現成的，要求國家授權的認證機構，我覺得他們應該具有足夠的公信力，而且我們會再進行查核和抽查，所以我想，按照這幾層機制應該是可以確保它的認證……

吳委員玉琴：所以檢驗重金屬和相關有毒物質的已經有了，現在是針對所謂膨脹性的檢測還沒有標準，所以還沒有一個第三方的公證團體？

蕭副局長振榮：對，因為有關膨脹性檢測的部分過去比較少，所以這些實驗室並不是目前沒有這個能量，而是還沒有被認證過，所以它需要時間去被認證，大概是這個狀況。

吳委員玉琴：這個辦法好像也提到，爐碴安定化之後，所有有害物質的溶出都要檢查無害才能出廠，對不對？

蕭副局長振榮：沒有錯，這是本來就有的規定。

吳委員玉琴：可是爐碴好像是偏鹼性，就是鹼性還滿高的，這對環境有沒有影響？

蕭副局長振榮：因為我們非常關心這個部分，雖然這不是這次修正的重點，但是我們在過去幾次有關爐碴的再利用管理辦法的修正當中，已經把這個當做重點，規定它要做溶出實驗，在出廠前必須符合我們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嚴格要求，不要再出現大家所關心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

還原碴的部分因為有吸水性、膨脹的問題，我們看到的資料是應該送水泥廠來處理，請問做為水泥原料會不會是最適合的處理方式？你們有朝這樣的方向在進行嗎？

蕭副局長振榮：委員非常專業，我們也覺得如果全部都當做水泥原料其實是最讓人放心的。在公聽會裡面，環保團體也一直提出這個想法，他們甚至希望直接強制它，但是因為做為水泥原料必

須有一定的品質控制，所以我們也非常感謝產業界，就是鋼鐵公會他們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因為水泥原料的去化管道需要很大的量，絕對可以消化這些爐碴，但是它現在的標準還沒有達到……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標準的問題嘛，對不對？

蕭副局長振榮：對。

吳委員玉琴：根據本席的瞭解，其實水泥業好像有些不願意收，他們不願意收是因為有來自民眾的抗爭和相關的疑慮，這就牽涉到相關標準或檢驗到底要怎麼樣讓民眾端有信心，可以相信送來的東西是無害的、是可以再運用的，本席認為這個疑慮是工業局應該積極去讓民眾端放心的部分，也是應該要一起努力的部分。

蕭副局長振榮：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做成水泥原料其實是最好的方式，因為它高溫，然後會把……

吳委員玉琴：所以應該要有一些其他的措施來協助……

蕭副局長振榮：對，但是大家還有一些疑慮，這個部分我們要努力去克服，我們會跟相關業者一起努力設法和大家溝通。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一個結論或解決方法？因為不能一直研議下去啊！2、3 個月內可以提出一個措施或方法，或是配合你剛剛說的檢驗單位來做嗎？

蕭副局長振榮：好，我們可以在 2 個月之內和鋼鐵公會研議出一個規劃的做法，來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爐碴的問題，從開始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很完美的結束，所以今天還要繼續談這件事情。

經濟部這邊應該也知道，國外對爐碴的應用其實非常廣泛，看到他們有這麼多的利用方式，臺灣就一直想要模仿，就是學習美國、歐洲和日本的做法。可是國外其實有一個關鍵的地方，就是他們在再利用前面的處理做得非常好，如果我們臺灣沒有處理得很好的話，再利用時就會看到很多環保團體或地方單位反映風險都要由他們來承擔。

經濟部這次修正管理辦法的重點包括申報、執行單位可能要做一些調整、再利用的部分要有一些限縮，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好的。可是我想再追一下，就是有關再利用的處理這個部分，其實不光是再利用，而是要先做前置的處理，請問經濟部有把這個部分納入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一點非常、非常重視，誠如委員講的，要把再利用爐碴的產出物處理到符合標準才可以進行再利用，所以我們採取了幾點措施，第一點是安定化的執行單位，過去再利用機構和鋼鐵廠會互相推說是誰要負責安定化處理，我們現在要求他們在契約裡面明定由誰負責安定化的工作……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看一下經濟部的規範，經濟部的函裡面講到氧化碴必須破碎，然後再做磁選

和篩分，這只針對氧化碴，在還原碴的部分，其實經濟部並沒有規定必須破碎、磁選和篩分。根據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的資料，除了水泥的部分不用經過破碎、磁選和篩分，其他兩種都有這個規範，所以我們就想，為什麼經濟部不做還原碴的規範，要求它必須做破碎、磁選和篩分呢？

蕭副局長振榮：針對還原碴的部分，我們最主要是要求它的安定性，所以還原碴安定化的執行單位應該具備安定化的處理設備，我們是抓緊它安定化處理的部分，要求達到相關的標準。其他部分則視它要做成什麼樣的再利用產品來要求，也就是它做成不同的產品有不同的要求，但是最起碼、最基本的條件就是它的安定化處理，所以我們第一個要求的是確定誰要做安定化處理，這要在契約裡面明定出來，……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先看一下環保署的規範。環保署也有規範它必須要做破碎、磁選和篩分，如果是相關單位自己做的話，必須要有污染防制設備。我想請問環保署，為什麼要有污染防制設備？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作業都可能產生污染，所以才要有污染防治設備。

陳委員曼麗：所以環保署知道這是有污染的，才會特別要求要有污染防治設備，事實上，在爐碴的部分還沒有一個很嚴謹的規範之前，就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亂象，即在台灣到處去亂倒、亂埋。據了解，經濟部對於氧化碴有一個規範，就是要予以破碎、磁選、篩分，可是對於還原碴的部分就沒有這樣規定，所以就有人做了一個這樣的動作，即拿了一個磁鐵去到現場吸，若是含有鐵的成份，屆時就可以吸一堆東西起來，換言之，在還原碴的部分並沒有要求要做磁選的動作，所以這個東西就在各地亂竄，還有就是有時我們會在馬路邊看到一些鐵鏽，表示這裡面也有鐵的成份在裡面，若之前有經過磁選這樣的動作，我們就可以把這個東西做得很好，所以經濟部在這部分可否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規範？

蕭副局長振榮：委員的建議很好，可否讓我們回去再多了解一下詳細的內容，看看如何做更好的規範。基本上，我們還是朝著方才提到的概念，絕不會讓它在沒有品質的要求下去進行再利用。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看磁鐵的那個現象，就知道一般的小學生都可以去做這樣一個實驗，所以相關設備、品質的要求還有檢驗的規範，你們都應去要求才是，方才聽到經濟部、標準局表示都沒有這方面的規範，讓我覺得很奇怪，如此一來，是否就沒有遊戲規則，然後人家就去亂倒？

再來，經濟部也要去要求應有一個安定化的動作，而這個安定化要由誰來做呢？有人建議是由再利用處理的單位、機構來做這部分，可是再利用的機構很可能是一個工程單位，也可能是一個營造業者或是混凝土廠，而且有的再利用業者就只是希望所有東西能夠趕快再利用，根本就沒有做一個好好的處理，所以再利用處理機構其實是更重要的，包括經濟部提到的安定化還有後續的處理等等，如此一來使用者會比較了解這個責任是屬於處理者的責任，同時也希望經濟部能有一個清楚的規範。

此外，關於一些再利用處理的部分，像有一些鋼鐵廠就是在廠內自行處理，對此，環保署在 96 年時有一項規定，即他們必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必須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如此才能夠自

行處理，請問鋼鐵工廠出來的東西到底是一項產品還是廢棄物呢？

蕭副局長振榮：它必須要符合相關的規範，才可以進行再利用，而這個規範就是如委員說的，會有相關的要求或是安定化……

陳委員曼麗：若鋼鐵廠有能力做，當然就沒有問題，但若能力有欠缺，然後不按照廢棄物的處理又不按照環保署的遊戲規則，則屆時又是屬於不合格的部分了。所以再利用機構的相關規定若能訂得更為清楚，而且再利用處理機構的部分也訂得非常清楚，或許我們可以參考像國外還有其他的處理運用方式。總之，對於此次法律的修正以及再利用處理的過程，我還是有很多的疑慮，也希望這方面的文字能寫得更清楚，甚至能把一些東西挑選出來，比方說挑選出來的成份，很可能就是別人的原料，畢竟這是讓我們資源、經濟能夠循環的一項重要原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工業局副局長，我真的是語重心長要說幾句話，來到社環委員會三、四個月了，我發現召委特別重視廢棄物後續的處理，包括考察、視察也都是，請問工業局在很多事業廢棄物回收的部分，有無將其當成是一項產業來思考呢？方才你們答復委員都表示，委員的意見很好，會帶回去思考，但憑良心說，你們一直都沒有積極的作為，當然站在環保署的立場，負責的就是後續的管理及法規的制定，然後就是監督各縣市政府相關工作的推動。本席認為，你們應將其當成台灣未來一個可以發展的產業，但經濟部工業局卻沒有一點積極的作為，都是採取被動的態度，這從方才你們答復吳玉琴委員時就可以看出，這真的讓人覺得遺憾，下個會期審查預算時，我絕對會去經濟委員會好好審查你們的預算。

再來，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在於廢輪胎的再利用，目前每年回收的廢輪胎約有 11 萬公噸，雖然回收的管道暢通，但前陣子我們確實看到有堆置廢輪胎的狀況發生，據了解，原來負責回收的有 4 家公司，但因台中空污法的相關規定有所改變，所以目前合法的只有兩家。還有，前一陣子從媒體上得知，無論是資源回收廠或是舊輪胎回收廠，發生火災的頻率算是頻繁的，現在是梅雨季節，馬上夏天又要到了，登革熱可能要流行了，我在地方當議員 18 年了，最常聽到里長的陳情就是公司、住家附近有資源回收廠或是輪胎回收廠，每到夏天的時候就會有很多蚊蠅聚集，讓人真的是束手無策，所以關於廢輪胎的回收，環境的管理相對來說是很重要的。

事實上，廢輪胎回收的再利用有一、破碎、磨粉，二、熱裂解，三、助燃料等 3 種，使用的比例分別是 20%、11%，最大宗就是第 3 種，占了將近 7 成，而方才提的兩家合法公司，目前則是面臨歲末檢修的問題，這是固定要做的，否則就不會繼續發給執照，而今年解決了不代表明年、後年不會再發生同樣的狀況，據了解，目前這部分環保署就是交給各縣市政府處理，而且只要有人在做回收就好了，但是長期以來，你們都沒有去思考每一個資源回收廠、輪胎回收廠到底可以承受的量有多少，還有後續可否再利用以及下游是如何處理的，當其接受不了時，就像方才提到的火災，是不是惡意造成的？我很不願意做此一直接的聯想，但的確讓我覺得，可能是因為回收不了，所以燒掉比較快，否則當各縣市環保局來稽查時，在交代不了的情況下，可能就會被勒令停業，這是一般人合邏輯的思考方式。政府長期把廢棄物的處理丟給廠商，我覺得這個心態是不對的，所以剛才我才會先罵工業局，我認為工業局的心態有問題，但是環保署

站在督導的立場，你們也有責任，你們從來沒有把事業廢棄物或廢棄物再利用回收當作未來可以創造台灣之光，把它當成一個產業來看待，請副署長對此作一回應。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也很重視這部分，像廢輪胎是我們公告應回收的項目之一，所以我們對他們有管理、補貼，而方才委員所提……

李委員彥秀：副署長，我知道你們對他們有管理、補貼。方才所提 3 項回收再利用的方法，有些再利用成本很高，有些很低，若只是作為助燃料，其實成本很低，但若是作為膠片、膠粉和鋼絲，其成本相對會高很多，也就是說，若是每個人處理多少量就補助多少，那他當然是用最低階的方式去做處理，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認為對於台灣許多產業，政府的心態都是有做就好了、有交代好了，從來沒有想過把這些廢輪胎回收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的利用，它可以變成台灣之光，可以讓大家看到，很多事業廢棄物回收之後，台灣的努力在這裡，這就是我要罵工業局的地方。雖然過去這幾年我們有在推粉碎、粉末的使用比例，熱裂解的部分也有提高，但是你們在補貼上並未作分級，這是第一個本席要提出來的問題。

第二，你們把所有工作都丟給廠商、各縣市政府，我覺得這個心態是有問題的，如果它沒有那麼多量，雖然環保局會去稽查，但你們有沒有去做後續的輔導與監督？你們不能把這部分丟給各縣市政府，認為有人在做回收即可，你們有沒有輔導產業轉型？你們和工業局有沒有用專案去處理這部分？未來我們應該怎麼做？在事業廢棄物的回收上，我們永遠是停留在這個地方，如果沒有下一步，我想 5 年、10 年後類似的議題大家還是會再問，目前有機會回收的還是這兩家，這是我提出來的。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很前瞻的意見，我們自己也在檢討，關於補貼，我們有一個費率委員會，他們會照他回收所需的成本來給，至於是否符合實況？對於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會回去檢討。

李委員彥秀：關於這 3 大項的補貼，有些成本很高，有些成本很低，但是我要提醒你，現在我們有將廢輪胎膠粉應用於透水性道路鋪面之操作條件，這個工作我是支持的，但是要避免類似廢爐碴事件再次發生，本席要再次提醒你們，這部分要謹慎小心。

接下來看幾張照片，這是廢輪胎回收的狀況，我不知道這 11 家輪胎回收廠各廠的容納量有多少，各縣市環保局稽查了多少？下游有沒有能耐去處理？你們的稽查機制是如何運作？再看下一張照片，廢輪胎回收廠平均每年有一起火災，至於資源回收廠，這是根據新聞報導而整理出來數據，各縣市政府有多少數據？我想這個數據可能會更多，本席要表達的是，當它承受不了下游再回收時，燒掉是比較快的處理方法。

再看下一張照片，這就是大火的狀況，資源回收廠、廢輪胎回收廠發生火災頻繁、不算少，官方的數據我還沒正式統計出來，這是我從媒體報導上抓下來的數據，可見中央主管機關在這一塊不夠努力，我覺得中央和地方應該訂出一套更完整的方法去監督它，每個回收廠的容納量有多少？它的下游能承受多少？能夠消化的時間有多少？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算清楚。另外，對於工業局，下個會期我絕對會盯緊你們，本席希望廢輪胎回收的部分未來可以制訂一套更完整的計畫，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想應該不會自己放火燒，因為他要處理完才能取得認證，才能夠取得我們的補貼，至於其公安問題，我們應該要加強督導，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努力去做，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環保署副署長以及工業局局長。

主席：跟各位報告，局長的理由很多，如果稍後他再不過來，委員會還是要予以譴責。

蔣委員萬安：目前實務上我們在認定上以及適用法條上面臨很大的問題，如果爐碴經過再利用成為產品之後，根據經濟部所提新的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對於再利用業者有相當的規範，不管是第一級的自律管理，或是之後的第三方驗證等，如果再利用業者仍然違反這個管理辦法，尤其是編號十四之相關規範，經濟部工業局要如何處理？若再利用業者還是沒辦法遵照新的辦法之規定，請問有無相關罰則？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工業局在負責的業務上沒有處罰的權力，所以我們會移請環保相關單位來進行處理。第一、我們會先要求他提出改善；第二、若改善一直沒有成效，我們會要求他暫停收受爐碴的再利用，也就是說，第一個是要求他改善，第二個，若沒有改善就要求暫停收受，他就沒辦法繼續進行再利用。

蔣委員萬安：根據這個辦法，你們是先要求業者自律管理，然後要求改善，若限期改善不成，你們才會移請環保單位、環保署作進一步處理，實際上這個辦法裡面沒有罰則，所以又回歸到環保署了，請問環保署是根據廢清法的哪一條來處罰？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若違反第三十九條之再利用，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是罰 6,000 元至 3 萬元。後續若他有污染環境……

蔣委員萬安：處長覺得罰責夠重嗎？

吳處長盛忠：一個是違反這個管理辦法，若他有污染環境，未來可能要負起相當的責任。

蔣委員萬安：方才工業局曾表示，管理辦法裡面沒有罰則，所以要回歸到環保單位，環保單位根據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是罰 6,000 元至 3 萬元，罰則明顯是很輕的。如果今天產生的爐碴沒有經過任何再利用而任意傾倒或是回填農地，像這樣的情況，當然是回歸到環保單位，因為它仍然屬於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應該要開罰吧！

吳處長盛忠：當然。

蔣委員萬安：這時候是根據哪一條？

吳處長盛忠：這涉及到他有沒有棄置這個行為，若是在不應該出現的地方，就會引起檢調單位……

蔣委員萬安：它就是在不應該出現的地方出現、任意棄置。

吳處長盛忠：若有棄置行為，依廢清法之規定就有刑責了。

蔣委員萬安：刑責是規定在第四十六條，即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刑責。所以很明顯的，這兩個罰則是非常不對等，一個只罰 6,000 元到 30,000 元。今天最核心的問題，也是很多新聞報導的，就

是很多業者以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這些東西再利用之後做成產品，就由工業局管理，如果沒有經過再利用並做成產品，就依舊是廢棄物，再加上主責單位完全沒有辦法事權統一，也會造成業者有僥倖心態，行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反正只罰 6,000 元到 30,000 元，根本不痛不癢。我想問環保署吳處長，您知道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處理爐碴的行情價是多少？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現在爐碴應該沒有送到掩埋場，掩埋場沒有收爐碴，只收垃圾。

蔣委員萬安：我跟處長報告，行情價是每公噸 4,000 元到 5,000 元，一個事業機構產生 40 萬公噸爐碴，就要花大概 16 億左右的處理費，事業機構當然不可能花這樣的成本，所以他們就交給再利用機構，甚至還補貼錢，算下來每公噸的行情大約是 400 元到 600 元。也就是說，交給掩埋場處理要花十六億多，如果交給再利用機構，只要花一、兩億，而且還可以讓再利用機構回收。如果我是再利用業者，我拿到這筆錢，不須再經過那三個步驟去處理爐碴，只要任意傾倒這些爐碴、事業廢棄物，就可以躺著賺這筆錢，而相關罰則又這麼輕，用第三十九條和第五十二條來處罰，只有罰 6,000 元到 30,000 元，對業者完全沒有拘束力。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即使今天經濟部工業局修訂相關辦法，也沒有定出罰則，依然要由環保署根據第五十二條來處罰，最多就罰 30,000 元，只能連續處罰而已。業者不用處理就可以賺上億元，環保署和工業局等相關單位有沒有思考過要事權統一，將所有廢棄物再利用的事權回歸環保署，讓環保署成為主責單位？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上次審查廢清法相關條文時已經表達，基本上我們不排除這樣的方向，只是考慮到現階段人力和資源的安排，包括主管機關能否承受這項業務，對於是否要一次調整，我們有一點保留，下午討論條文時，我們會表示希望有折衷的辦法逐步調整。

剛才委員提到直接從產源傾倒廢棄物有罰則可管，並不代表這些東西被送到再利用機構後就被當作產品，如果沒做任何處理就傾倒，屬於傾倒廢棄物的行為，我們還是會用罰則去處理。即使他們處理這些東西到符合工業局公告的產品品質標準，這些東西對環境的危害仍然是不一樣的，如果用錯了地方，就可以用違反再利用相關規定的罰則去處理，所以在程度上有差別，不過委員有這樣的質疑，我們會再釐清一下，針對執法上是否恰當，我們會再來研議。

蔣委員萬安：根據高雄地方法院的判決，這些東西不管是被認定為產品或是自始登記為產品，如果產生者主觀上想要廢棄，或雖然沒有想廢棄，卻在客觀上造成這些東西不具任何效能，他們就認定是廢棄物，如果這是廢棄物，送到再利用機構，一定要經過一些步驟才能成為產品，或是自始登記為產品，像中鋼的轉爐碴或爐石，可是法院已經判定這些東西如果符合主觀和客觀的要件時，依舊是廢棄物，由於在認定上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所以並不像副署長說的，就現在的規定，經過幾個階段、幾個步驟後，就可以針對將其視為廢棄物而傾倒的行為，用第三十九條和第五十二條的罰則來處罰。如果之後這些東西成為產品，當然就用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來處罰。可是實際上的狀況並不是這樣，判決也寫得很清楚，副署長是否瞭解這個判決？

張副署長子敬：是，委員提示得沒有錯，我們常講，豬肉攤的肉雖然在攤上是商品，但是丟到地上也一樣是廢棄物，所以如果把爐碴任意傾倒，當然是照廢棄物相關法規來處理，這一點在認知

上應該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我剛剛說到事權統一，希望未來在處理廢棄物及再利用時，不要讓這部分成為三不管地帶，如果能回歸到由環保署來統一管理，會解決很多實務上的問題。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們提過爐碴的事情好幾次，我們知道爐碴的再利用引起很多人的疑慮，我們希望能夠增訂管理辦法，讓爐碴的再利用更有效率。目前為止，再利用機構只要有辦理工廠登記，就可以有資格成為再利用機構，不用申請許可。在管理辦法中，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要配合一些規定，像安定化的處理、成效的檢測、再利用用途產品品質檢測及產品出廠通知等等，地方環保局也提到他們人力不足，也沒有足夠的技術檢測這些產品出廠後是不是安全，針對這樣的情形，未來環保署要怎麼做？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在一開始的報告中我們就提出，這次修訂工業局希望加強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有特別提醒，這部分我們可能會建議再進一步跟地方環保機關再來談，因為……

黃委員秀芳：你跟地方環保局談，其實最主要就是要給他們人，如果完全沒人，你要他們怎麼做？

張副署長子敬：對，所以就是要談我們要加强管理，這樣的做法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不是有效，第二個問題是地方能不能負荷，如果不能負荷，那我們應該修正做法還是設法找到資源來協助地方，這就是我們要進一步去解決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地方環保局也覺得目前人力在處理地方環保事務方面已經很吃緊，如果再給他們這樣的業務，在人力、技術上面，地方環保局應該沒有這樣的人力，也沒有這樣的技術，所以希望環保署能夠予以協助。另外，署長提到填海造陸可能是選項之一，針對爐碴或者廢物物填海造陸部分，目前環保署有什麼計畫？

張副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署裡面有探討，之前也有提出這樣的意見。第一個，在剛剛的答詢有提到，既然這個產業存在，就必須要去面對它所產生的廢棄物問題，最好的辦法就是把它當做資源，能夠拿來再利用，在循環經濟裡面循環，如果不行，也要讓它有地方去，否則這個產業就沒辦法運作。當然，填海造陸是我們曾經提出來的選項之一，如果真的沒有地方及辦法了，也許可以這樣做。其實它也是再利用，因為如果我們要做港灣的填土，如果不是用這些骨材，除了挖山，不然就要抽海砂，其實對環境也是衝擊，所以我們才說這個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評估選項，這當然是要在很仔細的環境監測裡面來進行。

黃委員秀芳：本席也跟副署長做一個報告，2011 年彰化彰濱工業區曾經利用爐碴填海，結果造成海岸線污染；南星計畫也對高雄的海岸線造成污染。請問你們是否有針對廢棄物填海造陸的這幾個海域做海洋生態調查？它們是否有被爐碴廢棄物或者重金屬污染？或者你們是完全沒有作

為，任由它繼續污染下去？

張副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南星計畫是有計畫性的填土，所以我相信它有相關的監測計畫。

黃委員秀芳：彰化呢？

張副署長子敬：彰化部分可能要再確認一下，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填埋都不是我們所提的填海造陸、造島的方式，事實上我們有去國外考察，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填海造陸是要很完善地去做，以前也許是觀念的不足，所以只是把它往海裡面倒，這樣勢必會造成輕重不一的環境影響。所以未來如果要做，絕對不會是這樣做。當然，有一點是要提出來的，長期以來我們認為它是資源，所以覺得它應該可以賣錢，可是對產業來講，它不解決，產業就沒有辦法運作，所以如果沒有辦法把它運用為資源，就應該付出代價讓它妥善地被利用處理。

黃委員秀芳：副署長，如果填海造陸是你們的選項之一的話，你們針對整個海洋生態也要做調查，填到海裡面的這些東西對海洋到底有多大影響，本席希望你們不可以任意的傾倒，甚至有些業者方便其事，把可以利用的、不可利用的、有毒的、沒有毒的爐碴全部都混在一起，這樣對整個海洋生態是滿大影響。新政府有新作為，本席希望環保署要針對海洋是不是會受到污染的這個部分要慎重其事，否則一旦做下去，未來對海洋造成重大影響是無法挽回的。

張副局長子敬：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有些環保團體非常反對爐碴直接填海造陸，我們希望環保署在做之前，要先做妥切評估才可以做。再者，3 月份本委員會曾提到爐碴要停 3 個月，研究是否可以再加到其它混泥土上面，現在時間已經過 2 個月，只剩 1 個月時間，不知道環保署、工業局針對這部分有何處理？或是就放任這些廠商？因為有廠商反應，它們的爐碴都堆置在自己的工廠裡面 2 個月了，只剩 1 個月時間，請問這個業務是工業局的？還是環保署的業務？

張副署長子敬：這是工業局的業務，他們這次的修改就是希望解決這個問題，等一下請工業局副局長詳細報告。另外有關填海部分，如果未來它是選項，大家也有共識的話，我想從工程的規劃、作業到監測，甚至是公民參與監督等等，都應該會經過詳細設計才能做這個事情，我們會慎重來做。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請蕭副局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 5 月 12 日公告修訂的再利用管理辦法，預計在 6 月中旬可以重新公告，公告後再利用業者就可以按照新修正的再利用辦法來進行再利用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希望這段期間暫時堆置的爐碴能夠有妥善處理，所以我們麻煩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協助召開地方環保單位的協調會議，希望在合法、不要製造二次污染的狀況下妥善處理暫時堆置的狀況。以上。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謝謝。容我再提醒環保署副署長，在安定化、無害化所有的把關機制都這麼地不完備的情況下，到底執行、執法事權要不要統一，要由哪個部門負責都還沒有足夠地討論以前，談填海造島這件事情恐怕還很遠，離共識也還很遠，這是我的提醒，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工業局，你們 3 月底提出對暫停電弧爐碴再利用的公告，是不是 6 月 22 日解禁就沒有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雖然暫停，但暫停最主要是希望修訂這個再利用……

陳委員瑩：你要對著麥克風說話，因為講話很小聲。

蕭副局長振榮：最主要是我們利用這段時間修訂再利用管理辦法，所以在 5 月 12 日我們預告了新修正的再利用管理辦法，預計 6 月份能夠重新公告，公告後業者就按照新的辦法可以重新進行再利用。

陳委員瑩：所以原來的公告還不能算是解禁？到底是解禁了沒有？

蕭副局長振榮：原來的公告是暫時停用，但是新辦法公告之後，就按照新辦法可以重新進行再利用。

陳委員瑩：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它算是有解禁？還是沒有解禁？

蕭副局長振榮：就是按照新的再利用辦法來……

陳委員瑩：另外，本席再請教你，所以 6 月 22 日能不能解禁是說不準的，因為還有新的辦法，對不對？

蕭副局長振榮：我們希望新辦法在 6 月 22 日之前能夠……

陳委員瑩：好，6 月 22 日之後，這些囤積可以用的、沒有毒的電弧爐碴就可以出貨了嗎？

蕭副局長振榮：如果我們順利在 6 月中旬公告新修正的辦法之後，我想 6 月 22 日廠商就可依照新的修正再利用辦法進行出貨。

陳委員瑩：依照工業局公告新修正的再利用管理辦法，從廠商申請到出貨大概需時多久？

蕭副局長振榮：因為我們正在尋找第三公正客觀的驗證單位進行驗證，這部分需要比較久的作業時間，所以我們已訂定緩衝期，半年以後才需要由第三驗證單位……

陳委員瑩：請問蕭副局長，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爐碴摻入混凝土使用暫停 3 個月，假如你們順利通過新修正的再利用辦法，依照你的預估，何時廠商可以將廢爐碴合法出貨？

蕭副局長振榮：廠商只要依照新修正的辦法，隨時都可以跟我們申請……

陳委員瑩：現今各煉鋼廠廢爐碴無法出貨，導致所有的廢爐碴都動彈不得，不知你所指的「隨時」是指何時？

蕭副局長振榮：報告委員，只要他們提出安定化檢測報告……

陳委員瑩：本席請蕭副局長提出時程表，難道你無法預估相關期程嗎？

蕭副局長振榮：如果依照正常的流程，這些廢爐碴應該很快可以再利用……

陳委員瑩：本席要知道你所指的「很快」需要多久時間？因為各鋼鐵廠堆滿的廢爐碴無處可去，都已經堆放得快滿了，廠商叫苦連天。方才劉委員詢問你們有沒有親自去看煉鋼廠的廢爐碴被堆置的情況，到底廠商是把這些爐碴堆置在煉鋼廠內，還是已堆置到廠外，你們總不能都不曉得

吧！依照方才蕭副局長的說法，工業局可能通過公告新修正的「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再加上尋找第三公正客觀驗證單位的程序比較麻煩，大家不清楚未來廢爐碴可否再利用，我們就會開始擔心廢爐碴堆置的問題？請蕭副局長針對本席的疑問說明清楚，俾利我們瞭解實情。

蕭副局長振榮：報告委員，廠商可以開始先著手準備，等到我們修正通過「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在 6 月 22 日之後，廠商就可出貨，我們希望儘量協助業者……

陳委員瑩：我要知道廠商堆置的爐碴何時可以運出？

蕭副局長振榮：方才委員擔心驗證單位的部分是在辦理以後才要實施，不過，我們會儘量輔導業者。

陳委員瑩：我不是擔心驗證單位，而是擔心各鋼鐵廠堆滿廢爐碴無處可去，連廠內都已經堆積如山，甚至還堆積到廠外，屆時你們要如何處理？本席擔心各鋼鐵廠堆滿的廢爐碴會無處可去，最後會造成環境污染與產業出走的情況。今天本席之所以邀請蕭副局長列席，主要希望你能夠提出時程表。

蕭副局長振榮：如果大家都認同修正這項修法方案的話，我們可以事前輔導業者先做好準備工作，所以我們在 6 月底應可順利執行爐碴再利用的工作。

陳委員瑩：蕭副局長回答的時程表在 6 月底，今天是 5 月 25 日，這表示你們在短短幾天之內，不但可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也可以完成相關流程。對不對？

蕭副局長振榮：我們會輔導業者儘快做好準備的工作。

陳委員瑩：若屆時煉鋼廠的爐碴堆置得亂七八糟，請問要由誰負責？

蕭副局長振榮：報告委員，本局與環保署分工合作，我們在符合法令的前提之下，希望輔導業者做好暫時堆置爐碴的工作，不管業者採用任何方式，均需符合法令規定。目前我們已經協調地方環保單位，希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輔導業者將爐碴堆置……

陳委員瑩：工業局在未公告之前，即先禁止氧化碴再利用，我們針對氧化碴再利用召開許多次公聽會，根據我們所獲得回報的消息是，業者與環保團體已經達成共識。本席說業者與環保團體都有共識，這點沒有錯吧？如果我講錯了，請你提出糾正。主要因為經濟部工業局遽然公告暫停爐碴摻入混凝土使用 3 個月，並未提出配套方案，本席認為你們的做法似乎太過粗糙。今天我之所以敢在此講這句話，主要因為業者與環保團體已經達成共識，不然，我就變成似乎在替誰說項，但事實並非如此。最近各鋼鐵業都叫苦連天，再加上原本大陸鋼鐵產業的興起，甚至臺灣鋼鐵業多家廠商已經倒閉。事實上，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爐碴摻入混凝土使用暫停 3 個月的規定，並沒有解決違法業者為所欲為、無法無天的問題，反而讓守法的優良廠商受限於 3 月 22 日這份有點不太專業的公告，簡直在逼走這些守法的優良廠商。事實上，臺灣每年產生非常多的廢爐碴，未來要由誰負責處理、怎麼處理？其所造成的污染，最後要由誰負責？本席曾經詢問經濟部工業局為何會提出這份感覺要逼死人又無法解決問題的公告？結果工業局人員給我一個很有趣的回答，他說：「因為立委不高興，委員會氣氛不佳，雖然我們可以清楚區分這些廢爐碴哪些能用、哪些不能用，但是，我們就把能用與不能用的廢爐碴全部混在一起，統統不准出

貨。」請問蕭副局長，到底是哪位立委不高興？你們怎能將所有的問題統統推給立委？我想我的提案表達的很清楚，只有禁止使用出問題的還原碴，但你們並未尊重本席的提案，反而對外公告這份讓大家「頭殼抱咧燒」的禁令。本席認為，現今堆積如山的廢爐碴確實難以處理，如果我們接續處理爐碴的問題不是很順利的話，未來可能造成臺灣更大的污染。

最後，本席再次強調，我們不是每件事情都處理得不好，根據環保署統計，2015 年全台資源回收率達到 55%，這項數據幾乎與奧地利 63%、德國 62%並駕齊驅，也遠遠優於美國 34%、英國 39%，甚至贏過日本與南韓，這是相當值得肯定的事情。日前《華爾街日報》以「Taiwan：The World's Geniuses of Garbage Disposal」為題，既然臺灣被《華爾街日報》盛讚台灣資源回收可媲美、德等先進國家的美譽，為何我們無法處理廢爐碴的問題？本席認為，做環保不一定要扼殺產業的發展；談經濟也不一定要傷害我們的環境。我們只有一個臺灣，希望你們趕緊再加把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副署長畢業於哪所大學、哪個科系？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大學就讀成大，碩士班就讀交大環工所。

陳委員歐珀：你曾經擔任臺北縣環保局局長嗎？

張副署長子敬：是的。

陳委員歐珀：後來你擔任臺北縣副縣長嗎？

張副署長子敬：對，短期間。

陳委員歐珀：從你就學到出社會服務公職，其實都與環保業務有相關嗎？

張副署長子敬：差不多都在環保……

陳委員歐珀：你在環保署服務多久？

張副署長子敬：原本我在環保署服務，後來調至其他單位，但我再回來這個位子已經 10 年了。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成立於民國幾年？

張副署長子敬：環保署於民國 76 年成立。

陳委員歐珀：迄今總共歷任幾位署長？

張副署長子敬：歷任有 12 位署長。

陳委員歐珀：現任環保署署長是李應元署長嗎？

張副署長子敬：是的。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前二任署長是誰？

張副署長子敬：前任署長是魏國彥署長；再前任署長是沈世宏署長。

陳委員歐珀：請問張副署長，李應元署長所學專長為何？

張副署長子敬：公共衛生。

陳委員歐珀：前二任署長魏國彥署長、沈世宏署長所學各是為何？

張副署長子敬：前任魏國彥署長是地質；再前任的沈世宏署長是化工。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自民國 76 年成立迄今快 40 年，歷經 12 位署長，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總共有林俊義、陳重信與張國龍 3 位署長，其任期總共加起來大概 4 年。我想一想也感到滿奇怪的，現今環工所的畢業生要當上環保署署長確實很困難。因為我本身在讀環工所，所以就有很多我的同學、學長跟我說，為什麼常常都是這樣？當然不是一定要由學環工的人來當署長，才是正確的，我們要看他做的事情，不過我還是覺得很奇怪。沈世宏當署長的時候，我經常來質詢，後來魏署長接任，我質詢過 2 次就不想來了，因為專業知識真的不夠。

我期待新政府的部會首長，第一專業知識要夠，第二要勤奮、敬業，第三要清廉，第四要有績效管理。原來我以為署長會來，但他沒有列席。今天我第一次和副署長見面，想跟你提一下，整個環保署的業務將來很可能變成環境資源部。屆時從一個這麼小的署，變成好幾倍大的部，整個部變成包羅萬象，集合水土靈氣，會是個嚇死人的部，所以將來部長的領導，可能更需要專業方面的知識。

部長不是專業沒有關係，但至少要懂得尊重專業，至少要敬業，至少要能夠管理。其實李應元署長的敬業、操守和管理，我認為都沒有問題，比較擔心的是他的專業……

張副署長子敬：應該不會啦。

陳委員歐珀：你是副署長，要好好輔佐他，給他正確的專業知識。我對你也有期待，因為放眼看去，立法委員當中讀環工的人很少，上一屆只有我一個人，這屆不曉得有幾位是讀環工畢業的。我們希望把環保署真的帶向一個綠色的環保署，而不是一個老在經濟和環保之間搖擺不定、糾纏不清的環保署；希望你們要把自己定位好，就像我以前在衛環委員會要求勞委會或後來的勞動部，先把自己定位好。

你知道嗎？現在外面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講最難聽的，就是沒有一個標準的環評，而且是環保決定一切，環保專業知識的傲慢！這是很嚴重的指控。當然我們要虛心檢討，不要什麼都準備好了，就是環保不行。我有時看報紙會覺得，環保人完全不敢講真話。那天我在交通委員會提到直線鐵路，告訴他們國道 5 號開通後，這 10 年來環境監測的結果，竟然比未開通前對翡翠水庫的水質、水源保護是比較改善，比較好的。

過去龐大的車流經由北宜公路，廢氣或噪音或垃圾製造都在坪林那裡，實在很奇怪。所以我大膽推測，如果我們有直線鐵路，那麼龐大的車流會走直線鐵路。鐵路是綠色運輸，所以未來對翡翠水庫的水質、水源會有一個比較好的保護作用。這是科學概念的推理。當然凡事都要印證，不是任何開發都是破壞。打隧道是對環境最少的破壞，因為只有前後兩個洞而已，所以大家要理性思考，為什麼國道 5 號開通前後，對翡翠水庫的影響是不一樣的。

其次，針對本日議題的重點，我要告訴副署長，台灣廢棄物再利用的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通路的問題。廢棄物的再生或再利用，本質上它本身還是廢棄物，要以低階資源材料來尋找它的去處，而不是片面要求它成為一個非常純化的原料。這是做不到的！而且我們設置很多的規定、檢驗，但這只會妨礙廢棄物再利用的管道而已。我很誠懇向你呼籲這一點，作為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不要再設置一些規定、檢驗來妨礙我們廢棄物的再利用！

以上是基於本席專業的建議。

最後本席要和新署長以及所有環保署同仁共勉，雖然新署長現在不在會場。現在談到司法改革，大家都拍手，拍出很大的掌聲。如果談到環保方面的改革，我看掌聲也會差不多。我們真的要好好痛定思痛，面對這個大家必須共同面對的議題，要理性、要專業。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好。今天我們審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可是在探討廢棄物的相關規定之前，可能必須先界定何謂廢棄物。我們看了很多判決，發現對於相類似的案例，法院有時候以區域計畫法為判決依據，有時候用廢棄物清理法。兩者的罰責相差非常、非常多！依區域計畫法處罰，可能只要罰個幾萬元，但廢棄物清理法還有刑責問題，可以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徒刑。

我是否可以先請副署長大概講一下，你覺得廢棄物的定義要怎麼界定？副署長懂我的問題所在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曉得，謝謝委員指教。

我想，現在執行上只要它失去效用，或是不要用、丟棄的，都算是廢棄物。

楊委員曜：這樣講很籠統，不會嗎？

張副署長子敬：其實這也是我們很困擾的，因為……

楊委員曜：對，大家都很困擾，可是你們是主管機關，我覺得你來這裡備詢，不能講你困擾。如果你也困擾，那整個台灣就都亂掉了，知道嗎？

張副署長子敬：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有相關的界定，我所謂的困擾是指很多衍生出來的，沒有辦法去做細項規定的部分。好比說，有些較高科技廠用過的東西，他不要了，但是這東西的品質，其實在更低階工廠裡是可以直接用的，所以這東西到底要不要界定為廢棄物？如果是，那麼下一個接手的廠，就必須要有廢棄物再利用的許可才可以。但他可能還是一個工廠，所以……

楊委員曜：那要有接手，之後才有再利用這個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對。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比如高階科技廠用的溶劑，可能有一點點雜質就不要了。可是這個溶劑到下一個階段的工廠，可能還是很好的原料。如果我們直接依理論，認為第一個工廠不要的、不能用的這個溶劑應該就是廢棄物，但是它到了下一個工廠的時候，就會面臨身分上的問題。就是說，我買這個溶劑來當原料，是不是要取得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的資格？這是我們有時候在認定上會碰到的一些困難。

楊委員曜：雖然現在我們沒有拿到你們的函釋，但從某些判決引用你們的函釋作為抗辯依據來看，我們覺得，你們大概都把廢棄物的定義限縮得太小了。那限縮小就會有很多案例沒有辦法用廢棄物清理法來做處理，我看你們可能必須趕快做出函釋，因為有法院採取過這樣子的見解，法院的見解是物品放在不該放的地方，這個其實也很籠統，應該嚴格來講應該是物品脫離它原使用概念應該存置的地方，也就是說不管它是好的、壞的，譬如說電視是好的，它放在辦公室或是放在客廳可能是一般物品，可是它隨便丟在路邊就變成廢棄物，這個是客觀事實，另外還要

去看行為人主觀的意圖，不過通常只要被你們查到他都會說那個並不是廢棄物，所以主觀又必須要回復到以客觀事實來做推論。副署長，因為你們是新內閣，回去請把所有的判決案例拿出來好好的把廢棄物做個界定，或者我們直接透過條文的修正把廢棄物的定義界定好。

張副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也在檢討，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在條文界定清楚，但是在實務執行還是有很多的困難。

楊委員曜：我知道。

張副署長子敬：好比說一輛車子丟在那裡，其實它的停車費已經開了好幾個月，但是他就說那是他的財產。

楊委員曜：副署長，界定好了要對實際案例的認定都很困難了，何況你們現在連界定都沒有。

張副署長子敬：是，我們很贊成在法令上面把它界定清楚。

楊委員曜：看你們要先用函釋還是提出條文的修正，因為這個影響太大了，判定它是不是廢棄物的處罰效果差異性太大了，區域計畫法的處罰很輕，廢棄物清理法的處罰很重。今天審查你們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張副署長子敬：這是工業局修訂的。

楊委員曜：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問工業局一個問題就好，這個管理辦法十幾年來大概修了 10 次，修正的次數很頻繁，這有可能是因為相關的事務日新月異，也有可能是因為你們「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個都有可能啦！要不然一個管理辦法在 15 年之內提出了 10 次的修正，這個次數是很頻繁。你們的第二十條規定以後的事業廢棄物只要是依照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來辦理的產品，可以不用依照規定來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的營運紀錄，你們現在這樣規定以後，爐碴再利用的產品可能就不用申報。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按照標準檢驗局檢驗過的產品，因為它有另外一套管理的機制，應實施檢驗的這個作法，所以在標準局裡面它有一套檢驗的作法。

楊委員曜：它的檢驗也只到出廠，對不對？其實廢棄物再利用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叫做流向的管制，假如你們這樣規定了以後，會不會對流向管制開了一扇門？這點請你們回去研究，我只是認為有可能，因為對商品的檢驗只有到工廠，可是廢棄物再利用應該是整個使用流程都要管制，你懂我的意思吧？

蕭副局長振榮：瞭解。

楊委員曜：有可能產生一些問題，你們還是要及早做一定的研究和因應，好不好？

蕭副局長振榮：謝謝委員，我們覺得應該還好，不過我們回去會再深入的做一個評估。

楊委員曜：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大家在討論有關爐碴的問題，過去我們看到台北松菸文創大樓出現所謂的爐碴屋；彰化的海堤也是爐碴的混凝土，這個有被檢調發現；也有人把爐碴回填農地，在 2015 年 8 月造成農產品的污染，所以爐碴的去處的確是需要管理的

。本席看到經濟部現在有修正了一個辦法，過去這個爐碴在非結構性混凝土是可以使用的，你們新修訂的辦法是更限縮它的用途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答復。

蕭副局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哪些用途是你們允許的範圍？

蕭副局長振榮：大致上有三大方向，第一大方向是水泥原料，水泥原料剛才已經有一些討論，環保團體認為這是最好的去處，不過它對爐碴的品質要求得比較高，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相關的產業一起研討看看怎麼樣讓它……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可以做水泥的原料。

蕭副局長振榮：對，而且它需要的量也相當大，不過大家有一些疑慮，這是第一大可以使用的部分。第二大可以使用的部分是瀝青混凝土的粒料，這個部分我們要求業者只能賣給瀝青混凝土廠，而且在銷售過程中要寫清楚使用的粒料是再利用的原料，因為之所以會發生之前文創大樓的事件就是使用者可能不知道，所以誤用到大樓上面。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誤用，而不是刻意要使用？你們有調查清楚嗎？

蕭副局長振榮：不瞭解是誤用還是什麼原因，但是我們合理的懷疑是因為他沒有交代清楚，所以使用的人不知道，這是我們擔心的，所以我們在再利用辦法中做了修正。

王委員育敏：將來要標示得非常清楚。

蕭副局長振榮：對，沒有錯。另外，像「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也就是 CLSM 是管溝回填的粒料，我們要求它只能自己使用，給它自己的分廠使用，也就是說我們要求這個再利用廠自己要負責，所有的去處來源都要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最後，有關鋪面工程的級配粒料，這個部分的銷售對象我們嚴格限制在營造業。

王委員育敏：將來它的銷售對象需不需要做實質的登錄？

蕭副局長振榮：需要。

王委員育敏：然後作為你們未來查核的一個重點，你才知道它有沒有流用到不同的地方去。

蕭副局長振榮：對，在新修正的辦法中我們要求所有產出的事業必須每季跟我們講，如果它前 3 個月產出了 100 噸的爐碴，它要告訴我們哪 10 噸用到哪邊，哪 10 噸用到哪邊，要清清楚楚的交代它處置的用途。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有一個很清楚的登錄過程，在登錄之後留下紀錄，將來發生問題的時候工業局才可以去回溯，才可以去追查到底是誰，是有人誤買還是有人刻意去販賣，我覺得那個責任才能釐清得很清楚。

蕭副局長振榮：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過去你們讓爐碴使用在非結構性，並沒有限定清楚的一個範圍，我們每年有 150 萬公噸的爐碴，那新修訂的結果會不會造成爐碴的去化產生問題？因為你把用途限縮了，業者會不會因為被限縮，他的爐碴沒有地方去，結果就轉變成地下化？因為沒有正式的管道可走，他就走地下化管道，然後偷偷的違法，他可能偷偷的去運送或是傾倒或是再販賣，面對這個

問題你們有沒有因應的策略？據本席查到的資料，氧化碓一年有 104 萬公噸，86%會用在非結構性混凝土。還原碓有 37 萬公噸，65.8%是用在非結構性混凝土，有高達 7 成可以用在非結構性的部分，它的運用範圍很廣，但是也衍生了弊端，有一些流用的問題我們無法掌握，但是在你修法之後很明確的限縮了它的用途，這個很好，可是它能消化多少量？就業者本身來講，如果一旦沒辦法消化，他會不會偷偷的用他自己的方式來去化這些爐碓？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想過？

蕭副局長振榮：我剛才向委員說明了，所有產出爐碓的這些事業必須要跟我們登錄，說明它的處置。

王委員育敏：就是現行的 20 家煉鋼廠嗎？

蕭副局長振榮：是電弧爐廠，就是產出這些爐碓的廠必須要清清楚楚的向我們說明如何去處置這些爐碓，這是第一點向委員說明的，所以它的去向和流向很清楚。第二點，委員非常關心業者到底會不會地下化，因為我們對於流向已經要求他要登記清楚，必須很透明，所以已經杜絕地下化的可能性。其實我們也希望爐碓可以完全的再利用，委員剛才非常專業的提到是不是足夠讓它去化，這個我們有評估過，其實是夠，但是在水泥原料的部分有些是因為品質可能達不到水泥廠的要求，有些是因為大家還有疑慮，所以還需要努力。我們大概擬訂了幾個方法，第一個，像水泥原料我們要想辦法盡量輔導可以用得上。

王委員育敏：讓它的品質可以符合規範。

蕭副局長振榮：對，讓它可以符合。

王委員育敏：這個做得到嗎？在技術上它是不是可被克服的技術？

蕭副局長振榮：可以。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有這個能力？

蕭副局長振榮：可以努力克服，要盡量努力去克服。第二個，有些可能沒辦法符合我們剛才向委員報告這幾點限縮用途的。

王委員育敏：對，它完全都不適用，譬如說有的還原碓，它的品質是不是……

蕭副局長振榮：對，我們現在也和業者在討論他可以向我們申請個案再利用，所謂個案再利用就是說雖然被限縮在這幾個用途，如果要用在其他用途，他可以向我們申請……

王委員育敏：專案是不是？

蕭副局長振榮：對，可以專案來申請，只要他講得有道理，因為這不是每一家，而是這一家提出自己足夠的證據讓我們審查委員覺得可以，那我們就可以讓他去做。

王委員育敏：那一個彈性範圍是劃定在哪裡？是在你原來的非結構性的範圍之內，還是什麼樣的情況下你會彈性的允許他可以用專案來申請？除了你剛才描述的三大項之外會有什麼？你可以舉例說明嗎？

蕭副局長振榮：目前是有業者提到水泥製品，因為之前的用途是可以用在水泥製品。

王委員育敏：水泥製品指的是什麼？

蕭副局長振榮：譬如說護欄，還有一些水泥做成的產品。

王委員育敏：就是它再衍生做出來的柵欄、護欄這些產品。

蕭副局長振榮：對，沒有錯，還有地磚這些。

王委員育敏：這一種未來是可以被允許的嗎？在你們的專案裡面是可以被允許的？

蕭副局長振榮：如果業者提出足夠的說明，對於我們擔心的疑慮，他可以保證不會長痘痘，不會有膨脹的情形造成一些結構性的問題，他有足夠的證據我們就讓他適用，如果大家都覺得沒有問題就可以把它變成通案，就不用再個案、專案來申請，我們會公告讓所有的廠商都按照這個辦法來申請，但是在還沒有累積足夠的信心和實證之前，我們可能要先用個案的方式慢慢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非常支持你們這個改革的措施，但是本席也希望你們在改革過程中要很務實，不是只有表面上的數據將來會變得很漂亮，如果這當中有人做不到，他反而轉向地下化，我覺得這又是另外一個弊端，如果你們有看見這樣的問題，本席希望你們要去監督，而且要好好的落實，我們不希望再看到農地被污染，也不希望再看到爐碴被用在主結構的建築物上，因為這個對我們的健康和安全都有危害，好不好？

蕭副局長振榮：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瑞隆、黃委員偉哲、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吳委員志揚、江委員啟臣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一來就剛好碰到我，老朋友見面沒有關係，我不會為難你。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如果有點沒有進入狀況還請原諒。

鍾委員孔炤：你來的剛好，其實我也在學習，透過我們的召集人也就是今天的主席，她讓我認識了還原碴等，因為台語只講「爐屎」，所以讓我學到很多的國語名詞，也讓我瞭解很多廢棄物的管理辦法，尤其是對於電弧爐煉鋼的爐碴後續的一個修正法案，特別要感謝林淑芬委員讓我有學習成長的機會，所以待會多給我 2 分鐘。

本席從報告書中看到現在全國有 14 家煉鋼廠針對廢棄物的金屬進行所謂的電弧爐煉鋼，早上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這 3 個月來在相關的認證尚未處理之前是禁止爐碴的收售，那現在屯積在那邊不能使用的爐碴要怎麼做後續的處理？剛才劉委員也特別問過環保署和經濟部工業局，他們說有這個規定，但是他們沒有實際去查訪過，所以也不知道廠商堆積到多少，那個灰塵會不會影響到外面的環境生態，對這個部分沒有很明確的一個回應。

吳局長明機：首先非常感謝環保署的幫忙，因為據我們的瞭解，環保署和地方環保局已經協調，就相關的電弧爐鋼廠能夠合法的把這些電弧爐碴先堆置在廠內，做一個妥善的處理……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現在妥善的處理，但是已經屯積很多，總是要解決啊！

吳局長明機：對，即使是屯積也不希望它造成二次的公害。

鍾委員孔炤：就我所收到的民眾陳情和廠商的陳情，在屯積的過程中，工廠的生產線已經都開始減量。

吳局長明機：對，沒有錯，這個首先……

鍾委員孔炤：生產線減量會造成它產品的物價上揚，這會不會影響到民生的物價指數？

吳局長明機：也會造成一些就業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這些都是一連串衍生出來的後續問題。

吳局長明機：是。

鍾委員孔炤：局長當時有沒有想到會發生這種問題？

吳局長明機：我們當初是有想到，但是畢竟已經引起社會這麼大的關注，我們還是需要一點時間與電弧爐鋼廠好好努力，我們把整個再利用的機制整理好，把相關的檢驗制度建立好，這是為了長久，把這個問題解決，讓他們以後不會再面臨類似的問題，把制度重新再建立好。

鍾委員孔炤：從我的 PowerPoint 裡面，我們看到電弧爐煉鋼的化學反應分成三個階段，包括熔解期、氧化期及還原期，電弧爐內的原料包括廢鋼、生石灰和焦炭粒，在電弧爐裡面可能會產生氧化碴，電弧爐的部分完成之後，後續的流程就是盛鋼桶，尤其局長也報告過了，從盛鋼桶到精煉爐到連續鑄造機，然後到鋼胚再到產品，這整個流程尤其是精煉爐的部分必須加一些生石灰和焦炭粉，最起碼在鑄造機的時候必須有這些添加物把一些雜質去除掉，隨著冶煉的完成，過程中產生的爐碴就分為氧化碴和還原碴，但是後面還是要有一個集塵的部分，那這些問題要怎麼處理？

吳局長明機：這個圖非常詳細，當然電弧爐煉鋼第一個最主要的是集塵灰，之前委員會有去看過台灣鋼聯，集塵灰這部分已經有很妥善的處理，而且可以回收再利用。另外就是氧化碴和還原碴，其實只要能夠把氧化碴和還原碴安定化的過程管理好，然後把相關的檢測制度建立好，將來把產源和製程再利用的這些廠商的管理能夠做得好，它還是一個可以讓循環經濟活化的非常好的原料。

鍾委員孔炤：我們探究電弧爐煉鋼的整個化學反應，這三個階段工業局都準備好了嗎？

吳局長明機：都有相關的措施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個部分不應該歸屬環保署。

吳局長明機：應該說環保署是一個管理的機構，如果這些相關的排放出了問題，環保單位就會去開罰單，但是在產業面我們就要輔導業者把整個流程做好。

鍾委員孔炤：我們下午大概就會提出一些相關的修正條文，包括廢棄物從第三十九條裡面衍生出來的子法，廢清法第三十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那下午要提的修法到底是由中央還是由環保署？我們下午在討論這些議題的時候，包括廢棄物清理法我們要討論，包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的「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

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吳局長明機：現在全國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再利用都是連線到環保署的電腦系統。

鍾委員孔炤：這些系統雖然都是由環保署監製，但是經濟部是這個辦法的主管機關啊！

吳局長明機：對，我們有權利可以進到環保署的系統去查核相關資訊。

鍾委員孔炤：你們把經濟部的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轉換個名稱，改成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再利用管理系統，系統都一樣，帳號都一樣，你這樣的作法會不會讓人家以為工業局在推卸責任？

吳局長明機：沒有、沒有。

鍾委員孔炤：不會？

吳局長明機：不會。

鍾委員孔炤：下午李應元署長會來。

吳局長明機：是，我們是配合環保署的調整。

鍾委員孔炤：你是配合環保署，到時候會去做調整，但是下午的修法就不是這樣。

吳局長明機：是，我們會審慎來注意，會討論。

鍾委員孔炤：不要到時候李署長來，你們兩個人踢來踢去。

吳局長明機：不會啦！感謝委員的提醒。

鍾委員孔炤：另外，我剛才特別提到，因為我們在 2 月份做成一個決議，3 個月內禁止使用氧化碓和還原碓，目前已經屯積太多的「爐屎」，現在又要在 105 年 12 月 1 日才能夠公告實施的認證，目前爐碓已經堆積了這麼多，後續要怎麼處理？

吳局長明機：其實這一段期間我們密集的與業者和環保團體溝通……

鍾委員孔炤：早上你們一直在說密集配合，到底你們看了哪幾家廠商，環保署或是工業局能不能答復？回答你們看了哪一家廠商就好，不要說我們 2 月份在這邊談，實際上已經 3 個月了，這 3 個月當中都沒有去監督查核嗎？我剛才講過了，爐碓堆積那麼多，如果造成廠商他的生產線停止或者減產造成物價上揚，那誰該負責任？

吳局長明機：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積極在處理，現在相關的調整大致上已經取得共識，5 月 30 日左右這個法規的預告大概就會完成，可能 6 月中就可以重新公告……

鍾委員孔炤：我們的「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和「CNS 15305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已行之多年，這個實驗的認證為什麼還需要 6 個月？我的意思是之前的 3 個月停止，後續這個實驗你們還要 6 個月，在時間上多了 3 個多月，尤其是你們要到年底耶！針對這段時間相關的處理方式，工業局和環保署應該要有一個橫向聯繫，部會和部會之間能夠研議一個更好的方式來處理，最起碼讓推動這個產業的學者或專家，大家辦過公聽會，你們要更精進、更努力，讓原本反對的人都能夠盡情的提出監督和反饋的意見，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吳局長明機：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感謝委員提醒。

鍾委員孔炤：謝謝，因為你後面那一句好像特別恭維我，我就虛心接受了。

吳局長明機：不會，因為我們一向很認同環保和經濟一定要一起來發展才會永續，我們絕對會朝這

個方向。

鍾委員孔炤：好，沒關係。謝謝主席沒有站起來，讓我盡情發言。

主席：向各位報告，因為鍾委員是倒數第二位發言，也沒有委員要繼續質詢，所以時間上就特別通融，如果有委員想要登記第二輪發言也可以。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俊憲、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蘇委員震清、陳賴委員素美、管委員碧玲、吳委員秉叡、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特別把我的發言順序調到最後一位是因為還有一些法律面的問題要釐清，我們不是故意讓業者把碴堆滿廠區，導致他們生產線沒辦法正常運作，我們的目的是要確保再利用過程的安定化、無害化以及相關的流向追蹤，在管理層次要有一個負責任的管理方法和政策是可執行的、權責分明的，如果把關好了，我們欣然看到業者繼續他們的再利用。本席今天在這裡要做一個歷史上的紀錄，因為當未來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要清清楚楚的知道是誰要負責任。過去沒有修正以前的管理辦法和管理政策，它是一個不負責任的管理政策，我們今天從第三條的附表看到這個碴類，特別是爐碴的管理辦法裡面，最大的修正是拿掉原本允許的電弧爐爐碴，不管是氧化碴或是還原碴鋪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以及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這個部分其實本席也質疑過，因為混凝土澆灌必須是一體成型，否則會有結構性安全的疑慮，可是我們知道在混凝土澆灌的時候不可能區隔出結構性和非結構性，你說它可以用在非結構性這件事情在執行面是不可能的。我們知道過去從煉鋼廠出來的不管是還原碴還是氧化碴，80%都是用在建築物上，假藉非結構性混凝土的使用把它消化掉了，本席今天為什麼在這裡要講？是為了對歷史做交代，未來如果有一天變成 21 世紀海砂屋翻版，這些建築在結構上出現了問題，到底是買房子住在裡面的人要自認倒楣，還是建商要自認倒楣？還是混凝土廠也說自認倒楣？還是說政府一路走來，一個不負責任的政策造成人民權利受損？這個在未來必須要有很多的的法律釐清，也會產生非常多的法律爭議，所以今天在這裡要做成歷史紀錄，第一個。

第二個，講到不負責任的管理政策還有一點，就是我們現在也承認它的膨脹性把關，國家根本沒有在把關，氧化碴類或許比較沒有膨脹性問題，剛才鍾委員有 show 給大家看，還原碴是在精煉爐裡面，它加入生石灰的比例更高，所以它的膨脹性有非常大的一個安定性的問題。我們今天管理辦法的修正認為要有足夠而且有認證能力，經過認證過的認證單位的認證才能夠被承認，這就證明過去的膨脹性把關這件事情是沒有的，是形同虛設的，是不存在的，是不負責任的，所以這也是未來的問題，今天立法院把它列為一個專案報告來討論是因為要架構未來責任的釐清，要對歷史負責。那我們說好吧！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我們還是要承認現在工業局是有意願要改善這些問題，也看到這些問題，可是我們要說這是一個真正可以解決問題的修正嗎？本席看到會更擔心是因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還是要回歸一個最原始的問題，你限縮

它的用途，讓它可以更好管理，這個方向我們同意，但是過去 80%的氧化碓和 70%的還原碓都是用在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裡面蓋房子用掉了，白話文叫做蓋房子蓋掉了，那你現在禁止 80%的碓類跑去蓋房子，這 80%的量以 150 萬噸來算，大概有 100 萬噸跑不掉，它未來要到什麼地方去？如果它的市場去化是有問題的，你說它可以做 CLSM，可以做為水泥製品，也可以做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可是它過去就沒有用啦！不要忘了，交通委員會在 2011 年還是幾年有做了一個決議，他們因為凹凸不平的道路，所以要求交通部相關機關對於使用碓類作為道路鋪設，有原則上禁止的問題，那也跑不過去那裡啊！還能夠跑到哪裡？有足夠的 CLSM 的管溝回填這種工程嗎？可是台電工程不許用，自來水工程大家覺得有污染之虞也不能用，它沒有去化的去處，目前是堆置在廠區，你現在有規定只能用在哪裡，可是沒有人用，它的去處最終還是要找一個地方，依市場的需求來說，它要跑去哪裡？局長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國際上對爐碓的使用，通常都是用在道路基底層的……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國際上，你講台灣有沒有這個需求，而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有作成一個決議，不准爐碓在交通部的公共工程裡面使用，有沒有這個公文？

吳局長明機：這個是 102 年左右交通委員會的提案，也是我們將來希望能夠協調、能夠去突破的。

林委員淑芬：你目前沒有協調出來也沒有解除這個列管，現在業者說快點讓他們使用，他要用到什麼地方去才是問題啊！如果爐碓根本沒有地方跑，它的去化有問題，它還是一樣非法堆置在農地，這樣的東西堆置在農地就是一個錯誤的地方，它就是一個風險，所以大家覺得會污染農地。如果它用在正確的地方，那麼風險可控制，在某種程度是 ok 的，可是沒有這個地方存在啊！你告訴我，你現在開放使用了，要用到什麼地方去？還是要讓它流竄，污染農地？

吳局長明機：我們當然不希望，我們是先限縮它的用途，除此之外，我們將來還會利用……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們限縮了，但是你們現在重新啟動讓碓類可以再利用，3 個月或者是 6 月底解禁，它要用到哪裡去？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要問你們。

吳局長明機：除了那個公告再利用以外，我們將來會用許可再利用的機制，等於說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淑芬：那就慘了！我覺得這個問題更慘了，你說沒關係，我們的公告再利用沒有允許他放到非結構性混凝土裡面，但是我們的個案再利用、許可再利用會特許他們可以去利用，那就慘了！

吳局長明機：不會這樣，因為許可再利用……

林委員淑芬：你們會不會用個案和許可再利用去架空通案公告的這些內容？大家就照這個專案再利用就好啦！

吳局長明機：不會、不會，因為許可再利用有非常嚴格的審查，將來也有非常嚴格的查核，最主要的是因為產源和最後的使用……

林委員淑芬：哪有什麼嚴格的審查？你們嚴格審查的標準放在哪裡？整部再利用管理辦法我從來都沒有看到你們對於專案、個案的再利用許可有什麼規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環保署副署長來回答，再利用是不是一個處理機構？是不是一道處理的程序？再利用在廢清法裡面到底是

什麼東西？副署長不知道，好，請最專業的吳處長來回答，這個問題我也問過你了。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對，它是處理的一種。

林委員淑芬：是處理的一種，要不要資格、專業、技術？

吳處長盛忠：它有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和再利用處理這三個東西。

林委員淑芬：對，就是處理，那處理機構需不需要框定它的資格門檻和技術門檻？

吳處長盛忠：再利用是依據第三十九條，不是走第四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第三十九條是講再利用的管理辦法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本席是問你在廢清法裡面再利用是不是一個處理？處理機構需不需要資格框定這個專業門檻的限制？

吳處長盛忠：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我先問你處理機構，廢清法管理的處理機構需不需要專業技術的門檻限制？

吳處長盛忠：當然是要啊！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再利用不用？

吳處長盛忠：不是，他們還是有技術，剛才工業局有提到，譬如這個是比較礦物質的東西，所以要粉碎、磁選，這也是一個技術。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講講。局長，以還原礫為例，為什麼它可以作為水泥原料，可是大家對它品質不放心？

吳局長明機：最主要是它的膨脹性太高。

林委員淑芬：它的膨脹性為什麼太高？它明明有技術可以處理，為什麼卻處理得不好？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它必須要安定化。

林委員淑芬：它的安定化最需要的是什麼東西？

吳局長明機：它的處理流程是把原本蓬鬆的性質變得更加紮實，這個過程如果有良好的管理能夠確定相關的安定化……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對於再利用機構不用去框定它的資格和專業門檻嗎？難道 1 家 1 人公司申請了就可以做了嗎？我告訴你，還原礫的安定化最需要的步驟叫做熟成過程，它需要熟成啊！我這樣講有沒有錯？它要不要熟成？

吳局長明機：類似這樣的講法。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問你，熟成最需要的東西是什麼？是時間和空間。我來告訴你為什麼它無法做到安定化，因為自然熟成要放 180 天，你再想想，要放置 180 天的還原礫需要多少空間？所以業者不願意投入時間和空間的成本，然後就急著馬上產出，馬上就搬出去，馬上就摻到混凝土裡面，當然它的品質不會好。這個沒有什麼高技術門檻，它的熟成最需要的就是時間，以外國為例，還原礫就是要 180 天，可是你們對再利用機構沒有框定多少的量體需要多大的空間，這個空間是為了允許它有足夠的時間去熟成，你們沒有規範。

吳局長明機：我們是用檢驗的方式，畢竟 180 天是一個基本，如果有新的技術……

林委員淑芬：我已經告訴你了，過去的檢驗形同虛設，是沒有的，你們根本沒有一個有資格、

qualify 過的一個檢驗機構的檢驗核准。

吳局長明機：所以我們現在改成三級品管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那過去發生的事情怎麼辦？你說現在要改了，本席還是告訴你，它需要的還是時間。

吳局長明機：對，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再利用機構的資格，你有框定了嗎？第三條你們的個案再利用許可可以架空通案的再利用公告的表象，針對個案再利用許可這部分需不需要框定資格和條件？這些統統沒有入法，你的管理辦法統統都沒有，那怎麼辦？而且你們都是書面審查而已。我再講一個，你們的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都沒有修正，第三條也沒有框定限制條件和資格，第八條、第九條的個案再利用只要求提供名字，完全沒有資格限制。

吳局長明機：有關個案再利用，我們每個案子都會去現勘，然後開委員會，針對它裡面的相關設備都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辦法上明文規定的資格、限制條件統統都沒有，你去現勘要場勘什麼東西？你要場勘什麼東西，那麼你就入法做明文規定，我們不要行政裁量，也不要私相授受，我們要公開透明，白紙黑字的寫入規定裡面，可是你們沒有！

以往的非法棄置是清運業者的問題，還是再利用機構的問題？從產源到終端使用，中間出問題了，是清運業者偷倒的，還是再利用業者偷倒的？請你們先回答我。

吳局長明機：這部分可能要請環保署來答復。

林委員淑芬：請環保署說明你們過去的經驗，處長剛剛說你們會去收拾善後，請告訴我，你們曾對哪一塊遭非法棄置爐碴的地收拾善後過？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環保署有稽查室、稽查單位……

林委員淑芬：你先回答我，你們曾去善後過哪一塊被非法棄置爐碴的土地？

吳處長盛忠：我手上沒有資料，非法棄置部分從以前就列管到現在，會逐步解列……

林委員淑芬：你都沒有善後過！

吳處長盛忠：非法棄置的部分是有啦！

林委員淑芬：請你回答我，從過去到現在，非法棄置在清運的過程中，是清運業者還是再利用機構造成的？

吳處長盛忠：這個東西要非法棄置一定是從產源那邊清出來的，會去清的人，不論是一般說的甲、乙級清除處理機構去清的，或是再利用機構去清的，都要載出來。這時會有兩種情形，比如它本來要裝 GPS，前陣子就抓到一輛……

林委員淑芬：現在講爐碴的部分就好，不要提 GPS。

吳處長盛忠：對，爐碴部分雖然是自請清運，有的也要裝 GPS。大部分來說，從產源出來之後，有的會進入再利用機構，有的可能直接就出去了……

林委員淑芬：我想，非法棄置大概發生在清運業者或是再利用機構這兩個階段，是不是？

吳處長盛忠：對，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99.9%甚至 100%了！

吳處長盛忠：產源大部分不會自己帶出去。

林委員淑芬：是，產源的老闆都是有頭有臉的人，不會自己去載，不會去做這種違法的事情。

吳處長盛忠：沒有啦！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問局長，你們對會發生違法棄置的產源和再利用機構都規定得很嚴格，那麼我就把幹非法的事情都丟給清運業者，因為你們所有修正都與清運業者無關，而且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只要是合法運輸業者即可代為清除，既然是運輸業，是不是只要有貨車就可以了？什麼 GPS 也都沒有！

清運業者必須擁有執照、牌照才行，如果違法，他的執照會被調銷，這樣才能規範清運業者不能幹違法之事。如果沒有門檻，隨便都可以申請交通運輸業，一人公司一輛車，就可以去做，被抓到的話，馬上換一個名字，重新登記，還不容易嗎？這不是在鑽法律漏洞嗎？證明這個國家根本就在縱放！第十六條不用修正嗎？你們只框定產源和再利用機構，卻沒有去限縮清運業者的資格、門檻，對它的許可要把持住啊！你們對再利用機構的設置沒有門檻來把關，對清運業者也是一人公司就可以營運。請問第十六條不用修嗎？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過去對廢食用油也在附表裡面做過 CA 限制，我們可以研究是不是要在附表裡面針對爐碴部分做特別的限制……

林委員淑芬：只有爐碴需要這樣嗎？本席認為通案管理也應該這樣做。這些違法行為就在兩個地方，不是在載運過程，就是在再利用機構和清運業者合謀，就這兩個地方設定特許門檻，規定被取消資格後，再申請登記的門檻一定要有，不能這麼簡單的讓一人公司換個人頭就能申請。這部分難道不用管理嗎？

吳局長明機：第十六條的部分，我們會記錄下來，重新檢討。

林委員淑芬：另外，本席覺得你們對第二十條的修正也是避重就輕，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企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之產品，應申報產品名稱，每個月要申報庫存量。請問每一批出來的產品種類、名稱、數量，難道不用逐一申報嗎？庫存量若多，代表它去化的管道有問題，所以我們要暫停它的收受；至於從產源出來到再利用機構的數量勾稽起來對不對，我們也要了解，所以它的名稱、種類、數量也要一併框進去才行。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使用量、銷售量，我們在裡面都有規定。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條並沒有這樣規定，它只有申報產品、名稱及庫存量。

吳局長明機：因為這要配合環保署的資訊系統設計……

林委員淑芬：環保署的資訊系統設計可不可以改？不能只登記名稱、總庫存量。請問環保署吳處長，可否將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總庫存量一併申報？該網頁可否修改？

吳局長明機：其實第二十條第二款也特別提到各項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銷售量、名稱及使用量，皆須登錄。事實上已經有此規定。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如發現登錄不實，應立即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之原因。如此一來，大家都可以登錄不實，反正又沒有人查，地方環保局人力不足，哪有人力可以去勾稽？沒有被抓到之前，登錄不實也都沒有關係，即使被抓到了，還可以上網修改，這樣

像話嗎？這樣的登錄制度，有管理等於沒管理。你們說的「立即」上網補正，何謂「立即」？是 24 小時內？若超過 24 小時，也還可以補登嗎？

吳局長明機：這部分我請凌組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凌組長答復。

凌組長韻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會到爐碴再利用廠查明其申報情況，如與實際申報情況不符，我們會馬上通知地方環保機關。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發現過這樣的情況？

凌組長韻生：有。

林委員淑芬：每個月都抓到登記不符的？

凌組長韻生：如有不符，我們就會以正式公文……

林委員淑芬：你們每個月都查過？

凌組長韻生：每個月都查。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知道登記與事實不符是常態！他們有沒有上網補正？

凌組長韻生：我們會要求限期改善。

林委員淑芬：從他們申報，一直到你們去查，都這麼久了，還可以再作改善，請問第二十四條豈不就是假的？第二十四條規定，申報內容若與事實不符，得廢止其許可，這兩個邏輯是矛盾的。登記內容與事實不符，證明它是虛假、偽造，居心叵測，所以第二十四條才規定「得廢止其許可」，可是第二十條又規定可以補登，本席認為整個法律的行政裁量權過大，大到可以縱放不罰！那些虛假、偽造、居心叵測的，都可以不負責任，即使被查到了，只要編個理由騙你一下，也不會怎麼樣！這就是管理核心裡面最大的問題。

凌組長韻生：可否再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淑芬：局長，第三款還要允許這樣無限上網下去嗎？申報不實，只要改一下就可以了？環保署也一樣。整部法還稱得上管理嗎？本席認為這是「不管理辦法」！竟然可以申報不實，被抓到的話，改一下就可以！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第二十四條基本上是許可再利用，管理強度比較強；第二十條基本上是……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問題是第二十條可以架空第二十四條，我們訂定這個法，有何意義？

吳局長明機：在實務上，我們每個月都會去查……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吳局長明機：根據第二十四條，本部有權力可以廢除許可……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登錄不實，24 小時內補正，24 小時以外，都視為蓄意造假，偽造……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第二十條是公告再利用部分，我們去查，如果發現有這樣的現象，會通知環保單位……

林委員淑芬：經你們發現，他才要去改資料，所有的違法都肇因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本席認

為這個規定是不行的！

吳局長明機：我們再檢討，看能不能做進一步的改善。第二十條基本上是公告再利用，由我們通知地方環保局去做處理；第二十四條因為是經濟部核發的，我們發現他資料不符時，有權可以撤銷。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最擔憂的就是你講的這些執行面，究竟是地方環保局、工業局，還是環保署要做？相關的勾稽、查核、比對，到底是誰來做？地方環保局說他們沒有人力，也因為如此，幾乎都沒有去做勾稽、查核的工作。

大家都說第一級業者自主管理，第二級要第三方驗證，第三方是不是有公信力，那是業者自律的那一環擴充到第二級。政府的監督機制究竟在哪裡？事權統一究竟是要由環保署還是你們來做，我們真的不知道，於是就出現互推皮球、權責不明的現象；這是整部法律及整個再利用管理辦法一直都有問題。本席希望建立兩套電子管理系統，一是功能品質系統，也就是你的安定化、無害化、膨脹系數究竟合格不合格，還有你的環境風險檢驗、戴奧辛重金屬檢驗是否合格，都要建立電子申報系統，而且要送到行政部門。二是流向管理系統，也就是你的名稱、種類、數量全都申報上來，另外建置一個再利用系統，並與現有系統整合在一起。登錄平台、管理平台，當然要有人去執行，執行面如何處理，可以再討論。

至於產源事業也可以做安定化處理，本席不了解，安定化處理是再利用的一環，還是事業生產的一環？從廢清法來看安定化、無害化處理，是處理機構的事？還是產出機構的事？

吳處長盛忠：如果產源自己有場地做安定化，就可以少付一些費用給處理機構……

林委員淑芬：安定化、無害化的處理程序，稱之為處理程序、再利用程序，還是事業產出？

吳處長盛忠：產源有時候是自行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論是再利用處理或是什麼處理，處理的程序需不需要有執照？

吳處長盛忠：如果爐碴可以再利用，產源如果可以自己做的話，就自行再利用。

林委員淑芬：我問再利用需不需要執照？

吳處長盛忠：再利用本身不像甲處、乙處那個系統，它是兩個不一樣的系統。我們在自行再利用辦法裡面，有訂定規定。我們也很歡迎產源自己處理，因為東西出去……

林委員淑芬：再利用機構如果做的是廢清法裡面的處理程序，它的專業、技術、資格、門檻需不需要規範？產源如要自己做也可以，這個規範要不要及於產源？因為自然熟成需要時間與空間，所以它的場地設施有一定的要求，如果它要自己做，你對它的空間只要求不要堆置到超過圍牆，怕風一吹會溢散出去，問題是它需要大面積，如果沒有匡定這個資格，其熟成程序則有可能便宜行事，以致於不合格。如果產源可以自己處理安定化、無害化，它就直接賣給終端使用，哪裡需要再利用機構？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recycle 一般翻譯再生是比較精準，但是後面那段應該叫作使用，會比較……

林委員淑芬：產源事業單位有能力做再生處理，請問做再生處理需不需要執照？需不需要專業的門檻限制？如不需要，則再生處理的設備、設施，難道只有圍牆需要多高嗎？不用匡定一些條件

嗎？如果產源有足夠的再生處理能力，它可以直接賣給使用端，何須再透過再利用機構？

吳處長盛忠：有時候到使用端的這段路也很長，譬如已經再生……

林委員淑芬：以氧化碓為例，它需要安定化的程序並不多，可以直接賣給使用者，何需再利用機構？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很多電弧爐工廠不僅需要空間讓它熟成，還需要很多洗選篩分的設備，一般電弧爐煉鋼廠的場地不是夠，可能還是需要透過再利用機構來……

林委員淑芬：因為需要洗、選、篩、分、熟化，你們對再利用機構做把關的時候，有沒有審查其場地的足夠性？也沒有嘛！如果煉鋼廠出來，就交給再利用機構洗、選、篩、分，還要有足夠的場地曝曬自然熟成立後，才能運出去給人家用，這部分要匡定最基本的場地面積，你們也沒有規定。

吳局長明機：這個有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規定在哪裡？這部分已經是子法，是行政法規，但是相關的行政法規都不在這裡面，本席不知道你評的是行政上的裁量還是心證？這裡面有上下其手的空間，難怪人民不放心。我們這樣許可多久了？有幾十年了吧？

吳局長明機：我們同仁告訴我，當初從環保署移過來的時候，這一項就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有十幾、二十年了？因為政府的不負責任，讓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安全無法受到保障，而業者還在那邊怪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嚴格，要求趕快讓他們對個案申請許可，可是人民的生命財產，誰來負責？以氧化碓為例，它的風險是可控制的，可否優先解禁？至於還原碓的部分，整個管理制度都還不完善，我們是不是要先釐清？請你們回去之後，就大家的意見再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林委員淑芬）：今天中午沒有臨時提案可以處理，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105 年 4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詢答均已結束，因為上次會議沒有併入蘇治芬委員的版本，雖然詢答已經結束，我們還是讓蘇委員來做提案的要旨說明。

請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要進行逐條審查，而本席也提出了 3 條修正條文，增列第二十八條第八項、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增列第四十六條第七至第八款。基本上，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三條修正條文，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個案子、第二個案子及第三個案子有母子關係、有連貫的關係，因此，本席就一併提出修法。

我們都知道全台焚化爐的現況，雖然是還有餘裕量，也能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是，我們也很清楚，目前全台 24 座焚化爐已經排擠到家戶垃圾的焚化處理，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要負起這方面的調度責任。由於過去在調度上有相當大的缺失，而且也衍生出了一些問題，即使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還有餘裕量可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問題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要進入焚化爐的考核機制在哪裡？

事實上，我們看到有害的廢棄物進入家戶焚化爐進行焚化，雖然過去也曾經修過法，要求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要有自己處理垃圾的能量，但是，修法之後卻完全沒有進展，於是我們可以看出現在無論是有害的或是一般的事業廢棄物都沒有地方處理，最後就是進入家戶垃圾焚化爐，因此，本席認為在法規上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如果法規再沒有積極的作為，對於目前所產生的亂象，本席認為工業局以及環保署都沒有能力處理，那麼我們只好用法來規範他們，也希望讓行政機關有足夠能力去面對，並且好好的處理，所以今天才會提出修法，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讓這三條修正條文順利通過，杜絕有害廢棄物再進入焚化爐，同時也讓焚化爐可以明證它自己的身分，以處理家戶垃圾為優先。更何況，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也有其壽命，未來都可能要汰換，也會有歲修的問題，更不應該因為汰換或歲修而排擠到家戶垃圾的處理，本席認為這些都是不對的。再者，因為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都優先處理事業廢棄物，變成圖利目前負責操作或營運的廠商，在在突顯出許多的問題，因此，請衛環委員會能夠支持這三案，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廢清法修正草案之審查，請宣讀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體：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事業員工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之一 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認定為廢棄物：

- 一、已失市場價值，且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貯存且貯存情形有棄置之虞者。
- 三、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蘇委員治芬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處理。
-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三、委託清除、處理：
 -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

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事業如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清理，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委託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如委託時未依第二項所定之委託清理程序辦理，事業負責人或所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程序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得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再利用用途、處理方法、記錄、申報及其他管理方式之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前項辦法規定清理其廢棄物。

非屬第一項之事業廢棄物，得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清理。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再利用處理所產出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 一、用於填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不當謀利、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三、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之產品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蘇委員治芬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七、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管理機關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明知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為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而仍接受委託清除、處理。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二條。

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條的修正內容是否有意見？

請經濟部國營會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起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條的修正條文，國營會提出建議修正文字，主要是第二條第一項的第二款及第四款對於所謂廢棄物的定義，以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作為對於廢棄物的定義，但是，所謂效用的認定，基本上，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會有不同的情況，現在不具效用並不代表以後就不具效用，譬如中鋼的轉爐石，它是煉鋼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目前是尚未有效的再運用，但是，現在已經著手研究要將它運用於填海造陸的材料中，所以它並不是無用的廢棄物。針對第一項第二款，我們建議將文字稍作修正，在「滅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後面，也就是在「不具效用」之前，是否可以加上「非屬事業營運過程所產出之物品，且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如果該物品是在營運過程中會必然產生，也就是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

……

主席：你講那麼多就是為了中鋼的轉爐石啊！

劉科長起孝：是，當然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就是這樣子嘛！

劉科長起孝：對。至於第四款的部分，因為我們對於廢棄物的認定與環境污染有關也與對人體健康的危害有關，所以我們建議第四款的後面可以加上「且其儲存或使用已經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者」，加上這個條件即認定為廢棄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說要加什麼？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價值者，且……

劉科長起孝：且其儲存或使用將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者。

主席：「之虞者」吧？

劉科長起孝：「之虞者」。

主席：如果是「儲存或使用有造成環境或健康影響『之虞』」，對於第四款或許我們可以勉強接受，不能以結果看啦！因為如果是「造成污染的結果」的話，現在的每一個都沒有造成污染的結果，這是很難導致結果，這件事情不容易啦！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第四款而言，以台塑六輕的石灰副產品為例，它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也不具市場的價值，目前僅是儲存而已，而你們對於儲存使用有一個先決條件，是否有造成人體健康影響之虞，請問，你們認為儲存在那裡的石灰副產品是否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或傷害？這個地方是有爭議，請主席特別注意一下。

主席：因為他剛才所講的兩項修正文字都蠻長的，事實上，並不容易記住，因此，你們是否能提出修正動議？

劉科長起孝：是。

主席：提出修正動議讓大家看一下？

劉科長起孝：好。

主席：除此之外，其他部門是否還有其他的意見？請你回去提出修正動議，並印出來讓大家看，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召委安排本法的修正，尤其是第二條的部分，事實上，第二條從民國 63 年第一版的廢棄物清理法開始，當時行政院版所指的廢棄物是指事業活動產生的，最後出來的版本卻變成事業產生，也就是說，本來不是製程產生的廢棄物，以寶特瓶為例，除了家庭會使用之外，一般工廠像是喝水等等也會用寶特瓶，但是，最後寶特瓶卻變成了事業廢棄物，而家庭拿出來的卻稱為一般廢棄物，這樣就產生了錯亂。這次委員特別提出，其實是恢復到 63 年的版本，我們對此有兩點看法，在此提出供大家做為參考。

第一點，「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體」，在條文中是採用「物體」一詞，誠如委員在修正說明中所言，以歐盟為例，他們大多是採用 substance 與

object，也就是所謂的物質與物品，美國則是使用 materials 一詞，有點像是物質的意思，至於日本就是直接寫「物」，而大陸那邊也是寫「物品」或「物質」，為了因應未來的國際化，我們也是要翻譯為英文，因此，希望能取得各位委員的同意，倘若希望能夠國際化，大部分還是採用 object 或 substance，所以我們是否能夠修正為「物質」或「物品」？

第二點，關於第二項的部分，「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其實，這是排除將非製程產生的廢棄物變成事業廢棄物，也是此次修法的重點，因此提供以下修正意見，「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這樣就可以將事業活動也寫進去。其實，這是參考日本廢棄物處理及清掃法的寫法，先寫明何謂一般廢棄物，也就是除了事業廢棄物之外的廢棄物，再來就是寫何謂事業廢棄物，就是強調在製程中所產生的。

以上兩點是我們提出的意見，敬請酌採。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不同的意見？第一點，對於第一項所做的定義，究竟是要寫「物體」或是「物質」，本席認為，我們對於這一點應該是沒有意見，反正就是「物質」或「物體」。

吳處長盛忠：（在席位上）物品。

主席：「物質」或「物品」。此外，關於廢管處所提的第二點，其實在邏輯上是通的，一般廢棄物是指事業廢棄物之外的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就是事業活動產出之非生活廢棄物。事實上，我們也曾考慮是否要將一般廢棄物改成生活廢棄物，因為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很容易搞混，如果大家不反對的話，可以考慮將一般廢棄物改成生活廢棄物，不過，一旦改成生活廢棄物的話，整部法規中的一般廢棄物就要全改，也就是這次沒有提修正的其他法條也要跟著連動。不過，本席是認為改成生活廢棄物會比較好，因為我們可以從「生活廢棄物」一詞中直接望文生義、直接了解何謂生活廢棄物，至於何謂事業廢棄物，兩者之間很容易就能做出區隔。基本上，大家對於這點都沒有其他意見，環保署所提關於第一項及第三項的意見……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是第二項與第四項。

主席：我們與環保署有共識可以朝這個方向處理，至於經濟部所提的意見，本席認為，經濟部的顧慮都是在思考爐石這件事該怎麼辦，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爐石是登記為產品，與強鹼石灰都是一樣，如果減失效用、不具效用或是直至目前都未具市場需求、未具市場價值，其實，你們無需顧慮要讓它能夠保存而不變成廢棄物，本席告訴你，讓它變成廢棄物也沒有關係，因為廢棄物是可以再利用的，並不是被歸類為廢棄物之後就不能再使用。因此，我們要告訴國營會、經濟部以及那些國營事業單位，變成廢棄物後只有一種狀況才會被處置，否則都是可以再利用。那種狀況就是不當儲存、放錯位置，誠如早上副署長所言，一塊豬肉放在豬肉攤上是豬肉，放在垃圾桶中雖然還是豬肉，卻變成了被丟棄的豬肉，也就是廢棄物。同樣的邏輯，副產石灰成為水泥原料就是一個可再利用的資源，若是將這個東西放置於農地，它就變成了一種毒，對農業生產而言就是土壤污染。因此，本席認為，不用擔心被歸類為廢棄物的問題，而且根據高雄行政法院的判例，它作為產品與被丟棄是不同的兩件事，並非只能二擇一。以電風扇為例，本席購買的當下，它就是產品，萬一本席購買後將它丟棄，它還是得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去

處理，也就是說，即使是產品也可能會被丟棄，因此，我們不知道為何一定要是二擇一的概念？從行政法院的判決來看，3 個案子都是這樣的概念，雖然本席不知道其他委員的意見是如何，不過，我們並不知道國營會剛才所念那些文字的需要性在哪裡？其實，你們不必擔心轉爐石或石灰會被歸類為廢棄物，因為廢棄物是可以再利用的，只要申請再利用即可。

關於第二條的部分，還是先予以保留，等他們把修正過的文字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繼續處理第二條之一。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二條之一的修正條文，我們也予以尊重，不過，還是要提出一點意見。在這條的第一項中提到，「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認定為廢棄物」，我們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也就是加上一個主詞，大致就是如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的意見？本席就針對環保署的意見提出說明，我們之所以要把「主管機關」拿掉而不放在當初的修正案中，其實是怕主管機關怠惰、行政不作為，這種事情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真的就是如此！我們之所以沒有把得認定為廢棄物的責任交付給主管機關，其實是為了讓法官或檢察官在處理上有更大的空間。但是，我們就這一條再回過頭來講國營會，由於有這一條存在，再去講修正文字也是無效，因為第二條規定即便不是廢棄物，但是有下列狀況者，仍然可以被認定為廢棄物，失去市場價值、違法的貯存或違法的利用等等，最後還是會被認定為廢棄物，就像一堆臭掉的水果放在路邊一天、兩天，基本上，也是要被當作廢棄物處理，因此，「主管機關得認定」這個部分可以讓大家來討論，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是否可以做一個小小的修正，將第二款修正為違法貯存或違法利用或貯存利用情形有棄置之虞？其實，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也是因為中鋼的轉爐石，就像中鋼雖然表示轉爐石在濁水溪上游是暫時堆置，不過，有時候一堆置就變成 20 米深、20 米高，光是清運費就不可能了！雖說是暫時堆置，我們卻無法相信這樣的說法，因為清運費可能就要上億，不可能只是暫時堆置，隨後卻要花上億元的清運費將它運走，明明就是以堆置之名行棄置之實，因此，第二款是否能修正為「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之虞者」？

至於第三款的部分，本席想請教環保署以及執法單位，雖然我們與民間的版本所提的內容是如此，但是，立法必須要能夠操作與執行，我們也不希望你們只是一味的同意通過，最後真的能夠執行嗎？「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這樣的規定是否會有執行上的困難？處長，雖然你同意這條修正條文，但是，你認為在執行上是可行的嗎？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所謂的利用，政府本身就已經有所規範，無論是公告再利用個案或是通案，在第三十九條中就已規定利用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序，因此，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應該改為未循法定方法，因為正當方法比較難以界定。

主席：對啊！本席要聽的就是這點，不過，剛才你給本席的感覺似乎並沒有意見？還是要由局長來反映？

吳處長盛忠：沒有啦！我認為這樣修改後大家就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執法，假使不遵循就是違法、就可以加以處理。事實上，若是依循所謂正當方法認定為廢棄物就比較……

主席：對啊！應該要能夠具體指出是什麼行為，現在就是怕會有執行上的問題，我們才會自己提出來與你討論，因為我們要立的法是可以執行的、可以操作的、可以認定的，而本席自己是認為這樣的寫法是否會不明？

吳處長盛忠：到時候可能就會有筆戰，究竟何謂正當？如果他認為是正當的方法，於是就那樣做了，但是，我們卻認為是不正當的方法，於是就會有爭訟的產生，應該就是會變成如此。事實上，所謂的利用在法規上本來就已有定義，因此，應該是依照規定的方法去做，譬如所謂的再利用是這樣的規範，一旦未依照這樣的規範去做就得認定為廢棄物，大致應該就是這個意思。如果是寫正當方法，可能就會比較複雜。

主席：你的意思是未依本法規定的再利用？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未依本法規定的再利用，得認定為廢棄物。因為再利用有再利用的公告辦法，假設未依照本法授權出去的再利用管理規定，即可視為廢棄物，這樣講對吧？是吧？本席也認為好像是，沒錯啊！不過，依照你的說法，前提是要主管機關得認定，如果你們不去認定要怎麼辦？

吳處長盛忠：剛剛主席也提到，司法本來就是獨立審判，法官會有他自己的見解，每一審有每一審的見解，其實……

主席：司法是要依法判決。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如果這個法提出要求，踐行的程序是主管機關先認定，如果主管機關不認定，是否能有足夠的法讓他去判決這是廢棄物，雖然現在已有這樣的判例。

吳處長盛忠：誠如剛才蘇委員所言，台塑現在有 7 個爭訟案都尚未判決，我認為司法應該歸司法，因為法官都有他自己的見解，有時候法院是這樣判決，到了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卻又有不同的見解，不過，未來主管機關，無論是中央或地方，至少在判定廢棄物上有個依據，即使爭訟時勝算也會比較大一點。

主席：法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也就是未依本法規定所做的就統統可以認定是廢棄物，因為未依本法規定的再利用，得認定為廢棄物。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也就是說，如果加上主管機關，檢察官會因為主管機關沒有認定是廢棄物就不予起訴，檢察官就會這樣告訴你。

吳處長盛忠：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情況，以高雄的案子為例，檢察官就是這樣認為，即使登記為商品，他要判定為廢棄物也不會有問題。

主席：他是這樣說沒錯！

吳處長盛忠：他就是這樣寫，既然是獨立審判，我們就要尊重法官的權責，因此，不曉得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這樣認定？

主席：主管機關得逕自認定為廢棄物的構成要件，是否會有執法上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

要通過了。

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應該沒有那麼多爭議，因為前提是原經認定為非屬事業廢棄物，也就是它已經被認定是非屬前條第一項的廢棄物，現在一定是要改認定，那麼就不會有所謂的法官認不認定的問題。如果主管機關沒有再把它認定回來，它就是依照原來的認定，所以法官自己也不能再重為認定。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寫的就是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表示它已經過了一個認定的過程，若要經由下列幾款再改認定回來……

主席：它的意思是原經認定為非廢棄物，但是有下列情形可以再認定它是廢棄物。

張副署長子敬：也就是說，如果它有下列幾款的情形，可是沒有被改認定，那就是原來已經被認定是非廢棄物，所以到法院還是不能直接將它認定為廢棄物，因此，可能就要用到前面的第二條去認定。

主席：不是，第一項的第一句話是原經認定為非屬事業產出的廢棄物不是廢棄物，也就是第一句話是說它不是廢棄物，第二句話則是說有下列狀況，我們還是可以認定它是廢棄物。

張副署長子敬：對。

主席：即使轉爐石原本是登記為產品，但是有下列的情形就可以認定為廢棄物。

張副署長子敬：前面已經先認定它是產品，也就是已經有一個人先認定它是產品。

主席：對，但是，我們認為它是非法貯存或利用而有棄置之虞，因此，我們還是要把它認定為廢棄物。

張副署長子敬：對，但是，這個前提是……

主席：在法律上已經有過這樣的判例，只是我們希望在法規上能明訂得更清楚，讓每一位檢察官及法官能夠更明白。但是，那個前提是你們說要加上「主管機關得認定」，必須要請主管機關先有作為，問題是主管機關也有可能不作為！

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關於第二條之一第三款，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這一款是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就本人擔任檢察官多年的經驗而言，檢察官是依據個案具體的證據做判斷，但是，碰到這類較具專業性的案子，一般還是會請教專業的機關，譬如環保署的各個環保單位。因此，在法律的制定過程中，如果能夠規定得非常具體明確是最好，尤其是廢棄物清理法有刑責、也有行政罰，無論是刑責或行政罰，大法官的解釋會議都認為處罰要有明確性，一定要非常的清楚，讓人民預見他的行為是不是會被處罰的。如果能夠在這個法條中很清楚的規定，哪一種就是廢棄物，將來在執法的過程中就比較不會產生疑慮，檢察官起訴後勝訴的機率也會比較大。

主席：我們就暫時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至於第三款就修正為「未依本法規定再利用」，但是，本席現在有一個問題，它是一個商品，而不是廢棄物，它是一個產品，而不是廢棄物。所以，哪有所謂的「未依本法規定再利用」這件事呢？它要被認定為廢棄物以後，才會

有再利用。本條文第三款是說，它的構成要件是這樣子，符合後才可以認定它為廢棄物。可是，它現在是產品，產品沒有所謂「再利用」三個字啊！請問處長，第三款要怎麼修？

吳處長盛忠：其實那樣修是沒有問題的，就是好比說它放錯位置。現在我們只能說它違反再利用的規定，早上也有委員質詢。但是，我們現在可以改認定它是廢棄物，就變成它不會是躲到「再利用」的那一條。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要具體地講出，比如說，以轉爐石為例，它是產品，不是廢棄物。所以，也沒有走「再利用」那個途徑。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二條以轉爐石為例，怎麼樣才能匡定出來，當然，轉爐石可能用第二款就可以了。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如果是第三款「未依本法規定再利用」呢？可是，走「再利用」的都是廢棄物。它本身就是廢棄物了，何需再認定？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這有兩件事。第一、因為它開始時不是被認定為廢棄物，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我們就把它認定為廢棄物。所以，委員提到這個也沒有錯。因為假如寫「再利用」的話，變成已經落入第三十九條廢棄物的循環去了。但廢棄物循環又受到再生以後產品的使用。產品的使用如果不符合這個規定，未來產品的使用還要有年限，那我們就可以把它判定。大概是這樣子的用意。

主席：處長，你很有經驗，應該要講清楚。現在我聽懂了。比如說，以還原碴或爐碴為例，它們可以做成水泥產品，可是，以前我們就發現有很多水泥產品是再生產品，事實上都賣不出去，於是就亂棄置。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產品是「未依本法規定再利用」，這種再生產品還是必須要把它認定為廢棄物。

吳處長盛忠：對。本來再生廠出來的東西應該是產品，產品就要去使用。但是，它不依規定去使用。本來叫你用在 A 處，卻用在不應該用的地方；我們就判定你在用廢棄物。所以，大概有這樣的用意。

主席：第三款我們要如何修正？修正為「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是否適宜？請大家再思考一下。第二條之一我們也再想一下。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們對第十四條沒有意見，還是要感謝召集委員，因為這一條確實解決很多麻煩。以前發生廢食用油事件的時候，二十三個縣市都要報上來問他們要如何處理。我們對於油，本來是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所以，每家廠商都要報上來。修法以後，變成這部分有共通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就好了。所以，我認為這一條的修正有利於各環保機關的簡政便民。

主席：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第十四條照修正意見通過。截至目前為止，這是唯一沒有保留就通過的條文。至於文字的修正，請相關部會作文字修正，稍後我們再來參考。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

蘇委員是否要說明？

蘇委員治芬：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條文的影響範圍不僅及於工業區，甚至科學園區和地方也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在此特別作一說明。

依目前這個條文內容，如果是以工業區來看，包括經濟部所轄六十二處、地方環保科技園區和地方報編的 112 處，加上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三百多處。這裡面的廠商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大概都不能在一般廢棄物的處理機構做處理，將來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如果以這樣的條文來看，不得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處理，基本上，就只能到工業局輔導設置的北、中、南三個「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去處理，或者，部分甲級處理業才能處理；相對來講，量能少了。所以，若條文照這樣寫，將來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會產生非常大的問題。

另外，必須要說明一點，就是目前一般焚化爐有很足夠的餘裕去處理我們的事業廢棄物，而且，事業廢棄物對於目前各縣市焚化爐的運作，其實有相當大的幫助。因為我們現在送到焚化爐去處理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很多都是包裝的材料，事實上，它燃燒的熱值是比較高的。這種一般的縣市焚化爐能夠收受事業廢棄物的話，可以讓焚化爐的運作效率更好。也就是說，以目前來看，台灣這些焚化爐的總餘裕是完全足夠容納事業廢棄物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一條大家能夠再討論一下。因為如果工業區內的事業廢棄物不能在區外去處理，將來對中央或地方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主席：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麗珠：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也同意工業局的意見。最主要是因為科學園區所轄的是三個科學園區，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面臨到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一般的廢棄物處理設施如果有餘裕量，還是可以容納我們廠商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

主席：簡單地講，就是我們政府的焚化爐不可以去收事業廢棄物去焚化。也就是說，事業廢棄物不可以進我們公家的焚化爐。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所以會修這個法，就是因為我們把家戶垃圾焚化爐稱為生活廢棄物焚化爐，而生活廢棄物焚化爐對於一般生活垃圾之處理，跟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的 SOP 是不一樣的。但是，現在全都攪和在一起。我請各部會都稍微注意一下，明天李大署長就要來作業務報告，他有提到要落實廢清法第三十二條「工業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以區內處理為原則。將協請經濟部工業局加速相關建設，於北、中、南三區增設三至四座處理設施。」局長，環保署明天的業務報告裡是這麼講的。我現在要講的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裡面所產出的事業廢棄物，不管是有害或是有毒，都必須要另外一套 SOP 來處理。這北、中、南區三至四座處理設施可以互相奧援。以目前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來講，有些要歲修，有些應該要汰換了。我也會具體建議環保署，以這 24 座焚化爐當中的某一座來講，把它轉型或定位，它就可以收受事業廢棄物。或者，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可以轉型，因為就整個區域的調度來講，這 24 座

裡面可以把其中一座轉型為處理事業廢棄物。讓家戶垃圾焚化爐只處理家戶的垃圾，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就只處理事業廢棄物，我覺得這樣才不會混亂。而且，包括事業廢棄物的流向我們也可以管制清楚，也比較不會發生混充、夾雜之事。我也認為科學園區和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的產出者應該要開始負起責任，不能再像以前那樣都丟到市面上來。

主席：坦白說，這 24 座焚化爐當中，即將屆齡 20 年者起碼有七、八座。未來如果有家戶垃圾焚化爐牽扯到屆齡，而你們的機組又沒有改善的話，那也是很大的麻煩。這是第一點。第二，底渣的部分雖然有三級品管，但是，事業廢棄物與生活廢棄物的底渣品質參差不齊。第三、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可能需要更高的爐溫，也可能需要更專業一點。可是，這個法一旦修正通過，就不能收了。恐將引發垃圾大戰，屆時勢必又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來。我們知道工業局打算把北、中、南三塊的環保設施用地標售，要給處理設施的廠商去經營。我覺得，局長也可以針對這件事來報告。如果你們的北、中、南三塊環保用地的確是要做垃圾處理設施，你可以就你們的期程、規劃以及收受的垃圾如何，作一簡單說明。

吳局長明機：現在北、中、南工業區，尤其是中部和北部都面臨非常不足的問題。中部除了彰濱以外，我們大概很難再找到一塊地建設環保設施。至於南部，我們目前大概在雲科工還有一些環保用地。不過，目前焚化爐這個部分其實還有餘裕可收事業廢棄物。通常事業廢棄物的熱值是比較高，對於焚化爐的運作會比較良好。所以，廠商在投資是不是要做焚化爐的時候，可能也會考量市場的狀況。基本上，全國焚化爐的量是夠的。如果找廠商來投資焚化爐，他可能就會考慮到焚化爐的量已經足夠，進來投資的話，將來他收受的市場競爭力也許會輸給公家焚化爐相關的運作機構。但是，我要特別再強調，剛才我特別講到許多工業區，因為很多都是地方政府的工業區，照我們目前的環保相關法令，這些都是要被視為工業區的。照這樣的定義，幾乎所有的事業廢棄物都不能到一般事業廢棄物機構去處理；將來這部分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問題。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事業廢棄物不要進入一般廢棄物裡面，工業局或科技部其實應該鼓勵或要求園區裡的廠商必須把事業廢棄物減量。因為我覺得他們的事業廢棄物太多了，光是高雄的廠大概就有 60% 以上的廢棄物是事業廢棄物。顯然，這些事業廢棄物會占到要處理一般生活廢棄物的量。而且，事業廢棄物應該有一些循環再利用的管道，它上、下游的樞紐或者如我們過去所說「從搖籃到搖籃」這個概念，廠商其實是可以讓他的事業廢棄物儘量減少。事實上，事業廢棄物所產生的物質確實污染了我們的大地，如果現在我們用這樣的方法來要求他，他就會想辦法讓自己的事業廢棄物有去處，而後，就會儘量減少了。

另外，環保署過去所興建的 24 座焚化爐，當初的計算是用一般家庭廢棄物的規格處理，所以，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有害的事業廢棄物。一直以來我們的焚化爐都會有戴奧辛或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質產生出來，其實就是因為焚燒了太多事業廢棄物。所以，事業廢棄物的量很大，它進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系統裡，都是以噸計算。我當然也知道，一般焚化爐如果收事業廢棄物根據其重量會有若干收益，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好好想想事業

廢棄物的去處。剛剛主席也提到，我們已經有一些焚化爐即將屆齡，它的維修、管理費用其實都非常高，說不定有些屆齡的焚化爐還是要關掉。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去思考這一塊。我認為，這一條應該要堅持，然後，務必要讓工業及科技單位針對這個部分下定決心，就是要來好好處理自己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不要把他們的事業廢棄物放到生活廢棄物裡面去燒。這樣才能夠對台灣的空氣品質以及廢棄物的量朝好的方向改善。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回應陳委員的意見。其實現在焚化爐所收的所謂事業廢棄物，一定是只有一般的，有毒、有害者不會進去，因為那不合我們焚化爐收受的標準。所以，倒是還沒有那個疑慮。不過，很謝謝蘇委員今天所提的這一修正條文。蘇委員很清楚當初我們的焚化爐興建時，正是全國在垃圾大戰的時候。那個時期各地對於蓋好的焚化爐幾乎都不太願意接受，所以，當中央把焚化爐興建完成後，是完全無條件地交給地方去營運。因為這樣，反而變成我們現在要去調度它，就產生一些困難。所以，這樣的條文對我們是很好的，讓我們有一些幫助。不過，當初焚化爐蓋之後，因為資源回收的關係，使我們的焚化爐產生了一些餘裕量。當然，當初焚化爐是以處理家戶垃圾為標的而興建的，量也是以家戶垃圾去估的。但是，在資源回收之後，生活垃圾量減少了，它的餘裕量因此得以多出來。所以，行政院才說，既然這樣，是不是把這個量空出來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才有現在這個狀況。

至於去年所產生的這個問題，我們再分析起來，覺得可能有兩個問題。最主要的就是垃圾的調配，由於家戶垃圾有地域性，所以，它進場的比較固定。但事業廢棄物會往便宜的地方去跑，所以，上一次的危機就是因為有些地方沒有控管好。有些地方因為便宜，很多廠商的事業廢棄物就往那裡去，於是該地方政府就拚命收，結果收過量了，導致對家戶垃圾產生排擠。

其次，是蘇委員所提的「因為事業廢棄物進來多了，所以讓各地的焚化爐都接近飽和。」因為我們的焚化爐有地域性，所以，在接近飽和的情況下，如果說南部空下來，量不足，然後，跑到中部和北部來燒，這兩個地區就會產生垃圾燒不完的狀況。去年的狀況大概就是這樣，儘管我們很努力地調度，但確實還是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有些地方我們很難去調度。所以，委員所提讓大型焚化爐優先處理家戶垃圾，這一點我們表示贊成。

但是，是否要這樣寫條文？我想，除了工業局和國科會的顧慮之外，事實上，垃圾處理的調度不但有它的專業性，還要顧及它的季節性變化。包括焚化爐的操作，如果我們老是讓它吃不飽，它的污染防治設備不會處在最好的狀況。因此，應該讓它在一個穩定操作的情況下，它的污染控制才能在一個最好的狀況。所以，如何讓它的垃圾能夠穩定地處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我們會去考慮的地方。

我覺得，第二十八條可能可以跟第三十二條一起思考。第三十二條是說，每個工業區都要設一個焚化爐或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其實這樣的規定不見得很好，到時候如果變成很多小焚化爐到處林立，會變成很多污染源跑出來。當然，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示的，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第一、我們希望也許跟工業局協調，在北、中、南如果我們能找到適當的工業區願意釋出，再鼓勵民間來設，也許他就專門處理事業廢棄物。這樣一來，把事業廢棄物從家戶垃

圾系統抽開，家戶垃圾系統的壓力就會小一點，我們才可以比較有彈性地做調度。第二、如果第二十八條要定，我們會比較希望給我們調度的工具讓我們分優先順序。好比說，大型焚化爐要依照我們的規劃，優先去處理家戶垃圾；有餘裕量時，才可以處理事業廢棄物。若是這樣，我們就可以作先期規劃，依照區域的聯防去規劃每個焚化爐大概要空多少量下來處理家戶垃圾，有餘裕量才可以去收事業廢棄物。如此一來，事業廢棄物變成是在一個比較有秩序的情況下去流動，就比較不會產生垃圾處理的危機。而且，我們也可以把歲修、重大活動或剛剛有些委員提示的有些廠要進入它的更新，這些的期程我們都可以給他們作一些適當的安排，以避免未來再產生類似的情況。所以，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去處理？事實上，我們署長很重視這件事，對於這次的修正案本署已經開兩次會了。這個想法大家已想出來，但仍無法具體落實下來。如果有機會，我們是否可以再跟委員報告，使這個意見得以比較具體地呈現？委員提案的精神我們可以保留，也讓我們未來可以推得動。這是我們期待的，也是想建議的。

剛剛陳委員提到事業廢棄物減量，其實這也是我們署長在提的。他希望大力推動所謂的循環經濟，就是讓廢棄物不再是廢棄物，而是可以在我們的經濟循環裡面充分再利用的，這部分我們未來也可以再作努力。看看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可以處理有關大型焚化爐相關的條文？

主席：我可以理解副署長的說法。我舉溪州焚化爐為例，一開始，我們是拜託中油公司代為操作，拜託該公司的過程是用最低的價格，當時一噸家戶垃圾的處理費是一百九十幾元。在民國 90 年的那個氛圍下，按照規定，廠商的售電費率超過 105%即全數歸縣政府。回歸到十幾年後的今天這種時空，我發現它收的錢非常少，所以中油公司像是要做不做似的，該更新的設備它也不投資，然後，整個營運狀況非常不好。你聽到焚化爐經營到虧損的，這就是其中一個。價格真的很不好，事實上，他們也沒有餘裕量可以去收事業廢棄物，所以，根本沒有額外的收入。副署長剛剛說穩定的操作才能確保焚化爐操作到最好的品質，它必須投資設備去做很多污染的捕捉和固定。可是，溪州焚化爐管線破了、非例行性的停爐太頻繁，所以，讓人更懷疑他們對污染的捕捉做得是否澈底？講到這件事，副署長剛才的意思是說，各縣市的垃圾大戰是可以解決的，問題在於調度，但用行政作為就可以協調，然而因為以往都沒有協調好，大家各自堅持本位主義，才讓雲林的垃圾變成一個困擾和問題。副署長認為這是可解決的，但我們就是不放心。我想，蘇委員也是基於這個理由，才認為乾脆用法律明文訂定規範。但是，法律制定以後，對未來整體焚化爐的管理與操作可能會有一些困擾。所以，本條文是不是先保留。請你下次來報告時提出一個你認為可以解決垃圾大戰最具體的模式。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八條，副署長提到以後廢棄物的供應能否穩定的問題，以其他國家焚化爐的操作來看，可能第一座焚化爐的營運是在上半年，第二座焚化爐的營運就可能集中在下半年。所以，並非每座焚化爐一年扣掉歲修的時間，其他日子全都要營運。所以，我們有打聽到國外的案例到底是怎麼樣。

其次，我剛才發言時已建議過環保署，這 24 座焚化爐當中其實可以騰出一座或兩座，把它轉型定位為專門處理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爐。因為生活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夾雜在一起的話，肯定

會很難處理。你說法律不允許，但是，若問有沒有混充？一定有！哪裡還需要問。所以，我再建議主席，因為第二十八條已經寫明「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十二條則是寫「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因為當初沒有規定這個。我想，此處的「六個月內」大家可以商量。所以，我們應該把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綁在一起來思考問題，以解決副署長剛剛所擔憂的那個問題。而不是說：「第二十八條是不是先保留，不宜再繼續討論下去。請你們下次提案上來，我們再審這一條。」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一定要綁在一起思考，這一點我同意。但是，如果副署長還是擔心那個問題的話，你是不是要考慮第三十二條「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還有，副署長剛剛還提到，如果每一個工業區都興建焚化爐，豈不大、小焚化爐林立各地了。我個人認為，每一個工業區都一定要有處理的能量，這個處理能量不一定要興建一座焚化爐，它也可以做掩埋場啊！以處理來講，它也可以用掩埋場來處理啊！再說，工業區有 A 區、B 區加上 C 區，他們也可以互相奧援。所以，並沒有你所擔心的「每個工業區是不是都要興建焚化爐」這種事。若是這樣，豈不是污染範圍更大了？事實上，沒有這種疑慮嘛！我覺得內行人應該要講內行話。所以，針對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我們可以一併檢討，而不是說第二十八條保留。主席，我建議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一併討論，因為等一下討論到第三十二條，還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

主席：蘇委員，保留並不是不處理。我們今天也有可能全部跑完一遍，有些條文有辦法取得共識，我們就通過；沒辦法取得共識的條文，我們可能還要在委員會裡面進行再多一次的討論，並不是不再討論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委員提出這個提案主要是要解決垃圾大戰這個問題。我們禮拜一去參訪溪州焚化爐的時候，也曾聽到一個情況，就是歲修的時間好像都集中在非夏季。因為夏季賣的電價格較好，所以，大家在這段時間都不敢歲修，以致幾乎都集中在某一段期間。當我們看它的歲修資料時，就看到東西堆得很多。環保署有可能跟經濟部台電公司針對電價進行討論嗎？以單一價格計價，沒有夏季和非夏季的區別計價，讓他們一年 12 個月都可以排歲修，這樣的話，垃圾量就可以做調配了。我不知道這有沒有可能做到？另外，關於垃圾的優先順序，有你們訂定的一個子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裡面有規範處理一般廢棄物優先，有餘裕量才處理事業廢棄物的焚燒。可是，我覺得應該加上一個第二優先，那就是對鄰近縣市的一般廢棄物處理的協助。我不知道中央這邊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對地方的調度、協調狀況一直不好，尤其前陣子的垃圾大戰，變成大家推責任。能否針對相關的子法訂定規範？第一優先當然是當縣市的一般垃圾，第二優先是鄰近縣市的一般垃圾。再有餘裕量，才去處理事業廢棄物。我覺得，這樣應該可以簡化或解決垃圾大戰的問題。當然，垃圾全面減量應該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事實上，我覺得蘇委員很有善意，條文上說「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你們什麼時候有能力做，你們再開始做。所以，其實是有給你們時間的，因為我們希望真的能夠落實解決整個垃圾的問題。

主席：在政策方向上我們都同意蘇委員的提案，現在的問題在於要有配套。如果配套沒有出來就馬上做，其實也有一些問題會產生。明天署長要來立法院報告，我的保留意思是說，我們或許可以讓署長對於他的政策作出一些配套上的承諾，要他提出解決的方案。那麼，我們下一次的討論就可以非常地具體，大家也可以有解決的方案出來。所以，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如果連動在一起，是不是把第二十八條先保留？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主席，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六條是否有連動關係？

主席：是。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如果要保留，那麼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就要一併保留；也請主席要作裁示。你說，要他們提出配套，要什麼時候提配套，你要說啊！

主席：我們希望下次審查時可以把配套拿出來。這裡是立法院，立法委員合議，尊重大家的意見表示，我們有可能保留一次、保留兩次，不可能無限期地保留下去。最後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的。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裁示一個期限？

主席：副署長，你有辦法承諾多少時間內你們可以提出配套方案？另外，第三十二條講到，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遲在 106 年要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核准及完成設置。「完成設置」這件事恐怕也有困難吧？現在是 105 年的年中，只剩一年半，你要讓它長出來，而且還要完成設置。這件事情可行嗎？

吳局長明機：（在席位上）還要包括地方政府。

主席：蘇委員，你的版本講得這麼具體。現在剩下一年半，要「完成設置」這件事情可行嗎？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問題是到時候那個法通過了之後，還是沒有積極作為，最讓人生氣的就是這點。

主席：第三十二條一直被架空，都沒有做。難怪大家會生氣！我們現在規定他明年年底前一定要完成設置，老實說，他們也做不到。

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回復吳委員所提的問題，關於歲修，我們一直在努力。但是，儘管我們之前有努力卻講不通。因為它把我們歸在一般的汽電共生，而它覺得夏天最需要電，所以不同意我們停。我們也是建議一個同樣的價錢，如果是同樣的收購價，我們就可以把設備的歲修時間拉長。現在因為大家夏天的電價比較好，所有人其他時間……

主席：這個也請署長去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啦！我們最會溝通的內閣也要請署長過去報告、協調，這不難啦！

張副署長子敬：雖然署長才來兩、三天，但這一項我們也跟署長報告了，他已承諾會去協調。關於第二十八條，我們不是說不要定。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二條，其實精神上我們都同意。我剛剛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也許署長來講會比較好，因為我們是跟他報告。我們是希望第二十八條的定法是讓我們可以定焚化場焚化垃圾的優先順序，第一個是家戶垃圾，有餘裕量時，才是事業廢棄物。這個所謂的「餘裕量」，中央要去規劃出來。比方說，年度的垃圾處理，我分區，

各區應該可以燒多少，剩下多少你可以做事業廢棄物。這樣做，我們就可以保障我們家戶垃圾調度的能量。這樣做的好處是，事業廢棄物可以找它適合的地方去，也讓民間有一個依循，知道我們大型焚化爐只會收多少、有多少其他的市場可以去投資，然後民間再來蓋廠。如果今天直接定一個時間，其實我們很可能變成一定要等到……

主席：副署長，最具體的方法應該是這樣談。你應該告訴我們，你希望如何修正？你修正的文字會是什麼樣？如果不是完全照我們委員的版本，那你覺得新的版本應該是什麼樣子？你可否試著草擬一些文字？等一下如果你還是擬不出來，我們下一次審查時，也應該可以有一個對案的版本給我們看。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協助你調度啦！

張副署長子敬：對，我知道。所以我說，非常感謝！

主席：我們是要幫你製造一個法律的依據，逼迫地方要把這個調度權分一些出來給中央去協調，以解決垃圾大戰的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沒有錯，我們完全瞭解，所以才說我們支持。但我們希望換一個寫法，讓我們有機會去作規劃

主席：你去寫寫看。

張副署長子敬：對。但是，我剛剛講過，儘管我們已經開了兩次會，卻還沒來得及把它處理好，因為署長才上任幾天而已。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和署長都弄清楚了，然後，把這些東西拿出來。或許我們也可以在下次開會前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看怎麼樣安排比較好。也許在下次開會前，我們就可以直接送去。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今天你們署長怎麼沒來？署長要來啊！

主席：請問各位，可否同意他們下次開會時把修正動議的文字拿出來？這樣比較具體。現在他的言下之意是他們署內尚未達成共識。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都一併保留。

主席：好。我們尊重提案人蘇委員的意見，因為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是要連動討論的，暫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劉委員建國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這部分晚一點再處理，因為這一條已經保留了，現在先處理第三十條。

請經濟部國營會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起孝：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條的修正重點主要是加重事業的責任，也就是他們必須要盡相當的義務、責任，確保受託者妥善完成清理，如果沒有完成的話，委託事業必須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和原來的現行條文相比，現行條文是有一些條件成立才要負連帶責任，這次修法對事業的義務課予比較重的責任。

我們是建議，如果事業沒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的義務，當然要課予它這個責任，如果它已經盡到相當的善良管理責任，那麼這個妥善清理責任還是必須由受託者負責，這樣可能會比較合理，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怎麼證明對方已經盡到善良管理人的責任？

劉科長起孝：這部分要按照事實認定，但是如果我們把這些文字放入條文當中的話，以後在實務執行上，我們就可以有法律依據，就事業單位有沒有盡到善良注意責任這部分做實質認定。

主席：關於第三十條，我們翻閱了整部法律的立法、修法過程，在民國 90 年以前，這一條的法律條文是這樣的，本席唸給大家聽，這是 90 年以前的法條內容，「事業機構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者，如受託人未經許可或違反本法規定，事業機構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的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一開始我們的廢清法就是這樣規定，產源也要負起環境責任，這是理所當然的事。

但是後來修法，把它修正為如果委託的處理機構是經主管機關許可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構，且其委託種類屬於主管機關許可內容，意思就是說，如果你們委託一個合法機構做合法的清除、處理，或者取得受託人開具的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記錄文件，這樣就可以了，所以他們會簽訂契約，證明事業單位已經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而且這個機構是合法的，同時他們也承諾會好好清除、處理，只要簽了這個切結書，產源就可以免除連帶責任。

本席要告訴大家，從 90 年修法之後到現在，在這 15 年、16 年當中，所有的非法棄置都有受託人開具的記錄文件，他們保證會妥善處理該事業廢棄物，只要把契約簽一簽就可以免除產源的責任，產源應負的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改善的連帶責任，通通都不用負責了。另外，我們也知道不管是再利用還是清除機構，其實都沒有設置門檻，也不用許可。

因為不用申請許可，以剛剛說的爐碴為例，如果要清運、載走這些爐碴，其實是不需要經過許可的，只要是一般的運輸業者就可以做，不用得到環保署的許可，也不用經過經濟部工業局的許可，這些東西免許可就可以載走，直接送到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機構也不用取得環保署或是工業局的許可，通通都不用！即使是一人公司或是人頭公司，只要根據相關的條件設置，符合最簡單的標準就可以載運，而且通常都是載走之後就棄置。

你們想想看，這些人有辦法對非法棄置負起任何責任嗎？完全沒有，因為他們連許可都不用，所以公司的經營成本是非常低的，等到他們非法棄置以後，你們就去告訴產出廢棄物的產源，因為這是你們公司的垃圾，所以你們要負責，但是公司卻說自己已經免除連帶責任的要件了，因為對方公司有承諾我們要好好處理，如果他們沒有好好處理，那是清運業者或再利用機構的問題，不是我們產源的問題，所以產源就逃避了他們應負的連帶責任，因此我們現在才會要求回復原本的規定。

關於這個部分，以爐碴為例，如果本席沒有記錯，那一天開公聽會的時候，爐碴、電弧爐的煉鋼業者總共有一、二十家，他們的工會明白、清楚的表示願意負起產源的連帶妥善清理責任，這是那一天公聽會的會議內容。以非法棄置最大量、最大宗的東西來說，不管是爐碴也好，或是其他東西也好，大部分都屬於民營機構，但他們願意負起產源的最終責任，可是另外一個最大宗的廢棄物產出者，也就是我們的國營事業單位，你們怎麼會認為這麼做有困難呢？

國營事業單位理所當然要把環境成本 cover 起來啊！民營單位都不敢把環境成本外部化了，怎麼國營事業單位還在想要把環境成本拋出來叫社會買單呢？所以產源應該要負起最終的連帶清

理責任才對。其實本席覺得這樣好像還不足夠，這部分應該要回復到原本的規定，產源及受託人應該對事業廢棄物的清理及環境改善負連帶責任。

因為我們提案的版本是寫「妥善清理責任」，妥善清理就包含亂棄置以後對環境的改善、回復，這部分當然也要做。所以本席今天早上才會問吳處長，關於亂棄置的東西，哪個部分你們去善後了？例如爐碴和爐石，哪個部分你們去善後了？

不過本席覺得這在執行面會發生一個困難，你們知道是什麼嗎？就是這一家清運機構或是再利用機構，可能同時收了 A 廠、B 廠、C 廠的廢棄物，也有可能同時收了爐碴和爐石，然後把這些東西都拿來回填農地，所以回填的東西就包含了爐碴、爐石，甚至連集塵灰都有，通通都放進去，如果是這樣，相關的清理責任或應負起的連帶責任要怎麼釐清，這部分就會比較複雜。

不過這部分雖然複雜，好像也不是難以追蹤，其實可以直接由大家平均分擔，看各自要付多少錢，所以還是可以做到的。像集塵灰，其實現在的量大概很少了，幾乎沒有了嘛！至於爐碴的部分，電弧爐工會都說他們要負起產源責任了，現在唯一有問題的就是中鋼，如果中鋼不願意負這個責任，這樣也太離譜了吧！國營會出來說這些話太離譜了吧！如果民間的事業單位都願意負責任，中鋼憑什麼不負責任？劉科長，你們要不要再表示一下意見？

請經濟部國營會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起孝：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所提的，我們非常敬佩，民營事業可以做，我們國營事業當然沒有問題。我們只是針對責任的合理性歸屬提出意見，建議文字是否可以酌作修正，委託事業如果未盡善良管理責任的話，應該負連帶責任，我們只是建議法律條文做這樣的修正。關於主席的想法，其實我們是非常認同的，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加上善良管理人責任，可不可以請法制局或法務部告訴我們，所謂的善良管理人責任如何確定？怎麼樣算是善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

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法律上來說，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一種抽象的輕過失，它的注意義務比較高，所以這部分可以改用「相當注意義務」，不過「相當注意義務」這個用語在法律上比較少用，但是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比起來的話，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會拉的比較高。

善良管理人是指思慮周密而富有經驗之人，就是要做到和這一行的人一樣的注意，所以我們一般的契約責任都是用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這是一個立法上的抉擇，要請委員們做一個立法抉擇。

主席：所以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最後是不是也要經過法院審判，基於法官的專業認定，判斷經營者是否已經思慮周密盡了所有的義務，這是他不能防止的結果，所以最後還是由法官心證認定嘛！

羅參事建勛：對，如果有個案發生，是由法官做最後的認定。

主席：本席覺得如果用善良管理人責任這個概念，假如法官對這個領域的專業不是那麼了解的話，

事實上很難判定事業機構有沒有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光是善良管理人責任這幾個字，就可以阻卻第三十條的應負連帶責任，因為你們只要抬出已經盡到善良管理人責任，就可以阻卻第三十條的適用，不用負連帶責任。

我們今天說的不是你是否善盡管理人責任，而是這個垃圾是你們家的，因為是你們家產出的垃圾，所以你們就要負起最終的責任，不能讓這些垃圾假利用之名，行真廢棄之實，雖然是說要再利用，但你們明明知道它沒有市場價值，或是市場去化有問題。現在經濟部說他們要個案許可，搞不好還會允許把這些東西用在非結構的混凝土，本席只是舉例啦！你們當然是說不會。

可是大家都知道，爐碴到目前為止和底渣一樣都沒有市場需求，所以 80%都是混到混凝土裡面，如果這 80%不能這麼使用了呢？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都知道不管是當成廢棄物或是拿去再利用，其實大部分的再利用都是非法堆置，最大宗的處理方式還是以再利用之名，但是卻非法棄置，而且是棄置在農地上。

我們覺得這些垃圾是你們家的，你們就要出來負責，這個責任是責無旁貸的，不是你們善盡注意義務就好，你們也要從頭到尾負責管理，因為這些都是你們生產出來的，企業經營事業的獲利是私有化，所以對於你們產出的事業廢棄物，如果要再利用的話，不管是真的再利用還是假的再利用，不管到最後那些東西跑到哪裡，你們都要負起全部的責任，我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本席個人是覺得第三十條應該維持原提案的修正版本，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曼麗：贊成。

主席：其實 90 年以前的版本都是這樣規定，是後來被改掉的，因為 90 年之後法令被改掉，所以所有的問題通通都跑出來。這個責任就是我們希望環境成本本來就要由事業自行吸收，你們家的垃圾就是你們家要自己解決掉。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意見通過。環保署要不要回答一下，執行上有困難嗎？除了企業反彈以外。

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我能不能就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提出一些意見？後段是寫如果委託時沒有依照第二項所定的委託清理程序辦理，事業負責人或所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罰。

關於最後的「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我們針對這部分提出幾點意見，第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是義務的規定，並不是處罰的規定，這一條卻說要依照這個規定處罰，所以「處罰」這兩個字需要再斟酌，我們建議把它刪除。

第二點，因為廢棄物清理法包含刑罰和行政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處罰要有明確性，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就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有多款規定，草案中說「視同」，這是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哪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規定的比較清楚？這樣比較符合明確性的原則。

第三點，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它的刑罰是規定在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的要件有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分別有不同的刑罰規定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沒有可能造成這些結果？因為以第四十五條這麼強度的法定刑來處罰的話，最高可以處無期徒刑，所以這部分恐怕有疑慮。

而且這是一個授權的立法，就是一個委託授權立法，因為第二項規定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這邊的規定可以看出來，這個授權立法的目的、內容、範圍都不是很具體明確，所以我是建議這部分應該要具體明確，因為這會牽涉到刑罰，但這部分的強度有必要拉到刑罰嗎？以上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因為從整個立法架構看起來，它的強度應該不用拉到刑罰，只要以行政罰來處罰就可以了。如果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它的行政罰是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這裡已經有行政罰可以規範。如果照草案條文這麼規定的話，它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都不是很具體明確，這樣有違大法官解釋，因為一旦牽涉到人民的自由、權利、財產等等，刑罰應該要明確，授權也要明確。

我這邊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如果第三十條第一項的後段要保留的話，我建議可以把第一項後段列為獨立一項，就是「事業如委託清理廢棄物應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清理程序辦理。」。第三項就是原來草案的第二項，「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過這邊看不出來這是法規命令還是行政規則，或是以公告命令的方式為之，我是建議以法規命令的方式為之。如果是用法規命令，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們科民眾行政罰時可以用委任立法的方式，但是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要明確，所以這部分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以訂立辦法的方式為之，這樣比較清楚明確。

至於後面的第五十三條，因為這次修法把第五十三條的罰則拉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大家認為這部分的行政罰鍰應該要高一點的話，可以在第五十三條加上「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這樣就可以處以罰鍰，也會比較完整，避免違反處罰明確性的原則。

主席：本席也要向大家報告，我們先看廢清法第七十一條，我們為什麼要修正相關條文？其實是因為第七十一條，這也是現行法規上的荒謬。第七十一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處理廢棄物者，限期清除處理。但是目前第三十條的規定是事業只要有簽契約，保證受託人會好好處理，他們就可以免除這個責任，所以第七十一條事實上大概都用不到，因此，只有讓產源負起最終的連帶責任，第七十一條才会有作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處分會連動到剛剛說的第四十五條，但第四十五條是結果犯，也就是要致生結果，否則是不會有刑責的，所以是未負妥善清理責任，致生某一種結果時才會被處以刑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事業負責人要負連帶責任，同時也要連帶負刑事責任。

對於這部分的刑事責任，當然需要以法定之，如果不把這部分放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大概就沒有辦法讓事業負責人負起第四十五條的刑事責任。就算適用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其實也不用怕，因為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是必須致人於死、致人於重傷或導致產生疾病者，要有一個結果才會構成刑責。

如果你們產出的垃圾交給別人清運，結果受託者沒有做好，真的致人於重傷、致人於死，難道事業單位的負責人不用負起連帶責任嗎？除了妥善清除處理責任之外，這部分是類似民事責任，當然刑事上也需要負責。

剛才還有說到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說的是行政罰，如果命你們限期改善，但你們沒有做到，我們當然要予以處罰，不只是對清運業者，包括產源也要接受停工、停業的處分，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些不是都依法建構的嗎？

羅參事，本席有點不懂你的意思，本席的意思是說，一般所說的刑事責任是指行為人本身，但這裡說的是產源的機構負責人也要負起連帶的刑事責任，但是那個刑事責任並不是無限上綱，是要致生結果的，例如真的致人於死或是致人於重傷……

羅參事建勛：因為法條是用適用，但是刑法儘量不要用準用、適用等等。

主席：字眼可以修正。

羅參事建勛：因為法條是寫「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這樣變成要轉一個彎，等於是間接的規定，將來可能會產生一些疑慮。

主席：文字可以修正的部分就麻煩羅參事和立法院法制局提供我們相關意見參酌。你懂我們立這個法的精神，就是他們不只是一要負起妥善清理責任，如果有致人於死、致人於重傷這類重大情節者，要產生一個結果，並不是「之虞」，是產生這樣的結果才要負起連帶的刑事責任。

羅參事建勛：事實上在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已經有規定，法人的負責人或自然人的代表，就是您剛剛說的那個董事長，法人負責人和執行……

主席：不是的，現在的問題點不是在法人的負責人或是法人，而是清運業、產源和再利用這三個法人到底要不要綁在一起，共同連帶負起民事和刑事責任，現在是在討論這個部分。如果不把他們框在一起的話，他們就會說違法廢棄的是清運業者或是再利用機構，而不是產源做了致人於死這件事情，這樣他們的責任就沒有綁在一起了，所以我們才說這三種法人要綁在一起。

就是產源事業的法人、清運業者的法人和再利用機構的法人，這三個法人的責任要從頭到尾綁在一起，這樣才叫做負起責任。否則你們公司賺錢，卻把你們產生的毒污泥、有毒物質拋出來，可能導致小朋友玩了之後中毒而死，這個責任除了追溯到再利用機構或是處理機構、清運業者，還要再追蹤到產源事業機構，如果老闆可以不用負責任，如果產源機構的老闆都和這件事情無關，那未免也太容易逃避了。

本席剛才說過，如果從再利用的角度來看，現在清運業者連許可證都不需要申請，再利用業者也不需要，現狀就是這些業者都不用經過許可，本來是誰許可的誰就要負責，但是現在連許可都不用，表示沒有人負責，最後如果是要由業者自主管理的話，那我們就要一併追溯到產源機構，把他們的責任都連在一起，這樣自主管理的權責才會分明，才能釐清責任歸屬，這部分我們是這樣思考的。

這一條先暫時保留，看文字要怎麼修正，我們再思考一下。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經保留，第三十九條是關鍵，我們先看第三十一條的修正內容。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謝謝召委，本來廢清輸這部分並沒有訂審核辦法，現在增加第三項，這樣會使這個法制更周延。但是有些文字部分，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正一下？我們建議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處長，你的建議更專業，我們就照你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老實說，因為廢清輸都交給地方環保局審查，但是地方環保局審查時，環保署沒有給予行政指引，也沒有一定的規範，導致管理制度非常雜亂，所以我們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能訂定相關的行政指導辦法。這一條就照剛才吳處長的建議做文字修正。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

因為蘇委員建議保留，所以這一條暫時保留。但是劉建國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先宣讀劉建國委員的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並提出協助地方去化垃圾回饋計畫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工業區、科學園區皆有員工經該縣（市）交通，餐飲，居住，皆與該縣市生活息息相關，故園區應善意回饋該縣市，清除園區外之垃圾計畫。

劉建國 陳曼麗 吳玉琴

主席：這部分就一併保留，下一次再討論。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是萬惡的淵源，其實本席自己也和辦公室同仁討論過，第三十九條照我們的版本修正以後，事權可能會比較統一，但是執行上還是要有配套。我們看了一下環保署自己做的評估，如果事權統一，人力和管理資源大概需要多少錢、多少人，你們評估的結果是 102 人、6 億 6,000 萬元，本席一聽就覺得這簡直是太便宜了。

如果中華民國政府願意每年將環保署這部分的預算從現在的 1.7 億元變成 6.6 億元，只多了 5 億元而已，另外將人力從 27 人擴大為 102 人，這 102 人還包含給地方政府的專責執行人力，不一定是公務人員，約聘或計畫人力都可以，你們不覺得這樣太便宜了嗎？本席覺得這個問題真的要好好問一下署長。

本席記得今天早上詢答完以後，大家都認為如果經濟部能夠照本席的質詢內容好好管理，其實就不用事權統一，可是我們覺得就是要事權統一才能夠管好。這件事情不管是照現在的體制管理，讓經濟部管再利利用部分，或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再利利用部分，或是事權統一到環保署，如果事權統一的成本只要 6.6 億元，那也太便宜了吧！這樣有什麼困難嗎？署長或處長要不要報告一下？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上次很多委員要求我們評估，假如全部回歸環保署的話，可能需要增加多少人力和財務，這是我們評估後的結果。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因為大部分的再利用有時候會涉及比較專業的部分，除了要了解環保方面，例如工廠的製程或是醫院的醫療廢棄物能不能再利用，其實也不是每個人都有這樣的專業。

所以我們有一個折衷方案，假如是共通性的，我們評估後是有 13 項，針對這些共通性的部分，因為我們也覺得分散到各部會管理對業者來說是很麻煩的事情，例如木材要再利用，可是還要蓋印章確認這是屬於內政部或是經濟部、環保署管理的木材，這樣對業者來說其實也是擾民，所以我們把這個擾民的部分拿回來由環保署辦理，假如是涉及各專業領域的部分，是不是就請原來的系統操作。

這樣一來，第一，可以減少擾民，第二，也能減少這種技術性的困擾，因為審查案子時，萬一我們環保署搞錯了，到時候造成的禍害可能會更大，所以向委員做以上的原則建議，關於條文的部分，我們也大概做了一些論述，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你不對你們的修正意見做一些說明嗎？還是要由你們副署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這部分大概就是我剛才提到的，現行的版本是由各部會分別主管，委員的版本是全部拿回來給環保署管理，但我們提出一個折衷版本，針對共通性的部分，這部分大概有 13 項，也就是由兩個以上部會都公告可以再利用的話，這部分就收回來由環保署管理，我們有一個建議修正的版本，要不要唸一下？書面資料裡面也有。

主席：好，你唸一下好了，可以列入記錄。

吳處長盛忠：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前項辦法，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後面我們有再加一項，因為委員在第三十九之一有提到對產品的追蹤，所以我們有再加最後一項，「再利用產品之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關於這兩項，本席幫你們翻譯成白話文，第三項就是你們現在公告的這些污染風險比較低的，雖然是共通性，但是它的環境風險比較低，這十三項就是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廢木材、廢鐵、廢紙、廢廚餘、廢橡膠、廢水泥電桿、廢酒槽、酒粕、酒精膠、釀酒污泥、廢石膏模、廢潤滑油等等，基本上這些東西的市場都非常成熟。

所以要有兩個特質，一個是它的再利用回收市場很成熟，要不然就是它的風險是低的，你們現在是說要把這些東西的管理權責拿回來，統一由你們來管，這段話翻譯成白話文就是這樣。第四項則是增加一個環境監測項目，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出環境監測項目，大概只有這兩個特質而已。

但是做這樣的修正還是不能解決一件事情，例如市場機制相對不成熟的，也就是市場上不用的，這些再利用產品根本沒有市場，也沒有人會用，這些東西該怎麼辦？再來，它的風險也比廢玻璃、廢木材高，這些東西對環境的風險，以及再利用之後，它的功能、品質對環境的影響、風險都比較高，這部分你們還是讓它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這樣還是會產生從早上質詢到現在的問題，就是權責不清不楚，因為再利用機構不需要許可，設置也沒有什麼門檻，這些東西如果出了問題呢？平常的勾稽是地方環保局還是工業局要做？或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如果今天照你們的版本修正通過的話，還是沒有辦法釐清這些事情，到底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還是該由環保署負責？按照你們的版本，還是一樣沒有辦法釐清到底是誰要負責。

如果照我們的版本，那就是全部都拉進來，統一由環保署負責，你們說這麼做只要花 6.6 億元，本席覺得這樣很便宜啊！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換一個角度思考？本席認為這個案子今天要審完或是要有具體結論，其實也很難，但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可以換個角度思考，如果我們去行政院爭取，給環保署這些人力和預算，你看全臺灣的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不管是最終處置還是再利用管理，只要多花不到 10 億元，就可以有足夠的人力好好管理，本席覺得這樣真的太值得了。

只要花 10 億元就可以針對現在的亂象好好管理，本席覺得這樣太便宜了，我們為什麼不做呢？如果給你們錢，也給你們人，你們願意做嗎？如果給你們 10 億元、100 人，你們願意做嗎？

吳處長盛忠：關於委員擔心的事情，說實在的，其實只要修了第三十條之後，大家就會皮皮挫了。其實委員也很清楚，有時候處理廢棄物的壓力也很大，所以這樣恰好是個護身符，就是你們這些非法業者最好不要來標我們的工作，其實這麼做也有這方面的好處，我是指第三十條。

所以我是建議，假如第三十條這樣修正，第三十九條也務實的把共通性的部分拿回來由環保署處理，我覺得這樣除了可以減少擾民之外，第二個，專業性的部分也可以保留給各部會管理，因為有時候這種專業性的部分，我自己……

主席：翻譯成白話文，你的意思是說，就算給你們 10 億元，給你們 100 個人，你們還是覺得自己的專業度不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還是不要啦！你的意思是這樣。

吳處長盛忠：雖然我身為處長，但是自己也不知道可以做多久，不過我還是要把這件事情說出來，說真的，你們覺得我們的同仁真的有那麼專業，可以把這些事情都管理好嗎？所以我是覺得這

件事還是應該要回歸專業，即使有錢、有人，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把事情做好，我沒有辦法承諾把這些工作交給我們之後，我們就一定能把它做好。

主席：請吳局長也來回答一下，因為今天審查的時間有限。吳局長，這部分你們要把它管理好，在事權沒有統一回到環保署之前，依照目前的架構和法令，還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這裡面當然關係到很多部會，不過最大宗的還是在工業局。

要給你們多少錢、多少人才可以做好？不要只用三個人來管理，而且還是兼任的，因為你們目前是由三個人兼任。要給你們多少錢、多少人，你們才能在目前的架構裡面好好的管理，而且可以去勾稽，而不是把事情推給地方環保局。你們大概需要多少錢、多少人？

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因為現在的再回收體系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我必須坦白的說，因為現在的架構是分散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相對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專業度，經濟部有自信管理好，因為我們的專業度還算是比較夠的，而且我們可支援的專業機構也比較多，另外我們和整個產業鏈的體系也有一些聯繫。

所以除了經濟部以外，其他各部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專業性方面都遇到一些困難，今天如果把架構拉到單一主管機關，也就是環保署，當然是更容易統一事權，關於這部分，環保署也有一樣的評估結果。

另外，委員剛才也有提到，如果是轉到經濟部體系，把它當作一個循環產業來發展、看待的話，那麼我要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可能要從體系做一個轉變，也就是說，變成中央是工業局主管，地方可能是由經發局、產發局主管，以這樣的結構去做相關的管理和發展，可能會比較適合，因為以現在的架構來看，不管我們再怎麼編列經費、人力，到了地方之後，還是由地方環保局配合。

所以這部分可能會牽涉到中央、地方的體系，如果要一條鞭管理，這部分也必須要同時調整才行。關於委員今天問的這個問題，我們可能要做審慎的評估，另外也要詢問地方經發單位的意見，這樣才有可能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回復，以上報告。

主席：好，本席翻譯成白話文，看看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如果以廢棄物管理的概念來說，雖然你們是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事實上你們還是力有未逮。如果是以產業發展的循環經濟概念來看，你們雖然是產業的主責機關，但是如果要以發展循環經濟產業為概念，進而創造市場、輔導市場、研發技術，這部分你們還沒有想過，如果你們要思考這個問題，還要和其他部門以及地方經發局討論，所以這部分你們目前還沒有思考過。

如果是以後的再利用架構來看，到底需要多少人力、多少錢才能好好管理，這一點你們不敢保證，如果是以後循環經濟發展產業的概念來說，這部分你們還沒有想過。所以表示現在的再利用既不是循環經濟發展產業發展的概念，也不是廢棄物管理的概念，我們現在的狀況就是什麼都不像，所以才會亂七八糟。

基本上如果從目前的架構來看，大家的共同公約數還是公告再利用的部分回歸到環保署，至於許可再利用的部分則是繼續留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家好像都是這樣的想法，就是要維持

原狀，那原狀既有的問題該怎麼解決？其實這一點我們滿擔心的。

因為第三十九條還是沒有辦法明確的說明清楚，是不是請大家回去之後再想想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的配套，希望下次能夠再說的更清楚一點。這個問題雖然已經說了很多年，但還是一樣不清楚，所以我們也希望新署長能夠努力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事權統一回到環保署，你們到底需要多少錢、多少人？能做多少事？

你們自己評估後是說需要 6 億 6,000 萬元、102 人，這樣你們就可以做到，這是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的人力、經費規劃，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只需要 102 人、6 億 6,000 萬元，本席覺得這樣太便宜了，真的可以做，這部分我們是很支持的，第三十九條暫時保留。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一。

這部分行政部門認為無需新增，但是如果按照行政部門針對第三十九條提出的建議，環境監測項目本來就要納入再利用產品的管理，並且交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那這部分我們也可以討論，所以第三十九條之一暫時保留。處理第四十一條。

剛才才有保留嗎？第四十一條應該可以照案通過吧？第四十一條照我們的修正條文通過。處理第四十六條。本條保留。

請法制局第五組李組長說明。

李處長淑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因為第十四條第二項的前面已經有加上一個「公告」，這邊是不是也要把「公告」加進去？前面「依報經」這個部分就可以刪除，文字上就是改成公告或者是核准的方式。

關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為第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已經加入公告，所以前面的「依報經」可以刪除，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

主席：這樣好像可以，因為前面的第十四條已經修正成公告了，所以第四十一條照法制局意見修正通過。各位，今天我們經過一輪討論，到目前為止，修正條文的部分大概都做過討論了，至於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或者是還沒有辦法整合出共識的部分條文，我們下次再找個時間繼續討論。

吳委員玉琴：經濟部針對第二條提出的修正文字呢？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個人是覺得這樣多此一舉，因為我們在第二條之一也有說到，「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這部分有可能是再利用產品，也可能是所謂的副產品，但是如果有下列情形的話，還是得認定為廢棄物，所以即使第一條阻卻副產品轉爐石或石灰，還是逃不過第二條之一的規範。只要有所謂的違法貯存或利用，或是有棄置之虞者，雖然你說是暫存，但暫存的東西卻有 20 米深、20 高，光是清運就要花 2 億元，所以不可能是暫存。因此本席的意見是不予修正，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是下一次再討論？因為第二條之一已經提出修正文字，所以第二條也可以討論了。處理第二條。

大家是否同意國營會的意見？現在先處理第二條。第二條第一項，如果我們不接受國營會建議修正的文字，第二項就照環保署的建議修正通過，有沒有完整的條文可以唸一下？第一項照原來提案的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項照環保署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內容如下：「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第二項照環保署的修正意見通過，其他的照原提案的修正條文通過。

吳處長盛忠：（在席位上）「物體」這個文字是不是可以改一下？

主席：抱歉，第一項有一個文字修正，「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是修正為「物品」還是「物體」？因為 object 也是物體。

吳處長盛忠：（在席位上）但是一般中文都是寫「物品」。

主席：所以是「物質或物品」，第一項做以上文字修正。第二條之一的修正內容，第一項「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第一項加上「主管機關」；第一款照修正意見通過；第二款修正為「違法貯存或再利用，有棄置之虞者。」，第三款修正為「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因為第一項所匡列的本來就是再利用產品，這樣可以嗎？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就照文字修正通過。還有其他的嗎？第十四條照案通過，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修正通過，其餘保留。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尚未審查完竣，擇期再審。

今天所提的書面資料列入記錄，刊登公報。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6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徐榛蔚 姚文智 莊瑞雄 李俊俤 楊鎮浯 洪宗熠 賴瑞隆
陳超明 林麗蟬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吳琪銘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陳亭妃 陳歐珀 葉宜津 林德福 李昆澤 徐永明
顏寬恒 簡東明 吳志揚 蔣乃辛 黃偉哲 李彥秀 陳明文 王惠美
邱志偉 劉世芳 馬文君 林俊憲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陳賴素美 徐志榮
鍾孔炤 劉權豪 蔡易餘 周陳秀霞 鍾佳濱 呂孫綾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陳怡潔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葉月津
綜合規劃處處長 江清松
文化教育處處長 范雪景
產業經濟處處長 吳克能
傳播行銷處處長 孫于卿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黃順意
人事室主任 徐惠美
主計室主任 薛月對

政風室主任

章宗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9 案。

（本次會議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報告；委員黃昭順、莊瑞雄、姚文智、李俊俤、陳超明、楊鎮浚、Kolas Yotaka、賴瑞隆、徐榛蔚、林麗蟬、趙天麟、陳其邁、鄭天財、徐志榮、吳琪銘、鍾孔炤等 16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洪宗熠、徐榛蔚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客家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9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預算 7,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應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將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預算 1,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教育推展」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獎補助費 5,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84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1,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九案均准予動支 70%；其餘繼續凍結，俟客家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計 9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其 他 事 項

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第二案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通過，並由黃召集委員昭順另定期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一）行政院函送該院 105 年度預算各科目共凍結 1 億 3,140 萬 3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密）行政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預算 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一）臺灣省政府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前往美國敦睦訪問 2 人 7 天預算 26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

告，請查照案。

- (二)臺灣省政府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施政業務」預算 2,967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兼職費」715 萬 5 千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7 案。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編列 91 萬元，凍結 45 萬 5,000 元，俟「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推動情形陳報行政院經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中「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單位預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

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列席貴院內政委員會，係就行政院 105 年度被凍結的預算提出解凍專案報告，懇請予以支持解凍，以利業務之推動。

依貴院審議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案所作凍結預算的決議，須進行專案報告者共有 5 案，凍結金額計 1 億 3,140 萬 3 千元，另須提出書面資料始得動支者 1 案，凍結金額計 200 萬元。現謹就各凍結案委員關心之相關議題，並配合新情勢及政策方向報告如下：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有關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計 1 億 489 萬 9 千元部分

有關凍結之事由係責成行政院對兩岸關係應有積極作為。按 520 蔡總統就職演說中已明確說明，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本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定恪遵總統之指示處理兩岸各種事務，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

二、有關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四分之一計 309 萬元部分

(一)有關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及適用範圍

高雄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立即啟動社工一對一關懷，協助傷患就醫、就養、復建、就學等需求，和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之「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的作法相同，也受到家屬的肯定。

(二)有關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支給方式

1. 為回應貴院決議，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支給方式，已檢討修正為主任委員與委員仍維持按月支給 8 千元及 4 千元，惟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至當月未開會時，均不得支領兼職費，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105 年 5 月 11 日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由本院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廢除審議委員會，未來如三讀通過，本院將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三)有關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做出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對國立成功大學未為兼任助理納入勞保開罰之相關行政處分事宜

兼任助理本質為學生，與學校間向認屬學習、教育的一環，如無完備配套法制，驟認具勞雇關係全面納保，將嚴重影響師生倫理與校園學習環境，並衝擊勞保基金營運，且勞動部及教育部 104 年 6 月始訂定執行原則，未給予學校緩衝處理期間即進行開罰，業經監察院糾正。本院訴願會委員係本於法學專業作成撤銷罰鍰處分的決定，無違反迴避規定。另本院業經檢討調整訴願會組成，增聘具勞工法專長學者擔任訴願會委員。未來並將賡續敦促勞動部與教育部協調推動相關配套措施，期協助大學解決問題及提高學生安全保障。

(四)有關為協助原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原文中心）有足夠員額以推展業務，本院應儘速落實貴院 103 年 1 月 14 日及 104 年 12 月 1 日所作之兩項決議部分

為落實貴院相關附帶決議，並配合原民會組織法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本院於同年月 24 日

核定調整原民會職員預算員額為 195 人、編制員額為 205 人。另配合原文中心組織法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核定原文中心職員預算員額為 24 人、編制員額 50 人。經統計自 99 年起迄今的 5 年內，本院已核增原民會及原文中心職員預算員額 72 人，成長幅度達 49%。

三、有關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1,000 萬元部分

「聯合服務業務」科目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屬於以前年度之歲出保留數 238 萬 4 千元，及 104 年度預算數 5,320 萬 1 千元，已配合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及契約規定，於 104 年度 7 月份及 12 月底全數撥付完畢，執行率達 100%。又 105 年度預算按實際執行需求賡續編列第 5 年經費 8,541 萬 6 千元。基本上，這是一個工程興建的分年編列預算，所以我們期待委員能夠予以解凍，105 年才能按工程的進度，儘速予以完工。

四、有關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凍結四分之一計 202 萬 9 千元部分

內政部所擬具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業經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另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函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界定適用範圍及安全管理職責，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管理大型群聚活動的準據。事實上，地方也都依照內政部的規定，配合完成相關的規範。

五、有關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 1,138 萬 5 千元部分

本院新聞傳播業務主要辦理事項為：

- (一)政府施政訊息主動發布，加強媒體聯繫，促進與社會大眾深度溝通。
- (二)針對當前施政主軸—創新、就業、分配達成永續的目標，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媒體及政府機關公益文宣資源通路等，以淺顯易懂文字，多元活潑行銷方式，擴大與社會溝通。
- (三)運用新媒體溝通管道，加強與社會各界及青年族群互動。
- (四)加強部會橫向聯繫與協調，並建立快速溝通平台。

本項業務希望能夠予以解凍，本院一定會撙節支應，並在最適當的情況宣導政府相關的業務。

六、有關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200 萬元部分

有關完備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及重大危安應變機制計畫，本院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安字第 10501572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貴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貳、亟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有關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係覈實編列，且均係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所必要的經費，並無任何浮編，為利業務之推動及顧及民眾之權益，貴院所凍結之預算亟需解凍，懇請支持，本院一定會善用資源嚴謹執行每筆預算。

有關各項被凍結預算的內容與詳細報告，向委員做以上的報告。因為現在已經是年度中了，我們被凍結的預算超過了四分之一，為了讓業務能夠順利的推動，希望能夠予以解凍。事實上，行政院 105 年度的預算還是核實的編列，這些都是非常必要的預算，為了讓業務能夠順利推動，為了讓施政能夠展現績效，懇請各位委員，在今天進行詢答之後，能夠解凍這些預算，至於相關詳細的說明，還有各單位回應的意見，請委員參考書面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105 年度預算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一			全院預算	12 億 7,757 萬元	1 億 489 萬 9 千元	行政院為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本應以維護臺灣主權及主體性為施政最高原則，卻對中國種種作為並沒有具體、明確的因應作為，實為嚴重失職。爰此，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政府對於兩岸關係的立場 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並在既有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 二、關於大陸相關作為以往我方之辦理情形 (一)針對大陸舉辦「九三閱兵」活動，政府已表達我一貫政策立場，促其正視抗戰史實及相互尊重。 (二)政府已發布聲明表達對大陸通過「國家安全法」及統戰工作條例之嚴正立場，呼籲陸方應正視兩岸分治現實，並尊重臺灣民眾堅持維持現狀的選擇。 (三)關於陸方實施卡式「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政府一再對外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主張的兩岸關係定位，絕不因大陸任何單方作為而改變，並在第 4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表達政府嚴正立場。 (四)有關大陸片面宣布 M503 等航路一事，政府以「安全、尊嚴」及維護主權原則，與陸方務實溝通，獲得陸方正面回應，延後實施並向西調整航路。 綜上，針對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及相關作為，以往政府除積極掌握相關情勢變化外，並就陸方單方作為預為因應妥處，及透過雙方的溝通聯繫管道表達我政府嚴正立場，促陸方正視兩岸現實，尊重臺灣人民的關切與感受。

附表、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105年度預算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年度 法定預算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二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35萬 9千元	309萬元	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四分之三，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 (一) 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及適用範圍 1. 104年6月27日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造成來自各地方及境外人士共499位燒燙傷病患，本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並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傷患與其家屬轉銜至各戶籍及居住所在地地方政府，提供後續生活與社會重建資源，俾儘早復歸原有生活。 2. 高雄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立即啟動社工一對一關懷，其措施亦具「一人一案」之精神；且透過勸募集相關款項，經該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指定捐款計畫，協助傷患就醫、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福利服務、關懷慰助及法律援助等需求，已能提供長期適足的照顧，積極協助病患與家屬的生活及社會重建。 (二) 修正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 1. 為回應貴院決議，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支給方式，已檢討修正為主任委員與委員仍維持按月支給8千元及4千元，惟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至當月未開會時，均不得支領兼職費，並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 2. 105年5月11日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民投票法」	一、有關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及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 (一) 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及適用範圍 1. 104年6月27日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造成來自各地方及境外人士共499位燒燙傷病患，本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並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傷患與其家屬轉銜至各戶籍及居住所在地地方政府，提供後續生活與社會重建資源，俾儘早復歸原有生活。 2. 高雄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立即啟動社工一對一關懷，其措施亦具「一人一案」之精神；且透過勸募集相關款項，經該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指定捐款計畫，協助傷患就醫、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福利服務、關懷慰助及法律援助等需求，已能提供長期適足的照顧，積極協助病患與家屬的生活及社會重建。 (二) 修正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 1. 為回應貴院決議，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支給方式，已檢討修正為主任委員與委員仍維持按月支給8千元及4千元，惟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至當月未開會時，均不得支領兼職費，並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 2. 105年5月11日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民投票法」

附表、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105年度預算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年度 法定預算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3)兼任助理97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本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兼任助理保事宜，該決定之「法律基礎不完備」之說，明顯昧於法律及事實，更為違法亂紀之舉。另查，《訴願法》第55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但訴願委員會中，竟有若干人身兼各大學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等，卻在此涉及大學兼任助理之勞雇關係之爭議事件，毫不迴避，其違反《訴願法》第55條至為灼然。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由本院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廢除審議委員會，未來如三讀通過，本院將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二、有關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於104年10月7日做出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對國立成功大學未為兼任助理納保開罰之相關行政處分事宜 (一)本案訴願決定內容適切：大學與兼任助理間之關係，長期均視為學習、教育之一環，驟認具勞雇關係要求全面納保，將對師生倫理與校園學習環境產生嚴重影響，並衝擊學校與勞保基金營運等諸多層面，此業經監察院104年11月6日糾正有案。且勞動部及教育部於104年6月始訂定相關原則作為執行依據，其中教育部處理原則逕依勞委會102年函釋認定課程學習範圍，是否符合釋字第380號解釋意旨堪疑，法制基礎難認完備；教育部與勞動部對於學習範圍與單純勞雇關係之區分認定標準，亦未臻一致；復未給予學校緩衝處理期間，俾自主規範課程及服務學習範圍，並配合原則建立爭議解決機制，藉以釐清其間法律關係，即溯及處罰先期之約用兼任助理案件（含成功大學共16件），顯欠缺裁罰要件，訴願會爰均決議撤銷處分。 (二)本院從未否定大學有勞動法規之適用：本院不乏認定大學應為所僱員工加保案例。但兼任助理本職仍為學生，與一般受僱不同，目前無兼任助理比照專任納保之判決或規定，至勞動部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

附表、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105年度預算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年度 法定預算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期程，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195人。」。 復為因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104年12月1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實際預算員額34人。」。茲為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有足夠員額以推展業務，行政院應儘速落實立法院上述二項決議，爰就行政院105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1,235萬9千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依前揭二項決議完成	及第1030130055號公告，公部門進用之臨時人員及私立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得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適用前提仍須為該非專任員工或臨時人員為受僱員工，學生兼任助理未必包含在內。 (三)無違迴避規定：訴願法第55條規定之迴避，係指委員對個案有利害關係而言。本院訴願會委員無一任職國立成功大學或因該案享有利益，本無須迴避。且該案所涉實乃制度面及法理問題，委員本於法學專業學識提出公正意見共同作成決定，無違反迴避規定。 (四)檢討改善作為：本院經檢討調整訴願會組成，增聘具勞工法專長學者擔任訴願會委員。目前勞動部與教育部持續推動分流納保政策，本院將廣徵敦促兩部會協調推動相關配套措施，期協助大學解決問題及提高學生安全保障。 三、有關為協助原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原文中心）有足夠員額以推展業務，本院應儘速落實貴院103年1月14日及104年12月1日所作之2項決議部分 (一)本院業依貴院附帶決議足額核增人力：為落實貴院相關附帶決議，並配合原民會組織法於103年3月26日施行，本院於同年月24日核定調整原民會職員預算員額為195人，並依本院組織調整通案原則，核定原民會編制員額為205人。另配合原文中心組織法於105年1月15日施行，核定原文中心職員預算員額為24人、編制員額50人。是以本院業依貴院所作相關附帶

附表、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105 年度預算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實際預算員額後，始得動支。	決議執行，足額核增組織調整後原民會及原文中心所需人力，未來並將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 (二)本院已優予充實原民會及原文中心人力：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99 年施行後迄今之 5 年內，本院已核增原民會及原文中心職員預算員額 72 人，成長幅度達 49%。 (三)原文中心人力可依總員額法規定調整：原文中心成立後，如推動業務所需人力有不足情形，應檢討整體人力運用並調整人力配置。又如無法調整配置，應由主管機關原民會依總員額法規定，本於權責檢討，於原民會及原文中心年度職員預算員額總量額度內調整支應。

附表、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105 年度預算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三	5	聯合服務業務	1 億 1,311 萬 5 千元	1 千萬元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9,640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219 萬元，增加 3,421 萬 5 千元(增幅 55.02%)，主要係廣續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5 年經費 8,741 萬 6 千元工程款及委託監造費等，較 104 年度增加 3,421 萬 5 千元。惟經查：本計畫仍有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38 萬 4 千元；且 104 年度截至 8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9 萬 6 千元，累計實現數卻僅 408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9.71%，其執行成效實為不佳，爰予以凍結 1 千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聯合服務業務」科目以前年度之歲出保留數 238 萬 4 千元，及 104 年度預算數 5,320 萬 1 千元，已配合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及契約規定，於 104 年度 7 月份及 12 月底皆全數撥付完畢，執行率達 100%。 二、105 年度預算「聯合服務業務」科目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廣續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5 年經費 8,541 萬 6 千元，包括：工程經費 8,090 萬元、委託監造服務費 131 萬元及公共藝術設置費 320 萬 6 千元等，係審酌實際執行需求及契約規定核定核實編列，均為本項新建工程必要之經費。

附表、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105年度預算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年度 法定預算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四	7		災害防救業務	811萬 7千元	202萬 9千元	行政院105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811萬7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大型活動安全訂出管理法令或準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有效管理大型活動，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措施及確保大型群眾活動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本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於104年8月19日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論壇，擬具「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就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措施，規劃實施要領、預期目標或時程、主辦機關及管制考核等事項，邀請專家學者、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研商達成共識。104年10月26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7次會議討論，並於104年11月18日經本院核定在案。 (二)配合前項方案推動及執行，內政部於104年11月2日函訂「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已具體將適用範圍、大型群眾活動界定、主辦者安全管理職責、安全管理事項(如建物、交通、醫療…)、保險、涉跨域處理、工作計畫內容、不予許可之規定等詳予規範，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管理大型群眾活動之準據。

附表、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105年度預算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年度 法定預算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五	11		新聞傳播業務	5,692萬 4千元	1,138萬 5千元	行政院105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就政府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進行新聞聯繫及法令政策溝通之情形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於2014年6月30日註冊建立「行政院開麥啦」Youtube頻道，至今訂閱人數僅有1,500人，頻道之評論功能更甚少有訪客留言討論，顯見行政院雖斥資建立網路宣傳平台，卻缺乏政策溝通之誠意。綜上所述，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4年5月時，行政院所製播之「全民募兵、家長安心」	一、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業務，以加強政府對重大政策與施政訊息之發布及媒體聯繫，即時提供媒體及社會大眾最迅速、正確的施政資訊，促進民眾對政策之認識及支持。104年共撰發790則新聞稿。 二、針對國家總體建設、重大政策、疾病防治及緊急災害防救等，適時運用電視、平面、網路、車體廣告及戶外多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宣導，爭取各界對政府各項施政的支持與瞭解。104年運用電視廣告共觸及6,184萬7,006人次、平面觸及1,502萬8,262人次、網路廣告曝光總數達1億4,611萬5,757次，點擊數共45萬4,211次、車體廣告及戶外多媒體觸及3,345萬4,916人次等多元通路加強宣導，另「行政院－台灣好政點」臉書粉絲團至104年底貼文數計699則，粉絲數為6萬9,800人，廣告總點閱數共27萬4,143次。 三、透過廣播分眾及小眾傳播的特性，針對不同對象及縣市地區，以淺顯口白及在地語言傳達重要政策訊息，安排於全國性及地方性電台尖峰時段密集播送，加強地方基層民眾之溝通。104年安排於30家電台廣告播送達2萬3,000次，觸及人數達2,940萬人次，各部會廣告公益託播約34萬次。 四、新興網路媒體發展快速，已成為民眾獲悉國家重大政策及資訊之主要來源之一，本院爰積極運用網路媒體通路，增進與民眾之雙向溝通。103年9月本院於YouTube影音平台開設直播頻道，截至104年12月共舉辦97場直播，瀏覽數合計14萬6,117次，累計留言數達

附表、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105 年度預算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短片，造成社會各界之負面評價甚高，反對國防部長久以來難以募得兵源之窘境，更加雪上加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文宣廣告規劃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萬餘次，對政府部門瞭解民眾就相關政策的批評及建議甚有助益，並達成政府施政透明公開的目標。 五、本院將續透過整合行銷及網路媒體通路運用等方式，加強與各界及年輕族群之溝通，未來文宣規劃及執行方向如下： (一)強化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慎擬文宣策略。 (二)擷節公帑，廣用多元媒體通路。 (三)持續優化網路雙向溝通。 (四)加強部會橫向聯繫與協調，並建立快速溝通平台。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施主席報告。

施主席俊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很感謝各委員對臺灣省政府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議事之安排，就 105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計 2 案，就其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5 年度臺灣省政府預算凍結項目：

一、臺灣省政府「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外旅費」26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說明如下：

(一)本府自民國 68 年起，至民國 89 年，共計與美國 42 個州政府締結姊妹省州關係，迄今已長達 36 年。

(二)自 99 年迄今，為協助政府進行雙方文化、經貿、教育、農業、體育、環保等各項交流，加強姊妹省州之友好實質外交關係，與該州政府及議會領袖會晤，簽署雙方友好共同聲明，並宣慰僑胞，每年均由主席率不同人員出訪，出訪人員並無重複性甚高情形。

(三)因近五年來由於出國參訪前均作縝密規劃，計有 18 團來台互訪，提高美國各州政要來台雙方交流之意願，成效良好。

二、臺灣省政府「施政業務」預算 2,967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計 741 萬 9,000 元乙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 102 及 103 年度曾與鄉鎮區公所合辦各項活動，採分攤方式負擔部分經費，並無補助地方政府情形，亦無政黨差別待遇（例如民進黨花蓮市公所、國民黨臺東市公所），104 年度起改由本府自行辦理跨域農特產品觀光行銷活動，全部經費均由本府負擔。

(二)105 年度擬辦理各項業務情形：

1. 民政社衛業務：編列 273 萬 6,000 元，包含辦理地方基層芳草人物表揚活動、慶祝臺灣光復 71 週年活動、「健全地方自治、提升行政效能」研討會、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表揚活動及環保節能研討會。

2. 經建財務業務：編列 226 萬 1,000 元，包含辦理跨域經濟及績優創新創業企業交流、觀摩研討會及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觀光旅遊活動等。

3. 教文及資料業務：編列 2,352 萬 2,000 元，包含辦理「探索中興人文之旅」中、小學生參訪活動、資料館營運策略聯盟活動、支援各項藝文展演活動、舉辦本省績優書院表揚暨全國書院聯誼觀摩活動、績優詩社表揚活動、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及「臺灣鄉土文史教育暨藝術社教有功人員」表揚活動、臺灣省 14 縣市「百年樹人績優學校」表揚活動、讀經推廣、全國經典總會考、頒獎典禮活動及省政資料館屋頂防漏及零星修繕工程。

4. 法規業務：編列 115 萬 7,000 元，包含辦理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法制人員研習班」、法規說明會及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

貳、鑑於臺灣省政府係行政院派出機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業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謝謝！

附表一

99 至 104 年度林政則主席率團出訪隨行人員名單

年度	隨行人員
民國 99 年	機要人員張智軒專員
民國 100 年	機要人員張智軒專員、省府顧士洋技佐。
民國 101 年	機要人員邱一峰專員、省府蔡志雄科長。
民國 102 年	機要人員邱一峰專員、省府林麗玲科長。
民國 103 年	省府楊曉安科長及劉玫蘭科長。
民國 104 年	機要人員陳世峰專員、省府林滿專門委員。

附表二

100 至 104 年度來台互訪單位及人員

年度	互訪單位及人員
民國 100 年	8 月 13 日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副州長瑞兄希伊率團來訪
民國 101 年	(1)5 月 16 日美國姊妹州肯塔基州畢雪州長暨夫人來訪。 (2)5 月 30 日猶他州參議會議長瓦度普斯及眾議會議長女士等一行 12 人來訪。 (3)6 月 22 日美國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華團來訪。
民國 102 年	(1)5 月 24 日接待由僑領谷祖光博士與夫人任曼伉儷。 (2)達拉斯市副市長阿金思伉儷及僑務委員曹明宗率德州達拉斯市四季合唱團一行 59 人來訪。 (3)6 月 5 日阿肯色州副州長達爾伉儷及眾議員巴愛霞等一行人來訪。 (4)6 月 20 日北達科他州眾議會議長戴夫林率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華團一行 8 人來訪。 (5)6 月 21 日美國夏威夷州眾議院議長蘇棋率團來訪。 (6)7 月 10 日美國夏威夷州艾伯康州長率團來訪。 (7)9 月 5 日美國內布拉斯加州海帝曼副市長率團來訪。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猶他州西谷市議員韓湯姆率團來訪。 (2)6 月 19 日愛達荷州農業廳廳長顧雅莉率團來訪。 (3)9 月 24 日谷祖光榮譽主席率美國姊妹州德克薩斯州達福地區臺灣商會姊妹委員會一行 35 人來訪。 (4)10 月 11 日夏威夷州艾伯康 (Neil Abercrombie) 州長率團來訪。
民國 104 年	(1)4 月 14 日美國肯塔基州畢雪州長一行 8 人來訪。 (2)10 月 13 日美國加州庫比蒂諾姊妹市副市長張昭富及林淑惠賢伉儷，和姐妹市協會副會長宋貞、陳曉芸等一行來訪。 (3)10 月 26 日美國姊妹州美國蒙大拿州布拉克州長率領的蒙州政府要員及企業領袖訪華團等一行來訪。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各位桌上有一份資料，這是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解凍案的書面報告，上面有加上「密」字，所以提醒各位離開時，請把這份書面報告留在桌上，因為稍後會予以回收。

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地方民意代表出缺遞補或補選適用法規檢討」、「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及「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每日工作費檢討」等 4 案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爰依上開決議，本會業以 105 年 2 月 5 日中選主字第 1053850023 號函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另決議(二)本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中「業務費—兼職費」經費 2,86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715 萬 5 千元），俟向貴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今日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預算凍結案，至為感謝。

查上開決議(二)預算凍結項目，本會經擬具「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專案報告」，並以 105 年 2 月 25 日中選人字第 1053750064 號函送大院在案（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考。謹摘要說明如下：

一、各選委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支給合於現行規定

現行兼職費依行政院核定標準發給金額如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 6,000 元、縣市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 4,500 元。每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有 9 至 13 位，監察小組的部分，雖然選舉時委員人數有達 39 人，可是平時只有 3 至 5 位常兼的委員，因此，這部分的費用、數字其實不大。各選委會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其兼職費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政局）93 年 4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30013676 號函釋，仍得發給兼職費。

另監察小組委員並非以開會型態為主，監察業務係隨時保持待命狀態，抑或於戶外值勤，其實委員中有很多位都是律師，而這些待遇對他們的收入來說，其實是微薄的。爰此，監察小組委員按月支給兼職費。

二、各選委會委員兼職費支給方式可行性之檢討

為審慎辦理前開大院決議事項及瞭解各選委會之問題，徵詢可行性意見，本會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1043750438 號函請各選委會就前開大院決議事項表示意見，分述如下：

(一)未能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之原因

所屬選委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爰配合選務相關時程召開委員會，如遇緊急事項以書面徵詢委員同意，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最近我們函請各縣市選委會，儘量每個月都要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除了應該討論、決定的事情之外，對於中央所頒給的各種管理事項的說明、政令，都可以藉此機會來向委員說明。惟提會討論事項較少且無急迫性時，則當月未召開會議，將議案併於一次委員會中處理，提升效率。另召開委員會宜視實際選務需求而定，重視

開會之成效，而非開會之次數，其召開次數仍由各選委會依其選務運作需要，彈性處理。

倘規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方可支給兼職費，似限縮置委員之功能僅於會議議決事項，有失委員會設立宗旨及職責，例如：委員尚需具備與民眾、社團溝通協調能力傳達政府政策及擔負選務各項宣導工作，非僅於會議中議決事項之功能。

(二)不宜改依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分析

委員會議組成係組織準則明定，所聘委員在各領域亦具一定身分地位，並具備專業素養及判斷，於辦理中央及地方選舉時，負責審議各項選舉議案、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罰鍰裁定等重要性工作，對民主政治發展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其性質與一般審查委員會議迥異，不宜採行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方式，且「論次計酬」有失尊重，仍請維持現有兼職費支給方式。

三、現行兼職費支給方式之合理性

各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之職責並非以開會型態為主，尤以選舉違規案件之處理，並非選舉期間終了即行結束，如遇有訴訟而須重新調查情事時，更須監察小組委員處理。另各選委會平時設置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3 至 5 人，人數並不多，僅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臨兼之監察小組委員，以應各選舉區監察職務執行之需要，選舉結束即予解聘。爰此，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建請維持按月支給兼職費。

另各選委會委員兼職費支給方式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目前各選委會委員之遴派，係各選委會提報參考人選名單，函報本會轉報行政院同意後聘派之，任期四年，均為無給職，成員包含法律專業、公務部門、社會賢達、民意領袖、地方仕紳等領域共同組成，於辦理選舉時，負責審議各項選舉議案、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罰鍰裁定等重要性工作，為能順利完成選舉工作，亟需倚重各委員之專業知識、人脈及資源，適時排除、解決選舉狀況及爭議，提供最佳建議及方法，換言之，在各種爭執演變為嚴重之前，可以經他們的協調，讓這些爭議得以解決，讓選事務得以順利進行。故其職務與一般會議需要而專案聘請之委員性質不同，基於會務運作且需長期了解選務工作，應按現行支給方式較為宜。

(二)選務工作具有高度政治性，稍有偏頗恐引發爭議，為維護選務超然獨立立場，委員需經常性地接觸選務工作，除了解及研究各項選務作業規定外，仍需蒐集各方反應意見及需求，針對選舉概況掌握在地脈動以發揮職務功能，思考選務各方面是否有改善之空間，並透過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再者，經決議案件多涉重大權益，如有外界或候選人有疑義，需透過法律途徑處理，委員仍需擔負審定之責。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法第 45 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等相關活動。顯見各選委會委員兼任期間身分與行為皆受相關法令限制，負有公正執行選務工作之責任及義務，且相關處罰非常的重，相較於收到的待遇，讓我們覺得應維持現行待遇支給的方式。

綜上，各選委會委員為常設性質，如遇緊急事項則以書面徵詢委員同意，以因應處理選務突

發狀況，其職責非僅限於參與會議為已足，且各選委會均建議維持現行兼職費支給方式，以維護委員之權益。此外，本會業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中選秘字第 1043650360 號函轉各選委會，請依組織準則規定，原則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並將會議紀錄函報本會備查，藉以強化各選委會功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經凍結之預算係為確保各選委會選務作業順遂進行，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同意動支預算。謝謝。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署主管 105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 大院審議本署主管 105 年度預算凍結決議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及支持。

壹、凍結項目

大院審議本署主管 105 年度預算，決議預算凍結 7 項，須提出 21 案專案報告，本署 3 項 4 案、海洋巡防總局 2 項 12 案、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 項 5 案，其中海洋巡防總局報告整併為 2 項 7 案，合計提出本署主管 7 項 16 案專案報告，謹就各案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決議摘要請參閱附件 1，各案解凍專案報告請詳附件 2 至 22。

貳、辦理情形

一、海岸巡防署部分

本署 105 年度預算，除為維持海巡任務通訊、獎勵諮詢人員及維持經常作業項目外，並包含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等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所編預算均對海巡任務推展具有必要性、效益性及時效性，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建請同意解除凍結。謹依 大院所作之 3 項 4 案凍結決議報告如下：

(一)「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編列 91 萬元，凍結 45 萬 5,000 元，就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推動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為符海岸巡防任務特性及管理一元化，本署 89 年起即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訂專用官制官規制度。鑑於海巡任務特殊性、預算員額、政府財政及考試院政策規範等因素限制，現階段推動確有困難。時值組織改造，為完善海巡人力政策與規劃，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本署暫緩推動上開草案研擬事宜，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復同意。

行政院雖同意本署暫緩推動上開草案，本署仍在權益衡平原則下，妥慎辦理各項人事管理作業。在尚未訂定專屬人事制度前，將恪依 大院指導原則，致力保障各類人員權益，確保人事調節功能與運作正常。（請參閱附件 2）

(二)「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就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建置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岸際雷達系統為本署海巡勤務之耳目，現用雷達系統因逾使用年限、故障頻繁、關鍵零組件停產及修復不易等因素，影響整體海域船隻目標監控能力，為提升現用舊式雷達使用效能，本

署奉行政院核定於 103 至 106 年度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汰換計畫」，引進新一代固態雷達收發信機及雷達操作系統，強化偵蒐能力，有效擴大及嚴密海域監控範圍。

103 年度汰換本署北部地區所屬單位相關雷達系統與設施，104 年度汰換 2 套雷達操作系統、6 處天線機組及 14 處基礎設施，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9.94%及 100%，如期如質達成建置目標。105 及 106 年度規劃辦理雲嘉南、高屏、花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雷達系統建置，藉以全面提升本署勤務能量。（請參閱附件 3）

（三）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就下列 2 案提出專案報告

1. 文、軍、警、關務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案

本署及所屬係納編軍職、警察、關務及一般公務人員四種官制人員，本署為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為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 個地區巡防局為軍、文併用，總（大）隊以下則為全軍職單位。各類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定辦理，採「四軌併行，多元管理」方式執行。

為符海岸巡防任務特性及管理一元化，本署 89 年起即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訂專用官制官規制度。鑑於海巡任務特殊性、預算員額、政府財政及考試院政策規範等因素限制，現階段推動確有困難。時值組織改造，為完善海巡人力政策與規劃，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本署暫緩推動上開草案研擬事宜，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復同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結構、人力編配等，均朝向岸海合一、人力統合運用之目標規劃，使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有效推展海巡任務，型塑優質海巡人力。在尚未訂定專屬人事制度前，將恪依 大院指導原則，致力保障各類人員權益，確保人事調節功能與運作正常。（請參閱附件 4）

2. 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與執行業務所需的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案

在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方面，由於兩岸海域高度重疊，大陸漁船常伺機進入我方海域作業，主要越界海域為金門、馬祖、澎湖及北方三島海域（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臺日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後，漁業糾紛案件大幅減少，且均未發生於協議適用海域；臺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因雙方對協定內之「鄰接區」尚存執法歧見，使「我國漁船作業南界限」內 12 浬之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成為我國漁船作業高風險海域；南海因戰略位置重要且資源豐富，各聲索國紛紛主張主權，尤以中、越、菲三方為最，近期中國大陸在南沙填海造陸及美、日等積極介入，使南海情勢愈趨複雜。

為捍衛我國主權、漁權，本署依法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漁船」等六大執法手段，強力取締越界中國大陸漁船；持續嚴密執行臺日、臺菲海域周邊巡護，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巡護頻率與密度；定期派遣大型巡防艦執行東、南沙海域巡護，另因應南沙太平島碼頭竣工，已派駐 2 艘 100 噸級巡防艇，以提升周邊海域執法及人道救援能力。

在執行業務所需人力、裝備及設備方面，本署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請增預算員額、逐年請辦考試補充基層人力需求、持續推動募兵政策招募志願役人力、因應東南沙戰備任務需要確保東南沙人力充足、配合組織改造增加人力運用彈性，並賡續辦理各項重要計畫，分年籌補各項勤務裝備，以強化海上岸際勤務執行能量。（請參閱附件 5）

二、海洋巡防總局部分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105 年度預算，除為執行海上巡護任務之艦艇所需油料、歲修、保險等相關經費、海事人員專業與在職訓練及維持經常作業項目經費外，尚包含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與延壽計畫及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等所需經費，所編預算均對海巡任務推展具有必要性、效益性及時效性，已秉摶節原則覈實編列，建請同意解除凍結。謹依 大院所作之 2 項 12 案凍結決議，整併為 2 項 7 案報告如下：

（一）「海洋巡防業務」編列 31 億 3,519 萬 1,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決議須提出專案報告計 10 案，經整併為 5 案報告如下：

1. 500 噸級以上艦艇停航天數過長、臺南艦海損、102-104 年出國報告上傳率不到 5 成及海巡人員勤務未落實事件等案改善作為

海洋總局 500 噸級以上艦艇停航天數過長，主要原因為大型艦船施作歲大修（特檢）主機維修工序浩繁費時、採購法程序繁瑣、多數產品及組件仰賴進口、料件停產籌補不易、隱蔽損壞不易預知、國內修船產業產能不足及保固爭議尚待釐清等。海洋總局已採行建立必要備品機制、將新造艦艇維修需求納入規範、鼓勵同仁累積維修能力，以及每日控管妥善狀況等精進作為，以縮短艦艇停航天數。

有關臺南艦發生 3 次嚴重海損，海洋總局已深究此案及懲處疏失人員，為降低海損，持續加強人員訓練、適時發布技術通報、利用視訊經驗分享等精進作為，迄今未再有如臺南艦之嚴重海損情事。另該總局 102 至 104 年出國案件計 12 案，皆依規定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至於海巡人員勤務未落實方面，謹就個案報告如下。海巡人員處理漁事糾紛遭大陸漁船「閩平漁 7666 號」強行載走案，已召開檢討精進會議，研議策進作為並將本案製作案例教材加強宣導、要求海巡隊落實勤前教育、調撥非致命性彈藥處置突發狀況、製作登檢查稽表、加強登檢技巧訓練，以及每半年實施 1 次登檢模擬演練等作為。

104 年 9 月 9 日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本署所屬巡防單位未能即時察覺，於勤務執行上確有檢討與精進空間。經檢討主要係雷達操作人員未能有效判定可疑目標及岸際巡邏人員未能依轄區地形深入查察肇生。本署除懲處違失人員外，並加強雷達操作人員職能訓練、要求各地區巡防局督飭所屬巡防區執勤官（員）及雷達作業士應定期實施轄區現地勘查、彈性調整巡邏方式或派遣前推人員予以巡查監控、深化執勤人員危機應變意識等改善作為。

金門海巡隊扣留越界大陸快艇，於移船作業遭其中 4 名大陸船員趁隙駕船逃逸案，已檢討執行疏失，並將戒護工作採行兩名人力戒護一名漁民方式編排、立即切斷油路與電路、移動 2 艘以上大陸船舶時隔離同艘船員、幹部親赴現場督導等策進作為，以防類案再生。（請參閱附件 6）

)

2.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地質改良及建造過渡期間大型船艦停泊之配套規劃案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基地位於臺中港北泊渠底端，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規劃興建海巡碼頭與辦公廳舍。為改良該基地鬆軟土質，本計畫採用「擠壓砂樁」工法進行土地改良及搭配前端碼頭採「棧橋式」設計，強化耐震力、確保結構安全，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專業審議通過。臺中港原規劃配置大型巡防（救難）艦 5 艘，分別為 2000 噸級（臺南艦）1 艘、1000 噸級（苗栗艦）1 艘、500 噸級（金門艦、臺北艦及臺中艦）3 艘。目前租用臺中港中突堤 20 號碼頭泊靠 3 艘 500 噸級巡防艦，至於臺南艦及苗栗艦，在建造過渡期間，則以就近就便方式先泊靠高雄港（南機隊碼頭）或臺北港（北機隊碼頭）。本署將落實監督、管制執行臺中港海巡基地工程，以有效整合中部地區海巡執法能量。（請參閱附件 7、8）

3. 艦艇養護費逐年增加惟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卻逐年降低，且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逐年增加，就艦艇保險及養護維修作業提出精進作為案

依船舶法規定，各噸級艦艇每年須定期檢驗，5 年內須特別檢驗，為確保艦船艇適航性及符合法令規範，海洋總局須辦理維修作業，確保人、船安全。102 至 104 年度整體妥善率雖呈下降趨勢，惟仍符合該總局「1/3 執勤、1/3 待命、1/3 維修」之 67% 以上規定範圍。海洋總局艦船艇，因船齡普遍偏高、隱蔽性損壞無法預知、大型艦船主機維修工序浩繁費時、採購法程序繁瑣、多數產品及組件仰賴進口、料件停產籌補不易、國內修船產業產量不足及保固爭議尚待釐清等因素影響，致艦艇維修期程較長。

經檢討以簽訂開口合約、運用備份料件、建立必要備品機制、新造艦艇維修需求納入契約規範、賡續辦理長期維修合約、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等精進作為，以縮短艦艇維修期程、提升艦艇妥善率，遂行海巡任務。

臺南艦發生 3 次重大海損後，海洋總局深刻檢討，採取加強人員訓練、適時發布技術通報、利用視訊經驗分享等策進作為，整體海損率已大幅降低。在保險成效方面，以相同保險內容比較，104 年度出險率較 102 年度大幅降低 199.95 個百分點，參與艦船艇保險投標廠商，由 102 年 2 家增至 105 年 5 家，顯見海損管控及艦艇保險已有顯著成效。（請參閱附件 9、10、11、12）

4. 100 噸巡防救難艇燒缸事件檢討案

海洋總局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新造案，第 1 艘 10051 艇因施工期程延宕、主機交貨較晚及海上公試缺失改善等致逾期 103 日，超出履約期限 90 日以上，海洋總局因而拒收該艇，船廠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申請履約調解；10052 艇在高雄外海發生主機出現異常減速當機情形，經檢查發現主機燒缸。鑑此，爰將 10053 艇召回原廠施作預防性檢查，以確保船艇性能及品質。

為保障機關權益，避免燒缸情形再次發生，海洋總局邀集專家學者、船廠代表研商決議，要求 10051 艇實施累計 200 小時實船海上全馬力測試，對於燒缸之 10052 艇比照主機量產型最嚴格測試標準，於英國主機原廠實施 88 小時全馬力運轉測試，測試後均無異狀。為求審慎，該總

局再次邀集船舶中心、中國驗船中心、法國驗船協會、專家學者及船廠開會，確認本型艇主機性能符合契約要求。截至目前，10051、10052、10053、10055、10056、10057、10059、10060 艇均已交船服勤；其餘 20 艘艇，依契約建造中。（請參閱附件 13）

5. 落實艦機組合作業，提升三度執勤效益案

海洋總局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於 95 年建案時，本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審查協調會，達成暫以減列輔降系統及機庫設備，以及機庫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之共識，並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巡防艦，均遵循前述之規劃設置原則辦理。

為提升飛行甲板使用效益，海洋總局積極協調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行落艦訓練，在安全第一原則下，依巡防艦噸位由大至小循序推動，3000 噸級宜蘭艦、高雄艦於 104 年 6 月 6 日海安八號演習呈獻落艦成果；2000 噸級新北艦於 104 年 9 月 23 至 24 日在臺北港及附近海域完成落艦訓練，臺南艦俟大修結束即推動落艦訓練；1000 噸級苗栗艦於 105 年 4 月 27 至 28 日在臺中港及附近海域完成落艦訓練，桃園、臺東及屏東艦訂於 6 月及 9 月辦理落艦訓練，務求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

經評估推動艦機組合可提供擔任搜救現場平臺、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供直升機海上執勤故障時緊急落艦與海上油料補給延展空中能量，可有效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請參閱附件 14、15）

（二）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就下列 2 案提出專案報告

1. 海洋總局所屬人員進用情形案

海洋總局為因應人力短缺，除以「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請增船艦需求人力，經行政院核增 628 人外，並逐年檢討現有員額及提列考試分發需求員額，已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 509 人，惟因「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限制，請增員額並未獲足額撥給，僅獲撥 231 人。

因請增預算員額不易，為因應每日海上勤務所需，海洋總局除將各隊人力暫以最低執勤人力配置、機動調整各隊艦船艇歲（大）修人力，以及補充其他正常服勤艦船艇人力之措施外，並配合新造艦艇交船進度，賡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或增列各種考試職缺分發人力，以應海上勤務人力需求。（請參閱附件 16）

2. 霧隱號事件、海洋保育裁罰、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之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案

為免霧隱號事件類案再生，本署除已懲處相關違失人員外，並採取加強雷達操作人員職能訓練、要求各地區巡防局督飭所屬巡防區執勤官（員）及雷達作業士應定期實施轄區現地勘查、彈性調整巡邏方式或派遣前推人員巡查監控、強化執勤人員教育訓練及深化其危機應變意識等策進作為。

在提升海洋保育裁罰方面，有關 101 至 103 年海洋總局執行海洋保育共查獲 748 件，僅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裁罰 75.8%，主要係其中 114 件（15.24%）因漁船於公告禁止線內附近海

域作業（屬誤差範圍海域），爰主管機關不予處分。海洋總局為提升裁罰率，已指導各海巡隊查處違規捕魚案件，應積極登檢，並完整蒐集相關事證，俾供主管機關裁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海洋總局函送沿近海違規漁業計 141 件，其中不予處分僅 7 件（5%），較 101 至 103 年不予處分案件率減少 10.24 個百分點，顯見沿近海執法效能已有提升。

至於「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參訓率過低，主要係該研習會為漁業署辦理，因該署每年提供參訓名額有限，已請各海巡隊利用常年訓練或其他集會時機，參考該研習會最新講義等教材，每半年自行規劃訓練課程，並鼓勵同仁參與外單位辦理或海巡隊自行辦理之漁業資源保育相關訓練，相關參訓人員均造冊列管。（請參閱附件 17）

三、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以下簡稱海岸總局）105 年度預算，係為推動募兵招募作業、強化東南沙地區防務、維護岸際雷達系統與港區監視系統、汰換海巡任務用車等應勤裝備、辦理海巡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及其他維護經常作業項目，所編預算均對推展海巡任務、維護岸海秩序與強化搜救能量具有必要性、效益性及時效性，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建請同意解除凍結。謹就 大院所作之 2 項 5 案凍結決議報告如下：

（一）「海岸巡防業務」編列 6 億 5,842 萬 8,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就下列 3 案提出專案報告

1. 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案

為改善巡防人員不足，避免「霧隱號」事件類案再生，經檢討勤務執行情形，以適時查察雷達航跡研判或通報海上可疑目標、每日邀集轄屬單位召開勤務會報、督飭所屬巡防區執勤官（員）及雷達作業士定期實施現地勘查、機動調整巡邏方式或派遣前推人員巡查監控等強化勤務效能作為，有效掌握轄區特性及機動派遣勤務，並戮力推動人力招募，提升巡防執勤能量。

為因應岸際雷達系統故障無法運作可能產生之偵蒐罅隙，採鄰近雷達擴大偵蒐範圍涵蓋彌補、增派前推守望哨協助監控海面、重點時段派遣督巡組加強岸際巡邏等勤務措施，以確保海面監控能量。105 年 4 月 30 日止岸際雷達妥善率達 99.72%，高於目標值 90%，維護情形良好，可有效維持 12 浬海域監視能量。

各地區巡防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與招募宣傳經費，係依行政院及海岸總局相關規定覈實編列；一般事務費各工作項目編列標準，非均以人員作為計列單位，係依各地區巡防局實際執行各項巡防工作所需預算編列，經衡酌應屬妥適。（請參閱附件 18）

2. 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逾期修復管控改善情形案

港區監視系統於 90 至 92 年間建置，使用迄今已達 12 至 14 年（使用年限 5 年），因設置於港區或岸際碼頭，鹽（濕）分重且易遭海（風）浪侵襲等天候影響，不易維持系統妥善。經檢討近 3 年損壞報修案件數及逾期修復件數雖降低，逾期比率卻不降反升，係因裝備拼修種類繁多維修不易、承商採多次叫修合併維修、履約之設備較多且線路系統複雜、接替維修人員維修經驗不足，造成逾期修復率上升及妥善率下降。

為改善逾期修復情形，提升系統妥善率，海岸總局積極督導及管控修保廠商辦理修復，對重

要漁港或契約妥善率低於 50%之嚴重地區，通知廠商加派維修能量；要求承租利用保養時機對可能發生之損壞先行實施故障排除；對故障率高之設備進行弱點分析，研擬維修作法並經驗傳承。經執行相關管控措施後，截至 105 年 4 月底，年度逾期修復率已由 104 年 8 月底止 42.8%降至 25.1%，妥善率由 91.5%提升至 94.5%，逾期修復及妥善率均有明顯改善。（請參閱附件 19）

3. 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辦理之必要及迫切性案

海岸總局所屬駐用營舍計 516 處，多係國防部移交之老舊、結構堪慮、空間不符駐用需求之營舍，經通盤檢討組織調整後仍有駐用及改善需求計 68 處。囿於經費需求龐大，經依個案急迫性，整體考量新、改建優先順序，擬訂「十年營舍整建規劃」，規劃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於 105 至 107 年執行，規劃辦理 20 處營舍新、改建、先期規劃或都市計畫個案變更。105 年度海岸總局暨所屬 4 個新（改）工程計畫係辦理 6 處新建、5 處改建及 1 處先期規劃，合計改善 12 處營舍，以確保駐用安全及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請參閱附件 20）

（二）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就下列 2 案提出專案報告

1. 所屬人員進用及志願役招募情形案

海岸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所屬岸巡總、大隊各下轄不同編制安檢所或機動巡邏站，其勤務規劃受季節、環境、列管船舶等因素改變，為確保勤務之靈活性，岸巡總、大隊係隨機配合現況彈性調整人力配置，避免產生勤務罅隙，並配合組改及募兵制作業期程，適度調整各總、大隊之編制，以切合實需。

海岸總局自 102 年即積極推動各項招募工作，如成立專責招募單位、運用多元管道刊播廣告、掌握相關就業活動，主動協調爭取設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成效、比照國防部核發「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提高招募誘因等作為，俾於 107 年底前完成志願役人力轉換需求。海岸總局秉持人力靈活運用與彈性配置原則，並致力推動招募，藉優質服役環境，提升人員留營意願及吸引社會青年投入海巡行列。截至 105 年 4 月底，整體編現率達 87.87%，其中志願役人力占 60.99%，招募成效已顯著提升。（請參閱附件 21）

2. 就霧隱號事件、海洋保育裁罰案件，以及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參訓，提出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案

有關霧隱號事件，如前向各位委員報告，本署已深刻檢討疏失、懲處違失人員、改善勤務作為與執法措施、強化教育訓練、深化執勤人員危機應變意識及相關專業素養。

為有效遏止非法漁業，提升海洋保育案件裁罰率，海岸總局將持續利用各種勤教時機，加強所屬人員海巡勤務及安檢相關法令訓練，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遂行漁業違規查緝工作。截至 105 年 4 月底，除非屬海洋資源保育事項而不予處分案件及尚待漁政機關依權責認定各 2 件外，整體核處率提升至 93.85%，並無證據不足不予核處案件。

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係由漁業署辦理，每年僅能提供海岸總局 4 場次，計 100 人次參加講習。101 至 103 年提供海岸總局參訓名額 300 員，參訓人數 254 員，參訓率達 84.67%。海岸總局自 105 年起，依據「本署 105 年強化沿近海漁業執法訓練指導計畫」規劃於

安檢幹部在職訓練及常年訓練時機，針對特定漁業自辦執法訓練，以提升基層漁業違規查緝職能，保障合法漁業從業人員權益。（請參閱附件 22）

參、結語

本署主管 105 年度預算，業經 大院審議通過，本署刻依施政計畫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前揭各案預算解凍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對本署的愛護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附件 1 海岸巡防署主管 105 年度預算凍結決議摘要

壹、「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應儘速推動以配合組織再造，爰凍結 45 萬 5,000 元，俟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

貳、海岸巡防署 103 至 106 年度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7%。惟日前中國籍船隻霧隱號，雖曾遭海巡艦艇攔查，惟卻輕易放走船隻，幾日後該船竟而順利靠泊至桃園竹圍漁港岸際，並順利接應到在台旅遊脫團之兩名大陸籍人士。期間海岸巡防署每日固定於海上巡邏之警艇、岸際觀通雷達，均未曾標註到此艘中國籍不明船隻，顯見查察勤務出現重大漏洞。爰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

參、海岸巡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海岸巡防署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應有整體規劃，以利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順利進行。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文、軍、警、關務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4）

二、海岸巡防署在執行相關業務時能量實有不足。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與執行業務所需的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5）

肆、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經費，俟提出改善方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6）

二、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應審慎規劃辦理地質改良工程，過渡期間大型船艦之停泊，皆未有完整配套規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地質改良工程及過渡期間大型船艦停泊之配套規劃，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7）

三、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本案工址主要為砂質土壤，於工程進行中倘遇不確定天然因素（如地震或颱風），恐造成土壤液化及流失等現象；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已陸續交船，卻未提出處理其建造過渡期間之泊靠需求。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

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8）

四、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122 日）之艦艇數逐年增加，且佔實際艦艇數比例也逐年提高，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原因及如何降低艦艇維修期程，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9）

五、海洋巡防總局 102 至 105 年度艦艇養護費預算逐年增加，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仍未見提升；又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逐年增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0）

六、海洋巡防總局艦艇養護費逐年增加，然艦艇維修妥善率卻逐年降低，自 100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整體艦艇妥善率從 79.4%降至 73.4%，顯見海洋巡防總局養護維修作業有待改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就艦艇維修妥善率之提高，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11）

七、凍結海洋巡防總局部分經費，俟就艦艇保險及養護提出精進做法，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12）

八、凍結海洋巡防總局部分經費，俟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燒缸事件檢討完竣，並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13）

九、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積極協調空勤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臺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就與空勤總隊、海軍已訓練完成及未來訓練計畫，如何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14）

十、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配有直升機平台或機車之巡防救難艦，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車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空勤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該總局雖已於 104 年度完成 3000 噸之宜蘭艦、高雄艦之落艦訓練，惟接續之 2000 噸及 1000 噸之落艦組合訓練於今仍未有確切之期程。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15）

伍、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海巡隊共計 21 隊，以艦艇數所評估合理人數需計 2,643 人，但實際人數僅 2,353 人，實際人數與合理人數差額達 10%。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所屬人員進用情形，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16）

二、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署長指出 3 項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查獲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業署僅截罰 75.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分或未結案件，分別占 15.24%及 8.96%，海洋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但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過低，而海洋巡防總局甚或未將所屬人員參訓情形予以記錄列管，顯屬不當。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所屬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17）

陸、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凍結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經費，俟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8）

二、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港區監視系統近 3 年來損壞報修案件數及逾期修復件數雖然降低，然逾期比率卻不降反升，且妥善率從 102 年的 99.0%降至 104 年 91.5%，亟待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附件 19）

三、海岸巡防總局近年來持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慮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等，但仍應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迫切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0）

柒、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底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員額 1 萬 971 人，但現有員額僅 7,573 人，其中編現比未達 50%者達到 28 個單位，最基層的安檢所占了 24 個，海岸巡防總局人員進用與配置顯有問題。另外政府推動全募兵制，但截至 104 年 8 月底為止，志願役人力占軍職人員比例僅達 60.5%。其中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僅 82%，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人力招募能力也顯有問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所屬人員進用及志願役招募情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21）

二、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署長指出 3 項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查獲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截罰 55.3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分或未結案件，分別占 3.08%及 41.54%，海岸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但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僅 6.48%，基層機動巡邏站及安檢所人員的參訓率僅 5.84%，顯屬不當。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所屬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22）

附件 2 海岸巡防署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推動情形，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3 款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共編列 91 萬元，查海岸巡防署成立以來軍警文人員併用，由軍職、警察、關務、一般公務人員組成，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範，相關人員之任用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應儘速推動以配合組織再造，爰凍結 45 萬 5,000 元，俟陳報行政院，經該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為符海岸巡防任務特性及管理一元化，本署 89 年起即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因所訂之「官制官規」等規範，與現行法規及人事政策有所扞格，且適逢組織改造，爰未獲相關機關支持。

(二) 大院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院會三讀通過，本署組織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並附帶決議：「要求本署應對各種身分人員一體重視，以因應所屬單位人事調節及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三) 大院 102 年 12 月 2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本署檢討任用一元化，提出「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人員一元化推動情形。本署 103 年 5 月 29 日赴 大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備查在案。

三、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情形

(一)「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係研訂一套專用官制官規制度，受海巡任務特殊性、預算員額、政府財政及考試院政策規範等因素限制，現階段推動確有困難。惟為利海巡機關長遠發展及人力資源運用管理，仍宜適時盱衡時勢與機關任務，結合特有的組織文化，檢討建立與時俱進之人事制度。

(二)時值政府組織改造，未來成立海洋委員會，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相關政策規劃、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保育及研究業務，本署將改隸為其所屬機關。基此，為利完善海洋（巡）人力政策與規劃，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本署暫緩推動「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擬事宜，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復同意暫緩推動。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且施行一段時間後，視整體海洋（巡）事務、任務需求、組織發展、多軌人事制度與同工不同酬情形，再行通盤檢討研處推動。說明如下：

1. 鑒於組改後各機關人事制度仍採「軍警文併用」，並據以推動「岸海合一」制度，現階段若採一元化人事制度，將受「單一人力進用，尚受員額限制」、「國家財政困難，經費成長有限」、「人員權益保障，人力轉換費時」、「戰備演訓任務，文職較易受限」、「岸海管轄遼闊，任務屬性特殊」限制，爰本署將朝「爭取員額預算，匡定人力基準」、「結合業務內涵，調整待遇差距」、「進用多元人力，提升工作效能」、「簡化業務流程，精實基層組織」方向

努力，因應任務需求，檢討人事制度。

2. 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經 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在案。各機關因應任務需求，海洋委員會軍、警、關務任用比例不得超過 1/2，海巡署為軍警文併用，海洋保育署薦任以下職務方得用軍職人員，至國家海洋研究院則為全文職機關，爰屆時人事制度允宜維持四軌併行、多元管理方式。

四、結語

行政院雖已同意本署暫緩推動「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本署仍在權益衡平原則下，妥慎辦理各項人事管理作業。在尚未訂定專屬人事制度前，恪依 大院指導原則，致力保障且一體重視各類人員權益，確保所屬機關人事調節功能與運作正常。考量本署適逢組織改造作業，為利各項重大政策規劃、法規研議遂行，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3 海岸巡防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凍結 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3 款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二)】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 103 至 106 年度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7%。惟日前中國籍船隻霧隱號，雖曾遭海巡艦艇攔查，惟卻輕易放走船隻，幾日後該船竟而順利靠泊至桃園竹圍漁港岸際，並順利接應到在台旅遊脫團之兩名大陸籍人士。期間海岸巡防署每日固定於海上巡邏之警艇、岸際觀通雷達，均未曾標註到此艘中國籍不明船隻，顯見查察勤務出現重大漏洞。爰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霧隱號事件

(一)概況說明及檢討

鑒於日前發生中國籍「霧隱號」救生艇於桃園海岸擱淺，經本署深切檢討本案疏失主要係雷達操作人員未能有效判定可疑目標及人員職能訓練尚須強化，另岸際巡邏部分雖於船艇擱淺期間規劃 6 組巡邏勤務，未能依轄區地形深入查察，致使案件肇生。

(二)精進作為

本署已懲處違失人員，辦理職能課程教育訓練、提升雷達操作人員素質；要求各地區巡防局督飭所屬巡防區執勤官（員）及雷達作業士全體人員，應定期實施轄區現地勘查，如發現地形、地貌有所改變致守望無法通視，妥以彈性調整巡邏方式（汽、機、步巡）或派遣前推人員予以巡查監控，改善勤務作為與執法措施，同時強化教育訓練，深化執勤人員危機應變意識及相關專業素養。

(三)雷達系統於本案功能

舊式雷達系統針對「霧隱號」之監控，經回放原始航行軌跡發現，該可疑目標光點於距岸 2.8 浬（5.2 公里）處呈現時有時無現象，約至距岸 1.5 浬（2.8 公里）處，雷達系統自動判定可疑船隻，並由雷達操作人員進行確認鎖定，該船持續朝向岸際移動時，雖目標訊號較弱，惟尚可辨

識，就本案而言，雷達系統對「霧隱號」確可掌握及標註。

三、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概況說明

為提升現用舊式雷達使用效能，本署奉行政院核定於 103 至 106 年辦理汰換作業，引進新一代固態雷達收發信機及雷達操作系統，並經 104 年度建置實際驗測結果，針對類似「霧隱號」大小目標，偵蒐距離約可達 11 浬，對近岸及小型目標亦可提升偵蒐能力，有效擴大及嚴密海域監控範圍，目前計畫執行進度及後續年度規劃內容如下：

(一)103 年度：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汰換本署北部地區所屬單位相關雷達系統與設施，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如期如質驗收啟用，預算執行率 99.94%。

(二)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汰換 2 套雷達操作系統、6 處天線機組及 14 處基礎設施，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如期如質驗收啟用，預算執行率 100%。

(三)105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規劃辦理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湖等地區 4 套雷達操作系統（含 37 處雷達訊號擷取器）、24 處岸際雷達天線機組、16 處雷達站基礎設施建置，以及因應組織改造各執勤作業室整建作業。

(四)106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156 萬元，規劃辦理完成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2 套雷達操作系統（含 11 處雷達訊號擷取器）、27 處岸際雷達天線機組、27 處雷達站基礎設施、6 處港區雷達、5 處彌補雷達、6 輛機動雷達車相關裝備交貨與建置事宜。

四、賡續執行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一)關鍵料件缺乏故障頻傳，致勤務罅隙及人力負荷

現用雷達操作系統（VTS）國外製造廠商已於 96 年起停止生產相關設備，近年來主要核心設備故障比率達 51%，致維護承商辦理維修時已無零料件可供替換，一旦設備故障，將使系統停止運作或僅能以雷達站單機作業執勤，影響整體勤務運作，單機作業導致問題說明如下：

1. 無法即時掌握海域目標動態

目標狀況及交接需由人工以電話方式通報，無法以系統自動傳達，喪失即時掌握海域船隻動態的能力。

2. 影響勤務指揮派遣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無法即時獲得海面漁船及可疑目標資訊，影響指揮官狀況掌握、勤務派遣及部署。

3. 人員勤務負擔加重且管理易生危安

勤務指揮中心雷操手需前推雷達站作業，以彌補監控間隙，在政府持續推動募兵制政策下，兵源將逐漸短缺，增加本署勤務派遣人力負擔，且雷達站多處偏遠地區，易生管理及危安因素。

(二)設施老舊、效能遞減，嚴重影響海域監控

舊有雷達系統使用迄今已有 14 年，雖可勉力維持運作，惟因設備確已老舊，且目標偵蒐顯示狀況不佳（雨干、浪干及系統雜訊過多），在非海象極佳狀況，失去動力小船筏（類似霧隱號事件）若與海浪同向同速漂近岸際，將影響雷達操作人員對於目標之辨識，不利本署有效執行

海域船隻動態偵蒐與目標掌握能量，威脅國家海域安全及人民權益。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岸際雷達系統為本署海巡勤務之耳目，更為海域船隻動態情報偵蒐主要手段，現用雷達系統因逾使用年限、故障頻繁、關鍵零組件停產及修復不易等因素，影響整體海域船隻目標監控能力，爰本署除積極執行系統換裝作業外，避免「霧隱號」類案發生，要求以下作為：

(一)加強人員操作訓練

新式雷達操作系統具自動鎖定可疑目標功能，較舊式系統靈敏，將持續加強雷達作業人員操作能力及經驗，若遇無法判定狀況，立即與（前推）守望及外勤人員核對，以達「不錯」、「不漏」、「不放」之目標。

(二)嚴格落實複式監看

要求值勤官（員）嚴格落實本署雷情顯示系統監看、督導稽核作業規定，適時與雷達操作人員查核海面目標，並運用雷情顯示系統與守望及督巡人員實施目標通報交接及清查核對，以確保船隻動態掌控之精確度。

六、結語

本署 103 及 104 年執行本計畫建置作業均如期如質達成目標，經驗證新建置系統，確已較舊系統具備偵蒐涵蓋範圍更廣、小型目標辨識能力提升及操作功能便利等效能，後續尚須辦理雲嘉南、高屏、花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建置，藉以全面提升本署勤務能量，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4 海岸巡防署就文、軍、警、關務各類人員職權分配、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3 款第 1 項之決議事項(十)1.】辦理。

(二)因為海岸巡防署成立的背景及任務性質需求，未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人員進用，仍然保持現行文職、軍職、警職及關務人員併用的制度。但各類人員的訓練養成各有不同，而且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應有整體規劃，以利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順利進行。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文、軍、警、關務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本署及所屬機關成員係納編軍職、警察、關務及一般公務人員等四種官制人員組成，各類人員之任用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定辦理，爰本署之人事管理制度係採「四軌併行，多元管理」方式執行迄今。

(二)為符海岸巡防任務特性及管理一元化，本署 89 年即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因所訂之「官制官規」等規範，與現行法規及人事政策有所扞格，且適逢組織改造，爰未獲相關機關支持。

三、辦理情形

(一)人員職權分配、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

各類人員之任用及管理規範，係依本署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又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海巡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在專屬法律未施行前，本署及所屬新進人員任用及管理，依其相關法令辦理。依本署組織法及所屬機關組織條例（通則），本署職務為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職務為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 個地區巡防局職務為軍、文併用，總（大）隊以下則為全軍職單位。渠等之職權係依其所屬機關（單位）業務職掌而定，非依身分別而有所不同。

(二)人事管理原則

本署自成立，對各類人員人事管理，均依大院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全院聯席會審議本署組織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在未能訂定專屬人事制度前，保障現有人員權益，對各種身分人員一體重視，以因應所屬單位人事調節及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原則辦理，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爾後繼續秉持此原則辦理。

(三)暫緩推動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

因現階段推動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確有困難，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同意本署暫緩推動「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擬事宜，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復同意暫緩推動。未來視整體海洋（巡）事務推動、任務需求、組織發展、多軌人事制度與同工不同酬情形，再行通盤檢討推動。

四、未來海巡機關人員規劃

(一)現行海巡機關組織結構，由於岸、海分離設計，人員難以交流，人力調度運用有失靈活。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國家海洋研究院除外）組織法令均規定各編制表內職缺採軍警文併用，確保用人彈性；各類人員之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予以維持保障。未來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結構、人力編配等，將由現行「岸海分立」朝向「岸海合一」，人力統合運用之目標規劃。

(二)本署用人原則係唯才是用，依專業專長、適才適所派職，未來機關改制，編成人員仍以本署現行人員為主，爰組改後，為利勤（業）務無縫接軌、人員安置順遂、避免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各類人員之移撥安置，將依「員額配置規劃」、「隨同業務移撥」、「派任相當職務」及「不涉身分變更」原則辦理；至各項人事任用管理，除就預算、員額及任務推行綜合考量，保障現有人員權益，對各類人員一體重視外，並依「配合組織發展，重視核心職能」、「工作績效導向，品操風紀並重」、「結合任期遷調，岸海交流歷練」及「兼顧身分衡平，適才適所適用」原則辦理。

五、結語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結構、人力編配等，均朝向岸海合一、人力統合運用之目標規劃，各機關編制表內職務均採「軍警文併用」，屆時岸海人力得以相互交流，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有效推展海巡任務，型塑優質海巡人力。在尚未訂定專屬人事制度前，恪

依 大院指導，致力保障且一體重視各類人員權益，確保人事調節功能與運作正常。本署肩負多元任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俾利業務遂行。

附件 5 海岸巡防署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與執行業務所需的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3 款第 1 項之決議事項(十)2.】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的成立，在於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實際上，海岸巡防署除辦理相關法令的執法工作外，諸如護漁工作或駐防太平島等，實際上都隱含有避免國軍介入相關爭議，降低直接軍事衝突的意涵。但海岸巡防署在執行相關業務時能量實有不足。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與執行業務所需的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分析及說明

(一)海域情勢分析

1. 兩岸部分

兩岸海域高度重疊，大陸漁船時常伺機進入我方海域作業，不僅影響我漁民權益，更引發社會關注；大陸漁船主要越界海域為金門、馬祖、澎湖及北方三島海域（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本署依法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漁船」等六大執法手段強力取締。

2. 臺日部分

臺日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雙方漁船在協議適用海域內作業不受對方干擾，我漁民在該海域亦增加 4,530 平方公里作業區域。協議簽署後臺日漁業糾紛案件大幅減少，且均未發生於協議適用海域，顯示臺日穩定實踐漁業協議相關共識下，東海整體情勢相對和平穩定。

3. 臺菲部分

102 年 5 月發生「廣大興 28 號」案後，臺菲雙方隨即展開 3 次漁業會談及多次非正式協商，研議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執法規範建立。歷經兩年多努力，終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將「避免使用暴力或不必要武力」、「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及「建立迅速釋放機制」等 3 項共識納入規範，保障我國漁民在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合法作業權益；惟雙方對協定內之「鄰接區」尚存執法歧見，使「我國漁船作業南界限」內 12 浬（即菲國主張之領海外 12 浬）之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成為我國漁船作業高風險海域。

4. 南海部分

南海因戰略位置重要且資源豐富，各聲索國紛紛主張主權，尤以中、越、菲三方為最，近期中國大陸在南沙填海造陸及美、日等積極介入，甚至不惜訴諸國際法庭，使南海情勢愈趨複雜。

(二)執行業務所需的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

本署為因應多元任務，歷年均依組織法規範、預算與員額空間，以多元管道進用各類人力。近年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募兵制政策之推動，逐年將義務役轉換為志願役、檢討艦船艇合理配置人數，進用警職人力與請辦海巡特考，並因應組織改造，適時檢討人力編成結構，提升人力效益、建構海巡優質專業人力。為充實海洋事務能量，本署廣續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等重要計畫，並籌補各項勤務裝備等，進度與預算均依計畫期程推動。

三、嚴密海岸巡防勤務辦理情形

(一)強力掃蕩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兩岸海域高度重疊，大陸漁船時常伺機進入我方海域作業，不僅影響我漁民權益，更引發社會關注；大陸漁船主要越界海域為金門、馬祖、澎湖及北方三島海域（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本署依法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漁船」等六大執法手段強力取締。

(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臺日、臺菲重疊海域是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海域，本署持續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調派大型艦船艇，嚴密執行周邊海域巡護，並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巡護頻率與密度，捍衛主權、漁權。

(三)維護南海權益

本署除強化東沙島與南沙太平島戰備與防務，捍衛島嶼主權，並定期派遣大型巡防艦船執行東、南沙海域巡護。另因應南沙太平島碼頭竣工，為提升周邊海域執法及人道救援能力，本署已派駐 2 艘 100 噸級巡防艇。

四、執行業務所需人力及整建裝備與設備

(一)強化海上勤務執行能量，請增必要預算員額

本署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檢討合理配屬人數，100 至 105 年逐年請增預算員額 628 人。委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年招訓，視艦艇實際建造期程及人力實際進用情形，請增職員預算員額。截至目前，已增撥 231 名員額（101 年度 58 名、102 年度 30 名、103 年度 89 名、104 年度 27 名、105 年 27 名）。

(二)多元進用優質專業人才，補充基層人力需求

1. 104 年度

本署依實際任務需求、組織結構及缺額情形，適時增補人員。104 年度辦理海巡特考，招考三等海巡行政類科 15 人與海洋巡護類科輪機組 10 人；警察特考三等水上警察類科 33 人、四等水上警察類科航海組 36 人與輪機組 35 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水上警察類科輪機組 35 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 12 人；各軍事院校正期生 27 人。

2. 105 年度

規劃請辦海巡特考三等海洋巡護類科輪機組 15 人、海巡行政類科 26 人；警察特考三等水上

警察類科 32 人、四等水上警察類科輪機組 38 人、航海組 40 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水上警察類科輪機組 44 人、航海組 38 人；向國防部申請正期軍官 41 人（陸軍官校 20 人、國防大學 15 人、國防醫學院 6 人）、常備士官二專班 76 人。

（三）廣續強化募兵政策推動，有效完成人力轉換

1. 招募成效

為提升招募成效，加強招募社會青年、在營常備兵及新訓中心在訓新兵轉服，並規劃開闢替代役男轉服、志願士兵再入營等招募管道，104 年計畫招募 1,445 人（專業軍官 125 人、專業士官 20 人、志願士兵 1,300 人），其中專業軍官錄取 127 人，達成率 101.6%；專業士官錄取 20 人，達成率 100%；志願士兵錄取 1,400 人，達成率 107.69%。

2. 招募策進作為

（1）透過「強化招募宣導能量」及「降低錄取人員流失」等具體策略，開拓志願役人力多元進用管道，使志願役人力「招得來」、「留得住」。

（2）為提高志願役人員調任基層服務意願，增加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復同意本署所屬安檢所、機動巡邏站及東、南沙指揮部所屬岸巡中隊等海巡部隊，少校以下軍官、士官及士兵每月增支 3,000 元海巡部隊加給；基層志願士兵簽訂留營，支給留營慰助金，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因應東南沙戰備任務需要，確保東南沙人力充足

因應南沙指揮部防衛火炮操作人力基本需求，除調整修正該指揮部副指揮官編階外，並調配東沙指揮部 26 員人力至南沙指揮部。本署業修正志願役人員輪調作業規定，實施本、外島平衡調撥及人員交流，獲行政院同意調高地域加給，以及本於權責調整官士兵配比、調高服役東南沙地區軍職人員之偏遠地域資績加分、適度放寬報考志願士兵標準。現階段原則鼓勵本島現職人員志願至外離島地區服役，如離島地區人力仍有不足時，則比照國防部作業方式，採抽籤方式補充必要人力。

（五）因應組織改造，完備人力資源管理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結構、人力編配等，均朝向岸海合一、人力統合運用之目標規劃，編成人員仍以本署現行人員為主，組改後為利勤（業）務無縫接軌、人員安置順遂、避免影響同仁工作士氣，除國家海洋研究院外，各機關編制表內已規範職務均採「軍警文併用」，屆時除現有岸海人力得以相互交流，人力資源運用將更具彈性。組改後本署任務不減反增，且任務具特殊性、危險性及執法性，爰軍警人力仍將是基層執勤主力，為有效執行任務，本署仍將視任務需求，多元進用軍、警、文各類人力，期以多元進用優質人力，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六）整建裝備與設備

為充實海洋事務能量，本署廣續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等重要計畫，上開計畫均已簽訂契約，且依計畫期程推動，並分年籌補各項勤務裝備，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五、結語

(一)為維護我國海域資源，本署強化部署陸船越界頻繁海域與威力掃蕩越界陸船，嚴密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強化東沙島與南沙太平島戰備與防務，維護南海權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人力編配朝向岸海合一規劃，人力運用更具彈性。為充實海洋事務能量，本署廣續辦理各項重要計畫，並分年籌補各項勤務裝備，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二)海岸巡防工作是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面對未來挑戰，本署將以更堅強的裝備、更成熟的技能、更積極的態度，秉持「鎮海經略、無遠弗屆」的願景，戮力執行海巡勤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俾利本署業務遂行。

附件 6 海洋巡防總局 500 噸級以上艦艇停航天數過長等案改善作為，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截至 8 月止，500 噸級以上艦艇停航天數過長、臺南艦自 99 年交船至 103 年底發生 3 次嚴重海損、102-104 年度出國計 11 次，僅 5 次上傳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我國漁船新方八六八號等事件疏失，顯示海巡人員勤務未落實，凍結部分經費，俟提出改善方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500 噸級以上艦艇停航天數過長

(一)背景說明

1. 500 噸級以上艦艇配置數量

型式	噸級	數量	說明
巡防艦	3,000	2	高雄艦、宜蘭艦
	2,000	4	和星艦、偉星艦、臺南艦、新北艦
	1,000	2	福星艦、謀星艦
巡防艦	500	8	基隆艦、臺中艦、花蓮艦、澎湖艦、臺北艦、南投艦、金門艦、連江艦
巡護船	1,000	3	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巡護九號
	800	1	巡護一號
合計		20	

2. 船舶法檢查規定

(1)依船舶法 23 條規定，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

(2)定期檢查：依據船舶法第 26 條規定，船舶每年需實施定期檢查，爰海洋總局各艦船須實施歲修，以確保適航性。

(3)特別檢查：依據船舶法第 25 條規定，船舶 5 年內須施作 1 次特別檢驗，爰海洋總局各艦船須實施大修，以確保適航性。

(4)定檢與特檢之差異：主要區別在於特檢規定須檢驗主機內部機件情形（即「開放性檢驗」

）。海洋總局艦船施作大修時，須將主機吊離船體，實施維修及檢驗；歲修則不須。

3. 大修作業因涉及主機維修，工序浩繁費時（如切割、吊離、拆解、檢查、量測、清洗、組裝、測試及回裝等）、艦船船齡老舊零件取得不易、待料期長及國內維修能量有限等因素，平均維修日數約需 360 日；歲修作業平均維修日數僅需 63 日。

（二）艦船艇停航天數過長原因

1. 工序浩繁費時

大型艦船艇所用主機為高速主機（屬小型），有別商船所用中低速主機（屬大型），其維修工法亦不同：

（1）海洋總局艦船艇主機大修時，均須入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將整部主機移出，送至工廠施作，待維修完畢後再重複上述程序，完成維修。

（2）商船主機大修時，可於船體中進行各缸維修。

（3）由於艦船艇進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出塢（或下架）、主機維修等工序耗時，造成維修期長。

（4）海洋總局艦船與商船主機大修差異：

項次	海洋總局艦船	商船
1	高速機	中（低）速機
2	體積小	體積大
3	約一個人高度	約二層樓以上高度
4	須吊離船體	可分缸進行（可進入各缸內維修）
5	須停航施作	航行時可封缸施作，不影響航行
6	備品須另行採購	備品充足

2. 遵循採購法規，程序繁瑣

維修建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巨額採購公告期為 28 日（以電子領標方式，公告期至少須 25 日），且決標後始能下訂貨物，如遇市場未備現貨之料件，須待原廠開工再行生產料件，延長維修時程。

3. 獨家專利產品，仰賴進口

艦船艇多數產品及組件涉及專利，國內無法取得，須向國外原廠採購，且國外廠商由下單至出單均有一定標準作業流程，無法縮短交貨期程。

4. 過期停產料件，籌補不易

老舊艦船艇年限多逾十年以上，且非商界常見船型，零件停產，須洽原製造商重新開模特製，如無法特製，則須整組更新，耗日費時且增加維修經費支出。

5. 隱蔽潛藏損壞，不易預知

艦船艇常年於惡劣海象執行任務，造成船體變形或機器異常磨耗之隱蔽性瑕疵，於維修進塢、上架期間經拆解檢測，始能發現損壞並辦理後續擴充作業，致無法於預定期間完成。

6. 國內修船產業，產量不足

因國內修船業產能有限，遇維修案增加時，須待廠商有閒置產量後（船塢、架場、人力等），方能進行維修，使艦船艇停航維修天數延長。

7. 履約保固爭議，尚待釐清

依契約規範，廠商須對維修項目保固 1-2 年，期間如有故障，須先釐清雙方責任；為維護機關權益，常須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法院申請調解或仲裁，影響妥善率。

(三)縮短停航天數精進作為

1. 建立必要備品機制

噸位較大之艦船艇因備料成本較高，業者多無簽訂開口合約意願，可於新造艦船艇，適度提升預算，建立必要備品機制，避免待料期過長。

2. 新造艦艇維修需求納入規範

將新造艦船艇 2~5 年維修需求納入契約規範，免除訪商及行政作業，大幅縮短維修期程，督促廠商提升建造艦船艇時之整體品質，嚴格控管。

3. 鼓勵同仁累積維修能力

為培養同仁自力維修能力，鼓勵同仁發現故障時，優先自行排除，累積維修能力，方能確保艦船艇之妥善率。

4. 每日控管審查妥善狀況

將停航待修（含歲、大修）之艦艇列入每日勤務審查會議管制，並於每日風管會議及每週主管會報檢討各海巡隊艦船艇現況，有效控管妥善率。

三、臺南艦發生 3 次嚴重海損

(一)背景說明

臺南艦於 100-102 年間發生與商船碰撞、金門地區觸底及東沙地區擱淺等 3 次海損事件，停航天數共計 848 天，維修金額計 3 億 8,119 萬餘元，讓民眾對海洋總局艦船艇適航性與勤務人員適格性產生疑義，為此，海洋總局已深究此案及懲處相關疏失人員，以示警惕。

(二)行政責任

1. 與商船碰撞海損

針對航行誤判及避碰過失，核予艦長及駕駛員各記一大過處分，並調整服務地區；大副監督管理不周，記過二次處分。

2. 金門地區觸底

針對艦長倒俚時，未考慮港口處水下狀況（消波塊），又未將船艏朝向安全水域（航道），致船體及俚葉觸底受損，顯有疏失責任，核予艦長申誠二次處分。

3. 東沙地區擱淺

針對東沙擱淺情形研判，艦長未作正確定位，致船位偏差，造成此次重大海損，核予艦長記一大過處分，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其餘相關失職人員，大副申誠二次處分，駕駛員記過一次處分。

(三)降低海損精進作為

1. 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召集各艦船艇長與輪機長集中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持續利用各種時機，如年度艦艇養護督導及各項訓練（保養、檢驗）講習，宣達各項航行與維保注意事項。104 年度已辦理主輔機維保講習及船級檢驗等 8 場次，145 人次參與。

2. 適時發布技術通報

將艦船艇設備資訊、操作技術等最新相關訊息，列入技術通報，即時教導同仁操作與維保程序，避免重蹈覆轍。104 年度已發布 6 則技術通報，並請各海巡隊利用集會時強化宣導。

3. 利用視訊經驗分享

對海損發生原因及自力維修之案件，利用視訊會議，召集同仁共同研討、分享，除可凝聚共識外，更可降低海損率。104 年度已辦理 6 場次，1,106 人次參與。

四、102-104 年出國報告上傳資訊網

(一)出國報告規定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

1. 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提出出國報告。

2. 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二)出國報告處理情形

海洋總局 102-104 年 9 月止出國案件計 11 件，嗣配合參加「104 年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帶隊官班訓練」案（出國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增加為 12 案，均已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完成點收。

五、海巡人員遭「閩平漁 7666 號」強行載走案

(一)背景說明

104 年 8 月 12 日海洋總局新竹海巡隊處理我國漁船「新方 868 號」與大陸漁船「閩平漁 76666 號」漁事糾紛案，登檢同仁曾一度未能將大陸漁船有效控制致其持續駛離，經緊急調度其他巡防艇支援，強勢執法，貫徹公權力，終以優勢能量控制人船並押返偵辦。

(二)檢討精進作為

1. 召開檢討精進會議

海洋總局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集各海巡隊以本案為例，就「如何避免類案再度發生」及「發生後如何應處」等議題召開會議，復於 10 月 14 日召開「應處防制中國大陸籍漁船強制案精進作為會議」，研議策進作為供日後登檢陸船施訓教材使用，於 11 月 4 日函發各海巡隊。

2. 落實勤前教育

要求海巡隊落實勤前教育，宣達各項勤務要求，下達當航次執勤重點，並由駐區督察進行督導。

3. 案例教育宣導

將本案製作案例教育，於 12 月 18 日函發各海巡隊，請各隊於集會時機或常訓加強宣導，建立海巡人員心理防禦建設，提升敵情觀念，避免類案重蹈覆轍。

4. 調撥非致命性彈藥

調撥霰彈（破門彈）與 TC-67 催淚手榴彈予處置越界陸船頻繁之海巡隊，並由特勤隊指導使用技巧及要領，以利處置突發狀況。

5. 製作查稽表格

依海洋總局登檢相關規定，另行製作登檢查稽表，於 11 月 4 日函發各海巡隊，由登檢小組長於登檢前後，依查稽表逐一檢視，再由艇長或帶班幹部複式確認，確保裝備攜帶及各式準備、清查無虞。

6. 登檢模擬演練

常年訓練增納反挾持演練課程，擬訂相關狀況，由各海巡隊每半年實施 1 次登檢模擬演練，並須有紀錄可稽，強化同仁處置突發狀況應處能力。

7. 精進應變能力

訂定海洋總局「登檢遇大陸漁船拒不停航受檢處理要領」，於 11 月 4 日分行各海巡隊，除要求各海巡隊確依本要領，加強各項登臨、檢查等技能外，並併入強化登檢訓練內容。

8. 登檢技巧訓練

(1)海洋總局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辦理美國海岸防衛隊機動輔訓團「登檢執法師資班」暨「登檢執法訓練班」，請美國海岸防衛隊教授「登檢執法師資班」、「登檢執法訓練班」課程，講授教學技巧、登檢執法、課程計畫擬定等，全面提升登檢專業技能，保護執法人員安全。

(2)將談判技巧訓練課程納入 105 年訓練流路，訓練執勤人員於面臨陸船抗拒配合時，登檢小組長應善用談判技巧，先行建立同理心與互信共識，妥適安撫陸船漁工情緒，適時隔離首謀者及助勢者，化解挾持危機，俟優勢人力增援後，再行攻堅制伏。

9. 建立教育訓練

針對帶案處分之大陸漁船船體結構、機件及機艙等設備，檢視其機艙佈置（含操作），拍攝教學影帶，彙整建檔，於 12 月 25 日函發各海巡隊，請其利用各集會場合或常訓進行教育訓練，俾同仁進入機艙後，尋找主機控制面板、控制電源開關、強制斷油、關閉海底門或破壞主機使其停俵。

六、「霧隱號事件」

(一)背景說明

104 年 9 月 9 日 17 時，海洋總局新北艦於富貴角西北方 37 浬處（限制水域外）登檢「霧」船，未發現違法情事，淡水海巡隊並將上情通報第三（桃竹苗）巡防區。

(二)事後檢討

經本署深切檢討，本案疏失主要係雷達操作人員未能有效判定可疑目標與人員職能訓練尚須

強化，以及岸際巡邏人員未能依轄區地形深入查察，致使案件肇生。

(三)精進作為

本署已懲處違失人員，辦理職能課程教育訓練、提升雷達操作人員素質；要求各地區巡防局督飭所屬巡防區執勤官（員）及雷達作業士全體人員，應定期實施轄區現地勘查，如發現地形、地貌有所改變致守望無法通視，妥以彈性調整巡邏方式（汽、機、步巡）或派遣前推人員予以巡查監控，改善勤務作為與執法措施，同時強化教育訓練，深化執勤人員危機應變意識及相關專業素養。

七、金門查獲中國快艇越界後逃逸案

(一)背景說明

104 年 9 月 19 日金門海巡隊一舉扣留 3 艘越界大陸快艇，並對快艇上大陸船員（計 8 男 1 女）進行留置調查，於執行移船作業時，其中 4 名大陸船員趁隙駕船逃逸，該隊雖立即派艇追緝，惟該船仍航出我方海域，進入大陸管轄海域。

(二)事後檢討

1. 戒護人力派遣不足

分隊長黃恆鈞僅派遣 3 人戒護大陸船員進行移船，有派遣不足調度不當之處。

2. 查扣快艇未斷油斷電

執勤人員為日後移船作業便利，未立即將快艇油管及電瓶拆除。

3. 戒護人員無警覺性

該隊缺乏警覺性及危機意識，移船時未將同船人員分散隔離至其他船舶，致同艘船 4 人有機可乘，駕船逃逸。

4. 幹部未親自督導

案發時主辦分隊長黃恆鈞於勤指中心準備接受媒體採訪有關扣留 3 艘快艇案事宜，隊長黃宣凱正接待前來致意之金門縣政府人員，未於現場督導移船事宜。

(三)精進作為

1. 審慎安排戒護工作

未來相關戒護工作，提領之人數採戒護人力 2 對 1（兩名戒護一名漁民）方式編排。

2. 查扣快艇斷油斷電

爾後有取締越區快艇，應立即將該艇油路切斷、電瓶接頭拆除，並拔除鑰匙，避免大陸漁民有機可乘。

3. 移動查扣大陸船舶原則

除派遣足夠人力戒護，並登上大陸船舶警戒外，有移動 2 艘以上大陸船舶時，並隔離同艘船員，以防共同趁隙逃逸。

4. 幹部親赴現場督導

幹部除派遣任務外，應恪守當責精神，親自至現場督導執行至任務完成。

八、結語

海洋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為確保所屬艦船艇執行所賦予任務，所有艦船艇均須實施定期檢驗或特別檢驗等作業，為縮短艦艇停航天數，研擬建立必要備品機制、新造艦艇納入維修規範、鼓勵同仁累積維修能力、每日控管妥善狀況等精進措施，未再有如「臺南艦」之嚴重海損情事；因公出國案件係執行太平洋巡護任務、偵辦案件、專業訓練、參訪及國際會議等公務必需，且皆已傳送資訊網；「閩」船等事件發生後，海洋總局深切檢討執行疏失，並致力研擬相關策進作為，以防類案再生。

附件 7 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地質改良工程及過渡期間大型船艦停泊之配套規劃，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元，然臺中港屬砂質土壤，應審慎規劃辦理地質改良工程，而該工程預計於 107 年中完工，過渡期間大型船艦之停泊，皆未有完整配套規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地質改良工程及過渡期間大型船艦停泊之配套規劃，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基地位於臺中港北泊渠底端，規劃興建長度約 407 公尺之海巡碼頭及總樓地板約 7,288 平方公尺之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1,938 元，計畫期程由 104 至 107 年分 4 年編列預算。

三、地質改良工程辦理情形

(一)編列相關經費，改良鬆軟土質

本案依據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交通部公布之「港灣構造設計基準—碼頭設計基準及說明」審慎辦理液化潛能評估、地質改良及結構設計等，並編列地質改良經費 8,320 萬元。

(二)評選結構設計，強化安全標準

依據工程設計人員表示，有鑑於臺中港各碼頭在 921 地震時，災損最嚴重為「重力式沉箱」碼頭，然而「棧橋式碼頭」於震災後幾乎沒有損壞，爰對前端碼頭採「棧橋式」設計，強化耐震力並具良好消波效果，以確保結構安全。

(三)延聘專家審查，從嚴把關安全

為求計畫完備並合乎使用需求及安全性，聘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工程處等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設計藍圖。

(四)陳報工程會進行專業審議通過

本計畫採用「擠壓砂樁」工法進行地質改良及搭配前端碼頭採「棧橋式」設計，強化耐震力、確保結構安全，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工程專業審議通過。

四、過渡時期大型船艦泊靠規劃

(一)臺中港大型巡防艦配置情形

1. 海洋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駐臺中港）原規劃配置大型巡防（救難）艦 5 艘，分別為 2000 噸級（臺南艦）1 艘、1000 噸級（苗栗艦）1 艘、500 噸級（金門艦、臺北艦、臺中艦）3 艘。

2. 因應臺灣週邊海域情勢變遷，為確保國家海洋權利及漁訊時期維護漁民作業安全，爰將 2000 噸級（臺南艦）調整進駐高雄港，以強化臺菲及東、南沙等南方海域巡防能量，捍衛主權漁權；1000 噸級（苗栗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交船，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加入服勤行列。

3. 臺中港大型巡防（救難）艦，目前租用中突堤 20 號碼頭泊靠，租用碼頭長度 150 公尺、水深 9 公尺，配置長 50 公尺躉船台 2 座，僅可規劃 4 艘 500 噸級巡防艦（船長 60-65 公尺）併靠船席；臺南艦船長 98.5 公尺，苗栗艦船長 87.6 公尺，無法與現有 3 艘 500 噸級巡防艦同時併靠（3 艘併靠有阻礙航道之虞）。

(二)過渡時期泊靠規劃

1. 現有 500 噸級巡防艦 3 艘（金門艦、臺北艦、臺中艦）仍泊靠中突堤 20 號碼頭。

2. 苗栗艦依勤務巡弋範圍指泊於高雄港（南機隊碼頭）或臺北港（北機隊碼頭），以解決臺中港未完工前之泊靠問題。

3. 由於臺菲海域漁事糾紛不斷、南海情勢詭譎多變，以及鮑魚汛期攸關漁民生計等因素，爰調整臺南艦暫時支援南機隊執行臺菲與東南沙海域巡防任務，以強化該海域巡防能量，俟南方海域情勢緩和後再配合工程完工，返回臺中母港。

五、結語

為有效整合中部地區海巡執法能量，本署將落實監督、管制執行臺中港海巡基地工程；為改良鬆軟土質，編列相關經費，對前端碼頭採「棧橋式」設計，強化耐震力、確保結構安全，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設計藍圖；在該基地未完工前過渡時期，以就近就便方式先泊靠高雄港（南機隊碼頭）或臺北港（北機隊碼頭），以解決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及過渡時期大型艦艇安全泊靠問題。

附件 8 海洋巡防總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建造過渡期間大型船艦停泊配套規劃，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3.】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元，惟本案工址主要為砂質土壤，於工程進行中倘遇不確定天然因素（如地震或颱風），恐造成土壤液化及流失等現象，其變數仍為甚大；計畫雖預計於 107 年中始完工，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已陸續交船，卻未提出處理其建造過渡期間之泊靠需求。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

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基地位於臺中港北泊渠底端，規劃興建長度約 407 公尺之海巡碼頭及總樓地板約 7,288 平方公尺之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1,938 元，計畫期程由 104 至 107 年分 4 年編列預算。

三、砂質土壤地質改良工程辦理情形

(一)編列相關經費，改良鬆軟土質

本案依據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交通部公布之「港灣構造設計基準—碼頭設計基準及說明」審慎辦理液化潛能評估、地質改良及結構設計等，並編列地質改良經費 8,320 萬元。

(二)評選結構設計，強化安全標準

依據工程設計人員表示，有鑑於臺中港各碼頭在 921 地震時，災損最嚴重為「重力式沉箱」碼頭，然而「棧橋式碼頭」於震災後幾乎沒有損壞，爰對前端碼頭採「棧橋式」設計，強化耐震力並具良好消波效果，以確保結構安全。

(三)延聘專家審查，從嚴把關安全

為求計畫完備並合乎使用需求及安全性，聘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工程處等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設計藍圖。

(四)陳報工程會進行專業審議通過

本計畫採用「擠壓砂樁」工法進行地質改良及搭配前端碼頭採「棧橋式」設計，強化耐震力、確保結構安全，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工程專業審議通過。

四、過渡時期大型船艦泊靠規劃

(一)臺中港大型巡防艦配置情形

1. 海洋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駐臺中港）原規劃配置大型巡防（救難）艦 5 艘，分別為 2000 噸級（臺南艦）1 艘、1000 噸級（苗栗艦）1 艘、500 噸級（金門艦、臺北艦、臺中艦）3 艘。

2. 因應臺灣週邊海域情勢變遷，為確保國家海洋權利及漁訊時期維護漁民作業安全，爰將 2000 噸級（臺南艦）調整進駐高雄港，以強化臺菲及東、南沙等南方海域巡防能量，捍衛主權漁權；1000 噸級（苗栗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交船，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加入服勤行列。

3. 臺中港大型巡防（救難）艦，目前租用中突堤 20 號碼頭泊靠，租用碼頭長度 150 公尺、水深 9 公尺，配置長 50 公尺躉船台 2 座，僅可規劃 4 艘 500 噸級巡防艦（船長 60-65 公尺）併靠船席；臺南艦船長 98.5 公尺，苗栗艦船長 87.6 公尺，無法與現有 3 艘 500 噸級巡防艦同時併靠（3 艘併靠有阻礙航道之虞）。

(二)過渡時期泊靠規劃

1. 現有 500 噸級巡防艦 3 艘（金門艦、臺北艦、臺中艦）仍泊靠中突堤 20 號碼頭。
2. 苗栗艦依勤務巡弋範圍指泊於高雄港（南機隊碼頭）或臺北港（北機隊碼頭），以解決臺中港未完工前之泊靠問題。
3. 由於臺菲海域漁事糾紛不斷、南海情勢詭譎多變，以及鮪魚汛期攸關漁民生計等因素，爰調整臺南艦暫時支援南機隊執行臺菲與東南沙海域巡防任務，以強化該海域巡防能量，俟南方海域情勢緩和後再配合工程完工，返回臺中母港。

五、結語

本署將管制執行臺中港海巡基地工程，並編列相關經費改善其鬆軟土質，以有效整合中部地區海巡執法能量；在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未完工前之過渡時期，大型船艦以就近就便方式先泊靠高雄港（南機隊碼頭）或臺北港（北機隊碼頭），以解決其泊靠問題。

附件 9 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之艦艇數逐年增加原因及降低艦艇維修期程精進作為，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4.】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122 日）之艦艇數逐年增加，且占實際艦艇數比例也逐年提高，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原因及如何降低艦艇維修期程，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海洋總局係維護國境安全之第一道防線，肩負維繫人民生活安定、保護海洋生態的責任，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實施船舶定期檢驗或特別檢驗，確保人安、船安。

三、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之艦艇數逐年增加原因

海洋總局截至 104 年 8 月止，逾最低使用年限之艦船艇計 133 艘，占所有艦船艇 79.16%，船艇老舊，其機械、裝備故障率提高，且為通過航政機關檢驗，辦理年度歲修或大修作業等因素，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122 日）之艦艇數逐年增加。

（一）工序浩繁費時

大型艦船艇所用主機為高速主機（屬小型），有別商船所用中低速主機（屬大型），其維修工法亦不同。

1. 海洋總局艦船艇主機大修時，均須入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將整部主機移出，送至工廠施作，待維修完畢後再重複上述程序，完成維修。

2. 商船主機大修時，可於船體中進行各缸維修。

3. 艦船艇進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出塢（或下架）、主機維修等工序耗時，造成維修工期長。

4. 海洋總局艦船與商船主機大修差異表

項次	海洋總局艦船	商船
1	高速機	中（低）速機
2	體積小	體積大
3	約一個人高度	約二層樓以上高度
4	須吊離船體	可分缸進行（可進入各缸內維修）
5	須停航施作	航行時可封缸施作，不影響航行
6	備品須另行採購	備品充足

（二）遵循採購法規，程序繁瑣

維修建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巨額採購公告期為 28 日（以電子領標方式，公告期至少須 25 日），且決標後始能下訂貨物，如遇市場未備現貨之料件，須待原廠開工再行生產料件，延長維修時程。

（三）獨家專利產品，仰賴進口

艦船艇多數產品及組件涉及專利，國內無法取得，須向國外原廠採購，且國外廠商由下單至出單均有一定標準作業流程，無法縮短交貨期程。

（四）過期停產料件，籌補不易

老舊艦船艇年限多逾十年以上，且非商界常見船型，零件停產，須洽原製造商重新開模特製，如無法特製，則須整組更新，耗日費時且增加維修經費支出。

（五）隱蔽潛藏損壞，不易預知

艦船艇常年於惡劣海象執行任務，造成船體變形或機器異常磨耗之隱蔽性瑕疵，於維修進塢、上架期間拆解檢測，始能發現損壞並辦理後續擴充作業，致無法於預定期間完成。

（六）國內修船產業，產量不足

因國內修船業產能有限，遇維修案增加時，須待廠商有閒置產量後（船塢、架場、人力等），方能進行維修，使艦船艇停航維修天數延長。

（七）履約保固爭議，尚待釐清

依契約規範，廠商須對維修項目保固 1 至 2 年，期間如有故障，須先釐清雙方責任；為維護機關權益，常須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法院申請調解或仲裁，影響妥善率。

四、降低艦艇維修期程精進作為

（一）簽訂開口合約提升效率

針對噸位較小之 20 噸、35 噸及 RB 艇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維修能量，依合約規範靈活預排維修期程，亦可提升行政效率。

（二）建立必要備品機制

因噸位較大之艦船艇備料成本較高，業者多無簽訂開口合約意願，可於新造艦船艇，適度提升預算，建立必要備品機制，避免待料期過長。

(三)新造艦艇維修需求納入規範

將新造艦船艇 2 至 5 年維修需求納入契約規範，免除訪商及行政作業，大幅縮短維修期程，督促廠商提升建造艦船艇時之整體品質，嚴格控管。

(四)賡續辦理長期維修合約

為維持艦艇整體妥善率，賡續辦理 20、35 噸及 RB 巡防艇長期維修合約，其內容包括大修、歲修、各式航修、保養等作業，俾減少行政作業程序、招標次數（天數）與艦艇停航天數，並可由同廠商負責同噸級船艇之維修，保固責任明確。

(五)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

為縮短大型艦大修期程，利用同型主機以置換方式維修，新主機移入使用，舊主機移出維修，不僅可先讓艦船服勤，縮短維修期程（可節省約 180 天），節省二次進塢之費用，修復後亦可再依上述工序，使用於其他大型艦大修上。現行大型艦均無備用主機，如能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2 至 4 部、每部約需 1 億 5,000 萬元），必能縮短大型艦大修期程。

五、結語

海洋總局艦船艇，因船齡普遍偏高、隱蔽性損壞無法預知、多數料件停產取得不易、國內修（造）船業產量有限等影響，致艦船艇維修期程長；經檢討以簽訂開口合約、建立必要備品機制、新造艦艇維修需求納入契約規範、賡續辦理長期維修合約、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等相關精進作為，俾縮短維修期程，遂行海巡任務。

附件 10 海洋巡防總局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未見提升原因及提升艦艇妥善率精進作為，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5.】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2 至 105 年度艦艇養護費預算逐年增加；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平均妥善率降至 73.4%，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下，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仍未見提升；又 100 至 103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即年度有三分之一時間處於維修者）之艦艇數分別占各該年度實際艦艇數之 8.8%、18.3%、16.2%及 22.0%，顯示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逐年增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海洋總局係維護國境安全之第一道防線，肩負維繫人民生活安定、保護海洋生態的責任，在符合法令規範下，每年實施定期檢查與歲修，每 5 年實施特檢與大修，確保人安、船安。

三、艦船艇養護費歷年預算、決算及妥善率情形

為維持艦船艇機械設備堪用及符合法令規定，須編列預算辦理維修作業，102 至 104 年度整體妥善率雖呈下降趨勢，惟仍符合海洋總局「1/3 執勤、1/3 待命、1/3 維修」之 67%以上規定範圍。

單位：千元；%

項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8 月底止	12 月底止	
預算	478,201	515,116	575,116	575,116	631,569
決算	479,844	537,588	140,061	574,423	-
平均妥善率	74.5	74.0	73.4	72.0	-

四、100 至 103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之艦艇數逐年偏高原因

(一)大修艦船艇數量，逐年增加

為符合航政機關規定，海洋總局須於有限預算，辦理特別檢驗、大修作業，考量勤務需求及艦船艇狀況，排定當年度可施作大修艘數（如下表）；當年度無法施作大修之艦船艇，僅能延後，造成須大修艦船艇逐年增加。另艦船艇大修所需工期較一般歲修工期長，影響整體妥善率。

單位：艘

年度	巡防艦船數量	巡防艇數量	合計
100	2	12	14
101	1	9	10
102	3	8	11
103	2	39	41
104	7	21	28

(二)工序複雜，大修工期長

艦船艇所用主機為高速主機（屬小型），與商船所用中低速主機（屬大型）不同，其維修工法不同。海洋總局艦船艇主機大修時，均須入塢切割船體，將整部主機移出，送至工廠施作，待維修完畢後再重複上述程序完成主機維修；商船主機大修時，可於船體中進行各缸維修。由於艦船艇進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出塢或下架、主機維修等工序耗時，造成維修工期長，妥善率下降。

(三)隱蔽潛藏損壞，不易預知

各噸級艦船艇常年於惡劣海象執行各項巡護、救難、救生任務，造成船體變形或各項機器裝備異常磨耗，水線下或隱蔽性部分須經拆解檢測後，方能發現機械零件損壞或不堪使用，並依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及給予廠商適度之追加工期（如料件採買或由國外進口需時較長），造成維修期程加長，妥善率下降。

(四)履約保固爭議，尚待釐清

依契約規範，廠商須對維修項目保固 1 至 2 年，期間如有故障，須先釐清雙方責任；為維護機關權益，常須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法院申請調解或仲裁，造成停航期限長，影響妥善率。

(五)勤務運作，與民迥異

海洋總局艦船艇常年面臨各種海象，執行各項勤務，如登檢、巡護、救難、查緝及為民服務等任務，船舶操作方式須機動、靈活、迅速到達現場（常需全馬力），與民間商、貨輪航行經濟航速，安全到達目的地，有極大差異，因此機械設備故障率較高，所須維修項目增加，影響維修妥善率。

五、降低艦艇維修期程精進作為

(一)簽訂開口合約提升效率

針對噸位較小之 20 噸、35 噸及 RB 艇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維修能量，依合約規範靈活預排維修期程，亦可提升行政效率。

(二)建立必要備品機制

因噸位較大之艦船艇備料成本較高，業者多無簽訂開口合約意願，可於新造艦船艇，適度提升預算，建立必要備品機制，避免待料期過長。

(三)新造艦艇維修需求納入規範

將新造艦船艇 2 至 5 年維修需求納入契約規範，免除訪商及行政作業，大幅縮短維修期程，督促廠商提升建造艦船艇時之整體品質，嚴格控管。

(四)賡續辦理維修長期合約

為維持艦艇整體妥善率，賡續辦理 20、35 噸及 RB 巡防艇長期維修合約，其內容包括大修、歲修、各式航修、保養等作業，俾減少行政作業程序、招標次數（天數）與艦艇停航天數，並可由同廠商負責同噸級船艇之維修，保固責任明確。

(五)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

為縮短大型艦大修期程，利用同型主機以置換方式維修，將新主機移入使用，舊主機移出維修，不僅可先讓艦船服役，縮短維修期程（可節省約 180 天），節省二次進塢之費用，修復後亦可再依上述工序，使用於其他大型艦大修上。現行大型艦均無備用主機，如能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2 至 4 部、每部約需 1 億 5,000 萬元），必能縮短大型艦大修期程。

六、結語

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因船齡普遍偏高、隱蔽性損壞無法預知，且多數料件已停產取得不易，以及國內修（造）船業產量有限等影響，致艦船艇維修期程長；經檢討以簽訂開口合約提升效率、建立必要備品機制、新造艦艇納入維修規範、賡續辦理維修長期合約、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等相關精進作為，俾縮短維修期程，維持艦船艇妥善，有效遂行海巡各項任務。

附件 11 海洋巡防總局提高艦艇維修妥善率，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6.】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艦艇養護費逐年增加，然艦艇維修妥善率卻逐年降低，自 100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整體艦艇妥善率從 79.4%降至 73.4%，顯見海洋巡防總局養護維修作業有待改進，爰凍結

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就艦艇維修妥善率之提高，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艦艇養護費預算、決算及平均妥善率

海洋總局 100 至 104 年度 8 月止艦艇養護費預算、決算及平均妥善率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8 月底止	12 月底止
預算	390,549	364,923	478,201	515,116	575,116	575,116
決算	433,151	409,884	479,844	537,588	140,061	574,423
平均 妥善率	79.4	74.3	74.5	74.0	73.4	72.0

三、艦艇維修檢討說明

(一)艦艇妥善率計算說明

1. 艦艇妥善率 = (365 — 維修或停航日數) ÷ 365 × 100%。
2. 艦艇妥善率以整體艦艇數之 1/3 維修、1/3 待命及 1/3 服勤為原則，妥善率目標為 67%以上。

(二)航政法規定

依船舶法規定，海洋總局各噸級艦艇每年須定期檢驗（歲修）或每 5 年內須特別檢驗（大修），以通過航政機關之檢驗，確保艦船艇適航性。

(三)艦船艇數量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海洋總局艦船艇共計 168 艘。

1. 巡防艦：16 艘（3,000 噸 2 艘、2,000 噸 4 艘、1,000 噸 2 艘、500 噸 8 艘）。
2. 巡護船：5 艘（1,000 噸 3 艘、800 噸 1 艘、200 噸 1 艘）。
3. 巡防艇（100 噸級以下）：147 艘。
4. 逾最低使用年限艦船艇數量：依國有財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鋼質船使用年限 10 年（逾使用年限計有 22 艘）；塑鋼（FRP）船使用年限 8 年（逾使用年限計有 111 艘），超過年限之艦船艇共計 133 艘，占 79.16%。

(四)整體妥善率未提升原因

海洋總局自 100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整體艦艇妥善率從 79.4%降至 73.4%，原因分析如下：

1. 整體運作，與民迥異

項次	差異	海洋總局	民間商、貨輪
1	屬性	執行巡護、救難、查緝及為民服務等各項任務	營利
2	航法	需接近、登檢各類船舶	避碰、閃避所有船舶

3	海象	面對各種海象（尤以救難時，均為惡劣海象）	選擇海象好之航線
4	反應	需機動、靈活、迅速到達現場（常需全馬力）	以經濟航速，安全到達目的地
5	噸級	噸級最大僅為 3,000 噸	噸級均為萬噸以上
6	維修	須依採購法辦理	即壞即修

2. 大修數量，逐年增加

為符合航政機關規定，海洋總局須於有限預算，辦理特別檢驗、大修作業，考量勤務需求及艦船艇狀況，排定當年度可施作大修艘數（如下表）；當年度無法施作大修之艦船艇，僅能延後，造成須大修艦船艇逐年增加。

單位：艘

年度	巡防艦船數量	巡防艇數量	合計
100	2	12	14
101	1	9	10
102	3	8	11
103	2	39	41
104	7	21	28

3. 工序複雜，大修工期長

艦船艇所用主機為高速主機（屬小型），與商船所用中低速主機（屬大型）不同，其維修工法亦不同。海洋總局艦船艇主機大修時，均須入塢切割船體，將整部主機移出，送至工廠施作，待維修完畢後再重複上述程序完成主機維修。艦船艇進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出塢或下架、主機維修等工序耗時，且為必要，造成維修工期長。

4. 隱蔽損壞，不易預知

各噸級艦船艇常年於惡劣海象執行各項巡護、救難、救生任務，造成船體變形或各項機器裝備異常磨耗，水線下或隱蔽性部分須經拆解檢測後，方能發現機械零件損壞或不堪使用，並依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及給予廠商適度之追加工期（如料件採買或由國外進口需時較長），造成維修期程加長，妥善率下降。

5. 國內產能量有限

因國內修船產業量有限，遇艦船艇維修案量增時，須俟待廠商有閒置產量後（如船塢、架場、人力等），方能維修，延長停航天數。

四、提高艦艇維修妥善率改善措施

（一）確切掌控維修期程

1. 統計各艦船艇當年度維修需求

依航政主管機關登載檢查紀錄簿之檢查期限及項目，調查各艦船艇當年度維修需求，主動調

配各艦船艇維修期程，力求維修數之均衡，維持海巡能量。另確認維修項目列入維修標案中，避免後續擴充或追加，徒增維修期程。

2. 編列維修期程預定表控管執行

完成維修需求統計後，排訂計畫性維修期程預定表，逐隊、逐艇掌控期程，於表列時程前 1 個月確認維修項目，以落實進度符合維修期程。

(二)充分運用備份料件

在新造艦船艇時將所需大型備品備齊，如遇大修或重大損壞時，先查詢倉儲備料，利用備料更換，減少停航天數，儘快恢復服勤，以有效維持艦艇妥善率。

(三)設立督工幹部查核督工

設立北、南督工小組長，並由具輪機專業知識人員擔任，每日查核督工人員，除有效減少督導人力派遣，更可妥適規劃督工勤務、維修進度管制、溝通協調維修船廠，進而掌握維修品質。

(四)建立必要備品機制

因噸位較大之艦船艇備料成本較高，業者多無簽訂開口合約意願，可於新造艦船艇時，適度提升預算，建立大型且必要備品機制，避免待料期過長，有效減少停航天數。

(五)新造艦艇維修需求納入規範

將新造艦船艇 2~5 年維修需求納入契約規範，免除訪商及行政作業，大幅縮短維修期程，督促廠商提升建造艦船艇時之整體品質，嚴格控管。

五、結語

為執行各項海巡任務，海洋總局艦船艇常須於惡劣天候下執勤，爰需足夠預算辦理維修，確保適航性。海洋總局經深切檢討，以確切掌控維修期程、運用備份料件、設立督工幹部查核督工、建立必要備品機制、新造艦艇 2 至 5 年維修需求納入契約等精進作為，提高艦艇維修妥善率，俾遂行海巡任務。

附件 12 海洋巡防總局艦艇保險及養護精進作為，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7.】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近年雖建造大量新式艦艇，以汰換老舊艦艇，但艦艇養護費逐年增加，然而整體艦艇維修妥善率並未明顯提升；又 103 年度艦艇維修日數超過 122 日（一年之三分之一）者占艦艇總數比例達 22%，例如「臺南艦」，99 年交船到 103 年發生 3 次重大海損事件，維修金額達 3 億 8 千餘萬元，停航天數更達 848 天，嚴重影響整體勤務進行，俟就艦艇保險及養護提出精進做法，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海洋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係維護國境安全之第一道防線，肩負維繫人民生活安定、保護海洋生態的責任，在符合法令規範下，每年實施定期檢查與歲修，每 5 年實施特檢與大修，確保

人安、船安。

三、艦船艇養護說明

(一)艦船艇養護費歷年預算、決算及妥善率情形

為維持艦船艇機械設備堪用及符合法令規定，須編列預算辦理維修作業，102 至 104 年度整體妥善率雖呈微幅下降趨勢，惟仍符合海洋總局「1/3 執勤、1/3 待命、1/3 維修」之 67%以上規定範圍。

單位：千元；%

年度 項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8 月底止	12 月底止
預算	390,549	364,923	478,201	515,116	575,116	575,116
決算	433,151	409,884	479,844	537,588	140,061	574,423
平均 妥善率	79.4	74.3	74.5	74.0	73.4	72.0

(二)艦船艇養護費預算增加原因

1. 汰除舊艦船艇噸數遠不及新造噸數

依 101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統計，汰除老舊及不符維修效益之艦船艇以 100 噸級以下巡防艇為主，計有 60 噸級以下 20 艘、100 噸級 1 艘、巡護船 3 艘、大型艦 1 艘，合計 25 艘；新造艦船艇以 100 噸級以上為主，計有 100 噸級 5 艘、巡護船 2 艘、1,000 噸級 1 艘、2,000 噸級 1 艘及 3,000 噸級 2 艘，合計 11 艘。新造艦船艇噸數遠較汰舊噸數為大，就艦船艇養護經費而論，噸數越大，其經費需求相對提高。

2. 老舊艦船艇比例高

依國有財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鋼質船使用年限 10 年，塑鋼（FRP）船使用年限 8 年，海洋總局逾使用年限之艦船艇計 133 艘，占目前艦船艇計 168 艘之 79.16%，為維持其妥善，亟須增加養護經費。

四、維修日數超過 122 日說明

(一)103 年度維修日數超過 122 日艦艇統計

103 年度總艦艇數 191 艘（含臺船台），維修日數超過 122 日者，計 42 艘，占整體比例達 22%，統計表如下。

原因	艘	艦艇別
歲大修	28	大修 18 艘：2003、2005、2012、2016、2029、3569、5030、6002、6007、10022、10023、10025、RB01、RB02、基隆、福星、南投、巡護一號。 歲修 10 艘：5028、5033、5035、10017、10027、10029、ORB06、臺中、台北、巡護七號。

航修	12	609、610、2026、2062、2065、3538、5023、5026、5032、5038、5051、巡護九號。
海損	2	臺南艦、巡護八號。
合計	42	

(二)維修日數超過 122 日原因

1. 工序浩繁費時

大型艦船艇所用主機為高速主機（屬小型），有別商船所用中低速主機（屬大型），其維修工法亦不同。

(1)海洋總局之艦船艇主機大修時，均須入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將整部主機移出，送至工廠施作，待維修完畢後再重複上述程序，完成維修。

(2)商船主機大修時，可於船體中進行各缸維修。

(3)由於艦船艇進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出塢（或下架）、主機維修等工序耗時，造成維修工期長。

(4)海洋總局艦船艇與商船主機大修之差異

項次	海洋總局艦船艇	商船
1	高速機	中（低）速機
2	體積小	體積大
3	約一個人高度	約二層樓以上高度
4	須吊離船體	可分缸進行（可進入各缸內維修）
5	須停航施作	航行時可封缸施作，不影響航行
6	備品須另行採購	備品充足

2. 遵循採購法規，程序繁瑣

維修建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巨額採購公告期為 28 日（以電子領標方式，公告期至少須 25 日），且決標後始能下訂貨物，如遇市場未備現貨之料件，須待原廠開工再行生產料件，延長維修時程。

3. 獨家專利產品，仰賴進口

艦船艇多數產品及組件涉及專利，國內無法取得，須向國外原廠採購，且國外廠商由下單至出單均有一定標準作業流程，無法縮短交貨期程。

4. 過期停產料件，籌補不易

老舊艦船艇年限多逾十年以上，且非商界常見船型，零件停產，須洽原製造商重新開模特製，如無法特製，則須整組更新，耗日費時且增加維修經費支出。

5. 隱蔽潛藏損壞，不易預知

艦船艇常年於惡劣海象執行任務，造成船體變形或機器異常磨耗之隱蔽性瑕疵，於維修進塢、上架期間經拆解檢測，始能發現損壞並辦理後續擴充作業，致無法於預定期間完成。

6. 履約保固爭議，尚待釐清

依契約規範，廠商須對維修項目保固 1 至 2 年，期間如有故障，須先釐清雙方責任；為維護機關權益，常須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法院申請調解或仲裁，影響妥善率。

五、臺南艦發生 3 次海損

(一)案由說明

臺南艦於 100 至 102 年間發生與商船碰撞、金門地區觸底及東沙地區擱淺等 3 次海損事件，停航天數計 848 天，維修金額計 3 億 8,119 萬餘元，使民眾對海洋總局艦船艇之適航性與勤務人員之適格性產生疑義。為此，海洋總局深究此案，並懲處相關疏失人員，以示警惕。

(二)行政責任

1. 與商船碰撞海損

針對航行誤判及避碰過失，核予艦長及駕駛員各記一大過處分，並調整服務地區；大副監督管理不周，記過二次處分。

2. 金門地區觸底

針對艦長倒俥時，未考慮港口處水下狀況（消波塊），又未將船艏朝向安全水域（航道），致船體及俥葉受損顯有疏失責任，核予艦長申誠二次處分。

3. 東沙地區擱淺

針對東沙擱淺情形研判，艦長未作正確定位，致船位偏差，造成此次重大海損，核予艦長記一大過處分，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其餘相關失職人員，大副申誠二次處分，駕駛員記過一次處分。

六、縮短艦船艇維修期程及降低海損精進作為

(一)縮短艦船艇維修期程精進作為

1. 簽訂開口合約提升效率

針對噸位較小之 20 噸、35 噸及 RB 艇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維修能量，依合約規範靈活預排維修期程，亦可提升行政效率。

2. 建立必要備品機制

噸位較大之艦船艇因備料成本較高，業者多無簽訂開口合約意願，可於新造艦船艇，適度提升預算，建立必要備品機制，避免待料期過長。

3. 新造艦艇維修需求納入規範

將新造艦船艇 2 至 5 年維修需求納入契約規範，免除訪商及行政作業，大幅縮短維修期程，督促廠商提升建造艦船艇時之整體品質，嚴格控管。

4. 賡續辦理維修長期合約

為維持艦艇整體妥善率，賡續辦理 20、35 噸及 RB 巡防艇長期維修合約，其內容包括大修、歲修、各式航修、保養等作業，俾減少行政作業程序、招標次數（天數）與艦艇停航天數，並

可由同廠商負責同噸級船艇之維修，保固責任明確。

5. 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

為縮短大型艦大修期程，利用同型主機以置換方式維修，將新主機移入使用，舊主機移出維修，不僅可先讓艦船服勤，縮短維修期程（可節省約 180 天），節省二次進塢之費用，修復後亦可再依上述工序，使用於其他大型艦大修上。現行大型艦均無備用主機，如能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2 至 4 部、每部約需 1 億 5,000 萬元），必能縮短大型艦大修期程。

（二）降低海損精進作為

1. 為降低承保風險，增加保險市場信心，擬定精進作為如下：

（1）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召集各艦船艇長與輪機長集中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持續利用各種時機，如年度艦艇養護督導及各項訓練（保養、檢驗）講習，宣達各項航行與維保注意事項。104 年度已辦理主輔機維保講習及船級檢驗等 8 場次，參與人次 145 人。

（2）適時發布技術通報

將艦船艇設備資訊、操作技術等最新相關訊息，列入技術通報，即時教導同仁操作與維保程序，避免重蹈覆轍情事。104 年度已發布 6 則技術通報，並請各海巡隊利用集會時強化宣導。

（3）利用視訊經驗分享

對海損發生原因及自力維修之案件，利用視訊會議，召集同仁共同研商、分享，除可凝聚共識外，更可降低海損率。104 年度已辦理 6 場次，1,106 人次參與。

2. 保險成效

各型艦船艇為國家重要財產，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人之責。臺南艦自發生 3 次重大海損後，海洋總局竭盡所能，痛定思痛，深刻檢討，避免類案發生。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臺南艦」均未發生海損。以相同保險內容（全險但排除機械海損）比較，104 年 12 月止出險率（出險率=出險總金額/保險契約金額）為 25.05%，較 102 年度出險率 225%，大幅降低 199.95 個百分點；參與艦船艇保險投標廠商，由 102 年 2 家增至 105 年 5 家，顯見海洋總局海損管控已有顯著成效。

七、結語

為縮短艦船艇維修期程，海洋總局逐一檢討、報廢老舊故障率高之艦船艇，並研擬簽訂開口合約、建立必要備品機制、新造艦艇 2 至 5 年維修需求納入契約等策進作為，期能提升妥善率，維持海巡能量。為降低海損，研擬持續加強人員訓練、適時發布技術通報、利用視訊經驗分享等策進作為，整體海損率已大幅降低。

附件 13 海洋巡防總局 100 噸巡防救難艇燒缸事件檢討，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8.】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建造及維修中最大的建案：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卻在預校期間發生燒缸

事故，28 艘艦艇起造至今，已有 1 艘被拒收，2 艘召回，為確保國家財產權益，保護海巡官兵執勤安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燒缸事件檢討完竣，並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海洋總局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新造案，第 1 艘 10051 艇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完工，期間船廠因施工期程延宕、主機交貨較晚及海上公試缺失改善等，致逾期 103 日，超出履約期限 90 日以上，海洋總局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函文船廠拒收該艇，船廠於 104 年 4 月 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申請履約調解。

(二)10052 艇於 104 年 5 月 8 日，在高雄外海發生主機出現異常減俾當機情形，經檢查發現主機燒缸；鑑此，10053 艇亦召回原廠施作預防性檢查，以確保船艇性能及品質。

(三)工程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召開「10051 艇拒收案履約調解」會議，因船廠未釐清 10052 艇主機故障原因，海洋總局主動提出「暫停調解」，並經工程會同意。

三、燒缸事件檢討辦理情形

(一)為驗證本型艇 MAN 主機性能品質及杜絕外界疑慮，海洋總局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集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船舶中心；SOIC）、中國驗船中心（CR）、法國驗船協會（BV）、專家學者、船廠代表等開會討論，決議採取下列作為：

1. 比照主機量產型最嚴格測試標準，於英國主機原廠實施 88 小時不間斷全馬力運轉測試。
2. 要求 10051 艇實施累計 200 小時實船海上全馬力測試，避免燒缸情形再次發生。

(二)如主機無法通過驗證，則認定為契約「重大瑕疵」，海洋總局將進行以下求償計畫：

1. 依契約第 8 條第 19、20 款：解除契約。
2. 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退還 10052、10053 艇及進行求償。

(三)驗證情形

1. 88 小時全馬力運轉測試

(1)於 104 年 9 月 6 日至英國 MAN 主機原廠，配合主機廠生產線運作，選擇即將組裝至 10061 艇之主機進行測試。

(2)會驗人員計有船舶中心 2 人、中國驗船中心 1 人、法國驗船協會 1 人，共計 4 人。（以上各機構均為船運界具有威信之驗證機構）

(3)本項測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 1230 時執行完畢，無異狀。

2. 累計 200 小時海上全馬力測試

(1)依契約進行海上全馬力測試 44 小時，另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11 日，出海 37 次，累計實施 156 小時，合計 200 小時。

(2)會驗人員計有船舶中心、中國驗船中心、法國驗船協會及接艇輪機長等人共同會驗。

(3)本項測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 1125 時執行完畢，無異狀。

(四)後續處置

1. 海洋總局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再次邀集船舶中心、中國驗船中心、法國驗船協會、專家學

者、船廠等開會討論，確認本型艇主機性能符合契約要求，本建案持續執行。

2. 船廠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向工程會申請「10051 艇拒收案調解」，105 年 3 月 28 日完成「調解成立書」，計罰 81 日，該艇於 5 月 12 日交船服勤。

(五)目前最新進度

1. 10051、10052、10053、10055、10056、10057、10059、10060：已交船，正常服勤中。

2. 其餘 20 艘：依契約持續建造中。

四、結語

海洋總局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兼顧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依約要求監造品質。對於燒缸之 10052 艇比照主機量產型最嚴格測試標準，於英國主機原廠實施 88 小時全馬力運轉測試，並為避免燒缸情形再次發生，要求 10051 艇實施累計 200 小時實船海上全馬力測試，以保障機關權益。

附件 14 海洋巡防總局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9.】辦理。

(二)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積極協調空勤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臺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業經監察院決議糾正，為避免購置先進設備無法發揮最佳效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就與空勤總隊、海軍已訓練完成及未來訓練計畫，如何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海洋總局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建造計畫，於 95 年建案時，本署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前行政院研考會、前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召開跨部會審查協調會，獲達成暫以減列輔降系統及機庫設備，以及機庫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之共識，並修正計畫於 95 年 7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准，後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巡防艦，均遵循前述之規劃設置原則辦理。

三、艦機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一)執行規劃原則

由於艦機組合作業具有風險性，在安全第一原則下，海洋總局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同積極推動，研訂任務與設備需求、辦理飛行甲板認證、協調海軍進行落艦訓練事宜、編撰作業程序等配套措施，依巡防艦噸位由大至小、直升機由小至大，循序推動。

(二)3,000 噸級巡防艦艦機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1. 協調海軍代訓飛行甲板人員

(1)海洋總局 102 年 8 月 26 日觀摩海軍艦機組合操演，並協請海軍訓練巡防艦落艦作業人員，獲得初步同意。

(2)海洋總局持續協調並報請本署協助下，海軍副司令 102 年 12 月 9 日拜會海洋總局，同意設立專班訓練巡防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2. 辦理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

(1)時間：103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3 日及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

(2)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人員：宜蘭艦與高雄艦各 2 員。

(4)目的：人員訓練完成，在視距外以無線電及雷達引導直升機至巡防艦上空，並管制附近空域，維護飛航安全。

3. 採購飛行甲板作業人員裝備

為確保同仁執行艦機作業安全，海洋總局參考美國海岸防衛隊艦機作業程序手冊規範之裝備，規劃採購飛行甲板作業裝備，洽詢國外原供應製造廠，取得相關規格與國內經銷商資訊辦理採購，並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標。

4. 委託海軍訓練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1)時間：103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

(2)地點：海軍技術學校。

(3)人員：3,000 噸宜蘭艦與高雄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各 22 員。

(4)目的：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具備落艦作業能力。

5. 完成起落艦組合訓練

(1)時間：104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

(2)地點：左營港及附近海域。

(3)人員：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共同聘請 2 位國外飛行教官，指導宜蘭艦及高雄艦人員。

(4)目的：雙方艦機完成首次落艦組合訓練。

6. 直升機起落艦公開操演

(1)時間：104 年 6 月 6 日。

(2)地點：高雄港及其外海。

(3)人員：宜蘭艦、高雄艦及空勤總隊所屬人員。

(4)目的：海安八號演習正式公開操演驗證，將直升機起落艦推動成果呈獻國人。

(三)2,000 噸級巡防艦艦機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1. 與海軍高層工作會談幕僚會議

(1)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

(2)地點：海洋總局簡報室。

(3)主持人：海洋總局巡防組朱組長清和、海軍司令部戰訓處王代副處長國強。

(4)目的：協調海軍協助「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及「直升機進場管制官」訓練。

(5)決議：海軍同意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辦理 2 班次飛行甲板訓練。

2. 新北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

(2)地點：新北艦。

(3)人員：海洋總局潘前副總局長進家等 9 人、空勤總隊董總隊長劍城等 8 人、海軍司令部周上校肇成等 14 人，共同會勘新北艦。

(4)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並依空勤總隊需求採購籌補新北艦設備（104 年 9 月 8 日完工）。

3. 拜會空勤總隊長

(1)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2)地點：空勤總隊。

(3)人員：龔前總局長光宇及董總隊長劍城。

(4)目的：提高合作機制，加速推動落艦。

4. 委託海軍訓練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1)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

(2)地點：海軍技術學校。

(3)人員：2,000 噸級新北艦及臺南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各 25 人。

(4)目的：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具備落艦能力。

5. 新北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

(2)地點：臺北港及附近海域。

(3)人員：新北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4)目的：完成新北艦海上落艦訓練。

6. 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

(1)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

(2)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人員：2,000 噸級新北艦與臺南艦各 2 人。

7. 臺南艦落艦組合訓練

臺南艦 105 年 3 月起進行大修，並配合大修一併整備所需設備，預計 106 年 1 月大修結束後即與空勤總隊直升機規劃推動落艦訓練。大修期間，海洋總局將與空勤總隊先行推動 1,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訓練，持續積極辦理，絕不懈怠。

(四)1,000 噸級巡防艦艦機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1. 函請海軍賡續辦理 105 年訓練

(1)時間：104 年 8 月 11 日。

(2)目的：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具備落艦作業能力。

(3)結果：海軍司令部 104 年 8 月 25 日函同意 105 年上、下半年各送訓 4 員直升機空中進場管制官；1,000 噸級桃園、臺東與屏東艦每艦 25 員之飛行甲板人員訓練需求，共計 75 名，納入

105 年訓練流路班次。

2. 辦理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

(1)時間：

甲、苗栗艦及桃園艦：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

乙、臺東艦及屏東艦：預訂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

(2)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人員：苗栗艦及桃園艦各 2 人；臺東艦及屏東艦暫訂各 2 人。

3. 委請海軍訓練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1)時間：

甲、苗栗艦：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乙、桃園艦及臺東艦：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

(2)地點：海軍技術學校。

(3)人員：苗栗艦 25 員；桃園艦及臺東艦暫訂各 25 員。

4. 苗栗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時間：105 年 2 月 3 日。

(2)地點：苗栗艦。

(3)人員：海洋總局姚副總局洲典等 12 人、空勤總隊洪組長勝榮等 7 人、海軍司令部林中校育丞等 7 人，共同會勘苗栗艦。

(4)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相關落艦設備，若符合空勤總隊需求，則進一步協調落艦訓練期程。

5. 苗栗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2)地點：臺中港及附近海域。

(3)人員：苗栗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目的：完成苗栗艦海上落艦訓練。

6. 桃園及臺東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

(2)地點：桃園艦及臺東艦。

(3)人員：海洋總局朱主任秘書清和等 8 人、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啟通等 5 人、海軍司令部林中校育丞等 8 人，共同會勘桃園艦及臺東艦。

(4)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相關落艦設備，若符合空勤總隊需求，則進一步協調落艦訓練期程。

7. 預劃 1,000 噸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直升機起落艦組合訓練期程

考量 1,000 噸級各艦交船、裝砲、落艦設備整備與海軍代訓人員等工作期程，桃園艦暫訂於 105 年 6 月辦理落艦訓練；臺東艦及屏東艦暫訂 105 年 9 月辦理落艦訓練。

四、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分析

本署推動巡防艦與直升機進行組合作業，以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如下：

(一)擔任搜救現場平臺，供直升機吊掛轉運獲救之遇難者結合直升機可迅速馳援之優勢，輔以飛行甲板作為傷患安置基地，增加「承載人數」。直升機空間有限，若滿載傷患，可立即降落或吊掛至附近之巡防艦飛行甲板，將獲救人員安置於現行規劃之機庫空間（獲救人員收容中心），爭取救援時效。

(二)艦機配合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參照日本海上保安廳針對不明入侵領海之外籍船舶策略，先行將特殊警備隊人員以直升機運至 1200 噸級波照間級巡視船（僅配置飛行甲板無機庫），再換乘小艇執行任務，實際可運用於快速反應遠距離遭挾持之漁船案件。

(三)直升機海上緊急落艦

直升機於海上執勤時，遇有油料不足或機件故障等狀況，可供緊急降落並載回維修，提升海上勤務安全。

(四)延展直升機空中能量

直升機滯空能力有限，若能改善本署巡防艦現有之儲油槽設備（3,000 噸級宜蘭艦、高雄艦及 2,000 噸級新北艦、臺南艦），提供直升機海上油料補給，當可有效延展空中能量，本署與空勤總隊將逐步進行評估，共同推動。

五、結語

海洋總局積極協調海軍與空勤總隊進行落艦訓練，於安全第一原則，與空勤總隊通力合作及海軍司令部協助下，依噸位大小循序推動，已陸續完成 3,000 噸級宜蘭艦與高雄艦、2,000 噸級新北艦及 1,000 噸級苗栗艦直升機落艦，將持續積極推動 2,000 噸級臺南艦及 1000 噸級桃園、臺東、屏東艦落艦，務求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經評估推動艦機組合可提供擔任搜救現場平臺爭取救援時效、直升機海上執勤緊急落艦提升海上勤務安全、直升機海上油料補給延展直升機空中能量，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

附件 15 海洋巡防總局落實艦機組合作業，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0.】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配有直升機平台或機庫之巡防救難艦，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空勤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年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長期間置；該總局雖已於 104 年度完成 3,000 噸之宜蘭艦、高雄艦之落艦訓練，惟接續之 2,000 噸及 1,000 噸之落艦組合訓練於今仍未有確切之期程，後續是否仍有延宕，實屬未知。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海洋總局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建造計畫，於 95 年建案時，本署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前行政院研考會、前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召開跨部會審查協調會，獲暫以減列輔降系統及機庫設備，以及機庫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之共識，並修正計畫於 95 年 7 月 28 經行政院核准，後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巡防艦，均遵循前述之規劃設置原則辦理。

三、2,000 噸級艦機組合作業推動情形

(一)與海軍高層工作會談幕僚會議

1. 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
2. 地點：海洋總局簡報室。
3. 主持人：海洋總局巡防組朱組長清和、海軍司令部戰訓處王代副處長國強。
4. 目的：協調海軍協助「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及「直升機進場管制官」訓練。
5. 決議：海軍同意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11 月 30 日辦理 2 班次飛行甲板訓練。

(二)新北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 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
2. 地點：新北艦。
3. 人員：海洋總局潘前副總局長進家等 9 人、空勤總隊董總隊長劍城等 8 人、海軍司令部周上校肇成等 14 人，共同會勘新北艦。
4. 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並依空勤總隊需求採購籌補新北艦設備（104 年 9 月 8 日完工）。

(三)拜會空勤總隊長

1.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2. 地點：空勤總隊。
3. 人員：龔前總局長光宇及董總隊長劍城。
4. 目的：提高合作機制，加速推動落艦。

(四)委請海軍訓練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1. 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
2. 地點：海軍技術學校。
3. 人員：2,000 噸級新北艦及臺南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各 25 員。

(五)完成新北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
2. 地點：臺北港及其外海。
3. 人員：空勤總隊馮隊長凡等 5 人及新北艦徐艦長國鈞等 31 人。
4. 執行成果：完成新北艦落艦訓練（港內落艦 9 次、航行落艦 9 次）。

(六)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

1. 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

2. 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 人員：2,000 噸級新北艦與臺南艦各 2 人。

(七)臺南艦落艦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臺南艦 105 年 3 月起進行大修，並配合大修一併整備其所需設備，預計 106 年 1 月底大修結束後即與空勤總隊直升機規劃進動進行落艦訓練。大修期間，海洋總局將與空勤總隊先行推動 1,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訓練，持續積極辦理，絕不懈怠。

四、1,000 噸級艦機組合作業推動情形

(一)函請海軍賡續辦理 105 年訓練

1. 時間：104 年 8 月 11 日。

2. 目的：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具備落艦作業能力。

3. 結果：海軍司令部 104 年 8 月 25 日函同意 105 年上、下半年各送訓 4 員直升機空中進場管制官，1,000 噸級桃園、臺東與屏東艦每艦 25 員之飛行甲板人員訓練需求，共計 75 名，納入 105 年訓練流路班次。

(二)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

1. 時間：

甲、苗栗艦及桃園艦：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

乙、臺東艦及屏東艦：預訂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

2. 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 人員：苗栗艦及桃園艦各 2 人；臺東艦及屏東艦暫訂各 2 人。

(三)委請海軍訓練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1. 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2. 地點：海軍技術學校。

3. 人員：苗栗艦 25 員；桃園艦及臺東艦暫訂各 25 員。

(四)苗栗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 時間：105 年 2 月 3 日。

2. 地點：苗栗艦。

3. 人員：海洋總局姚副總局洲典等 12 人、空勤總隊洪組長勝榮等 7 人、海軍司令部林中校育丞等 7 人，共同會勘苗栗艦。

4. 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相關落艦設備，若符合空勤總隊需求，則進一步協調落艦訓練期程。

(五)苗栗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2. 地點：臺中港及附近海域。

3. 人員：苗栗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4. 目的：完成苗栗艦海上落艦訓練。

(六)桃園及臺東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 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
2. 地點：桃園艦及臺東艦。
3. 人員：海洋總局朱主任秘書清和等 8 人、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啟通等 5 人、海軍司令部林中校育丞等 8 人，共同會勘桃園艦及臺東艦。
4. 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相關落艦設備，若符合空勤總隊需求，則進一步協調落艦訓練期程。

(七)預劃 1,000 噸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直升機起落艦組合訓練期程

考量 1,000 噸級各艦交船、裝砲、落艦設備整備與海軍代訓人員等工作期程，桃園艦暫訂於 105 年 6 月辦理落艦訓練；臺東艦及屏東艦暫訂 105 年 9 月辦理落艦訓練。

五、結語

海洋總局積極與空勤總隊通力合作及海軍司令部協助下，依噸位大小循序推動落艦訓練，已陸續完成 3,000 噸級宜蘭與高雄艦、2,000 噸級新北艦及 1,000 噸級苗栗艦直升機落艦，將持續推動 2,000 噸級臺南艦及 1,000 噸級桃園、臺東、屏東艦落艦，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

附件 16 海洋巡防總局所屬人員進用情形，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二)1.】辦理。

(二)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海巡隊共計 21 隊，以艦艇數所評估合理人數需計 2,643 人，但實際人數僅 2,353 人，實際人數與合理人數差額達 10%。海洋巡防總局新籌建艦艇陸續交船成軍，但若沒有足夠且專業的人員，將使海洋巡防總局執法事倍功半。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所屬人員進用情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人員請增情形說明

(一)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逐年請增員額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增建船艦需求人力，經行政院核增 628 人，配合現行員額管制政策提出申請。海洋總局逐年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並依請增員額數增列人事費需求。

(二)請增員額受限，致影響用人規劃

海洋總局逐年檢討現有員額及提列考試分發需求員額，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計 509 人，惟因「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限制，請增員額並未獲足額撥給，僅獲撥 231 人，不足差額 278 人，致影響請辦各種考試計畫及用人規劃。

三、人力不足因應措施

(一)員額運用受限，各隊人力彈性調整

因上開請增預算員額不易，各隊人力暫以最低執勤人力配置，並機動調派各隊艦船艇歲(大)修人力，補充其他正常服勤艦船艇人力，以因應每日海上勤務所需。

(二)依現有預算員額請辦各種海上專業考試，補充人力

1. 104 年

水上警察特考 3 等、4 等計 104 人、一般水上警察特考 4 等 28 人、海巡特考 3 等海洋巡護類科 9 人，合計 141 人。

2. 105 年

水上警察特考 3 等、4 等計 110 人、一般水上警察特考 4 等 82 人、海巡特考 3 等海洋巡護類科 15 人，合計 207 人。

3. 106 年

水上警察特考 3 等、4 等計 137 人、一般水上警察特考 4 等 74 人、海巡特考 3 等海洋巡護類科 10 人，合計 221 人。

(三)賡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

1. 請增 105 年預算員額 155 人，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函暫核撥 27 人，海洋總局將再行檢討員額情形，賡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

2. 配合行政院 106 年預算員額請增作業，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函行政院請增海洋總局職員預算員額 212 人。

3. 上開已規劃請辦各種考試錄取員額需求外，另依請增員額獲得情形，增列一般水上警察特考或海巡特考考試職缺，以適度調補海勤人力。

四、結語

海洋總局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檢討預算員額運用，除視預算員額缺額情形，提列年度各項考試需求外，並配合新造艦艇交船進度，賡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或增列各種考試職缺分發人力，以應海上勤務人力需求，所編預算確有所需，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17 海洋巡防總局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二)2.】辦理。

(二)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海巡署完全不知情。署長指出 3 項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共查獲 748 件，但最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截罰 75.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分或未結案件，分別占 15.24%及 8.96%，海洋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但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過低，而海洋巡防總局甚或未將所屬人員參訓情形予以記錄列管，顯屬不當。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所屬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霧隱號事件」

(一)背景說明

104 年 9 月 9 日 17 時，海洋總局新北艦於富貴角西北方 37 浬處（限制水域外）登檢「霧」船，未發現違法情事，淡水海巡隊並將上情通報第三（桃竹苗）巡防區。

(二)事後檢討

經本署深切檢討，本案疏失主要係雷達操作人員未能有效判定可疑目標與人員職能訓練尚須強化，以及岸際巡邏人員惟未能依轄區地形深入查察，致使案件肇生。

(三)精進作為

本署已懲處違失人員，辦理職能課程教育訓練、提升雷達操作人員素質；要求各地區巡防局督飭所屬巡防區執勤官（員）及雷達作業士全體人員，應定期實施轄區現地勘查，如發現地形、地貌有所改變致守望無法通視，妥以彈性調整巡邏方式（汽、機、步巡）或派遣前推人員予以巡查監控，改善勤務作為與執法措施，同時強化教育訓練，深化執勤人員危機應變意識及相關專業素養。

三、沿近海違規漁業案件裁罰說明

(一)近年我國沿近海地區從事違法拖網、破壞漁業資源情形，常為社會關切重點，為強化違法漁業取締工作，海洋總局及所屬海巡隊配合漁業署及地方政府依《漁業法》第 44 條各款規定公告事項，執行違法漁業之取締、蒐證、函（移）送事宜。

(二)海洋總局 101 至 103 年函送沿近海違規漁業案件計 748 件，其中不予處分案件計 114 件（15.24%），經查係漁船於公告禁止線內附近海域作業（屬誤差範圍海域），爰主管機關（漁業署或各縣市政府）作成不予處分決定。

(三)海洋總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止函送漁業署或各縣市政府沿近海違規漁業計 141 件，其中不予處分計 7 件（5%），較 101 至 103 年不予處分案件率減幅達 10.24 個百分點，顯見沿近海執法效能已有提升。

(四)為提升執法品質，海洋總局已指導各海巡隊於海上查處違規捕魚案件，應積極登檢，並完整蒐集相關事證，俾供主管機關（漁業署或各縣市政府）裁處，提升裁罰率。

四、「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參訓情形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係漁業署辦理，邀請各縣市政府漁政單位、海洋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各機關一線單位人員，共同研習與交流沿近海漁業執法業務及執法經驗。

(二)海洋總局 101 至 104 年參與上開研習會 18 場次，訓練計 230 人次，均造冊列管。

(三)因每年參訓名額有限（約 60 名），為發揮最大研習效益，薦選各海巡隊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艦艇幹部為主要參訓人員，俾達成下列目標。

1. 與在地縣市政府漁政單位人員建立協調聯繫管道，有助於交流業務及執法意見。
2. 提升海巡單位業務人員知能，有助審查違法（規）案件構成要件與適法性，以及降低函送案件未予處分率。
3. 艦艇幹部參訓，結合在艇訓練及處理違規案件時機，將研習成果轉授同仁。

(四)訓練精進作為

1. 請各海巡隊利用常年訓練或其他集會時機，參考最新「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講義等教材，每半年自行規劃 2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並要求所屬外勤及業務相關人員，每人至少參加 1 次，以熟稔漁業執法職能。

2. 鼓勵同仁參與外單位辦理或各海巡隊自行辦理之漁業資源保育相關訓練，參訓人員造冊列管。

3. 101 至 104 年止，自行辦理「海洋環境保護及漁業資源維護專業訓練」計 4 場，共計訓練 125 人次，相關人員均造冊列管。

五、結語

為提升沿近海違規漁業案件裁罰率，已指導各海巡隊查處違規捕魚案件，應積極登檢，並完整蒐集相關事證，俾供主管機關裁處；為因應「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提供參訓名額有限，請各海巡隊利用常年訓練或其他集會時機，參考最新研習會講義等教材，每半年自行規劃訓練課程，並鼓勵同仁參與外單位辦理或海巡隊自行辦理之漁業資源保育相關訓練，且廣續落實管控訓練人員，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18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辦理。

(二)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 8 月止岸際雷達發生高達 192 次故障，故障天數累計 156 天，顯示我國海域監視出現嚴重漏洞；104 年 8 月止實際港監系統數量較 103 年減少 220 座，損壞並待修港監系統數量竟提高，嚴重威脅岸海安全；各地區巡防局一般事務費下編列海岸管制等經費，每位人員分配到經費額度並未一致，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各地區巡防局經費也未盡相同，對於經費之規劃，有失公平；104 年 9 月 12 日「霧隱號事件」，巡防人員勤務統合顯有疏漏，致使海面目標脫管情事發生。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執行概況說明

(一)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

1. 案情研析

海岸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接獲「霧隱號」擱淺岸際乙案通報，然巡防區未能即時有效整合所轄單位勤務擴大偵蒐能量，遂延宕查緝時效，勤務統合顯有疏漏。本案發生於南沙崙區域（守望監控無法通視之處，且適逢中油實施油管鋪設施工致遮蔽視線）雖有 6 組機動巡邏勤務行經該區域，惟未即時察覺該目標擱淺於岸際，岸際巡邏未能落實，於勤務執行上實有檢討與精進空間。

2. 強化勤務效能作為

(1)為發揮統合岸海能量，強化整體勤務效能，雷達航跡研判或通報之海上可疑目標時，巡防區執勤官（員）即向召集人回報，依雷情作業傳遞作業規定，有效統合指揮、管制、通報各單位，適時前往查察，惟於狀況（海面目標）尚未明朗確認之情況下，應本「追本溯源」之精神與敏感度，整合轄區內各式勤務，包含岸際雷達監看及在航艇等勤務能量，依研判目標可能航向予以查處，並完成預置兵力先期部署等作為。

(2)巡防區依據「巡防區勤務統合執行計畫」每日邀集轄屬單位召開勤務會報，就轄區情資內容、各任務單位勤務規劃情形，據以研析並整合調整勤務派遣。另為有效強化勤務規劃與勤務效能，巡防區每月定期邀集轄內各任務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幹部召開勤務研討會報，檢討轄區整體勤務規劃與執行情形，藉由綿密之溝通及意見交換，有效整合岸、海勤務，提升執勤效能。

(3)為落實轄區現地勘查，督導驗證勤務紀律，以有效掌握轄區特性與彈性機動勤務派遣，已要求各地區巡防局督飭所屬巡防區執勤官（員）及雷達作業士應定期實施轄區現地勘查，如發現地形、地貌有所改變致守望無法通視，機動調整巡邏方式（汽、機、步巡）或派遣前推人員予以巡查監控，藉各級督導人員稽查驗證與通聯紀錄管制，以達有效強化勤務紀律之目的。

(4)各地區巡防局指導所屬岸巡總、大隊定期與轄區岸際工程施作（如桃園中油煉油廠管線施工等）、重大民生基礎設施（如大潭火力發電廠、永安天然氣廠等）或友軍駐防區域（如高雄柴山軍事管制區等）實施支援協定簽署及加強巡查等作為，俾有效強化勤務查緝效能。

3. 提升人力招募

(1)為提高募兵成效，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除積極辦理「拓展校園宣傳管道」、「善用本署招募網站」及「檢討預算刊登廣告」等作為外，並戮力推動本署「提升募兵招募成效具體策略」（計有強化招募宣導量能、加強招募社會青年、降低錄取人員流失、提高留營轉服比例等 4 大面向 27 項措施）。義務役人力部分，已協調國防部於國軍兵員徵集無虞下，滿足海岸總局人力需求。

(2)截至 105 年 4 月底，整體編現率達 87.87%，志願役招募成效亦顯著提升（104 年軍官錄取率 101.6%，士官錄取率 100%，士兵錄取率 107.69%），志願役人力占軍職人員比例已達 60.99%，未來賡續提高招募人力及進用替代役，將可提升執勤能量。

(二)岸際雷達維修保養及無法運作時之勤務措施規劃

1. 岸際雷達系統維修保養執行概況

104 年 78 處岸際雷達故障全年平均可運作天數 361.61 天，妥善率達 99.07%（361.61/365），截至 105 年 4 月止妥善率達 99.72%，均高於目標 90%，維護情形良好，可有效維持 12 浬海域監視能量。

2. 岸際雷達系統無法運作時之勤務因應措施

為確保海面監控能量，遇岸際雷達系統無法運作時，採「鄰近雷達擴大偵蒐範圍涵蓋彌補」、「通報在航艦艇前往該海面進行監控與查察」、「增派前推守望哨協助監控海面」、「重點

時段派遣督巡組加強岸際巡邏」及「調派機動雷達車支援」等勤務因應措施，倘遇颱風影響所致多處雷達同時故障之大規模災損，則要求承商「優先搶修相鄰雷達同時故障無法運作之站台，首要修復其中一組天線及收發信機」，避免產生大範圍海面偵蒐空窗，減少不可運作時間，降低海域偵蒐罅隙。

3. 經統計，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底止，由岸際雷達系統協助查獲走私偷渡、救生救難、越區捕魚、驅離船隻、取締破壞資源等計 741 件，可有效支援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海巡任務遂行。

(三)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及改善措施規劃

1. 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執行概況

為將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海岸總局自 98 年起整合各地區巡防局設備數量與預算，並於「101 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計 155 處 867 具）合約屆期前，重新檢視港區監視系統設置之地區特性、港區幅員、功能、治安狀況及勤務實需等面向後，檢討汰除可一眼通視與功能弱化之漁港或泊地計 61 處 234 具，加上 100 年建置之興達港新式港區監視系統 14 具，計 94 處 647 具攝影機組，納入「104 至 106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賡續維保，以維持全系統正常妥善，涵蓋範圍包含臺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彭佳嶼、基隆嶼、龜山島、小琉球、東沙、南沙、蘭嶼、綠島等地區。

2. 損壞待修數提高原因說明

104 年 8 月底止，港區監視系統損壞待修數 175 具（待修比率 27%），較 103 年同期 67 具（待修比率 7.7%）增加 108 具，係因「蘇迪勒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影響，造成港區監視系統一次性損壞 328 具（損壞比率 50.7%）。倘扣除上開天災之損壞未修復數 135 具，正常損壞待修數僅 40 具，較 103 年同期 67 具為低。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損壞待修數僅餘 6 具（待修比率 0.9%），顯見受天災影響之損壞設備均已完成修復。

海岸總局港區監視系統修復情形統計表

單位：具

數量 機關	總處數	總具數	正常損壞數	蘇 迪 勒 颱 風 期 間			8 月底損 壞總數	105 年 4 月 底損壞數
				損壞數	已修復數	未修復數		
北巡局	32	254	25	164	97	67	92	0
中巡局	19	89	6	56	33	23	29	0
南巡局	36	262	7	104	62	42	49	6
東巡局	7	42	2	4	1	3	5	0
合計	94	647	40	328	193	135	175	6

3. 強化勤務作為

(1)已要求汰除港區監視系統之安檢所落實轄區調查，定期就港區下水道、涵洞、空屋、船舶停泊位置、其他易為從事走私、偷渡利用之設施或港區地形要點及死角等，持續滾動式修正港區基礎資料，並列為每日勤務巡查重點，以強化港區安全整備工作。

(2)已要求所屬遵照「港區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定」與「104 至 106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護管理指導要點」，針對港區監視系統損壞單位，依勤務區塊或視需要調整、增派勤務人力，避免人為疏失肇生勤務罅隙。

(四)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

1.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說明

各地區巡防局所列之一般事務費，係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共同性費用預算編列標準表」編列，主要係為辦理海岸管制、查緝走私、港口安檢等部隊加菜金、各項講習書籍印製、有線電視收訊與義務役離營座談、諮詢聯誼、偵查案件及海巡服務等；人員體檢、水質檢驗、醫療管理、武器彈藥管理、環境清潔與行政事務等；文康活動、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所需經費。

2. 志願役招募宣傳經費編列說明

海岸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招募宣傳經費編列 464 萬 8,000 元（海岸總局 157 萬 9,000 元、北部地區巡防局 35 萬 2,000 元、中部地區巡防局 80 萬 2,000 元、南部地區巡防局 143 萬元、東部地區巡防局 48 萬 5,000 元），北部地區巡防局因與海岸總局屬同一地域，其招募經費採統籌規劃方式辦理；又東部地區巡防局編制規模較小，需求人力較低，致北部地區巡防局與東部地區巡防局編列較低。

3. 各地區巡防局一般事務費與招募宣傳經費之預算金額，係依行政院及海岸總局訂定之相關規定覈實編列；一般事務費各工作項目編列標準，非均以人員作為計列單位，係依各地區巡防局實際執行各項巡防工作所需預算編列，經衡酌應屬妥適。

三、結語

海岸總局為改善巡防人員不足，每日邀集轄屬單位召開勤務會報，並要求各地區巡防局督飭所屬巡防區執勤官（員）及雷達作業士定期實施現地勘查，以有效掌握轄區特性及機動派遣勤務；為因應岸際雷達系統故障無法運作時，採「鄰近雷達擴大偵蒐範圍涵蓋彌補」、「增派前推守望哨協助監控海面」、「重點時段派遣督巡組加強岸際巡邏」等勤務措施，以確保海面監控能量；為改善港區監視系統維保，要求汰除港區監視系統之安檢所落實轄區調查，系統損壞單位，則要求所屬依勤務區塊或視需要調整、增派勤務人力，避免人為疏失肇生勤務罅隙；一般事務費與招募宣傳經費，係依行政院及海岸總局相關規定覈實編列，經衡酌應屬妥適。海岸總局及所屬所編預算確有所需，且已本撙節原則編列，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19 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逾期修復管控改善情形，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港區監視系統近 3 年來損壞報修案件數及逾期修復件數雖然降低，然逾期比率卻不降反升，且妥善率從 102 年的 99.0%降至 104 年 91.5%，亟待改善，

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執行概況

(一)海岸總局港區監視系統於 90 至 92 年間完成建置，使用迄今已達 12 至 14 年（使用年限 5 年），因設置於港區或岸際碼頭，鹽（濕）分重且易遭海（風）浪侵襲等天候影響，不易維持系統妥善。

(二)為將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海岸總局自 98 年起整合各地區巡防局設備數量與預算，並於「101 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計 155 處 867 具）合約屆期前，重新檢視港區監視系統設置之地區特性、港區幅員、功能、治安狀況及勤務實需等面向後，檢討汰除可一眼通視與功能弱化之漁港或泊地計 61 處 234 具，加上 100 年建置之興達港新式港區監視系統 14 具，計 94 處 647 具攝影機組，納入「104 至 106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賡續維保。

三、港區監視系統逾期修復原因

(一)港區監視系統建置期程早已超過壽限甚久，原規格料件多已停產，致裝備拼修結果種類繁多，常有零件修復後，同機組另一零件接連故障，導致承商往返頻繁不及維修之情形。

(二)承商基於成本考量，對較偏遠及故障狀況複雜之安檢所，採多次叫修合併維修處理，減少前往次數，造成維修時程延宕。

(三)104 年履約之港區監視系統多位於大型港口，設備較多且線路系統複雜，查修不易；經統計，94 處履約處所於 102 至 103 年逾期修復比重為 69.5%及 88.7%，顯見賡續維保處所多屬維修不易地點。

海岸總局港區監視系統逾期修復情形分析表

單位：具；%

年度 分類 機關	故障報修數				逾期修復數				逾期修復比率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汰除	賡續	汰除	賡續	汰除	賡續	汰除	賡續	汰除	賡續	汰除	賡續
北巡局	185	365	78	375	53	183	12	171	22.5	77.5	6.6	93.4
中巡局	123	155	54	211	70	111	2	18	38.7	61.3	10.0	90.0
南巡局	401	422	203	383	90	150	35	168	37.5	62.5	17.2	82.8
東巡局	0	66	0	70	0	41	0	27	0.0	100	0.0	100
小計	709	1,008	335	1,039	213	485	49	384	30.5	69.5	11.3	88.7
總計	1,717		1,374		698		433		100		100	

備註：逾期修復比率=個別逾期修復數/年度逾期修復總計

(四)104 年起，承商部分維修人員或地區分包商未再承接，致後續接替人員維修經驗不足。

四、逾期修復管控改善措施

(一)積極督導及管控港監系統維保廠商辦理修復

1. 安檢所依契約至 E 化平台實施故障報修後，管制承商於維修期限內完成修復。
2. 總、大隊每週一至「E 化平台」對逾期未修復設備實施催修，並每季至安檢所實施履約督導，管制報修及管控承商修復情形。
3. 各地區巡防局每半年至所屬單位實施現地督導，對重要漁港或設備損壞嚴重（契約妥善率低於 50%）之岸巡總、大隊，通知承商加派維修能量。
4. 整體妥善率低於 90%或地區巡防局個別妥善率低於 70%時，管制承商於 3 日內提出說明，10 日內完成改善，未於期限改善即加重計罰。

(二)有效提升監視系統妥善

1. 已要求承商利用保養時機對可能發生之損壞先行實施故障排除，降低故障率。
2. 對故障率高之設備進行弱點分析，研擬維修作法並經驗傳承，避免維修人員交替致逾期修復。
3. 如為線路老舊斷損或因地理環境阻隔無線訊號等因素，導致影像回傳品質不佳，要求承商即依漁港環境重新規劃訊號線路架構更新，避免報修頻繁，影響妥善率。
4. 經評析 104 年逾期修復率增加，乃強風侵襲造成老舊線路斷裂，且原有維修接點太多查修不易，為減少逾期修復，承商已對損壞線路全面換新，並加派工班，搶修損壞設備。
5. 統計至 105 年 4 月底，逾期修復率由 104 年 8 月底止 42.8%降至 25.1%；妥善率亦由 104 年 8 月底止 91.5%提升至 94.5%。

海岸總局港區監視系統逾期修復暨妥善情形比較表 單位：件；%

性質 期間 機關	損 壞 報 修 件 數		逾 期 修 復 件 數		逾 期 修 復 比 率		妥 善 率	
	104 年 1-8 月	105 年 1-4 月	104 年 1-8 月	105 年 1-4 月	104 年 1-8 月	105 年 1-4 月	104 年 1-8 月	105 年 1-4 月
北巡局	339	97	215	28	63.4	28.9	84.8	89.9
中巡局	154	80	34	4	22.1	5.0	90.0	98.8
南巡局	261	117	72	42	27.6	35.9	97.1	96.9
東巡局	35	9	17	2	48.6	22.2	94.9	100.0
合計	789	303	338	76	42.8	25.1	91.5	94.5

五、結語

港區監視系統自 90 年建置迄今，確實發揮勤務協勤之功能（早期預防、有效嚇阻、逆向稽查、節約人力），為維系統正常運作，海岸總局執行相關管控措施後，逾期修復及妥善率已明顯改善，105 年度預算係依契約應付價金覈實編列，確有其必要性，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20 海岸巡防總局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之必要及迫切性，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3.】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共編列 6,628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總計 1,969 萬 7,000 元。查海岸巡防總局近年來持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慮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等，但仍應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迫切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預算編列情形

海岸總局及所屬 105-107 年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22 處營舍新、改建工程）預算，係依據實際駐用人數、空間需求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費用編列標準與相關規定辦理，各工程需求如下：

(一)海岸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計畫

計畫總經費 1,642 萬 1,000 元，分 2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99 萬 1,000 元，包含「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67 萬 6,000 元，以及「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931 萬 5,000 元。

(二)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總經費 6,171 萬 3,000 元，分 3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15 萬 2,000 元。

(三)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總經費 3,948 萬 1,000 元，分 3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38 萬 8,000 元。

(四)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總經費 3,002 萬 5,000 元，分 3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84 萬 2,000 元。

(五)上開計畫 105 年度計編列 2,037 萬 3,000 元。

三、新建必要性與急迫性說明

(一)海岸總局暨所屬駐用營舍計 516 處，經通盤檢討組織調整後仍有駐用及改善需求計 68 處，囿於經費需求龐大，為有效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經依個案急迫性，整體考量新、改建優先順序，據以擬訂「十年營舍整建規劃」，規劃區分 3 階段（105 至 107 年、108 至 110 年及 111 至 114 年）辦理，第 1 階段預定於 105 至 107 年執行，規劃辦理 20 處營舍新、改建、先期規劃或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項。

(二)上開第 1 階段新、改建需求，依主辦機關分 4 個計畫建案，105 年各計畫工作項目（12 處）如下表。

計畫名稱 \ 性質	新建	改建	先期規劃
海岸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計畫		桃園營區餐廳、松柏營區、八二、八三大隊部及鹽寮安檢所等 5 處改建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龜吼及蘇澳安檢所等 2 處規劃設計		磺港執檢點 1 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蚊港及外埔安檢所等 2 處規劃設計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通樑執檢點 1 處施工驗結及七美安檢所 1 處規劃設計		

四、結語

海岸總局所屬各級營舍眾多，且多係國防部移交之老舊、結構堪慮、空間不符駐用需求之營舍，爰分階段編列預算辦理營舍新、改建，105 年度海岸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等 4 個工程計畫係辦理 13 處營舍新、改建，以確保駐用安全及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所編預算確有所需，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21 海岸巡防總局人員進用及志願役招募情形，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三)1.】辦理。

(二)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底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員額 1 萬 971 人，但現有員額僅 7,573 人，其中編現比未達 50%者達到 28 個單位，最基層的安檢所占了 24 個，海岸巡防總局人員進用與配置顯有問題。另外政府推動全募兵制，但截至 104 年 8 月底為止，志願役人力占軍職人員比例僅達 60.5%。其中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僅 82%，也低於同期專業軍官招募達成率的 102%、專業士官的 100%，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人力招募能力也顯有問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所屬人員進用及志願役招募情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志願役招募概況及人力進用現況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募兵政策，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自 97 年起即積極規劃招募作業，原規劃係自 97 至 103 年，分 7 年擴大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以利人力轉換，惟囿於國家財政狀況，未能足額獲得募兵所需經費；至募兵制實施計畫核定後，海岸總局自 102 年起積極辦理招募，迄今實際執行時間僅 3 年。

(二)近 3 年招募成效

1. 102 年

專業軍官需求 293 人，錄取 261 人，錄取率 89.08%；志願士兵需求 1,600 人，錄取 900 人，錄取率 56.25%。

2. 103 年

專業軍官需求 298 人，錄取 261 人，錄取率 87.58%；志願士兵需求 1,300 人，錄取人數 1,135 人，錄取率 87.31%。

3. 104 年

專業軍官需求 125 人，錄取 127 人，錄取率 101.6%；專業士官需求 20 人，錄取 20 人，錄取率 100%；志願士兵需求 1,300 人，錄取 1,400 人，錄取率 107.69%。

(三)海岸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所屬岸巡總、大隊各下轄不同編制安檢所或機動巡邏站，其勤務規劃受季節、環境、列管船舶等因素改變，為確保勤務之靈活性，岸巡總、大隊係隨機配合現況彈性調整人力配置，避免產生勤務罅隙，編現率應以各總、大隊為計算基準，截至 105 年 4 月底整體編現率達 87.87%，如持續提高招募人力及進用替代役，將可持續提升執勤能量，另配合組改及募兵制作業期程，各總、大隊之編制亦將作適度調整，以切合實需。

三、招募推行精進作為

海岸總局積極推動各項招募工作，並集中有限資源戮力執行，逐年提升志願役人力，俾於 107 年底前完成志願役人力轉換需求，推行概況如下：

(一)成立專責招募單位

為落實招募工作推展，海岸總局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招募中心設置要點」，採任務編組方式於各地區巡防局成立招募中心，並明訂其任務、責任區域、編組成員、任免核布權責與經費來源等事項。

(二)運用多元管道刊播招募形象廣告

招募形象廣告分別於電影院、電視牆、便利商店及客運媒體等管道辦理刊播，提升招募曝光率與宣傳效益。

(三)掌握校園相關就業活動，主動協調爭取設攤

積極拓展校園宣導、就業博覽會、熱門運動賽事、地方大型節慶活動設攤，以及善用外部機關宣傳能量等方式，藉由活動人潮提升海巡招募曝光率。

(四)比照國防部核發「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提高招募誘因

為提高海岸總局招募誘因及基層志願士兵留營意願，爰積極研議勤務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支領方式，經行政院同意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發放。

(五)定期召開招募會議，檢討招募成效及措施

為有效推動各項招募措施，海岸總局除定期邀集所屬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實施管考外，且特向行政院爭取同意海岸總局及所屬上士以下士官不列計預算員額，以提高招募誘因及激勵士氣，並獲行政院同意在案。研訂「士官與士兵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及規範薦訓員額分配機制等，建立志願士兵公平合理之晉任薦訓機制，有效拔擢表現優異之志願士兵，提升招募成效。

四、結語

海岸總局秉持人力靈活運用與彈性配置原則，並致力推動招募，期藉優質服役環境，提升人員留營意願及吸引社會青年投入海巡行列，截至 105 年 4 月底，整體編現率已達 87.87%，其中志願役人力占 60.99%，招募成效已顯著提升，且所編預算對海巡任務遂行確有所需，爰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22 海岸巡防總局霧隱號事件、海洋保育裁罰案件，提出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以及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參訓說明，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三)2.】辦理。

(二)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海巡署完全不知情。署長指出 3 項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共查獲 65 件，但最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截罰 55.3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分或未結案件，分別占 3.08%及 41.54%，海岸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但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僅 6.48%，基層機動巡邏站及安檢所人員的參訓率僅 5.84%，顯屬不當。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就其所屬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霧隱號事件

(一)概況說明

鑒於日前發生中國籍「霧隱號」救生艇於桃園海岸擱淺，經本署深切檢討本案疏失主要係雷達操作人員未能有效判定可疑目標及人員職能訓練尚須強化，另岸際巡邏部分雖於船艇擱淺期間規劃 6 組巡邏勤務，未能依轄區地形深入查察，致使前揭案件肇生。

(二)登檢情形

海洋總局派遣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新北艦前往查看了解，並施放工作小艇登檢，查無不法，且因當日海象不佳（風力 6 至 7 級、浪高 3 米），工作小艇有航安顧慮，為顧及同仁安全，先收回工作小艇。因當時天候海象雷達無法鎖定該艇，為免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海洋總局再派遣海巡隊搜尋，惟均無所獲，並將搜尋情形通報第三巡防區。

(三)雷達操作判讀情形

1. 案情研析

本案「霧隱號」救生艇而言，雷達對近岸目標之掌握能力，雖目標航跡信號微弱，惟其迴跡尚可辨識無窒礙，顯見雷達操作人員專業研判能力有待提升。

2. 強化勤務作為

(1)為有效強化雷達操作人員職能訓練，海岸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與巡防區統合中心於 104 及 105 年教育訓練預算，均併同年度業務督訪、現地踏勘預算覈實編列，實施勤指通報處置、118 海巡服務專線、雷達傳遞作業與稽核作法、可疑目標研判處置及復查缺失改進。

(2)為期有效「先知快報、即時應處」，以達雷情偵蒐「不錯、不放、不漏」之目標，研訂雷達操作選員規範、訂定前推見學勤務計畫、建立完備評鑑驗證機制、強化管考作業明確獎懲，並對勤務指揮及雷達系統操作、成功與失敗案例、實務應處作為，辦理職能課程教育訓練，以

提升雷達操作人員素質。

(3)經統計，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底止，由岸際雷達系統協助查獲走私偷渡、救生救難、越區捕魚、驅離船隻、取締破壞資源等計 741 件，可有效支援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海巡任務遂行。

(四)岸際巡邏執行情形

1. 案情研析

「霧隱號」擱淺於桃園南沙崙岸際區域（守望監控無法通視之處，且適逢中油實施油管鋪設施工致遮蔽視線），期間海岸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雖編排 6 組機動巡邏勤務隊行經該區域，惟未即時察覺該目標擱淺於岸際，岸際巡邏未能落實，於勤務執行上實有檢討與精進空間。

2. 強化勤務作為

(1)為落實轄區現地勘查，督導驗證勤務紀律，以有效掌握轄區特性與彈性機動勤務派遣，要求各地區巡防局督飭所屬巡防區執勤官（員）及雷達作業士全體人員，應定期實施轄區現地勘查，如發現地形、地貌有所改變致守望無法通視，妥以彈性調整巡邏方式（汽、機、步巡）或派遣前推人員予以巡查監控，由各級督導人員稽查驗證與通聯紀錄管制，以有效強化勤務紀律之目的。

(2)各地區巡防局指導所屬岸巡總、大隊定期與轄區岸際工程施作（如桃園中油煉油廠管線施工等）、重大民生基礎設施（如大潭火力發電廠、永安天然氣廠等）或友軍駐防區域（如高雄柴山軍事管制區等）實施支援協定簽署及加強巡查等作為，俾有效強化勤務查緝效能。

三、海洋保育

(一)概況說明

近年沿近海漁業面臨的問題，包括漁業資源過度利用、海域生態環境遭到污染、重要棲地生態環境被破壞及違法漁撈作業等，惟漁業資源是一種再生性資源，為免資源過度利用，影響其再生能力，須從減少對資源之捕撈壓力、創設良好生態環境著手，並逐步推動責任制漁業，建立國人保育觀念，以落實漁業資源管理工作。本署負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之責，99 年起，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協助執行「拖網漁業」、「刺網漁業」、「魴鰻漁業」、「飛魚卵漁業」、「珊瑚漁業」、「燈火漁業」及「鯖鱈漁業」等多項資源養育工作，迄 104 年止，處理漁業違規案超過 700 件，足以彰顯本署對漁業資源維護強烈企圖，有效遏止非法採捕珊瑚漁業行為。

(二)海洋保育案件移送裁罰核處情形

1. 為貫徹執行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資源維護，海岸總局依據「海岸巡防總局所屬機關（單位）執行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資源維護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執行海洋生態保育及漁業資源維護各項勤務規劃與查緝工作，並對違法案件進行蒐證、處理、管制、陳報。

2. 經統計，101 至 103 年處理維護海域海岸資源案件計 367 件，成果顯著。

3. 本項函送之 65 件海洋保育案，係漁港違規查緝部分，截至 105 年 4 月底，除非屬海洋資源

保育事項而不予處分案件及尚待漁政機關依權責認定各 2 件外，整體核處率已提升至 93.85%（61/65），無證據不足不予核處案件。

四、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參訓情形

（一）本研習會辦理目的，係為本署人員具備港口及海域執法專長，漁政人員熟稔漁業法令相關職能，以及藉教育訓練交流海上、漁港及岸際執法經驗，結合執法能量，打擊非法漁業行為，維護漁業資源。教育訓練研習場次、時間、地點、課程、講師安排及所需經費（差旅除外），均由漁業署支應，每年僅能提供海岸總局人員 4 場次，計 100 人次參加講習。

（二）有關參訓率偏低問題，係因審計部以海岸總局 101 至 103 年研習會參訓人數 254 員，除以 103 年各總、大隊（含安檢所、機動巡邏站）志願役人數 3,919 員而得；倘以參訓人數 254 員，除以分配訓額 300 員之方式計算，參訓率達 84.67%（尚未扣除休假、差勤或其他事故）。

（三）海岸總局自 105 年起，依據「本署 105 年強化沿近海漁業執法訓練指導計畫」規劃於安檢幹部在職訓練及常年訓練時機，針對特定漁業自辦執法訓練，以提升基層漁業違規查緝職能，保障合法漁業從業人員權益。

五、結語

本署職司海域、海岸巡防及執法任務，維護海域環境與延續海洋生態，乃本署「海事服務」之重點工作，近期霧隱號案件，本署已深刻檢討疏失、懲處違失人員、改善勤務作為與執法措施、強化教育訓練、深化執勤人員危機應變意識及相關專業素養；為有效遏止非法漁業，海岸總局將持續利用各種勤教時機，加強所屬人員海巡勤務及安檢相關法令訓練，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遂行漁業違規查緝工作，維護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工作。所編預算對海巡任務遂行確有所需，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第一位委員發言結束後截止登記。

第一位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恭喜你又升官回到行政院。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鄭委員天財：今天處理行政院的預算凍結案，請教秘書長，不同族群的文化，比如客家、閩南、漢族、原住民族或國外其他民族的文化，有沒有上下優劣的區分？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沒有區分，只是多元呈現。

鄭委員天財：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尤其針對原住民族部分特別明定於憲法，但是很遺憾地，全國人民都在觀看、全世界各國也都非常關注的 520 就職大典中，偏偏其中有一個時段是所謂的台灣之光紙風車劇團的表演，司儀特別提到西方的宗教信仰流傳到臺灣，改變了原住民們許多粗獷而草莽的習俗，對於這樣的表達或形容，你的意見如何？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這個表達需要做些檢討。

鄭委員天財：前天在教育文化委員會，雖然這不是文化部主管的業務，但基於文化部的立場，鄭麗

君部長認為台灣仍然存在深刻的殖民政權的觀念，尤其是一般文化相關的團體，他對此表示道歉。我不認識紙風車劇團，也沒有看過他們的表演，只是他們在就職大典中的表演透過電視的報導，讓原住民族感到非常憤慨。

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到底重不重視？今天處理的預算解凍案也論及此事。畢竟秘書長剛上任，去年或前年這些業務都不是你所主管，本席也要請相關負責的常任事務官要瞭解，就原住民族文化跟客家文化兩者做比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預算員額是 34 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預算員額只有 24 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是最早成立的，因為很早成立，所以員額遲遲無法成長，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因為是較晚期成立的，所以一下子就核定很多的員額。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來講，它的面積廣達 42 公頃，遠大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原住民族有 16 族，陳秘書長知道吧？光在你待過的台南就有很多族，各個族群都有，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對。

鄭委員天財：16 個族群的歌舞文化、傳統建築及語言等等各方面所需要展現的，然後它還要負責協助活化 29 個地方的館舍，所以它的預算員額實在太少。事實上立法院在去（104）年就做了一項決議，今天議程所列的預算解凍案，當初之所以凍結的原因就是針對文化發展中心的問題，結果你們今天的報告中還去牽扯到原民會，原民會 103 年就已核定了預算員額，我們關切的是 104 年度的狀況，所以才會凍結 105 年度的預算。何況立法院院會在 104 年 12 月 1 日做成決議，希望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預算員額要達到 34 人，相較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完全沒有成長，這部分請秘書長回去後再好好考量一番。

有關於轉型正義這部分，昨天媒體報導前天召開的行政立法座談會決定，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這一次不列入整個促進轉型正義的法案中，請問是否有這回事？

陳秘書長美伶：報告委員，明天下午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將審查委員的提案，我們也知道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一直都是蔡總統的政見，所以未來一定會在這部分有所著墨。

鄭委員天財：那為什麼前天晚上會說要脫鉤處理？

陳秘書長美伶：那是一個內部的溝通平台會議，我們當天並沒有做成決議。

鄭委員天財：好。秘書長，你要跟院長及蔡總統建議，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要列為最優先。

陳秘書長美伶：是的。

鄭委員天財：要列為最優先，為什麼？因為這是清清楚楚、不用調查的事實，尤其是原住民族土地的部分，根本就不用調查，清朝就已經定調了，大清律令怎麼說呢？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越盜出關塞，「民」是指清朝的人民，就是漢閩客族，清朝的人民越界進入生番地視同「出盜」，強盜的盜，這是非常嚴重的，就像出山海關一樣，視同出盜越關塞，所以這部分是非常清楚的，沒有必要還要等什麼提升層級到總統府設置真相和解委員會，還要調查，3 年以後提出調查報告，這個哪需要調查？不用調查。何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已經明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至今藍綠執政十幾年了，希望新政府能特別重視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尤其是原住民族土地的問題，謝謝。

陳秘書長美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依照慣例，我們要尊重委員發言的時間，請議事人員不要隨便按鈴，若是發言時間結束主席會用其他方式提醒委員，不要用按鈴的方式，鈴聲響起很敏感。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及秘書長這兩天應該有看到日本共同社所發布的新聞稿，新聞稿聲明「他們 5 月 23 日獲悉，臺灣 20 日上臺的民進黨蔡英文政權將在近期撤回向日本東京都沖之鳥島海域的專屬經濟區（EEZ）派遣的巡護船等。此外，蔡英文政權同一天還表示，撤銷認為沖之鳥『不是島嶼，而是岩礁』的國民黨馬英九前政權的主張。在新政權上臺後，日臺關係或將邁向改善。」日本共同社的位階如同臺灣的中央社，對不對？日本共同社發出這樣的新聞稿即表示他們和我們之間應該有一定程度的默契或協調，日本首相的弟弟在 4 月 29 日有與蔡總統見面，當然那時他的態度就已不太一樣，但至少還是握著拳頭說，他一定要堅守護漁的工作。請問在看到這樣的新聞稿後，你們是否有做澄清？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5 月 23 日總統府有發布新聞稿，昨天……

黃委員昭順：我有看到總統府的新聞稿，但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島」和「礁」的爭議，你們並沒有針對這部分做任何的辯解。海巡署昨天也發布一份新聞稿，而且這份新聞稿正好配合日本共同社的新聞，把我們原本的說「沖之鳥礁」改為「沖之鳥公海海域」，請署長說明為什麼你們做這樣的更改？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是一個執法的單位。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說你們不合法，但是你們以前的新聞稿是寫沖之鳥礁附近公海的作業。要改善臺日關係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但是任何的改善、任何的協調、任何的談判我們都必須堅守立場。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簽訂臺日漁業協議時，海巡署很清楚我們派了多少艘船到釣魚台；再者，臺菲協定談判時，我們的態度多麼強硬。請問署長，為什麼你們的新聞稿把沖之鳥礁改成沖之鳥公海的海域？

李署長仲威：有關沖之鳥是島還是礁的問題，其實日本在 2008 年就向聯合國提出申請……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我們很清楚，請問署長，為什麼你們要把沖之鳥礁改掉？

李署長仲威：它現在是一個有爭議的海域，我們只是說它是公海的海域。

黃委員昭順：請問署長，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島的必要條件為何？

李署長仲威：適宜人類居住、具有經濟價值、是自然形成。

黃委員昭順：秘書長是學法律出身，請問「礁」的定義為何？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我非國際法專業，所以對它的定義……

黃委員昭順：你不清楚，所以行政院對於他們發出這樣的新聞稿沒有意見？

陳秘書長美伶：沖之鳥國際海域的爭議事實上是存在的，既然它還在爭議的階段，我們這種稱呼是完全中性，而且沒有……

黃委員昭順：我們任何的談判絕對不可以犧牲國家的主權及漁民的利益。

陳秘書長美伶：當然不會。

黃委員昭順：島的條件還有一項是當滿潮時，頂部要露出海面，請問沖之鳥礁的面積有多大？

李署長仲威：兩個榻榻米大。

黃委員昭順：會露出海面嗎？

李署長仲威：退潮時會露出海面。

黃委員昭順：我問的是滿潮時會露出海面嗎？署長還幫日本辯解。還有，請問沖之鳥礁適合人居住嗎？

李署長仲威：是礁還是島，由聯合國島礁的……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在未談判前就自我投降。你們回顧一下，當時我們在釣魚台海域派了多少船隻，這部分莊瑞雄委員最清楚；還有關於臺菲海域的問題我們是如何談判，當我們的船長被扣押時，我們的態度多麼強硬，如此才把那兩個海域談下來。現在這是第三個海域，7 月 1 日之後你們要開始談判，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我們從 5 月 1 日開始執行護漁的任務，從 5 月 19 日迄今在那裡護漁的兵力沒有改變過，政府的態度也沒有改變過。

黃委員昭順：你們沒有改變，我們替你們喝采，但是共同社的新聞表示你們即將要撤回，而且要改變位置。

李署長仲威：我在這裡可以很明確地向委員報告，沒有……

黃委員昭順：請問署長，你們會在 200 浬的海域內護漁嗎？你能否在此向漁民們保證，在此爭議尚未有定論前，只要海巡署在的一天，200 浬的經濟海域就是漁船可以作業的範圍？

李署長仲威：護漁是海巡署主要的任務，我可以肯定地向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執行護漁的任務。

黃委員昭順：200 浬是非常重要的範圍，因為島和礁的差別就在於這 200 浬的經濟海域。

李署長仲威：它現在是有爭議的，為什麼我們要在這個爭議點上爭執，針對實質的效益是不是比較好？

黃委員昭順：當時的釣魚台和臺菲海域有多少爭議啊！那時的爭議比現在更嚴重，但是我們拿出我們的態度。

李署長仲威：我們的態度很明確，我們一直持續進行護漁。

黃委員昭順：請問署長，關於日本共同社的新聞稿，今天回去後你們能否發新聞稿更正？

李署長仲威：在他們發出新聞的第一時間，我們就發布新聞稿聲明我們護漁的決心及作法。

黃委員昭順：他們新聞稿的文字寫明「日本東京都沖之鳥島海域」，已經自己將「島」加上，結果你們發布的新聞稿卻從原本的沖之鳥礁變成沖之鳥公海海域，請問所謂公海海域的範疇為何？

李署長仲威：除了它的領海以外的其他地方就是公海。

黃委員昭順：請問署長，今日的會議結束後，你們要不要發新聞稿澄清？這是責任。你剛才說你們絕對不會撤回，而且在我們 200 浬的專屬經濟海域當中……

李署長仲威：先說明一點，委員說的專屬經濟海域不是我們的，島的主權也不屬於我們。

黃委員昭順：請署長明確的告訴我們的漁民，他們能不能繼續那裡作業？

李署長仲威：我可以明確的說，他們可以在那邊捕魚，維護他們作業安全，是海巡署的責任。我肯定的講，他們的安全我一定負責。

黃委員昭順：好。日本共同社新聞稿的內容寫沖之鳥島海域，既然他們可以把「島」字加入，為什麼你們不能加上「礁」？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我們實質的利益比較重要。

黃委員昭順：從釣魚台一直到臺菲漁業協定，你應該也很清楚，我們那時候多硬啊！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也很硬，我們沒有把兵力撤回來……

黃委員昭順：你們沒有把兵力撤回來是應該的，在聯合國還沒有做裁決前，若是把礁改成島，代表我們不戰而退。我覺得這是很丟臉的一件事，而且也是很不应该的一件事，這關係到我們的主權，難不成在談判的過程中，我們要未戰先降嗎？這是喪權辱國的事情，本席在這裡再一次向你們表示抗議，若按照國際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全世界沒有國家會說只有兩個榻榻米大的地方是島。日本從 2008 年迄今一直說它是島，而我們一直說它是礁，就是因為經濟海域的緣故，結果我們沒有談判就先處理，這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本席不能認同，而且向你們提出嚴正的抗議。如果你們不能對日本共同社的新聞做出更正，我認為你們是喪權辱國，我再一次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李署長仲威：我可以再宣示一次我們的立場嗎？

黃委員昭順：你的立場很清楚，你們應該向日本抗議，你連聯合國所規定島跟礁的條件都還搞不清楚。我在這裡再一次嚴正抗議，對於主權的談判，我們絕對不能當縮頭烏龜，如果是一個縮頭烏龜的政府，臺灣的人民一定會提出嚴正的抗議。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聲明我的態度，要求我們的政府機關去更正別的國家通訊社的新聞，我前所未聞，這是一個國際笑話，海巡署應該表達你們繼續護漁，維護臺灣的立場。

其次，今天我們要討論預算解凍，向來在談預算解凍時我不會談到其他政策的問題，我認為現在的預算解凍有兩個主要的部分，第一，現在行政院剛接手上任，應該放手讓你們去做，但是其中有需要調整之處，你們必須趕快檢討裡面的內容，而後重新提出，這部分你們可以接受吧？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俔：先請問秘書長，關於行政院預算解凍的重點有兩個部分，第一是有關公審會，剛才你也講的很清楚，你們今年的方式已經改變，而立法院在審查公投法時也做了修正，要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所以未來不會有這個問題，這點應該沒有什麼爭議。第二是關於新聞傳播業務，上次我們凍結的理由是因為行政院發言室，尤其是行政院對於新媒體平台的經營莫衷一是，包括成立行政院官方網站、臉書、APP 及 Youtube 頻道「行政院開麥啦」，請問行政院發言人

是否瞭解這些內容？

主席：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初步瞭解這些狀況，也有瞭解過去同仁們運作的情形。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過去這些作法的績效好不好？

童發言人振源：行政院的臉書目前約有 8 萬個粉絲，若是要透過這個平台進行行銷，目前還有很大改善的空間，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俊俔：這筆預算被凍結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達到它的效果，目前行政院臉書的粉絲人數有 8 萬 8,484 人，而且從 520 到今天（5 月 24 日）就成長了 1 萬人，這表示過去經營了那麼久的時間粉絲人數只有 7 萬多人，和我的臉書粉絲人數差不多，包括賴清德市長、陳菊市長、柯文哲市長、鄭文燦市長、林佳龍市長及朱立倫市長的臉書都比行政院的臉書更受歡迎，請問你能否在此承諾，行政院對這部分的經營絕對會重新檢討？

童發言人振源：我們絕對會重新檢討，而且希望有很大改善的空間。

李委員俊俔：上次被凍結的原因就是這樣，所以現在要求你們重新檢討應該很合理，也是今天預算是否要解凍的主要原因，如果這部分沒有處理的話，問題就來了。希望秘書長及發言人對於這部分重新檢討，至於重新檢討後是否放行，我們下午再討論。

童發言人振源：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俔：接著，行政院預算被凍結另外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你們很多依照處務規程所成立的辦公室或委員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請問秘書長對這部分是否瞭解？

陳秘書長美伶：我瞭解，總共有 7 個常設性的任務編組。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們同意任務編組的部分，因為一定要有任務編組才有辦法推動政策，但是對於重複性的部分，你們是否應該重新檢討？舉例來說，你們現在有食安會報，另外還有食安辦公室；有消保處，另外還有消保會；有性平處，另外還有性平會；有科技會報，另外還有科技會報辦公室。請問秘書長，這些單位的差別在哪裡？

陳秘書長美伶：辦公室的部分有專責的同仁負責平常的業務，會報則是開會的模式，而且會報有院外的專家學者等委員參與。

李委員俊俔：其實會報就是為了整合大家的意見而開會，實際執行業務的單位則是各個辦公室，難道不能把會報交給這些辦公室辦理，例如由食安辦公室負責統籌召開食安會報的相關事宜嗎？

陳秘書長美伶：可以。

李委員俊俔：未來你們可以檢討這部分嗎？因為這是兩套預算，你們的預算中有食安會報的預算，也有食安辦公室的預算，這就是上次預算被凍結的理由。

陳秘書長美伶：會報的部分應該是只有開會時候的預算。

李委員俊俔：我的意思是，如果有重複的話，以後這些會報就交給相關的辦公室，對不對？比如食安會報，它的範圍很廣，是一個跨部會的會報，其實現在有食安辦公室，就由食安辦公室來統籌行政作業而已。

陳秘書長美伶：事實上也是由他們來統籌，如果運作上有需要檢討……

李委員俊侶：但是你們的預算上是編兩筆。

陳秘書長美伶：兩個科目嗎？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我現在告訴你，請你們把這個部分統統帶回去檢討。

陳秘書長美伶：好。

李委員俊侶：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另外，我們很關心下面 4 個聯合服務中心，聯合服務中心的成立是因為各地方的需求，我們也有這種需求，但是聯合服務中心到底能扮演什麼角色？我現在要求一點，就是聯合服務中心的人員算不算公務員？有的是公務員，有的不是，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是這樣，他們的進用方式不同，但是……

李委員俊侶：他們的進用方式不同，但還是要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去處理，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美伶：對，那當然。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要求，過去一再有的情形就是拿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去做個別特定政黨的補助，甚至聯合服務中心的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去參與助選的工作，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要求未來行政院嚴加督導？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他們都是公務員，都要依照行政中立法……

李委員俊侶：都要依照行政中立法來處理。

陳秘書長美伶：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我在這裡要求秘書長，請你回去交代這 4 個中心，他們要做的工作是服務的工作，不是到處助選的工作，更不能拿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去補貼、做特定政黨的助選，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美伶：我贊同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麻煩要記得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謝謝。

陳秘書長美伶：好。

李委員俊侶：第三個部分是省政府，我在這裡表達我的態度，我認為省政府是應該要廢掉的機關，但是依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省政府還留在那裡，大法官會議也解釋的非常清楚，它還是一個憲政機關，我們也沒辦法，但是這個憲政機關已經不是地方自治團體了，也無事可做，請問施主席，你知不知道省政府還被監察院糾正過？監察院說，省政府無政可施，省諮議會無事可議，浪費國家公帑，所以我也要求行政院要重新檢討這個問題。我們立法院要做的是，我們會提出修憲案處理省政府的問題。現在這個都不存在了，都沒有事可辦了，結果搞了老半天，你們現在沒有什麼太多的功能。省政府今天被凍結 2 筆預算，一個是出國費用。我問一下省主席，你出國的時候職稱是什麼？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臺灣省政府施主席說明。

施主席俊吉：主席、各位委員。我出國的英文名稱叫做 Governor of Taiwan。

李委員俊侶：您跟臺灣總統的區別是什麼？

施主席俊吉：我想外國人大概分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也請施主席帶回去檢討。

接下來我想請教海巡署，署長新就任非常辛苦，請教署長，現在海巡署有兩個最大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海巡署的定位到底在哪裡？海巡署本來要併入海洋事務部，我的了解是過去海巡署動員了老半天，希望把海巡署裡面的官都可以升一升，現在海洋事務部的設置被我們暫緩，所以海洋事務部與海巡署的定位到底要怎麼樣？我想署長要想清楚，未來我們會請你來做業務報告。

我先說明我的態度。我認為海巡署未來應該做的就是海岸巡防、海岸安全的工作，所以海巡署、消防署、警政署及資安處統統是跟國家安全有關的單位，我建議或者是成立一個國土安全部，或者是讓這 4 個單位併入內政部所轄。這是我的態度，至於你們有什麼態度，請你們到時候提出來，可以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李委員俊侶：今天海巡署的預算被凍結最主要的理由還是招募的成效不足，所以請你們下午針對你們在招募的成效上做了哪些努力做一個說明，可以吧？

李署長仲威：可以。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要告訴大家，今天大家都是新上任，重點在哪裡？原來的預算是前面的政府編的，現在你們還是必須執行，這是政府的規定、預算法的規定，但是這裡面的預算有沒有討論的空間？如果其中有你們認為不適當、該處理、或是有其他做法的，統統必須加以處理。今天預算的解凍是讓你們有放手去做的空間，我希望秘書長、施主席、童發言人及李署長回去重新檢討這些預算到底碰到什麼樣的障礙、未來要朝哪個方向。我必須先講一句，如果到了今年年底、9 月以後的會期再審預算的時候，我就不是這種態度、不是這麼客氣了，你們必須把預算的處理方法、施政的方向及內容講清楚，要改掉過去照本宣科、應付了事的陋習。

署長，我最後再問你一次，海巡署現在對沖之鳥海域相關的護漁行動有沒有改變？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沒有改變。

李委員俊侶：如果政府沒有下令的話，你還是堅持護漁到底，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你的立場，所以你該講的應該就是這樣而已，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洪委員宗熠代）：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看到童發言人出來說明我們與日本對沖之鳥水域的談判情況如何，剛剛我也聽到黃昭順委員對海巡署署長的質詢。我想請教秘書長，其實漁民很關心那個水域，就算不是漁民也非常關心。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對。

莊委員瑞雄：我看會到沖之鳥水域的差不多都是本席選區的漁船比較多，所以我更想了解。今天看

到署長的答詢以後，我開始喜歡你，態度就是要強硬一點。剛才我們黃昭順老大姊好像對你有點不開心，但這是人之常情、很正常，你的前任署長是誰，你知道嗎？所以難免啦！你把自己的立場講好就好。

我想請教署長，先不管沖之鳥是島或礁，日本軍艦現在有沒有在這個水域日本所主張的 200 浬裡面？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候消失的？

李署長仲威：昨天開始他們就陸陸續續……

莊委員瑞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只要日本的軍艦沒有退出 200 浬，我們就不能退，可以做得到嗎？

李署長仲威：可以，那個原則也是這樣子。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就知道你們一定有「喬」好，要講清楚，要讓民眾知道。我如果是漁民，我第一個想知道的就是，不管你們談什麼，只要不進入人家的 12 浬、200 浬的水域裡面，我的漁船可不可以進去捕魚？

李署長仲威：可以呀。

莊委員瑞雄：你直接講就好了，還搞了一個早上，就是可以。我們也期待這個水域的緊張關係可以降低，我看昨天發言人講的讓人家都聽不懂，現在署長這樣講，等一下如果有人再問發言人，你可以講的更清楚了吧？

主席：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你不曾就告訴我，我替你問。我認為這個議題是全國大家都在關心的，過去執政黨跟中國在談的時候，態度就是要降低風險，大家好好來談，要比較和氣一點，為什麼會這樣？兩個政黨不一樣。中國國民黨面對中國的時候，態度會比較和緩一點，不能講它不對，他們比較好，我們民進黨本來就跟人家不太好。所以當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可以談的時候，他幹嘛要打仗？這你不能講他不對，可是當民進黨執政跟日本可以談的時候，你幹嘛要很強硬？又不是腦袋被敲壞了，我都不認為中國國民黨過去的做法一定都是錯的，但是現在可以談，所以不要說得那麼厲害，說什麼「不戰而屈人之兵」，不要抱持這種想法，但重點是要維護我們漁民的生存，讓漁民可以在公海自由捕魚的權利不能被剝奪，希望署長就這部分能很盡責的維護。

再請教署長，現在大家談護漁，今天我們預算要解凍了，圖片上這艘台南艦有 2,000 噸，對嗎？可是他卻連續三年海損，2011 年很厲害自己才 2,000 噸卻去撞人家的 6.5 萬噸，一撞下去結果自己受傷；2012 年在金門料羅灣觸底；2013 年在東沙海域擱淺，我算一算從 2011 年到 2013 年總共 912 天，結果光是停航就停了 848 天，開什麼玩笑！一艘船約 14、15 億，總共 912 天，就能停航 848 天，如果要派這艘台南艦前往護漁，是要怎麼護漁？

李署長仲威：我幹了一輩子的海巡，看到這種狀況我也覺得非常遺憾。

莊委員瑞雄：還不是在馬路上開車，整個海洋那麼大，到底是怎麼開的？總共 912 天，就能停航 848 天。

李署長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經過這 3 次的海事案件之後，海巡署也做了一些深切的檢討，所以也有一些精進的作為，未來我們會在訓練方面，以及技術的維持上再強化，船艦在海上航行，國際避碰章程是最重要的行動……

莊委員瑞雄：對，是訓練啊！

李署長仲威：要熟悉就必須加以訓練。

莊委員瑞雄：真的是要訓練。

李署長仲威：第二、要了解水文的狀況，不該去的地方就不要去……

莊委員瑞雄：這些你回去說給你的小兵聽，不必在這裡說給我聽。誰不知道今天要預算解凍，就是你們沒錢了，要拿這筆經費去修理船艦，對嗎？

李署長仲威：我的意思是我們會加以檢討，該做的精進作為我們會落實去做，避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這條船真的是……

莊委員瑞雄：這條船是中邪了嗎？三次事件的船長都不一樣嗎？怎麼開到這條船全都會出事？一艘船造價 14 億，總共才 912 天，就能停航 848 天，誰來開誰就會出問題，所以必須加強訓練，還有執行任務的規劃也有待加強。

李署長仲威：是。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第二張圖，我看了之後很不滿，過去我們常說再苦也不能苦孩子，但是我看你們都是在苦基層，看這些資料就知道是什麼人每天都在熬夜值勤，絕對不會是將官，一定是基層；查緝走私偷渡也不是將官；冒死偵防警戒台灣海灣線也是這些基層人員，但是你看岸巡總局今年公布的體檢補助表，其也適用國軍人員健檢的收費標準，亦即我們三軍總醫院健康檢查的收費標準，你看表格上岸巡總局的部分有軍職、警職、文職，有關軍職部分 49 歲以下，你把它從 1,838 元降到 1,103 元，少了 735 元；50 歲以上者本來是 4,120 元，你把它降到 2,472 元，減少 1,648 元；軍階比較低的都降了，但是將級的體檢 7,758 元卻原封不動，並不是 7,758 元很多，只是你砍底下基層的，卻獨留這些將官的，我如果在你的岸巡部門，我都覺得不服氣，署長，你有何看法？

李署長仲威：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合理嘛！整個海巡署裡面有海巡也有岸巡，結果你們這樣做讓人覺得海巡就高人一等，因為海巡補助數額都沒有變，大家同樣都是將官，但海巡將級的體檢，卻都比岸巡還要高，你講個道理給我聽，雖然只是一張表，但是你們也必須有個道理，右邊文職的部分，49 歲以下，從 1,838 元降到 1,103 元，少了 735 元；50 歲以上者，從 4,120 元降到 2,472 元，少了 1,648 元；文職正副首長部分，從 1 萬 4,000 元降到 1 萬元，減少了 4,000 元，40 歲以上及高危險者從 3,500 元降到 2,100 元，減少 1,400 元，唯獨中間將級的體檢部分，一毛都沒有減，甚至連人事行政總處所管的文職人員健檢補助，你們也把人家降低，哪有一個單位裡面，只因為一個叫岸巡，一個叫做海巡，整個健檢的補助數額就不一樣？這是誰弄的？你們是在鬥爭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請海岸巡防總局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許總局長說明。

許總局長績陵：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官兵同仁的健檢費編列的額度不一，主要是受到預算整體壓縮的結果所致，若要足額編足的話……

莊委員瑞雄：你說這些我哪裡聽得懂，說什麼預算壓縮，那你為什麼不去砍海巡的補助，而專砍岸巡的補助？這樣說法實在不通。秘書長，這樣說得通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想這部分要再重新加以檢討，因為每個人的生命權的價值都是同樣的。

莊委員瑞雄：真的，署長，你有聽到嗎？

李署長仲威：我也向委員保證，我們回去就會馬上進行全盤檢討，大家應該都是一致的。

莊委員瑞雄：捍衛國土，保衛漁民這是你的專業。至於健檢要花多少錢，這部分你不懂，如果你懂這些，你就不會擔任署長，因為那不是你最為專注的……

李署長仲威：但必須要秉持大家公平的原則。

莊委員瑞雄：對，擔任一個大家長，就是要有此風範，哪有你在擔任署長，下面卻暗自分為海巡、岸巡而相互扣減？這樣說來實在不通，必須要改。

李署長仲威：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處理行政院、臺灣省政府、海巡署及中選會的預算解凍案，本席先說一下本席的立場，各位上任才第五天，原則上本席一定會支持預算解凍，讓你們好好了解業務，但本席也要強調，針對臺灣省政府，本席的原則還是認為一定要廢除，在支持預算的狀況下，也要釐清此次預算解凍及未來省政府的業務狀況。這次欲解凍的國外旅費為 26 萬 9,000 元，請問施主席可以解釋一下大概有哪些人會運用到這筆國外旅費嗎？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施主席說明。

施主席俊吉：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這是省主席出訪與臺灣省政府有姊妹州省關係，包括美國 42 個州以及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姊妹州預算，26 萬 9,000 元很可能就是省主席帶一名隨員。

洪委員宗熠：錢非常少，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應該要解凍，才 26 萬 9,000 元而已。另外，施政業務部分凍結了 1/4，金額為 741 萬 9,000 元對不對？

施主席俊吉：是。

洪委員宗熠：待會本席再回頭與你討論施政業務。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總預算是多少？

施主席俊吉：總共預算包括人員費用與業務費用，大概是 1 億 5,000 萬左右。

洪委員宗熠：在這 1 億 5,000 萬當中，你知道人事費占了多少嗎？

施主席俊吉：人事費大概占 2/3，是 9,500 多萬元。

洪委員宗熠：為什麼會占這麼多？

施主席俊吉：因為省政府仍有預算員額 56 人，現在減為 53 人，這是職員的部分，另外還有 20 幾名是工級人員。如果洪委員容我說明，省政府在民國 90 年時職員有 502 人，到現在（105 年）剩下 56 人，表示過去 15 年減少了 10 倍；若與 5 年前比較，在 101 年，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96 人，101 年至 105 年 5 年之間已經減掉一半，現在剩下 53 人，所以確實有按照委員會及委員的意願，若有人退休就不補，儘量朝向人員精簡方向一直縮減下來。

洪委員宗熠：請問主席看過 103 年 7 月的監察院一份調查報告嗎？

施主席俊吉：我沒有看過。

洪委員宗熠：這份報告內容有 2 個重點，方才李俊俤委員也秀過一次，第一個是精省後臺灣省政府事實上已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卻仍維持數十人之員額編制，以數億計之預算編列，就有效管理與節省公帑而言，殊不可取。

施主席俊吉：跟洪委員報告，由於臺灣省政府仍然是一個憲政機關，要支援行政院本部派出機構，以及留存下來的少數業務，最重要是有一個省政資料館，臺灣自光復以來很重要的所有施政資料均集中於此處，這部分原來就需要一些員額……

洪委員宗熠：主席，我打斷一下。我繼續念第二個重點，這是針對臺灣省諮議會，內容如下：精省後，臺灣省政府既無政可施，臺灣省諮議會自無事可議，卻仍然維持數十人之員額編制；我覺得這也是需要檢討的。

施主席俊吉：請容我報告一下，省諮議會不是在省政府裡。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這是監察院在同一時間所作出的調查報告。在這份報告出來的時候，媒體就曾報導臺灣省政府職員、技工的年薪平均每人是 120 萬元，這是 103 年時媒體的報導。現在本席又查了預算，105 年度平均年薪還達到 85 萬元，這些人的薪水非常非常非常高，對不對？

施主席俊吉：省政府許多公務人員在正常銓敘下，職等隨著年資提升，所以這是正常的薪資情況。有關委員提到的 103 年，我這裡的資料顯示 103 年時職員有 80 幾位，現在已經降為 53 位，當時的工級人員有 43 位，現在已經降為 26 位，3 年來已經減少了 40% 左右。

洪委員宗熠：也是同一時間（103 年）的媒體報導，臺灣省政府編列加班費 359 萬元，就已經說沒有班可以加、沒有事可做啦！但是今（105）年預算中的加班費還達到 279 萬元，這個數字你有看到嗎？

施主席俊吉：剛才李委員已經特別強調，下會期要重新編列下年度的預算，到時我一定會好好檢討，既然公務已經沒有那麼多，是不是還需要有這麼多金額的加班費。但我也可以向洪委員說明，臺灣省政府應該有 9 位委員，我是兼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事實上，臺灣省政府的 9 位委員也只派了 1 位，那就是我。

洪委員宗熠：據本席私下了解，主席的業務非常多，身體也要顧好。臺灣省政府是行政院派出的機關，剛剛也有委員問到，總共有 4 個聯合辦公室，這 4 個聯合辦公室是不是也是行政院派出的機關？

施主席俊吉：那是屬於行政院，不屬於省政府。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這 4 個行政院派出來的 4 個辦公室所管轄及業務範圍和臺灣省政府有重複，

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那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目前是院本部的內部常設任務編組單位，負責的業務是協助行政院在地方上服務性質的工作，和省府還是有所區隔。

洪委員宗耀：省府也是行政院派出的機關啊！難道不用協助行政院嗎？

陳秘書長美伶：那是憲法上的派出機關，是獨立的機關，而 4 個服務中心則是我們的內部單位。

洪委員宗耀：本席今天所要講的重點是，廢省一事已經談論那麼多年，關於省的部分，除了精省，包括人員編制及業務狀況都是越來越少，我們希望未來可以達到廢省這個目標。

施主席俊吉：同意，謝謝。

洪委員宗耀：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其邁）：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你之前在行政院待過很長的一段時間，後來到臺南市政府協助賴市長也做的很好，請問現在回到行政院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擔子更重、責任更大。

賴委員瑞隆：我想大家都一樣，不只是新政府，包括我們身上的擔子也很重，其實可以看出人民對新政府有很高的期待。新政府上任後的這幾天我看到一些問題，例如端午節國道夜間收費的問題，林全院長對這件事好像有一些看法，請問針對處理的過程有沒有需要檢討改進的部分？

陳秘書長美伶：任何重大政策的研擬，事前皆應經過妥慎的規劃，也需考量預期的效應及配套。對於這個政策，交通部其實已經過長期的討論，也有以很多數據作為依據，希望能夠採用此政策。一般而言，這種連續假期的疏運計畫最少應該在一個月前向民眾說明，不過因為我們 520 才上任，上任後距離端午節只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而交通部希望儘快讓民眾知道這樣的構想，事實上，賀陳部長也有向法院長報告過。

賴委員瑞隆：在宣布之前有先向法院長報告過嗎？

陳秘書長美伶：對，有跟院長報告及討論，考量到夜間駕駛的肇事率較高，再加上端午節是所有的節日中移動人數最少的節日，所以院長希望先以試辦的形式進行，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賴委員瑞隆：林全院長提到「任何涉及人民收益的事，未來都要謹慎處理，希望內部多一點討論。」院長語意給人的感覺好像也認為快了一些，而我個人認為在新政府上臺之後，不管是部或院的起手式都應該要更完整，如果這部分有經過更充分的討論會更好。秘書長是行政院中很重要的成員，小英總統也提過，她期待新政府是一個溝通的政府，雖然新政府剛成立時會接得沒有那麼順暢，但希望未來能儘快建立起內部的溝通平台，對於重大的政策，各部會間能妥善準備

後再對外說明，我想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是給秘書長一個建議，你們固定會召開很多的會議，都可以處理這個部分。

其次，前陣子大家都很關心中華民國行政院的脸書，因為政府換了，所以在政策上也做了改變，包括對學生撤告的部分，請問秘書長有沒有覺得其中有哪裡怪怪的？

陳秘書長美伶：報告委員，因為螢幕距離我有點遠，我看不太清楚委員所指是哪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有兩個部分，第一，臉書的文字上寫「感恩會結束，台南市賴市長特別陪我看了一下路旁的水溝蓋」，這是以行政院院長的名義發布的消息，然而新的院長已經上任，現在的行政院院長已經改為林全院長的相片，但這是舊的資料，看起來就讓人覺得有點突兀。像總統有個人的臉書，例如蔡英文總統的臉書或馬英九總統的臉書，裡面若是發布這類的訊息就還好，但是像行政院這種屬於政府機關部門的臉書，我傾向於不要有那麼重的個人色彩，這樣會比較中性。因為院長可能會更動，更動之後的歷史資料看起來就會很奇怪，所以也許可以不用放院長的照片，在描述上以院的角度發言即可。雖然這是幕僚作業很細節的部分，我建議可以從較中性的角度出發，而不一定要以第一人稱發表，這部分的建議提供給秘書長參考。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

賴委員瑞隆：再者，關於省政府的部分，因為省政府及省諮議會每年要花費約 2 億元的經費，從以前開始大家對它的效益及功能就有很多意見，請問秘書長及施主席對這部分的看法為何？

陳秘書長美伶：我完全支持李俊俋委員剛才的說法，因為它現在是憲法上的派駐機關，所以我們還是必須維持其存在，但是對於它的組織、人員及經費的部分我們可以儘量精簡，最後達到真正的廢省。

賴委員瑞隆：原本的政府時代與現在新政府時代有很多需要調整的部分，如果政府要更有效率、更有效益，人和錢都要用在刀口上，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而且涉及很多部會，在組織的部分要麻煩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多費心，考量如何在短期內達到最有效益之運用，並且全盤思考在長期的人力及經費上應如何做有效的運用，我們也認同這部分應該做長遠的調整。請問主席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臺灣省政府施主席說明。

施主席俊吉：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瞭解省政府在現行憲政體制上的地位及依法必須存在的原因，在資源的運用上，省政府一定會朝著節約方向，並順著公務人員自動退休的方式，讓預算員額持續下降，不浪費公帑。

賴委員瑞隆：兩位不論是身為公務人員或是學者皆非常優秀，依你們原先在民間機關任職的角色，若是看到這樣的狀況一定也會認為這需要做一些調整，希望你們能本於這樣的初衷，讓大家感受到新政府耳目一新的作法，思考如何在既有的架構下，儘快將人力做有效率的調整。

施主席俊吉：謝謝。

賴委員瑞隆：另外，請問署長，護漁的任務執行到 5 月 31 日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階段是到 5 月 31 日。

賴委員瑞隆：原本是說一個月的時間，所以現在你們已經在準備撤回中了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還是持續在海域……

賴委員瑞隆：7 月份才會開始臺日協商，請問在這段時間內，你們還會出動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持續進行護漁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只要有需要，你們就會持續進行嗎？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若是漁民或國家有相關的需要，請你們務必立即協助。接著，你們固定有一些公海的巡護規劃，而這次出動護漁的艦艇是宜蘭艦及巡護九號，請問這樣對於你們例行的工作會不會產生影響？

李署長仲威：在漁汛期中，我們的兵力運用會比較拮据。

賴委員瑞隆：由於在漁汛期時海巡署會協助相關的護漁工作，所以兵力會比較拮据，對嗎？

李署長仲威：對。

賴委員瑞隆：後續的調度部分沒有問題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定勉力執行。

賴委員瑞隆：護漁對海巡署來說是一項重要的工作，還是請你們持續協助。

李署長仲威：是的。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看到你們的船艦每年大概有三分之一是在做相關的修護，這方面未來有一些精進改善方案嗎？

李署長仲威：任何裝備一定要定期維修才能維持裝備的妥善，所以每年都要定期檢修，更換必要的零附件；每 5 年必須經過大修，大修之後，驗船協會才可以給執照。

賴委員瑞隆：因為國艦國造也是蔡總統的政策方向，所以希望修護的相關部分能盡量在國內做，特別是高雄的造船產業相當強，希望這一塊能盡量留在這裡。當然，有些部分也許是需要由國外引進的，但是如果可以，希望儘量協助，不只是國防部，海巡署也有相當多船艦，應該要促進地方發展。

李署長仲威：是的，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賴委員瑞隆：海巡署過去有很多人力都是由軍警人員任用，這也是一直為大家所詬病的。未來的海洋委員會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部會，因為台灣是海洋國家，而海巡署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我看這兩、三年你們還是大量進用一些軍官。海巡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軍職人員的任用不得逾越編制的三分之二，且要逐年降低，施行 8 年後應以文職人員為主；可是由 102 年、103 年、104 年來看，你們各錄取超過 1,000 位軍職人員，希望署長上任後能夠重新評估，不要只站在本位思考，應站在整個國家制度方面，未來的海洋委員會應建立更多專業文職人員。另外，希望漁業這一塊也能思考進來，讓海洋委員會甚至是海洋部有更完整的功能，署長在其間扮演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沖之鳥相關的爭議，本席與莊委員瑞雄及賴委員瑞隆都來自高雄，高雄東港有很多遠洋漁船，每年 4、5 月時，都會有一些鄉親的船隻到沖之鳥附近海域捕魚，我跟地方漁會或漁民朋友聊過，他們說這已經有數十年之久；到了 6、7 月，這些漁船就到菲律賓附近捕魚，因為他們是跟著黑潮往南移動，因此，海巡署的護漁工作就必須隨著任務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剛才賴委員秀出來的相關資料及本席要就教的重點，就是海巡署的船艦部署及如何利用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來保護漁民權益，這也是我們最關心的部分。

接著我要先回到相關爭議這部分，請問發言人，我們中華民國的主張是認為我們有沒有擁有太平島的主權？

主席：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我們是太平島主權的聲索國，對不對？

童發言人振源：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以太平島為例，我們是不是太平島周邊南海海域主權爭議的繫屬國？

童發言人振源：我想應該是的。

陳委員其邁：關於沖之鳥的主權爭議，不管它是礁或是島，我們有沒有聲稱有主權？我們是不是所謂的聲索國？

童發言人振源：我想目前這是一個國際爭議海域，我們對這個島部分並沒有特別強調主權的主張。

陳委員其邁：對於沖之鳥，不管它是礁或是島，以你的認知或以你的瞭解，世界各國對於沖之鳥屬於日本到底有沒有爭議？有沒有異議？有沒有主張？

童發言人振源：這確實有些爭議……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講的是主權，對於擁有沖之鳥這一塊的主權，有沒有爭議？不是經濟海域，我現在問的是主權。

童發言人振源：沖之鳥這一塊地方應該是屬於一個國際爭議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我的問題，這有兩部分，一個是經濟海域部分，我知道這個有爭議；但是在主權歸屬部分，對於日本擁有沖之鳥的主權，不管它是礁或是島，有沒有爭議？

童發言人振源：就我的瞭解，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不是沖之鳥主權的聲索國，全世界國際社會對於沖之鳥屬於日本，大家沒有異議，但它過去是我們漁民 4、5 月的傳統漁場，我們漁民都在那裡捕魚，這幾年下來，包括新政府上任後，我們對於沖之鳥附近海域漁權的主張、立場，有沒有改變？

童發言人振源：我們對於護漁及漁民可以進入那個漁場捕魚的立場是沒有改變的。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政府的態度從來沒有改變過，我們過去對於沖之鳥漁權的主張跟現在我們對

沖之鳥漁權的主張從來沒有變過。漁權假如有爭議，日本認為他有 200 浬經濟海域，這涉及他的資源、漁權，屬於經濟海域利用的範圍，國際對此有沒有爭議？

童發言人振源：這部分確實有爭議，日本在 2008 年曾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申請，聯合國 2014 年同意沖之鳥北邊可以延伸經濟海域，南邊部分則請日本進一步提供資料，但到目前為止他們並沒有提供，所以這部分並沒有作出最後決定，它是有爭議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舉幾個例子，我們跟菲律賓有些經濟海域是有重疊的，所以在北緯幾度線那裡有一個暫定執法線，大家約定成俗，或說是大家長久以來的默契就是那條線，包括 2013 年 5 月 14 日，我們海巡署的船也只是到那條線，有沒有往南跨？

童發言人振源：沒有。

陳委員其邁：馬政府時有沒有往南跨？

童發言人振源：沒有。

陳委員其邁：關於漁權的歸屬，以臺灣與菲律賓為例，這是經過大家長久以來的默契，或者說是經過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判定，我這樣講有沒有錯？

童發言人振源：應該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回歸到整個漁權爭議，日本到底有沒有擁有沖之鳥的經濟海域？我們政府的態度是認為我們有漁權，漁民有權在那裡捕魚，所以漁船到哪裡，我們海巡署的艦隊就應該到哪裡，假如漁民的安全受到威脅、作業受到威脅，海巡署的船是不是能保證去到那裡？我們國會要求政府就是要保證，海巡署能不能保證？

李署長仲威：海巡署絕對可以保證漁船作業的安全，這是我們最主要的職責。

陳委員其邁：本席來自高雄，我也要求我們漁船作業到哪裡，海巡署就應該保持能隨時支援漁船的作業，這才是護漁，所以硬扯所謂的礁或所謂的島，有什麼意義？是礁或是島，到底由誰認定？是海巡署署長認定嗎？

李署長仲威：不是。

陳委員其邁：請問發言人，它是礁是島，到底經濟海域有多少，這是誰認定？

童發言人振源：是由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認定。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馬總統認定？馬總統把他那一套沒有讀通的書拿出來，他之前說是島，現在說是礁，改天他「吃西瓜反症」，又說這是島，改來改去，這是馬總統認定嗎？我不是在講馬總統怎麼樣，而是這是不是我方政府認定？主權的歸屬，它到底是島還是礁，是交由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認定，對不對？

童發言人振源：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政府應強烈主張我國漁民在沖之鳥擁有捕魚的權利，這樣才能跟日本交涉，對不對？

童發言人振源：對。

陳委員其邁：對於護漁工作，政府絕對會貫徹決心，現在的狀況是，7 月要和日本談，雖然 4、5 月的魚汛期已經過了，萬一 6 月又有一艘東港或高雄的漁船跑去沖之鳥，我們要怎麼處理？這

是大家關心的重點。對此，本席有幾個主張，第一、我們要進行外交交涉，還是要先跟日本談，我們認為我們的漁民可以在那邊捕魚，這要跟日本交涉，這是我們長期的主張；第二，海巡署要隨時待命，萬一有漁權爭議，面對日本的執法，我們要保護漁民的安全。希望行政院可以在此宣示立場。

童發言人振源：我們護漁的決心非常堅定，絕對會充分保障漁民的權益。

陳委員其邁：希望政府能持續體恤南部的漁民，台灣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是在國際現實上，我們必須以最有效的資源，全力捍衛漁民的權益。

目前海巡署整體艦隊的調度情況如何？漁民在周邊海域捕魚的情況又是如何？

李署長仲威：目前在北邊台日協議的海域裡面有兩艘。

陳委員其邁：在菲律賓南部呢？

李署長仲威：在菲律賓南部有 3 艘艦船。

陳委員其邁：菲律賓東邊和西邊呢？

李署長仲威：東邊有兩艘，西邊有一艘。

陳委員其邁：根據往年的例子，我們對沖之鳥、菲律賓、釣魚台、彭佳嶼海域的部署狀況如何？今年因有沖之鳥爭議，因而以沖之鳥為主，請問海巡艦隊及整個資源的配置如何？

李署長仲威：以往魚汛期的兵力派遣以台菲、台日這兩個協議為重點，今年沖之鳥海域則提前一個梯次，原來也有兵力要到這個海域進行巡護任務，中西太平洋漁業協定的時候，每年有兩個梯次，時間是 7 月到 9 月，期能把兵力的運用和魚汛高峰期錯開，但因今年提前了，所以今年的兵力使用會比較拮据。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們還是有一些期許，此事無關藍綠，希望海巡弟兄辛苦一點，因為周邊有事，都是由第一線的海巡署處理，6、7 月是菲律賓的魚汛期，現在高雄、東港的漁船都跑到那邊，希望海巡署特別留意相關周邊海域的治安狀況，以保護漁民的安全。

李署長仲威：是。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你榮任行政院秘書長，堪稱任重道遠，希望台灣能因此而提升。但是今天我一直懷疑台灣的價值在哪裡，有關太陽花學運問題，你們說這是告訴乃論案件，是政治事件，所以撤回告訴；何謂政治事件？你們如何認定？今天院長沒有來，你是秘書長，請你告訴我，否則我不知道我在台灣要如何看待事情，你們為何認定它是政治事件？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訴訟案件絕對不是純粹的法律事件，我想大家都同意。

陳委員超明：你們判斷它是政治事件，不要扯到法律，你如何確定它不是政治事件而是法律事件？請你講清楚。上次我請人解釋這個問題，包括幾位前院長，大家都不敢跟我解釋，你要永遠記得，這件事情一旦做下去，以後我只要對政治不滿，請學生去抗議，就可稱為政治事件喔！這件事情是你個人主觀的認定嗎？前後朝的做法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我實在想不通。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撤的是告訴乃論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前朝要告，後朝不要告，觀念歧異太大了。

陳秘書長美伶：刑法的告訴乃論本來就比較偏向……

陳委員超明：秘書長，我的時間有限，照你這樣講，等一下主席不讓我多講話，我就糟糕了，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

主席：你儘量講。

陳委員超明：好。

陳秘書長美伶：刑法有公訴、告訴乃論，當時立法的政策……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的心態就像當初的陳水扁總統一樣，我當選了，不然你們要怎樣？

陳秘書長美伶：不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沒有聽到地方有很多反映聲音嗎？到底誰對誰錯，基層警察人員當初是為了保護你們才去執法，結果現在那幾個人還說要追緝元兇，他們有寬容、忍讓、包容嗎？今天我如果繼續質詢下去，可能會扯得沒完沒了，新任的蔡總統一再表示要謙卑、謙卑、再謙卑，我發覺你們都沒有這麼做，而且新任官員都不到國民黨這邊，只到民進黨那邊，甚至還在那邊吃飯，這件事情剛好被我看到，不要那麼看輕我們，我不是說你們要來，起碼要禮貌性地來打一聲招呼嘛！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有去拜會，但是都被拒絕了。

陳委員超明：我們知道事情要怎麼做，有關太陽花運動，請你們把江宜樺前院長及另外幾篇評論帶回去看，你們以後不要被公民團體運動綁架，有關服貿協議，我們開了多次會議，結果你們說是黑箱作業，在公民運動期間，我們問那些小朋友什麼是服貿、什麼是兩岸條例？結果沒有人知道，可見年輕人雖關心國事，但並未了解實情，所以你們做這件事一定要非常慎重，不要自以為是、自以為大、一點也不謙卑，請你到警界走一走，現在基層員警一定會懷疑自己為什麼要替你們這麼做，以後就讓官員自己出來，這三篇文章請你好好看。最近我心裡感觸很深，深覺：亡台灣者，非中國大陸也，而是台灣自己內部亂掉。你們如果再這樣放縱，這樣亂修改法令，國永無寧日，一定會給台灣人帶來苦難；沒有人敢講這種話，但我比較直，我覺得台灣現在正處於價值混淆的時代。你來，我很歡迎，以前你們要解凍預算時，我都幫你們解凍，而且還拜託民進黨立法委員，現在今天這樣的狀況，解凍還是要問幾個問題，好不好？我給你 3 篇文章，你好好唸一唸。

陳秘書長美伶：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省政府。請問省主席，你貴姓？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施主席說明。

施主席俊吉：主席、各位委員。我叫施俊吉。

陳委員超明：抱歉，省長、省主席很大，我比較不認識。你曉得在內政委員會中，有幹過省議員，而且跟省政府、省議會關係非常密切，只有我一個人嗎？所以之前省政府、省議會的預算，我都苦苦哀求、拜託陳其邁、李俊俤讓預算通過，他們都主張要廢掉，說這是一個累贅的機關，

秘書長的看法怎麼樣？你們現在講新民主、新民意，當初所有民進黨立委都說，要把省政府、省議會廢掉，還有南部聯合中心那個主任在哪裡？你們說那個都是酬庸人事，國民黨怎麼這麼爛啊！但現在你們繼續保留，請你講一個立場，不然你們坐這個位置，怎麼思想、方法馬上就改變了？我的價值又在哪裡？當初我們苦苦要求省政府要留下來；但你們說，民進黨執政一定廢掉，我不曉得我現在要如何來做？

施主席俊吉：仍然請陳委員繼續督導省政府的業務。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要說省政府廢與不廢的問題，反而你叫我督導省政府，我不想再督導了，我要學民進黨把它廢掉，何必去督導呢？這樣才是新民主、新民意。

施主席俊吉：在憲政之下，它仍然是個憲政機關。

陳委員超明：早先沒有這樣說啊！我今天是點醒你們一個問題，為什麼當初苦口婆心說，各有困難，各有立場，我希望各位當選的民進黨立委，能夠發揮你們的道德勇氣，把省政府、省議會與聯合服務中心全部廢掉，當初為了保留這些，我真的很「艱苦」，因為我對省政府和省議會，特別有感情，才會苦苦要求，既然新的民意起來，秘書長把它廢掉，好不好？回去要不要報告你們院長，因為當初所有民進黨立委，都主張要廢掉省政府，如果你們今天不支持他們的新民意，我會看輕你們這些官員，也會看輕你們這些立法委員，應該講話算話，不然當初的義正嚴詞，有時候被你們感動，想一想真的想把它廢掉，現在時代來臨了，也該到廢掉的時候了，請施主席不要那麼堅持，好不好？

施主席俊吉：報告委員，我想今天民進黨委員在質詢時，也是維持一貫的立場……

陳委員超明：不要再多講了，我想看看民進黨立委，他們的態度怎麼樣？

施主席俊吉：它是憲政機關，在預算上應該要有一些節約，在人員上也應該逐步刪減，非常謝謝陳委員，以前對於省政府的支持。

陳委員超明：報告省主席，當初是我全部一手承擔，我不能再擔當這個責任，我要支持民進黨委員，他們講的話及承諾有道理，應該全部把它廢掉，我不聽你解釋了。因為以前我們已經解釋過幾百遍，確實想不出什麼原因，所以要不要廢掉？何況，你跟你們的委員比較好講話，不要只向委員溝通要不要廢？我聽說有兩種不同意見，有很多人主張要廢，我現在也改過來，要把它廢掉，因為我為你們省政府、省議會與聯合服務中心拚的很苦，每次都差一點跪下來，請民進黨委員不要欺負省政府、省議會，因為他們以前也有功勞，就算沒有功勞，也有苦勞，這樣苦苦哀求才勉強通過，但是刪到只領薪水免做事情，你們都不曉得這個後果。我今天把事情講出來，因為主席容許我多講一下，請施主席回座。

施主席俊吉：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不會像你們那樣咄咄逼人，只是把我以前的「艱苦」說出來，希望你們能體諒一下。

接下來，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童發言人。剛剛有講到沖之鳥的問題，我現在突然很懷疑，為什麼我們政府講的都不一樣，到底要信任前朝還是信任誰？我們談到沖之鳥時，一個是講護漁權、一個是談主權。你們剛剛談的很模糊，為什麼我們的船去那邊捕魚，你說那是公海海域，

等一下又說是主權重疊？我現在也糊塗了，對於那 3 個榻榻米大的沖之鳥，你們說目前國際還在裁判中，既然在裁判之中，表示大家有辦法去進行，我得到的消息是，日本先把他抓起來，然後把好處給民進黨，現在大家都說，民進黨執政吃日本沙西米，吃得太多了，以致跟他們勾結在一起，為什麼日本以前會抓漁民，我們會很堅持的保護漁民，你現在卻撤回來？有種你就告訴你們院長，告訴我們新總統，護漁不能中斷，到 7 月再來談這個事情。我們仍然要繼續護漁，為什麼要撤回？為什麼只護漁一個月，難道我們是好欺負的？還是說，你是在研議繼續讓新政府、日本非常友好，讓兩邊吃沙西米，而且吃得很好，最好的鮭魚或什麼，都是你們在吃的。我不找你們署長談話，因為要不要護漁，這要報到行政院去決定。但就像那時候說的，我們有主權、漁權，在裁判未確定之前，應該保持我們國格，繼續為南部的漁民發聲。我在北部，和那邊沒有太大的關係，但我們苗栗艦有去護漁，所以我很關心。

主席：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政府護漁的決心非常堅定，在護漁行動上絕不改變。

陳委員超明：你們講的很堅定，那為什麼要叫他們撤退？他們說是海巡署指示的。如果你真的有決心就再繼續護漁，日本再抓我們的漁民就用水槍打，不然就打一次看看嘛！我不是講他，是講你，因為你是決策者，他是執行者，你敢這樣做嗎？還是沙西米吃太多，現在兩家太好了？

童發言人振源：這個業務是由海巡署署長做決定，但是剛剛……

陳委員超明：海巡署怎麼敢去做決定？沒有你們的同意，他敢嗎？你不要隨便跟我講一講，我接觸政治也 30 年了，只是大家好來好去，不想點明而已，尤其陳其邁當召委的時候，我都很尊重他，所以講話都忍一半下來，請回去告訴他，不要這樣搞，搞到臺灣人都搞不懂，沖之鳥有人講是礁，也有人講是島，主權未定，我只有護漁，主權未定表示是公海，大家都能進去，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我們想一想，不要說怎麼樣，現在又牽涉到南海和整個國際的關係，還有美國再回到東南亞的政策。看看昨天有關越南的新聞，美國說台灣很重要，我們也認為美國、日本是我們非常好的朋友，但你曉得美國開一張空頭支票，把越南加進來 TPP 嗎？我什麼都要給你，難道臺灣不重要嗎？我們也居於關鍵的地位！

你們現在採取的作法叫做「遠交近攻」，我要加一句「遠親不如近鄰」。看看你的 TPP，你的南進方向，政府應該要採取中立的立場，否則台灣會被你們弄垮，亡台灣者非他人，就是台灣人自己亡台灣人。我們的民粹非常、非常厲害，講到大家沒人敢講實話。本來大家期望民進黨執政，新政府能夠講實話，把問題點出來，但是沒有。我跟你講這些話真的很沉重，是因為看你年輕有為才講的。你把那幾篇文章好好唸一唸、看一看。你將來搞不好是當總統的人，跟陳其邁競爭的時候，我兩邊都會投兩票。

童發言人振源：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再提供一些資料給你。造船方面，包括 100 噸、2,000 噸的船艦，在採購的時候發生很多事情，互相欺瞞，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堅持新政府要去了解一下。尤其很多文件是偽

造的，所以 2,000 噸船艦開沒多久就開不動，回來了，也難怪你們要把護漁行動減短，大概這些船艦都是有問題的。下午進行預算解凍的議程時，我會和大家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聽見署長唸了很長、厚厚一本解凍報告，我們當然了解，海巡署希望預算解凍，以便進一步改善海巡署軟、硬體等方面的各項建設。請問署長，你覺得過去 8 年來，海巡署表現的如何？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過去 8 年海巡署的表現，大家有目共睹，我認為在各項治安的維護上，他們都已經有相當的成效。

Kolas Yotaka 委員：日前發生屏東縣漁船事件，印象中是發生在 520 之前，而且不是第一次發生，屏東縣漁船進入台東蘭嶼周邊海域抗議。屏東漁民抗議的重點，就是剛剛大家一直在談的沖之鳥，他說蘭嶼又不是沖之鳥，為什麼蘭嶼人可以不準屏東漁船，進入蘭嶼 10 哩之內捕魚？我認為這種胡亂拼貼，把蘭嶼講成沖之鳥的說法，令我還滿錯愕的，但不知道您個人對這件事看法如何？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我們海巡署是負責海域治安維護，至於漁船之間越區，那是漁權分配的問題，不是我們主管，那是屬於地方權責，所以沒有辦法答復委員這個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好，那我請你看一下，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裡面是不是有明確說，海巡署的業務，包括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的維護。

李署長仲威：對，沒有錯。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不討論比較複雜，沖之鳥是島或是礁的問題，而是討論比較簡單，講蘭嶼的主權問題，不講沖之鳥的主權問題。請問你認不認同，蘭嶼島跟蘭嶼周邊的海域，屬於當地原住民族達悟族，達悟族才可以優先使用島嶼跟這片海洋？

李署長仲威：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像這種漁權、漁業的分配，真的不是我們業管，我們是漁業巡護，就是確保所有漁民作業時的安全，這部分真的不是我的業管範圍，所以我沒有辦法答復這個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沒關係，我跟您解釋一下，蘭嶼的飛魚季，是由大自然的生態形成，所謂的飛魚季大概在 3 月到 6 月，為什麼這段時間叫「飛魚季」？因為黑潮經過蘭嶼，就把飛魚帶進來，所以每年 3 月到 6 月，蘭嶼人的船不會跑到外面，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人划的是拼板舟、無動力的船，他們也不可能跑到遠洋，連近海都不太可能，像這樣的船，只能在蘭嶼周邊海域 3 哩活動，蘭嶼人一年就等這麼一次，以人力划行拼板舟，或比較輕型的舢舨船，就在短短的 3 月到 6 月之間，在周邊 3 哩到 6 哩之內，把今年度所有要用的飛魚都捕上岸，這不是為了填飽肚子，還要完成各式各樣的儀式，所以這不止是文化，也是蘭嶼人的漁權，因為政府已經公布相關規定，劃測出來的漁權範圍。如果人民的漁權遭受傷害，你覺得海巡署要不要出

來維護，人民在海上捕魚的安全？

李署長仲威：漁民的作業安全，我們當然要維護。

Kolas Yotaka 委員：對，是漁民作業的安全，請問蘭嶼人出海作業的安全，你覺得要不要維護？

李署長仲威：當然要維護。

Kolas Yotaka 委員：你講得沒有錯，也是要維護。2005 年行政院原民會已經公布並明確指出，每年 3 月到 6 月，蘭嶼 6 浬之內的海域，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去捕魚，禁止使用流刺網、追逐網、毒魚、炸魚等手段，但公布之後，外船入侵事件還是不斷發生。因此，2008 年，臺東縣政府又公告，2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這段期間，除了無動力船筏，例如達悟族的拼板舟，其他船筏也禁止在 3 浬之內捕魚，10 噸以上禁止進入 6 浬之內，以流刺網進行捕魚作業，這也是政府規定的。2015 年海巡署東部巡防局也發布，東部地區巡防局海洋漁業資源保護暨保有傳統文化計畫，並明確指出，海巡署在這個過程中，是負責漁船進出港檢查及海上查核工作，所以你們東部巡防局也清楚講出，海巡署在這裡面的相關角色；也就是說，不論依法、依相關規定或依相關行政處分，我們都看到蘭嶼原住民族有權利在 3 月到 6 月，於蘭嶼 6 浬之內捕撈飛魚。署長剛剛上任，您覺得過去幾年，海巡署的東部巡防局，有沒有很認真維護臺灣的東海岸，包括臺東、蘭嶼周邊原住民族的海權？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這樣講，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以前在執法上是有瑕疵，我們會馬上檢討，從明天開始，我們會認真的去執行。

Kolas Yotaka 委員：非常感謝署長，我想帶大家看看，最近剛剛發生的事，臺灣水上機車協會以特訓隊員的名義，申請進入蘭嶼，一時之間有二十多台海上摩托車，在飛魚季的海面上「轟隆轟隆」的高速飛馳，現在是 5 月，這件事發生在前幾天而已。臺東縣政府竟然核准這個隊伍進入蘭嶼，說他們要從事海上救難訓練，令當地居民很不滿，雙方吵成一團，甚至水上機車隊一怒之下，後來在自己的臉書上，用幾乎歧視的語言，罵達悟族人是野蠻人，你們這些番人！這些對蘭嶼的人來說，都是莫大的傷害。但我要問的是，這些事發生的時候，你知道海巡署在哪裡嗎？

李署長仲威：再次向委員抱歉，我們在執法上是有疏忽。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知道你們在開元港有安檢所，但是這個安檢所，只處理岸上的業務，如果蘭嶼周邊有發生衝突，你們岸巡會回報給值日室，值日室再回報給臺東富岡漁港的海巡，他們接獲通報之後，就算在第一時間趕到蘭嶼，從富岡到蘭嶼有九十幾浬，可能要兩個小時才會到，那時候人家吵架都吵完了，蘭嶼人也都被罵光了。這些事過去都發生過，署長剛剛上任，我對您也充滿期待，相信你一定是尊重原住民族的署長，所以您認為這個巡防機制，有沒有必要檢討？例如在 3 月到 6 月期間，海巡能否在飛魚季期間，不定時派出人員巡防，不要等到有人回報，出現爭議的時候再趕來，這樣已經來不及了。

李署長仲威：既然已經有一個執法的規定，有這個辦法，我們會馬上檢討，看看能不能儘快派駐適當的兵力，進駐到蘭嶼去，以便可以就近執法。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也不需要全年。

李署長仲威：因為等到狀況發生以後，再從本島調派兵力去，在航程上浪費的時間，可能無法及時制止，關於這一點，我們會馬上做檢討。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現在講的不是全年，所以東部巡防局不必很擔心，而是特別在 3 月到 6 月，這是政府表現尊重原住民族的決心，最近也有蘭嶼人跟我回報說，有中國探勘船隻進入蘭嶼海域，不知道海巡署有沒有取得相關的情資？因為中國海洋調查船，入侵中華民國海域，已經不是第一次，長久以來都有，曾經有一個名字叫做「向陽紅」，海巡同仁可能都還記憶猶新，中國船曾經逼近鵝鑾鼻南方 24 浬，同時停留在蘭嶼開元港西南方，大約 6 浬之處，這些情況都發生過。在最近 5 月的飛魚季，蘭嶼人發現有中國探勘船隻，又到蘭嶼附近，而且蘭嶼人用肉眼就可以看見，也看得出有中國相關的 logo，不知道海巡署有沒有相關情資？

李署長仲威：這些狀況，我們都能掌握，就是有中共的公務船舶，進入我們轄區裡面，我們都會馬上派船去處理這個事情，或監控、或併航，然後一直到他脫離為止。

Kolas Yotaka 委員：也有蘭嶼人回報說，如果經常有民眾舉報，擔心外船進入蘭嶼，接獲通報的海巡人員，都會安撫蘭嶼人說，外船只是停靠，沒有實際的捕魚行為，你們不用擔心，他們也就不需要出動巡防了。你們有聽說這樣的事情嗎？

李署長仲威：假如有這種狀況，我們會檢討，一定按照該有的程序去做。

Kolas Yotaka 委員：署長剛剛上任，希望您所帶領的海巡署，尤其是東部海洋巡防局的所有同仁，如果過去 8 年，你們還沒有學會，什麼叫原住民族文化；如果過去 8 年，你們還沒有學會，如何尊重東海岸的原住民族，包括阿美族在內，我們阿美族的漁民，多次想出海舉行海祭，卻被海巡同仁要求，要看見他們的漁民證或船員證，不然就不能出海去祭拜他們的祖先，並要求要先跑公文，等到公文都跑完之後，海祭的時間都已經過了。我們希望您所帶領的海巡署，在您的帶領之下，各位可以趕快把螺絲拴緊，同時在一週之內，把中國船進入蘭嶼海域的相關情資及報告，提供給本席。基本上，本席支持海巡署預算的解凍，但是希望海巡署加強東部巡防局，尤其東海岸海上治安的管理，並且做尊重原住民族的海巡署，您同意嗎？

李署長仲威：同意。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署長。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志揚、李委員彥秀、林委員俊憲、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孫綾、張委員麗善、羅委員明才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恭喜上任，期待很深。我今天有兩個議題要請教，直接跟解凍案有關的是第二個議題。第一個議題我跟 Kolas 委員不約而同，都想針對蘭嶼的問題就教。我們一直都認為，蘭嶼是中華民國的國土，是臺灣的一個寶貝，所以沒有選區或族群之分，而是我們要共同保護的文化及生態，也是很多族人生存的地方。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要請教你，而不是請教海巡署，是因為有不同的角度，同樣先從飛魚季跟屏東的爭議來講，它其實已經是一個很緊張的狀態，據我們瞭解，對於當地的鄉長及漁民來說，目前正是飛魚季如火如荼的時候，這是他們的新年，也是很重要的文化祭典，很不巧的是，我們政府正在進行，史上最長的看守階段，所以政府毫無作為，導致兩個縣、兩個地區的民眾，陷入極大的緊張狀態，所以蘭嶼民眾不排除用最強烈的方式，直接來到臺灣，來到屏東抗爭，製造最激烈的衝突，讓臺灣本島的人感受一下，什麼叫做侵犯達悟族人文化及漁場的代價，這是不需要付出的代價，也是不需要發生的衝突。

陳秘書長美伶：那當然。

趙委員天麟：現在已進到飛魚季的中後段，剛才署長的宣示，我們很尊重，但我認為行政院要發揮協調功能，看看怎麼樣協助蘭嶼鄉及恆春，趕快跟當地漁民進行溝通，這個部分一定可以圓滿，而且政府已經有政令及政策方向，所以我認為不要放任這件事，因為地方在既無力、又無奈的情況下，只好用強烈抗爭的方式，真的希望這件事不要發生。不止是這個部分，剛才 Kolas 委員也有提到水上摩托車，這是最近見諸報端的事，但對於沒有見諸報端的部分，包括現在從後壁港來，從臺東來的船隻、航班，有越來越多的觀光客，因為裡面沒有總量管制，也沒有比照阿朗壹古道，重視導覽的情況，所以現在呈現很紛亂的狀況，如果是來自於蘭嶼本地，因為他們很團結，也很重視自己的文化，所以他們的導覽很到位，但是來自後壁港的或其他不同旅行社帶來的導覽品質就亂七八糟，以致對蘭嶼不尊重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比如不清楚飛魚季的禁制、破壞船隻，有些年輕朋友甚至做出一些不堪的行為，另外還因為有愈來愈多的人在那裡活動，導致污水問題愈來愈沈重、上次災難後水泥道路年久失修破破爛爛、雨季洪水的野溪防治等等問題，既然政府已經成立東部辦公室，且許執行長經驗豐富，本席希望政府會重視這些問題，並發揮各區辦公室的功能，請問秘書長能否做這樣的宣示？

陳秘書長美伶：總統就職時特別說到我們這個政府就是要來解決問題的，非常感謝趙委員剛才點出所有相關問題，但這不是單一部會的問題，可能還涉及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所以我會將這些問題帶回去，不論是原住民的文化或漁民的權益，我們都會做通盤處理和解決。

趙委員天麟：本席會和 Kolas 委員、陳瑩委員、劉櫟豪委員及屏東地方人士請蘭嶼的鄉長等朋友來到本島，以尊重他們為要，大家坐下來談，試著找到平衡點，降低衝突。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一定會充分溝通，瞭解彼此的需求和看法，尋求一個最好的解決方式。

趙委員天麟：鄉長曾經說過很多人都認識蘭嶼，但很少人認識蘭嶼的需要，現在新政府上台了，總統也宣示說會重視原住民，那就要讓他們有感，要有具體作為，而非僅是抽象的道歉而已。

其次，今天討論的是預算解凍案，李委員俊俤關心的是臉書的部分，但實際上不僅是臉書上面的效益不彰，連 APP 的部分亦是如此，情況甚至嚴重到連審計部都對此提出意見，認為中央各部會到 103 年為止，已經設置了 396 個行動版網站、278 個 APP，開發成本高達 2 億 5,140 多萬元，今年 4 月 28 日審計長到本院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提到其中不僅有重複、雷

同的部分，還有僅有單向宣傳沒有回饋意見以及沒有適時更新等諸多問題，導致的結果是民間已經開發政府又重複設置的 APP 有 48 個，超過一年沒有更新系統的 APP 有 46 個，超過一年沒有更新資訊的有 21 個，有 14 個 APP 上架一年下載次數未達 500 次，我們認為這些問題不是出在新的媒介，新的媒介是對的，我們觀察到童發言人在這方面的使用也非常活躍，問題是這裡面有沒有靈魂，是不是為了顯示這個政府很年輕，所以設立了好多臉書、APP、網站以交代了事，若果如此，那只是肥了網路公司，如果沒有精神、沒有靈魂在其中，網路使用者一看便知，當然會認為看了也沒用，隨即轉到其他的臉書、網站，本席的臉書閱覽人數有 13 萬人次，但那是我們苦心經營的結果，除了本人經營之外，還特別設了組別花時間專門回覆等，政府其實不需要有這麼多複雜的 APP 或網站，只要畢其功於幾個關鍵性卻能發揮效能的網站即可。以行政院的脸書為例，在 android 系統下的安裝次數落在 1,000 至 5,000 的級距內，這是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所在的行政院，可是下載次數卻這麼低，南部服務中心 APP 的安裝次數更低到 50 至 100 的級距內，可見多沒有效能！再看看行政院 APP 的內容，資料最多的就是單方面灌輸閱讀者的政令宣導，如果要查看首長行程，打開頁面可以看到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行程等，可是上面顯示的是陳秘書長今天沒有行程，而立法院改革後我們的會議狀況在電視、網路都有直播，你看看這不是笑死人了？利用立法院的直播或其他機制都比看你們的 APP 有效，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加油再加油，身為執政團隊，本席願意支持此一解凍案，也不否定這些新媒介，因為這些新媒介會比印出來的紙本等還有用，可是必須要有效能的予以活化，這樣我們支持此一預算才有意義，請問秘書長和發言人，在這方面有無辦法改正？

陳秘書長美伶：非常同意趙委員的看法，這些工具都應該要有最高效益，所以我們要隨時檢討，其實我們之前就注意到這個問題，童發言人也已經在進行新聞處相關事項的檢討，請給我們一點時間，相信會讓大家耳目一新。

趙委員天麟：我們對秘書長有高度期待，因為您在中央及地方的經歷都非常完整。利用最後一點時間請童發言人表達一些看法，你過去在兩岸關係相當多的合作及互動方面的表現都相當傑出，到目前為止，扮演發言人的角色也非常穩健，使用這些新媒介也使用得很精彩、很成功，請問你自己對這些幾乎停擺的 APP 或網站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臉書的部分是將所有新聞稿都放上去，造成一般民眾想要看行政院精彩的東西卻看不到，這確實有很大的問題，需做進一步調整。其次，一般民眾可能不希望看到這些新聞稿的全文，只希望瀏覽最精彩的部分，然後再連結出去。再者，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整個核心要有靈魂，我們會對這三個部分做些修正。還有就是希望能結合相關活動，累積更多的粉絲和選用者，包括 APP 的部分都會做一定的修正。

趙委員天麟：我們期待改革後的精彩。加油！

童發言人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童發言人，你在這段時間內不論是政策

的說明或人事的公布，表現都非常穩健，不過本席今天要提的幾個問題大概都跟解凍案沒有關係。基本上，本席認為整個政府組織應該要隨著政務調整，不論是政策發展方向、推動的輕重，都要慮及面對問題時如何才能更彈性、更靈活、更有效能，俾達到完整的目標。根據本席的觀察，當我們遇到涉外事務比如肯亞詐騙集團人員遣回中國以及發生在馬來西亞、南韓和 WHA 的問題時，我們在國際輿論上的整體國家新聞戰力較諸以往真的差很多，過去我們有新聞局，但因為扮演媒體管理的角色而被認為角色錯亂，遂加以調整，將國家的輿論戰和與媒體的溝通都併入外交部，與電影相關的事業併入文化部，政府的政策說明則由行政院發言人擔綱，本席曾任新聞局長一職，前兩天和同樣擔任過新聞局長的李大維部長討論過此事，他的觀察和本席的類似，請問童發言人的觀察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際新聞這部分確實是歸到外交部的國際傳播司辦理，由於監察院提出糾正，所以我們又成立了國際新聞小組，負責全院的國際新聞行銷、外賓接待及宣傳業務等，該小組成員目前是借調三位外交部人員及二位我們自己的同仁兼任，因此工作能量確實相當有限，之前借調的三位外交部人員中一位已經回原單位，另二位也將歸建，所以我們正與外交部商調有能力者補充之。但即使如此，我們對外館資訊的掌控仍然相當有限，包括彙整傳回來的國際資訊和我們這邊取得資訊的時效和數量都相當有限，這是我們現在面對的第一個困境。第二個困境是目前各國駐台記者愈來愈少，台灣在區域中的能見度愈來愈差，因此國際宣傳就特別重要，目前的規劃是先彙整駐在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的國際記者，這樣至少能建立一個平台，有需要時可以主動將資訊傳送過去，他們若有問題也可同時回報，這是在人力和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先行為之的調整。至於國際的中文媒體方面，包括歐洲、美國、日本的中文媒體對於未來政府的行銷扮演著非常關鍵的角色，我們目前正對此進行建構中，希望強化國際行銷這方面的業務。

姚委員文智：據本席所知，BBC 好像正在尋找辦公室，過去很多國際媒體的總部都設在台北，現在則逐漸轉移，當然這和租金及其運作等有關，不過本席認為能留住一家是一家，這是我們未來要共同努力的方向。

在這個場合，本席還要特別舉出一個例子，過去新聞局時代我們曾經討論過政府預算是否能支持執政黨政策的問題，國會對此也多所討論，當時新聞局有 51 個外館，遍布全世界，可以非常迅速的將世界各國的運作模式和實證經驗匯集回來，該份資料後來成為各大學研究新聞和國會運作的重要參考資料，綜觀最近我們國家在世界各地發聲的聲量和獲得各國民眾及政府理解的幅度，本席覺得是愈來愈縮減，而中國的力量卻愈來愈強大，他們的英文台 CCTV 從 2006 年開始，各種文攻武嚇都不斷在加強，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應該重新研究國家輿論的戰力，也許會和過去的新聞局不同，但要整合國內外新聞，成立國家新聞總署，把台灣國內、國外、駐台的各種媒體以及需要突破外交困境的各種努力做個整合，這是幾任新聞局長看到最近一連串國際事件後我們外交系統的分工和專業運作之後的感想，或許我們應該針對組織變革重新做一番思考。本席原本還想對於將海巡署升格為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一事提出看法，新任署長的專業

並非在此，但本席希望他能對此有所瞭解。另外，省府組織雖然目前仍為憲法機構，但新團隊應該劍及履及的針對應如何縮編、如何符合時代需求有所考量。本席再強調一次，我們應該要隨著時代的需要，非常彈性、靈活、主動出擊的安排政府部門，不論是機關組織、人事、資源、預算都要符合時代的要求，如此才能呼應民意。

童發言人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過去曾任台南市賴市長的秘書長，處理地震造成的維冠大樓和金融大樓事件時的效率甚獲民眾肯定，本席憂心的是學校土壤液化情形，依據本席的資料，有 93 間國小、27 間國中和 23 間高中有土壤液化問題，導致學生、家長和民眾心生不安，請問行政院將如何協助教育部解決這些學校的土壤液化問題？畢竟一旦學生出了問題，縣市政府是無法承擔此一責任的。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土壤液化方面的資料並不完備，所以必須要有許多現勘資料進行匯集，前政府公布了一個三千分之一的液化潛勢圖，第二階段是要利用更多的現勘資料建立完整的資訊，但是光建立液化資料是不足的，後續要怎麼改善地質問題才是最重要的，政府政策是延續性的，新政府林院長當時也同意原來張院長提的安家顧園計畫包括老屋健檢、液化的部分。另外，我們也請台南市提出液化示範區計畫，所以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尤其是學校學生安全的問題，未來新政府一定會把它當作重大計畫進行。

吳委員琪銘：全國總共有 143 間校舍有土壤液化問題，很多學童在那裡就學，如果未來又發生地震，這個後果絕對不是新政府能夠承擔的責任。所以土壤液化及學校問題一定要趕快解決。再者，很多過去的老舊房舍，尤其是學校部分，有一百多間學校過去沒有辦法取得使用執照，這些學校要怎麼處理？很多學生在那裡就學，可能是建築結構問題，過去的法規比較老舊所以無法申請建築執照。秘書長，這些老舊學校的問題未來要如何解決？

陳秘書長美伶：這確實是重大問題，台南有很多學校根本無法拿到使用執照，未來我們一定會把它當作重要計畫，尤其學校安全部份。我會跟院長報告，也會跟主責的政務委員報告，請他統籌協調這個部分，看未來預算要怎麼編列。

吳委員琪銘：秘書長，請提供解決問題的改善計畫及時程給本席，包括土壤液化問題，好嗎

陳秘書長美伶：好。

吳委員琪銘：劉主委，關於中選會的預算解凍案，本席有意見，因為過去中選會推動很多選舉的效率真的不彰，尤其黑函及惡質攻擊問題。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有要求你們要提供相關資料，可是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提供給本席。未來新政府對選舉黑函及惡質攻擊方面要如何解決及策劃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黑函及攻擊行為不屬於行政法，是屬於刑事部分，這不是中選會可以處理的範圍。委員要的資料我們馬上送給委員，真的很抱歉，在我的印象當

中不記得要準備這個資料，但是……

吳委員琪銘：你要提出未來要如何改善，因為選舉時的文宣、網路或其它媒體部分一定要有辦法來規範，過去很多移送案件司法單位最後都是不起訴，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提出具體辦法，才能有一個乾淨的選舉。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

吳委員琪銘：趕快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跟委員報告，這是法律問題，所以我必須跟法務部、內政部、NCC 等單位協調。

吳委員琪銘：你先提出一個辦法出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吳委員琪銘：李署長，媒體報導說 5 月底要停止護漁計畫，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護漁會一直持續進行。

吳委員琪銘：漁民的權利我們一定要照顧，所以護漁工作一定要持續進行，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請問你今天看了報紙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距離很遠，我沒有看到，不好意思。

高委員金素梅：看到沒有？昨天講沖之鳥經濟海域國際爭議仍在，對日態度軟化了嗎？我們的媒體訪問了童發言人，童發言人數度重申護漁決心堅定。本席請問，我們到底對日的態度有沒有軟化？

主席：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沖之鳥經濟海域是一個國際爭議的地方，我們認為最重要是要維護漁民的權益，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必須要跟日方進一步協商。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不知道 2012 年 4 月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對日本提出的外大陸架跨界案已經做出決議，日本主張 200 哩是他的，但是聯合國已經駁回說，很抱歉，不是。所以我要請問，我們的漁民這次是在哪一個海域被抓？

童發言人振源：跟委員報告，今天外交部條法司會公布一個……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回答。

童發言人振源：針對過去的爭議，日本在 2008 年到聯合國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申請……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剛已經講過，在 2012 年聯合國都已經駁回了嘛！所以我再請問，如果今天我們的行政院已經軟化了，然後你告訴我說這是有爭議的，事實上聯合國 2012 年 4 月已經駁回了，他不是有爭議，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第二點，外交部部長說台日 7 月協商漁權會比現在

更多，很開心。我想請問，我們的漁民在 12 浬捕魚？還是在 12 浬外捕魚呢？

童發言人振源：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聯合國礁層界限委員會……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再重複了，你不是鸚鵡。

童發言人振源：2014 年的決定是沖之鳥北邊的經濟海域，但南邊部分日本還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所以目前為止，它是一個未定、是一個爭議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協商跟日本方面能夠取得協議來維護我們的漁權，維護漁民的權益。

高委員金素梅：還真會回答。還分北邊跟南邊，你們現在是跟著日本的腳步起舞，你們根本沒有根據中華民國的主權。抱歉！今天我們的漁民是在公海捕魚，結果他被捕，然後被捕了之後，你們告訴我們，因為這樣我們要跟日本坐下來談，談了之後，我們才能夠告訴你我們漁民的漁權會很多。我再請問，當你們要去談的時候，你談的是公海，還是日本 12 浬內的漁權？秘書長，這可能不是行政院發言人可以回答的問題。

你們行政院已經討論過，今年 7 月要出去談，要怎麼幫我們的漁民達成最好的協議嗎？如果我們可以跟日本談，12 浬之內我們的漁民可以不捕魚，給你們拍拍手！如果還是依照現在既有的，在 100 浬都不行的話，我告訴你，你們就是喪權辱國！請秘書長回答，你們這次出去要怎麼談？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談判一定有底線……

高委員金素梅：底線是什麼？

陳秘書長美伶：我的意思是我們要開始進行溝通，我們當然是為漁民爭取最高的權益，這是我們的目標。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做最高權益？請你說清楚講明白，漁民都在聽。

陳秘書長美伶：就是讓我們的漁民能夠維護他的生計，他可以非常自由的在……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回答我，你們今天出去跟日本談 12 浬內我們的漁民可以捕魚，還是很抱歉 200 浬以外的公海都不行了？請回答。不要告訴我漁民的權利在哪裡，今天外交部長很高興，他說台日 7 月協商漁權會比現在多更多。好，多更多！在 100 浬我們的漁民都被抓了，請問往後我們的漁民是在 100 浬內會被抓呢？還是 12 浬內我們可以捕魚？我再重申，如果今天出去談判是在 12 浬之內我們的漁民可以捕魚。拍拍手！棒！小英政府的確是跟馬英九總統不一樣！如果你們今天出去談漁權更多，而且是在公海上，請問那有什麼好談的？現在在公海我們本來就可以去呀！更糟糕的是，我們的人在公海裡面，大陸漁船也去，菲律賓漁船也去，他們沒有被抓，只有我們被抓，而且是在小英上台的 1 個月內被抓，我們都覺得你們是套好招的，故意讓我們的漁民被抓，然後交錢送回來，我們才能夠跟日本談。我要講的是我們能跟日本談什麼呢。今天我們的漁民是在公海裡面被抓，要談什麼？你們開心什麼？我今天在這邊質詢的目的是，麻煩秘書長回去告訴行政院長，你們今天如果出去要跟日本談我們漁民的權益，必須是在 12 浬之內我們的漁民可以去捕魚，這才叫做漁權比現在多更多，而不是自我矮化，秘書長。所以我要請你們回去告訴我們的行政院長，千萬不要棄守自己。

另外，我要再問一件事情，今天日本共同社報導，日方對民進黨政府多所期待，臺灣對福島 5

縣市食品進口禁令，可望在 7 月前放寬限制。我覺得好巧喔！我們去談漁權也是 7 月，福島進口的這些輻射食品也是在 7 月要放寬限制，請問這是行政院同意的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目前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高委員金素梅：好，如果沒有，行政院是不是要對這則新聞發出譴責？你們有什麼作法嗎？請問童發言人，我們對共同社的報導有駁回說你不可以這樣說，根本沒有這樣的事情，予以譴責嗎？

童發言人振源：報告委員，昨天的記者會來了相當多日本媒體，我們都公開澄清，衛福部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們也沒有這樣的訊息，必須經過科學證據評估之後，確保國人的健康才會開放。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做科學證據？今天他要賣東西給我們，他應該要提供危險證明，我們是買方，反而要自己去找證據說這是危險的。童發言人、秘書長，我必須講，你們不要抱著日本人的大腿，日本人到現在都還沒有跟我們的慰安婦道歉，你們就這樣投降了！所以本席建議，如果今天日本共同社說，7 月前會放寬限制的這件事情是錯誤的，請你們正式提出聲明說不是，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真的是沒有這樣的訊息，我們可以澄清。

高委員金素梅：正式行文給共同社，請他不可以亂說，可不可以？你們什麼時候做？

陳秘書長美伶：那是媒體報導自由，我們恐怕沒有辦法行文，但是我們可以表達政府的立場。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在這邊很清楚地告訴國人，並沒有這件事？

陳秘書長美伶：對，到目前我們確實無所悉。

高委員金素梅：無所悉是什麼意思？是 7 月份會去跟日本談嗎？你們說 7 月要協商漁權，日本共同社剛好就講 7 月前會放寬限制，怎麼這麼巧都在 7 月？這難免會讓所有人有遐想，是不是我們的小英政府要用這些來出賣 2,300 萬國人健康？然後漁民的漁權本來就在公海，你們還要跟他們談判，這很莫名其妙耶！所以本席要求，當你們去談漁權的時候必須到立法院來報告，否則就是黑箱作業，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都會按照一定機制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 7 月前去談判的時候，是不是要到立法院來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這個都會照一定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求一定要，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三、本次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預算解凍—行政院、海巡署、中選會、台灣省政府

一、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

1. 請問陳秘書長，目前台灣有沒有恐怖攻擊的風險？我們可以看到，從去年 11 月的巴黎攻擊事件之後，馬前總統就指示行政團隊要以「嚴肅面對、審慎應處、隱而不顯、外弛內張」等等的原則，持續強化各項反恐應變作為，不曉得現在新政府剛就位，對於國土安全的影響評估、反恐情資的交流合作等等，和國家整體安全各個方面息息相關的事項，現在掌握的狀況？

2. 2017 年 8 月 19 日到 30 日，我國將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任政府也原定規劃與國際召開研討會和系列的維安演習，現在中央的規劃？大型賽事的安全防護，我們做好準備了嗎？

3. 另外，國家級反恐中心的建置進度是說今年 8 月份可以完工，這不會跳票吧？請問陳秘書長，您認為警政署的層級，足夠能量管理國家級反恐中心嗎？未來在執行上遇到困難時，行政院將如何協助？會擴大共同主管的部會嗎？

二、地方制度法問題，地方議長選舉不應記名投票

1. 雖然地方制度法是歸內政部主管的法規，但本席今天想就地方議會議長選舉的問題請教我們秘書長和中選會，畢竟行政院是綜管各個部會的行政事務，中選會也是掌管全國選舉相關事務的單位。

2. 本席舉一些法規來跟我們陳秘書長和周主委討論：

(1)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55 條明白規定「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2)憲法第 129 條明定「憲法所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雖然這是針對憲法所規定各項選舉的規範，但是這揭示了一個重要的原則及精神，就是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以記名投票為例外，所以一直以來，各級民意代表機關為能對民意負責與被監督，行使職權「對事記名，對人無記名」這不但是行之有年的規定，也是我國為了避免對人記名的弊端。

(3)而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也規定「總統提出之候選人名單，經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點名表決方法」。

2. 可以看到，不管是本院的院長選舉，或是司法院大法官、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的同意權行使，還是地方議會的議長，現行的法規，對人都是以無記名方式來投票。

3. 民意代表對政策決定要負責，這是無庸置疑的，沒錯吧？但請教，難道採用無記名方式就不是負責的方式嗎？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中提到：「現代民主國家固多採自由委任而非強制委任，即民意代表係代表全國人民，而非選區選民所派遣，其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這是考量民意代表必須站在整體國民或市民的利益上來做考量，也有自由的選擇意思，不然黨意、民意與國家利益有違背時，是要如何抉擇呢？陳秘書長、周主委，難道民意多數說健保要免費，就真的要免費嗎？

4. 如果對人事的投票或是同意權採取記名方式，會有發生幾種弊端的可能：第一、會使民意代表在不當，甚至不法的壓力下來行使投票。第二、讓賄選買票公然化、猖獗化之疑慮。（因為可以直接掌握誰有投，誰沒投，買票更容易）第三、恐有事後挾怨報復的情事發生。這也是

我國現行各項對於「人事」的投票，都採取不記名的方式來制定與規範的重要考量原因，對不對？希望我們相關單位都能遵守既有的法律規範，不要造成未來政黨的意志凌駕於民意。

三、海巡署護漁問題

1. 請問李署長，現在海巡署在沖之島礁海域的巡護執行情形？本席看到行政院發言人說，會視現實上巡護的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作適當巡護，會做最好的準備，所以現在的政府是已經有預設返航的規劃了吧？請問李署長，您曉得什麼叫做最好的準備？如何維護漁民的權益？具體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2. 還有，我們可以看到，以往我們政府都是稱「沖之島礁公海」，且現在新政府好像改了稱呼，變成「沖之島海域」，去除了礁字；請問李署長，我們政府對於自己國土領域都沒有定見嗎？在 520 政黨輪替前，前總統馬英九都是要求公文書稱呼「沖之島礁」，所以在之前，海巡署新聞稿提到沖之島海域時，一律都是稱「沖之島礁公海」，但現在好像換了新政府，自己國家的主體意識就跟著變動了？

3. 本席看到，海巡署相關的說明是說，由於行政院針對沖之島礁爭議，「會尊重聯合國島嶼界限委員會的決定，在決定未出爐前，在法律上沒有特定的立場」，所以陳秘書長、李署長，未來我的政府都會尊重聯合國的決議？那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現在我們新政府也要尊重了？

4. 接著，可以看到，以前海巡曾經有過 22 個雷達站故障超過 100 天的驚人紀錄，其中，龜山島雷達站就曾經連續故障 301 天，海巡從民國 103 年開始編列經費進行全台岸際雷達的換裝作業，是年底能完成全台的換裝嘛？人家都說要記取錯誤，不曉得未來在岸際雷達的管理將如何進行？不會再發生故障超過幾百天卻沒有人去維修的狀況吧？又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時，海巡單位將如何處理？除了雷達機器的維護，在操作人員的教育訓練與素質提升，現在有哪些作為？

5. 海巡是肩負保衛台灣海權、漁權的重要單位，也能讓國際間航行臺灣周邊海域船舶擁有更加安全的海域環境，希望我們海巡能加強提升軟、硬體設施與人力的招募、培訓，不要因為政權的輪替而在事務的進行有所中斷。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備查。

現在休息 20 分鐘，下午繼續處理預算解凍案 12 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預算解凍案，共計 12 案。

因為中選會劉主委要先行離開，所以我們先處理中選會的預算解凍案，再處理行政院的預算解凍案和臺灣省政府的預算解凍案，最後處理海巡署的預算解凍案。

請輪到的機關首長再上來說明；再者，因為本席恐怕協商會沒有結果，所以請各位還是留下。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請行政部門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兼職費是發給各選委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的費用，715 萬 5 千元的費用分攤到 22 個選委會，每個選委會大概只有一百多萬元，數目並不是很大；直轄市選委會的兼職委員一人可領 6,000 元，縣市選委會的兼職委員一人可領 4,500 元，這個數目不大，但是他們在協助辦理選務方面有相當大的功能。請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同意解凍？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主委。本席剛才質詢曾提到，中選會真的有點效率不彰，尤其在查察賄選、黑函等方面，我們可以說過去有很多社會問題都是由於選舉的因素。不過，這七百多萬元也不一定要凍結，我們主要希望你們提升行政效率，對於黑函等等問題，未來中選會要有改善措施，消除惡質的選舉文化，提升優質正面的選舉文化，請中選會提出具體報告。本席不堅持一定要凍結這筆預算但是希望你們的行政效率絕對要提升。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接受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再次和委員說明，我們無權處理和刑事有關的事件，像賄選的事件即是如此，中選會真的無權處理；至於黑函的事件，我們要和其他部會討論，才有辦法處理。

吳委員琪銘：黑函的事件屬於中選會要處理的，過去有很多選區都有黑函的問題，我們也都反映到中選會，但是中選會真的沒有魄力。不是本席要在此要求，而是你們真的要提出成效。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琰：主席、各位委員。黑函的事件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其內容涉及不實文宣，這是由檢察官處理；另一個是其內容沒有問題，只單純沒有簽名，這才是由我們以行政罰處理。現在我們的分工是這樣。

吳委員琪銘：中選會可以開罰，但是你們都想省一事、少一事好了。

賴處長錦琰：沒有，這都有處理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收到反映都會處理。

陳委員超明：劉主委，本席參加競選幾十年，說到黑函，你們根本無法處理，因為你們還要判斷其真偽，就像我在競選時，被黑函攻擊好幾次，也只有告到檢察官那裡處理。

當時審查預算時，委員要求中選會提出相關可行性報告等等，並表示這是為了選舉。其實現今的執政黨、那時的在野黨—民進黨都覺得監察小組委員有幫助國民黨選舉作弊的嫌疑。而今天執政黨才上任 5 天，就要讓這筆預算馬上解凍，這樣表示以前的人和事都沒有做錯，這是我們都很瞭解的事情。

關於吳委員提出的黑函問題，中選會無法處理，你們只能在選舉時派監察小組委員巡視，但是具體效果卻沒有，本席相信這是你知我知。然而監察小組委員一定要存在，因為萬一投票時有衝突事件發生，案件送到中選會，才有人決定誰對誰錯，這已是事後的事情；但是許多事後的事情會難纏，這要視由誰執政，他們就會偏袒哪一方，大家對此都心知肚明。

因此，召委、各位執政黨委員和主委，大家都瞭解當初要求凍結這筆預算的實情，我們說的

都很實際。其實當時我們也有要求在選舉期間提供他們補貼。主委的看法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各選委會的監察小組委員大部分是律師，對他們而言，律師兼任這個委員的待遇根本不算待遇。

陳委員超明：在我看來，律師不多，兩、三位而已。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很多是律師，臺北市、新北市選委會的監察小組委員都是律師，北部的比較多。

陳委員超明：北部的比較多。

劉主任委員義周：其他地方的監察小組委員真的也有很多是律師，他們不在乎這個費用。

陳委員超明：這表示國民黨做得很好，這筆預算才要全部解凍，如此一來，以前所有的批評、抹黑的話都不對。你們上任五天而已，主委上任比較久，比較特別，因為你從頭到尾……

李委員俊俤：他們是獨立機關耶！

陳委員超明：對，他們是獨立機關。

李委員俊俤：他們沒換人啊！

陳委員超明：他們沒換人，我現在知道，有想到他們沒換人。我也知道你是飽學之士，我不過稍微說錯，你就不要吐槽我了，好嗎？做人不要這樣，好嗎？

本席現在想到中選會是獨立機關，主委以往表現得也很公正，憑良心講，不會偏袒哪一方，所以你才能留下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陳委員超明：主席……

主席：沒意見嗎？

陳委員超明：沒意見也可以，這表示國民黨做得非常好，所以新政府才上任 5 天，這筆預算就要解凍……

李委員俊俤：那個沒關係！

陳委員超明：怎麼會沒關係？什麼有黨派就完蛋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具體的提案？

陳委員超明：本席建議，新政府剛剛上任，這筆預算不要解凍，或不要完全解凍，50%解凍，另 50%要再報告。

這個書面報告可以，你們要常常來，大家才有感情……

主席：這個報告 3 月就送來……

李委員俊俤：苗栗選委會的部分凍結……

陳委員超明：你要求凍結，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和各位委員說明，本案當時凍結的理由是因為兼職費用，我們要求他們提出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評估。而主委 3 月就提送報告。

本席看既然大家沒有特別意見，這就准予解凍。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要凍結這筆預算，好不好？謝謝。

主席：至於吳委員關心的黑函部分，請……

劉主任委員義周：吳委員，中選會的效率沒話說，你一定有所誤解，我再和你解釋，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會再協調其他部會，之後再和您報告……

主席：關於本案，大家要講好，因為主委要先離開。

（協商結束）

主席：繼續開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一律解凍。

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其中第(二)案密件的書面報告已送到各位手上。

陳委員超明：本席記得最近立法院廢除行政院本來提議關於資安的……

陳秘書長美伶：行政法人……

陳委員超明：不是，那個小組被廢除，這表示行政院很不重視資安，這時你們要解凍，我有異議。

請問剛剛通過的那個是什麼？本來要成立一個……

陳秘書長美伶：行政法人啊！

陳委員超明：不是。

資安技術中心被你們廢除，這筆預算就繼續凍結。因為你們廢除這個中心表示你們不關心資安，既然這沒必要，這筆預算就刪除。

陳秘書長美伶：這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超明：此一時也彼一時也，我不是要亂你們。

陳秘書長美伶：這是兩件事情，這是國土安全的資安，不是那個資安辦公室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秘書長，要維護國土安全，如果沒有從資訊安全下手瞭解各方面，怎麼談國土安全？

既然這個中心都廢除了，第四軍種也不知如何處理，這筆預算就繼續凍結，因為沒有必要。不是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後，這筆預算就解凍。大家認為資訊安全很重要，國土安全要控制得好，一定要有資訊，你們才能判斷，所以廢除這個中心好像不太好。

委員凍結預算時要求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本來你們提送書面報告後，這要同意解凍的，但是你們成立這個中心時還立一個法，現在被廢止，這表示你們認為資訊安全不重要。

陳秘書長美伶：這不是資訊安全，而是……

陳委員超明：國家安全和資訊安全是息息相關。

這當然是不同項目，本席要將其連在一起，資訊沒有安全，國土就不安全，為了國土安全，沒有什麼是不必要存在的。

這要用於反恐業務，只差 200 萬元，也不用怕，因為沒有這 200 萬元而不能反恐，我也不相信，且你們連資訊安全相關單位都取消了。

本席曾說過，我很尊重立法院的慣例，雖然當初委員答應行政院提送書面資料就讓其過關，

但是我現在提出異議，前朝的行政院成立資安中心被廢除，而你們現在要談國土安全和反恐，但是反恐沒有資訊安全的話，你們要如何反恐？這是訓練費用嗎？總預算有多少？

陳秘書長美伶：那不是一個機關……

陳委員超明：那個國土安全的總預算有多少？

陳秘書長美伶：那沒有總預算，這是它的單位而已。

陳委員超明：本席知道你們有一個反恐的……

陳秘書長美伶：475 萬元。

陳委員超明：我記得上次所有委員指出 470 萬元讓行政院對於反恐做不了事，且都說這 470 萬元是用於安插人事。再者，詢問他們國土安全事宜，他們也不行。現在你們要解凍這筆預算可以，這表示當初他們做的這個很好。當初行政院在說明時，說實在，委員認為沒必要，四百多萬元怎麼反恐。你們現在的反恐沒有新的主任嗎？

陳秘書長美伶：主任在場。

陳委員超明：之前好像是位女性，現在你是主任。

黃代理主任俊泰：我是代理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能做出什麼具體的功業？你是現在新任命的，還是如何？

黃代理主任俊泰：我現在是代理的。

陳委員超明：這個四百多萬元保留二百多萬元對於你們有何意義，當初大家說你們是沒有用的單位，一問三不知。問你們國防部部長是誰等等，你們說搞不清楚。比我們立委還不清楚。本席記得當初要凍結這筆預算是因為這個原因，當然這裡寫的都很有道理，再說會漏氣。

現在一解凍這筆預算表示我們以前做得很好，你們說過的話都不承認。以前你們認為這做得不好，要凍結預算，要他們檢討。

黃代理主任俊泰：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先介紹國土安全辦公室的業務……

陳委員超明：本席當過幾任立委，我曉得，你們以前被我們民進黨的好朋友認為很無能、很沒有作用。他們才會凍結這筆預算，怎麼現在新政府一上任就馬上說，這做得很好，這筆預算就要解凍。怎麼現在一回來，就馬上說做得很好，預算要解凍？你們不是只有 5 天而已嗎？再觀察一下也不錯啊！

主席：等一下跟其他議題再一起處理。現在處理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部分，這部分處理完再說。當初我們作成的決議是送報告來就解凍，沒有同不同意的問題，現在他們已經將報告送來了。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主席，我要發言。新的國會新的政府，行政院新的政府成立後，對以往很多決議做了一定程度的改變，包括撤案等等，我想新國會也是新的委員進來，之前委員所做的決定並不能代表現在委員的意思，也就是不一定要按照那時候的決議來做，我想我們人數本來就比他們少，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堅定要凍結，理由我也講的很清楚，包括行政院針對當初太陽花運動撤告一事，我們都尊重，我覺得你們做什麼事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們立法院新的民意和以前的民意不一樣，現在的委員跟以前的委員也不一樣，所以當然可以做不一樣的決定。

主席：這個案子當初是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59 萬 3,000 元，凍

結 200 萬，當時的決議是等行政院提出完備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及重大維安應變計畫，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我們當初做的決議。

陳委員超明：現在新的民意有新的意見，現在那個計畫還在哪裡，不能只有幾句話就……

李委員俊俤：我說明一下，當然這是新國會，我們要對所有選民負責，但是程序上，在預算解凍部分，本來就要看當初凍結的原因是什麼，這個案子非常清楚，就是國家級的反恐訓練中心要如何成立、設置的問題，前政府根本連提都沒有提，然後就編了預算，所以我們要求要針對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送書面報告來，送來之後，預算就解凍，現在書面報告送來了，從立法院角度來看，已經達成解凍的條件，就是這麼簡單。至於你對這樣的書面報告滿不滿意，那是另外一回事！當初是要求書面報告送來，我們就解凍，請看清楚這是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的書面報告，這和資安、新政府的新政策一點關係都沒有，就是行政院一個書面報告送來，預算就解凍，就是這樣而已，現在有沒有符合條件？做立法委員拜託一下，還是要對自己、對選民負責！當初為什麼凍結？現在為什麼解凍？要說明清楚，連項目都搞不清楚，這樣會貽笑大方。

主席：這部分准予動支。下一案……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主席……

主席：這個沒有同不同意的問題啦！就是提出書面資料……

黃委員昭順：以前大家講說……

主席：好，這個我來處理，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贊成給予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那我們就列入紀錄，就保留啊！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少數，列入紀錄，本案准予解凍。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保留院會發言權，請註明。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協商，還不是表決，假如大家看起來氣氛……

陳委員超明：沒關係，要表決就都表決。

主席：假如要這樣，我們就……

這個都不講道理嘛！

黃委員昭順：你們以前都講我們護航，然後你們自己……

主席：人家這個案子是書面送來，我們就要解凍……

陳委員超明：他們計畫到底好不好……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陳委員超明：溝通、再溝通，協調、再協調，謙卑、再謙卑，把內政的立法委員召集起來說這麼好不好？雖然 200 萬元，但是你表示誠意時，我們都沒有話講，到今天我們才看到這個「密」的資料，現在叫我講好話，我怎麼曉得怎麼講？當然，我們要承認一點，以前的立法院，只要行政單位送書面來，預算就解凍，我也要老實講，民進黨也留了一個善意在那邊，但是你也跟我們報告一下，但是現在新的行政院聽說沒有耶！現在沒有協調通過，就舉手表決了，我是聽說現在都改為這樣了，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因為我還沒有實際經驗過，那你們這樣做，會把王金平害慘了！本席點到這裡，你們聽懂嗎？聽說現在立法院只要一個月時間協調不成，就送表決，這個事情真的會很大，我順便說一下，讓你們了解，不要說我們傻傻的，我們是當家不鬧事，當初我們是很謙虛的拜託，不敢跟你們吵架咧！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個密件我也是剛剛才看到，其實不管怎麼講，整個密件，包括密件裡的資料我們是不是要同意，我想我們本來就是一個新的民意，請委員不要每項都說我們不懂，早上本席也提到，日本共同社新聞稿必須要更正，人家樓上外交委員會都已經做了決議，外交部長也同意要更正，結果我們內政委員會說更正會變成國際笑話！如果民進黨的委員現在護航到這種地步，比起以前講我們護航還要嚴重一百倍以上，這是昨是今非，這樣的狀況要我們支持這個預算，很抱歉！我們沒辦法支持，我寧可讓你們表決，我都不支持。

李委員俊俤：主席，這個報告 4 月 8 日就已經送到立法院，正本送給黃昭順委員、陳超明委員、徐榛蔚委員，都有啊！所以是送到你們辦公室，那你們不看，我們也沒辦法，不要說人家不送來，今天才看到，這個並不是事實。

陳委員超明：我剛剛問過了，他們說 4 月 8 日送的書面報告中，密的文件並沒有送過來，因為他們怕流出去，不然何必加個「密」字？如果是密件，我們就會特別注意啊！

莊委員瑞雄：解密了啦！

陳委員超明：哪有解密？今天送來「密」那麼大字，又沒有擦掉！

主席：我說明一下。這個正本，就是各位手上這份，是 3 月 22 日送到所有委員辦公室，大家都有拿到這一份，可能大家比較忙，沒有看到這一份，今天我們會議上又提供這份資料，這是大家第二次看到這份資料，所以他們不是今天才送來！

陳委員超明：好，我回去查一查，3 月 22 日是送到立法院裡，還是送到委員辦公室？這個要澄清。再者，裡面有沒有密件？如果裡面沒有密件，偷偷給我，這個很重要，難得看到密的文件，怎麼會沒有給我，那我要檢討了。

主席：各位，這個先保留，等一下再處理，我們現在在協商。我再重複說明，3 月 22 日送到各委員辦公室，大家都拿到了，也看到陳超明委員的名字在上面，3 月 22 日就送來了，你不能說你沒有看到啊！

黃委員昭順：理論上，這種密件送來，應該要讓我們知道，而且要讓我們簽收，這個密件還要再收回去嗎？對嘛！還要收回去，理論上，我們每次在審閱密件資料，一定要先簽名，離開時，也一定要再交回去。主秘，這個還要交回去，對不對？本來就是要簽名，然後會後要交回去，如

果密件是用這種方式送的話，那表示我們立法院也是很謹慎。

主席：3 月 22 日就送過來了，請說明。

黃代理主任俊泰：3 月 22 日就以行政院函送來，正本送達包括內政委員會陳立法委員其邁、黃立法委員昭順……

主席：所以這個計畫內容是三月二十幾號就送來了，是不是？

黃代理主任俊泰：是，我們是用密件送的。

主席：各位，請翻到第 2 頁，有沒有看到第 1 句：「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那時候就送來了。這部分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行政院的第二個案子，就是有關台灣主權及主體性，對中國沒有具體明確因應作為部分，凍結 1 億 0,489 萬，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概那時候是在討論九三軍人節的狀況，就是連戰去參加閱兵的時候，當時我們認為行政部門對於連戰先生去參加九三閱兵的一些意見，所以當時我們提了一個凍結案，希望政府能夠表達明確立場，剛剛行政院已經有所說明，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要表達？

陳委員超明：那時候提案是說「對中國種種作為並沒有具體、明確的因應作為」，520 以前，你們都在講國民黨跟中國大陸來往是賣台親中，我們覺得不是賣台，而是維持友好的關係，不要讓台灣的經濟，甚至各方面非常的動盪不安，那時候說以前沒有具體作為，到現在你們也認為選舉失敗就是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失敗，也就是沒有具體作為，那預算就繼續凍結啊！過去沒有具體作為，現在只過了 5 天，你就馬上要解凍，又要承認他以前的政策是對的，5 天而已，你們做了什麼叫做「具體作為」？我是用這樣的邏輯推論，你現在解凍，表示你們也承認他以前是有具體作為，也不是賣台親中，是跟中國大陸正確的來往，所以你們 5 天之後馬上解凍，表示贊同國民黨以前的政策啊！

陳處長春榮：這個案子原來在審查 105 年度預算時，是台聯立法委員提出來的，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大家認為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所以這個案子就過了，到了朝野黨團協商時，台聯黨團又把這個案子重複提到王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中，雖然當時我們秘書長有去參加協商會議，但是我們根本沒有時間去說明，所以王院長就直接裁示凍結四分之一，本來是連人事費要一起凍，我們認為人事費一定不能凍結，所以後來才裁示扣除人事費後，凍結四分之一預算，原來在我們委員會中，當時是李委員擔任召委，那時候都討論過，也沒有問題，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俤：這個案子根本不是在內政委員會討論，內政委員會討論時根本沒有凍這個案子，這是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會議時，台聯提出來的，所以跟內政委員會沒有關係，我們沒有做這樣的決議。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這個案子內容講得很清楚：「政府堅持兩岸關係定位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呼籲陸方正視兩岸現實：大陸對臺政策有其一貫立場，政府堅持大陸政策既定主張，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其授權制訂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政府在『九二共識、一

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呼籲大陸方面正視兩岸現實，面對中華民國客觀存在的事實。」我覺得內容寫得太好了，內容寫得好的不得了，也和最近新政府講的很像啊！所以現實沒有改變，亦即在對岸還沒有對我們有任何回應之前，預算就繼續凍結啊！

李委員俊侶：黃委員，你講的是今年 3 月馬政府提的內容耶！今天的報告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今天的報告已經都不一樣了耶！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本來以為民進黨……

黃委員昭順：兩份報告差不多……

李委員俊侶：哪有兩個差不多？我們跟你們差多了。

陳委員超明：好！好！差得很多，真的觀念差得很多。我本來以為民進黨也可以交朋友，台聯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今天沒有人當選，你就把它推到那邊去，你們做人也要有情有義啊！你們當初兩個都在一起……

主席：好啦！不要離題發言。對於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姚委員文智：超明兄，台聯沒有當選已經夠難過了，你還把他們說成是我們的附隨組織……

陳委員超明：是附隨組織，而且現在又落井下石！

姚委員文智：你就是落井下石，你知道嗎？

主席：好啦！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剛才李俊侶委員說凍結的項目我們都沒有看，你們看看他們寫的「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一、政府對於兩岸關係的立場：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再看最近我們參與 WHA 事件，蔡英文總統說以前的九二共識已經沒有了，對不對？然後就依據憲法，所以當時寫的理由在今天都還沒有改變，也就是沒有任何進展，那為什麼不凍？什麼理由不凍？台聯一離開，你們就推翻，當初你們那麼支持他，至少要再支持他們一下下。

主席：不是台聯離開的問題，是國民黨離開政府的問題啦！政府都換了！各位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黃委員昭順：反對。

主席：反對什麼？我都還沒有說，你就反對。

黃委員昭順：我就反對……

主席：我又還沒說什麼，你就反對！黃昭順委員的案我們要處理，她說反對，那我就不處理她的案子。各位有什麼意見？有人認為解凍，有人認為繼續凍結，先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309 萬元的案子，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請主管單位說明這個案子現在的狀況如何？

周主任國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雄氣爆發生後「一人一案」的案子，在委員會關切這項議題之後，我們正式發文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局表示在高雄氣爆發生的當下，他們就已經比照這種方式來處理，他們認為他們照顧的方式、強度、面向、深度、廣度都已經符合民眾當時

的需求，所以不需要將八仙塵爆的做法涵蓋到高雄去，他們覺得他們的處理已經夠了，而且大部分人都已經結束療程出院，剩下少部分的人他們可以繼續來執行，所以不需要再將八仙塵爆的模式套用在他們身上，謝謝。

黃委員昭順：你是指針對「一人一案」的部分，不需要用八仙塵爆的什麼方式來做？

周主任國祥：他們的做法和八仙塵爆的處理方式一模一樣，已經處理好了……

主席：這是本席當時的提案，我的意思是說當初處理八仙塵爆事件是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予以補助，而處理高雄氣爆卻是由高雄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差別就在這裡，怎麼可以有差別待遇呢？如果有錯誤的話，以後就應該要改進，怎麼可以有差別待遇？為什麼高雄氣爆是由高雄市政府自己出錢，為什麼「同人不同命」？

陳委員超明：本席比較 care 的問題正是李俊俋委員長期堅持的主張，我很欽佩他，他對法律的認知很正確，他說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該廢除掉，這不能留在行政院，應該要回歸到選舉事務委員會。當初他一直這樣講，所以我記得很清楚，我很佩服他的法律觀點以及對事情的堅持，他幾乎天天質詢行政院，每個會期至少講兩、三次。現在已經在修法了，而且是由民進黨委員提出，雖然新的修正草案還沒有通過，但是內政委員會已經作成決議，要將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併到選委會去。雖然這部分所牽涉到的錢並不多，但我們必須把道理講清楚，現在我不知該如何下手比較好，請大家給我一些意見，我支持李委員，所以我先把預算凍結下來，這樣才能回歸到選委會。

李委員俊俋：拜託你要稱讚我也要講得對才可以，我所講的意思並不是這樣啊！兩個禮拜前審議公投法的時候就已經把公投審議委員會廢除了，這是內政委員會所作的決議。我們對於審議委員會兼職委員的車馬補助費發放方式有意見，今天秘書長也說明得非常清楚，公投審議委員會未來廢除之後，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至於今年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秘書長也說明得很清楚，其實現在只剩下今年的部分要不要解凍，就只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超明：我是非常支持李俊俋委員的，如果不解凍，萬一它再回到行政院去，那就破功了。既然修法時已經讓它回歸選委會，那我們就要堅持到底，預算只要凍結一部分就好，我相信這個案子是針對公投審議委員會的。

至於「一人一案」，主要是因為召委有憐憫之心，我也很支持必須照顧高雄市民，這部分等一下我們再把它講清楚。

我絕對支持李俊俋委員，你堅持要廢除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對此我感到很欽佩，所以我認為預算一定要暫時凍結，看看修法的情形如何再作決定。

李委員俊俋：同一目裡面有兩件事情，一個是高雄氣爆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很欽佩你，你常常講公投審議委員會一定要移到選委會，你從一上任就一直在講這個問題，後來我才發覺你非常有學問，所以每次討論公投議題時我都不敢亂講話。

李委員俊俋：你想要稱讚我，但卻搞錯了我的意思。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在 101 年、102 年的時候是編在選委會的預算當中，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因為它是行政院主管的法案，所以應該要編在行政院的預算當中，行政院從善如流，後來也編在行政院的預算當中。至於公投審議委

員會，我們一向的主張是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該要廢除，就是這樣清楚、這麼簡單。

陳委員超明：你是法律博士，我講的都是實在話，結果又被你說成這樣……

李委員俊俤：同一目裡面有兩件事情……

陳委員超明：現在它的預算已經編在行政院預算當中了，但是我們又修法把它調回選委會……

李委員俊俤：把它廢掉……

陳委員超明：當然還沒有廢掉，但是內政委員會已經作成決議了，雖然我一再勸大家要深思熟慮，但你卻一直說選委會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做這樣的事情，當初也是你說相關預算不能編到選委會的預算當中，一定要編在行政院預算當中，所以行政院才會從善如流。現在應該沒有什麼公投可以做，因為你們已經完全執政，但是以後公投會很多，過兩年我們會提出許多案子來公投，只是現在暫時不動而已。我們全力支持你，你卻又說預算要解凍，真的讓我很難做人，不曉得要聽哪一邊的才好，本來我很尊敬你的學術崇高地位，但我現在真的搞不清楚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陳超明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1,000 萬元的案子，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陳處長春榮：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因為……

黃委員昭順：南部執行中心的主任是誰？

陳秘書長美伶：還沒有派。

黃委員昭順：人都還沒有派，他們都還沒有進入狀況，預算就要解凍，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剛剛許傳盛不是有來跟我打過招呼嗎？

陳秘書長美伶：許傳盛是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的……

黃委員昭順：既然南部執行中心的主任都還沒有派，那就等到派了之後再來處理吧！

陳委員超明：以前國民黨哪裡有這樣？聽到要開會，每一個人都會來這裡立正站好啊！

陳秘書長美伶：執行長今天有來啊！我是說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執行長還沒有派。

黃委員昭順：南部執行中心的主任都還沒有派，怎麼今天要解凍預算呢？

陳秘書長美伶：這部分與工程建築有關，這是連續性的預算，其實這和人事沒有關係，而是機關本身要運作的問題，而且這牽涉到合約，如果工程款不付的話，就會有違約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究竟執行率是多少？這部分應該要來報告吧！

陳秘書長美伶：關於執行率的部分，我剛剛在口頭報告當中已經報告過，現在已經執行到百分之百了。

主席：這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現在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當初本席之所以提案凍結預算，乃是因為你們的執行率太低，既然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百，那就讓你們過關好了。

黃委員昭順：執行長都還沒有派，本席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執行長都不在，那要叫誰來執行呢？

陳秘書長美伶：有主任啊！

黃委員昭順：不能這樣講啦！

主席：預算並不是主任在執行，工程的部分是行政院……

莊委員瑞雄：以前是因為執行成效不彰……

黃委員昭順：拜託！以前即使派了執行長，你們會給預算嗎？不要這樣子講好不好？護航也不是這樣護航的！

莊委員瑞雄：這並不是在護航，當初本席提案凍結預算，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執行率太低，上回我們討論時，他們的執行成效的確不好，所以我們才會凍結預算。剛才秘書長報告時說他們的執行率已經達到百分之百，既然都已經達到百分之百，還有什麼理由可以阻擋他們的預算？

陳委員超明：如果合理的話，我們都會支持。我進到立法院之後，這 4 年來每次都會接到聯合服務中心的請託，因為所有民進黨委員都說要把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刪掉。現在工程已經開始進行了，總算今天你們還有良心說要恢復預算，如果是在國民黨執政時代，我想你們一定還會有意見。

現在建築已經完成了嗎？究竟發包多少？預算多少？有沒有必要用到這 1,000 萬？發包的預算和實際發包的金額各是多少？請問預算原來編列多少？

吳工務員韋宣：4 億多。

陳委員超明：發包的經費是多少？

吳工務員韋宣：工程發包的部分是 2 億 9,000 萬……

陳委員超明：所以是剩下 1 億多……

吳工務員韋宣：但那是純工程款的部分，純工程款的部分是 2 億 9,000 萬，另外還有事後室內裝修及搬遷費用，所以總共是 4 億 3,000 萬。

陳委員超明：剛好是 4 億 3,000 萬？

吳工務員韋宣：那是在計畫裡面，加起來是……

在場人員：現在還沒有編完，往後的年度還要繼續編。

陳委員超明：以後就要刪除了，我要支持民進黨的主張，因為他們說聯合服務中心是酬庸性質。請問三位執行長，以前國民黨執政時代是酬庸性質，那麼現在是不是酬庸性質？請你們說說你們的經歷讓我們瞭解一下，如果你們說的有道理，那我們就讓預算通過。以前你們說聯合服務中心的執行長都是酬庸制，被罵得狗血淋頭，請你們來報告一下，最好讓我們能夠信服，不然我們搞不懂為什麼以前是酬庸，現在就不是酬庸了？

黃委員昭順：請召委稍微介紹一下，我們完全不認識也不行。以前你們說聯合服務中心是黑機關、是酬庸，而且講得很大聲，我們也想知道現在酬庸的有哪幾位，讓我們也瞭解一下啊！

主席：改天我們再安排專案報告，請他們來說明好不好？因為今天是在處理預算解凍案。

黃委員昭順：三位已經在場的執行長就讓他們自我介紹一下吧！

主席：不用自我介紹啦！請秘書長介紹一下好了。

陳委員超明：搞不好秘書長都還不太熟呢！竟然還要看資料！請問秘書長，前面這一位姓什麼？

陳秘書長美伶：是湯火聖。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拿資料出來看，就讓我們考驗一下嘛！

陳秘書長美伶：第一位是湯火聖，然後是許傳盛……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許傳盛，他和早上那一位根本不是同一個人，拜託好不好？

陳秘書長美伶：早上是由許傳盛列席，下午是由副執行長田永彥列席。然後第三位是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的許根尉執行長，我們再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湯火聖是我們以前的同事對嗎？按照民進黨以前的標準，他們說你們都是酬庸、都是黑機關，那我們就想看看你們是不是酬庸、是不是黑機關？湯火聖我就不講了，因為他是我們的好朋友。

主席：請針對預算內容發言好不好？我們等一下就要處理了。

黃委員昭順：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連主任都還沒有派出來，到底你們在猴急什麼？

主席：這部分的預算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災防業務」凍結 202 萬 9,000 元的案子。

周主任國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當時凍結的理由是要求我們必須訂出大型活動安全相關法令或準則，事實上，去年 8 月八仙樂園事件發生之後，內政部已經訂定相關管理方案，而且已經在 11 月頒布施行管理方案及管理要點，謝謝。

黃委員昭順：作業要點能不能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

周主任國祥：是不是可以在會後再送一份到委員辦公室？

黃委員昭順：我們連作業要點都沒有看到，怎麼會是會後再拿來？現在是在審查預算啊！

周主任國祥：我們馬上送一份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安全管理方案我們都沒有看到，聚集安全管理要點我們也沒有看到，怎麼這樣子就要解凍呢？

周主任國祥：報告委員，關係文書第 433 頁有相關方案的重點說明，包括分工、期程、管理要點及相關內容都有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超明：當初是要求你們來作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審查？

周主任國祥：是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並不是專案報告，要每一條都報告才是專案報告啊！

陳秘書長美伶：剛才我有口頭報告過……

陳委員超明：不能這樣子，我們要專案質詢啊！你們就只是用口頭帶過，我們都沒有質詢的時間，既然是要求專案報告，那就要特別安排一天來報告，而不是一般普通的報告，專案報告就是完全針對這項主題來報告，也就是特別安排一個時間專門來報告這個事項，既然是要求你們來作專案報告，那就應該特別安排一天讓你們來作報告。老實說，相關預算只有 200 多萬，把它刪掉也沒有什麼意思，但是程序要把它完成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你們說關係文書第 433 頁有提到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因為當時發生八仙塵爆，所以本委員會作成許多決議，如果只是寫這幾個字就算對社會有交代，如果這樣就可以在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時免除大家的恐懼，那我也服了你們，第 433 頁所寫的這些怎麼會是辦法呢？這根

本不是辦法啊！

周主任國祥：這是一個「方案」和執行的「要點」，只是摘要的內容而已，並沒有把……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的辦法並沒有送過來給我們嘛！

陳秘書長美伶：這個「要點」都有依照法制作業訂好之後函頒給所有的機關，包含縣市政府，事實上都已經在執行了。

陳委員超明：秘書長，新的民意已經產生了。以前還沒有新的民意，今天要解凍，就要專程做專案報告，尊重新的嘛，不然到時候新的說這樣就夠了。還好我是舊的，現在舊的只剩下我一個。

主席：去年 8 月和 11 月，「方案」和「要點」都已經出來了，以前的政府沒有在半年前就把資料送來，新政府就要概括承受，趕快把資料送來。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說就……

主席：我說的是事實啊！8 月就該送來了啊！

黃委員昭順：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種態度！不是護航就是……

主席：新政府概括承受啦！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什麼概括承受！要把資料送出來，沒有看到資料、沒有報告以前不准動支啦！這跟我們當時凍結的項目不合嘛！

吳委員琪銘：今天審查這麼多解凍案，大家都是立委，我覺得應該尊重我們這些新人。雖然過去不管是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的事情我們都沒有參與，但還是要尊重我們，如果我們認為合理，該過就一定要過，不是只憑你們說哪裡有問題，這是多數決定的嘛！大家都是委員啦！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行政部門把「方案」和「要點」都送來，每個委員一份，還有我們內政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後面是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耶！現在都還沒有報告，資料也沒送來！

主席：今天就算是報告，過去我們的處理方式都是所有的案子都一起排，……

黃委員昭順：連資料都沒送來還叫報告啊！

主席：所以我說新政府要概括承受啊！去年到現在都沒送來！

黃委員昭順：今天要審查都不送來，還怪舊的政府，這很奇怪耶！

主席：我說資料出來就要送嘛，這麼簡單的道理，竟然都不送！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送啦，是晚一點送。送來你們表示訂得好就通過了嘛，要是他們送過來，偏偏被你們說這一條不行、那一條不行，……

主席：負責任的政府不是應該馬上送嗎？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負責任啦！是因為在這段期間尊重你們新政府、新執政、新思維，再重新檢討一下。

主席：這都已經公告了，也都函給地方政府了嘛，這是舊政府當時在做的，新政府從 520 到現在沒有送，我們也要求他們要趕快送啊！「要點」11 月 2 日就生效了，所以請趕快送來給我們所有

的委員一人一份。

現在繼續處理「新聞傳播業務」的部分。先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目前會針對重大政策，特別是像五大創新產業、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五大社會安定計畫等等相關的政策，加強發布以及與媒體的聯繫。第二是會多運用多媒體、新媒體這方面的工具來進行相關的互動。第三是會強化雙方面的交流，比如說透過臉書或 LINE 等更多平台來進行交流。第四，我們會建立跨部會的聯繫，包括次長層級和辦公室主任層級，我們都會來建立。最後，我們會加強國際行銷，大概會把國際的媒體網路建構起來。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超明：當初凍結預算的理由是行政院在 YouTube 開設「行政院開麥啦」頻道，但是訂閱的人數太少，不曉得 520 以前的訂閱人數和當初相比是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當初凍結還有一個理由，就是「全民募兵、家長安心」短片引起社會各界負面評價甚高，不利募兵制的進行。最近報紙報導很多的問題是不是和那支影片有關，還是別的文件？

再者，「新聞傳播業務」的預算一共是 5,692 萬 4,000 元，你們接任的時候，新政府留給你們多少錢？你們查一下，留得少我就讓你們通過，留得多的話，我就要考驗你們的功夫好不好。這樣就很簡單嘛！

童發言人振源：「內閣踹共」的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希望能夠更活潑、更有交流、更有對話性，這樣可以讓外界更加容易理解我們的政策，這是第一個要向委員報告的。

第二，關於「全民募兵、家長安心」和預算的部分，請我們文傳處處長來說明。

張處長文蘭：我們目前已經支出的部分是 1,830 萬元，……

陳委員超明：1,800 多萬……

張處長文蘭：這是用掉的。

陳委員超明：總數是 5,600 萬，用掉 1,800 萬，表示……

張處長文蘭：差不多用掉 2,000 多萬。

陳委員超明：剛剛才說是 1,800 多萬，一下子又變成 2,000 多萬，怎麼可以這樣隨便說說！我以往都對你們很客氣，女孩子在講話，我都不敢大小聲。

張處長文蘭：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要瞭解，話講在最前面的是最準的。所以，5,600 萬如果用掉 1,800 多萬……

張處長文蘭：還有……

陳委員超明：還有什麼？

張處長文蘭：還有 49 萬的設備費。

陳委員超明：好，讓你加到 1,900 萬好不好？舊政府不敢亂花你的錢，現在應該還有 3,700 萬嘛！

既然還有 3,700 萬可以用，有必要那麼快解凍嗎？如果解凍是要表現你的能力，……

張處長文蘭：3,700 萬當中有 1,000 多萬是凍結的。

陳委員超明：5,600 萬凍了 1,000 多萬，你們現在還有 2,000 多萬嘛！

張處長文蘭：報告委員，我們的業務……

陳委員超明：不要那麼急，我這個人很好講話。我是要讓你們新政府展現能力，為什麼一就任就馬上要解凍？你們也稍微拖一下子，表現給我們看一下，讓我們心悅誠服。

如果我算得不對，你說哪個是對的！我是不想常常跟你們在那邊算，其實你們至少應該還有 2,500 萬可以用啦！我已經把扣掉的錢從 1,800 萬跳到 1,900 萬，這樣就有 3,700 萬；凍結 1,100 萬，還有大概 2,500 萬可以用啦！童發言人那麼「緣投」，我看你有前途，本來是要讓你過，但是這一點你不要勉強，先把績效做出來，我們就讓你解凍。我是合情合理在講，你們還有 2,500 萬沒有用，有必要計較這一千一百三十幾萬嗎？算一下就曉得了啦！

黃委員昭順：昨天你們的記者會就是用這個經費來做的，對不對？

童發言人振源：我不知道是不是用這個錢，因為開記者會並沒有特別花錢。

黃委員昭順：你不確定？一般來講是用這個業務的經費嘛，對不對？

童發言人振源：是的。

黃委員昭順：你難道還有其他的錢可以花嗎？

童發言人振源：對、對、對。

黃委員昭順：是用這個經費嘛，應該是用這個嘛！

童發言人振源：應該是有運用到部分的經費。

黃委員昭順：好，剛剛陳超明委員說你們還剩這麼多錢。我今天早上實在是沒有注意到你有來，你知道嗎？你昨天在記者會上說國際爭議仍在，媒體一直在問你，我們到底可不可以跑到 200 浬以內去抓魚，你總該給我們回答一下吧！可不可以啊？

童發言人振源：跟委員報告，昨天的記者會日本媒體來的人相當多，所以我們也做了澄清，就是說這個護漁的決心絕對不會打折扣，……

黃委員昭順：你告訴我可不可以到 200 浬裡面！

童發言人振源：這個要視具體的狀況來決定，剛剛海巡署也有做相關的報告，……

黃委員昭順：剛才外交部長已經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答應要去澄清，而且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的決議，我們內政委員會也不能退縮啦！

童發言人振源：跟委員報告，這個海域是一個爭議性的地區，……

黃委員昭順：你還這樣講！你講「爭議」我就不同意了。日本希望聯合國把它定為「島」，可是 2012 年聯合國已經把那個案子退回了。你現在是日本的發言人喔？

童發言人振源：今天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正式說明，針對這起沖之鳥經濟海域的國際爭議……

黃委員昭順：我幫你更正，是鳥「礁」。

童發言人振源：日本政府在 2008 年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提出申請，結果該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贊成沖之鳥北邊可以延伸經濟海域，但南邊……

黃委員昭順：2012 年把它退回去了。

童發言人振源：我說的是 2014 年，那南邊……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是日本的發言人嗎？

童發言人振源：不是，這是本國外交部的資訊。

黃委員昭順：我想……

姚委員文智：黃委員，讓他講完嘛！他講的是我們外交部的資訊。

黃委員昭順：剛才我在外交委員會也有聽到他們在講，但是並沒有說同意它是一個島，到現在都沒有同意，所以本席要問的是，既然外交部長保證協商的漁權一定比現在還要多很多，那就要告訴我們，到底是可以進入 200 哩的範圍內去捕魚或是 12 哩啊！

童發言人振源：這部分應由相關業務單位來做報告，而我跟委員報告的是，我今天看到外交部……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在這裡能夠保證把這個問題處理好，那我就通過這筆 3,000 萬的預算。你怎麼會說這個經濟海域是有爭議的，然後說它不能處理呢？這筆預算就是用在這上面，也就是要為我們國家的主權及人民講話，而不是幫日本講話。今天早上我沒發現你有來，如果我知道你有來，就會請你上來答復我的質詢……

主席：他有來啊！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看到，而且主席又沒有介紹到他，所以我不知道啊！

主席：他有來啦！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看到列席名單才知道他有來。反正這件事不急，就看童發言人的表現，如果你的表現不錯，這筆預算我們一毛錢也不會刪！

童發言人振源：報告委員：第一，我們在昨天的記者會上已清楚說明，我們護漁的決心絕對不會打折扣，所以沒有要求我們的航艦撤返；第二，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在 2104 年 4 月贊成沖之鳥北邊可以延伸經濟海域，至於南邊則需日本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但日本迄今沒有提供，所以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並沒有做出決定，也因此，這是有爭議的。這是我們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所提供的資訊。

黃委員昭順：既然聯合國不敢給它肯定，而我們的外交部長又說協商的漁權一定比現在多很多，那麼如果你今天可以在這裡向本席保證，我們的船一定可以進入 200 哩內去捕魚，本席就無條件通過這筆預算；如果你不能保證，那很抱歉，這筆預算我不能讓它通過。

主席：如果他向你保證，他就變成日本的發言人了！他要怎麼保證？

黃委員昭順：他向我保證，才是中華民國的發言人啦！

主席：我們政府的立場，就是去那邊強力護衛漁民的安全……

黃委員昭順：今天外交部長都願意在外交委員會澄清及表示會努力了，我們內政委員會不能堅持嗎？

主席：你們要提案嗎？

黃委員昭順：那就提案，他要保證可以進入 200 哩啊！

主席：沒有人保證，這是你講的！

黃委員昭順：李大維部長都講了，協商的漁權一定比現在多很多，所以如果他能保證，我一定為他鼓掌啊！

主席：那是在外交委員會啦！

黃委員昭順：外交、內政不是一體的嗎？

主席：他是行政院發言人，他有他的權責，他是負責說明政府的立場啦！

姚委員文智：聯合國都沒有保證了，你要他保證什麼？

主席：好，各位，這個案子怎麼樣？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啦！現在又不急！

姚委員文智：保留啦！

主席：第 6 案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臺灣省政府預算凍結案。首先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請省政府說明啦！

主席：請省政府施主席說明。

施主席俊吉：有關省政府國外旅費 26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這部分，省政府從民國 68 年開始到民國 89 年，曾與美國 42 個州締結姊妹省州的關係，而為維持這個關係，所以編列有出國旅費，這筆金額很少，之所以被貴委員會凍結，係因認定都是固定的人在出國，對此省政府已提出附表一有關出國人員的名單，證明這些隨行人員並不是那麼固定，也沒有偏好哪位員工。因此，省政府在此請求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當時凍結的理由是什麼？

陳委員超明：當時凍結的理由應該是常常到中國大陸訪問，而且都是那幾個人出國……

施主席俊吉：這裡是寫說：第一，以前以省主席名義訪問美國姊妹州，陪同出訪人員重複性很高；第二，沒有所謂省政府的姊妹州規劃前來台灣互訪。但是事實上，我們附了兩個表，不僅有姊妹州來互訪，而且出國人員也不見得都是重複那些人。

陳委員超明：你講的都是實話，但現在我對省政府是離情依依，所以我會讓這筆預算解凍；不過，你要記得，這些民進黨委員當初全力堅決廢掉聯合服務中心、廢掉省政府……啊！新的沒有啦！對不起，我講錯了，我這個人很實在，我道歉……

姚委員文智：沒有聯合服務中心，你不要亂講！

陳委員超明：有聯合服務中心，被你們廢掉了，都是酬庸黑機關啦！

姚委員文智：不要亂講！我是要廢掉省政府啦！你講省政府就好了。

陳委員超明：可是有省政府就沒有省議會嘛！包括聯合服務中心，那時被你們罵得很慘，今天你們日子好過了……

姚委員文智：聯合服務中心跟省政府沒有關係，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當然曉得沒有關係！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反正就要被廢掉了，當初我一直拜託，但是下次我會支持新民意，把它廢掉。

主席：所以還要再繼續討論嗎？

陳委員超明：協商一下啦！

黃委員昭順：上次民進黨不是說省政府應該要廢掉嗎？請問施主席，民進黨長期主張廢除省政府，所以你來這個位置，是不是也認為應該要先把它廢除再說？

施主席俊吉：是，省政府一直在瘦身，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歷經 15 年，員額已經縮減了 10 倍，所以各位應該會逐漸感覺不到省政府的存在；但因它是一個憲政機關，必須要有一個最起碼的活動，以維持整個憲政體制的延續。

陳委員超明：此一時彼一時啦！

姚委員文智：這沒有什麼此一時彼一時啦！在上屆立委最後所有的修憲提案裡面，民進黨的主張都一樣在那裡，過去我們不論是審查預算或是質詢，立場從來沒有改變，也就是說，如果透過修憲程序，省政府可以廢除，那我們是舉雙手、雙腳贊成，可惜上屆的修憲大業無法完成，所以就像剛才莊委員所言，省政府這個機關還是像盲腸一樣存在，我們只能先讓它逐步縮編，讓相關工作人員的待遇、支給獲得一定的處理，並且維持日常業務最低限度的運作，現在的狀況就是如此。事實上，早上我在質詢時已經請施主席未來要加快速度，把相關員額刪減到更低，所以我們前後的主張是完全沒有衝突的，請陳委員及黃委員弄清楚。

陳委員超明：我支持姚委員說的，把它減得愈來愈低，但是盲腸沒有慢慢割掉的，都是一下子就割掉的啦！國民黨並不是不敢割，只是那時技術不是那麼好。我希望你們今天講的話要實現，把省政府廢掉！

主席：我主張這筆預算繼續凍結，理由很簡單，因為省政府現有員額超過預算員額，換句話說，當時有一些人員是經過特別任命，並非預算編制人員，所以我要求把這些不當的人事浪費全部清除。請問 1 個月內是否可以處理好？

陳委員超明：主席，沒有超過啦！要死的人沒差啦！

主席：像什麼兒子、親戚朋友等等之類的，都要在 1 個月內全部清除，這樣可以嗎？這筆預算繼續凍結。

黃委員昭順：我們支持。我們說要凍結，就被你們罵，其實這就是不應該的嘛！

主席：我是講道理啊！

黃委員昭順：我也要求凍結啦！

陳委員超明：憑良心講，省政府的預算少得可憐，所以每次都來拜託我，因為我當過省議員，還好大家也都很同情我，讓它通過。其實省政府預算都已經被砍到骨頭裡面了，不要在骨頭裡面還要挑東西出來吃，你們執政時就讓它有一點延續的空間，畢竟省主席是知名的經濟學者，也是一位教授，雖然以前被虐待、被欺負，但是今天我不會這樣做，我是主張讓這筆預算解凍。

主席：好，反正人力部分，請省政府做個檢討。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還是有意見……

主席：針對不當的預算員額，包括職員、工級人員、聘用及約聘雇人員，都要進行一次清查，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資料送交本院。

黃委員昭順：送交書面資料之後再來談解凍……

主席：我是說繼續凍結，並沒有說要解凍啊！

黃委員昭順：我們說要凍結，你就有意見；我們說不能解凍，你就罵我們……

主席：我是講道理啊！

黃委員昭順：我們也是講道理啊！以前你們每次都罵我們護航，我們不想護航啊！

主席：好，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賴委員瑞隆：其實我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刪除，但因現在是凍結，我們不能做成刪除的決議，所以我支持主席建議的繼續凍結，亦即這個部分還是應該要維持原本的一貫性，但也請主席要求他們持續檢討，畢竟國家資源不該繼續浪費。

主席：請省政府針對我們所講的職員、工級人員、聘用及約聘僱等相關人員，與現有業務一併做個檢討，因為凍省之後，你們的業務已經凍結，所以應該移撥的地方就要移撥，請於 1 個月內完成檢討，我們再來處理解凍的問題。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省政府兩個預算凍結案都繼續凍結。

接下來處理海巡署預算凍結案。

黃委員昭順：第 1 案有關人事的部分，編列 91 萬為什麼被凍結 45 萬？還有，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現在情形如何？請海巡署說明。

林處長欽隆：報告委員，大院在 102 年 12 月曾經做成要求海巡署推動人事一元化的決議，也就是要推動海岸巡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但是經我們積極推動之後，大院在 104 年 6 月又通過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等 4 個組織法，而在通過這 4 個法案之前，大院對我們海巡署的人事任用進行過很激烈且詳盡的討論，既然現在這些法案都通過了，那就代表大院對我們海巡署人事已有新的規範，所以我們在 104 年 12 月……

主席：等一下，現在臺灣省政府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請林處長繼續說明。

林處長欽隆：因為大院通過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等 4 個組織法，讓我們的人事有了新的規範，所以我們在 104 年 12 月報請行政院同意，有關海岸巡防人員任用條例這個草案，我們就不推動了，因此，請委員會同意解凍我們的預算，畢竟這段時間，我們也都依照大院指示，針對海巡署相關人事，包括保障各類人員的權益及所屬機關人事調節的功能、調動等等，進行正常的運作，謝謝。

主席：你們這個解凍案有沒有經過王前署長看過並同意？

林處長欽隆：有。

主席：要迴避耶！

黃委員昭順：迴避個鬼！當初我們在立法院通過海洋委員會等組織法時，是說什麼時候要成立？就是今年 7 月 1 日，對不對？

在場人員：7 月 4 日。

黃委員昭順：原本是說 7 月 4 日要成立，但是本會期開議之初，段宜康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過程太過倉卒，沒有全面考量中央機關設置與行政資源的分配及合理性，而且有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虞，所以他把這個案子停掉了。處長，新的署長上

任之後，你有向他報告嗎？整個人事是要重新再來過的……

林處長欽隆：他不是停掉，而是要我們重新檢討，所以我們在……

黃委員昭順：他不是要求重新檢討，而是要求暫緩實施，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是同意的。他那时候說這是很「鴨霸」、過分的組織編制。我已經把他的發言紀錄調出來了，他說：「一定要用不同的模式來籌組，如果沒有用不同的模式來籌組的話，那麼我是反對的。」這個提案是經過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的，連署人有段宜康、周春米、賴瑞隆、尤美女、顧立雄等等……

林處長欽隆：報告委員，這個提案經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並做成決議之後，行政院也表示尊重，所以我們的籌備工作暫緩了一陣子，但是行政院要我們在 6 月 13 日以前決定是否要在 7 月 4 日實施，因此，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研議中。

黃委員昭順：我再重述一次，段宜康委員在質詢時說：「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是一個糊塗的大立法，在行政院的版本中，海洋委員會下設只有一個三級機關，就是海巡署，把原來二級機關的海巡署變成三級機關，然後上面弄一個海洋委員會，這無非是要落實馬英九的政見。」蔡英文都當選了，你還要落實馬英九的政見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段宜康委員說：「又因個別立委有意見，立法院在審查的時候，東改一個、西刪一個，搞到後來四不像，最後三讀的版本，除了設海巡署，另外又加入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但保育署與研究院內部的單位是什麼、法制的職權是什麼都不知道，請問這樣像話嗎？」除了段宜康委員之外，田秋堇委員也強烈要求並力推國家海洋研究院，現在田秋堇應該是僑委會副主委，是行政院的高官耶！針對他們這些發言，你們還敢成立海洋委員會嗎？立法院已經做成決議了耶！

林處長欽隆：不管是內政委員會或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我們都尊重，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現在很積極的在研究中。

黃委員昭順：從 3 月到現在，都已經兩個月了，你有很積極嗎？

林處長欽隆：4 月份時，我們跟行政院就已經研議好幾次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不管立法院的決議，還是要成立海洋委員會嗎？你們還是要落實馬英九的政見嗎？當時我們是支持成立海洋部的，這也是賴瑞隆委員反對的原因，後來海洋部被馬英九改成海洋委員會，所以你們說這是馬英九的政見，那現在蔡英文當選總統了，你們還要支持嗎？這不是違反蔡英文的理想跟抱負嗎？我在這件事上，比較支持蔡英文。

林處長欽隆：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瑞隆：不管是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都比現在的單位來得好，其實當初段委員的提案，對海洋委員會的架構有些不滿意，所以要求海巡署儘速調整，那是在舊政府時代，而新政府上任之後，必須儘速做一些相關的確認，對於行政院支持的部分，當然要跟立法院溝通。因此，我要向黃委員說明：第一，蔡英文總統絕對支持成立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這種更進步的思維；第二，就是因為大家不滿意現狀，所以要求海巡署儘速重新研議，包括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保育署等等，然後報告給行政院、立法院了解。

主席：這筆預算是「企劃管理作業」的部分，原編 91 萬，我們凍結一半，也就是 45 萬 5,000 元，凍結案由寫的是：「俟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推動情形呈報行政院，經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始得動支。」現在行政院是否同意，已經表達意見了，請問是什麼時候表達意見？

林處長欽隆：105 年 1 月。

主席：所以是王前署長任內時，行政院表示同意，那還要凍結嗎？

黃委員昭順：要凍結。

主席：行政院已經表達同意了啊！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表達同意，但立法院不同意成立海洋委員會啊！而且還說這是糊塗大立法。我們已經糊塗一次，還要糊塗第二次嗎？還要落實馬英九的政見嗎？

主席：這是王前署長同意要解凍的案子啊！

黃委員昭順：他同意，我不同意啊！

賴委員瑞隆：黃委員，海洋委員會是否成立跟海巡署的預算是否解凍是兩件事，不應混為一談。海巡署的預算歸海巡署，是否要繼續凍結，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不要和海洋委員會的問題混在一起……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到底要把海巡署未來的組織變成怎樣？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定論……

主席：這是企劃管理作業費啦！

黃委員昭順：本席具體建議，請行政院先決定海巡署未來的組織編制，再來談預算解凍問題。

主席：簡單的說，黃委員的意見是繼續凍結啦！

陳委員超明：現在新民意出來了，所以你們口頭最大的力量就是你們代表的是最新民意，既然如此，不要拿舊的來套，否則就太沒志氣了！你們要解凍這筆預算，就要呈報新的民意給新的行政院，然後決定看是怎麼樣，如果他決定可以，我們就解凍嘛！

主席：就是呈報可以啊！

陳委員超明：是新的？還是舊的？是以以前的行政院？還是現在的行政院？

林處長欽隆：105 年 1 月 15 日……

陳委員超明：那是舊的行政院嘛！舊的行政院就是因為跟新民意有差距才會落選啊！我覺得這要讓新的行政院來做決定啦！

主席：新的行政院對這筆預算解凍也同意啊！

陳委員超明：相關文書在哪裡？

主席：剛剛報告送來了，行政院都同意啊！

陳委員超明：都同意了嗎？

黃委員昭順：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但是有立委不同意啦！

主席：這個案由寫的就是俟行政院同意或不同意，請大家不要搞錯了！

黃委員昭順：我再清楚講一次，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能不能在 7 月 4 日正式成立？這部分行政院今天無法告訴我們……

主席：第 1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我的理由和剛才一樣……

主席：這個跟組織無關，這是系統更新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因為整個組織改變了以後，這部分到底要放在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還是海巡署？我們統統不知道……

主席：護漁是多麼重要的裝備啊！

黃委員昭順：我們絕對支持護漁，但是連島跟礁都可以爭論了……

主席：好啦！第 2 案保留，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通案處理，因為從雷達這部分來看，2 億凍結 2,000 萬、14 億凍結 2,000 萬、31 億凍結 5,000 萬，6 億凍結 2,000 萬、60 億凍結 2,000 萬，一共是多少？這表示當初在審查海巡署預算時，民進黨立委也表達了善意，因為這麼大筆的預算，凍結這樣不算多，所以我希望今天大家能夠心平氣和，但是有幾個問題要請海巡署注意：第一，你們有些船開不出去，要檢討一下；第二，這 2,000 萬占整筆預算不到 2%、3%；第三，現在沖之鳥礁的爭議，其實對你們一點影響也沒有，只是面子的問題，如果台日漁業協定有一個圓滿結果，包括我們的主權、漁業權等等不受影響，我們馬上就可以解凍這筆預算。其實以這個凍結比例來看，民進黨當初是全力支持海巡署的，所以根本沒差嘛！稍後協商時可以討論……

主席：這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請你尊重一下。

陳委員超明：我尊重你們，但我也要表達一下，上一屆我們內政委員會審查這筆預算時，民進黨委員已經釋出善意，否則不可能凍結那麼少啦！我都稱讚你們了，是否可以協商一下？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這是裝備換裝的部分，跟組織有什麼關係？

黃委員昭順：要把裝備做好……

主席：裝備又不會寫說是海洋委員會或是什麼的……

黃委員昭順：要把裝備做好，就是要護漁，所以再怎麼野蠻，也不可以把沖之鳥礁改成沖之鳥公海域……

主席：好啦！你一直跳針，從早上開始就一直在講這個……

黃委員昭順：那本來就不可以啊！如果連這個東西……

主席：這筆預算是王前署長同意的，新政府也同意，前後政府態度一致，怎麼大家還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根本是昨是今非啦！在王前署長之後，就把沖之鳥礁改了……

莊委員瑞雄：這筆預算是我提案凍結的，我認為討論這部分要拿出一點水準，因為它很重要。當初我之所以提案凍結這筆預算，係因霧隱號闖入台灣海岸，所以我要求海巡署改善，為的是保障國家安全，現在卻被扯上沖之鳥，簡直是胡扯，一點意思都沒有，如果大家要這樣瞎搞，那本席建議主席給陳超明委員和黃昭順委員 1 小時的時間，讓他們兩人先講一下，否則其他委員也要參與審查，我們就一筆、一筆來審查嘛！他們兩人剛才講的有道理的地方，本席都給予尊重

，但如果把這筆預算牽扯到沖之鳥，那是怎樣？

陳委員超明：你說的是哪一艘船？

莊委員瑞雄：你連哪一艘都不知道，還在那裡胡亂反對！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胡亂反對，我不知道你說的是哪一艘啊！

莊委員瑞雄：你根本是胡搞瞎搞嘛！

陳委員超明：我哪有胡搞瞎搞？

莊委員瑞雄：大家講一次，那艘船叫做什麼，讓陳委員知道一下。陳委員聽過霧隱號嗎？

陳委員超明：大陸的？

莊委員瑞雄：你連這個都不知道，還扯到沖之鳥；保護你家安全，你卻不要，簡直是傻子！整天在這裡講沖之鳥，你眼裡只有這個島嗎？

陳委員超明：是礁，不是島。

莊委員瑞雄：好啦！它是礁啦！我之所以凍結這筆預算，係因霧隱號闖入台灣海岸，讓我們覺得好像門戶洞開，所以要求海巡署改善之後再解凍。如果你要繼續凍結，理由只要讓我聽得下去，我也沒意見，但請不要扯到沖之鳥！

主席：好啦！我們同意解凍……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

主席：你去跟王前署長……

黃委員昭順：在這裡不要談私事……

主席：這不是私事，我是說王前署長……

黃委員昭順：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剛才清楚說過，這個組織到今天為止還不確定，除非署長向我保證，7月4日能夠掛牌。你們可以掛牌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還在研究，然後還要報行政院……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想這是兩個……

主席：黃委員，尊重大家一下，好不好？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換裝計畫的預算部分，你怎麼又在講前面的問題？你跟人家不一樣嘛！我們按照科目來審查嘛！

黃委員昭順：我們弄了多久才把組織弄好，結果到了這個會期，卻差那麼多，在民進黨執政以前的這個會期開議之初，就做成決議把這部分停掉，副署長說明一下，段宜康委員是什麼時候提案做成決議？

主席：等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繼續處理第 3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我現在把田秋堇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臉書中所講的話告訴大家，她說海洋四法—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及海巡署組織法在今天早

上三讀通過，她很開心，好像產婆看到孩子出生一樣，因為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這兩個名字是她取的，她是未來僑委會副主委。她還說這裡面有一個小秘密，那就是「兩年多前，我打聽到王院長在大議場後面的房間，和各黨團協商各部會組織法，於是趕快遊說邱文彥、姚文智委員一起闖進去，我不斷的鬧場、發言，擾亂所有程序，大談 60 年來一次的行政院組織法改造等等，結果當時大家本來弄好的組織法，就因為這個原因改成海洋委員會，希望明年 7 月 4 日能夠掛牌。」未料今年 3 月，段宜康說這是烏龍立法，殊不知在第 3 案裡面，我們所提的文、軍、警、關務各類人員職權分配、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等等，其實跟未來的組織有著直接影響；而且段宜康委員還說，今年 3 月 21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包括海巡署、行政院秘書長、國發會副主委，統統都支持他的意見。很明顯的，這個案子已經本院院會三讀通過，但是段宜康委員卻說不能弄一個糊塗大立法，把這個東西東改一個、西刪一個。因此，今天要解凍這筆預算，必須先讓我們了解這些人員編制未來要怎麼做，如果當時的這些東西現在已經不存在，那解凍要做什麼？

主席：黃委員說的都是海巡署的上級或平行機關的問題，跟我們現在討論的海巡署預算凍結案根本無關嘛！

黃委員昭順：怎麼會無關？他們的組織到底要怎麼辦？如果 7 月 4 日就要掛牌，他們的人員編制是不是要重來？

主席：像岸際雷達換裝計畫……

黃委員昭順：有關岸際雷達換裝計畫這部分，我剛才已經向莊瑞雄委員投降，因為他說是他要的，我說好，我們不是不能商量的嘛！

主席：我也向你投降！

黃委員昭順：沒有，是我向你投降，對於這筆預算，我是有意見的。

姚委員文智：投降的意思不就是沒意見嗎？主席，我有個具體建議，事實上，海巡署的岸際雷達系統跟沖之鳥完全沒關係，「岸際」兩個字聽一下，臺灣海岸附近就叫「岸際」。其實我可以理解黃委員所擔憂或質疑的部分，所以我具體建議，第 1 案，由於企劃管理作業確實牽涉到組織人事，那個案子就繼續凍結。但是其他有關海巡署岸際雷達換裝或海巡總局的幾個案子，包括臺中港新建工程、艦艇維護、提高妥善率等，過去我們只是透過預算凍結的程序讓他們能夠上緊發條，當初我們是這樣對待王署長的，民進黨的委員並沒有因為他私人的關係，也沒有因為他是哪個黨派而否定海巡署護衛海疆的立場，我們都是就事論事在進行，所以我覺得其他案子，大家就不要再講了，不要把其他的事情牽扯進來。

我也要講個小故事，其實海洋部是馬英九的政見，結果完全跳票。國民黨真正在爭取海洋委員會的只剩下邱文彥委員，其他都是民進黨的委員。你剛剛念的那個小房間就是我、邱文彥委員和田秋堇委員不斷穿梭才促成的。但是為什麼後來在司法委員會大家還是覺得不滿意？其實在促成的過程中還有更多小故事，如果黃委員還要再堅持下去，我等一下可以公開跟大家講，就是因為它背後的運作、人事的考量才讓當年通過的事情拖了 1、2 年，沒有辦法繼續推動海洋保育和海洋研究的工作，邱文彥委員在這裡也是氣呼呼的。

還要再講嗎？如果有需要，我等一下就真的講！現在這個架構是在各方面妥協的結果，非常委屈，我們所追求的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並非如此，所以段宜康委員才會認為我們應該重新來。重新來不是不要推動，錯了！重新來是要把它推動得更好，我相信新的署長和同仁都了解，海洋保育、海洋研究和海洋資源探勘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這個組織是不健全的，所以司法委員會才會提出這樣的決議，不要亂湊！不要這樣。關於第 1 案，我支持你的意見，繼續凍結。如果委員還有意見，請針對該科目的事由提出你們的想法。

陳委員超明：大家好好地協商，我剛才講過，這 4 年來，海巡署的預算就屬上個會期最漂亮！那麼龐大的預算只有凍結這些錢，算是非常漂亮了。當然，這是大家相互尊重的結果。

在審海洋委員會的時候，邱文彥委員每次都叫我要支持他，我也都全力支持，現在大家再次提出來討論，有很多事情我就不想講，因為各人的看法不同，而且這裡面有很多問題存在。上一次在審預算時，民進黨有表達善意，現在新政府上任，我覺得大家可以彼此協商一下。像莊瑞雄委員說他主張解凍 2,000 萬元，其實我要反對很容易啊！例如雖然換裝計畫完成了，但我怎麼曉得效果如何？等你做了幾個月，確定沒有船進來，我才讓你通過，這就是一個理由。其實要反對都找得到理由，我們大家就好好來協商，看要怎麼做。

姚委員、未來的臺北市長，這一筆預算就讓它通過啦！45 萬元而已，不要計較好不好？91 萬元最多凍結一半啦！其他的就看主席怎麼裁示。

莊委員瑞雄：如果人家反對，你就要讓它通過，不然每一筆都反對好了。

陳委員超明：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們是在講道理。

主席：大家理性溝通、討論，還有意見嗎？

黃委員昭順：我不同意姚文智委員剛才的講法，其實我一開始就支持海洋部，不管海巡署是哪一位當署長，就算是之前民進黨執政那 8 年，我對海巡署一樣全力支持，從來沒有因為是民進黨執政而刪過海巡署一毛錢，我一向支持這些經費，在整個過程當中，都是民進黨的委員說我們在護航。

剛才莊瑞雄委員提到雷達系統換裝計畫，請問這和沖之鳥礁有沒有關係？當然有關係！以前民進黨在刪預算的時候，都會拿一些特別的議題來講，用這些理由綁住很多預算，這是不爭的事實；今天我們沒有理由在沖之鳥礁這件事情上做任何退讓。但是關於雷達的預算，剛才莊瑞雄有特別向我提到，包括船要怎麼進去等等，我說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可以退讓，這樣大家還要講什麼？

其次，剛才他們說這個組織應該要更好，沒有錯！我本來的目標就是海洋部，之後為什麼馬英九總統的政見跳票，變成海洋委員會？事實上，所有文、軍、警、關務人員的職權配置都和未來的組織百分之百有關係。3 月段宜康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暫緩，民進黨委員也支持，當時我就特別問簡太郎秘書長，7 月 4 日無法掛牌，怎麼辦？他說完全尊重新政府，我們的心情就是這樣子：尊重新政府，你們要怎麼做，我們就讓你們做好。可是直到現在，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告訴我，7 月 4 日你們要不要掛牌；這些文、軍、警、關務人員的職權要怎麼配置。這些都和第 3 案有直接的關係，怎麼會沒有關係？為什麼會沒有關係？所以我堅定地要求，海巡署

必須請行政院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未來的組織要怎麼做。

第 2 案我可以退讓，第 3 案我不能退讓。

姚委員文智：好了，都表達完畢了。

主席：第 3 案保留。現在處理第 4 案。

蔡總局長長孟：第 4 案是海洋巡防總局 5,000 萬元的凍結案，我們有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早上署長也有進行說明，海洋巡防業務主要是在執行護漁、救災救難，所以艦艇的油料、建造及維修等都是非常必要的經費，尤其目前正在執行沖之鳥海域的護漁工作，油料和維修的部分嚴重不足，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同意解凍，以上。

黃委員昭順：本案只有一筆是工程經費嘛！附件 1 是停航天數過長的改善作為，附件 2 是工程，附件 3 是停泊配套計畫，附件 4 是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的艦艇數逐年增加之精進作為，附件 5 是妥善率精進作為，附件 6 是提高維修妥善率，附件 7 是艦艇保險及養護精進作為，附件 8 是救難艇燒缸事件之檢討。這裡面沒有一件和去沖之鳥礁有關係啊！你把相關預算提出來，我們立刻讓你過！

蔡總局長長孟：它是整個海洋巡防業務的……

黃委員昭順：附件 1 至附件 10 都寫得很清楚啊！

蔡總局長長孟：我們是針對這幾個案子提出報告。

黃委員昭順：不要扯到其他的事。

蔡總局長長孟：主要還是維修費啦！現在維修費這一塊……

黃委員昭順：相關的預算，我們先讓你們過嘛！

蔡總局長長孟：還有油料。

黃委員昭順：維修費和油料先讓你們過嘛！

龔副署長光宇：海巡署報告，目前國家唯一在海上執法的單位就是海巡署，關於臺日、臺菲的案子，在歷年來所有長官的領導之下，我們都做得很好，我們沒有一艘漁船在臺日、臺菲海域被人家攔截。第二個，救生救難也是一樣，在海上就非海巡署莫屬，尤其在颱風期間，我們一定會有一艘船在那裡待命，隨時可以出去救援，海研五號就是一個標準案例。第三個是為民服務，例如七美、綠島的民眾需要緊急醫療後送時，也是由海巡署負責。第四個是查緝犯罪。所以今天我們要向委員報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所扮演的角色是民眾最需要的。在歷年來所有長官的領導之下，我們已經有非常好的績效，例如我們會在罈蟹季護漁，驅離陸船，北部地區有一個漁會就講了一句話：「沒有海巡，沒有罈蟹！」由此可以證明我們海巡真的是竭盡所能，所以拜託各位委員支持。海巡署的海上艦艇是我們的唯一，請鼎力支持，我們會更全力以赴。在霧隱號事件之後，我們就依照委員的交代，以雷達全面檢視，這次德翔台北號在 8 時 37 分故障，我們第一時間就從雷達上發現它的航速減慢、偏離航道，馬上通報，艦艇就立刻抵達，把 21 人救回來。所以只要委員的鞭策、指導、督導，海巡署就會全力以赴，努力改進，請委員多多支持。

拜託！不然我們就沒有船可用了，我們有很多船都用了二十幾年了。

莊委員瑞雄：黃委員，這些是油料、維修和保險……

黃委員昭順：這些錢給他，其他新建工程地質改良工程的錢可以凍結，因為他們的組織還沒有確定啊！大家在這裡審預算，不要隨便給我戴帽子，很抱歉！我不接受。以前我也不習慣刪人家的預算，每一次都被罵護航，剛才莊委員講的油料、檢修、雷達等費用，我都同意，但是不能全部解凍。

陳委員超明：不能全部解凍，但黃委員可以接受部分解凍，好不好？

主席：大家對第 4 案有何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就把維修、油料的錢算出來，我答應，沒問題。一半大概是沒有問題的。

蔡總局長長孟：還有工程……

黃委員昭順：什麼工程？

蔡總局長長孟：臺中港的工程，另外還有艦艇的建造，例如我們要建造 100 噸……

黃委員昭順：凍結數是 5,000 萬元，不然你自己說，要凍結多少？這樣最快啊！你自己說，凍結一半可以嗎？

蔡總局長長孟：太多了！這樣船開不出去。

黃委員昭順：那和船有什麼關係？

蔡總局長長孟：沒有建造經費、沒有油，船就開不出去。

黃委員昭順：我已經告訴你油料的費用要解凍了。

蔡總局長長孟：這 5,000 萬元可不可以凍結 1 成？

陳委員超明：你說話要小心一點。

黃委員昭順：你要是再說船開不出去，我就要翻臉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們不配合你們，31 億元只凍結 5,000 萬元，比例約是 2%，巡防需要的，我們都願意給，你們不要這樣講。5,000 萬元只占 34 億元的多少？2%耶！

李署長仲威：31 億元裡面，人事費用也占掉一部分……

陳委員超明：人事費用占掉多少錢？我主張一半解凍、一半凍結，不要全部解凍，後面還很久耶，我們也會算啦。

李署長仲威：我再向委員報告一下，沖之鳥礁第一梯次護漁，光油料費就差不多 2,000 萬元，這絕對是在年度預算之外的，假如在……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臺灣這麼窮，這樣怎麼去外面和人家作戰？

主席：叫他們去護漁，卻不給人家油錢。你真的要刪嗎？

陳委員超明：解凍 70%啦！

主席：電視在轉播耶！你叫人家去護漁……

陳委員超明：沒有，這些錢都沒有刪。這樣表示我們的預算編列有問題，你們現在就已經沒有油錢了，以後的事情要怎麼處理？

主席：現在預算不夠，還要向行政院申請二備金。

陳委員超明：黃委員，如果他們真的像他所講的那麼可憐，我建議姑且相信他們一次，7 成解凍、

3 成保留。

主席：現在電視都是即時轉播，人家要護漁，你卻反對，不給人家油錢。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哪有反對護漁？本來你是說 5,000 萬元都要解凍，還說出去一次……

蔡總局長長孟：一次要 2,000 萬元，後面還需要錢……

主席：去沖之鳥一趟就要 3,000 萬元了，好啦，不要反對啦！第 4 案解凍，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第 4 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現在處理第 5 案。嘴巴說要護漁，現在卻不給油錢。

黃委員昭順：嘴上說要護漁，實際上卻棄守。

蔡總局長長孟：第 5 案和第 4 案一樣，都和海岸巡防業務有關，凍結數是 2,000 萬元。這和剛才講的一樣，就是油錢不夠，像這幾天出去就多花了 2,000 萬元，因為我們還要繼續在現地護漁，所以是真的不夠啦！

陳委員超明：你們再這麼講，假如我當行政院長，我就把海巡署廢掉！你們隨時要作戰、隨時要出巡，但光是油錢，你就沒辦法處理好，沒有儲存，你們以前是怎麼編的？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那是戰備料的部分，但是我們現在編的是年度計畫……

陳委員超明：人家都會儲備 1 年、2 年的油，你們自己也要儲備油，這樣要用的時候，隨時都可以用。現在這樣子，我真的很懷疑海巡署護漁的績效。

主席：請你們說明一下油料預算的使用情形，你們有預備油料嗎？

蔡總局長長孟：沒有預備油料，是直接向中油採購。

主席：沒有嘛！假如錢不夠怎麼辦？

蔡總局長長孟：申請計畫，動用二備金……

主席：對啊！那你還要凍結這些預算嗎？

黃委員昭順：他們的預算是六十六億五千八百多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大家在這裡審預算，不要給別人戴帽子，也不要說什麼油錢不夠，他所有的預算都寫得很清楚，包括後勤業務、海域綜合管理、船位回報系統、維持海域秩序、資源保護、艦艇建造、海事專業訓練。66 億元只凍結 2,000 萬元，全年度的預算只凍結 2,000 萬元，署長，你聽聽看，你也在海軍服務過……

李署長仲威：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這 66 億元有一大部分是人事費用。

黃委員昭順：當然，人事費用我看到了，但是人事費用……

李署長仲威：還有作業費和……

黃委員昭順：我對人事費用非常有意見，因為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你們的組織到底要怎麼改，你今天也沒辦法告訴我們嘛！這包括新建工程的預算，所以不要說凍結 2,000 萬元就會沒油錢，不要這樣講！我覺得這樣戴帽子不好，什麼事都可以商量，我不同意用這種方式。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是對你們講實況。

陳委員超明：我聽了覺得很悲哀！你們提出來的理由就是護漁的油錢不夠，海巡署可憐到這種程度，如果海巡署每次都是這樣，再發生一次事情的話，你們要怎麼辦？我覺得這不是道理，你們說油錢要 1 億元，現在 2,000 萬元不解凍就付不出來，萬一發生戰爭，你們要怎麼因應？你們要

怎麼去護漁？新的政府想要有作為，你們 5 月份就說油錢不夠，要先從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支應，並向我們提出解凍案，這樣政府要怎麼作戰？你們連油錢都拿不出來，讓日本、中國、越南聽到，就知道你們不堪一擊啊！這個問題怎麼可以拿出來講？連油料都沒有，你們要怎麼護漁？

蔡總局長長孟：報告委員，我們不是沒有油料，而是油料多花了好幾千萬元。

陳委員超明：你多花的，最後政府會出錢，不要這樣恐嚇我們……

蔡總局長長孟：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解凍。

陳委員超明：我一直跟你講，我們已經對你們很好了，這麼多的預算，你們多花 2,000 萬元就說你們怕油錢不夠，難怪日本會占我們便宜，不要這樣講啦！

黃委員，我建議，要用的就儘量給他們。第 2 案 2,000 萬元我們就解凍；第 1 案，我也贊成解凍；至於你堅持的第 3 案，我建議看主席怎麼調整，但是有一點要注意，如果今天臺灣海巡署在這個委員會說連油錢都籌不出來，以後會遭遇更大的麻煩。

主席：錢籌得出來，但是我們立法院不應該繼續凍結人家的預算，這是比較持平的講法。他沒有錢，可以動用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但是該給人家的錢要給啊！對不對？如果要繼續凍結，我們要講理由嘛！

黃委員昭順：理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組織都還沒有確定，你剛才說……

主席：油錢和組織有什麼關係？

黃委員昭順：我已經說油錢要給他們了啊！我什麼時候說不給油錢？不要在那邊亂扣帽子！

主席：你去看原來凍結的理由。

黃委員昭順：我全部都看到了。

主席：你都看過了？

黃委員昭順：我看了，我剛剛全部都看了。

主席：當時凍結的理由沒有一項和你講的有關係。

黃委員昭順：怎麼會沒關係？

主席：你自己去看嘛！第 85 頁……

黃委員昭順：你們以前是怎麼罵我們的？

主席：沒有罵你，大家是就事論事，講道理。

黃委員昭順：當初罵我們護航，那現在呢？

主席：當初凍結預算，現在要解凍……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意見啊！

主席：大家要講道理嘛！

黃委員昭順：道理很清楚啊！

主席：當時凍結的理由都是……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你有理由、我們都沒理由。

主席：你要去看當時我們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啊！

黃委員昭順：我看到了，我全部都看過了，而且那個項目我也看過了。

主席：既然你看過了，哪一條和組織有關？

黃委員昭順：拜託！海巡署這麼大的一個機關，連組織都沒有辦法確定……

主席：全部都是船舶的維修、養護、妥善率等費用，大家都在提這些問題啊！

黃委員昭順：連組織都沒有辦法定案，也沒有辦法告訴我們 7 月 4 日要做什麼。反正你要表決，我就讓你表決啦！

主席：大家有意見，第 5 案保留。現在處理第 6 案，請許總局長說明一下。

許總局長績陵：第 6 案是署立海岸巡防總局的預算，在海岸巡防業務部分凍結 2,000 萬元，事實上，第 6 案和第 7 案有一點雷同，科目是一致的，容我一併說明。這 2 個案子各凍結 2,000 萬元，我們主要是在執行岸際巡防雷達換裝、港區監控系統換裝及廳舍換裝，這幾個都是延續性的案件、延續性的計畫、延續性的預算，建議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另外，有關人才招聘的部分，為了配合國防部全募兵制的政策，這幾年來，我們人才招聘的狀況可以說是大幅提升，額外增加了很多維費、維持費，所以預算支出也會相對提高，建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你們講的維修費是一次付清，還是月付？你們的保固期間又是怎麼樣？現在才 5 月份，還不滿半年，你們是先付錢給人家，所以金額不夠嗎？我不曉得你們維修的預算和發包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當然，要解凍就要講得很可憐，其實我們看預算就知道，2,000 萬元還占不到 3%、2%，我可以很清楚地說，當初那些民進黨委員很善意，所以今天審預算，我也回以善意。但是不要再說油錢不夠，外頭聽到我們的油錢不夠，會以為臺灣的經濟很不好、財力很弱，好不好？你們在說明的時候，不要每次都拿油錢來當理由，其實我們也可以質疑你們是怎麼付款的，我們都還沒有查到這個地方耶！

許總局長績陵：我再向委員報告一下，剛才陳委員提到有關港監和雷達的部分，其實去年我們爭取預算的時候，這個港監系統就已經用了 15 年了。它的保固時間是 5 年，結果我們用了 15 年，我們一直延壽、一直拼修，所以在最後一年，我們必須爭取 2,700 萬元來進行維修，這個部分請委員支持。

另外，雷達的部分也是一樣用了十幾年，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預算得以建置，但是在建置的空窗期，我們必須維持雷達的能量，這是延續性的合約，3 年 2,700 萬元，沒有辦法中斷，所以建議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大家對第 7 案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各位委員，我剛才請議事人員整理了一下，去年海巡署的預算，署本部刪了 115 萬元；岸總局刪 200 萬元；洋總局刪 830 萬元，比例非常、非常地低，顯見這些委員對海巡署非常支持。這個案子的總經費是 65 億元，我們只凍結 2,000 萬元，現在才 5 月，你們就告訴我沒有錢可以加油，我怎麼聽得下去？我聽不下去！

李署長仲威：那個凍結以後……

黃委員昭順：現在凍結 2,000 萬元不會影響你們的業務，一點都不影響，我只是想釐清未來要怎麼做。每次一講，你們就扣一個帽子，說你們沒有油、沒有辦法出勤，笑死人了！真是笑死人了！去年我們立法院審預算，整個海巡署那麼大筆經費總共才刪 1,100 萬元。你們不要這樣給別人戴帽子，該審的錢還是要審，該報告的還是要報告啦！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我知道你有意見，我說什麼你都有意見，其他委員呢？現在是 15 時 48 分，對行政院、省政府和海巡署凍結案的協商已經告一段落。總體預算要怎麼處理，大家協商一下，好不好？民進黨的代表是莊瑞雄委員，要協商請找莊瑞雄委員，10 分鐘後再來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協商結束）

根據剛才協商和開會的結果，我們先來處理比較沒有爭議的案子。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兼職費」715 萬 5,000 元，剛才我們在委員會已經宣告，准予解凍。

另外，有關臺灣省政府預算凍結項目有 2 個案，一個是國外旅費 26 萬 9,000 元。另一個是施政業務預算 2,967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這個部分委員會決議繼續凍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有異議。

主席：繼續凍結了，你還有異議？

陳委員超明：那個把它解凍。我講幾句話，你們在刪省政府……

主席：不管我講什麼，逢「邁」必反。

各位有沒有意見？陳超明委員說要全數解凍，有沒有人附議？有，Kolas Yotaka、洪宗熠、吳琪銘、趙天麟及莊瑞雄等委員附議。

請問各位，對解凍臺灣省政府預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臺灣省政府預算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海巡署的預算。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的預算還沒有處理。

主席：我說有爭議的放在後面處理，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案子先處理。

我還是要按照順序來處理，依議事日程所示，海巡署凍結的項目共有 7 案，就是我們剛才在討論的案子，這 7 案我們都已經討論過了，現在處理國民黨黃委員昭順、陳委員超明及徐委員榛蔚之提案。

立法院已決議凍結海洋委員會組織條例施行，行政院應將海洋委員會相關組織條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後，經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海岸及海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

」相關凍結案再行解凍。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 1 案凍結數為 45 萬 5,000 元，本案繼續凍結。

第 2 案和第 7 案，國民黨黨團沒有提案，但是剛才在協商的過程中有不同意見，在此徵求大家同意，這 7 案是不是就通案處理？總共要凍結多少，還是全部都解凍？

黃委員昭順：第 2 案我們支持莊瑞雄委員的意見，剛才已經講了。

主席：好，剛才已經決定解凍了。第 2 案解凍。

第 3 案到第 7 案呢？大家有何意見？

陳委員超明：解凍 50%，凍結 50%。

主席：大家表達意見就好，理由都不用講了。

洪委員宗熠：全數解凍。

主席：陳超明委員建議繼續凍結 5 成，有其他委員建議全數解凍，我們就當成議案來處理。現在要為陳超明委員之提議徵求附議，可是國民黨還欠 1 個人，沒辦法處理。洪宗熠委員的議案有無附議？

黃委員昭順：不是有無記名表決嗎？

主席：那就記名表決。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這幾個案子都表達了意見，到最後，其實大家應該都趨近於非常理性了，該換的雷達系統也都已經換裝了，如果還要用表決的方式，我也……

主席：那你提一個動議，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看大家今天這麼辛苦，我在這邊正式提出動議，解凍 7 成，3 成繼續凍結。

主席：針對海巡署凍結案第 3 案至第 7 案，莊瑞雄委員發揮調和鼎鼐的實力，建議解凍 7 成、繼續凍結 3 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案子，共有 2 案。我先處理比較簡單的案子，「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已經送來了，大家是否同意解凍？

黃委員昭順：200 萬元給他啦！

主席：第 2 案同意解凍。

針對第 1 案行政院函送 105 年度預算各科目共凍結 1 億 3,140 萬 3,000 元之解凍案，國民黨黨團有提案。

行政院應具體承諾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海域以南 200 浬以內捕魚權不受日本政府干擾，並可爭取比現行更具保障之漁業權後，行政院 10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再行解凍。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姚委員文智表示反對。現在針對國民黨的提案進行點名表決。

黃委員昭順（贊成）

陳委員超明（贊成）

姚委員文智（反對）

洪委員宗熠（反對）

Kolas Yotaka 委員（反對）

賴委員瑞隆（反對）

吳委員琪銘（反對）

趙委員天麟（反對）

莊委員瑞雄（反對）

經清點人數，在場委員有 9 位，贊成 2 位，反對 7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行政院 105 年預算各科目原凍結 1 億 3,140 萬 3 千元，委員會決議：解凍。

行政院、臺灣省政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5 年預算解凍案均已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鑒於日前日本媒體報導，臺灣政府有望於七月日本參議院選舉前，大幅放寬因福島事故遭限制進口之日本五縣市食品。雖衛生福利部已說明此消息為空穴來風，然為嚴正捍衛國人健康，保障民眾消費權益，並消除民眾擔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以公開記者會及正式新聞稿向國人清楚說明政府立場。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高金素梅

2、

新政府才剛上任，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即表示，沖之鳥到底是島、是礁，新政府將尊重「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決定，決定未出爐前，「我們在法律上沒有特定立場」。此舉根本就是全面棄守台灣漁民在公海捕魚的權益，對不起台灣漁民。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 121 條第 1 項有關「島嶼（island）」的要件：必須島上有淡水，能維持人類居住及經濟生活。「沖之鳥礁」只有 9 平方公尺大小，絕對不符合島嶼要件。日本 2008 年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申請審議大陸礁層延伸，至今未定案。

日前我東聖吉 16 號漁船於沖之鳥礁約東南東方 167 浬作業，此為公海海域，日方違反國際慣例，在公海上強扣我國籍漁船索取保證金之霸凌行徑，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為維護漁民公海捕魚的權益，新政府應該透過各種管道向聯合國提供沖之鳥礁的真實狀況，讓聯合國去判定並做出公平的決議，而不能以犧牲漁民權益換取外交利益。

政府應強力捍衛我漁民權益，於此海域採取積極護漁作為，保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

針對東聖吉 16 號漁船被日本政府強索之保釋金，要求日本政府無條件返還，並公開道歉，在國際社會強烈宣示我方漁權之決心，另日本共同社新聞指出，我方政府於沖之鳥礁海域護漁艦將撤回之不實報導，行政院應以新聞稿公開駁斥，並針對我國政府在與日本談判沖之鳥礁海域漁權前，應先至立法院向全民說明政府立場，接受人民監督。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陳超明

3、

本院 105 年 5 月 24 日通過附帶決議：「查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原規劃將無線廣播電視頻道 CH36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台使用，未料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8 日卻以未來電信事業可能使用該頻段為由，逕自改指配 CH25 予原住民族電視台使用。惟 CH25 目前受 CH24 使用者中國電視公司鄰頻干擾嚴重，所以歷次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均未將 CH25 納入釋出規劃，現卻將 CH25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台使用，將導致原住民族電視台日後節目新聞將受到嚴重的鄰頻干擾。為避免原住民族電視台日後建置轉播站時需耗費鉅額建置與維運經費預算，並確保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訊號品質及維護閱聽大眾之收視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應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頻道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鑒於交通部 105 年 5 月 3 日已陳報行政院「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爰要求行政院依前揭決議辦理。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4、

本院 104 年 12 月 1 日通過附帶決議如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除需經營面積高達 42 公頃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負有專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教功能外，另需負責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之輔導與評鑑、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典藏、保存與展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傳統建築之保存與整建等重要且繁重之業務。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刻不容緩，而行政院僅核定該中心「3 個業務單位、2 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 50 人、預算員額 24 人」之編制，難以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多元性與多樣性業務之需求，亦無法有效發揮組織功能，爰決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平衡，編制員額應至少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編列。」，惟行政院仍維持原預算員額，亦即僅核定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職員預算員額為 24 人，完全漠視本院要求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的決議，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應繼續凍結 5 千萬元，俟行政院依本院決議核定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實際預算員額為 34 人後解冻。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陳秘書長美伶：（在席位上）第 1 案沒有意見。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黃委員等人的提案立意甚好，是為了保護國人健康，早上也有很多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我看到童發言人不斷表達我們在記者會上已經說明，表示這個部分並不確實，我們要在保護國人健康、有科學事實下才會如何因應。我現在請你再次表達，我們究竟有沒有針對黃委員等委員的提案的內容，是不是已經做過說明？如果已經做過說明，我們現在還要再次說明，在非常嚴謹的國際關係裡面，會不會變成一種錯誤訊息的傳遞，這個茲事體大。

主席：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在昨天的記者會上，因為有媒體記者問到這件事，我也公開說明，目前衛福部並沒有決定要開放，我們也必須要經過一個科學證據的評估之後，兼顧國人的健康，才會考慮到這件事。昨天也有很多日本記者在場，我相信他們都有報導出去。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想提案的精神不衝突。

主席：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啦。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行政部門沒有意見嗎？剛剛我是弄錯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外交委員會都沒有意見了，我們內政委員會幹嘛要退縮？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不是退縮，但是怎麼能說「全面棄守臺灣漁民在公海捕魚的權益」？

主席：文字可以修正，行政部門對於文字假如有意見要講。

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臨時提案第一段的最後一句話「此舉根本就是全面棄守臺灣漁民在公海捕魚的權益，對不起臺灣漁民。」，我想這一點是不對的，我們護漁是絕對的，海巡署署長也在這邊一再宣示和說明。另外，最後一段提到談判之前應先至立法院向全民說明政府立場，接受人民監督，我們接受人民監督是必要的，但是談判有一定的程序，這程序在什麼程度可以公開，我們一定會遵循一定的程序，接受監督。但是這樣的寫法，恐怕到時候會對談判產生影響。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如果認為第一段要修改，我可以做一點點退讓。但是第二段後面的部分，當初我們在服貿的時候，所有民進黨所做的決議，就是我們要和其他國家談判，包括中共，一定要先到立法院向立法院報告、向全民說明，而且接受人民的監督，我想這是講得非常清楚的，而且是同樣的字。

陳秘書長美伶：建議按照既有的程序來進行就好了。

主席：我建議修正就把第一段拿掉。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要接受，你們都這樣講的。

主席：因為漁權是農委會在談，不是內政部、海巡署處理，針對行政院的部分，應該是院會作決議、處理，這個部分是表達國會的意見。我建議還是要回去討論一下，應該還是要先到立法院向

國會說明後，報告相關的談判的一些準備，因為我們國會也很關心。

陳秘書長美伶：剛剛主席提到的先向立法院說明準備和相關的事項，我覺得可以接受，但是這邊說要向全民說明的部分，這恐怕會有問題。

主席：文字修正，應先至立法院向國會說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向國會說明可以。

主席：第一段就拿掉，人民監督的敘述也拿掉，改為應先至立法院向國會說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第一段只有「此舉」以下的部分……

主席：黃委員也是召委，你排報告，他就來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第一段是「此舉」後面拿掉。

主席：全部拿掉。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是全部拿掉，只有最後一句拿掉。

主席：最後一句拿掉就不知道什麼意思了。所以第一段拿掉，這沒什麼，反正重點是要他們來立法院。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可以改文字，不能全拿掉。

主席：好啦！過去大家都改來改去，罵人的話最後都是協商拿掉，過去都這樣。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行，決定未出爐前，我們在法律上沒有特定立場，不符合我們的護漁原則。

主席：有人提了修正動議就是把第一段拿掉，大家尊重一下。

請問各位，對主席提的修正動議有無意見？大家各讓一步啦。第一段拿掉。

陳秘書長美伶：第一段拿掉沒有問題。

主席：最後一段最後的部分改為「應先至立法院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這樣講也可以。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要求日本政府公開道歉？

陳秘書長美伶：這個不行，日本共同社新聞所謂的不實報導部分，我們只能用新聞稿公開說明，不應該用「駁斥」這兩個字。

主席：最後一段的「並針對東聖吉 16 號漁船……公開道歉」等文字拿掉，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公開道歉也是應該的，我們的人被侮辱，難道不用公開道歉？我們的人被押起來、脫光，然後交錢，要求道歉剛好而已。

主席：大家互相體諒，過去的慣例都這樣，民進黨在野時也提了很多案，文字敘述都會跟執政黨協商，最後無異議通過，作為委員會的決議。我拜託各位各讓一步，我們還是要讓這個案順利通過，重點是他要來國會報告。

第一段刪除，第四段的第 2 行「並針對東聖吉……並公開道歉」拿掉。最後是手寫的部分改為「應先至立法院說明」，其他後面的文字刪除。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公開道歉啦！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跟各位拜託，這小事情。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大事情。

主席：大事情大家要有共識。按照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 NCC 的權責，所以這邊建請行政院要怎麼樣，行政院不可能去干涉 NCC，它是獨立機關。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行政院去協調。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也不能去協調，它是獨立機關，我們必須尊重它。

主席：頻譜出來之後要報行政院。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這是 NCC 的權責，它是獨立機關，不需要報行政院核定，這必須尊重獨立機關的職權，現在頻道的權責都在 NCC，不在交通部。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我們前幾天在原民會報告的時候已經討論過這件事，也做過決議，現在原民會和 NCC 都不在。

主席：不要處理，請他下次在相關的委員會再提。第 3 案不處理。

處理第 4 案。

因為預算剛剛已經處理完了，所以這個案子就不處理了。但是把鄭天財委員的案子改成建議案，預算那個部分刪除，這個案做文字修正。

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剛剛已經解凍，所以就沒有繼續凍結的問題。

主席：後面的凍結預算拿掉，前面的一些建議作成一個建議案。倒數第 3 行「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應繼續凍結」到最後都刪除，同行的「34 人的決議，」後面加上「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原民會通盤檢討，核配合理預算員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6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許智傑 蘇巧慧 黃國書 蔣乃辛 何欣純
鍾佳濱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羅致政 吳焜裕 李彥秀 王定宇 鍾孔炤 徐永明 林德福 黃秀芳
林俊憲 呂玉玲 莊瑞雄 周陳秀霞 張麗善 陳明文 羅明才 呂孫綾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何卓飛
內政部民政司地方行政科視察 陳重廷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 廖耀東
內政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科长 鄭惠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楊秀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胡曉嵐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列席報告「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之規劃狀況」，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列席報告「教育部學產基金及國有學產房地經營與運作狀況」，並備質詢。

四、教育部體育署列席報告「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輪賽事申辦情形與規劃」，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柯志恩、吳思瑤、蘇巧慧、黃國書、張廖萬堅、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鍾佳濱、鍾孔炤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教育部體育署署長何卓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民國 106 年將完成直轄市台中的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為確保整體市立高中職辦學品質，避免國立高中職改隸後有經費不足和員額編制縮減之虞，教育部除應承擔補助台中市 64 億 2 千萬元經費（其中包括編列於教育部國教署免學費補助經費約 25 億元，至詳細經費由教育部與台中市政府協商確認之），另市府配合編列 5 年 50 億元預算，同時應督促市府確實依各校校務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資源協助，尤其原本條件不足的市立學校應予提升。未來針對各校申請「競爭型計畫」補助時，市府亦應具體匡列「自籌配合款」，俾能促進各高中職均優質化發展，讓「改隸」成為引動向上提升的契機。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決議：修正通過。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齊一全國高中職辦學品質，教育部應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本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並將各縣市訂定期程列入追蹤管考，於 1 個月內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國內各縣市之游泳池教學之實施，應考量課程實踐之可能性及其所需條件、設施，與其他正式課程（如國、英、數等等）存在有明顯差異，尚不宜以一致性規範學校游泳教學之實施，而缺乏整體性配套措施，忽略各地學校實施游泳課程上之基礎條件差異。

是故，建議教育部除應儘速研修相關法令及檢討現行方案外，針對目前各地方政府實施游泳教學部分，在新方案尚未訂定前，由地方政府逕依權責援例辦理相關課程及進行經費之籌措為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校辦理游泳教學。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四、鑒於目前學產基金之經營中，由於學產地之區位與學產基金招商能力之限制，長期存在學產地遭閒置的狀況，迄今全台各地仍有一百餘公頃之學產地之閒置。然而，學產基金與學產地之運用除創造收益之外，亦肩負協助教育發展功能，此外，為提升學產地活化的效率，教育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展開合作與討論，針對閒置學產地部分進行通盤考量，必要時亦得依相關辦法提供將長期間置土地做為發展教育、體育、青年發展之用，如運動設施和實驗教育興學所需，充分發揮學產地功能，並創造學產地之再利用可能。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本委員會已於 5 月 5 日之會議中，為審慎處理大學合併相關議題，提供新政府充分決策空間，通過要求教育部應暫緩推動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之合併之提案，會中亦獲教育部同意。然而，教育部卻仍在日前將相關合併案送呈行政院，明顯違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對於時任教育部長之吳思華此番藐視國會情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此提出譴責。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六、由於棒協主動放棄申辦 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主場賽事已造成國內關心棒球運動球迷廣泛討論，然而在棒協針對本次賽事停止申辦說明上，卻仍明顯有許多前後說詞不一，轉嫁責任之問題。鑒於體育署作為國內單項協會之輔導機關，重大國際賽事之申辦亦須經過體育署核定，是故，爰要求體育署應於今日（5 月 19 日）針對本次賽事之放棄申辦相關緣由對外說明，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協助國內單項協會申辦重大國際賽事之作業機制研議改善，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七、鑒於各直轄市、縣（市）公告地價調漲，因此學產用地之租金亦依照公告地價而調漲，導致部分都市計劃區內原承租人需繳納之租金提高 1 倍，甚至 3 倍之多，承租人身份又屬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為學產基金之濟助對象，實在諷刺！也造成政府與承租人發生糾紛。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學產用地承租之相關辦法，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鍾佳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席在此非常驕傲的肯定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為今天是 520 政黨輪替之後第一次的部會質詢。有些委員會都排考察，甚至有一個委員會在這個禮拜全部排考察，但是我們卻能夠在政黨輪替之後就馬上進行部會詢答，而且新的部長也願意承擔並備詢，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互動模式的開始，我身為召委，我覺得非常驕傲跟光榮。

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麗君今天列席本會期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特別謝謝陳召委的安排，讓麗君剛上任就立刻回娘家，讓我感覺非常熟悉，非常感謝。今日有機會能夠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儘速將各位的想法融入本部未來的施政計畫。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在經濟、社會等方面都面臨了重大的挑戰，而文化正是我們是否能夠突破困境、全面提升的關鍵力量。

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應該享有充分的表意自由。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承擔起讓人民得以自由創造文化的公共責任。如果人民的藝術創作及文化發展的環境不健全，我們所擁有的也只是「不自由的自由」。

因此，藝術的積極性自由是本部文化政策的核心理念，現階段文化政策的使命在於重新釐清政府的責任所在，再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各層次來參與文化。希望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將能一起述說歷史記憶、自由的創作、提振文化經濟、共享文化生活，並透過文化的力量讓臺灣和國際社會相互合作。

以下謹就本部「105 年（截至 5 月）文化施政重要成果」、「未來施政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105 年（截至 5 月）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一、訂修文化法規與跨域整合文化資源

在訂修文化法規方面，非常感謝大院完成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該法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12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目前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包含施行細則等共 12 項子法，預計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本部也同步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修正研究」、「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類相關子法研究」。此外，「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也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由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再函送大院審議。

跨域整合文化資源方面，在部會之間，本部目前已分別與國防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建立定期會議的跨部會整合平台。而在官民合作方面，本部透過 iCulture 雲端服務網站，整合跨公、民營單位系統的各類文化資訊，並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等系統服務。

二、整備文化設施與文資保存維護工程

臺中國家歌劇院即將在今年 8 月完成驗收，於 9 月正式開館。士林戲曲中心也在今年 10 月底驗收，預計於 11 月、12 月進行試營運，可望在明年 1 月開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預計在 106 年 6 月底完成工程驗收，9 月試營運，10 月中開館。屏東演藝廳與臺灣戲曲中心將於 105 年完工並開始營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工程興建中，預計 106 年底正式對外營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南基地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動土典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工程預定 105 年完成，第二標工程則預定 108 年完工。各類重大的文化設施將在未來幾年間陸續整備完成。

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方面，除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外，也透過「全國文物普查計畫」，建立「普查文物、列冊追蹤古物、登錄指定古物」等三階段的文化資產全面保護機制，並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研究。

三、充實文化內涵

我們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與「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扶植獨立書店、舉辦全國巡迴書展、編製國小五、六年級電影及流行音樂輔助教材、執行「藝術浸潤空間計畫」與「國民記憶庫」、支持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新住民藝文體驗推廣與文化平權活動、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等。

四、提升文化經濟競爭力

除透過文創產業調查研究，蒐集、整合我國文化產業發展趨勢的統計數據及消費者行為特性外，另在資金挹注面，提供補助、優惠貸款、共同投資等各種機制，在產業輔導面，至 105 年 5 月，「文創咖啡廳」成功媒合 468 件。在產業群聚面，除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外，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大園區皆已完成整建工程並陸續展開營運。在產業拓銷面，則以「臺灣文博會」連結國際市場。

在出版產業方面，推動文學跨界計畫，推出「閱讀時光—文學改編戲劇」系列影片；並推廣數位出版與閱讀、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在影視音產業方面，則持續補助、創投媒合、拓展海外行銷。另外也結合全國大專院校合作創設虛擬式「文化資產學院」，長期系統性整合人才培育工作。

五、進行國際行銷

除了透過美國華府、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西班牙、德國、英國、馬來西亞、日本、俄羅斯及香港等 12 地的海外文化據點持續推動文化交流外；在電影方面，則輔導國片參與國際影展，並藉由「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行銷臺灣電影。在流行音樂方面，則輔導業者或藝人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及海外行銷。同時也透過與外交部合作，串連全球臺灣書院聯絡點共同辦理臺灣文化主題活動。

關於以上這些方面，文化部在交接簡報裡面都已經清楚的向我說明他們所有的成果，我會在前兩任文化部長的基礎上繼續為台灣文化做出努力。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一)行政院文化會報

在政府總體施政中，文化事務往往扮演「基礎」、「點火」、「內涵」的功能，故整體文化政策的落實，必須緊密整合相關部會施政。然而我國文化部成立後，雖然陸續就各項議題成立跨部會平臺，卻缺乏常態化、體制性的協調機制。基於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設計原理，本部將建請行政院設置文化會報，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二)文化基本法與全國文化會議

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讓臺灣成為一個能不因身分、族群、區域、性別、社經地位、身心條件而有差異，並足以全面支援文化發展、藝術自由的國家。為了讓每個人、每個社群都能自在創造文化，也讓所有人都能平等使用文化資源，本部將推動「文化基本法」，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文化基本法的制定，必須翻轉由上而下的傳統文化治理模式，讓人民充分參與、提供意見，也讓人民文化權利、行政目標與法規政策能夠整合。為使文化基本法是一部具有「可行性」與「實用性」的法律，本部將舉辦全國文化會議，以文化為主體，擴大民眾參與，強化民間討論，形成文化共識，建立對應原則。

(三)組織再造規劃

為使政府文化施政的公共責任能更落實、效率更強化，本部將從兩個方向來研擬文化部的組織再造：(1)因應數位時代，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並檢討文化部組織法，研擬相關組織創設，以提升文化施政的科技能量。(2)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我們也希望未來文化的治理能夠引入更多的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

(四)以「文化體驗教育」與「地方學」推動文化教育計畫

本部將和教育部合作，在十二年國教系統建立「文化教育計畫」，設計教材與課程，並透過數位運用提升文化近用。在藝術方面，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鼓勵培養文化消費人口；而「文化體驗教育」的內容亦可配合地方文化機構、博物館系統，讓「地方學」的累積成果能夠成為學校課程的教學資源。此外，為充實校園現場的教學能量，本部也將協調開放社區閒置空間

，提供藝文團隊進駐，讓藝術文化教學可透過專案計畫建立專業支援師資。

(五)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

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使銀髮族群擁有健康而充實的老年生活，提升其文化參與將是本部的重要工作。因此，本部將與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合作，建立「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首要必須降低年長民眾在參與文化活動時的各種限制；其次，也應在長照體系與社區培力系統中注入更多文化成分，並且讓長輩豐富的生命經驗成為「地方學」與博物館系統的核心元素。

(六)建構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

臺灣無論在文學、影視、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各種創作類型均有豐富的資產，但過去的研究與典藏能量尚欠缺整合。本部將強化現有機構的職能，並與大學相關系所、研究單位充分合作，建構圍繞創作核心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進而透過「文化科技施政計畫」統籌，盤點大量前人研究，整建藝術史料數位平臺。

(七)演藝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考量國家級的演藝場館將在近年陸續落成啟用，未來本部將強化場館的軟硬體設備、研發、策劃及行銷能力，培育藝術行政人才，扮演好創作者與觀眾之間橋梁的角色。此外，在既有對全國中小型場館調查的基礎上，協助全面提升軟硬體設備，並繼續媒介演藝團隊進駐、演出，和地方政府合作帶動在地居民參與，再藉由「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擴大觀眾群。

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一)再造歷史現場 I：有形文化資產納入國家整體空間治理架構

美國建築大師路康（Louis Kahn）曾說，「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讓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有形文化資產既保存過去歷史記憶的物理存在，也建構了當代社會的文化面貌。行政院已於今年 2 月 15 日核定本部所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從本年度起，中央政府未來四年將投入至少 47 億元，用於全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在此基礎上，本部也將與內政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合作，以文化資產保存帶動城鄉風貌再發展。在歷史三期計畫的 47 億之外，我們也將提出台北機廠修復及籌設國家級鐵道博物館的專案計畫。其他會再陸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旗艦型的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希望能夠做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二)以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回應當代社會需求

從民國 89 年開始展開多項大型藝文設施新建，相關工程已陸續完竣。由於基礎建設具有周期性，因此本部主管各類型文化設施之新改建，短中期將以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為核心，這亦與前述「文化資產作為國家空間治理政策」的概念相符。在此概念下，本部也將積極協調各文化資產所有或主管單位，以多元方式活用有形文化資產。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智慧城市」政策，本部將試辦以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提升有形文化資產經營維護，也將儘速就擴大民間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制度建立展開專案研究。

(三)再造歷史現場 II：無形文化資產再生

除了有形文化資產，我們要更重視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本部將積極推動臺灣無形文化資產，諸如傳統藝術、工藝、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的保存與再生，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我們希望能夠提出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作為我們藝文創作及文化經濟發展的重要土壤，也作為人民建立深刻文化內涵及思維的基礎。

(四)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

「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已逾 30 年，各級政府文化資產保存措施皆已累積相當成果，然而中央與地方間尚缺乏體系性、透明化，不僅限於「文化資產」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本部將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作為文化保存預算編列與執行管控之依據，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五)博物館系統化整合

作為「博物館法」所定之博物館主管機關，本部將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強化研究能量、提高展示推廣能力，藉以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產生文化綜效。在「博物館系統」概念下，本部將積極輔導私人、中小型甚或微型博物館的建立，也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協助企業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保存產業發展的珍貴歷史。在「文化近用權」的概念下，本部亦將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使其成為屬於社區的「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複合設施，形成社區文化的核心。

(六)以「國民記憶庫」統籌地方文史研究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文化資產充分活化的關鍵即在於能否融入在地居民日常生活，營造光榮感與認同感。因此本部將延續推動文化部「國民記憶庫」的計畫，進一步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以現今已有階段性累積成果的「國民記憶庫」計畫為統籌，盤整大量的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一起來建立我們的地方學，建構文化地標。而透過數位科技的支持，本部也將建立如「歷史現場虛擬再現」等數位內容，以科技保存歷史，作為文化發展的新動力。

三、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一)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

社區、文化資產保存、博物館、學校教育，構成傳承世代記憶的「地方學」四個支柱。因此，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建構「可及且有效」，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二)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

要透過社區營造達到由下而上推動國家社會的轉型，就必須要讓在地居民能集體「經營」社區。當前臺灣社會面臨高齡化、少子化、都市化等問題，鼓勵新一代留鄉與回鄉已是當務之急。本部將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並建構一個有利於新血不斷投入社造的環境，使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得以持續提升。

（三）結合政府、企業、社企等，堅實化在地社區組織

目前社區組織多靠個人熱情與政府補助存續。為讓社區組織能夠永續經營，政府必須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足夠能量，發揚在地文化，並進一步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四、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

（一）以「雙軌資金」與「通路打造」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在「文化產業」中，文化是核心內涵，產業則是表現型態。本部將讓現行獎補助機制更多挹注在核心內涵的強化上，在表現型態方面則引入多元的投資，讓雙軌資金能扮演不同的角色。而為使產品能有效提升能見度，也將投入通路打造的工作。上述工作都需要專業的推動組織，因此本部將儘速完成文創院設置條例立法，並研擬新設中介組織的必要性，作為扶植文化產業的基礎。此外，本部將結合相關部會建立「文化經濟推動平臺」，即時商討跨部會分工，並每年提出文化經濟的短中長期發展策略，作為發展相關產業政策的基石。

（二）打造文化實驗室（Lab）

民主化、自由化、全球化、科技化，讓 21 世紀的文化藝術突破了意識、空間、時間的框架，創作者、技術者、消費者的文化共創，也讓文化藝術的展現、詮釋更加自由與多樣化。為讓我國青年創意及新銳藝術能持續，成為下一次、下一代創作的精神養分，本部將嘗試建構文化實驗室，來改變青年創意工作者欠缺舞臺的困境。文化實驗室將提供年輕創作者一個低進入門檻（交通便利，收費低廉甚至免費）的創作場域與表演平臺，並形成產業聚落與開發、測試市場反應的實驗空間。

（三）以國家品牌運動支援產業升級

本部將展開「國家品牌（national branding）運動」，讓臺灣獨有文化、素材成為所有產業的加值關鍵，實現「愈在地、愈國際」的文化價值，透過設計品牌認證、提升認證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此外，如樂器製造、舞台設計等各種在臺灣已頗具基礎的藝術支援產業，都將強化其發展，形塑圍繞文化核心開展的產業後勤。

（四）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面對「出書多而買書少」的臺灣出版產業，本部將以提升閱讀為最優先工作。首先將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透過採購辦法的變革與館際合作機制，強化公立及學校圖書館作為地方知識中心的角色，並透過「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帶動學生與銀髮族群閱讀。其次希望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 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此外，也將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在 ACG 產業方面，本部將評估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並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展示及推廣臺灣動漫畫作品，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核心，帶動 ACG 產業整體經濟價值。

（五）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為使影視音產業能全面提升，本部將從產製與流通兩端分別著手。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在資金方面，除現有補助機制外，也將以擴大媒合、創投基金等多重來源強化投資。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並配合「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擴大觀眾人口。針對電視產業，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而針對流行音樂產業，在實體空間必須增加中小型演出場地，在數位空間則必須健全合法付費下載機制。我們要從組織、資金跟通路來全方位的提升影視音產業。

（六）從「臺灣文化路徑」推展文化觀光

臺灣的觀光產業規模在本世紀第一個十年有顯著擴張，本部希望能夠利用文化政策，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的「品質」、「單位產值」與「產業附加價值」等「三質／值」，另一方面也能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的營運能量。在具體作為上，本部將配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數項已經或將啟用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乃至行政院「智慧城市」施政，將臺灣的發展軌跡跨部會、虛擬實體整合，打造多條主題式的「臺灣文化路徑」。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一）青文化萌芽計畫

長遠來看，文化需要生生不息的新血投入。所以，面對新銳創作在資本傾軋下的困境，本部將以「市場庇護」概念做策略性支持，因此提出「青文化萌芽計畫」，配合文化實驗室，將資源導入實驗、前衛、創新的作品，協助青年世代走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

（二）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配合政府「智慧島嶼」目標，本部將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首先，為因應數位匯流、高速網路與虛擬實境等科技對文化的影響，本部主張對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障、藝術品鑑價流通、政府採購、文化管理、文化工作者權益保障等領域法令進行地毯式盤點，並以調查成果進行法規革新。此外，在智慧城市、高速網路、虛擬實境等技術支援下，文化資產所承載的意義，歷史記憶的傳承，從硬體的建構修復，延伸到軟體的故事敘說，均將積極使用先進技術，並發揮科技運用的最大功能。我們要讓數位科技可以結合文化的創作，從加值運用、授權取得、文化近用各面向來廣泛的結合創新科技，促進文化內容的發展。

（三）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特殊的政治處境，造成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和各國進行正式交往的困難。我們希望能夠積極的進行國際連結，我們有兩個策略，一個是「在地文化國際化」，一個是「國際合作在地化」

，並且要嚴肅面對國際經貿對文化的影響，建立文化影響評估。因此未來本部希望跨部會擬定計畫，運用臺灣社會的開放與自由，成為國際藝文團體與非政府組織的亞太區基地，達成「國際合作在地化」。而擴大既有的藝文國際交流，並以文化行銷臺灣的「國家品牌」，也將是本部的重點工作。因此，在價值輸出層面，未來希望能夠透過本部內外的跨單位整合、豐富深化內容，發展面向國際的文化類展演策展能力。而在產業輸出層面，鑑於各種多邊、複邊或雙邊的國際經貿機制，透過規範、標準或市場秩序的建立，都深刻影響文化發展，因此從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到文化相關產業的拓銷，本部將積極與經濟部合作，在國家經貿的協商裡面，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來維護台灣多元文化在國際競爭中持續不斷的發展。我們也希望藉由國際連結，讓台灣以文化的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

以上是我們未來的施政理念，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這個禮拜是 3 天一次會。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尋找她的執政團隊時曾經說過，讓她最不好找到人的兩個部，一個是教育部，一個是文化部，剛好都在本委員會。為什麼她會煩惱呢？因為她想找一個能夠與創意產業進行溝通並支持協助產業發展的人，鄭部長覺得蔡英文總統這個想法是對的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在文化的發展方面有價值的發展，也有產業表現型態的發展，所以在藝文的發展，我們也面對產業競爭劇烈的時代，文化產業、文化經濟如果能夠更提振，也會更促進文化的傳播跟近用，所以這兩個方向都是我們要全力以赴的方向。

吳委員志揚：不過看起來蔡總統特別在意的是產業發展，部長覺得在跟創意產業的溝通上面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是不是你最關心的一個方向？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的施政報告裡面有 5 個主軸，其中有提到要積極提振文化經濟，所以我會全力以赴，也會積極的跟產業界進行密切的溝通。

吳委員志揚：本席要提醒部長，你一定要做到蔡總統對你的期待，為什麼呢？因為本席看過你的文章，我知道你是一位很深刻的哲學家，在法國有了很深的學術學養，但是你當上部長以後，你要更 focus 在我們的產業發展。你說我們一年內要制定文化基本法，本席認為這非常好，一定要做，因為這是我們要發展的一個方向。但是同時，我們不能把我們的眼光放在一些太抽象而且太學術、太理論的東西。本席剛剛看了整份報告的內容，我覺得還是抽象了一點，並沒有具體的做法，只是大概要往哪個方向做，但是還沒有看出來有什麼作為，也許這是因為你才剛上任。對「歷史現場」這個詞我們還不是很清楚，好像在新的文資法裡面有這個東西，你就提了不知道幾次了。本席很擔心我們文化產業在短期內就在這個討論哲學的理念上面就過去了，我們

現在很急，就像蔡英文總統講的，我們在文化上面已經嚴重的居於弱勢，所以你要趕快想出辦法。我們對文化基本法的制定很期待，你們趕快提出版本，我們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但是本席也要提醒你，現在已經有一個法律了，可是文化部也許是受制於預算，一直沒有很認真在執行這個法，就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這是一個根本大法，民國 99 年就制定了，你們應該要趕快去做，包括你一直在講的文創院，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已經把「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了，我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儘速完成立法，讓未來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有一個更堅實的組織來推動。

吳委員志揚：文創院已經講了非常久，你在當立委的時候也一直很支持，可是文創院還是會碰到一樣的問題，你現在變成官方了，請問當時官方到底碰到什麼問題？為什麼沒有辦法很快的來執行文創院的設置？其實不外乎就是經費、編制，而且有部分人質疑這到底對文化創意產業有什麼實質、直接的幫助？鄭部長要如何解決這幾個問題？如果我們現在要積極來推動的話，一樣會碰到原來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謝謝吳委員的指教。文化是潛移默化、長期的累積，現在文化創意產業確實碰到了很短期、立刻的困境，我想這兩者短中長期的目標我們不會偏廢。文化基本法是一個全面的架構法，請委員放心，它不是一部學術著作，雖然我是念哲學，但是我過去在智庫工作了 10 年，我也擔任過青輔會的主委，具有行政經驗，我擔任過立委，有法案經驗，所以我雖然不是藝術家、不是創作者，但是我覺得我可以定位為一個 policy maker、一個政策工作者，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文化基本法，它能夠是可行、務實、可用，這一點請委員放心。委員關心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確是當中一個非常核心的部分，它有文化內涵、它有產業的表現型態，產業更發展，就會回過頭來更促進藝文的發展，所以它其實是相輔相成的。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具體的請教你，文創業要解決……

鄭部長麗君：懇請委員與召委予以支持，儘速進行審議，希望完成立法之後，它做為中介組織，可以建立與產業及公、協會專業組織之間的伙伴關係，讓公民之間有一個介面。我認為文化經濟推動，依世界各國的經驗，包括英國、法國等國，都有非常多的中介組織。

吳委員志揚：此刻不要變成你的政見發表會，我只關心此案，基本上我支持你推動文創院，若無法向中央爭取足夠人員與預算，只是為了設置一個院，我認為效果有限。

鄭部長麗君：這一點我會努力。

吳委員志揚：其次，你談到公民應不受阻礙的參與與創造文化，是不是所謂文化平權的概念？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這指的是文化公民權，即文化是一種基本人權，應該做到讓所有公民不分族群、社經、地位、區域、性別及身心條件等等因素而產生文化創作與近用上的落差，這是一個長期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志揚：這是一個理想，很多縣市政府也辦理藝術下鄉之類的活動，例如到學校讓學生體驗藝術，我認為這些方式都很好！此外，民國 99 年我國已經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對此我曾經質詢過以前的部長，如同你要推展的文創院一般，其中第十四條規定的藝文體驗券是否可以結

合做為你想要實施文化平權計畫很好的工具呢？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指教。的確，文創法第十四條的法源基礎，讓我們得以促進學生的文化近用，剛才我的報告也提及，將會非常重視文化體驗教育，希望與教育部密切合作，讓兩個部會的預算發揮功效，從小培養孩子們的欣賞能力，在此一大計畫底下，對於委員提醒文創法第十四條的部分，我們會進行整體評估。

吳委員志揚：我是指有法可依時，先檢討原來的法令實用與否，不要舊法尚未處理完畢又制定新法，又透過新的概念帶走了！如此一來，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到底有沒有意義？另外，我剛才提醒，產業的部分應當多加著墨，你的報告這麼厚，卻僅以兩行字句提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提到考慮仿效新加坡及韓國等國家，我覺得內容是少了一點。至於韓國有很多的……

鄭部長麗君：剛才報告的五個主軸中，我們非常重視文化經濟，透過文化經濟更廣泛的概念，的確是我們認為應當提振的重點，必須從人才培養、多元資金、打通通路及設立更多中介組織，以建構完整推動政策的系統，這是我自認在自己任內非常重要的工作！

吳委員志揚：我在教育委員會曾經提及很多韓國的措施，你可能也曾聽聞，希望你認真的納入考量，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例如韓國訂定文化日，每月某周三晚間所有文化及體育的活動都有優惠。

鄭部長麗君：我也注意到韓國近幾年通過文化基本法，事實上，台灣創意文化基本法也通過很多年了，甚至同仁也告訴我，韓國還曾經派員到我國取經，參看我國的文化基本法草案，但是……

吳委員志揚：我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的資料予你參考，我國的文化創意產業在文化部主管的部分，家數及營業數連續 4 年呈現衰退，至於影視音的部分也正在萎縮，文化基本法可能會提到這些事項。我發現一個隱憂，就是過去台灣對這部分太放鬆，過於重視物質方面，比如貿易上的農業、汽車業及電子業，在文化上全面撤守，以致於目前的電影全部來自好萊塢，戲劇全都是韓劇及大陸劇，原有音樂上的優勢也日漸消失。我認為文化部應該有責任，對內輔導我國業者，對外訂定措施幫助我國業者阻擋，以時間換取空間，我一直不懂為何台灣可以容許整天 24 小時撥放韓劇的頻道？以單一頻道整體的內容而言，未免也占太大的比例吧？為何黃金時段不能以本土劇為優先？為何春節期間的電影不能以國片為優先？此外，最近我常與產業界的業者談及，既然購買大陸劇或韓劇播出已經占盡便宜，居然播出時又另尋企業贊助冠名，非常優勢的與本土劇競爭，讓本土劇根本沒有生存的空間！基本上，文化基本法不是談抽象的哲學，而是保護本土產業！

鄭部長麗君：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憂心，這會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目前電影及電視受到國際激烈的競爭，與過去我國開放有關，所以未來我們將朝兩個方向努力，一是強本，加強輔導產製端，另一是通路，協助打通通路，例如拓展國片更多映演的通路，也希望提升本國節目的能見度，請委員放心，這會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志揚：我對你有期許，也相信蔡總統請你擔任部長，不只是推動一般的文化而已，你必須將文化立國及文化是最重要的事，讓上一層的人知道，當他們在與世界各國討論事務時，將文化

放在前面。最後，你提到動漫及漫畫產業國家園區的部分，請優先考慮設於桃園市，因為我上次已經說過，全台灣只有桃園沒有任何國家級的文化設施，就連屏東、雲林各地都有，令人無法理解！桃園市為六都之一，桃園的人才、大學及年輕人最多，應該優先考慮設置在桃園，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積極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我也支持吳委員的建議！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大家都還是同事，今天鄭部長就到此備詢，昨天應該在加班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天看了一些資料。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您擔任立委期間，質詢非常的犀利且強勢，您擔任一屆不分區的立委，對於文化政策及部門應該非常的熟悉，歷經本次選舉國會生態轉變之後，您也續任立委，與你在同一個委員會，我感到與有榮焉。剛才吳委員提到，其實文化部升格為「部」後，從整體預算資源、政策及立法的周全性、部會的生態，依我到任立委三個多月看來，文化部是相對弱勢。你如何從問政強勢的立委來帶領內閣部會中，整體部會及資源被認為相對較為弱勢的文化部，轉變為能夠真正落實新總統的政見及你個人的理念？

鄭部長麗君：不敢說是帶領，但是我會十分的努力，非常誠懇的與行政院、跨部會進行溝通，我已經建請院長同意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因為目前有科技會報，我認為文化是國家發展的基礎，除了文化部的努力，也希望透過各部會的合作發揮功效，讓政府施政文化化。如同法國文化政策的核心概念是 44 個文化部，意即文化是每個環節的基礎與核心，也是生活的土壤，未來若有文化會報，可以透過跨部會落實政策，才能夠突破文化部一己努力的困境。

張廖委員萬堅：如何從一個問政強勢的立委，對於政府高度監督轉換成溝通？將過去文化部相對比較被忽視的部分，我會這麼說的原因在於，包括文化部的預算，只佔中央政府總預算不足 1%，應該是 0.8%，以及開始草擬文化基本法、行政院的文化會報。其實像是文化基本法談了二十多年，大概五年前行政院版草案已經出來，歷經第 7、8 屆立委任期皆無法完成立法，而你的報告提到一年內完成立法。以預算的資源或過去政府各部會對文化基本法的態度而言，文化部顯然在升格之後，地位仍舊相當弱勢。本屆任期的教育文化委員會修正通過文資法，若是國營事業的資產被列為古蹟，可以很強勢的無償撥用這些土地，前部長還表示這是送給鄭部長的一份大禮！您個人也知道這將面臨很大的挑戰，以過去部會的生態而言，文化部相對資源較少，有時候談論這部分會遭遇很大的阻力，您有信心嗎？

鄭部長麗君：首先感謝教育文化委員會完成文資法審查，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跨時代審查，作為未來對文化資產保存的施政重點非常好的起步！

張廖委員萬堅：您有信心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全力以赴！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吳委員提了很多，包括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基本法及提高預算，我認為這是

你個人非常具體的能做、要做，並將過去文化部相對弱勢的閣員角色轉為強勢，讓你的理念能夠發揮，我認為教育文化委員會不分黨派，一定支持你！

鄭部長麗君：謝謝！我會全力以赴！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是剛才吳委員最後提及的部分。事實上，有關台灣的文化經濟，新總統很重視文化產業，動漫產業也是非常重要的產業，過去我向文化部調閱相當多的資料，從 2014 年的資料顯示，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整體發展產值已經高達八千五百多億元；至於漫畫也是數位內容產業很重要的根基，甚至很多原創者的作品能夠被重視並改編為動畫，可發展相當多的週邊文化產業。例如日本是發展最成功的，日本動漫產業的產值相當高，據資料顯示，日本的動漫產業占全世界出版的產量高達六成，甚至占日本的 GDP 超過 10%，令人感到非常訝異！在台灣看到許多的 logo 或流行文化充斥著日本流行漫畫的現象，剛才吳委員也提及，文化部正在推動一項國家級的動漫博物館園區計畫，去年 12 月台中市政府曾以水湳經貿園區的中台灣電影館及未來新台灣塔的數位產業園區提供相當好且新穎的硬體空間，希望將來國家級的動漫博物館園區能夠設立在台中，據了解，目前已經送到國發會審查並補件資料，請問部長了解此事嗎？

鄭部長麗君：對於提振 ACG 產業，我們會列為非常重視的項目。的確，它具有關鍵性的策略地位，以漫畫而言，可以是大眾，也可以是分眾，漫畫本身具有文字也有圖像，其實它可以連接文學，也可以銜接影視音，包括戲劇、影視等等，所以它是可以跨域、具有策略性的作品，動漫是重要的數位內容，產業的外溢性相當高，也可以帶動許多周邊商品，所以它會是非常重要的策略產業。因此，未來需要一個漫畫基地，目前國內很多的創作人才無法非常穩定的創作，必須到中國或日本等其他國家畫漫畫，據我所知，大概 100 個流失 60 個，所以我會儘速成立一個漫畫基地，來支持從事漫畫的創作者，提供一個穩定的環境。另外，動漫基地必須有製作園區與研發中心，也就是設立動漫園區有必要性，在此感謝台中市政府非常努力提出計畫，希望與中央政府合作，包括動漫基地及園區，讓我們與行政院國發會進行整體評估。

張廖委員萬堅：以你剛才提及的韓國而言，他們的文化基本法比台灣更慢起步卻已經通過，他們的腳步顯然相當的快速，韓國將漫畫產業導入網路創造商機，這類官方扶植、輔導的角色相當重要。先前質詢文化部時，相關資料讓我非常驚訝，我提出台中市爭取漫畫基地，很多人在我的臉書留言，提供各式各樣的意見，對於國家扮演官方扶植的角色，他們充滿期待又怕受傷害，擔心方向錯誤。以韓國的漫畫為例，政府有很重的輔導角色，韓國讓人讚賞的是建立了 33 個網路平台，各平台可以連載兩百多部作品，平均每週總共連載 1,700 部作品，韓國 5,000 萬人口約有三分之一，即 1,500 萬人，透過網路與手機觀看漫畫。因為很方便且每週有 1,700 部作品，透過網路與手機觀看漫畫變成韓國人很流行且熟悉的一種日常文化。有關政府觀光角色的扮演，根據韓國科技智庫的報告顯示，2014 年、2015 年韓國透過網路手機的漫畫及其週邊商品產值已經達到新台幣約 129、130 億元，預估到 2018 年可以提高至 269 億元，成長逾兩倍。我們週邊的國家，不論發展非常成功的日本或急起直追的韓國，我相信部長在這方面也應該多加重視，年輕人非常重視並充滿期待政府準備推動的動漫基地。過去官方的規劃都是由上而下，找了很

多出版商或者老闆。現在有很多策展者到法國、韓國、日本，甚至中國，部長也應該重新請這些重要策展人好好提供意見。我想你非常瞭解，動漫產業能夠延伸至網路遊戲、軟體及電影，它產生的周邊產值是相當驚人的，這一點你們必須更積極。韓國跟中國都急起直追了，相對的，台灣現在的原創漫畫，大概只剩下整體產值的百分之八點多，甚至在萎縮中。部長新上任，要透過你問政時的強勢，將文化部變成強勢的部會，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這個我也投你一票。

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在就職典禮的時候沒有提到文化，在他當選之後的產業之旅，也沒有拜訪任何一個文創產業，政大的陳芳明也說看不到任何文化的願景，這是因為蔡總統把文化放在施政的最後一項，還是交給鄭部長比較放心？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蔡主席競選期間，曾參與研擬文化政策白皮書，蔡主席跟現在的林院長，當時也一起參與過多次的會議，甚至在交接期間，我也跟他們兩位報告未來的施政方向……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們基本上……

鄭部長麗君：他們非常重視，也有非常清楚的文化願景。

柯委員志恩：非常好，這部分我們可以等你來見證。我們必須承認，如同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你在當立委的時候，對於教育及文化議題問政，是相當認真進行監督的，這一點我們要給你很大的肯定。很多人說你是亮點，但是不可否認，也有很多人認為，從文建會到目前的文化部，從來沒有看過一個政治性格這麼強烈，黨性這麼堅定，意識型態這麼明顯的人。過去你質詢龍部長時，特別告訴她，不能夠把文化作為政治的層面，但是你要如何說服我們，你不是小英總統透過文化幫助政治的化妝師？你要怎麼告訴我們，你不是文化台獨的掌舵者？

鄭部長麗君：在我決定接受這個使命的時候，我也向社會表達過，未來我們的文化政策，不為上位者、政治服務，這是我們的基本信念，過去我質詢跟成為政務官推動政策的理念一致，這一點不會變。國家除了不干預創作自由，不宜政治介入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責任，就是建構足以支持文化發展的完整的體系。

柯委員志恩：這個完全沒有問題，特別是……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會把重點放在打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讓它能夠更積極的協助人民實踐藝術自由跟文化發展，使其真正成為一個主體。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從你的業務報告可以看到非常多你有興趣的議題，你提到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在地文化、國際合作在地化及地方學等，這些都是你的興趣，但是本席仍要提醒，興趣還是要化為經濟的產值。你剛剛提到要提振產值，然而我還是必須要說，你過去也常認為部長的書面報告流於形式，非常空洞。講到產值，我們光舉影視產業來看，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到，要進行人才培育、投資行銷及整合等等，我不能說它錯或是不對，可是就是有很多文

字的堆疊，我看不到太多具體的策略。我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時候請教部長，你知道目前台灣電視產業的整體產值是多少嗎？它到底製造了多少就業機會？對 GDP 的貢獻到底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如果是你以前的話，可能會要求旁邊的人不要給部長資料，因為部長上任之後就應該自己回答，但是沒有問題，本黨向來非常和善，特別是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要展現文化人的特質，慢慢來，部長請說。

鄭部長麗君：我們尊重委員。我們看到文化創意產業大概有 8,000 億的營業額，當中最高的可能是廣告，再來就是廣播電視，有 1,400 億。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純粹從電視電影來看。

鄭部長麗君：電影大概是 293 億，流行音樂大概是 300 億，跟內容有關的出版，這三年從 300 億掉到 200 億，因此有一些在衰退，但是有一些在成長，像廣播電視就有一點成長。

柯委員志恩：那部長認為要怎麼辦？要提升多少產值？這是我比較在意的。

鄭部長麗君：應該還要大力提振。

柯委員志恩：你有沒有數據、KPI 告訴我們一下？

鄭部長麗君：目前沒有設定要多少產值，因為我認為在數字管理之前，更重要的是要先打造完整的政策體系，否則空有數字目標，但是如果我們還是只有個別的專案計畫，沒有完整的政策體系的話，恐怕也很難達成。

柯委員志恩：這個完全沒有問題，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但是任何施政還是有預估的產值。我們可以看到總體產值的數據，我也呼籲林全院長，如果影視產業能夠帶動更多工作勞力的話，輔助會更多。

鄭部長麗君：那當然。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我國大概有 11 萬多人投入電視文化產業。我也看到部長特別提到，要增加我國影視文化的能見度，這個我們都同意，事實上，韓國的影視文化幾乎已經超過他們的汽車工業了。你所謂的提升能見度，到底指的是什麼，難道是重播率嗎？你知道目前台灣製作的節目，一年有多少嗎？台灣本土節目的戲劇是文化最重要的輸出項目，請問本土的戲劇大概有多少？本土的戲劇幾乎只有 2,600 小時，可是你不要忘記，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韓劇跟陸劇一年就占了 5,800 小時。部長可以看到三立電視台有 1,300 小時，這個電視台向來對本黨不太友善，但是對於他們在本土戲劇這部分的努力，還是要給他們按一個讚。我們跟外界的差距這麼多，整天都在輪播。如果政府給業者一個環境，使得製作本土劇會比買一部片子還要得到更多的話，他們就不會一窩蜂去買劇。你面對大舉入侵的韓劇跟陸劇，有沒有任何方式維護本土的影視產業？看到這麼多，你會限制嗎？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的想法我很有共鳴。我也看到我國一年新制的節目大概是 3,600 小時，我們在提升能見度的同時，的確要全方位的思考，用各種方法評估。

柯委員志恩：你的具體做法會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協助產製端，鼓勵業者……

柯委員志恩：過去龍部長跟洪部長都已經看到這個部分，可是提升的數據顯然還是相當不夠。我們也知道……

鄭部長麗君：第二個，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出，我們未來會在匯流五法等等，進一步跟 NCC 跨部會會商，看是不是能夠在映演的時段上，讓觀眾更容易看到本國製的節目，但是前提是要搭配產製端的協助跟扶植……

柯委員志恩：絕對是如此，現在產製端的……

鄭部長麗君：要讓節目的內容及品質提升。

柯委員志恩：我們看到部長為了這個產製端也非常努力，包括你特別選擇電視製作者擔任次長，我們對此高度肯定，但是你不要忘記，這個次長來自於公共電視，公共電視是長期受保護，且績效不太好的電視臺。舉例說明，當年「犀利人妻」的收視率是 9.7，而那時和其角逐金鐘獎的公視節目收視率則不到 0.1。雖然本席肯定次長，但是更認為部長應該向商業電視臺取經，那樣或許可以讓你更知道產銷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努力。

柯委員志恩：為何本席要特別強調這個部分？因為它絕對是可以帶動我們整個經濟文化產業非常重要的部分。

另外，我們也要趁此機會特別詢問，許多人擔心你上任之後，兩岸交流的很多事項會因此留滯，尤其過去兩年文化部曾經編列 3,800 萬元處理兩岸交流事宜，今年這個計畫的預算也繼續編列，請問您會執行嗎？還是會刪減這個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們目前執行的預算乃經過大院委員會審查通過，而我當時也是委員……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會讓這個預算……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支持這個審查結果，我們會執行完這個預算。

柯委員志恩：因此你今年會執行這個 3,800 萬元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們一定會執行。

柯委員志恩：否則文化部處理兩岸文化事務的單位就可以廢除了。非常謝謝部長，這件事情是大家非常在乎的。

接下來，誠如之前兩位委員特別提到，我們高度肯定你，而你有一次特別向龍部長提及，你說他手上有兩個最大的東西，一個是權力，另一個是資源與預算，還有最主要是預算的分配。這些都是您過往對於之前文化部部長的勉勵。

鄭部長麗君：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同樣也將這句話送給您，你手上已經擁有最大的文化資產和權力。

鄭部長麗君：謝謝，我也希望繼續努力。

柯委員志恩：於是我們接下來要看你對此的分配，您當然有很多您想進行的事項，包括文資法已經通過，文化保存方面提供你更多發展空間。

鄭部長麗君：謝謝。

柯委員志恩：但是在如此有限的經費下，你將何項事務置於前面當作很大的重點會是我們要看到的

。雖然今日你們的報告洋洋灑灑這麼多頁，可是本席至今尚未看到具體的方式，這可能由於您剛上任；不過，如同您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此犀利問政的方式，我們也會用同樣的方法檢視您做的每一件事情。

接下來，本席還是要特別提到，兩岸文化交流是很多人非常關切的，沒有人否認你的主軸、台灣的主體性，但是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基於經費有限的原則，我們真的很希望部長在文化方面會是推手，特別是兩岸文化方面，而不是我們認為的殺手，這是我們很衷心期望的。此外，最重要是我們希望看到你們能提出許多具體策略，特別在產業經濟的提升，請問您有沒有信心可以達到？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指教；至於具體的計畫，我們會一一提出。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關於你剛剛說的文化內涵，本席還是希望完整看到你們希望達到的質，這才能成為我們要通過你們預算……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積極爭取文化預算；至於整個施政主軸，我們也會陸續提出具體計畫，不會偏廢任何重要的環節。

柯委員志恩：重點在於你已是握有文化權力和資產的最大主導者，我們希望你能放眼更多，更多元寬容、包容，還有國際性的部分，這絕對不是只有「在地」可以處理的。

鄭部長麗君：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謝謝。

柯委員志恩：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昭委實在很有效率！在五二〇之後上班的第一天，委員會就邀請鄭部長列席備詢。不過，醜媳婦總要見公婆，更何況，鄭部長是好媳婦，對不對？不用怕！本席原來擔心你在犀利立委和優秀部長之間的角色調適不知會不會有問題，但是看到部長今天泰然自若、胸有成竹，很厲害！所以不用擔心。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鼓勵。

黃委員國書：你過去當然是很犀利的立委，可是我今日看到你卻沒有擔任立委時的犀利神情，如此顯然可愛多了！今天你是和顏悅色，這樣很好！侃侃而談，就算有 100 個陳學聖，你也不用擔心啦！

部長於就任之前的四月曾發布一則新聞稿，本席真的很努力拜讀，看過之後，我實在很感動；這則新聞稿非常冗長，但是每一句話都是經典，我很努力看；而且這則新聞稿還不輸五二〇當天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稿。這則新聞稿有幾項特色，你走出文化部，企圖想要幫助文化部走出過去一貫只是資源分配的角色，你開始思考台灣文化的主體性及施政的方向，所以你已經點出文化部的問題。文化部過去都是資源分配的角色，不是案件發包，就是預算補助，我們從來沒有很認真思考究竟希望文化部幫助臺灣做什麼事情，因此，站在這樣的高度思考，我們對於部長有很高很高的期待。

部長在擔任立法委員時，轉型正義是你著墨非常多的，特別在於人權議題，還有許多校園的

問題。在 4 月內閣人事宣布以後，本席一直幫忙思考，也開始期待面臨這一波轉型正義的浪潮下，文化部可以做什麼事情；小英的就職演說提到他期待以 3 年時間完成臺灣的轉型正義報告書。請問部長知道文化部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籌備幾年？

鄭部長麗君：謝謝黃委員的鼓勵，我在擔任立委時的確也非常關心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備情形，目前這還是籌備處，而我希望我們能儘速且周全地完成籌備，讓這個博物館儘快成立。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在部長任內也會很積極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

鄭部長麗君：對，國家人權博物館是文化部非常重要的業務，在未來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文化的力量非常重要。

黃委員國書：這會不會在你任內開館？

鄭部長麗君：我會積極努力。

黃委員國書：以此為目標。

鄭部長麗君：我會積極努力讓其盡速成立。

黃委員國書：好。文化部轄下有很多場館，這些場館當然也有一些轉型正義的問題，本席必須提到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中正紀念堂是威權時代遺留下來的，從 1980 年迄今，36 年來這裡歷經過野百合學運、3 次政黨輪替，每年到二二八，中正紀念堂就一直會被討論，它是台灣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的標的，請問部長有沒有開始認真思考中正紀念堂要如何轉型？

鄭部長麗君：當我還擔任立委時，在這屆立委的第一會期曾有委員提出希望思考中正紀念堂的轉型，針對這個提案，我們會認真對待；我個人認為中正紀念堂的轉型由社會討論展開，文化部會作一個平台，希望社會一起討論、對話，共同凝聚其轉型正義的共識。

黃委員國書：5 月 4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一場公聽會，當時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正義相關課題被提出討論，該管理處副處長說有轉型，還說現在可以在那裡看冰雪奇緣，所以有轉型。雖然有轉型，但是沒有正義！這段時間大家都在思考這問題，也有很多人提案，甚至有人主張拆除中正紀念堂，請問部長是否支持這樣的論點？

鄭部長麗君：剛剛在答復幾位委員提問時曾說到，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也是一個移民社會，有多元文化的累積，歷史記憶亦有其多元性。對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應優先讓社會進行討論與對話，以凝聚共識，這樣比文化部直接提出怎麼轉型來得好。由下而上來做，會比由上而下的推動更好。

黃委員國書：現在回到中正紀念堂那張照片。坦白說，這建物現在具有文資身分，屬於國定古蹟，但有人倡議拆除，請問可行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文化部有中正紀念堂條例，而該處也歷經文資審議，與其說社會期待其未來如何轉型，不如讓文化部從法規面、法制面及社會共識來周全地思考、研究。

黃委員國書：現在中正紀念堂的建物具有文資身分，如果有人主張拆除，你覺得可行嗎？

鄭部長麗君：有文資身分就具有一定的……

黃委員國書：對，所以不一定得拆除！但我想知道在處理中正紀念堂的轉型過程中，是否有拆除這個選項？

鄭部長麗君：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書：目前沒有要拆除？

鄭部長麗君：畢竟歷經文資審定，具有文資身分。

黃委員國書：如果不拆除，那就必須認真思考。這個很大的場館裡，除了有全世界最大的蔣介石銅像，很多人會去看儀隊交接儀式外，尚有很大、很多，高達一萬多平方米的展覽空間，不輸給國立臺灣美術館，所以當然得想辦法幫它轉型。至於可以幫它轉型成何種內容？這就要討論了。有人說是不是可以轉型成歷任總統文物紀念館？這是一個選項。也有人提議說乾脆改成台北故宮分館，因為大故宮計畫已經推不動了，所以把此處轉為大台北故宮。不曉得部長對此有何感想？

鄭部長麗君：該處具有文資身分，是一個空間，也有其城市記憶及多元族群的歷史記憶，所以未來該如何轉型，使其多元價值可以對話，並凝聚出委員所說的轉型正義，也就是社會所共同認同的價值？我認為或許這議題應該與城鄉規劃、都市計畫一併思考，畢竟這是一個滿全面性的議題，故文化部會扮演好此一平台角色，以最高的高度來看待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所以應該舉辦公聽會，廣納各界建言，討論一下到底中正紀念堂該何去何從。畢竟不可能就這樣放著，也不能在每年的二二八都讓人去潑油漆吧？我們總得認真努力地幫這座戒嚴時期所留下的威權建物轉型，這也是文化部在處理轉型正義時的重要任務吧？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扮演這樣一個平台，讓社會充分對話，若公聽會還有所不足，我們也會思考更深入的對話方式。

黃委員國書：很好。另外，文資法修正通過了，得無償撥用公有古蹟，因此那天我們去考察、看了台北機廠，畢竟未來台北機廠要辦理撥用。請問部長對於撥用方式、撥用程序、有償與無償的看法與意見？

鄭部長麗君：我在擔任立委時，也認為有償撥用需編列 400 億預算對文化部而言是個非常遙遠的目標。感謝教育委員會在修正文資法時，納入無償撥用這樣一個新概念。現在我會即刻與交通部、國發會、行政院等相關單位展開會商，以此一大方向，並兼顧台鐵局想法的前提下，大家溝通出共識……

黃委員國書：但台鐵局希望是有償。

鄭部長麗君：因為台鐵局有財政改革的需求，畢竟其流動資金少，固定資產高，若無償撥用，將使其固定資產更少，那麼台鐵局財政將會更辛苦。所以我們會與台鐵局討論，也請行政院協助交通部及台鐵局，畢竟行政院有其必須納入的角色與地位，如此雙方才有可能達成共識。

黃委員國書：何時要開始辦理撥用？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這個共識不是有償撥用。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能先租用？

鄭部長麗君：這些都是可以研議的方案。

黃委員國書：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學時主修哲學，不過今天我先問一個與國學有關的題目。我們先看一下反義詞，請問後來的反義詞是什麼？先來、本來還是原來？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本來？

鍾委員佳濱：在部長想的同時，我先造句給部長聽：他原來是房東，後來成了房客；他本來是上班族，後來經商致富；大姊先來報到，小弟後來也念了同一所學校。或許部長會覺得一頭霧水，今天難道在上國中國文第一課？這其實告訴我們一件事，華文、中文博大精深，一個先與後的用詞及定義就可以引起軒然大波。我想接下來部長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了。在 5 月 20 日小英總統就職演說中講到先來後到，也就是在我們這個島嶼上不管先來後到，都是這個國家的主人。沒想到先來後到馬上引發討論：誰先來？誰後到？甚至有人原來就在這裡，本來就在這裡。還有四個字叫「草莽粗獷」，部長，這四個字如果用來形容像我這樣的 man，合不合適？我念的是歷史系，在讀國中或高中歷史時，曾學過英吉利這詞，那是中國近代史上一段非常屈辱的過程，也就是鴉片戰爭！那是關於英國大使晉見當時大清國乾隆皇帝應否下跪朝拜，以要求夷狄來華夏時遵守應有的禮儀。那時候我在課本上看到大清國用「英狒狒」寫這個國家，不知道部長是否有印象曾在學生時代看過這種說法？

鄭部長麗君：有一點印象。

鍾委員佳濱：有一點印象？其實在大中國的傳統思想裡面，中文字只要加上「犭」字邊或「犬」的內容，通常都是在形容那些沒有開化的夷狄之邦，所以我們如果看到英吉利這個外來民族被在中國歷史上身居上國的中國文化如此看待的時候，你就應該可以理解五二〇就職典禮當天表演節目中的口白使用「草莽」、「粗獷」來形容當時這塊土地上的主人—原住民族的時候，原住民朋友心裡面會有什麼感覺，你覺得呢？

鄭部長麗君：我想原住民朋友心裡面必定認為不受尊重。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們都知道，每個人在聽到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時，反應其實不一，其實當我的原住民朋友考我的時候，問我認為「先來後到」對嗎？我覺得先來後到有很多種，因為家父是 1946 年才從中國大陸來到臺灣的，我則是在這塊土地上出生的，但是臺灣現在有很多新住民，母親是來自於東南亞，對不對？所以「先來後到」到底是在講原住民、新住民，還是像我們這種被稱為外省，也就是所謂的新移民或新住民呢？你的看法是什麼？你怎麼去解讀小英總統所說的「先來後到」是在指哪些人？

鄭部長麗君：我想總統的用語是在形容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

鍾委員佳濱：在形容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的時候，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放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他在整個脈絡文義的表達，以及他在上任就職前，曾經非常多次表達，未來的新政府要在適當時候，針對歷史的轉型正義向原住民朋友進行道歉，所以我想他是要表達一個尊重原住民是我們在地祖先，他們是我們的先住民，而「先來後到」是在表達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的描述。

鍾委員佳濱：我想外界絕大多數都對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中的這一段，尤其是在一開始唱國歌的那一段，安排原住民小朋友用原聲、古調……

鄭部長麗君：對，那一段現場很多人都很感動。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的是，在文化部的領域當中，我們再怎麼樣去注意、再怎麼樣去表彰，當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是要表彰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最早的主人的時候，難免在表演節目上、難免在演說的說詞上，不經意的透露出自己的史觀，透露出自己的立場，透露出自己的價值，其實這塊土地上的民族很多元，我們難免會有被歧視或歧視別人的時候，例如小時候人家稱我是「外省囡仔」，但是在我當兵的時候，我們的班長要我們演一齣戲，裡面的角色有暴民及鎮暴警察，扮演暴民的同仁居然自動講臺灣國語。其實語言、文字都會不經意的流露出我們本身族群文化的價值，身為文化部長，我希望未來部長在文化部處理多元文化尊重與爭議的解決機制時，要能夠展現出這塊土地，身為文化部，不是把客家族群的尊重與保障交給客委會，不是把原住民族群的尊重與保障交給原民會，文化部應該致力於文化施政的推動中，不斷的去提醒這塊島嶼是一個多元民族構成的社會，每一個民族都有不自覺顯露出來的傲慢，甚至對他人的輕視，但是當我們的輕視與傲慢侵犯到其他族群的尊嚴時，我們怎麼樣來面對、怎麼樣來處理？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文化部的文化視野，必定會站在尊重土地和人民、多元族群的歷史記憶的基礎上，來展開各項文化政策，這一點絕對會是我們的基本核心信念。所以對多元族群文化的尊重，我們不會分哪一項是文化部的工作，哪一項是原民會、客委會的工作，我們會一齊合作，我們會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一齊合作。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在就職典禮上對於原住民朋友歷史詮釋上的用語，我個人也覺得確實不妥，我想原住民朋友心裡面的感受必定會覺得受到相當不尊重的對待，我覺得未來政府必須要非常非常的謹慎，避免類似的錯誤發生。

鍾委員佳濱：我相信你當然會瞭解，因為當年原住民正名運動的時候，我們在學生時期都曾經上草山去抗議過。

鄭部長麗君：對，我也參與過當時的原民運動。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可以理解原住民族在爭取正名運動的過程中，國民黨曾經在 1992 年的中常會上決定將「山胞」改為「先住民」、「早住民」，這種完全背離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原本主人的用詞時，我想不分族群的年輕朋友都上山去抗議了，所以透過這段原住民正名運動的歷史，我們更可以理解原住民朋友在聽到「先來後到」這個詞的時候，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反彈，我相信你也瞭解了。在同一個時期，現場的表演節目還有另一個橋段，只是後來沒有被報導，在表演節目中原本要將不久之前民團、公民團體、社運團體抗爭的片段，透過標語、遊行的戲劇方式來做表達，不過後來卻被拿掉了，你覺得這樣的做法妥適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尊重籌委會的決定，不過我們也意識到，籌委會在看到社會各界的意見表達之後，數度表達尊重、聆聽的態度，並且提出道歉，包括就職典禮前的部分，也尊重各界的意見去調整內容，就職典禮後，我們也看到籌委會針對原住民……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現在談的不是籌委會，而是文化部部長未來會遇到的問題，因為任何的藝術

創作，很難去接受事前的審查，創作、言論、表達的自由是不容許審查的，但是做為公部門，當我們使用公務預算、納稅人的稅金去購買公共藝術作品的時候，這個作品其實是在和社會大眾做對話，過去在文建會時期、文化部時期，我們常常看到地方政府許多公共藝術，都產生藝術家原來的創作理念與周邊環境、社區居民的認知不同，造成了衝突、抗議，後來夾心餅乾—文化行政部門就必須做一些調整，要不就是得罪藝術家，要不就是得罪當地的公民團體或社區意識民眾，我覺得部長未來會經常碰到這種情況。

鄭部長麗君：今天在委員會開會前，我有回答媒體的詢問，如果它是一個民間的藝文團體，政府絕對要尊重它的創作自由，但是今天這個文化表演是一個國家儀典，國家也是籌備團隊，所以我們更應該要顧及它的公共性，也就是公眾的感受、社會多元文化的感受，必須站在最大共識的前提底下來做處理，所以未來在創作自由與公共性、國家責任之間，我們會去求取最好的平衡。

鍾委員佳濱：我相信部長今天有很多施政報告要做表達，但是我就過去參與文化施政的經驗，提出這兩點建議請您再次去做參考、考量，臺灣是多元民族構成的文化主體，臺灣的公共藝術與公共對話一定要保持。

最後，我還是要以就職典禮中那一首編曲非常悠揚的音樂，讓大家一齊來欣賞這塊島嶼上的景致—我們的美麗，大家不需要起立。

（播放影片）

鍾委員佳濱：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已經備詢 1 個多小時了，還適應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適應。

蘇委員巧慧：我接續鍾委員的質詢內容，我也非常贊成未來不論是在國家重要的儀典上，或是文化部所支持的表演項目或文化事業上，我們對於內容的呈現方面，不論是與會的使用、表現的方式，甚至是史觀、視角是否使用太多的刻板印象等，文化部作為未來文化的最高主管機關，確實應該要負起監督之責，否則後續所產生的不利效果，是我們無法承受的。剛剛部長已經針對這點表達態度，我也非常認同。質詢到這裡，不管是轉型正義的問題也好，文化表演內容的問題也好，其實種種面向非常地多，這些部分未來都是部長的責任。

事實上大家對於新政府的期待真的非常地高，也對於部長所領導的文化部，2 位次長都是專業的文化人士，今天能夠一起進到這個體制來，相信大家對於部會的期待真的非常高。所以剛剛只留 10 分鐘給部長做施政業務報告，其實是不夠的，不過今天最主要還是希望透過每個委員所質詢不同的議題，來更了解部長對於未來種種文化人關心的議題所抱持的態度。而本席今天第一場質詢部長所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跟預算有關。

鄭部長麗君：是。

蘇委員巧慧：部長擔任立委這麼多年，相信你非常清楚文化部的業務，也一定更清楚不管要推動什麼業務，沒有錢是萬萬不能的，預算是一切的根本，所以現在就來看看文化部的預算。文化部今年的預算是 102 億，如果再加上主管預算的話，其實是 166 億，這樣的預算只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0.8%而已，相較於其他部會是非常低的，文化部的預算只有教育部的十三分之一，科技部的三分之一。即使不與國內部會比，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台灣的文化預算也實在是給得相當地低，但部長想推動的事情那麼多，我最想問的是，也給部長一個機會向大家說明，就是在這樣的困境下，部長要如何爭取更多的預算？或者你要怎麼將有限的預算做最好的運用？

鄭部長麗君：謝謝蘇委員的問題。的確在我擔任立委的時候，也一直覺得文化的預算不足，我也曾經質詢過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現在既然我有機會成為文化部長，我打算以一個同心圓的概念來努力，也就是說，在文化部本身的預算方面，我也認為要積極地爭取，讓它可以實質地增加。

蘇委員巧慧：部長會積極地爭取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積極地爭取。

蘇委員巧慧：院長有承諾了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今天是第一天上班，但我們近日就會展開努力提出概算的需求，我會積極地爭取，這是我們的第一圈。在第二圈方面，其實政府還有一個文化預算的概念，它不在文化部，而是還有其他部會的相關預算是與文化有關的，未來我們會結合更多部會的相關預算來一起合作推動計畫，發揮綜效。因此，我會建請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讓相關部會有個常態性的合作、溝通及協調平台，把預算的餅做大。

蘇委員巧慧：部長已經在此提出具體方法，也表示你的態度是會帶領文化部積極地向行政院爭取更高的文化預算，但如果我繼續追問部長，今年的預算有可能增加嗎？只要增加 10%就好了，166 億之外再增加 10 億，有可能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意思是比文化部本身的預算再提高 10%嗎？

蘇委員巧慧：目前預算是 166 億嘛，如果透過部長積極且有信心地向行政院爭取，你認為將目標設定為增加 10%，增加個 10 億，你覺得有可能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質詢就是我們的後盾。

蘇委員巧慧：那我們一起共同為文化事業來努力，次長也要提出好的計畫！如果總體預算是採這種態度的話，我再繼續追問預算的問題。部長剛剛在口頭及書面報告中洋洋灑灑寫了非常多的計畫，這也代表文化部要做的事情真的非常多，可是你提出這麼多的計畫，其方向一定會與過去的方向有些許不同，即便部長剛剛說在你擔任第 8 屆委員時，你也曾經質詢過今年的預算，因為是你審理過的，所以一定會把它繼續執行完成。但是畢竟現在換了人、換了新政府，我們的方向還是會有所不同，然而今年的預算已經編了，現在也已經 5 月中了，預算也已經在執行中了，甚至在時間上要辦理追加減預算也不太可行，請問在這樣的狀態下，你要如何推動新計畫？如果沒有辦法推動的話，你的計畫可能只是空中閣樓而已！

鄭部長麗君：是，的確我們最近會提出的是明年度的概算，但是我們絕對不能浪費時間，我們要即

刻推動我們的計畫。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個問題相當大，我可以給你多點時間來好好陳述一下，我相信記者朋友也會很有興趣。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在今年將相關計畫盡可能地融入施政中，也會把各委員的想法及指教儘速納入，並在既有的預算下即刻來做。像是全國文化會議、研擬文化基本法、有形文化資產的保護以及文化經濟的提振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在既有的計畫中盡可能融入並馬上來做，但是明年的確也需要提出更多文化預算的需求，才能更全面地來推動，所以我不會等待，我會馬上開始。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不會開始辦理追加減預算等，而都會在既有的預算下執行嗎？你不會覺得這樣的狀態對於你提出這麼多的計畫來說會有困難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努力了，包括我們主張將文化資產的保存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之一，現在雖然是在預算年度的執行期間，但是我們也在準備向國發會提出專案計畫，也希望許多專案計畫核定後能夠立刻展開。所以我們不會等待，我們會把握所有可能的機會來提出計畫。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部長今天在此做了一個宣誓，不但會向林全院長爭取更多文化部的預算，同時對於既有的預算規模，你也不覺得困難，我們會一起來努力，我覺得這態度非常好。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有點困難的。其實去年在審預算時，我們都覺得 166 億是不足的，資源的確是不夠。

蘇委員巧慧：我們會做文化部的後盾，畢竟我們對文化也非常地關心，不過我想還是要靠部長及各位官員們提出好的計畫，既能說服社會大眾，也能說服行政團隊。

鄭部長麗君：我盡可能結合各部會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好，預算的部分就先談到這裡。接下來再針對本席所關心的文化產業部分，請部長來回答。有關影視音產業的部分，剛剛經過幾位委員的質詢，相信部長也表現出你對這個議題不但有熱誠，而且希望這部分能作為未來文化部的龍頭計畫之一。其實影視音產業方面能夠做的非常多，不管是軟件或硬體部分，今天單純先就 2 件硬體部分請部長表示態度。首先，針對我的選區—樹林的國家電影資料館片庫，部長在上個星期就任前就已經去實地視察過了，我想聽聽看你對片庫的態度？

鄭部長麗君：我在上任前就先去看了樹林的電影保存片庫，它目前在樹林的工業區，我覺得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電影文化資產，其實目前這個片庫的硬體設備及空間都相當不夠。

蘇委員巧慧：說實在話，它過去得到的資源實在是太少了，這麼重要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我知道委員都希望未來能好好規劃一個片庫，以保存我們重要的電影文化，我會積極努力。

蘇委員巧慧：電影不止是國家資產，甚至應該列入文資保護範疇。

鄭部長麗君：尤其今年是台語電影六十週年，因此當我進到片庫內看到許多老電影時特別有感，這裡面包含了幾個世代的歷史記憶和我們的懷念，所以我會積極協助片庫去做突破。

蘇委員巧慧：我可以把部長現在說的話當成一個承諾，不但會在今年重視辦理台語電影六十週年的活動，同時也會對片庫這件事盡全力加以保存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盡全力。

蘇委員巧慧：本席現在要談的是國家電影中心的問題，自從 2007 年國家電影中心選址落在新莊後，不僅當地居民對此有期待，所有電影工作者對於成立國家級電影中心一事也有非常多的期待，但是從 2007 年迄今，這件事卻連一點影子也看不到，連 101 這麼大的樓也不過只經過幾年時間就興建完成，這樣一個國家該投入資源的國家級建設怎麼會經過多年卻仍毫無動靜？請問部長，你對這個中心持何種態度？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我們非常需要一個電影文化中心，因此我會積極努力，最近有一個好消息，新北市政府已經針此編列預算，業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工程的整建是由新北市政府執行，文化部會就內裝部分儘早展開規劃，希望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推動此事。除了空間之外，我也期待該中心未來能扮演更高的推動影視產業的角色，所以我也會在設置條例部分盡全力努力。

蘇委員巧慧：這是本席和部長第一次進行詢答，既聽到部長表示會認真追加預算，守住文化部種種資源，同時也得到部長對我們最關心的片庫和國家電影中心的具體承諾，我們一定會做為部長的後盾，支持你向行政院爭取更多預算，希望大家加油。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部長第一次備詢，本席就必須向你提出比較尖銳的問題。在五二〇的總統就職大典上，「臺灣之光」此一表演節目引起非常多的討論，剛才也有幾位委員對此提出質詢，本席希望部長能在此再對臺灣之光的展演表示看法，說說看有無發現什麼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認為表演中口白的用語讓原住民朋友感覺受到歧視、不尊重，對此我能感同身受，任何國家的文本、政策語言或是疑點都不應該涉及對多元族群的不尊重，雖然籌委會為此道歉，但我個人仍認為不妥，未來應極力避免，並藉此提醒我們的文化政策和文化視野必須在站在多元族群歷史記憶、尊重多元文化信念的基礎上推動。其次是我也從中看到過去的單一史觀容易讓我們產生盲點，所以我覺得未來在國家更為謹慎的前提下，應讓多元歷史的史觀有更多對話的可能，讓社會上相互間不尊重的對待和歧視逐步消失。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有這樣的敏感度，同時本席希望整個新政府的閣員都能有這樣的文化敏感度，因為 520 上表演的新聞報導除了「草莽和粗獷」的形容，給予社會大眾這樣的負面、刻板印象外，同時還包括樣版化、原住民愛唱歌跳舞等喜好，我們比較痛心的是展演當中展現的是這幾十年來主流教育中的「殖民史觀」，我相信新政府會對建立本土史觀有所努力，但是原住民的表演不見得不能以舞台展演方式呈現，至於如何展現及保持主體性不被矮化甚至不要成為娛樂性的符碼，我認為文化部責無旁貸，希望新政府能朝族群主流化的方向推動各項業務，文化部更應積極地與原民會配合推動各項文化事務，請問部

長能對此做出承諾嗎？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們會向原住民朋友學習。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未來施政五項重點中的其中一項是「連結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請問這裡說的「歷史記憶」是指文字記載之後的記憶還是沒有文字之前的記憶亦包括在內？

鄭部長麗君：歷史記憶不限於有無文字型式，我們特別強調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土地、生態都有其歷史記憶，人民則有多元史觀，人民的生活、社會、文化、藝術甚至建築、語言、飲食和服飾等各方面都有豐富的歷史記憶，所以這是整體的，不限於文字，我很希望未來能擬定國家級和地方性的文化保存政策，跨部會的積極合作推動文化保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原住民文化的歷史記憶很多都是無形文化資產，除此之外還有遺址，請問部長是否清楚對阿美族來說很重要的大港口事件？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大港口事件是指發生在 1877 年清兵屠殺大港口部落阿美族的事件，但是原住民文化不僅始於 1877 年，這個港口部落的歷史其實就在其隔壁的舊社遺址，從劉益昌老師根據公路局拓寬道路時挖掘的試掘坑可知，港口的舊社遺址就是港口部落的歷史記憶，而且在其中挖到墓葬區，文資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本席要說的是我們需要藉由舊社遺址建立原住民在地史觀，可是考古需要人才，請問文化部辦理過任何遺址考古現場工作人員的培訓與證照嗎？

鄭部長麗君：這個問題請本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文資局每年舉辦兩次考古遺址專業人才培訓，一次是針對行政人員，一次是針對文史工作室，分別來辦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高興聽到你們過去有辦理這方面人才培訓及相關證照的考試，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考量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上的遭遇，可以讓部落的族人自己進行部落遺址的考古，才有可能去連結文字與沒有文字的歷史，所以可不可以請部長在一個月內針對考古人員的培訓、證照辦理及部落族人參與舊社遺址的考古，擬出計畫來執行？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提醒族群主流化的概念，未來我們在相關的政策方面，會儘可能的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來思考，您的提醒我非常認同，未來在考古方面要讓更多部落的原住民朋友來參與，我們會進一步思考人才培育及認證的制度，如何儘可能納入更多的原住民朋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在業務報告中表示要做首次全國文物普查，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大量的文史調查是推動國家級及地方文化保存政策的重要基礎，所以我們會串連民間團體、學術界、地方政府、地方學的推動單位及社區營造的相關團體，共同來進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文物普查計畫有沒有包括有形和無形的文

化資產？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的同仁告訴我，現在正在推動全國古物普查，剛才我們提到文化保存，我們希望能就整體有形文化資產和無形文化資產，提出一個比較長期的計畫。這個普查和調查會是一項長期的工作，我希望建立一個體系，加入數位科技作為協助的工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所提的普查和調查也包括列冊追蹤、登錄、指定嗎？

鄭部長麗君：根據文資法的規定，這本來就都是應該持續進行的工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三方面保護的機制是否也是文化部未來處理其他文化資產的統一作法？

鄭部長麗君：目前文資法規定的制度，我們當然一定要積極推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這次文資法修正，管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中提到由個人團體提報，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其中沒有包括遺址和文物，只在立法理由中註明，請問可不可以針對遺址、文物的部分，也訂定提報、審議的期限，讓遺址、文物和其他文化資產不要有差別待遇？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盡量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深化社區營造的部分，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社區營造目前執行的流程？

鄭部長麗君：社區營造已邁入第 3 期第 30 年，對文化部而言，我必須去思考如何深化社區營造，我擔任委員的時候也一直覺得社造必須尋求突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在整個流程中跳過鄉鎮，透過地方的美學館將相關的補助直接給社區，我們現在看到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如果鄉鎮沒有參與，美化道路或其他如辦小旅行等等，鄉鎮公所都不會發同意函，對於 20 年來社區營造的問題，其實大家已有共識，就是辛辛苦苦的去營造社區，然後一場選舉就可以推翻了，全部歸零，在這樣的結構之下，能不能把社區營造的政策推動擴及鄉鎮公所？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我們在第 3 期的社區營造計畫中，會把鄉鎮公所納入整個網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行政的能量一定要納入，不然，做社區營造會非常辛苦，其次，是否可以在培力的過程當中，將基層民主的品質作為政策的 KPI，提出政策落實的機制與計畫？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已經把它納入，我們會積極來做。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由一位專業立委換軌到行政部門，我期許也相信您未來會是一個全民的文化公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全民文化公僕」其實來自於您的人事派命剛發布時您的新聞稿，我深感共鳴也深受

感動。如何讓行政院上上下下人人都有文化思維，都成為文化公僕，我覺得是您所面對的一項很嚴苛的挑戰。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的破題就是蔡英文總統的新政，文化到底能不能成為一個強勢的政策部門？這是期許、挑戰，這當然也是困境。您是蔡英文競選總統時期的文化相關政策的起草者之一，也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核心幕僚，其實當初蔡總統提出七大目標及五大亮點計畫，我逐一盤點、爬梳理解之後，發現跟您現在要推展的文化部門的工作息息相關，蔡總統的文化政見所涵蓋的面向非常多元、非常充實、非常豐富，事實上也具備了很多具體可行的政策作法，就在他的五大亮點計畫中，我想部長都很熟悉。但是我真的有一點小小的失望、遺憾和訝異，五二〇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我想部長這幾天也應該有接獲文化界朋友對您提出的一些提醒，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就職演說涵蓋了經濟改革、打造公平正義的社會、建置社會安全網、兩岸關係、如何建構台灣的外交新體系、新戰略，但是獨缺文化？您是否也覺得有些小小的失望、遺憾，或是您做了什麼樣的努力？當然這是文稿小組的工作，但是您作為一個非常被期待的文化部部長，對於總統就職演說缺少文化論述，會不會覺得有一點缺憾？

鄭部長麗君：謝謝吳委員的期許，在競選期間我參與文化政策白皮書的擬訂，蔡主席其實參與了非常多次，在交接期間我也向他再度報告過未來施政的重點，他也給了我很多的建議，面對面我感受到他的決心和期許，所以，雖然就職演說沒有非常明確的提到文化施政的方向，不過，我有信心總統和院長會非常重視文化政策。

吳委員思瑤：這也是您肩上承擔的重責大任，但我必須要說作為一個新任總統，如果文化能夠成為未來內閣一項重要的政策主軸，我相信應該不至於草草帶過甚至略而不提，這就是您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我更要指出的是，我對您也有新的期許，小英總統提出的不管是選前的政見或選後的政策，都有五大創新研發產業，涵蓋了綠能、國防產業、亞洲矽谷計畫、生技產業聚落、智慧精密機械聚落，兼顧北中南區域平衡，但是缺了一項本席所認為的台灣優勢產業，就是我們的文化相關產業，不管是設計、數位、內容、視覺表演、還是出版，當然也包括影視音產業、動漫等等，我期許，未來在林全院長的領導之下，在您的努力與立法院的支持之下，能否創造一個機會，即有一個第六大新政的重點策略產業—文化相關產業？

鄭部長麗君：在委員的提醒之下，我會盡全力地努力。

吳委員思瑤：其實從小英選舉時我就一路觀察，也一直希望新的內閣有新的機會，因此現在我們就給您這樣的期許，希望未來我們會有第六大創新研發產業，即文化相關產業，這是給您的第一門功課，未來我們會持續嚴格監督。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思瑤：其次，這是鄭部長文化新政五大面向的一些作為，我不再贅述，我要說的是，我們由此可以很清楚地看見您的文化思維，衍生的文化論述、具體的可行文化作為，我非常地肯認，我們一起來努力，把這些部分做好、做滿。

鄭部長麗君：謝謝。

吳委員思瑤：其中我認為最重要的第一項，您提到再造文化的治理，由下往上，您要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創設一個行政院的文化會報，非常好，就應該是這樣。如果要讓您剛才所說的五大面向得到落實，其實首要之務是公部門要先行，如您所說打造一個文化會報，納入各部會，任何政策的產出都有文化與美感思維，讓我們像法國一樣，就有 44 個文化部，這是好事，也是對的，當然您也提到打造一個文化經濟的平台，讓各部會在推動的產業上都有文化的思維，這也是必要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去攪動公部門的思維，讓每個人都能如您一樣，自詡成為一個全民的文化公僕。部長，我要說的重點來了，今（2016）年台北市成功申辦世界設計之都，您應該很清楚。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思瑤：您跟柯 P 市長熟識嗎？

鄭部長麗君：偶爾在一些場合會遇到。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台北市會去申辦設計之都？過去在郝龍斌市長時期，即便我是在野黨議員，但對此我全力支持，因為我認為要有 design thinking 就必須由公部門開始攪動，在制定所有政策時，當公部門的同仁有這個 design thinking，才能讓整個城市是一個設計、美感的城市，凡事的政策推動都有使用者的思維。我一週前參加了一個文化界、設計界的公民論壇，這些設計界的朋友請本席無論如何要把這個訊息傳達給新任的鄭部長，臺灣的美感到底落後幾年？我們來看看立法院這個空間，有美感嗎？這是立法院，我不為難您。我們用的水瓶都是這種制式採購而來的鋼瓶、鐵瓶，我們的燈具就一定是這樣的燈具，擺飾就一定是這種有梅花圖騰的擺飾，設計界的朋友看了之後可能會很頭疼，我從二十年前在國會當幕僚到現在，看到的文件莫一不是標楷體，二十年來如一日，我們能否從公部門開始攪動？當然立法院的部分有很多要由我們立委自己來推動、改造，但是能否從文化部開始，你們下一次的施政報告能夠有不一樣的版面設計，在不失莊重、不失公文書的禮儀，但又有 design thinking、有美感的元素在？此外，您剛才提到的內閣文化會報，跨部會的部分要做哪些？教育部到現在砸了 43 億在做美感教育，您過去當立委時也質詢過這個議題，美感教育獨缺一個，就是教科書，我手上的這本創意教科書是由一群年輕的設計師自己發動改造的，他們認為教科書應該是要讓孩子拿到教科書時就如同在翻閱一座美術館，而不是像過去一樣制式的排版、一樣的插畫，我可以把這樣的教科書與你分享。你們就應該跟教育部合作，現在的教科書採購還有一定的每頁單價多少的限制，所以它必須突破採購及層層的審查。

鄭部長麗君：採購制度要做一個變革。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教育部就是我們要攪動、提升美感很重要的一個部會。再以高鐵票來看，現在的設計界都在思考高鐵票有沒有一個新的設計的可能，把這個訊息丟給您，您要去推動行政院的文化會報，就應該讓交通部門連這樣一個大家常接觸的物品也能有不同設計的可能。現在各位看到的是台北捷運路網的設計圖，左邊是現行的圖，右邊則是臺灣年輕設計師以英國倫敦地鐵的設計方案推出新的設計，當他的新設計版本出來時，大家驚呼：哇，光是一個捷運路網

圖都可以如此有美感，而且他不是為了設計而設計，還思考了使用者的需求、閱讀的需求及使用上的便利。這個你們當然可以跟地方政府合作，這也是台北市柯 P 市長現在一直希望由下往上去攪動公部門的思考，讓大家有美感、有設計的元素，才能讓您所說的部都是文化部、人人是文化公僕的政策可行。最後，我非常喜歡您施政報告中的一句話，您引用的是我個人也非常推崇的美國建築大師路康所說的一句話：「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讓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我們在努力打造的正是這樣的環境，而我真的期許你們能為所有公部門同仁打造同樣的環境，當大家在那個環境裡面就可以有一些美感的思維、文化的元素。部長，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能否隨即與工程會對於採購法相關凡事最低標、凡事都限縮了設計美感可能的這樣一個食古不化、欠缺與時俱進的採購法規透過您的行政院文化會報去做檢討，從鬆綁相關法令開始，才能夠讓未來的新政文化不缺席、文化有成績。很抱歉，今天沒有太多時間讓您答復，但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我期待您的行政院會報。

鄭部長麗君：我想回應一下委員對文化會報的願景，非常讓人感動，也非常認同，我會儘速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討論採購法，像我們很多公立圖書館也是採最低標……

吳委員思瑤：是，一樣的桌椅、一樣的櫃子。

鄭部長麗君：造成了折扣戰，這樣對出版產業非常不利，所以我們就要優先來改革公部門的採購。文化的理想是讓我們的孩子未來在生活之中處處充滿歷史感、美感、創意盎然，能作為一個創造主體，這有兩個途徑，一個是由下而上，打造一個基礎、政策的系統，讓這些可以由下而上自然而生，如果我們重視設計、美感，所做出來的成品就更有美感，但同時我們政府也要帶頭做示範……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沒有錯，今天我要替設計界傳達，設計界已經 ready，今年 6 月份內政部要推動新版身分證的設計，我們可不可能讓民間的設計師一起來參與？如何達到部部都是文化部，還有很多跨部會的工作要努力，這是我對您的期待。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加油。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蔣委員乃辛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問一下，文化部跟文建會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升格後的文化部必須強化功能跟扮演重要的角色；文建會是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而文化部是一個部門。文建會要實質的升格，在過去的經驗裡可以感受到，它在跨部會調協時有受到一些限制，所以我有建請行政院在未來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來彌補這樣的功能。

蔣委員乃辛：除了跨部會的聯繫之外，還有一個最大的，從組織法可以看到，就是文創產業，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你看文建會的組織法裡，根本沒有提到產業，可是文化部的組織法就把產業加上去了，不但文化部的組織法把產業加上去了，文化部還有 3 個司是跟產業有關的。文化部有 2 個局，其中有 1 個局跟產業有關，另一個是文資局，文化部成立到現在為止，當時我們的想法和通過成立文化部，是為了特別重視文化產業，當時部長也是委員，可是看到現在，感覺文化部又回到文建會的時代，就是把產業丟掉了，不重視產業了。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五大新興產業裡沒有文創產業，但是過去的六大旗艦計畫裡有文創產業，為什麼現在五大新興產業把文創產業排除？是台灣的文創已經做得很好了？還是未來我們根本就不需要重視文創？到底是哪一個因素讓五大新興產業中沒有文化創意產業這一塊？

鄭部長麗君：好，我跟委員說明，在這一陣子的交接過程中我看到文化部整體的預算有 166 億元，它的總業務預算，就是扣掉一般行政預算，包括捐助或機構的作業基金等等，事實上在 72 億元的總業務預算裡面，有關產業的部分大概占了一半，包括影視音文創等等產業，這還不包括出版產業跟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因為這些有它的產業性，所以文創產業已經占了相當比例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個絕對不夠。

鄭部長麗君：是，絕對不夠，總預算不夠。

蔣委員乃辛：我相信，站在文化部部長的立場來講，絕對是要爭取文化部的預算，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的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不到 1%。

鄭部長麗君：0.8%，不到 1%。

蔣委員乃辛：只有 0.8%，我們去看看其他國家的文化預算都是 2%以上，所以一個國家重不重視文化，就是要看它重不重視文化部的預算，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這一點我會積極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雖然你講可以動支的預算裡面產業占了一半，但是這個實在是太少太少了。

鄭部長麗君：整體的餅要做大，整個餅都要做大。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們到底重不重視文化產業？說實在的，文化產業是不是一個火車頭？大家都在講，建築業是一個火車頭，其實文化產業也是一個火車頭，你看看韓國的文化產業，它的文化產業一年出口值就比汽車製造業還要高，而且還高了很多很多，你看一部韓劇所帶動的產業有多少？但我們呢？以我們文化部的文化產業來講，4 年前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外銷的部分占了百分之十四點多，一直到了去年，我們的文化創業產業外銷的部分只有百分之九點多。

鄭部長麗君：768 億元。

蔣委員乃辛：我們外銷的比例逐年在減少，但是內銷的部分一直在增加，對不對？我看了部長今天的施政報告，五大未來方向裡，文化創意產業是中間的一項，而且還是談文化經濟的問題，跟其他的比起來，比例上跟文化部組織法的比例好像偏少了一點？

鄭部長麗君：委員放心，文化經濟的推動會是我們的一個重點。委員剛才提到韓國跟一些國家的例

子，我們可以看到，如果一個國家的文化主體性強，它的文化輸出就會強，也就是說，當它的文化主體性強，在面對國際經貿競爭的時候，會採取某種程度來維護國內的文化政策，它也會積極來振興內容，讓它的文化產業可以輸出。因為文化產業的輸出不僅是產業產值的增加、產業的輸出，也是價值的輸出，這一點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在我心裡面絕對是非常清楚的，我會積極努力來提振。

蔣委員乃辛：沒錯，因為文化產業最重要的就是它的內容。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前一陣子我們談到 OTT，我問 NCC 管不管 OTT？NCC 說它不管 OTT。NCC 不管 OTT 以後，我們的內容可以跟其他國家相比嗎？你看現在最大的 OTT，是我們國內本身最大的 OTT、還是國外的 OTT？絕對是國外的 OTT，一個是網飛、一個是愛奇藝。今天文化創意產業，十五加一，其中文化部有 8 項。

鄭部長麗君：對，8 項。

蔣委員乃辛：經濟部有 6 項、內政部有 1 項。

鄭部長麗君：對，但是還是需要有跨部會合作。

蔣委員乃辛：可是有很多的問題，也許文化部會說我只管那 8 項，其他的部分又不是我管的，我管不到，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希望能夠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

蔣委員乃辛：可是文化創意產業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對，文創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應該還是要介入，而且跟其他的部會共同介入，以今天文化創意產業是一個整體戰，絕對不是單兵作戰。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單兵作戰的話絕對無法發揮，你可以看到其他國家，不管是電影也好、電視也好、流行音樂也好，他們都是打整體戰。今天以文化部一百多億元的預算，能夠給產業多少錢？很多產業都在講，我不需要政府的補助，只要你不要把我的手腳綁起來，因為你把我的手腳綁起來以後，說實在的，我要怎麼去打戰？只靠你們文化部那一點點的補助款，我怎麼去做創意產業？如果今天政府把我們的手腳放開，讓我自己去籌資金，我絕對會做得比現在好，很多產業界的人都是這麼講。

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電視節目，上面都有一塊寫著或是打著廠商的 mark，很奇怪，為什麼電視節目在撥放的時候，中間都會有一塊打著廠商的名字，為什麼容許這樣呢？當然，這是 NCC 容許的，這是置入性行銷的一部分，所以可以把 mark 打上去。可是部長你知不知道？NCC 的這個決定把我們的影視產業打死掉了，為什麼？因為大家只買劇來播放，不再製作戲劇了，今天要發展我們台灣的影視，我們一定要自己去製作，而不是買國外的劇、大陸的劇、韓國的劇，然後打上台灣贊助廠商的 mark 在上面，因為 NCC 現在容許它這樣做。

你看韓劇「來自星星的你」、「太陽的後裔」，它在劇裡面融入了多少不同的產品跟產業；

再來講到電影「007」，大家一講到「007」就想到 BMW 的車子、手錶是什麼品牌，這些品牌廠商願不願意出錢，來幫助他們製作大的影片？當然願意，可是台灣被綁手綁腳的，這個不可以做、那個不可以做，你不讓我做，我就買劇，因為成本低，收益高。我製作一個劇成本高，收益低，台灣的產業怎麼起得來？起不來。所以很多相關的法令，文化部一定要去幫這些業者解套，不要把他們綁手綁腳，讓他們自己去找資金，只要它的內容做得好，銷路做得好，絕對有人願意來投資。如果你把他們綁手綁腳，內容做不出來，銷路不好，誰要去投資？沒有人要投資。

你看看現在我們一年播多少韓劇？可是韓國有沒有買我們台灣的劇？沒有；我們一年播多少大陸的劇，但是大陸播台灣的劇播了幾部？完全不成比例。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未來能夠提出一個振興文化創意產業這政策，因為今天我看到你的施政報告裡頭，並沒有談到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說明，第四個主軸我就是希望能夠提振整體的文化經濟，當然，文化創意產業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核心，當中尤其你剛提到的影視音等等，也包括前面委員質詢的 ACG 產業等等，都會是非常重要的內容產業，各國都是以振興內容為重點，你剛剛提到的多元資金，其實除了政府的扶植以外，要讓它更有金融體系的支持，更多元資金的投入、以及企業的參與，在新版的電影法裡面也把贊助媒合的機制放進來。我想我們會以政府的角度來思考，看怎麼健全這個產業發展的整體環境。

蔣委員乃辛：文創法通過到現在已經 6 年了，當時立法是說 4 年的時候就要檢討，我不曉得現在文化部有沒有去做檢討？那個叫什麼「院」的，我不曉得你們簡稱什麼？

鄭部長麗君：文創院設置條例。

蔣委員乃辛：文創院到現在也沒有成立啊！對不對？其實文創院設置條例跟文化創意產業有關、最重要的一個法，可是文創法通過到現在已經 6 年了，沒有去修法，也沒有去成立文創院。我覺對未來文化部要振興文化創意產業，這 2 個部分是一定要去努力的。

鄭部長麗君：據我的了解，同仁有持續在召開文創法的公聽會，這也是之前我們委員會的提案，請文化部去召開公聽會，所以他們已經在辦理，有跟業界做進一步的溝通，文創院組織條例也送來立法院了。未來我們會持續評估文創法是否要进一步強化，也希望文創院設置條例大院能夠支持，讓我們有新的組織來協助推動。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成立的，會把文創產業擺到文化部的主管裡面，就是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重視，現在五大新興產業裡面沒有文創產業。我希望未來文化部施政的重點，文化本身雖然非常重要，絕對不容許忽視，可是我們更希望，對於文化創意產業這一塊要多一點關心、多一點照顧。

鄭部長麗君：這個我會非常的重視。報告蔣委員，我有特別邀請丁政次，因為她是業界出身的，這也顯示我們的決心，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有這樣的決心，當然，我也歡迎委員給我們更多的建議，我們希望能夠把握時間來做事。

蔣委員乃辛：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可不可以請部長給我一份書面報告？第一個，就是有關文化創

意產業的政策，希望能夠比今天的報告再詳細一點。

鄭部長麗君：好。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就是要如何振興文化創意產業的具體作法。

鄭部長麗君：好，我再提供給委員書面資料。謝謝！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鄭部長，我發現你是現在全中華民國最年輕、最美麗的部長，你說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有 2 個意思，一個是真的年輕、美麗，另外一個，我發現目前部長只有一個是女生。

鄭部長麗君：部長？行政院秘書長也是女性。

許委員智傑：其他的有主委、秘書長，但是目前部長只有一個女生，叫做鄭部長。

鄭部長麗君：表示各種角色都有女性。

許委員智傑：只有一個女性部長，所以我說你是最年輕、最美麗的部長，沒有人可以跟你爭，因為只有你一個，所以我們在這邊先呼籲一下，現在是女性出頭天。

鄭部長麗君：所以沒有「最」字。

許委員智傑：對，現在連我們的總統都是女生了。

鄭部長麗君：因為只有一個，所以沒有最美麗。

許委員智傑：只有一個，就是最美麗、最年輕，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謝謝！

許委員智傑：所以希望、建議以後還可以多幾位女性的部長。

鄭部長麗君：我也期待。

許委員智傑：好，我想這個對於性別平等會有比較正面的幫助。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在邀請次長的時候，也有特別邀請一位女性的次長，她的年齡還比我小一點，她小我半歲。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最年輕、最美麗的次長。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鄭部長從立委當到部長，當然角色不同，連我們自己也感覺有所不同，因為以前馬英九政府做得不好的時候，我們就說馬英九政府不好，後續我們也很難去著力；未來是民進黨自己執政，在選舉之前我們一直跟選民講，我們是完全執政、完全負責，做不好就換掉，現在換

我們做了，當然我們也要用這種態度，來要求我們自己一定要把事情做好。坦白講，這一陣子我自己的壓力也很大，事實上政府是沒有蜜月期的，我們的重大建設不能等，所以我們還是需要繼續來要求我們的重大建設，希望部長可以繼續支持。

首先我們來看這幅圖，部長知道在哪裡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期待的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許委員智傑：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我們已經要求很久了。鄭部長也跟我一起要求很久了，現在我們來看上一次、五二〇之前最後一次我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那個時候是許秋煌次長來回答的，我們來看看這個時間。事實上，我們本來要求民國 104 年要完成，現在要拖到民國 105 年、民國 106 年的 6 月，上一次我質詢的時候有特別問一下許次長，要他給我一個正確的答案，也要他在新的部長到任時跟新的部長報告，這個部分答應的時間不要再跳票了；當時許次長是回答 6 月到 8 月會竣工，明年的 6 月會試營運，明年的 10 月可以正式營運，這是五二〇之前文化部給我的答案。

現在鄭部長已經到任了，是不是行政可以延續、政策可以貫徹？鄭部長認為可以依照規劃的日期完成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也非常關心進度，上次我們知道在五二〇前文化部同仁是表示今年 6 月 30 日要申報竣工，所以就請他們要務實評估進度。最近已評估出進度，有一點點要再往後延……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就我報告所提，第一標工程要在今年 7 月 30 日申報竣工，這是同仁給我的最新預估進度。那我也提醒同仁，要務實評估，並且務實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所以到底是不是務實的時間，部長還沒那麼清楚？

鄭部長麗君：我已請同仁務實評估。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們都是要求部長，所以請告訴我是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我們最重要的是做好工程、管控品質，所以同仁給我的訊息是 7 月 30 日要申報竣工。

許委員智傑：顧好工程是基本條件……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第一標。

許委員智傑：當然，最後是由首長承擔，所以這次部長無法給我確切的答案也無妨，希望下次能夠給我一個確切的時間，也就是妳可以承擔的時間。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第一標是在 7 月完成，而完成竣工是 10 月。

許委員智傑：現在又變成 10 月了，請部長看看，上次次長回答我的是 6 到 8 月完成竣工……

鄭部長麗君：因為在交接期，我請同仁一定要務實評估，所以申報竣工的時間是 10 月 31 日。

許委員智傑：從 8 月延到 10 月，就是再拖 2 個月。

鄭部長麗君：剛才回答的是完成驗收的時間，申報竣工是 10 月 31 日。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反正部長現在還無法完全確定，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這是同仁給我的最新數字。

許委員智傑：既然是同仁給的，當然不是妳要負責，而是同仁要負責……

鄭部長麗君：我也要負責。

許委員智傑：妳這次就要決定負責的時間嗎？還是要等到下次？

鄭部長麗君：一旦擔任首長，就要負責督導並盡全力來推動。

許委員智傑：所以竣工時間是 10 月底？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完成驗收是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106 年 6 月 30 日。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在完成驗收之後，開始試營運？

鄭部長麗君：試營運是在 106 年 9 月。

許委員智傑：今年 10 月竣工，完成驗收是明年 6 月底，試營運則改成明年 9 月？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那何時可以正式營運？

鄭部長麗君：目前預估是 106 年 10 月中旬正式開館。

許委員智傑：試營運跟正式營運只差 1 個月的時間？

鄭部長麗君：對，規劃的試營運時間比較短一點。

許委員智傑：這是一個新的訊息？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請同仁給我的最新規劃。

許委員智傑：好，請看下一張。這件事之前國民黨政府已經跳票多次，我們看到有亞洲四天王，現在也有衛武營跳票四天王，因為已經有 4 位官員跳票了，所以我希望部長這次決定的完工時間不會再跳票……

鄭部長麗君：我會全力以赴，但我也覺得工程品質的把關最重要。

許委員智傑：當然，工程品質最重要，如果工程無法確保品質，那什麼都不用談了！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部長可能要辛苦一點，因為我們對於衛武營已經期待很久，可是整個計畫一再拖延，所以針對剛才部長提到的竣工、驗收、試營運及正式營運的這幾個時間點，我們拭目以待。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放在我的桌上。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看部長有沒有決心和魄力把它完成。

請看下一張，部長可曾看過這個地方的圖？

鄭部長麗君：這應該是南流，也就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圖中那 6 個鯨魚，應該是 6 個 Live House 裡面的第一標工程。

許委員智傑：是，從這張圖可以看到規劃得相當漂亮，這是全貌……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全貌。

許委員智傑：妳知道第一標在哪邊嗎？

鄭部長麗君：右邊是第一標，就是 6 個 Live House。

許委員智傑：對，部長不錯，剛上任就很有概念。右邊是第一標，那這邊是……

鄭部長麗君：第二標工程。

許委員智傑：一開始時，第一標原本預計什麼時候完成，妳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第一標原定 105 年 4 月 12 日完工。

許委員智傑：那是後面啦！最早時預定 104 年就要完成。

鄭部長麗君：但是工程都會延宕……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第一標拖到現在；至於第二標，原本預定何時完成？

鄭部長麗君：第二標原本預定 108 年 1 月 28 日完工。

許委員智傑：兩者預定完工時間相差 3 年多。我們先看第一標，現在大概完工 89%；至於第二標，預定在 108 年完工，其實這兩標完成，就算是海音中心完成了，但是現在這兩標裡面有一個重大的缺點，部長知道是什麼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那就是室內大型表演廳裡面沒有觀眾座椅，這麼大、這麼好的一個音樂廳，裡面竟然沒有座椅，妳相信嗎？

鄭部長麗君：這是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嚴不嚴重？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個嚴重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是不是讓人覺得可笑？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責任協助它做後續的擴充。

許委員智傑：這是文化部自己的工作，妳要協助誰？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會做後續的擴充。

許委員智傑：第一標及第二標完成之後，針對這個重大缺點，一定要把它補足，否則的話，甚至有監委提出糾正，指這裡面還缺少一些觀眾席、隔音牆。請看下一張，有關室外的部分，也可能會吵到附近民眾，可見這些設施都是必要的，文化部是否可以承諾一定要把第一標、第二標工程中所缺少的這些東西補足？

鄭部長麗君：同仁告訴我，我們會有一個工程後續的擴充項目，經初步估計，會再增加一些經費，所以等到高雄市政府提出經費需求，我們就會儘可能一起來推動。

許委員智傑：儘可能一起來推動？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積極協助？

許委員智傑：積極協助？這是誰的工作？

鄭部長麗君：還是要由高市府提出這個需求，但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只要一提出來，我們就會推動。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是文化部的事，是高市府協助你們去做相關工程的發包，而最後的責任還是要由文化部來扛，所以缺少觀眾席，是文化部被笑，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工程的確是我們委由高市府辦理，我們會進行整個規劃、督導及

工程品質的最後把關，包括所有內裝以及未來在國表藝裡面，衛武營的營運團隊要到位，我們會負起責任全力推動。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希望部長給我們一個承諾，因為這個工程的第一標經費大概是 4 億多、第二標大概是 40 億，而現在缺少的這些東西，所需經費也是 4 億多……

鄭部長麗君：大概是 4 億多、5 億多……

許委員智傑：4.6 億啦！這筆經費應該由文化部承擔，部長認為有沒有道理？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許委員智傑：請回答我是不是應該由文化部承擔？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站在高雄的角度，覺得應該要讓部長清楚了解：第一，對於海音中心，我們已經期盼很久了；第二，高雄市民的權利不能漠視，文化部應該要爭取預算，俾讓高雄市政府好好完成海音中心。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全力以赴、積極推動。

許委員智傑：希望文化部負責。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想到我第一次在這裡質詢部長，就要用非常心痛、遺憾的態度來跟妳對話。

早上幾位委員都談到了五二〇，身為一個原住民立委，我要代表族人對政府提出嚴正抗議，因為我們今天看到的不是一個電影的呈現、不是一個私人劇團的呈現，而是一個曾經說過要向原住民道歉的中華民國總統，在她就任之時，竟在國際舞台上，以漢族為中心，以殖民心態來對待原住民。對於五二〇當天的就職典禮，部長是否有全程參與？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在場。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看到整個就職典禮，可說是經過精心巧妙的安排，可是這兩天不管是媒體或是社群網站，大家幾乎都針對當天「台灣之光」的演出內容以及司儀的旁白，做出非常嚴厲的批判。部長身為文化部的首長，不知妳如何看待「台灣之光」的演出內容？妳覺得妥當？還是不妥當？

鄭部長麗君：對於委員一開始提到的心情，我能感同身受，我也覺得大家應該要感同身受，因為這個表演內容涉及對原住民的不尊重，甚至讓原住民朋友感覺受到歧視，所以我覺得我們除了深切的感同身受之外，對於未來任何政府或國家的文本、儀典、政策及語言，也都不應再出現這樣的錯誤，對此我們要引以為戒，尤其文化部站在推動文化事務的角度，在文化視野裡面，絕對不能有這樣的錯誤觀念。我要再次強調，對於委員的心情，我感同身受。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妳也認為不太妥當？

鄭部長麗君：對。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現在我們就來回憶一下，當天在原住民族各代表出場表演時，演出旁白說：「西方世界的宗教信仰，也因此流傳到了台灣，改變了許多原住民們粗獷而草莽的習俗……」……

鄭部長麗君：這個不妥！

高委員金素梅：「但改變不了的是原住民們的純真跟自然，他們喜歡唱歌、跳舞……」好像原住民一直被人家說只會唱歌、跳舞……

鄭部長麗君：有刻板印象。

高委員金素梅：在堂堂的總統就職典禮上，對於原住民的演出，居然是以漢人的優越感來呈現原住民需要被教化的心態，我想這是長期的殖民體制跟教育及文化意識形態形塑出來的，對嗎？

鄭部長麗君：對，太一元化。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除了部長、次長列席之外，文化部裡面的司長、處長、館長、局長及主任也都在場，所以我要期許在場的所有文化部同仁，以後不可以再犯這樣的錯誤。部長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同意，委員的提醒，一定要成為我們的信念。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除了剛才提到原住民被意識形態形塑的概念之外，五二〇當天演出清兵揮舞旗子，原住民落荒而逃的畫面時，旁白說：「西元 1683 年，施琅攻打澎湖，鄭克塽投降，施琅反對放棄台灣，清廷最後採納施琅意見，於台灣設府，隸屬福建省。」部長，當妳看到這個畫面時，是否覺得風馬牛不相及？施琅攻打澎湖，鄭克塽投降，結果畫面竟是原住民竄逃，我想這已不是史觀錯誤的問題，而是虛構的歷史，這是何其嚴重啊？

今天我要在此告訴部長真正的原住民歷史，請看投影片。這是 1895 年日本據台之後發布的 26 號日令：「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之證明券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講白一點，就是蕃地等於無主地、等於國有地，這分明是從法理上占有原住民土地，大家應該看得很清楚吧？

請看下一張，這是以武力討伐原住民部落以後，實際占領了原住民土地，並以電流鐵絲網及埋設地雷的方式來替代傳統的隘勇線，以增加防蕃效果。

請看下一張，這是日本侵略台灣，原住民抵抗的重大戰事，首先是 1874 年發生的牡丹社事件，日軍侵略排灣族及魯凱族；請看下一張，這是 1908 年侵略阿美族，一直到 1934 年又侵略布農族；請看下一張，這是侵略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賽夏族；請看下一張，這不是我自已拍攝的照片，也不是劇照，而是從日本總督府裡面看到的，日軍用了「殺光、燒光、搶光」的三光政策，這就是我們原住民的歷史！

請看下一張，這是日本殖民政府的戰功簿，從 1896 年到 1920 年，將近 24 年當中，日軍討伐生蕃 138 次，就是我們剛才看到的那些戰役，其間殺死 7,000 多人、殺傷 4,000 多人，原住民被搜繳的槍枝有 2 萬 9,000 把。及至 1920 年人口調查時，原住民原本總計有 13 萬人口，卻死傷了 11 萬。部長及在場的所有館長、局長，這就是原住民活生生的歷史，而不是紙風車劇團在五二〇演出的施琅攻入澎湖之後，原住民竄逃的畫面，那不是我們的歷史，那是虛構的啊！讓我感到更可怕的是，對於那種虛構的歷史，聽說紙風車不是只有在五二〇上演，他們已經到許多鄉

鎮巡演幾百場了！部長，我終於了解原住民文化一直無法在台灣社會受到重視，讓大家真正明白原住民的歷史是什麼的原因所在。

在請大家看最後一張投影片之前，我要說的是，昨天我在臉書上看到一篇政治大學博士生嚴婉玲寫的文章，她說：「就職典禮的表演，究竟錯在哪裡？紙風車劇團台灣之光的戲碼，事實上並非第一次表演，之前它已經在各地巡迴演出了，為什麼在今日會引起軒然大波呢？或許我們先不要忘了這是一個兒童劇團，之前的搬演思考是以兒童為目標觀眾，熱鬧彩麗的畫面容易使兒童進入一個繽紛的世界，獲得極大的快樂，並從中學到一些台灣史。但當台灣史學界已經有能力出產不少關於原住民族跟漢人之間的接觸、對抗、甚至協作等各種面向的關係的細緻研究時，紙風車編劇的想像仍停留在原住民族樂天知命、載歌載舞，漢人、清兵揮一揮大旗就把他們趕跑的簡單敘事，甚至西方人傳進的文化，使他們改變了粗獷而草莽的習俗。當這些橋段搬上了國家儀典，豈不代表了新政府認同這樣的論述嗎？當蔡英文的就職演說當中表達願意對原住民道歉的態度時，這樣的表演內容豈不自打嘴巴？」這是政大博士生嚴婉玲的文章，我相信她是漢族，並不是原住民。

接下來我想再跟大家分享一段話，這是 2002 年 10 月 25 日晚上，第一任文化部長龍應台女士在原住民針對當時國民黨政府抗爭的場合中所說的一段話：「我希望原住民的聲音非常、非常大，而且非常鮮明，這才能夠教育漢人，我們是如何目中無人而且自我狂妄。我們漢人之中，不管是客家人、外省人或者是台灣人、閩南人，都在大聲的喊叫——我們的權利是怎麼樣受到傷害了，而竟然會看不到原住民一路是怎麼走過來的！」部長，妳認同龍應台女士說的這段話嗎？

鄭部長麗君：我心裡面認同。報告委員，其實 90 年代左右，台灣社會開始有原住民朋友發起「還我土地運動」時，我還是學生，但我有時會去聲援。我覺得新政府或是社會各界，應該要從原住民朋友如何看待歷史裡面來學習，以避免一元化的史觀，在族群中造成傷害跟不尊重。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部長。就因為妳剛才說原住民跟著民進黨打破了威權，我們是跟你們手牽手的……

鄭部長麗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國民黨執政，我們的譴責不會這麼嚴重，今天我們之所以如此心痛，就是因為你我曾經手牽手走上街頭，經歷打破威權的歷史過程，所以照說你們應該最清楚知道我們的痛在哪裡，而且你們也不斷說你們是受害者，但是今天你們這個受害者卻用受害者的角度來讓原住民受傷，尤其令人無法諒解的是，我覺得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我不相信在這樣一個重大場合裡，竟然沒有審核機制。從這個劇本通過，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而不是政黨的問題，這個結構性的問題，普遍存在我們所謂的高知識份子的手上。部長，這是我感到最可怕、最在意的地方，我覺得這是我們未來更要注意的事情啊！部長剛才表示，在未來的文化會報中，妳會彙報這一段，不知妳要如何彙報？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會建請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希望原民會及客委會均能共同參與。針對委員今天的心情以及對我們的提醒，我希望未來的政府及社會能夠一起學習，避免侷限於一元化史觀

，並且更尊重原住民朋友對歷史的看待，繼而進行多元文化、多元族群之間的彼此對話、彼此學習。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部長上任之後，類此事件不要再發生了，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當然，應該要避免。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回娘家感覺好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很熟悉、很溫暖。

陳委員學聖：到今天為止，我覺得大家都是以禮相待，這個「禮」是禮儀、禮貌的「禮」，但我要多一個道理的「理」，所以未來我會用禮貌及道理跟部長相處。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學聖：過去龍部長上任時，我告訴她：「文化就是從好好吃一頓午餐開始。」今天我建議部長，文化就是好好陪妳的孩子成長，不要因公忘私，忘掉妳的孩子……

鄭部長麗君：這也是溫暖的提醒，我很感動。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我要以「理」相待。請看投影片，首先是有關就職大典中稱原住民草莽這件事。我一直很在意今天部長的回答，從一開始有委員詢及部長對自己上任之後的期許，妳說妳不會為上位及政治者服務，所以我想這件事就是考驗妳的擔當以及對自己的承諾。這次就職大典上談到，西方傳教士改變了原住民比較草莽的生活習慣。對於這樣的演出旁白，我看到今天部長對其他委員的回答，都是表示妳覺得不妥、覺得原住民不受尊重，包括剛才高委員金素梅也問了這件事，妳的回答是「感同身受、引以為戒」，既然如此，針對這次的失言風波，到目前為止，政府部門有道歉過的人，層級到什麼地方？

鄭部長麗君：據我了解，這兩天籌委會有用新聞稿的方式表達歉意，那我也是從新聞稿上面看到的。

陳委員學聖：好，接下來我就要考驗部長的擔當，妳說妳不會為上位及政治者服務，而且剛才還說這是一種歧視性的語言，可是到目前為止，只有紙風車劇團出來道歉、只有籌委會活動組組長李厚慶出來道歉，妳覺得這個層級夠嗎？妳願意代表新政府為這件事道歉嗎？我很認真看待此事，尤其剛才高委員金素梅講了那段話以後，我個人也是感同身受，因為她說如果今天是國民黨執政，譴責會更重，畢竟過去民進黨跟原住民從「還我土地」開始，一起走過若干正名運動，我也看過、走過，但是國民黨揹的包袱就是比較重。事實上，對於這件事，我看今天質詢的各位委員，都是輕輕放過，而部長也都是說「感同身受、引以為戒」，但請問妳願意為這件事道歉嗎？如果妳願意道歉，那我對妳的未來，真的會有非常大的期許跟改觀。

鄭部長麗君：雖然我個人沒有參與籌委會，而五二〇典禮當下，我也剛剛完成宣誓，但是從過去身為立委、身為民代及參與公民運動的經驗來看，我方才非常真誠的表達說我對這件事和原住民一樣感同身受，同時也引以為戒，認為政府的儀典……

陳委員學聖：那妳願意道歉嗎？

鄭部長麗君：政策文本、政策語言，都不能犯這樣的錯誤，因此，雖然我不是籌委會成員，但我願意表達有這樣的錯誤，是不妥的，我覺得很抱歉。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我給妳掌聲鼓勵！

您願意道歉表示您真正認真看待這件事情，對於未來文化部的施政，我相信我們會給予更多支持和鼓勵，本席要為部長按第一個讚。

接下來，請部長看看這些數據資料。對於是否接任這個位子，您煎熬很久，花很多時間思考……

鄭部長麗君：對。

陳委員學聖：於是花比較少時間在想接任之後要如何做，因此本席今天不談您的整體施政方針，只從單點突破，以此來看部長準備好了沒。

這些數據資料指出 2015 年陸劇在臺灣播出總共 49 部，同年臺劇在大陸經審播出只有 4 部，這是現況；至於韓劇，2015 年韓劇在臺灣播出總共 71 部，有 3,000 小時，同年臺劇在韓國播出只有 0 部。本席和部長提到這一點的原因在於臺灣不是沒有機會走出自己的路，而要看我們如何面對。以臺灣在大陸播出的戲劇而言，從 2004 年開始，有 10 部，2009 年達高峰期，有 33 部，去年則只剩 3 部。這表示臺劇曾經在大陸風光過，但是現在下來了，而臺劇在韓國更是一敗塗地。先從韓國開始談，部長認為臺劇有沒有到韓國打天下的機會？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影視產業的確要積極輸出，它是價值輸出，也是產業輸出，這應該積極輸出，包括日本、韓國，甚至亞太地區，更要放眼世界；如果我們有信心，就要積極發展這個部分。

陳委員學聖：對，我們要有信心。再來，本席要考考部長，目前有一部臺灣電影正在韓國上映，這兩週票房在韓國已達第七名，你知道這是哪一部嗎？不用給部長打 pass。

鄭部長麗君：我真的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學聖：局長知道嗎？也不知道。請問在座有哪一位知道？這部電影在這星期六、日於韓國上映，票房在韓國已達第七名，就是「我的少女時代」，這真是不可思議吧！沒有任何人提供其資金，就靠這樣衝，從在大陸的票房開紅盤，再到東南亞，現在到韓國，韓國是最難打進的市場，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和韓國的比例，如今我們竟然可以有這麼好的成績。因此這是為與不為，本席特別和部長提到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要談到大陸，韓國比較有機會談是因為我們和他們之間沒有政治氛圍影響，全部靠實力；至於大陸，部長就要深深思索如何面對這個問題。關於我們和大陸的互動，這些年陸劇對臺銷售版權總額增加 300%，從 2012 年「後宮甄嬛傳」進來後，臺灣成為大陸外銷戲劇的最大買方，2013 年陸劇版權出口臺灣銷售總額是 9,300 萬元，2014 年達 3 億 7,000 萬元，2015 年「武媚娘傳奇」、「琅琊榜」再掀高潮，單單現正上演的「芈月傳」就高達 7,300 萬元，你有看這部戲劇嗎？

鄭部長麗君：我沒有時間看。

陳委員學聖：這部戲劇和「後宮甄嬛傳」都由同一個演員—孫儷主演，當初她來臺灣，沒人認識她，經過四年光景，「芈月傳」對臺的銷售版權就高達 7,300 萬元。

面對大陸對我們的入侵，本席要談的是部長準備好了沒。我本來很想知道你有準備，可是看過您的報告和洪部長的報告之後，我必須坦白說，有一件事情是剛剛委員詢問，但是你沒有認真據實回答的，就是未來兩岸的交流。您說今年編列有 3,800 萬元的預算，既然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你會執行。然而本席仔細前後對照您上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不管是您的口頭報告，或是書面報告，不論是文化外交或文化國際活動，各國的部分都有，唯獨從頭到尾都未提及「中國」或「中國大陸」這些字眼，不知這是部長疏漏，還是刻意挑開。因此，本席列出洪部長的報告和您的報告對此的差異，洪部長的報告提到，「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強化文化輸出及國際連結」，還有「活絡兩岸文化交流，協助產業布局合作」；您的報告卻只提到「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蔡英文總統在五二〇回答兩岸關係之後，大陸說這個答句還沒有答好。但是我認為部長對於兩岸文化方面已答完了，因為你完全不提，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發生何事？本席剛剛和你說到，單單在戲劇方面，大陸對臺灣入侵的嚴重性，如果再提及 OTT 產業，其入侵更加嚴重；然而您的施政報告竟然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中國大陸」或「中國」，這樣的話，我怎麼知道您是不是已決定拒絕和大陸往來。

鄭部長麗君：我和委員說明，這不是如此，我們的施政報告是提到整體政策理念和概念，並沒有提到任何個別的國家……

陳委員學聖：你們可以細數出曾透過哪 12 個據點推動文化交流活動，但是不論如何看這份報告，為何「大陸」或「中國」連一個字都沒有？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施政報告並沒有特別針對哪一個國家……

陳委員學聖：有，我唸給您聽，報告內容是「全球布局：現於美國華府、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西班牙、德國……」。

鄭部長麗君：那應該是業務報告。

陳委員學聖：好，還有你們辦過的活動包括美國南方音樂節、法國坎城唱片展、英國音樂節、日本富士搖滾音樂祭等等，唯獨漏掉「中國」或「中國大陸」。部長，誰設下這個陷阱讓你跳？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唸的是我們目前的業務報告，這是同仁給我的報告，而我在交接時，有請同仁條列國際交流和兩岸交流的計畫項目，我也有關心這些有沒有在進行，所以不會有委員擔憂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不是，這已經發生。本席剛剛在台上沒事時，真的翻過這些報告好幾次，我很怕誤會您，讓部長一上任就被誤解，請您回去再看看。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容許我花一些時間說明，從委員剛剛一開始關心的影視產業競爭失衡的問題，到未來提振文化經濟和影視音產業都會是我們的重點。至於方才提及的「我的少女時代」，我注意到該片在國內的票房約達 4 億元，這就是一部成功文化內容的作品在國內市場能得到大家迴響的話，它會有更強的實力走出去。因此這是整體的工作，我們不會偏廢而不去哪一個市場……

陳委員學聖：沒有關係，部長……

鄭部長麗君：對於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輸出、影視內容的輸出，我們不會排除中國大陸的市場；再者，當我們的文化內容走出去時，我們希望自己有自信；另外，除到中國大陸外，我們同時希望積極到更多國家，以全面推動。

陳委員學聖：好，本席希望部長補送你們對於兩岸準備如何進行文化交流的資料，這一點特別拜託。

鄭部長麗君：是，我有請同仁整理國際交流和兩岸交流的計畫，這應該待會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要提的這件事情很重要，希望部長立即處理，就是冠名權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對不起！

陳委員學聖：就是冠名權的問題，不管是「她很漂亮」、「皮諾丘」、「奇皇后」，或是「琅琊榜」、「神雕俠侶」、「雲中歌」、「水滸傳」，抑或現正上演的很多戲劇，皆是如此，請部長很認真看待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是。

陳委員學聖：當年我們同意其有冠名權是為扶植臺灣的運動與戲劇，但是最後冠名的戲劇全都是陸劇、韓劇，反而打壓到臺灣本土戲劇，部長能不能很認真承諾我們，如果陸劇、韓劇要有冠名權，這必須搭配臺灣本土劇，不然，就開始只有臺灣本土劇可以有冠名權。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和 NCC……

陳委員學聖：韓國、大陸都規定黃金時段不可以播放境外戲劇，且訂有國內戲劇的下限，也訂有國外戲劇的上限；反觀臺灣，境外戲劇完全如入無人之境。本席出這個題目給部長，請問您能在多久時間內處理完冠名權的事情？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和 NCC 盡速協商；至於委員關心的競爭失衡問題，我在施政報告提到，我們希望能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所以各種方法都會列入考慮。

陳委員學聖：好，最後只講一句話，如果有機會，請看看公視的人生劇展和學生劇展，這是丁曉菁他們做的，裡面真的有很多非常好的導演，臺灣的潛力無窮，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特別邀請丁製擔任次長。

陳委員學聖：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召委。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部長好，「雄雄」之間你的角色更換，我們本來都在台下坐一起，好像姊妹一樣，也是好同事，現在我們要站在分屬對立的台上，不過，我還是非常肯定你。

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關心總統就職大典的某些表演對於原住民刻板印象的敘述，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個人也覺此事不妥，而您剛剛針對它的文本和整個敘述方式不但指出不妥，要引以為戒，還表示您個人感到抱歉。您真的非常棒，也值得肯定，這本來不關您的事，因為這整個就職表演和所有流程都是籌備委員會及承辦單位的事情，但是你勇於承擔，我還是必須肯

定您，也非常謝謝您，只是我還是認為這不關你的事。

今日有許多委員談到臺灣影視音流行文化產業的相關問題，包括臺灣如今面臨的困境和未來應該做的事情，本席也很關心臺灣影視音流行文化產業如何在政府扶植下得以強大。過去我們常批評臺灣影視音流行文化產業好像都在單打獨鬥，因為政府的角色及資源整合、向外輸出的力道不夠；而過去的部長曾提過影視音文化產業發展的上位計畫，那好像是五年計畫，雖然我不知其未來的走向會如何，但是我關心這個方面除軟體、軟實力的扶植與人才的培育之外，最重要的還要有硬體設備。之前您當立委時，我們私下也交流過意見，現今不論是地方政府也好，直轄市政府也好，大家都提出發展影視基地的政見；不過，據我現在看來，要說非常有規模者，除高雄外，就以臺中最積極，可是這就需要鄭部長未來多多支持，這是為何？亦即我剛剛提到的硬體設備。部長應該早有耳聞，中國影視城的規模之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韓國在這個部分也做得很好。請問臺灣要和他們競爭，要爭取到國際劇組來臺拍片，除以補貼吸引他們之外，相關的硬體設備、完整的影視基地在哪裡？這需要文化部整合國家資源，政府全力協助，才有可能做到。

鄭部長麗君：是。

何委員欣純：本席因此必須為我們臺中的影視基地發聲，也希望鄭部長可以幫忙，現在第一期的工程是臺中市政府靠自己的預算正在進行，可是規模不夠大，且自我定位雖然明確，卻仍然不足；我們希望擴充這個影視基地的能量，使其能有第二期、第三期的工程。

剛剛陳學聖委員談到「我的少女時代」在韓國的票房已拚到第七名，該部電影是以七〇年代為背景片子，而我們臺中有光復新村，還有很多很多從七〇年代保存至今的文資保存重要據點，甚至霧峰林家也很完整保存清末臺灣早期的閩南式建築聚落；我們還希望做一個文化廊區，結合影視基地和文化廊區，未來這可以讓國外劇組或臺灣本土劇組就地取材，在臺中拍片，以創造臺中影視產業的利基。我說那麼多，就是希望部長支持。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何委員的問題和提醒。當我還是立委時，也質詢過當時文化部的洪部長這個問題，那時我看到中國大陸要在上海的影視基地特別興建一個區，按 1：1 比例打造臺北老建築和我們的街景生活，於是認為我們應該加緊腳步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很多製作團隊和人才可能由於檔期因素，所以他們會優先選擇到那裡拍攝，甚至未來要拍臺灣題材的片子都要到中國大陸，因此我們應該積極……

何委員欣純：如果這真是如此，臺灣自己要檢討。

鄭部長麗君：是，當我質詢洪部長時，他非常認同這個想法，在交接時，他也和我當面提到，他非常希望臺灣能有影視基地。因此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合作，希望加速推動這件事情。據我瞭解，臺中市政府有提出很完整的計畫，他們的影視基地也具有相當大的規模……

何委員欣純：他們有在水滴，還有在霧峰……

鄭部長麗君：其他縣市也有提出一些計畫，我們會整體評估，亦會儘速積極和各地方政府會商，並

向行政院提出計畫。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部長的承諾，希望文化部可以大力支持這個部分，不管是音樂，或是電影，還是電視劇，我們都希望能有這樣的影視基地為臺灣影視音流行文化產業扎根。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不是太大也不是政策的問題，雖然這是小問題，但是我一直覺得很納悶。部長應該知道國表藝中心現正營運管理臺中國家歌劇院，而臺中國家歌劇院預計 8 月點交，開始試營運，現正積極招商。該歌劇院的一樓、五樓、六樓三個樓層都有招商計畫，不管是文創區，或販售書籍區，抑或販售很好的文創商品區，還是餐飲區，如果招商招得好，以商業行為而言，這會增加臺中國家歌劇院的來客數，亦即吸引很多臺灣民眾願意到臺中國家歌劇院，除欣賞表演外，也可以順便創造文化創意產值的商機。

部長剛上任，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這件事情。現在我手上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駐店招商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這些資料是我 5 月 10 日和部裡索取，而文化部在 13 日提供的。這個資料顯示五樓和六樓已公開標出，得標者為同一家公司—好樣本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我也打聽過，這家公司在臺北，他們在臺灣確實算是文創界的頂尖公司，我們亦非常歡迎他們來臺中；不過，我們發現整個招商過程有一些問題，其實我也不知這是不是問題，部長可能要詳查。本席的簡報提到五樓和六樓已經招商，也提及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等等規定，包括以每月 2%營業額為營運回饋金。但是除五樓、六樓之外，其他空間尚未標出，現在已標出之三個樓層的得標者都是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還有四個地方是流標，針對這四個流標的地方，文化部國表藝中心的回答是你們要邀請進駐。之所以流標就是因為沒有人要來，可能是因為難度很高或是創意不足，所以才會流標，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鼓勵台中在地的文創或餐飲業者來參與營運，但是我們後來發現其實只有一樓部分空間是邀請在地的餐飲公司或伴手禮公司業者來參與，其他部分都還沒有人來。後來本席又接獲一些資料，針對這四個洽談流標的區塊，你們邀請進駐的廠商幾乎都是內定的，為什麼？因為在台中國家歌劇院還沒有公開招標之前，好樣本事公司就已經在招商了。在此本席要提出兩個疑點：第一、好樣本事公司在沒有經過公開招標之前，只有在台中國家歌劇院的邀請之下，就已經對外公開招商，這樣的關係是什麼？這一點請部長去查清楚。第二、你們所邀請的進駐不用支付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甚至任何條件都還沒有談妥，這和其他三個已經公開招標、已經設定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已經談妥每個月要有 2%營運回饋的區塊不一樣，這四個邀請進駐的區塊統統都不用，這等於是免錢的生意，而他們已經在對外公開招商。台中國家歌劇院又向我們透露 4 月 29 日和 5 月 10 日已經兩次對外招商，本席也拿到一本 4 月 29 日好樣本事公司對外招商的計畫案，從這個計畫案當中，我們可以看到花了四十幾億興建的台中國家歌劇院，從一樓到六樓所有能夠做餐飲、文創、賣書的空間，也就是只要能夠做生意的地方，全部都是由同一家公司包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有一些部分是透過公開過程得標，這一點本席予以尊重，但是有一些部分並沒有透過公開過程就已經在對外招商，而且還有廠商跟我們說，在對外招商過程中，好樣本事公司不用上繳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但它已經在跟台中的微型產業業者及招商對象談每個月要收多少錢了，包括押金和的租金在內，本席實在不瞭解為什麼國家級歌劇院的招商過程會這麼不清不

楚？

鄭部長麗君：謝謝何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目前我還沒有進一步去瞭解細節，不過既然委員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回去之後我會立刻責成藝發司、法規會等相關單位儘速進行瞭解。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本席會把所有細節資料轉交給部長，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查清楚。我們要扶植在地的文創，讓台灣好的文創也能進駐台中國家歌劇院，但我們不希望從一樓到六樓只除了少數空間是由在地餐飲業者來參與，其他全部都是由同一家公司包了，而且還當起二房東，像這種不公開的過程，真的需要好好去查清楚。

鄭部長麗君：我會儘速去瞭解，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上任，請問你可不可以簡要說明接任文化部部长之後，你的施政願景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我認為現階段有必要再進一步釐清政府對於文化發展的責任所在，打造一個能夠比較充分支持文化發展的公共體系，這裡面包括法規、組織增設、政策以及如何與民間各個系統整合串連，我希望有一個穩定的公共責任政策體系能夠讓文化長期穩定發展，其中當然包括藝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經濟，它同時具有文化內涵和經濟產業的型態，如果能夠提振這項產業的發展，也能帶動文化內涵的提升。

曾委員銘宗：本席非常贊同，文化保存固然重要，但必須設法使其產業化，它才有辦法永續經營下去，尤其我們看到國內年輕朋友到匹茲堡、紐倫堡等地去比賽，常常都是拿到第一名，他們運用創意拿了大獎回來，卻沒有辦法成為創業，更沒有辦法成為產業，這就是目前國內的情況。剛剛有幾位先進提到韓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情形，現在連泰國都在發展文創產業。目前文創產業有一個發展趨勢，那就是大型化、公式化、產業化，請問部長，目前台灣地區文創產業的總數有多少家？

鄭部長麗君：在我的印象當中，這方面有 8,000 億左右的營業額，家數應該是有 6 萬多家，這並不包括創意生活的部分，在文創法的定義概念下總共有 6 萬多家。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總共有 6 萬多家，產值大概有 8,000 億左右。請問部長，以台灣的文化素養及底蘊而言，哪些項目是有競爭性的？

鄭部長麗君：在 8,000 多億的產值當中，廣告大概占 24% 左右，文化部所主管的廣播電視占 1,400 億，公益產業占 1,200 億，流行音樂占 300 億，電影也差不多占 300 億，出版最近下跌為 200 億。除了承載文化的內容產業，包括影視音、出版之外，同時我們也注意到 ECG 產業的特殊性，因為它銜接文字和圖像，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我認為這些攸關文化內涵的傳播內容產業都是台灣非常具有優勢的產業，因為我們有多元文化，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年輕人有非常高的創意，政府應該全力支持，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發展動能。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本席同意部長的看法。IT 產業興起及數位化的結果，使得內容產業變得很

重要，尤其在影視音方面，台灣具有相當的優勢。假設文化部認定影視音產業或內容產業有進一步發展的必要，請問您的產業政策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裡面有幾個環節，第一個是政府的角色，政府的角色應該要是積極協助業者打造一個比較完整與健全的產業環境，包括資金、通路等等，政府應該要有打通通路並促進多元資金投入的相對應推動組織，同時也要有長遠的人才培育計畫以及更重視青年創意，這些事情必須同時推動。尤其資金和通路是其中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我覺得台灣有非常豐富的故事，我們應該設法讓這些故事被說出來，不僅說給台灣人聽，也可以說給全世界聽，我想這些面向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其實我也注意到在曾委員過去擔任主委任內曾積極推動金融挺文創，就是希望在促進金融體系發展之餘，也能積極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部長剛上任，請問你在多久之內可以提出一套很明確、有項目、有時程的文創產業發展政策？你需要多久時間？

鄭部長麗君：我的概念是下會期審查預算書的時候，不應該只有數字的預算書，而應該搭配政策的規劃，所以我會在提出預算書的同時或之前就提出文化部的整體政策。

曾委員銘宗：請問是在 7 月底或 8 月底？

鄭部長麗君：8 月下旬之前，我們會把預算書送來立法院，我希望同仁能夠努力將政策計畫一併送過來。

曾委員銘宗：目前推動文創產業的整套產業政策還沒有明確化，為什麼本席要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因為文化部的產業政策必須要很明確，其他部會才有辦法透過租稅手段、金融手段來協助文創產業的發展，所以本席希望部長最慢在 8 月底就提出非常完整的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政策。

鄭部長麗君：好的，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問在這項產業政策當中，部長的目標是什麼？你總要有一個初步的想法。比如現在產值是 8,000 億，一年後有沒有可能上兆？或是在兩年後達到上兆的產值？以新政府所推動的五大產業而言，生技產業其實創造不了多少就業機會，相較之下，文創產業不僅可以讓台灣的文化永續經營，而且可以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就這項產業政策的目標來講，比如一年之中可以讓多少家公司上市或上櫃、產值可以達到多少，請問這方面你有沒有初步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需要更周延的進一步研議，所以我今天沒有辦法直接給委員一個明確的數字。我認為文化經濟及文化創意產業必須在振興內容、健全產業環境方面同步一起努力，所以我們會擬定短中長期的計畫，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給我們時間，讓我們整體思考研究之後再提出具體的政策目標，我想這樣會比較謹慎一點。

曾委員銘宗：現在產值已經達到 8,000 多億，以比較寬鬆的目標而言，部長有沒有信心可以在兩年內讓文創產業的產值破兆？

鄭部長麗君：在交接的時候，文化部同仁曾向我報告他們有做過這樣的計畫，不過我覺得我自己必須要用負責任的態度，進一步跟同仁們進行研議及規劃之後，下一次我們再向委員回答具體的目標，委員是不是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我就不勉強你，因為你剛接任沒幾天。

鄭部長麗君：同仁曾給過我他們的相關計畫，原本他們的計畫是在要 4 年內要達到 1 兆元的文創產值，但是我覺得我今天草率的拋出一個目標，並不是對委員最好的回應。雖然我瞭解既有的計畫，但我希望將來短中長期的計畫都要有，除了短期目標之外，也必須要有長期的政策體系形成，讓它能夠持續穩定發展，包括資金、通路、組織和人才各個面向，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讓我們有時間可以提出更完整的政策。

曾委員銘宗：現在產值已經達到 8,000 多億，假設是 4 年內才破兆的話，我覺得根本緩不濟急，而且這個目標太低，所以我希望……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可以讓我跟同仁再來進一步討論。

曾委員銘宗：針對文創產業，過去洪部長一直很努力在推動，而且也做出了一些績效，我希望鄭部長接棒之後，能夠協助讓台灣年輕人的創意有機會變成創業，在創業之後，能夠進一步產生大量的就業機會，變成一項產業，為台灣的經濟及文化永續發展做出貢獻，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曾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的報告當中兩次提到文化權，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報告中還特別提到讓台灣成為一個能不因身分、族群、性別、社經地位、身心條件而有差異的社會。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及五二〇總統就職大典，不只是全國人民都在看，全世界的人也都在看，對於台灣之光紙風車劇團的展演，尤其是司儀還提到因為西方宗教來到台灣，改變了原住民族粗獷而草莽的習俗，在這麼重大的場合中所展現出來的展演，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也覺得不妥，我很能體會原住民朋友覺得不受到尊重，甚至遭受歧視的心情，我感同身受，我也表達政府要引以為戒的意見，未來國家和政府都不應該再犯這樣的錯誤。

鄭委員天財：政府的確應該引以為戒，不只是今天說說而已，這恐怕還關係到思維的問題，我不知道司儀的講稿是自己寫的，還是紙風車劇團所提供的？我認為應該是紙風車劇團所提供的文字稿，所以司儀才會這樣說。所謂「引以為戒」應該要有一些作為，本席並不是說要去罵他們，而是設法讓在台灣社會生存的每一個人都能互相尊重，多元文化非常重要，近兩年內紙風車劇團在 319 個鄉鎮市巡迴展演，所以它一定會帶來一些影響。雖然學校並不在你們的主管範圍內，但你們也說未來將要研擬文化基本法，不管是在法的層面或是在行政作為上，文化部是不是能夠再多思考這個問題，看看所謂的「引以為戒」應該要有哪些作為？

鄭部長麗君：這個問題也反映出我們的社會和政府應該更進一步反省一元化史觀的問題與限制，它造成族群之間的隔閡，社會和政府應該要共同學習如何打破一元化的史觀，未來社會能有更多的對話，或者是我們的歷史教育，也應該讓學生有更多歷史史觀思辨的空間，而不是用一元化的史觀來主導，也就是委員所提到的族群的主流化。我們也要更瞭解原住民朋友對歷史的看法和原住民族的史觀，甚至不同原住民的部落和族群都有他們訴說歷史的觀點，我們應該更多元

，互相來聆聽、互相地尊重、互相地瞭解，我覺得未來文化部可以積極努力，促進這樣一個多元的相互瞭解和對話。

鄭委員天財：在你主管的業務當中，事實上就有很多可以讓這樣的思維有所改變的利基點，舉個例子，譬如地方的文物館、文化館，不管是一般的或原住民族的，要怎麼樣讓所有的學生都能去瞭解？當然，教科書是另外一種。可是相關的文化活動，包括地方政府辦的和文化局的各種展演，要怎麼樣讓多元族群、多元文化互相尊重和理解？首先當然就是要認識。

鄭部長麗君：是的，這的確就是也許我們真的對自己的土地比較陌生，對土地、人民的歷史記憶比較疏離，所以我想未來要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讓它真實地被瞭解、被再現，做為我們文化政策的基礎。就像蓋房子，地基要打得夠深，對自己土地、人民的歷史要瞭解得夠深刻，這樣我們的文化政策會更有生命力，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會更有內涵、更有在地性，在全球化競爭當中也會更有特色，我想這是我們必須往下扎根、努力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首要就是讓我們多元族群的歷史記憶可以被真實地認識、瞭解、尊重、對話，並且跟我們的生活重新連結起來，讓它不斷再現。我想，唯有透過這樣的再現，才能夠化解跟避免未來相互之間不瞭解所產生的一些刻板印象，乃至歧視。我想這比政府說不能歧視還要更基本而重要。

鄭委員天財：對，當然有很多種方式可以讓多元文化的觀念深植人心。有很多團體，譬如原住民族的團體或是學校，他們要到全省各地巡迴展演，文化部也可以提供更多的支持，尤其是一些人口本來就很少的，像賽夏族，最近有一個案子，你們可能是看計畫啦，因為原住民族團體有時候不太會寫計畫，如果只看書面的話，可能就比不過計畫的評比，所以補助就會很少，事實上這讓他們覺得很訝異。苗栗南庄賽夏族人的學生、耆老很認真地學習，希望能夠到各縣市去展演，讓各地區的人民更瞭解他們，因為賽夏族畢竟是集中在苗栗和新竹的兩個部落。類似這樣的，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夠給予更多的支持。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本部同仁告訴我，我們上個月正好公布了 105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這就是特別給原住民文化支持的計畫，相關補助受理申請是到這個月底。

鄭委員天財：在很多文化中心或文化團體所做的文化展演當中，原住民的部分基本上還是少數，各方面和各縣市都是這樣，除了花蓮和臺東因為人口比較集中，所呈現的和原住民有關的文化展演活動會比較多，西部的縣市基本上還是很少。臺灣很小，如果每個人能接觸到的機會又少的話，文化權要能達到所謂的基本人權就會有它的侷限。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鄭委員的提醒。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中午也沒有休息。先感謝、也很高興你來接任文化部部長這個重要的職務、責任，因為不論從文化立國的角度，或者從未來整個文

化產業的發展來講，文化部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談到我要質詢的主題—新北表演中心之前，我想先請問部長，早上提到要不要拆中正紀念堂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表示目前沒有這個選項，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未來還是要面對轉型正義相關的調整及配套，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未來我們期待讓民間討論先行，讓民間多元地對話，文化部可以扮演這個平台，讓民間討論，凝聚社會共識。

羅委員致政：所以貴部或政府沒有預設任何的立場，希望透過民間的討論達到共識？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民間討論先行，目前部裡的確沒有一個既定的方案。但是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尊重社會一些價值的共識底下來凝聚這個共識。

羅委員致政：本席提供一個想法，看看有沒有可能列入你們的討論方案裡面。

鄭部長麗君：是，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最近一直在討論立法院的空間嚴重不足，要遷到台中等等，可是我們到很多國家參觀過，美國、英國、法國都一樣，他們的國會一定有一個很大的廣場，理由很簡單，因為那是人民的廣場，可以示威、抗議，而不是動不動就封濟南路，對不對？未來如果可能的話，我覺得中正紀念堂對我來講最適合的轉型就是變成國會殿堂，那個廣場讓 10 萬人抗議都不成問題，部長，這個有沒有可能列入思考的方向？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想法很有創意，……

羅委員致政：不是創意，你覺得可不可行？

鄭部長麗君：我想我們不排除任何方案。我剛才提到，在社會的討論裡面有幾個面向，包括多元的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價值、民主自由的價值、人權的價值、整個都市計畫的思考等等整體融入，希望透過社會廣泛的討論、多元的討論凝聚出最大的共識。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也是一種可能性之一，事實上，我知道以前很多媒體也討論過。

鄭部長麗君：從都市計畫的角度，剛才也有委員提出作為故宮等等，我想我們會從各個面向，包括歷史、民主的價值、都市計畫全方位地加以討論。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請列入可能的思考方向。部長，歡迎到新北市來上班，因為文化部的辦公室就在新北市。

鄭部長麗君：5 月 20 日下午我已經進去部裡開始批公文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新北市對你來講可能比較遙遠一點點。

鄭部長麗君：不會。

羅委員致政：但是對很多民眾來講，新北市距離台灣的表演藝術真的有點遙遠。新北市現在是六都裡面唯一沒有中大型、1,500 席以上表演設施的地方，連桃園都有了。

主席：沒有，我們只有……

羅委員致政：擴大一點，那個表演展演中心可以容納 5,000 人。主席，請不要妄自菲薄，我們新北

市最大的展演中心—板橋表演中心只有 750 席，所以新北的確缺乏一個大型的展演中心。我們知道，新北的人口將近 400 萬，這樣一個人口密集的地方竟然沒有一個大型的表演中心，我們覺得非常可惜。請問部長，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或過去的大台北新劇院，現在進度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關於新北表演中心，部裡有把這個計畫送院來回做修正，最新的進度是……

羅委員致政：已經跟新北市政府簽約了。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已經核定。

羅委員致政：簽約了沒有？我所掌握的訊息是好像已經簽約了，就是委託新北市政府。

鄭部長麗君：簽約了，下個月會舉辦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還是 BOT 案，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行政院核定的是 BOT 案。

羅委員致政：就部長的了解，之前從 93 年開始推動，曾經失敗過 1 次，後來又重新再擬訂新的計畫，當時失敗的原因何在？

鄭部長麗君：關於整個歷程，可不可以讓司長向委員做一個說明？

羅委員致政：可以，司長比較了解。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在 95 年評出日勝生活科技，因為提出的住宅比例過高，所以當時沒有審查通過，後來曾經再報行政院兩次修正為政府自建或以補助兩廳院營運劇院等兩個方式，行政院也都不同意。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於自建或用補助的方式，行政院都不同意，最後定案的最新版本是什麼？

陳司長冠甫：還是回到 BOT 案，而且政府不出資，完全用 BOT，所以部分商業設施才會……

羅委員致政：既然是 BOT 案，政府當然不出資。我現在問的是，這個 BOT 案跟上一次大台北新劇院 BOT 案的差別在哪裡？第一次也是 BOT 案。

陳司長冠甫：我們開放了住宅的方案。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主要的……

陳司長冠甫：就是 100 年新北市政府都委會通過 30% 的住宅方案。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總體來講，第一次計畫的樓地板面積本來是 6 萬多坪，現在改變計畫之後，變成 8 萬多坪，樓地板面積增加了，對不對？

陳司長冠甫：對。

羅委員致政：次長，我都有資料。第一次試辦計畫的樓地板面積是 6 萬多坪，現在增加到 8 萬多坪，重點來了，從住商的部分與劇院的比例來看，劇院的比例現在大幅縮水，雖然樓地板面積增加了，可是劇院的坪數從原來的 8,467 坪減為 6,564 坪，現在住商辦總共占了整個基地樓地板面積的 83.6%，而劇院只占了 8.19%，你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增加企業投資 BOT 案的誘因，對不對？

陳司長冠甫：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想過這樣可能引爆未來社會的反彈，變成類似大巨蛋的縮影？

陳司長冠甫：因為要政府不出資，要財務計畫……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在大巨蛋案中，政府也是這麼說的。部長要小心，這可能是不定時炸彈，你們可能會踩到地雷，因為這是前政府通過核定的案子。這個案子現在通過了，從我們新北的角度來講，絕對希望這個大巨蛋或新北劇院能夠如期地完成，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增加的樓地板面積最後全部轉嫁到企業、大財團的身上，要不要小心一點？

鄭部長麗君：我之前有看過相關的新聞報導，社會有提出一些想法，據我了解，部裡同仁正要召開公聽會，我們下個月會召開公聽會再次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我也會進一步了解。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提醒，現在社會的氛圍對於很多 BOT 案都有所質疑，尤其是大量地讓利給財團，然後樓地板的面積或劇院的面積比例不斷地縮水，可能會讓這個氛圍更加彌漫，認為政府在讓利給財團。

鄭部長麗君：因為社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部裡會召開公聽會，我會進一步來了解。另外，我也了解到，去年 12 月促參法進一步修正，增加了 29 條，包括強化公益目的的機制，鑑於促參法有新的版本，所以我也會就新的促參法版本與財政部相關單位研究、重新評估。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我只是要文化部抱持一個立場，就是你們不是營利的單位。我們希望企業界在經營藝文的時候，雖然不至於完全沒有利潤可得，但也不能讓它經營不下去，兩者之間如何求得平衡是非常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因為促參法有新的修正，因應這個新的修正也是一個機會，我們會與財政部討論。

羅委員致政：我們希望部長在任內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出來，請文化部給我們新北市一個大型的劇院，增加我們藝文人口的休閒或欣賞的空間。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積極周全地推動。

羅委員致政：文化觀光也是文化產業很重要的一部分，部長知道台灣最大、最重要、也是人數最多的文化觀光景點在哪裡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故宮博物院就是其中之一。

鄭部長麗君：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知道故宮博物院沒有捷運連接嗎？

鄭部長麗君：是。

羅委員致政：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敢想像，這麼重要的文化觀光景點竟然沒有一條捷運連接，連輕軌都沒有。

鄭部長麗君：對。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不可思議。英國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都是捷運可以到達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對，交通一直是它的限制。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

鄭部長麗君：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交通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像東吳大學門口每天早上 7、8 點統統是巴士。

鄭部長麗君：對，附近的社區承載了很大的交通容量。

羅委員致政：如果我們真的希望做好文化觀光的話，就要一起努力，希望交通部能夠協助交通問題的改善，包括捷運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可是當時也因為交通的限制，所以故宮在推動大故宮計畫的時候，教委會很多委員就會有所保留。未來基於促進整個國際連結，它是我們國內重要的博物館，雖然不是文化部主管，故宮博物院也有院長，但是我們會積極與故宮、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進一步討論。

羅委員致政：簡單來講，我們希望部長好好檢討重要的文化觀光景點所面臨的困境及難題所在，如果需要跨部會解決，我們一起努力。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希望用文化來提升整個觀光的內容及附加價值。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也需要出版一本文化觀光地圖，好好讓外國人或國內民眾知道。

鄭部長麗君：包括我們國人也都需要有文化地方的建立。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請設計出版一個精美的、全世界唯一的、最具特色的文化觀光地圖，這是你專長，讓台灣文化成為重要的觀光吸引力之所在，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開心在這裡質詢的對象是你，也很慶幸我們國家未來會有一位非常值得令人期待的好部長。

首先我要替年輕朋友問你一個問題。我本來不會考人家的試，但是你今天早上完成業務報告、答詢不久之後，本席就接到一通年輕人的電話，我也不認識他，他教我要考試、問你一個問題，因為他們都很認真地期待新的文化部部長，很認真地觀看今天早上的答詢。他們聽到你提了一個詞，讓他們覺得很振奮，可是又有點怕，不知道是真的假的，他們認為如果部長連他們最關心的這件事都懂，那真的是有希望了。今天早上談到培養人才的時候，部長提到了 ACG 產業，這位年輕朋友要我問部長：ACG 是什麼字的縮寫？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ACG 指的是法文 animation，也就是 Animation、Comics 與 Game 等 3 個產業。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比較了解的反而是法文。ACG 是指 Animation、Comics 與 Game，主要是動畫、漫畫及遊戲產業，是嗎？

鄭部長麗君：對。

管委員碧玲：我想你應該過關了。動漫產業是很年輕的一群朋友們非常關心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簡稱為 ACG。

管委員碧玲：好，這是替人家問的問題。接下來我要展示一個道具，這是一個日本製的茶壺，這個茶壺很美，對不對？這是我今天帶來的第一個道具。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這是一個永不脫落

的螺絲。這個茶壺與這個永不脫落的螺絲之間有一個共同點，部長猜不猜得到？這個不好猜，對不對？可是他們有一個共同點。

這個永不脫落的螺絲是 Hard Lock 公司所生產的，這是一家日本非常知名的公司，除了全世界各先進國家包括德國、美國、英國以外，台灣的核四、高鐵及非常多的飛機都採用這個螺絲。當這些非常重要的設施需要永不脫落的螺絲的時候，因為該公司擁有全世界唯一的專利，所以大家都要向他們購買。

這個永不脫落的螺絲與這個蓋子永不掉落的茶壺有一個共同的優點、工法，他們的工法從哪裡來？這個茶壺裡面非常不著痕跡地用了一個卡榫的概念。而這個永不脫落的螺絲為什麼可以不脫落？它也用了卡榫的概念，放在雙螺帽裡面，當我們把它扭轉、鎖起來的時候，卡榫會跳出來，成為永遠卡住、永不脫落的螺絲。這個卡榫的概念是從哪裡來的？是從日本的傳統建築鳥居裡面的卡榫而來。

鄭部長麗君：是傳統建築的智慧。

管委員碧玲：對。日本的鳥居給了 Hard Lock 老闆啟發，有一天他在自己的故鄉從小看到大的鳥居之中看到那個卡榫的時候，讓他想到要把它用在螺絲產業，結果這家成為全世界生產非常獨特的永不脫落螺絲的公司。

我們剛剛看到的茶壺瓷器是如何地細緻、如何地優美，而螺絲則是工業建設的技藝，這兩者竟然有一個共同的工法、共同的來源，那個來源是什麼？就是一種傳統的工法，它就是一種文化。日本人的祖先在採用這個建築工法的時候，沒有想到後世的子孫會把這個工法用到哪裡去，那個應用的想像及創意、創造力的發展是無止盡的，為什麼這個工法會讓他們廣為應用？因為他們有被流傳下來。

鄭部長麗君：有被保存。

管委員碧玲：當他們以歷史現場被保存下來，而且經過不斷地再認同、再發現的時候，就會帶來創新，本席在這裡跟您分享這一點。其實文資法修訂的時候，我相信你也很熟，雖然這次文資法修訂的時候，你已經被任命為部長，所以你不在此現場，可是我記得當上一屆提出文資法修正的時候，你跟本席是共同提案人。

鄭部長麗君：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部文資法在通過修法以後、有非常多創見成為事實的時候，交在你的手中，你辦事，我放心。我希望文資法保存我們國家文化資產的基本精神能夠在你的手中被充份地體現。歷史現場保留下來，能夠給後世的子孫什麼樣的啟發？我們不知道。我們知道的只是它是無窮無盡的，至於它會如何地被利用，我們不知道。

今天本席希望部長還是極盡全力要去解決台北機場的問題，你看台北機場保留了多少的工法？而這些工法在台灣不被重視，譬如它的圓形轉盤。大家如果去日本箱根旅遊，除了鐵路小火車或爬山的電動火車之外，你們一定也會坐公共汽車，可是箱根高山峻嶺裡面的羊腸小道可以有公車，不需要有旋轉的空間讓它迴轉。其實從箱根的旅遊就可以看到日本的公共汽車在羊腸小道裡面還大量地使用這種圓形轉盤，而這種圓形轉盤在我們台北機場被用來提供大量體的車

體在有限空間之中，必須在不同的廠房裡面進出、旋轉、操作的時候非常重要的設施，如果我們沒有把這個設施保留下來，如果沒有從教育、學習的過程當中，讓所有學工的孩子把它當作工業技藝的學習殿堂，它不會深入人心，就不可能成為我們在應用及創造的時候信手拈來可以使用的工具。所以關於台北機場這件事情，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儘快地予以解決，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是。

管委員碧玲：不管是有償或無償，政府是一體的，如何解決台北機場的未來是本席非常重視、也希望部長能夠儘速完成的任務，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我要肯定部長今天提出的文化會報，它是我期待已久的。當國家的部會部部是文化部的時候，國家的文化生成才真的有落實的一天。在文化會報中，部長的社會聲望就是非常有利的權威，這樣的權威與分享，可以讓文化會報成為各部會達成具體成果的平台。跨部會有太多事業與業務和文化相關，像教育部，高等教育絕不能過度資本主義化！我們的高等教育如果只重視產業，不重視文學，那麼我們對電影就沒有期待。如今臺灣的電影已經瀕臨死亡，所以需要尋找非常重要的文學元素來作為精神。劇本是電影的基礎，而劇本的來源則以文學為基礎，但文學在資本主義化的高教思維當中會逐漸被邊緣化，在價值的選擇中會逐漸失去學子認同，以致國家沒有文學，當然也就不會有電影，更不會有其他的文化產業。所以我真的很希望能落實文化會報，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管委員碧玲：礙於時間關係我想懇求部長，請在最短時間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真正動起來！目前之所以還沒動起來的原因有兩個：其一，子法的完備性不夠；其二，地方政府有關的自治條例尚未完成。本席很希望文創發展法能具備非常好的工具讓文化生根，讓文化人能找到重要資源，所以希望能限期推動，讓各地方政府完成文創法自治條例，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管委員碧玲：最快的時間內希望來推動，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管委員碧玲：一年內？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全力推動。

管委員碧玲：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管委員深刻的分享。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來教育委員會心情非常愉快？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回娘家。

邱委員志偉：本席在此給部長加油並打氣，從早上的詢答來看，不管是政策的瞭解，或對文化施政

的願景都答得非常好。本席相信，也期許部長能成為一個非常優秀、非常傑出的文化部長，且會比歷任的文化部長做得有聲有色，把臺灣的文化水平、文化建設引領到一個更好的境界。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許，也相信部長可以做到。

今天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首先，每年文化部的預算規模大概在 165 億到 170 億間，不到 GDP 的 1%……

鄭部長麗君：不到總預算的 1%。

邱委員志偉：大概 0.7%、0.8%。

鄭部長麗君：0.8%左右。

邱委員志偉：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雖然要文化立國，但沒有預算、沒有經費就無法推動各項政策。國防部每年採購很多武器，但有時又無法把裝備維修好，譬如一台幻象戰機要 20 億，8 台幻象就相當於文化部一年的預算。為此，我希望文化部的預算能從法制上來加以保障，如同之前教育委員會所提到的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一樣，是不是也能夠制訂文化預算或文化經費編列管理法，並逐年提升一定比例，起碼能讓文化預算達成總預算 1.5%的中期目標，以及 2%的長期目標？這樣就翻倍了，如此方能全方位地推動文化施政與文化建設，否則再多的願景、再多的建設如果沒了預算上的支持，一切都將事倍功半，請問部長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以最短期的計畫來說，我會立刻爭取明年概算，希望明年文化部的預算可以實質增加，因為現在預算確實不足，這是過去我擔任立法委員時就發現到的。其次，我會建請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以同心圓概念，讓部的預算實質增加，但也誠懇地邀請各部會一起來跨部會合作，讓相關預算及文化預算可以發揮成效。

邱委員志偉：部長是說文化經費可以編列到其他部會中？

鄭部長麗君：現在有文化部預算，而政府也有文化預算，此外有些部會還有其他相關的文化支出。再者，有些雖然不屬於文化支出，但施政時卻有文化的內涵與思維，鑑於相輔相成的概念，我們建請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以同心圓……

邱委員志偉：但現在國家財政非常困窘，所以我希望能藉著法律保障逐步突破、逐步增加……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在既有現狀中來突破，至於長期文化預算的比例是否需要保障這點，我們希望一年內能制訂文化基本法，而法裡面如何安排預算，有沒有具體目標等，我們願意都與教育委員會及大院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文化基本法是根本大法，想在短期內通過確實有困難度。至於文化經費或文化預算編列管理法，則以每年成長 5%的方向來編列，換言之，明年度預算必須比今年度成長 5%，大概兩、三億的規模逐步成長，從法律上來做根本保障。從主計、財政的觀念來看，兩、三億對文化部有很大幫助，且對整體財政並不會造成那麼大的衝擊！既然教育經費可以立法保障，那麼具有急迫性的文化預算也可以立法保障。

鄭部長麗君：以文化基本法或個別法律保障都是一種方法，我也知道委員的用意不外是希望文化預算能成長，可否容我們回去再思考……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提案了……

鄭部長麗君：已經提案了？

邱委員志偉：已經寫得差不多了。

鄭部長麗君：要用何種法制工具，文化部還需要與財政部及行政院討論，但無論如何，短期內我會努力爭取明年預算的實質成長，至於法制化的安排以及如何保障文化預算等事項，可否容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與相關單位會商，看是要透過文化基本法或其他方式著手。

邱委員志偉：關於閱讀率問題，目前不管老、中、青，甚或國小學生，三、四歲小孩，大家都在看書，但看的卻是臉書、電子書，除對視力造成影響外，也影響到紙本的閱讀。如果我印象沒有記錯的話，國人平均每年閱讀的紙本書籍只有兩本，日本則是三十本，所以日本的出版業還可以維持在平穩狀態，但臺灣的出版業卻每況愈下，因為大家不唸書，沒有閱讀習慣，更不閱讀紙本書籍，以致出版業受到嚴重衝擊，同時也限制了國人普遍知識的來源。我認為提昇國人的閱讀率非常重要，請問文化部有何誘因或機制，好讓我們的閱讀率上升，包括學童、年輕人、大學生到老年人在內？日本電車內幾乎人手一冊，英國亦然，唯獨臺灣每況愈下，請問文化部有何具體方法以提振國人的閱讀率？

鄭部長麗君：在施政報告中對於出版產業的提振提到，提升閱讀是我們主要的方向，透過提升閱讀來帶動購買，提振出版產業，是我們所努力的路徑。文化部同仁告訴我，過去文化部在閱讀風氣的扶助上有很多措施，包括補助閱讀推廣活動、全國巡迴書展、推動文學跨界、無障礙閱讀推廣、推薦課外讀物給中小學生、輔導獨立書店讓出版文化多元多樣性方法等，可說相當努力。對於出版產業，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提振，因為我注意到出版業從三年內的 300 億衰退到只剩 200 億，所以我才會認為提升閱讀是最根本的……

邱委員志偉：國家競爭力取決於國民知識力與學生學力，所以閱讀是提升競爭力、知識力與學力的最好方式。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日本每年每人閱讀 30 本書，中國也平均有 4.6 本，臺灣只有 2.8 本。是不是應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並設定目標，採用租稅獎勵、文化消費券或圖書消費券等方式？事實上這不是只有臺灣在思考、在做，巴西已經上路了！巴西文化部為了讓經濟能力較低的家庭及學生能購買書籍、參與文化活動，做他們想做的文化作為，所以發給儲值卡。當然，儲值卡需要申請，也是有門檻的，並非大家都有。在通過一定的門檻後，向文化單位或學校提出申請，取得儲值卡，一年有 500 元或 1,000 元金額可以拿去買書、做文化消費、參與文化活動，所以還滿多人申請的。如此一來，除提升經濟能力相對較差的家庭或學生可以參與文化活動、買更多書籍並充實知識外，更可以提振相關文化產業，不知文化部是不是也可以思考一下？

鄭部長麗君：在我們的施政計畫中，我們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這是一個重要計畫，包括提升閱讀、影像教育、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的教育及體驗，或親近 MLA，這些都是方式之一，我們也希望能從小做起，養成閱讀習慣。

邱委員志偉：這和消費券是不一樣的，消費券是全民都有，這卻有一定門檻……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到藝文券之類的政策，可否容許給我們時間，讓我們好好地做整體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可以先試辦，針對一定門檻的家庭或學生提供儲值卡，讓他們可以從事藝文消

費。

鄭部長麗君：將社經弱勢或城鄉落差者納為優先推動對象這點，可否讓我們搭配文化體驗教育做整體思考？

邱委員志偉：Man Booker 最近公布的得獎者是一個韓國作家，得獎作品是「素食者」，很難得有亞洲作家得到此獎。我想說的是，如何提升台灣文學的世界能見度，讓台灣文學登上世界舞台？我認為一定要有方法、步驟與策略。日本文學可以發行三、四十種語言，而臺灣文學作家也非常優秀，卻沒有機會登上國際舞台，因為缺少管道與經驗，所以如何讓這些優秀的文學作品可以登上國際舞台，繼而得到國際大獎？其實除了諾貝爾文學獎外，法國最著名的是 Prix Goncourt，英國就是 Man Booker，不知文化部是否有這方面的相關對策，以提振台灣文學在世界舞台的地位？

鄭部長麗君：文學藝術的創作是文化核心，這其實是一體的，如果我們自己都不認識我們的文學，不瞭解我們的文學，那麼世界又為什麼會認識我們的文學？所以還是需要做整體的思考與推動。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有台灣文學向下扎根計畫？

鄭部長麗君：除了向下紮根以外，還要帶動文學創作，帶來源源不絕的活力，並提升閱讀，以各種轉譯、翻譯工作來推廣介紹，進而與國際連結。我想這是一個整體的，也必須從生活開始做起。

邱委員志偉：從部長的答詢我可以看到台灣文化的新氣象，也看到台灣文化的新願景，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鼓勵。

主席：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徐委員榛蔚、簡委員東明、姚委員文智、李委員彥秀、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榮任文化部部长！我認為請鄭麗君委員擔任文化部部长是新政府最大的亮點。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陳委員歐珀：對於過去部長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所關注的文化議題，我希望大家能一起來關注，也希望透過執政的機會，讓部長所關心的文化議題可以一一落實。本席對部長有很多期許，不過首先必須先讓部長瞭解一點，那就是長期以來中央政府在重大的經濟活動及建設上出現相當偏差，重西輕東，重北輕南，重本島輕離島，以致東部及離島鄉親在就業、就學、就醫上都相對困難，且城鄉差距的結果就是造成貧富懸殊！但我認為教育與文化是不能有差別的，所以過去這些不受重視的偏鄉，包括東部及離島在內，是不是可以從文化部開始做起？柯文哲講過，要改變臺灣要從台北市開始，同理，改變臺灣要從文化開始。相信部長應該知道，從過去到現在，宜蘭縣以資訊、環保、觀光及文化立縣，現在，文化已經成為宜蘭縣民的共同期待。我們除了重視各項文化建設外，更期待未來宜蘭的中心文創園區能在中央部會的大力協助下，由政府

當後盾，積極支持地方政府好好地落實中心文創園區的開設。這議題很大，所以今天不要求部長答復，先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改天再請部長提供具體資料給本席。現在台北市有很多公立博物館，部長知道有多少嗎？

鄭部長麗君：台北市？

陳委員歐珀：對。

鄭部長麗君：總數量……

陳委員歐珀：宜蘭有幾個？

鄭部長麗君：同仁有數字可以給委員嗎？還是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台北市有 56 個公立博物館……

鄭部長麗君：委員指的是公私立博物館？

陳委員歐珀：對，公私立博物館。宜蘭只有 13 個，大部分都是私立的，可見文化資源分配的不均勻。我提出這點是希望部長能好好思考，讓臺灣的文化與教育能均衡發展。因為地方有地方的特色，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由文化部來主導資源的分配。

從過去到現在，宜蘭縣有好多很有成就、受到全國肯定的人物，例如黃春明先生，我在此邀請部長這禮拜撥空參加「百果樹紅磚屋」開幕典禮，我不曉得他有沒有邀請你，但我是竭誠的邀請你來瞭解一下，他為地方付出很多，也需要文化部的支持與鼓勵。另外，今年文藝獎得主莊進才先生，他是北管老師，本來我有聯絡過民進黨中央黨部，希望以臺灣地方戲曲—北管作為這次國慶慶典的表演項目，很可惜聯絡的時間有點晚了。我認為北管與歌仔戲一樣，都是臺灣很重要的地方特色戲曲文化，應該要加以重視，臺灣現在沒有北管的戲劇團或固定的演出場館，事實上，這在宜蘭是大家滿嚮往能夠成立的，否則好像只有在推展京劇或豫劇，其他傳統東西似乎都不見了，臺灣北管的部分大概只剩下宜蘭了，剛好今年國家文藝獎得主是莊進才老師，有關這部分，希望部長能主動深入去瞭解。

另外，文化部積極推動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及高齡人口文化近用兩項計畫，針對這兩個具體要推動的計畫，文化部有沒有實質的作法？部長是不是能夠讓這兩項計畫得以落實？這兩項計畫若能落實，對偏鄉是有很大的鼓舞作用，所以我特別提到這兩項計畫，請問部長對這兩項計畫有什麼特別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在本部的施政計畫中，我們希望與教育部合作，帶動學生的文化體驗教育，但是我們同時也注意到，很多國家對於銀髮族，也有鼓勵高齡人口的文化近用，是一起進行的，包括學校、未來的長照機構或社福單位，都是非常好的空間領域，能夠促進學生、孩子及長者的文化體驗與文化近用，我們會一起來推動。當然這裡面有很多種可能，對孩子部分，也許有更多文化體驗的教育方式，對長者部分，在他們的空間或社福機構、長照機構，我們如何讓公共藝術及更多藝術創作能進入這些空間來分享，不管是影像或視覺藝術、閱讀等，我們會進一步再提出具體的計畫。

陳委員歐珀：這是屬於如何推廣長者與年輕人的舞台……

鄭部長麗君：文化近用。

陳委員歐珀：本席對此有二點建議，第一，除了在地居民集體經營社區串連各種地方產業組織之外，另外應該主動創造就業機會，例如與地方博物館結合辦理展覽，或是推廣在地文化特色等活動，我相信可以增加很多的就業機會。

鄭部長麗君：對，剛剛提到場館的部分，我們有很多文化設施即將落成開館，我們都希望能鼓勵學生與長者近用這些文化設施與文化資源。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有一個博物館家族，如果能適度的補助他們經費，相信對年輕人願意回鄉或留鄉服務會有很大的作用。另外，對於長者生命的傳承，我認為應該可以參考說故事方式，打造城鄉深度導覽，由長者擔任導覽員，這樣不但能傳承生命的經驗，也能傳承在地故事，這一點……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想辦法將其融入於計畫中。

陳委員歐珀：最後，前一陣子有一些關於傳藝中心的新聞，好在我們反映之後，傳藝中心有做出適度回應，也與縣政府進行了充分溝通。我一再強調，蔡英文總統的新政府是最能溝通的政府，如何與地方政府相連結與溝通是很重要的，不要突然有一個政策出來，但是地方政府不知道，我也不知道，這樣的政策是很危險的，我們不希望再發生新政府與地方意見不一樣而造成地方上的困擾，最後證明是中央部會自己不對，我認為這樣是欠缺溝通。

鄭部長麗君：有關傳藝中心，委員非常關心，而我也注意到林聰賢縣長在 519 跟很多長期推動傳統藝術的先進們一起召開記者會，在記者會之後，我立刻打電話給林縣長，雖然那時候我還沒有上任，但我仍打電話給他表達我瞭解大家的想法，未來我們會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不會偏廢宜蘭傳藝中心原來所該扮演的角色，包括典藏、研究、推廣及人才培育的功能，我們會非常用心的維繫其原本該扮演的角色，甚至要更積極的來發展其功能。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我們對你的期許很深，也希望你常來宜蘭，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部長今天上任，但部長在委員會的答詢讓大家看到部長積極任事、想有一番作為的決心。有關施政報告的部分，這次我比較了幾個新任部會的施政報告，在此我要肯定文化部的用心，文化部的施政報告有 40 多頁，而且是最早就送達各委員的辦公室，上星期五，當大家都還關注於新政府就職的各項慶典活動時，我們就收到了文化部鄭部長的施政報告，我也看到部長的報告寫得非常詳細、具體，這一點要給文化部肯定。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在這裡要特別謝謝洪前部長，他在交接期間帶領部會同仁跟我做了非常深度的交接，不僅讓我瞭解業務，同仁也都主動把先前的文化政策白皮書及陸續對社會表達的施政理念儘速的融入部裡，快速的提出施政計畫，所以我要非常感謝洪前部長。

林委員俊憲：但是這份施政報告沒有提到一個相當重大且最近引起關心的事件，我要與鄭部長討論新北表演中心的 BOT 案，這個案子被外界稱為另一個大巨蛋的翻版，這個案子已經進行多年，

過去也曾經被監察院糾正過，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此事？

鄭部長麗君：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新北表演中心過去被監察院糾正的理由是建設計畫與土地撥用的立意有不同的地方，既然是表演中心劇場，就應該以文化為主要的考量點，但是我們比較了這個案子的始末，從大台北新劇院的原始規劃到最近的新北表演中心，其中一個不同點就是大劇院的席次變少了，從 2,000 席變為 1,500 席，更特別的是增加了商務辦公設施與住宅用地，大概多了 6 萬 7,000 坪，如果再加上作為創意產業的空間 6,500 多坪，一共有 7 萬多坪土地可作為商用。

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變化？其中主要的施力是來自於新北市。這個案子是當時新北市副市長一許志堅強力運作文化部變更原來的計畫，此變更的計畫最主要是讓原本是文化劇場的開發案增加了商業使用與住宅開發，因此就要變更都更，放寬都市計畫的管制，想不到文化部在當時是完全配合，文化部立刻請此案的規劃顧問公司變更原案，許志堅副市長後來也上了新聞，因為他牽扯到好幾件弊案，這位副市長所牽涉到的弊案統統以同樣方式一放寬都市計畫管制，把增加出來的容積率都交給財團、建商去開發。本席希望部長能去瞭解，為什麼當時文建會就真的依照新北市這位副市長的意思，立刻開放且與當時承辦此案的顧問公司變更契約，請顧問公司進行開放住宅的財務評估，我曾經拿到文建會的那份報告，上面就寫明其變更的理由是供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通常做這樣的變更要有非常謹慎的考量，因為這看起來已經不是文化園區的 BOT 案，更像是商業開發案，因為其位置在新版特區的精華地段，光地價估算就幾百億，新版特區已經是新北市板橋區的豪宅集中區，附近更有大遠百、中山遠百、麗寶百貨、誠品生活館等等，我不曉得新北市板橋區還缺這樣的豪宅或百貨公司嗎？

部長，在看守政府期間，照理說是不應該有任何的重大政策決行，我不曉得文化部是誰決定的，在你還沒有到任前就把此案簽定交給新北市政府主導，我聽說新北市政府出了很大的力量，朱立倫市長一直想拿這個案子，而文化部在鄭部長尚未到任前是誰做了決定？照理說，國會已經要求看守內閣不可以也不應當有重大政策的決行了。請問部長，對於這個案子是否有所瞭解？

鄭部長麗君：在交接的時候，那就是核定的計畫，委員是否讓我進一步去瞭解核定的過程及整個計畫的歷程。

林委員俊憲：這個案子就是不願意讓你來決定，這個案子就是不願意等新政府上任，急著在新任文化部鄭部長到任前就將此案簽給新北市政府。其實當時我們有要求他們不能做決定，當時有要求這個案子應該暫緩，應該重新衡量評估，所以本席請部長去瞭解整個程序，而且我們認為這個案子不應該進行，這個再開發下去，整個地方會爆掉，也沒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對整個地方產業發展來說，根本就是以商業開發、財團開發包著所謂文化劇場的外衣，實際上，整個開發案有百分之八十幾的土地都留給未來的住宅與商場開發，這個案子有很多人關注，而且也已經引起新北市議會與地方議論紛紛，請部長對這個案子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進一步去瞭解，先前在新聞上有看到其商業設施將近 7 成，最近我會去進行全盤瞭解，也會去瞭解社會各界的意見。

林委員俊憲：這個案子原本最早提出的 BOT 開發規模只有 5 億，到現在已經超過 100 億了，隨著板橋越來越熱鬧，新版特區的土地越來越貴，他們就把整個案子的規模變大，野心增加了，很可惜的是，這個案子已經脫離了原本文化劇場開發的初衷。我要在此提醒鄭部長，請不要忘記，這是曾經被監察院糾正的案子，糾正的理由就是現在這個形式，就是開發與土地撥用不符合原來的本意，如果還要繼續走下去，很可能會再次重蹈覆轍，請部長多加瞭解。

鄭部長麗君：99 年到 100 年監察院的確有提出糾正，社會各界也有一些疑慮，在此當下，我會儘速去瞭解整個計畫的歷程，並且傾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之後再進行評估。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林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與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林委員靜儀、江委員啟臣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靜儀書面質詢：

I. 文化部替役政署承諾? !專才適用不等於不用當兵!!

【文化部】

文化替代役專才專用執行準確度與適切性，從訂立門檻開始便使民眾無所適從，對外標準嚴苛、執行力待商榷；對內卻多傳出主責單位綜合規劃司長期庇護關說案，並透過第一條文化部加減分制度護航關說個案進文化役，使得文化役單位徵選上黑箱層出不窮；5 月黃國書立委在立法院質詢相關議題後，進入部長交接時期，文化部該主責單位不僅未慎重檢討徵選條件、配套機制，更在近日趕搭明年度役政署（83 年次後役男專案）員額，不顧前述重新配套機制，欲強行執行該部役男徵選。

[曾宇謙乙案]

1. 請問部長，中華民國男性服兵役權利義務，最高母法訂在哪裡您知道嗎？

2. 去年 7 月 7 日有一則新聞不知道部長是否有印象。台灣青年小提琴家曾宇謙於獲得第 15 屆柴可夫斯基大賽銀牌。文化部當時直接做出決定，未來曾宇謙若當兵，將可至國立台灣交響樂團服替代役。

但是，這個訊息的處理其實不完全。首先，雖然說是官方對台灣音樂家最實質且實際的鼓勵，但本席認為這不能作為「個案處理」，請問文化部對這樣的國際優秀「藝術」「文化」人才服兵役方案，是否有跟內政部役政署做跨部會的溝通和相關規定的制定？目前進度到哪裡？（曾宇謙明年度即將可能服役）

曾宇謙未來從新訓進入到專訓後，如何在整體評分、遴選單位機制裡，在不違背全體文化役男選擇單位的權力上，能夠據公平性的進到你們承諾的讓他進到「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適合做這樣的承諾嗎？

再者，本席調查的訊息指出，若未來曾宇謙的父親開出條件，要求曾宇謙服役期間，每個月可以讓他待在國外至少半個月，這樣的說法是可行的嗎？如果文化部同意，是否會讓個案變成

變相特權？請問貴部怎麼看這樣的協商可能。（目前只有外交相關替代役男才會全年在國外，且國台交並非有在國外長期演出或駐點）

請問部長，文化部是否有答應人家？如何因應？

[結論]

★重申本席立場，文化部要照顧國際專長人才，但是絕對不能個案處理!!也不該輕易答應個案違法的要求，部長可以做到嗎？

再者，制度的反省檢討是必要的，清楚的了解實行的可能性，思考適法性與規劃出通案可用的實際執行方案是我的要求。雖然文化替代役業務，在部內是小塊，但這涉及文化專長的相關配套，請貴部正視。

II.製造爽缺？嚴禁黑箱關說，嚴正落實專才專用?!

專長專用後續乙案

1. 上個月黃國書委員要求貴部文化專長役針對專才專用的條件、標準進行檢討和定立，請問進度到哪裡了？

如果未確認新的標準和相關配套，役政署本月 13 日和上週 19 日在南投召開會議，針對明年 83 年次後的專長徵選進行會議。你們怎麼因應的？

據會議資料，文化部決定比照內政部親善大使自行徵選？並從這星期開始算 10 周自行辦理徵選，有這件事嗎？

(1)要你們檢討的辦法沒有重訂出來，卻要讓明年度的徵選現在強行推動？

(2)真正需用單位員額你們評估過了嗎，如果沒有你們硬要去跟人家爭取兵役員額，這樣合理嗎？

(3)據本席調查資料，你們公告徵選，好像預計只規劃公告 2 周，以前都是至少一個月。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民眾能適時地收到你們的訊息嗎？

(4)我們談專長專用，但是你們了解需用機關真正需用的專長是什麼嗎？

給予貴部時間和空間處理這個議案是為了能讓整個制度更完善，但是你們現在不但上述這些問題都沒有——釐清，就要強行徵選。這樣合理嗎？

請承諾文化役專長專用的遴選標準和配套計畫時程。並將計畫送與本辦公室與黃國書立委辦公室備查。

[結論]

★

(一)沒有重新檢討擬定新的專長專用辦法，就不要強行執行徵選。

(二)與全國文化部直屬需用機關，確實進行役男專長需求的調查（正式協調會議或回函），並配合研擬的辦法與標準進行共識。

(三)嚴格杜絕文化役男遴選需用單位的黑箱關說；83 年次後徵選辦法，通案需確實檢討、調整訂出新標準並且嚴正的訂出徵選適用辦理時程後才能執行。請貴部承諾。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文創產業有沒有宏觀產業發展政策？

(一)文化創意產業現況與有沒有規劃達成目標？

英國自 1998 年開始針對文化與創意產業進行產業發展政策推廣到 2008 年，10 年後產業總值已達 1,050 億英鎊，佔 GDP 的 7%，成為僅次於金融業的第 2 大產業、就業人口第 1 大產業。美國是世界最大的創意產品生產國，如果只看創意企業，佔全國企業總數 4.3%，就業人口佔總就業 2.2%。日本 2011 年文創產業增加值達 11.258 億美元，佔 GDP 達 15%，同時佔全球市場 17%。在歐洲經濟發達國家，創意產業佔就業總人口約達 25%到 30%；舉例而言，奧地利目前有約 50%人口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不同國家的統計數據會因為文創的定義與關聯產業別的計算而有差別；但是從上面種種數據顯示，文創產業在世界許多先進國家以被視為產業轉型與升級的重要加值型產業。

請問部長，在報告中並沒有看到針對我國文創的統計數據，我國針對「文創」的定義為何？「文創關聯產業」有哪些？目前我國針對文創產業有沒有產業統計資料？目前文創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多少？文創產業產值又佔 GDP 多少？我國自 2002 年 5 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發展文創意產業計畫」起至今文創產業的發展狀況如何？就業人口與 GDP 成長幾倍？另外，部長針對文創產業有沒有規劃期程達成指標，例如幾年內預期達成什麼的發展目標？有沒有信心將文創產業打造成台灣重點產業？例如文創就業人口達到台灣總人口的多少或產業產值 GDP 占比多少？

(二)有沒有具體「文創產業鏈」發展計畫？

台灣因為自由環境與靈活教學，一直不缺創意的來源；德國紅點等等創意設計競賽，台灣往往都是得獎常勝軍，證明國人在可行性的創意發想是佼佼者。在報告中提到有關扶持文創產業，105 年扶植 60 件事業設立公司，提供每件 50 萬的第一筒金，並籌建「輔導陪伴計畫團隊」提供實務輔導與業師諮詢。本席給予肯定，不過文化部能否研擬「以入股代替補助」或「以入股代替貸款」的可行性；籌組評鑑專家團隊，針對評鑑具高發展潛力的文創業業者提供「基金入股」的形式協力合作；不只是第一桶金的補助，更是在法規允許之下靈活運用基金，並要求接受入股的創業者日後必須擔任業師回饋，扮演起日後母雞帶小雞的角色，使文創創業的政府扶植能促使產業內部的滾雪球自循環？

另外，中國大陸在寧波近日才舉辦「文化創意博覽會」；大陸官方力推透過文創設計的元素促使製造業轉型，並且積極爭取台灣文創人才。報告中提及要培育更多文創人才，不過我們花 10 年甚至 20 年培養的人才，對岸因為市場大、獲利高，輕易的就把人才吸引走；面對大陸成立文創中心以「吸星大法式」的吸引台灣文創人才，使台灣文創腦力外流，文化部的因應措施為何？此外，想要留住人才，並壯大文創產業，請問部長針對文化創意產業鏈的發展有什麼具體計畫？本席擔心的是去年在獲得國發會同意推出第二期約 20 億的投資，將用於微型產業的扶植，如果沒有通盤考慮的計畫，會不會跟第一期 40 億投資影視音產業一樣效益欠佳？還有，目前五大文創基地都有其主題，在相近主題的產業聚落吸引有幫助，但如何能做到跨基地的整合，讓發展需要的資源能夠相互支援，進而達到加乘效果？最後，如何做到努力促成文創產業與製

造業和科技業的媒合，不只侷限在少數成功個案，而是讓文創產業成為台灣產業轉型與升級的動力。

二、台灣動漫基地成立太慢？

2014 年 10 月台灣首部動畫片《桃蛙源記》在台灣只有 483 萬元票房，但是近期在大陸五一黃金週廣受歡迎，至今票房已經超過千萬人民幣票房！導演說台灣動畫市場長期低迷、戲院資源少，儘管該片描寫南投埔里桃米村的保育蛙種，探討生態環境與人類生活富有教育意義，但是在台灣仍因動畫片不受重視而難以突破票房。最近 4 月 28 日「中國國際動漫節」才在浙江杭州舉辦，大陸舉雙臂歡迎台灣人才；前幾天（5 月 19 日）韓國在濟州島才成立針對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培育實力雄厚的電腦繪圖卡通企業及支援韓中企業聯合製作的「亞洲動漫中心」。眼見別的國家都傾國家之力在培植國內動畫產業，面對大陸廣大的市場，也努力鼓勵投資交流，在報告中關於發展 ACG（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產業），文化部還在規劃辦理漫畫基地的可行性評估，如此發展會不會太慢了？部長可以在說明目前現有可以輔導業者的資源有哪些？關於動漫基地的可行性評估何時可以完成？有沒有找產業人士參與規劃了解產業實際需要？預期規劃何時能夠成立漫畫基地？針對韓國與中國同質性的競爭與人才爭取，文化部的因應措施為何？另外，該導演說為了打入中國大陸市場，《桃蛙源記》花半年時間修改劇情畫面與對白，砸錢找大陸配音人員重新錄音，並改名「青蛙總動員」以「合拍片」名義突破大陸境外引進片配額限制才得以上映。將來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開拓，文化部有沒有因應的輔導措施規劃？

三、列為「戰略性產業」的台灣電影電視（綜藝節目）發展危機，不敵外國與大陸競爭。

報告宣稱「影視音產業」為台灣重要的「戰略性產業」；然而，當前台灣影視發展正面臨空前危機。首先電影方面，報告提到台灣 104 年國片放映量總計 66 部，這裡所謂「國片」有包含台灣跟大陸或外國的「共同製片」嗎？另外，66 部佔年度總放映片量多少？有個統計數據是 13%，文化部掌握的數據是多少？這樣的佔比稱為「戰略性產業」未免諷刺！我國除了國片補助金外，有沒有針對國片的輔導機制？有許多影視產業人士提到，大陸對境外片源有配額限制，我國這類管制可行嗎？如果不行，如何鼓勵國片放映量占比？此外，目前現有的台北市與新北市影視基地僅僅屬於地域性，不具國際競爭規模；沒有具國際競爭規模的影視基地不利「影視供應鏈」的發展，人才也無法培育與留住，針對這點文化部的因應措施為何？

另外，關於電視綜藝節目發展危機，許多綜藝界大老與天王都感嘆台灣綜藝節目近年逐漸在競爭力上輸給對岸，某綜藝天王甚是說台灣自製綜藝節目將在 3 年內面臨生存危機。面對對岸「爆量」的節目製作預算強力挖角，台灣很多製作團隊是一整團一整團被挖角，造成台灣逐漸產生銜接不上的人才斷點，針對這點，文化部有什麼因應之道？再者，台灣許多電視公司在這樣的環境下減少自製節目，直接購買外國或大陸電視節目，排擠本國節目發展，文化部有沒有與 NCC 針對這點交換意見，將一定比例國產製播節目作為電視台日後換照的標準以保障本國節目的製作與發展？同時，中國大陸祭出種種保護本國產業政策，使我國既有優質節目輸出到對岸的數量快速減少，而陸劇在台灣電視頻道播放甚至達到總時數的 1/4！這點也有某綜藝天王呼籲政府解決，請問文化部針對兩岸電視節目與日俱增的交流失衡，進而人才外流有什麼解決方

案？

主席：有關本日議程作如下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臨時提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報告。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院的指導與支持。

正儀歷任文建會、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奇美博物館等單位，對現今網路世代的文化發展有許多想法，甫任院長之職，亟盼與同仁共同努力，推動院務，行銷故宮，並積極與其他博物館進行策略聯盟，塑造國家整體品牌，讓故宮這塊老招牌得到社會及國際更多的肯定。

故宮的數位成果豐碩，多媒體作品屢獲國際肯定，以今年參加之 2016 美國第 49 屆休士頓影展為例，即囊括 8 項大獎，包括 1 座金像獎、1 白金獎、3 金牌獎、2 銀牌獎及 1 銅牌獎。其中由故宮策展人及國內優秀新媒體藝術家共同製作的「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展」更雙獲本次影展首獎金像獎及新媒體互動成人專業類白金獎。面對如此豐碩的數位資源，本院指導會委員亦建議故宮應持更開放的態度，結合民間力量，具體訂出售價，進一步行銷國際，增加其影響力。

在國際及兩岸借展方面，從年初的「錦繡繽紛—院藏亞洲織品展」、「百年回眸—故宮禁城及文物播遷影像特展」、「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嘉慶君·遊臺灣—清仁宗文物特展」、至甫盛大開幕之「秦·俑—秦文化與兵馬俑特展」，好評不斷。尤其秦文化特展借展規格超過以往，189 組件展品中，一級文物便佔 70% 以上。而將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赴南部院區展出之「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乃日本國寶級及重要美術品首次來臺盛大展出，更是精彩可期。

以下謹就本院 105 年迄今工作概況提出報告，尚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業務概況

一、典藏維護

本院典藏文物截至 105 年 5 月 13 日底止，計 696,373 件。

（一）庫房管理

基於文物典藏管理及安全維護職責，本院持續強化庫房進出控管及各項安全機制，使文物獲得妥善保存與系統化管理。

（二）常態性文物抽點

為切實檢視文物典藏管理工作執行情形，本院常態性每年分四季由院長進行抽點各類文物。105 年迄今抽點各類文物共 23 件。

(三)文物徵集

本院典藏以配合本院及南院研究、展覽需要徵集亞洲及中華重要文物為主。105 年購藏文物、受贈文物尚在審查中。

二、文物展覽

105 年度北部院區常設展 13 檔，特展 10 檔，南部院區常設展 5 檔，特展 5 檔；尤其為拓展民眾國際視野，與國際重要博物館及中國大陸博物館交流合作，舉辦國際合作展北部院區 2 檔，南部院區 2 檔。

三、學術研究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本院同仁除於國際重要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來院進行學術交流及演講，以提振學術研究風氣、拓展專業研究領域。105 年迄今學術交流 11 項、參加國際研討會 3 場、專題演講 30 場、獲科技部支持之研究計畫共 11 件。

四、保存修護

文物保存維護係本院的核心業務之一，本院在保存環境、修護作業上，皆以達到文物預防性保存及維持文物最佳狀況為目標，105 年迄今完成文物保存維護數量共 449 件，包括：

(一)修護文物：圖書文獻 132 件、書畫 118 件、器物 32 件、織品 13 件。

(二)文物狀況檢視 154 件。另為協助文物修護、維護、徵集等業務或為增進文物歷史或工藝技術的瞭解，本院除持續進行文物分析、建置實驗室儀器設備、與國內外專家進行交流與合作，並赴院外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五、教育推廣

為發揮博物館之教育推廣功能，提升社會大眾認識故宮文物之美，本院針對不同年齡、特性及地區之對象，規劃辦理多元豐富的教育活動，以服務廣大民眾。

(一)參觀服務

本院近年來參觀人數大幅成長，103 年起每年已超過 500 萬人次。103 年達 540 萬人次，而 104 年達 530 萬人次。南部院區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自試營運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每週一休館），在預約參觀及人數總量控管制度下，參觀人次達 65 萬 8,639 人。

近 5 年參觀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0 年	3,849,577
101 年	4,360,815
102 年	4,500,678
103 年	5,402,325
104 年	5,291,797
105 年 1-4 月	1,813,755

為提升本院在教育推廣功能，自 102 年 4 月起提供本國學生憑證免費參觀，103、104 年整體學生訪客數達 15 萬、16.7 萬人次，相較於 102 年度之 12.9 萬人次，大幅增加，顯見推廣成效良好。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起，所有遊客免憑證件均可購買優惠參觀券入場參觀。南部院區票價規定比照北部院區，提供本國學生憑證免費參觀優惠，自開館試營運至 105 年 4 月底止，學生參觀人次總計 44,192 人（含個人參觀 32,141 人，團體參觀 12,051 人）。

（二）文物研習

為培養社會大眾瞭解故宮收藏品及增進生活藝術美感經驗，本院每年定期舉辦冬令及夏令文物研習會，105 年於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舉辦冬令文物研習會，共 9 場演講，總參加人次為 2,000 人。南部院區預計於 105 年 8 月 6 日至 12 日配合北部院區辦理夏令文物研習會，共 7 天 21 場演講，預計開放 3,780 人次之參與名額。

（三）專題演講

北部院區 105 年 1 月至 4 月共舉辦系列專題演講 4 場，共 494 人次聽講，5 月舉辦 5 場專題演講。為服務其他地區民眾，並推廣藝術教育，並於院外舉辦走出故宮系列演講，105 年 3 月及 4 月共舉辦 5 場，486 人參加。南部院區自 104 年底開幕迄今，共舉辦系列專題演講 11 場，共 1,247 人次聽講。演講內容包含公共藝術、展覽專題、文物賞析以及文物檢測等內容，讓民眾更加貼近博物館。

（四）藝文表演活動

北部院區 105 年迄今舉辦「當 young people 遇上故宮—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共舉辦 20 場，觀賞人數總計 6,110 人次。表演活動涵蓋中西音樂、舞蹈、戲曲、民俗技藝、魔術等多元藝文內容。南部院區配合 104 年底開幕、105 年元旦、農曆新年及 5 月 10 日「嘉慶君·遊臺灣—清仁宗文物特展」開展，舉辦系列藝文活動，開館試營運迄今已辦理 10 場活動，觀賞人數總計 8,352 人次。

（五）教育培訓

1. 教師研習：105 年度配合「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書中龍也—歷代時七帖法書特展」與臺北市教師會合作辦理教師研習於 3 月 16 日、4 月 13 日舉辦，參與教師 95 人。配合複製文物教育展赴宜蘭地區舉辦，於 1 月 23 日、5 月 4 日假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舉辦教師培訓，參與教師計 79 人。與新北市教師會於 5 月 25 日合作舉辦「清明上河圖特展」教師研習。南部院區將配合年度特展辦理專題講座暨教師培訓，透過策展人員講座以及深度導覽，推廣故宮教育資源並積極開發教案融入學校課程。

2. 兒童、親子及青少年創意活動

(1) 105 年兒童研習營以本院常設展的「吉金耀采—中國歷代銅器展」為主題，以本院所藏青銅文物課程主角，配合介紹其造型、功能、紋飾、金文與製作技術等等，呈現出文物之精緻工藝及漢字藝術之美。每梯次招收高、低年級學員計 50 名，共計辦理 4 梯次，預計有 200 名學童參加。

(2)配合本院各項特展，舉辦特展親子活動。105 年 6 月至 8 月將配合「清明上河圖」、「噯嘛呢叭咪吽—院藏藏傳佛教文物」等特展辦理，每檔特展各辦理四梯次。

(3)配合 105 年國際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與文化地景」，規劃辦理「藝起尋鳥趣」、「藝童遊故宮」、「藝起看展覽」—清明上河圖、嘉慶君·遊臺灣特展專題演講等活動。

(4)南部院區於 105 年度配合公共藝術設置及節慶辦理「嘉慶·共賞畫風—風箏彩繪工作坊（105.01.02）」、「草間彌生『南瓜精靈』馬賽克拼貼工作坊（105.01.24）」及「新年系列活動：哈奴曼來拜年（105.02.10）」等開放式活動，共計 1,200 人次參與。另配合兒童節，於兒童創意中心舉辦「越來越有趣—2016 年哈奴曼帶你遊越南（105.04.03）」活動，由越南志工媽媽帶領親子觀眾，體驗越南的服飾、童玩及美食文化，共計 159 人次參與。

(5)兒童、親子活動方面，南院結合常設展覽茶文化主題介紹與科學魔術，舉辦「哈奴曼變魔術」活動共 6 場，以活潑有趣的方式加深親子觀眾對文物的認識及印象，參與人次合計 809 人。

3. 兒童學藝中心/兒童創意中心

(1)北部院區兒童學藝中心 105 年迄今參觀人次為 50,670 人；自 97 年 5 月 18 日開館至今，參觀人數累計共達 956,837 人次。

(2)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至今，參觀人數累計共達 157,838 人次。

4. 志工招募培訓：截至 105 年 4 月，北部院區成人志工 437 位、小志工 17 位，總計 454 位。另 104 年度北部院區招募雙語導覽志工，學員 30 位現正進行進階培訓課程。南部院區自籌備期間即開始招募志工並辦理培訓課程，迄今已有正式志工 247 名；現正辦理第 8 期導覽志工招募及培訓，計有 67 位學員參與培訓課程。

5. 推動美感教育：103 年度起本院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結合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資源，整合本院各類教推活動，並提出「全國各級學校團體免費參觀及導覽服務」、「增進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藝術美感經驗專業知能」、「『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身心障礙學校師生團體服務」等三項具體方案，期使故宮文物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六)弱勢族群服務

推動弱勢族群服務為本院常年推動之重點業務，業已融入各類參觀導覽與教育活動之中持續推動與執行。每年持續辦理多元類型的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服務對象涵蓋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團體，以落實社會各階層文化資源之共享。本院 105 年迄今弱勢族群服務辦理狀況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團體導覽：105 年迄今「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身心障礙導覽計服務 27 個身心障礙團體或學校，服務人數 521 人次。105 年「跨越障礙·觸摸美麗」院外推廣活動已於 3 月 29 至 31 日於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服務對象為該校師生與鄰近身心障礙學校/團體，共計服務 385 人次。南部院區於 104 年底開幕式營運迄 105 年 4 月底服務身心障礙團體 9 組，計 395 人次

2. 偏鄉學校團體導覽：增進偏遠學生對歷史文物及藝文之欣賞與認識，提升其藝術與人文素

養，並使故宮文物推廣教育向下紮根，本院提供全國偏鄉學校免費參觀及文物導覽解說服務，105 年迄今已服務 38 所偏鄉學校，學生人數 1,498 人次。

3. 樂齡觀眾服務：為服務樂齡觀眾，於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頤苑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市社區老人服務中心等舉辦關懷系列專題演講，105 年迄今共舉辦 5 場，共 100 位長者參與。

4. 複製文物教育展：105 年度複製文物教育展持續服務外縣市學校，展出計畫為 5 月 12 日～5 月 24 日於宜蘭市宜蘭國小、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於新竹縣竹東鎮員嶼國小舉辦。另於 105 年亦擬開拓針對醫病族群之服務，與醫療機構合作於其展覽空間展出「『神彩洋藝—清代宮廷畫師郎世寧』複製文物展」，預計於彰化基督教醫院展出。

5. 提升文化近用權之相關措施：本院近年來致力於提升各類觀眾的文化近用權。除此之外，本院亦積極開發《故宮教育頻道》之偏鄉教育推廣，105 年度預計至 30 所學校進行故宮教育頻道創意教案推廣。

6. 南部院區無障礙環境建置及弱勢參觀服務

(1) 南院為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友善參觀環境及服務，在硬體設施上，導入通用設計觀念規劃空間，園區之道路皆為平坦、無門檻設計，館內並普設有導盲磚、扶手等指引措施，各常設展廳另設有心理地圖及觸摸體驗區。園區除特別開放行動不便者車輛駛至近博物館處上下車外，並提供無障礙接駁車、免費租借輪椅等服務。

(2) 為維持參觀品質，南院採網路預約參觀制，惟身心障礙等特殊觀眾及團體可透過專線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專人服務，本院將提供導覽以及停車半價優惠。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至 105 年 4 月止，身心障礙人士來院參觀共計 10,919 人次，含身心障礙團體 29 組共 1,070 人，以及個人參觀者 9,849 人。

(3) 另為提升弱勢觀眾之文化近用權，增進其對文物的認識及愛好，南部院區提供口述影像導覽機、多媒體導覽機（附字幕）予身心障礙人士免費借用，並持續進行無障礙服務之志工團隊培訓，期能帶給弱勢觀眾更加適切、親切的參觀體驗。

六、人才培育

博物館有休閒、娛樂、文創、數位典藏、策展、維護、教育等功能，其中教育為博物館的根本，本院歷來積極辦理各類人才教育，並加強產學合作，以達到人才培育與文化傳承的目的。

(一)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學生來院實習

1. 本院長年接受大專院校文史、藝術、設計、博物館、資訊等相關科系所學生申請，於寒暑假期間實習，105 年寒假來院實習學生共 5 人、暑假實習生辦理徵選中。參與活動包括演講研習、親子、兒童教育活動、兒童學藝中心管理、導覽、觀眾服務、展示設計等各種業務。

2. 本院自 90 年開始接受國內外文物保存修護相關系所學生申請實習，以提供新生代修復師一個專業養成的環境，並把影響力擴及海外。國內實習生主要來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與博物館研究所，國外學生曾來自美國與德國，以研習書畫修護人數最多。包含有北京大學研究生、澳洲墨爾本大學研究生及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至本院器物修護室實習，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德國艾爾福特大學學生至書畫修護室實習等。過去部份實習生在學業完成後已成為本院新進

修復人員，部份則至國內外各大博物館與修復中心（如美國波士頓美術館、克里夫蘭美術館）服務。

3. 配合南部院區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本院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院校合作實習計畫，期程自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 4 個月。期間除由本院研究人員協助校方開設在校培訓課程，引導實習生認識南院各展廳文物內涵外，另提供專業導覽培訓。

4. 本院圖書文獻館多年來持續接受大專校院圖書資訊相關系所學生利用暑期到館實習，以了解藝術專門圖書館各方面實務運作。時程分別為期 4 週至 8 週不等，由基本的圖書流通、典藏管理到進階的書刊採購、分類編目等，均分由館員協助指導，以利其了解理論及實務如何融會貫通，並期能培育藝術專業圖書館相關人才。

（二）持續開設文物研習、工作坊及學校相關課程

1. 本院研究單位與鄰近大學院校合作，講授故宮文物課程，以提升大學生對於本院文物歷史、藝術、文化等相關知識與欣賞能力。

2. 每年寒暑假固定舉辦文物研習會，提供故宮文物入門、專題、生活與藝術等課程；全年針對本院特展、歷史、中國藝術、博物館學等主題，邀請院內外專家學者授課，各類講座參與學員亦包括高中、大學院校學生、各級學校教師以及觀光旅遊業導遊、領隊，除為年輕學子提供故宮文物與博物館專業知識培訓機會，培育未來博物館專業人才，同時亦提昇教育界、觀光旅遊業相關人才之專業能力。

3. 歷年舉辦文物典藏管理及科技保存修護工作坊，均獲博物館界廣大迴響。除了提升院內同仁專業知識，亦提供與博物館、學界進行實際經驗交流及年輕學子一個學習觀摩的平台。

4. 為提升一線服務同仁及志工服務熱忱、溝通技巧，並加強文物專業知能，俾利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得以發揮，持續規劃博物館文物知能、服務禮儀、應對技巧等系列培訓課程，計畫性培育本院文物導覽專業人才。105 年迄今辦理 35 場次，參訓人數 1,342 人次。

5. 本院自 91 年起，開始辦理滿文、藏文研讀班。故宮本於推廣中華文化、並培育有心學子、研究者解讀相關故宮文獻、善本、佛經等，故開設此課程。課程每年開設兩次，每次四個月，均包含基礎及進階班。開辦之後，頗受各界好評，故每年仍廣續辦理滿文、藏文研讀班。

（三）教師培育

南院教師研習則自 99 年起辦，除提供國小教師亞洲藝術與文化相關知識外，亦配合本院在嘉義舉辦的展覽，進行主題式研習活動。截至 104 年底，累計已培訓教師 1,431 人次。105 年度將廣續及擴大辦理，配合偏鄉計畫、特展開展等辦理工作坊及講座，以利教師研習進修。

（四）文創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

1. 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自 98 年起舉辦「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甄選文創產業之相關研發設計團隊，提供故宮資源及教育訓練平台，並導入商品開發機制。105 年度該研習營更名為「故宮文創講堂」並由基金編列預算自行辦理，課程內容已於 5 月 10 日辦理公告報名。

2. 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系列活動：為持續推展設計加值文化之理念，並吸引優秀創意人才投入故宮文創設計之行列，本院自 99 年開始辦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105 年廣續舉辦第 6

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依計畫時程 3 月份完成北、中、南、東等 11 場次校園巡迴講座，4 月份完成 2 天 6 場次美學講座，未來所有得獎作品皆可獲得實際量產與行銷推廣的機會；另為擴大設計競賽效益，將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2016 台北世界設計之都」宣傳活動。

3. 臺灣青年陶藝獎暨雙年展：與全球策略投資基金共同主辦，鼓勵青年陶藝家從事陶瓷藝術的研究與創作，展現臺灣新生代陶藝工作者之活力與創意。本活動獲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協辦，各校相關系所均全力支持並配合於課程當中推廣或列入課程成果發表項目。

七、文創發展

(一)出版發行：104 年度本院展覽圖錄出版已達成中英對照，對本院的國際文化交流及國際宣傳大有助益。又配合蒙古共和國需求，與蒙藏委員會合作出版有中文、新舊蒙文及英文四文對照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蒙古文物彙編》；配合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赴義大利佛羅倫斯展覽，編輯出版中文、義大利文與英文對照之《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圖錄》，標幟著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邁向國際化。105 年度本院出版品銷售營業額至 3 月底為新臺幣 29,318,257 元，總計銷售 68,071 冊。

(二)授權權利金：105 年 1 月至 4 月共授權 4 家廠商，授權出版品 11 種，105 年 1 月至 4 月權利金收入共計新臺幣 492,592 元整。

(三)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104 年舉辦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富御華夏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共徵得 531 件作品參賽，類型多元、創意豐富，三組獲獎共計 15 件作品，於 104 年 9 月 3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於 9 月 8 日至 9 月 21 日在本院正館一樓入口處右側展出，展覽期間共計 4,463 人次參觀。配合南部院區開館，104 年特別舉辦南院開館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廣徵各方產業及學界、學生族群參與，參賽者人數共 208 人，收得 352 件作品，得獎者（含入圍者）共 41 人。此外，特於高鐵嘉義站舉辦入圍作品展（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5 年 1 月 7 日），期能推廣競賽創意成果，同時行銷故宮南院。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習營：105 年度該研習營更名為「故宮文創講堂」並由基金編列預算自行辦理，課程內容已於 5 月 10 日辦理公告報名。

(五)臺灣青年陶藝獎暨雙年展

本院與全球策略投資基金共同舉辦，並獲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協辦的第二屆「臺灣青年陶藝雙年展」，本屆計有 81 人共 324 件作品報名參賽，經初選選出 24 位入圍者，並於展覽開幕當天公布 5 位「臺灣青年陶藝獎」得主，每位獲頒 25 萬元創作獎勵金。104 年 10 月 2 日至 25 日於本院圖書文獻大樓特展室展出本屆參展 96 件作品，總計參觀人數達 3,080 人。

(六)文創參展

積極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項文創展覽、授權展及書展活動，為國際文化交流加值，並有效行銷本院出版品與文創商品，以奠定本院在文創產業上的領航地位；105 年迄今參加的展覽計有：

參展名稱	參展日期
2016 第 24 屆臺北國際書展	105/02/16～105/02/21
2016 臺灣文博會	105/04/20～105/04/24

(七)智財維護

為維護藏品圖像、基金資產及衍生創意商品等之智慧財產權免遭不法侵害，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台博文字第 1030012002 號函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設置要點」，並邀集熟悉兩岸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法務部、陸委會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與會，就本院目前之盜版侵權案件研商相關策略及可行作為，並持續追蹤各案件處理進度。透過「國立故宮博物院處理涉及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維護業務委託服務採購案」之招標作業，自 104 年 9 月 2 日開始委託具大陸地區之法律執業資格之「大成臺灣律師事務所」積極處理涉及海峽兩岸之侵權案件。

八、安全管理

為確保典藏文物安全，本院將安全管理列為重要院務之一，除設有安全系統控制中心，並由專人和科技設備複式監控院區內外，建築周邊亦設有嚴密警衛守望巡邏，全天候保護文物安全，並由安管專業人員執行文物進出戒護和天然災害防備。另，為因應日益增加的觀眾，本院亦加強陳列室安全管理及展場秩序維護，以提升參觀品質。南部院區採用全區中央監控整合系統作業，整合電力、空調及消防系統，於各監控點設置門禁管理、監控系統、紅外線、碎音裝置等防護設備，進行博物館園區、展廳及庫房之安全管理與維護，全區中央監控整合系統作業亦設有備援機制，能達到防火、防盜、防震等零缺失的標準。

九、數位推展

(一)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

本院自推動文物典藏管理資訊化以來，已陸續完成 22 種典藏文物相關資料庫。除維護已建置完成的資料庫外，103 年間更進行整合型系統之功能擴充，大幅更新數位典藏文物查詢系統之對外民眾查詢畫面及功能。

(二)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

本院於民國 101 年開始，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現為國發會）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具互動性與個別性的行動應用內容、網站與各類社群平台等創新服務，拓展服務廣度，以便利民眾的角度思考，主動將本院文物數位內容服務，送到民眾手中。105 年迄今由故宮開發之 App 下載次數共計 203,831 次，故宮教育頻道瀏覽人次 354,479。

1. 建構故宮教育頻道，加強館校合作之教育推廣

104 年起更進一步擴充頻道功能，增加教育相關影片、教案與學習單供觀看與下載，並進行教育推廣，總計 44 所學校（31 所偏鄉、13 所教育優先區），計有 1,369 位學生參與教育推廣，教師亦改編故宮開發之創意教案於課堂中授課，使故宮資源在校園中開花結果。

2. 行銷推廣故宮教育頻道

105 年 3 月至 5 月於北中南東部，舉辦四場故宮教育頻道—種子教師研習，邀請圖書文獻處副

研究員周維強先生和南院處助理研究員王健宇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分別是「博物館影音的新視界：故宮教育頻道」和「故宮教育頻道與美感教育」，深入淺出介紹故宮教育頻道資源和背後之歷史藝術人文脈絡，讓教師能充分掌握故宮數位資源。

3. 開發創新教案，公私合作巡迴全台

104 年本院開發創意教案巡迴全台，105 年度預計至 30 所學校進行故宮教育頻道創意教案推廣。

(三)4G 行動博物館計畫

本院自 103 年起推動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成果斐然，持續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凝聚文化美感與數位科技，打造 4G 前瞻體驗場域宣揚臺灣文化、科技雙實力。至 105 年 4 月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1. 發展 4G 創新應用

(1)開發 4G 創新應用：於 4G 前瞻體驗場域中運用 4G 行動載具、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Smart Glass）、iBeacon、AR 擴增實境等技術，開發建置「神筆郎世寧 APP」等行動導覽應用服務，105 年度預計再增加 VR 虛擬實境及虛擬陳列室，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參觀經驗。

(2)舉辦 4G 創新應用競賽：邀請產官學研運用故宮文物素材，開創應用實例，提供使用者產出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發表創作的舞臺。

(3)預計將於 105 年度舉辦 4G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邀請產官學研運用故宮文物素材，開創應用實例。

2. 製作 4G 創新內容

(1)製作 4G 高解析 4K 影片：104 年完成 4K 動畫「國寶神獸闖天關」與「銅版記功」4K 紀錄片，105 年將擴充高畫質動畫「國寶娃娃歷險記」，豐富 4G 數位時代的影音資源。

(2)建置 4G 虛擬博物館：4G 友善化故宮網站典藏精選圖像、展覽網頁及資料庫，並將適用範圍從電腦、筆電擴大至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實現 4G 高速智慧生活。

(3)上架 4G 行動化影片：將故宮精選影音作品上架至 4G 內容服務整合平台或其他影音平台，提高故宮數位成果之能見度與可取用性。

3. 打造 4G 前瞻體驗場域

(1)建置 4G 創新應用體驗室：集結 4G 行動載具、擴充實境、4K 電視、穿戴式智慧眼鏡等裝置，建置小型實驗性質的「4G 創新應用體驗室」。

(2)舉辦 4G 新媒體藝術展：104 年 10 月 8 日起於正館 210 書畫多媒體室展出「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展示 4G 創新應用與 4G 創新內容之具體成果。民眾在創新應用與數位內容所營造的多感互動環境，透過新媒體科技虛實整合手法，體驗科技與人文串連跨界的新美學。

4. 建置 Open Data 平台

(1)為推廣故宮 4G 及數位內容，經過規劃、分析並重新改版後，新版之故宮 Open Data 專區已於 104 年 10 月中旬上線。重新設計介面，並整合舊有 Open Data 平台之資料，並加入新開放

內容及新功能。

(2)首創在教學用途內，下載文物影像，供教師、學生、學者於教學上免費使用。此外，也提供「以展覽為單位」之展覽資料開放，讓關心展覽的民眾識別、下載展覽影像。提供依朝代、文物類型、關鍵字查詢等便民功能，方便各界查詢並直接下載。同時，故宮也設計將文物原始資料 Metadata 和文物影像一併壓縮下載之功能設計，讓民眾取用開放資料時，不必分兩頭分別去查詢原始資料、內容資料。同時 105 年度將進行平台優化，預期將建置故宮開放資料視覺化服務、Open API 服務等新型態資料開放功能。

(四)故宮全球資訊網與社群網站服務

1.以本院正式名稱成立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自 100 年 7 月 6 日起正式開站，至 105 年 4 月粉絲數為 73,792 人，以每日新增 30~40 位粉絲數（平均每日貼文總觸擊數達 15,000 人次以上）穩定成長中。故宮南部院區粉絲專頁於 104 年 3 月 2 日正式上線，介紹南部院區建館進度、開幕首展、最新消息與活動、故宮文創商品等訊息。南院臉書於 104 年 11 月底即已提前突破萬人大關，至 105 年 4 月南院臉書創設一年已吸引超過 2 萬名粉絲，貼文每日觸及約 5 千人次，總觸及量超過百萬人次。

2.配合本院各項展覽、教育活動及服務空間的推出與開放，製作主題導覽網站，105 年迄今共完成 15 款主題導覽網站。

(五)數位成果推廣

本院近年來運用院藏珍品題材作為創作元素，結合新影像技術與互動型態，持續開發多媒體互動裝置、推出新媒體藝術展、建置故宮書畫多媒體室與古畫動漫展示區、發展數位文創影片、發行會動的門票等，利用豐富多元的數位內容，提供博物館虛實互補之教育經驗，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屢獲海內外獎項肯定。本院依上述成果為基礎，走出故宮，積極推廣教育服務，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與服務品質，獲得民眾廣大迴響。

1. 數位展覽

展覽名稱	展覽日期	地點	展覽內容	參觀人數
藝域漫遊 —郎世寧 新媒體藝術展	104/10/08 ～	正館 210 書畫 多媒 體室	運用新媒體科技虛實整合手法，引領觀眾「跨越時空，穿真透時」，體驗中西藝（異）域的新美學意境。展覽內容包含「虛擬導覽員」、「百花綺園」、「穿真透時」、「自鳴晝夜」、「來華之路」、「共創錦春圖」、「郎世寧 4G 創新應用競賽展示區」與「影片放映區」，另加上香港城市大學「探索郎世寧世界之花鳥走獸」、「百駿圖畫室」與「虛擬畫瓶花」等豐富的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	610,945 人次（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
藝域漫遊 —郎世寧	104/10/31 ～	義大 利	2015 年適逢郎世寧來華 300 年，本院與義大利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共同策劃「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	13,066 人 次

新媒體藝術展	105/01/31		體藝術展」，本展規劃四大展區，包括「東西交會」、「栩栩風華：郎世寧複製畫選萃」、「再現丹青：郎世寧新媒體作品」、「聚焦國寶：郎世寧得勝圖紀錄片及動漫創作」，以虛實交映的方式將郎世寧畫藝成就帶回其故鄉展出。	
台電「故宮國寶來FUN電」數位展	104/11/13 ～ 105/02/14 (展延至 105/02/29)	屏東	本展與臺灣電力公司合作於屏東恆春台電南部展示館展出七件本院互動作品：「古畫動漫：清明上河圖」、「非看不可書畫互動桌」、「毛公鼎漢字互動桌」、「唐宮狂想曲」、「夏荷」、「手舞秋色」、「青花鬥彩」以及播映「國寶娃娃歷險記」、「國寶神獸歷險記」兩部動畫片，將本院來發展的多媒體成果帶到屏東展出。	39,654 人次
同安·潮一新媒體藝術展	105/01/06 ～ 105/05/29	松山奉天宮	本展覽運用浮空投影、裸眼 3D、AR 擴增實境及 Kinect 體感互動裝置等科技，以互動、數位的藝術呈現方式，重新詮釋同安船歷史發展的起落，重現十九世紀東亞海洋文明的繁盛樣貌與同安船的歷史風華，讓觀眾充份體驗每件作品，並進而了解同安船的歷史、軍事及文化等面向的相關知識，及文獻史料的豐富內涵。	107,359 人（統計至 5 月 06 日止）
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	105/04/26 ～ 105/07/31	香港城市大學	「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由本院與香港城市大學聯手舉辦，是本院與城大繼 2015 年「同安·潮一新媒體藝術展—同安船與張保仔的故事」後第二次攜手合作。展覽內容包括新媒體藝術作品 14 件、影片兩部及 23 幅高仿真複製畫。本場展覽象徵歷史文物與現代科技間的對話，以互動操作方式引導觀眾穿梭古今、跨越中西，呈現郎世寧其人、其藝、以及他於中國繪畫史上深遠的影響。	7,264 人（統計至 5 月 08 日止）

2. 古畫動漫展示區

自民國 100 年起，本院於 102 西側長廊推出「古畫動漫展示區」，以高規格投影機與無接縫融接技術打造全幅動畫光牆，讓觀眾置身於全新視野的科技畫境。此展覽精選 7 件院藏名品，包含清院本清明上河圖、清徐揚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圖、明仇英漢宮春曉圖、明文徵明傲趙伯驢後赤壁圖、明人畫出警入蹕圖、清院本十二月令圖，以及數位百駿圖等。

3. 數位多媒體作品得獎紀錄

本院持續以典藏文物為創作元素發展數位文創影片，提供博物館虛實互補之教育經驗，屢獲海外影展獎項肯定。105 年迄今數位多媒體作品得獎紀錄如下：

參賽名稱	得獎作品	類別	獲得獎項	主辦單位	日期
第 49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展	網路新媒體類	最佳新媒體節目金像獎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04/16
		新媒體互動成人專業類	白金獎		
	國寶童樂趣數位藝術展	新媒體互動教育兒童類	金牌獎		
	典藏精選網站	新媒體最佳網頁瀏覽結構類	金牌獎		
	神筆郎世寧網站	新媒體網頁	金牌獎		
	國寶神獸闖天關	短片及錄像動畫類	銀牌獎		
	送不出去國書網站	新媒體網頁類	銀牌獎		
	銅版記功	影片和錄像製作藝術文化類	銅牌獎		

十、國際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博物館之展覽及學術交流，開拓文化外交，除借出文物至國際各大博物館展出外，亦向國際及大陸重要博物館借展文物，精心策劃展覽，拓展民眾國際視野。105 年迄今合作成果如下：

(一)文物借出一文化外交

借展對象	展覽名稱	借展數量/辦理情形	展覽期間
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	「從王羲之到空海—中日法書名蹟漢字假名的聯芳競秀」展	19 組件，已開展	105/04/12～105/05/22
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及休士頓美術館	帝王品味：國立故宮博物院精品展	約 164 件，已簽約	105/06/17～105/09/18 (舊金山) 105/10/23～106/01/22 (休士頓)
法國吉美博物館	「玉—裝飾藝術風格之皇家收藏」(暫定)	約 96 件，議約中	暫定 105/10/19～106/01/16
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	「北宋汝窯青磁水仙盆」展	5 組件，已簽約	105/12/10～106/04/09
澳洲新南威爾斯美術館	「中國藝術中的自然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展」	協議中	暫定 107 年冬季至 108 年初
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	顏真卿與唐代書法展	研議中	暫定 108 年 1 月

本院除借出文物至國外展出，亦借出文物予國內文博機構展覽。

借展對象	展覽名稱	借展數量/辦理情形	展覽期間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鼎立三十：看先民鑄鼎銘金的科學智慧」	3 件	104/05/22～105/02/22
中華文化總會	跌宕文史・筆鐵交輝—王壯為書篆展及其傳承	13 件	104/11/21～105/01/24

(二)文物借入—拓展國際視野

借展對象	展覽名稱	借展數量/辦理情形	展覽期間
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神筆丹青—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	1 件	104/10/06 ～ 105/01/04
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	尚青—高麗青瓷特展	175 組件	104/12/28 ～ 107/01/07
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	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	161 組件	104/12/28 ～ 107/12/28
梵蒂岡宗座禮儀聖器室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	60 組件	105/02/05 ～ 105/05/03
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	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	約 150 組件，已簽約	105/12/10 ～ 106/03/05
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	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珍品展	完成選件及意向書簽署	106/12 ～ 107/03

(三)新媒體藝術赴義大利展

1. 展名：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
2. 展期：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於義大利聖十字教堂展出。
3. 開幕式：104 年 10 月 31 日義大利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
4. 展覽選件：包括第一展區：東西交會「職貢圖時光廊道」；第二展區：栩栩風華—郎世寧複製畫選萃〈聚瑞圖〉〈白鵲圖〉〈錦春圖〉〈八駿圖〉〈百駿圖〉〈畫仙萼長春〉〈畫孔雀開屏〉〈畫十駿圖雪點鵬〉〈畫魚藻圖〉〈阿玉錫持矛盪寇圖〉〈畫花底仙彪〉〈畫十駿犬茹黃豹〉〈畫瑞靨〉〈格登山斫營圖〉〈黑水圍解圖〉；第三展區：再現丹青—郎世寧新媒體作品「百花綺園：仙萼長春新媒體藝術裝置」、「穿真透時：畫孔雀開屏情境裝置」、「圖成百駿：新媒體百駿圖動畫」、「探索郎世寧世界之花鳥走獸」；第四展區：聚焦國寶—郎世寧得

勝圖紀錄片及動漫創作「國寶神獸闖天關」、「銅版記功：郎世寧與乾隆得勝圖銅版畫紀錄片」、「來華之路」等計 23 組件。

(四)新媒體藝術赴香港展

1. 展名：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
2. 展期：105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於香港城市大學展出。
3. 開幕式：105 年 4 月 25 日香港城市大學。
4. 展覽選件：包括 4K 影片「國寶神獸闖天關動漫影片」與「銅版記功：乾隆皇帝與郎世寧得勝圖銅版畫紀錄片」，以及 23 幅高仿真複製畫；另有新媒體藝術作品「百花綺園：仙萼長春新媒體藝術裝置」、「來華之路」、「圖成百駿：新媒體百駿圖動畫」、「百駿圖畫室」、「探索郎世寧世界之花鳥走獸」及「虛擬畫瓶花」，還有為本次展覽全新設計的 6 件互動裝置：「互動書畫合璧摺扇」、「另類的棋盤遊戲」、「百駿圖互動卷軸」、「從郎世寧草圖看百駿圖」、「加配音效的銅版畫」、「透視孔雀開屏圖」。本展象徵歷史文物與現代科技間的對話，以互動操作方式引導觀眾穿梭古今、跨越中西，呈現郎世寧其人其藝於中國繪畫史上深遠的影響。

十一、南部院區籌建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興建目的在於創造臺灣南部文化新亮點，實現南北藝術均富的理念。南院籌建計畫在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與本院之密切合作下，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順利達成開館試營運目標。軟體建置除陸續推出之 12 項展覽外，在亞洲文物徵集、圖書購藏、教育推廣、國際借展、文創開發等方面亦成果豐碩，尤其訂於 105 年推出之「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係日本國寶級文物及重要美術品首次規劃盛大來臺展出，備受各界矚目。

十二、北部院區擴整建

北部院區擴整建現為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而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時，環評委員要求就各方關切議題進行補充調查或評估，並且研擬相關之保護措施，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現勘、公聽會，蒐集民眾對大故宮計畫之意見，現已將民眾意見併入環評報告書（初稿）並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送環保署審議，惟環保署於 105 年 1 月 4 日將本案管轄權移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爰本院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重新將環評報告書（初稿）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審議，為北市環評委員了解環境現況，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前現地勘察，惟現地勘查當日，參與現勘民眾及團體與環保局表定勘查動線有所扞格，該局局長當場允諾再辦理第 2 次現地勘查，環保局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辦理第 2 次現地勘查。另環保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函知本院「現值新舊政府交接之際，新政府對此國家級重大計畫依原案繼續推動？或者有所調整修改？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與範圍有所不同。經 105 年 4 月 27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65 次會議決議：大故宮計畫暫停審查，俟新政府上任檢視確認開發計畫內容後，本委員會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臺北市環保局已暫停本計畫之審查作業。

十三、各界贊助

另本院為使外界捐贈款項運用更為透明、公開，並加強監督機制，除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於故宮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捐贈款收支辦理情形外，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處理要點」以資遵循；又因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訂發布施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正式將捐贈收支納入年度預算控管，爰配合修正捐贈處理要點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台博秘字第 1030004710 號函發布。

十四、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

(一)本院依照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指示，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業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於 104 年將北部及南部院區之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分別委託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二)由於 104 年 7 月 1 日通過的「博物館法」，未能將國家博物館可依法設置博物館商店納入法條，以及同年 6 月 3 日「合作社法」修正通過，本院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博物館附設商店法源依據消失，本院遂於 104 年 8 月 5 日終止與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委辦契約，並順利成功輔助 135 名員工轉業及退休，未造成任何勞資糾紛，現由清算人辦理清算作業中。另本院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起由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營業。南部院區餐飲空間屬促參案 OT 範圍，104 年 8 月 17 日與樺璽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配合開館正式營運。

十五、預算執行

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預算執行狀況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1,136 萬 9 千元，歲入分配數 3 億 6,224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 億 8,318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超收 2,093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5.78%，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5 億 4,757 萬 1 千元，歲出分配數 5 億 7,051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 億 4,216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短支 2 億 2,835 萬 1 千元，執行率 59.97%，主要係南部院區博物館展示工程尚在驗收，無法結案付款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分配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歲入	1,411,369	362,248	383,180	105.78%
歲出	1,547,571	570,515	342,164	59.97%

(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0 億 1,385 萬 4 千元，預算分配數 3 億 252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收入 2 億 8,080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短收 2,171 萬 5 千元，執行率 92.82%，主要係各種藝術紀念品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6 億 3,736 萬 8 千元，預算分配數 2 億 751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支出 2

億 1,731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超支 980 萬元，執行率 104.72%，主要係各種藝術紀念品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3.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數 6,349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151 萬 4 千元，執行率 66.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分配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業務總收入	1,013,854	302,524	280,809	92.82%
業務總支出	637,368	207,517	217,317	104.72%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院 105 年後續工作重點略以：

一、賡續推動南部院區試營運及 BOT 案

(一)計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南部院區所有軟體工程竣工驗收。

(二)博物館建築由營建署代辦，該署亦預定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驗收。

(三)故宮南院非博物館區 50 公頃園區，賡續由本院採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開發，依約依期進行園區開發，營造園區特色，促進中南部地區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

(四)為充實南部院區典藏內容，持續辦理亞洲文物徵集作業，105 年度典藏方向以亞洲陶瓷、佛教文物、亞洲織品與飾品、亞洲玉器與繪畫含日本浮世繪及波斯、印度細密畫等、亞洲茶器、亞洲精緻生活工藝品及嘉義發展史等相關文物為目標。

(五)持續與教育部、文化部、雲嘉南地方政府及在地文教單位合作辦理文化深耕與教育推廣活動，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縮短城鄉差距，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六)善用典藏文物資源，強化典藏數位化與加值應用，培植在地文創產業基礎。

二、辦理北部院區擴建、整建計畫

(一)完成綜合規劃報行政院審議：為配合經建會（現國發會）要求綜合規劃報告需納入環評成果，本計畫將依環評意見重新檢討計畫內容，再提送行政院審核，以利新興計畫立案。

(二)遊客參訪品質之提升：本院為國際四大博物館之一，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參訪，公共服務空間與服務設施設備之提升，本院責無旁貸。

(三)環保署於 105 年 1 月 4 日將本案管轄權移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爰本院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重新將環評報告書（初稿）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審議，為北市環評委員了解環境現況，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前現地勘察，惟現地勘查當日，參與現勘民眾及團體與環保局表定勘查動線有所扞格，該局局長當場允諾再辦理第 2 次現地勘查，環保局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辦理第 2 次現地勘查。另環保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函知本院「現值新舊政府交接之際，新政府對此國家級重大計畫依原案繼續推動？或者有所調整修改？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與範圍有所不同。經 105 年 4 月 27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65 次會議決議：『大故宮計畫暫停審查，俟新政府上任檢視確認開發計畫內容後，本委員會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臺北市政府已暫停本計畫之審查作業。

三、賡續推動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

(一)國際合作展覽

為本院南部院區的成立，本院積極與各國重要博物館接洽雙方互借文物的交流展。意即以本院文物借展國外，共同策劃重要展題，增加本院在藝術文物研究議題上的發言權；並交換等質文物來南部院區展出，以提升南部院區能見度，並以國際知名之精美文物提升國人對亞洲藝術的認識，凝聚學界研究議題，匯集國內外觀眾，平衡南北藝術文化發展。目前規劃及辦理中之國際合作展包括：

1.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預定向本院借展「帝王品味—國立故宮博物院精品展」，並於 10 月 23 日至 106 年 1 月 22 日在休士頓美術館作第二站展出。借展品兩站共 160 餘件文物，展出宋朝至清朝的藝術精品，呈現十二至二十世紀初期九位統治者治理下的文化藝術和每位帝王對於藝術的貢獻，以及他們推波助瀾影響下所出現的風格與樣式。本項展覽之簽約將同時簽訂回饋展的意向書。舊金山預計將以該館典藏之亞洲各地，如西亞、南亞、東南亞、東亞、中國等典藏精品回饋，於 106 年底在本院之南部院區展出「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珍品展」。

2.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暫定）法國吉美博物館向本院借展「玉—裝飾藝術風格之皇家收藏」（暫定），借展品約計 96 件。

3.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南部院區將展出「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共計展出約 150 組件日本美術精品，包含國寶及重要文化財 68 組件。此項展覽為 103 年本院文物赴日本東京與九州「神品至寶」特展的回饋展。

4.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4 月 9 日，本院 5 件文物將赴日本大阪東洋陶磁博物館參與「北宋汝窯青磁水仙盆」展，該館於南院開館時提供兩項特展，此展為我方回饋展。

5. 106 年 12 月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回饋展，已簽訂借展意向書，正式借展合約協商中。

6. 107 年法國吉美博物館柬埔寨藝術展在南部院區展出，選件中。

7. 107 年冬季至 108 年初「中國藝術中的自然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展」在澳洲新南威爾士美術館展出，進行展覽協議中。

8. 108 年 1 月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舉辦「顏真卿與唐代書法展」，向本院洽展研議中。

9. 108 年乾隆展赴美國丹佛藝術博物館展出，洽談中。

10. 日本富士美術館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來院與本院簽定合作意向書，擬向本院商借明清藝術文物，並回饋該館精品於南院展出。

(二)兩岸文化交流及借展

積極與大陸知名博物館進行館際合作、學術交流與文物商借，規劃內容豐富的多元展覽，拓展民眾國際視野。

1. 105 年 5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秦·俑—秦文化與兵馬俑特展」，向陝西省 13 個及甘肅省 5 個，共計 18 個文博單位，商借展品計 189 組件，以新出土考古文物說明古代文明發展軌跡，提供國人與學界之欣賞與研究。

2. 105 年 5 月 10 日至 9 月 4 日舉辦「嘉慶君·遊臺灣—清仁宗文物特展」，除精選本院相關文物展出外，並自瀋陽故宮博物院洽借「清嘉慶皇帝龍袍」1 件；又向北京故宮博物院申請「嘉慶皇帝朝服像」圖檔 1 幅，供展場主視覺設計之用。

四、深耕跨域人文科技創意教育，提升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

(一)社會教育

1. 持續舉辦文物導覽、文物研習、專題演講、工作坊、兒少創意活動等推廣與研習活動，提供故宮文物、中國藝術、中國歷史文化、博物館學等領域之課程，以培育不同年齡與特性之觀眾深入故宮文物，探索文物蘊藏之深厚內涵。

2. 針對嘉義在地鄉親辦理敦親睦鄰措施，比照本院給予鄰近在地居民免費參觀優惠；結合在地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及其他教育推廣活動，以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提升我國青年藝術文化之參與與貢獻。

3. 「故宮教育頻道」利用歷年拍攝之文創影音作品及院藏多媒體檔案等數位成果為素材，透過網路串流及雲端科技，建置影音形式為主（video-based）無接縫網路教育服務，提供社會大眾終身學習的管道。105 年將持續進行《故宮教育頻道》優化分析與教育推廣；另將針對花東地區十所偏鄉學校，融合當地文化設計創意教案並推行，進行深度推廣。同時，本年度並製作「走進台灣的角落—故宮教育頻道偏鄉推廣紀錄片」，深度紀錄教育頻道的偏鄉推廣歷程。

4. 本院自 91 年起，開始辦理滿文、藏文研讀班，滿藏文歷史文化資料豐富，但國內教授相關課程者甚少。故宮本於推廣中華文化、並培育有心學子、研究者解讀相關故宮文獻、善本、佛經等，故開設此課程。課程每年開設兩次，每次 4 個月，均包含基礎及進階班。開辦之後，頗受各界好評，故本年仍廣續辦理滿文、藏文研讀班。

(二)學校教育

1. 持續提供教師培訓、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及全國各級學校團體免費參觀導覽之服務，推廣並深化故宮文物教育，以期充實文化藝術學習，提升學生美感素養。

2. 接受國內外文物保存修護相關系所學生申請實習，對新生代修復師提供一個專業養成的環境，並把影響力擴及海外。

3. 本院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院校合作實習計畫，期程自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 4 個月。文藻各科系的學生經在校培訓及考核後，即進駐位於嘉義太保的故宮南部院區實習，並在 2 位種子教師的帶領下，提供文物助譯、中外語導覽、表演活動、媒體行銷、展示設計、文創商品開發及教育推廣等專業支援服務。

4. 持續進行「故宮教育頻道」試營運推廣活動，期透過網路及資訊服務使本院典藏走入偏鄉，縮減城鄉數位落差，達到文化平權效益。

(三)文創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

1. 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比照自 98 年起「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之精神和模式，甄選文創產業業者、新生代設計師團隊等，提供故宮文物資源及教育訓練平台。105 年度回應大院對文創人才培育重視之意見，已編列經費自行辦理，並更名為「故宮文創講堂」，課程內容已於 5 月 10

日辦理公告報名，密集班預訂於 7 月 6 日正式開班授課，另週六班預訂於 7 月 23 日正式開班授課。

2. 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系列活動：105 年將配合當年特展、年度大展或南院展覽等主題舉辦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本案目前已完成採購程序，並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包含設計競賽、美學講座、校園巡迴講座、成果發表會、成果展示等內容，獲獎作品經由本院媒合相關合作廠商陸續進行量產。在校園文創人才培育方面，本院規劃擴大 105 年國寶設計競賽校園文創講座相關活動的場次及規模，使全國各地的學校系所師生均能與本院產生更密切的互動和連結。

3. 持續推動與臺灣青年陶藝家合作開發陶瓷藝術品：本院已對外公告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公開徵求臺灣青年陶藝雙年展入圍者合作開發文創陶瓷藝術品要點」，讓 2 年一度舉辦的「臺灣青年陶藝獎暨雙年展」入圍者（參展者）能透過該機制，設計研發兼具故宮文物元素內涵及個人創意的陶瓷藝術商品，並在本院博物館商店當中設置專區對外販售，期能藉此機會讓來自世界各國的參觀民眾能認識我國新生代藝術家的創意能量和實力，提升我國新生代藝術家的國際知名度和能見度。

五、持續建設本院「文物保存修復及科學檢測中心」，提升及完備科學檢測技術，加強文保科技跨領域合作與研究

（一）持續建置有機文物材質分析技術。

（二）既有分析設備功能提升。

（三）持續配合本院文物修復、展覽、文物徵集及工藝史研究進行文物科學檢測分析。

（四）加強文保科技跨領域合作與研究。

（五）辦理文物保存相關研討會或工作坊，提供國內文保領域交流平台，促進文保水準之提升。

六、積極推動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

（一）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編列於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應用服務組計畫項下，目標在於打造 4G 內容創新應用服務，加速推動行動寬頻服務及豐富數位內容。未來故宮為迎接 4G 高速時代，將運用院藏文物美感力與數位優勢力，匯聚典藏研究、文化觀光、影音動畫、數位互動、創意輸出等多項強勢資源，實現民眾隨時隨地帶著故宮走，雲端故宮掌中遊之計畫願景。

（二）105 年度計畫將持續以院藏文物為本，以 4G 內容的製作與擴散為最高原則，將故宮豐富的文物和數位資源的影響效益極大化，擴充 4G 的服務內容。

（三）105 年度工作項目

1. 4G 內容製作

（1）4G 虛擬博物館：4G 友善化院藏書畫名品高解析度圖檔。並建置 4G 虛擬書畫精華展與走入畫中沉浸式文物體驗，提供豐富的 4G 數位內容服務。

（2）4G 高畫質數位內容服務：以院藏書畫名品為題，製作古畫動漫書畫長卷、高畫質書法選粹影片。另引用臺灣文獻相關史料，院藏書畫名品與臺灣自然人文相關之影音作品。

2. 4G 內容擴散

(1)4G 友善化 Open Data 專區與創新應用：開放主題式數位圖檔素材供教學免費使用，歡迎產官學研民間合作加值應用產製 4G 數位內容。

(2)臺灣巡迴 4G 前瞻體驗：4G 數位內容搭配精選互動作品與複製品，擴散 4G 數位內容。

(四)計畫具體實施內容

1. 虛擬陳列室

本院書畫作品中，因文物保存關係，有許多限展作品，本計劃將透過 4G 高速的行動上網頻寬，利用數位典藏所產出的高畫質影像，建立「虛擬陳列室」，讓觀眾可以透過線上欣賞畫作，並有詳細圖文解說、局部放大以及多種觀看角度觀賞作品細節。並將加入近年所製作高畫質影音，豐富虛擬博物館。

2. 走入畫中：沉浸式頭戴裝置體驗

故宮將與臺灣資通訊業者合作開方沉浸式頭戴裝置的內容，將院藏重要的宋元畫作，以多角度、高解析度，拍攝製成沉浸式頭戴裝置的體驗內容，讓使用者「走入畫中」，遙想北宋的行旅亦或元代漁夫心境。而未來這些精細的製作素材也可以利用 4G 高速網路，提供於行動載具運用。

3. 友善化典藏精選

未來配合 4G 科技環境，將典藏書畫菁華、最新展覽網頁及部分典藏資料庫，優化為適合各式行動載具使用之友善介面，豐富便民查詢瀏覽之數位資源。預估 105 年完成 4G 友善典藏書畫菁華精選文物 50 件、展覽網頁 30 單元以上。

4. 國寶娃娃動畫系列

延續故宮過去的「國寶娃娃」動畫系列，勾勒出以台灣為主角的動畫片，進而導引到南投水沙連、嘉義南院等未來的重點主題。以高畫質製作，提升視覺水準，亦豐富故宮文物的數位化內容。

5. 院藏書法動畫長卷

製作院藏重要繪畫、書法 4K 影片，透過高解析度畫面及創意呈現方式，建構觀眾文物鑑賞基礎，使故宮典藏更貼近民眾。且配合閱聽者在行動載具上觀影時間較短的特性，本部影片將以模組化進行拍攝和設計，使影片既可全片整體觀看，亦可各單元獨立觀賞，以俾彈性運用。

6. 書畫選粹影片

為配合閱聽者在行動載具上觀影時間較短的習慣，本部影片將以模組化進行拍攝和設計，以幾段較短的影音內容，逐漸構築出整體故事。例如，宋徽宗著名的「瘦金體」長卷〈詩帖〉配合五代、宋代花鳥寫生作品也將被製作成 4K 高畫質影片。此部分於具體製作說明。

7. Open Data 創新應用

(1)Open Data 平台優化：依國際趨勢，建置 LOD、Open API、開放資料視覺化、資料庫友善化。

(2)Open Data 創新應用：廣招各界多樣應用故宮開放素材。

8. 臺灣巡迴 4G 前瞻體驗

本年度展覽名稱為「故宮書畫 4G 新媒體藝術展—故宮潮·台中文創園區遊」，利用既有的數位內容和裝置，結合本科本年度最新 4G 成果，希望營造「大型投影視覺體驗區」以及「歷代名品新媒體互動區」，以書法和繪畫作為展覽雙脈絡，讓參展民眾體驗各式數位媒體之互動功效，欣賞、體驗 4G 博物館應用之成果，同時學習文物之美。

(五)本院未來將積極推動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凝聚文化美感力與數位科技力的雙倍能量，持續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加速達成行動寬頻服務普及之政策目標。另將善用故宮作為文化觀光地標之吸睛優勢，打造 4G 前瞻體驗場域向海內外遊客宣揚臺灣文化、科技雙實力。

七、北部院區老舊設施更新計畫

本院自民國 54 年正館興建迄今已逾 50 年，院區 20 公頃內各棟建築結構裝修及設施（備）老舊，亟待辦理整建更新，相關作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院區坡地整治

1. 後山邊坡監測系統建置及現有排水溝、植生掛網修繕整治。
2. 院區西南側邊坡整治（擋土牆與緊接鄰屋）。

(二)院區戶外人流及景觀改善

(三)正館、行政大樓、圖書文獻大樓及其他老舊建築物結構修繕

(四)裝修修繕

1. 室外：屋瓦掉落、外牆磁磚脫落及龜裂、防水老化、道路及排水整建、污水系統修繕整合。

2. 室內：油漆剝落、壁紙剝落、天花板建材嚴重老化、地磚膨拱、屋頂漏水及牆面滲水。

(五)機水電、空調及電信改善

1. 燈光改善：環境照明、閱讀照明、展品照明、工作照明。
2. 空氣品質改善：符合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二氧化碳濃度 1000ppm 以下）。

3. 建構共同管道：整合電力、電信及給水系統。

4. 符合溫室氣體減量法之要求：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全院電機空調監控系統整合。

5. 節能：設施有舊、耗能，監控系統整合。

6. 人力凋零，委外維護管理操作。

(六)消防設施改善

北部院區行政大樓消防系統老舊設施（含撒水頭、閥件及泵浦）汰換及地下消防水管修繕。

八、其他本院經常性業務如加強文物典藏、徵集與維護，強化文物安全維護管理系統、推展數位化博物館、健全授權管理、提升基金營運績效等，均將依 105 年度計畫持續辦理。

叁、結語

為適應時代變遷及博物館發展新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不斷求新求變，納入新科技、新思維，開發新業務，發揮新功能，期盼在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讓本院更能與時俱進，發揮現代博

物館典藏、研究、保存、展覽、教育、文創與娛樂等七大專業功能，提供更符合觀眾需求之創新服務；並配合政府落實國家的文化教育與觀光等政策，推動博物館聯盟推廣計畫，俾利未來博物館事業永續發展。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關心一下南故宮的問題，畢竟位在我們南部，希望院長對於南故宮能多花一點心力。請問知道南院變成水上樂園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有聽到報導，我上星期六特地到南院去看，因為玻璃帷幕的膠合有問題，環梁拆了以後……

許委員智傑：處理好了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正在做水壓測試。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信心處理好？

林院長正儀：營建署希望能在 6 月時處理好……

許委員智傑：6 月可以處理好？

林院長正儀：6 月底可以完成驗收。因為汛洪期到了，所以我也很關心，上星期六特地去南院看……

許委員智傑：院長知道南院已經漏水兩次嗎？

林院長正儀：知道。

許委員智傑：1 月份就漏水一次，4 月又漏一次，俗諺說，醫生驚治咳，總舖驚吃晝，土水驚什麼？

林院長正儀：抓漏。

許委員智傑：這是事實，做水土的確實會覺得漏水很傷腦筋，可是已經發生兩次了。眼看 6 月梅雨季將到，如果再不處理好，屆時不只會變成水上樂園，說不定會變成水上游泳池！請院長在這部分多花一點心力，趕快處理好？

林院長正儀：是，會。

許委員智傑：其次，南院電梯曾經卡過人，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正儀：也有聽過報導。

許委員智傑：之前我曾說如果試營運能如期開幕，要送出 100 份的雞排及珍奶請大家吃，結果我真的送了。雖然南院如期開幕，但必須是在非好大喜功，及非因馬意勉強，而是通通已經做好了。為了兌現諾言，我把雞排、珍奶送過去了，但我後來發現被騙了，因為裡面根本還沒好！好比漏水問題一再發生，電梯還會卡人，院長是不是要賠我 100 份的雞排、珍奶？

林院長正儀：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賠我 100 份雞排、珍奶，請所有出席委員會的官員及委員、工作人員？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抱歉，讓你花錢了。

林院長正儀：不會。

許委員智傑：這只是好玩罷了！只是我很有誠意要求南故宮的進度與品質，也希望院長能更注意，畢竟前朝所發生的錯誤讓你來承擔實在很不好意思。現在我要反映一下消費者對南故宮的心聲，他說進場的便利性不足，且手續非常繁瑣，加上由不同單位負責經營，所以想進去還得換票。都到了南故宮還要換票？會不會覺得很誇張、很麻煩？而且一樓查票，二樓驗票，到底要經過幾關？不知院長曉不曉得這些問題？這是網友所整理出來的問題，我提供給故宮參考，希望你們能針對動線及展覽項目加以改善。

龍藏經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典藏，之前我問過翠玉白菜及肉形石，也知道並非僅有一個。本席建議，南故宮也可以展示翠玉白菜及肉形石。特別是翠玉白菜及肉形石有大小之分，大的就放在故宮本院，至於小的，為因應新政府的南向政策，讓南臺灣成為南向基地，讓高雄也可以擁有空港及海港，並提升整個南部文化，所以是不是除了龍藏經外，把翠玉白菜及肉形石也放在南故宮，成為長期的展出項目？院長可以答應嗎？還是得再研究？

林院長正儀：針對消費者的心聲，我們會虛心檢討。特別是參觀動線及規劃、流程，我希望將來能更簡化，讓民眾到博物館能有溫暖的感覺。我會儘快與南院同仁針對參訪流程……

許委員智傑：驗票、剪票的流程需要儘快檢討。

林院長正儀：是。至於重要文物到南院展出，以吸引民眾參觀這點，其實南院後期會增加至寶廳，也就是重要的寶物不僅北部看得到，南部也能欣賞……

許委員智傑：還有什麼？

林院長正儀：現在正在展出的就是翠玉白菜，接著是肉形石，我們希望南北文化……

許委員智傑：翠玉白菜與肉形石會輪流下去？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不是固定？

林院長正儀：其實重要的文物很多，除了翠玉白菜、肉形石外，其餘的文物會陸續……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故宮寶物很多，但大家耳熟能詳的就是翠玉白菜與肉形石……

林院長正儀：是最受歡迎的。

許委員智傑：不只中國，世界各地的遊客來臺灣，都會想看翠玉白菜及肉形石，到北部者，就到北故宮看，但或許有人到南部，礙於只有半天時間可以遊覽，無法北上參觀，所以南故宮在典藏方面需要再多花一點心力。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今天早上自由時報電子報提到，故宮王處長居功厥偉所以記功獎勵，是小功嗎？王處長在嗎？故宮南院所有事務都由你負責？報紙說王處長順利把典藏由北部運到南部，居功厥偉，予以記功，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委員要王處長說明嗎？

許委員智傑：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林院長正儀：大略清楚，不管北部本院或南院的整體業務，均由院本部統籌……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問題是，處長怎能給自己記功？一定是北故宮給予記功。我知道運送過程一定很辛苦，但是當問題出現時，是不是也由王處長負責？

林院長正儀：他負責整個營運。

許委員智傑：有功是不是就有過？記功是不是就得再記過？

林院長正儀：公務體系需經人評會，有一定的作業程序……

許委員智傑：我是很客觀的，該誇獎的就會誇獎，該要求的也一定要求。今天故宮南院發生這麼多問題，功過實在難以論斷，偏偏趕在 520 前記功？我認為此舉實在不恰當！

林院長正儀：功過是分開的……

許委員智傑：既然功過分開，有記功是不是也要記過？

林院長正儀：記過的部分，或者說有缺失……

許委員智傑：如果要功過相抵，那也至少不要這麼早記功啊！為什麼會急著在 520 前記功？還有這麼多事沒做好！

林院長正儀：可能前任院長考慮到從 90 年……

許委員智傑：王處長，我不是針對你。對於南故宮，我認為你固然有功勞，卻也有做不好的地方。我剛剛已經說了，都買 100 份雞排、珍奶請大家吃，後來才發現原來問題那麼多，而且不只漏水，電梯還會卡人！

林院長正儀：因為工程……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前院長都說了，那是營建署的事，但怎麼可以都怪營建署？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儘快進行通盤的檢討，也希望……

許委員智傑：南故宮的工程如果做不好，到底是營建署負責，還是故宮也要負責？或者故宮院長也要負責？

林院長正儀：都要負責。

許委員智傑：所以不能分開啊！功勞都是我的，過失都是營建署的，這樣怎麼會公平？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儘快檢討，希望能把南院工程做好。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們能好好檢討。故宮典藏的都是真品，但南故宮前的十二獸首卻是仿冒品、仿製品，馮前院長說那是公共藝術，公共藝術至少還是創作，而且是新的創作，但那是仿冒品！我認為不該把仿冒品擺在南故宮前，我們看不習慣，也看不順眼，院長認為如何？

林院長正儀：就我瞭解，公共藝術需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十二獸首屬於裝置性作品，非公共藝術。裝置性作品非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不屬於公共藝術？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我想院長的看法與我相同，可以把十二獸首拆除嗎？

林院長正儀：我沒有既定與預定立場，也希望可以聽取各界看法，同時也約了建築師……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院長能研究一下，畢竟十二獸首屬於仿製品，非真品，而故宮擺的都是真品。

至於文創或公共藝術品，都還是首創，如此才符合故宮的存在意義。我在此公開主張拆除十二獸首！

林院長正儀：我會召開公聽會……

許委員智傑：希望院長好好研究一下這問題。最後，我希望南、北故宮能平衡，因為南部真的被忽略太久了！大故宮計畫不見得要做，對於北故宮想如何補強、如何配套，我沒意見，也請院長再做研究，但是我不贊成大故宮計畫！既然要擴充，不如好好提升南院，讓南北平衡，讓更多國人及北部好朋友願意到故宮南院參觀一個不同的故宮，這樣才會發揮南北平衡的效果，若再擴充北故宮，搞不好去南故宮的人又更少了。關於南北故宮的平衡、整個國家博物館跟文化的平衡，本席希望院長可以站在為南部思考、平衡全國的立場重新作一考量，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我們拭目以待，我們期望院長能讓南部可以抬起頭、昂首闊步的表示，南部的文化也是非常強，不要看不起南部，都以為我們比北部還要差，這個我不能接受！本席希望院長能站在全國的觀點作不同的考量，謝謝！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早！您第一次站上備詢台會緊張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緊張，但是很疲憊。

蘇委員巧慧：很疲憊？我是第二位質詢的委員，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質詢耶！院長，麥克風可以調整一下，這樣才聽得比較清楚。我看到院長很像看到 100 天前的我，剛站上質詢台確實會讓人覺得壓力很大。院長過往的豐功偉業確實非常多，您曾任職於文建會、奇美博物館以及許多相關單位，也都帶領得很好，而且讓文化資產靈活運用、產業能夠更發展。林院長全指派你擔任故宮院長是希望你能運用你過往的經驗與專業，讓故宮有新的布局、更大的格局，讓我們可以跟國際接軌，我們對你以及整個故宮同仁都非常期待，請問院長有沒有信心？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認真打拚。

蘇委員巧慧：有啦！回答要大聲一點，我也相信你應該可以做到。院長第一次在此詢答，我會維持我的風格，是從一個大的方向、面向、整體的計畫來請教院長。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此次報告著墨較多的還是過往所作所為的敘述，新院長上任帶領這個團隊，同仁有新、有舊，有繼續努力的同仁，也有新任的副院長，目前我們看到對未來的規劃是比較少的，所以本席希望利用今天這個時間多聽聽院長的看法。關於故宮，從大的面向來講，就是北故宮和南故宮、北院和南院，故宮一定就是大故宮計畫，你的態度？南院就是南院的定位，你的態度？就這兩個大哉問，請院長對此作更清楚的說明。

我們先談北院的大故宮，相信院長一定比我更清楚，前院長之所以要推動大故宮計畫，就是

為了解決故宮珍藏文物陳列空間不足等問題，因為文物已多達幾十萬件，而且參觀人次亦逐年攀升，所以我們希望有更妥適的空間讓這些文物、寶物能夠適當的陳列。

根據相關資料，2008 年參觀人數是 220 萬人，2014 年已達 500 萬人，可是一共只有 2,200 坪、25 個陳列室，也就是說，這個地方人太多、陳列室不足，所以我們應該像國外的羅浮宮或大英博物館，我們應該要有擴展的計畫，可是在目前北院的位置如果要擴建，勢必對當地的衝擊非常大，不管是環評也好，交通也好。

面對這樣的狀況，過往曾請教過馮前院長，上一屆第 8 會期的時候有把預算減少了，可是院長還是認為這個計畫一定要推、要續建。其實問題很簡單，今天就利用這個時間讓院長說說你的態度，你對於大故宮計畫的態度為何？相信接下來質詢的委員一定也會問這個問題，所以請你對此作清楚的說明，不要說只有召開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關於大故宮續建與否，你的態度為何？

林院長正儀：關於大故宮的興建，方才委員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的文物確實滿豐富的，以目前的空間來看，我曾問過同仁，若要全部展完，要三十幾年才能展完。

蘇委員巧慧：我們的寶物實在太多了。

林院長正儀：所以空間確實不足。另外，現在參訪的人數很多，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大家一直覺得參訪品質不佳，為了解決參訪的問題，即品質的提升，展出的空間也希望能夠擴建。除了展出空間以外，現在典藏空間也不足，所以我們勢必要考慮空間的調整問題。此外，故宮從 1965 年興建完成，迄今已有五十多年了……

蘇委員巧慧：院長，我必須打斷你一下。本席要詢問的是，此次口頭報告對於續建與否，目前只提及台北市環保局於 5 月 10 日發函給你們，待新政府上任再告訴你們大故宮計畫是否要續建。方才我已經說過理由了，包括人太多、典藏空間不足，這些問題我們都知道，問題是這個衝擊真的很大，在兩者有衝突的狀況下，請問院長的態度為何？

林院長正儀：我希望能創造雙贏，一方面滿足台北本院的需求，即方才所提展出的空間、服務的空間、典藏的空間之需求，另一方面也期待能減少對民眾的生活、交通等衝擊，將來勢必要去調整情況。

蘇委員巧慧：院長，本席喜歡也贊成你希望能創造雙贏的態度，因為本席也是這樣認為的，未來我們會看看是否有朝院長所提雙贏的方向進行。本席在此提供院長及故宮同仁一個建議，國立臺灣博物館位於二二八公園內，它就不見得是擴建新的展場，而是利用台北市既有的歷史建築等，去做文化資產的保護，除了保存建築物本身，並把這個空間再活化、利用為展覽空間，我認為這個方向是一個值得推廣、採行的方向。若要增加陳列展覽，不見得一定要蓋新的展館，而是可以利用現有既存的歷史建築或閒置空間，這是本席認為可以考慮的方向，謹供院長參考。未來我們會一起共事很久，我也會監督很久，這個方向我們就繼續來看，對於大故宮計畫，本席希望院長能夠做到雙贏。

接下來就是南院，這部分也是要問院長的態度，南院在馮前院長的規劃、帶領之下，是朝亞洲藝術博物館的方向進行，上次在馮前院長的帶領下，我們有去那裡考察，召委有安排一次考

察，坦白說，南院的展覽內容真的很豐富、精彩，但我還是要回過頭來說，當時南院的設置目的之一就是為了解決方才所提北院陳列空間不足的問題。現在南院的展覽物件有多少是從北院過去的？北院 69 萬件展覽品當中只有 1,675 件是到南院，約千分之二點五。方才你說北院的文物三十年都展不完，為什麼這些文物沒有到南院？也就是說，南院並沒有發揮它的功能。所以我們要請教：南院的定位究竟為何？我們把它定位為故宮的分院，讓更多既有的、好的文物可以讓全國甚至全世界看到它？還是我們要另外再闢一條路線，把它變成亞洲藝術博物館？我覺得這是一個上位問題，也是領導者最需要思考的問題，包括剛才所提大故宮計畫是否續建，以及南院的定位問題等，這都是院長應該要提出來的，如果今天第一次備詢就可以提出來，那非常好，如果還沒完成，也請繼續努力、加油，因為我們對你的期待真的非常高，我們期望在院長、副院長、整個團隊的帶領下，故宮可以從過去的大中國宮廷品牌，變成台灣的國家文創品牌，這是我們對故宮的期待，也希望院長、副院長及整個團隊可以一起努力，請院長對此作一說明，你對故宮的想像到底是什麼？我們真的很想聽聽看，看你要談南院還是北院，或是對整個故宮的期待，你帶領的故宮到底要走到什麼樣的方向？

林院長正儀：我一直覺得博物館事業是很重要的文化事業，博物館整體的發展對社會及未來民眾生活的提升都很重要，關於未來推動業務方面，其實故宮有很好的能量、很好的研究成果，有好的文化、文物，我們希望透過故宮的努力能結合各縣市的博物館，進而落實整個博物館的藝術教育，這是我一直想做的事。也希望透過故宮來協助各地博物館能有比較健全的發展。在國際上，因為故宮是國際上重要的博物館，它可以行銷台灣文化，這就是它的資產，所以我們期待透過故宮跟國際有更多合作，也希望將來是以共同策展或是有比較重要的合作或是行銷台灣。

蘇委員巧慧：院長提的這些方向我都贊成，若下次召委又安排故宮備詢時，我們希望能聽到更具體的計畫，你提的方向我都認同，技術方面我也都是肯定的，但是未來我們期待能有更具體的計畫，本席還是期待在院長的帶領下，從大中國的宮廷品牌變成台灣的國家文創品牌，這是我們對新團隊的期許，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對故宮來講是一個新人，但我們知道你過去的經歷還滿豐富的，尤其是在文化行政上，我們來看一下你的資歷，你的資歷非常多元，本席想請教院長，2012 年 4 月你從國臺交團長退下來以後到今天這段時間，不可能是空白的，請問這段時間你是從事什麼工作？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奇美博物館擔任營運總監，退休後一直在奇美博物館服務。另外，在民間方面，我有在雅凱電腦語音導覽公司服務。

吳委員志揚：香港商雅凱電腦語音有限公司跟雅凱藝術事業有限公司都叫做「雅凱」，而且他們的地址應該就在隔壁，資本額都很少，這兩家是不是都是你的公司？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兩家，其實這投資公司是一個國際的語音導覽公司……

吳委員志揚：你是不是在這兩家公司擔任總經理？

林院長正儀：是的。

吳委員志揚：這兩家公司很像。我們的資料顯示，香港商雅凱電腦語音有限公司曾標到故宮南院的語音導覽服務委外經營，是否有這回事？

林院長正儀：有。

吳委員志揚：除了故宮南院的案子之外，還有台美館、傳統藝術中心以及 101 年度、102 年度故宮常設展 APP 的服務，這些都是這兩間公司承包的？

林院長正儀：是，方才有提及傳藝以及幾個 APP 的部分，那是我去那裡之前就有的案子。

吳委員志揚：請問你何時擔任雅凱藝術公司總經理？

林院長正儀：102 年 2 月以後。

吳委員志揚：何時離開這個公司？

林院長正儀：4 月 30 日，其實去年我已經跟總公司請辭了。

吳委員志揚：實際離職是 4 月 30 日？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志揚：另外，本席要請你看這兩個法律，第一個是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即旋轉門條款，原來是公務員，後來若到民間任職時會有一個旋轉門條款，你原來曾在國台交或其他館任職，所以我有注意一下時間點，可能沒有這個問題，不過，你剛好相反，你不是從公務員到民間，而是先承攬故宮的相關標案之後，才倒過來成為故宮的院長，雖然沒有違背這個法律，但是我要提醒你還有另外一個法律，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你是很優秀的公務員，相信你應該也知道這條法律，該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謂「關係人」，可能就是指你之前曾任總經理的這些公司也都是關係人。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未來我會……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就是在提醒你，因為你中間有兩段是跟藝術有關的行政、有公務人員的資格，關於中間這一段，奇美的部分我想是沒什麼意見，但雅凱公司偏偏是承作公家藝術單位的標案，你大概沒有想到你又有機會回來當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院長正儀：是沒有想到。

吳委員志揚：在兩段公職中間夾著一個很有關係的私人職務，本席在此提醒你要戒慎恐懼。

林院長正儀：是的。

吳委員志揚：因為這個時間點若一下子疏忽了，就會有瓜田李下之嫌。

林院長正儀：將來我會特別留意。

吳委員志揚：本席是善意特別提醒你。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我幫你看了一下，目前大概沒什麼問題，但是我要提醒你，現在你既然上任了，這件事情你一定要記在心上，即所有故宮行政業務有牽涉到發包的部分，你應該要注意到相關利益的迴避，同時也要做好揭露工作，這也是我們從中研院發現到的狀況。

您與大陸藝文界應該也滿熟悉嗎？

林院長正儀：是，曾經有很多的交流。

吳委員志揚：你認為在 520 之後，兩岸的藝文交流是不是應該持續、加強或稍微限縮一下呢？

林院長正儀：我對未來的交流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假如對方可以秉持平等及互相尊重，我們都願意繼續交流。

吳委員志揚：我們就講台灣故宮與北京故宮之間要怎麼樣互動才會比較好呢？

林院長正儀：以往兩岸故宮有固定的一些合作，包括人員及出版品的交流……

吳委員志揚：不說以往，在 520 以後你要怎麼做？

林院長正儀：目前他們是有提到文物不借我們，由於才剛就任，我希望能夠多溝通，學術上的交流或……

吳委員志揚：我們的態度是希望多交流，不過對以下的事情，你可能就要表態了，之前有委員舉發，對岸對於我們很多的文物都是以侵權的方式去展售，比如掃描故宮出版品的圖像做成書在賣，你應該知道此案吧！

林院長正儀：知道。

吳委員志揚：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了，請院長表態，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你支不支持提告？

林院長正儀：我們已經好幾次以電話催請他們，但是好像都沒有回應。

吳委員志揚：你支不支持提告？

林院長正儀：我認為還是要透過律師以存證信函再催他們一次，如果他們還是沒有回應，我們就會依照兩岸智財權的保護協議提請大陸的版權局去處理。

吳委員志揚：存證信函從來沒有用過你的名字，所以她才想要再發一次存證信函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這樣，我們還是會依法行政。

吳委員志揚：你的意思是一定會提告，如果他們沒有善意回應的話，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還是要依法處理，依照我們的作業要點，智財權的法律……

吳委員志揚：在 520 之前，民進黨委員特別在意這件事情，本席是律師，也覺得應該要提告，而且不必要擔心其他的事情。在 520 之後，我希望這件事情一定要講清楚，同時也是沒有任何打混的空間。

接下來是有關南院的議題，你們在試營運時，一直希望增加開放每天的限額，可是從統計可知，實際參觀的人數卻不斷減少。在過年的春節期間，參觀人數達到高峰，之後就一直往下降，從 18 萬多降到現在的 11 萬多。針對南院各營業據點的銷售額，我們發現數額也是全面大幅下降，尤其是博物館商店的部分。試營運期間是到 6 月 30 日，為什麼參觀人數在正式開幕前一直往下降，院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林院長正儀：我大略是清楚的，剛開始的前 3 個月是免收門票，當時正好遇到年假，因而擠進了八、九千人，不過從 3 月到 4 月 1 日只有雲嘉南免收門票，其他地方則要收門票。

吳委員志揚：門票是多少？

林院長正儀：全票是 250 元，團體票是 230 元，優惠票是 150 元，學生有 18 種是免門票。

吳委員志揚：全票是 250 元，影響會那麼大嗎？當時我們也有提案，就是雲嘉南的配額可以多一點……

林院長正儀：這是一個原因，另一個原因是我們有在控管人數，比如 4 月為了做一些整建，也降低了預約的員額。

吳委員志揚：本席很擔心，因為我們希望南院一開幕就能轟轟烈烈，現在看起來好像是前面熱，可是後面卻是慢慢冷下來，這樣會非常可惜啊！

林院長正儀：從 6 月開始我們會提高預約額度。

吳委員志揚：我注意到院長及副院長曾經共事過，在文化部時，一位是主秘，另一位是主委的機要秘書，你們應該很熟，也可以一起作業。其實你們兩位的這種搭配去文化部是最好的，因為你們都是文化行政的專業人才。本席擔心的一件事情，就是你們比較是屬於幕僚型的人才，也許可以做好很多行政工作。誠如蘇委員巧慧所言，你們對大故宮南院並沒有什麼開創性的想法，因此本席拜託你們要擺脫你們過去那種幕僚型的性格，而且還要站出來，何況故宮是能站在檯面上的，所以你們一定要有規劃能力。

另外，本席也要預告一件事情，對於故宮而言，並非你們會執行行政業務就好了，因為故宮、中研院及很多國立大學的校長，除了要有行政能力之外，多少都還要有一些學術或藝術的光環，比如諾貝爾獎、藝術巨擘等，你們兩位在這方面是稍嫌不足的。你必須改變故宮的文化，不然你帶故宮的人會帶得很辛苦，他們多少會有他們這一行業的榮耀感，而你們並沒有帶給他們這種感覺。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非常珍惜在此能與院長做一個對談，對故宮的新想像也將會不吝於與您分享，而院長及副院長對於未來推動故宮的轉型及改革也可以得到更多的共鳴。接續前一位委員的垂詢，當初任命林院長來接掌故宮，您過去與故宮沒有深刻的淵源，所以這是一個被認為跌破眼鏡的任命，也是一種另類或跳 tone 的任命，不過我認為這樣最好，因為我們要打破的，就是故宮過去那種高高在上的宮廷驕氣，我們要推倒的，就是那座故宮的高牆，所以我非常的期許與期待換人做看看！就是要打破這樣的文化，但是如何從整個組織文化革新起，你確實也面臨到剛剛吳志揚委員提點的困境，你如何能把這樣的高牆推倒，包括老故宮人的心！

其次，我要講的是，我有點小小失望，過去幾次看你在媒體對故宮未來的新願景、新想像發表談話，我充滿期待，但是今天不管是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我認為你都流於過去一般般的流水帳，我真的希望你不要被制約在這樣子照本宣科當中，你的雄心壯志，也千萬不要淹沒在這樣一個深宮大院裡，想做的就勇敢做大聲說，推倒故宮的高牆，我們給予你支持。

請問院長，故宮是誰的故宮？我今天以四個面向來論述，這樣樣項項都符合故宮的改革、故宮的轉型。第一，故宮應該是人民的故宮，去政治化、去中心化，故宮要生活化、在地化，我想這些你都同意，過去故宮被批判，因為它肩負了部分政治使命、任務，我認為即便現在政黨

輪替，民進黨做為執政黨，但是我秉持的觀念還是一樣，我的價值還是一樣，那就是文化不應該為政治服務，文化不應該為藍或為綠服務，即便現在你想要改革，但你也要把這樣一個重點提醒放在心上，去政治化、去中心化，這是本席對故宮大大的期待，它要是一個人民的故宮，不是高高在上的故宮，是親民、近民的故宮。當然故宮承載的另外任務就是要落實文化平權，要比過去更進步的把文化平權觀念放在故宮不管是研究、教育、展示或典藏分享等等之上，文化平權很重要，做到文化平權，故宮才會是人民的故宮。另外，連結美感教育也非常重要，這部分過去都只有說卻做不好，所以，我對你的第一點期待，就是人民的故宮。

第二點，創新的故宮。我想這就是你的專業，你提到南院、北院都可以成立一個策展委員會，讓策展可以更透明、公開引進民間專業，突破過去的運作方式。這點本席給予肯認，什麼時候會有這樣一個策展委員會的成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就會開始規劃。

吳委員思瑤：很好，這是第一個試金石，這就是組織的創新，一個創新的故宮。另外，院長過去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打造了「易」這個國際品牌，被英國雜誌「Salon」選為國際十大新創品牌，針對文創領導品牌，這點我對你有信心；在廣用新媒體部分，這也是你所擅長，就以一般熟知的臉書來講，我們來看看四大博物館新媒體的經營，這個數據我重新 update 過，上次垂詢馮前院長時，我也拿出來過，大英博物館粉絲團人數是 118 萬，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是 167 萬，羅浮宮新館加上舊館 216 萬，而故宮南院跟北院加起來是 9 萬 5，院長，這是你的挑戰，我相信你可以善用新媒體，這是你的專長。北院的臉書粉絲團人數 7 萬 4，南院有成長，是 2 萬，我覺得這不只是新媒體的運用而已，其實這樣的新媒體運用，不只推廣我們的展覽內容，我覺得它也是一個美感教育平台，一個文化平權的平台，這部分你一定要強化，我也期待你做得到。

第三點，故宮應該是全台灣的古宮。我們要打破過去北院高高在上、南院急起直追的狀況，過去是重北輕南，雖然我們一再承諾未來會改變，但是如何落實南北一體，不再一院兩制，不再雞同鴨講，不再存有誰高誰低的偏差思維，這是你的挑戰，而我特別要提的是，剛剛有很多委員垂詢南院的部分，當初你在上任前說，南院只要是故宮發包的，一定要在 520 前完成驗收，結果沒有嘛！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目前……

吳委員思瑤：有點小小 delay，在此我也不忍苛責，畢竟那時候你還沒有上任，那時候的發言也只是上任前的期待，你說故宮不管是營建署發包的，或是故宮自己發包的，都是故宮要負責，這點我肯定，就是要有這樣的臂膀跟責任的承擔，請問，會不會再跳票？你自己說的，故宮自己發包的，520 要完成驗收，現在已經 delay，然後連同營建署發包的，無論如何 6 月底要完成驗收，請問，會不會跳票？

林院長正儀：昨天我問了南院，目前故宮發包的，6 月底會驗收完成。

吳委員思瑤：目前掌握是這樣，過去都是一直拖，一直拖，雖然這是過去的共業，也就是為了粗糙的開幕造成這樣的後患，但這個爛攤子未來帳就記在你頭上，無論如何請努力，但如質比如期

更重要，不要再像過去的政治工作者一樣，永遠是押上時間，話說的很好聽，然後壓榨下面的包商，做出來、趕出來的卻是不堪檢驗的工程品質，我們也不期待。有關南院軟硬體善後問題，你一定要處置好，而北院的大故宮計畫，正好在我的選區，是我過去市議員選區，也是現在立委選區的隔壁，就是我的廣義選區。大故宮計畫台北市環保局已經終止環評，留待新政府處理，我個人來自這個地方，對於大故宮計畫的想像，你剛剛也說要雙贏，我在這裡要具體的講，它確實面臨了生態的衝擊和交通的衝擊，但是我們也必須面對北院典藏跟展示空間不足的問題，要如何雙贏？院長可不可以具體說明？還是會部分啟動大故宮計畫，但是減少量體？就是以減量方式執行？是不是這樣的思考？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還是必須考量未來的展示空間需求。

吳委員思瑤：過去說要在正館旁加 2.2 公頃，然後弄一個 4 點多公頃的新文創園區，這樣的量體其實太大了，有沒有需要這麼大？另外，文創部分非常膨脹，打算砸下 222 億，增加展場面積 6,600 坪，不過增加百分之三十幾而已，本席認為大故宮計畫應該要重新檢討，但是某種程度我也支持你提出一個合理改善計畫，跟台北市政府好好協調。本席來自台北市，台北市現在提出士林再生計畫，獨缺一塊，就是整個大故宮周圍外雙溪的規劃，因為是 pending 在那裡，等著看大故宮到底要不要上路。台北市政府其實也不期待大故宮做這麼大規模的計畫，他們也有非常多的意見，你在跟行政院溝通時，不要忘了也要跟台北市政府溝通，把未來士林再生計畫一併納入整體規劃思考，更何況柯文哲市長在士林再生計畫中，針對故宮旁邊中正路、中山北路口的萬寶紡織那塊地，也有打造成一個文創園地的構想，如果那裡已經有一個文創園地的規劃，大故宮計畫又要做一個 4 公頃多的園區，我認為兩者其實可以結合，我是做這樣的提醒。本席也肯認你所提的故宮要扮演文化引擎，串連南部或北部的博物館群，這是一個進步的思維。而提到大故宮北部的計畫，你也提到故宮的部分展件甚至可以到士林官邸展出，或是有其他立委提出到中正紀念堂展出，您認為這都是選項嗎？

林院長正儀：沒有一定的立場，我們希望將來能夠走出外雙溪，可以到更多的地方。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可以做這樣的結論，大故宮計畫的本質可能會往調整的方式去處理，另外延伸跟現有的展館串連成博物館群，這樣的思考也是可能的方案，是嗎？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後續再來討論。

本席要強調的是，故宮應該就是世界的故宮，不要過度依賴單一國家客源，我們要積極拓展國際觀光客，要深化兩岸交流，雖然很遺憾看到報載北京故宮院長說要終止跟台北故宮合作，您有明確收到這樣的訊息嗎？

林院長正儀：我沒有，是看到……

吳委員思瑤：就是看到媒體，所以目前官方並沒有這樣的消息，好，我希望能沒有，我們一起努力，在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則下，兩岸故宮和兩岸各項文化交流應該要深化，本席支持。再者，擴大國際連結、推動文化外交，您對這方面非常有經驗，一定要做好，打造一個世界文化的平台，這也是院長的方案。世界的故宮，這是我們最宏觀的想像，實際上，陸客越來越少是一個轉

機，這不是壞事，我們可以提高目前已經快速萎縮的日客、韓客和歐美客，所以這是轉機。

本席最後所做的結論，故宮是什麼樣的故宮？除了我剛才所講的，是人民的故宮、創新的故宮、台灣의故宮、世界的故宮之外，請回到博物館的專業，它是去政治化、去中心化，要從過去的政治性博物館轉化成現代專業的博物館，請院長記得這樣的方向。

本席以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為例，它在 2012 年開幕，它有去中心化的作為和文化下鄉的思考，它把羅浮宮這麼位高隆重、跟故宮一樣過去充滿宮廷驕氣的傳統博物館，它去中心化，它透過建築設計、策展方式以及親民的作為，包括隔著大透明玻璃讓參觀者看到典藏的作法，這是博物館的教育，它讓公民可以看到修復師現場做修復，這是藝術的教育、文化的親民，是去中心化的新博物館的新樣態，不管是用在北院大故宮計畫的改造，或是適用在南院的分工，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的經驗都值得我們借鏡。

本席今天提到的內容比較多，希望院長可以把本席的建議納入政策的內涵，我們後續再做交流，謝謝院長，加油了。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院長經營的文化場館、藝術館，像是國美館、奇美博物館、工藝館，以您過去的經驗都有非常卓越的成績。故宮是非常特殊的組織，它屬於總統府，但不是一般的國立場館，雖然它在性質上是。對於故宮的一些問題，包括未來北院是否要進行大故宮計畫，加之南院一直無法驗收，您在接任院長一職時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在公務體系執行各項業務都有一些限制和挑戰，但是……

張廖委員萬堅：您覺得上任之後最大的挑戰是什麼？是大故宮計畫還是南院的問題？

林院長正儀：這些都不是很大的挑戰，而是故宮的能量能不能做到推展台灣文化及國際型塑；另外，對於未來國內的博物館事業，作為領頭羊的故宮要如何著力和做出貢獻。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認為最大的挑戰到底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就我來講，有了概念或者將來做出一些方向以後，就會有很具體的策略，目前還是在於人力和預算方面。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許委員智傑提到，他本來認為故宮南院可以在去年 12 月 28 日如期試營運、開幕，他送了 100 份雞排，現在他想要回來，為什麼？因為故宮開幕之後還像個工地，同時還有漏水、電梯會卡人等問題，另外是送的獸首不是公共藝術，其定位到底是什麼？怎麼會出現在故宮南院？今天又報載，還沒有驗收，為什麼就急著論功行賞？南院的問題，包括它的定位到底是亞洲藝術文化館？還是真正的故宮南院？院長對故宮南院的具體想法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就工程方面，因為以往我有很多的工程經驗，這方面並不會太擔憂，我所擔憂的是能量，就是南院對於中南部……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幾位委員都問到，南院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如果定位清楚，那會牽涉到大故宮計畫，到底是照原來 220 億龐大的計畫來推動？還是做部分改善、減縮量體？這都有關係啊！

故宮北院之所以會啟動大故宮計畫，原因就是參觀人數太多了，所以趕快要改善，因此推出所謂的大故宮計畫。可是，今年政權交替了，我們從統計數字來看，2008 年故宮的參觀人數只有 224 萬，2014 年突破 540 萬人，這是最高峰，去年還有 529 萬人。陸客在去年都還有 418 萬人，而北京故宮已經講要中斷和台灣故宮來往，雖然院長是從媒體上看到這個訊息，很顯然的，未來我們不知道陸客的增長速度，你這幾天上任之後，有沒有關心陸客參觀人數有明顯減少嗎？

林院長正儀：每天我都會看報表……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減少？

林院長正儀：就 5 月來講是有減少。

張廖委員萬堅：減少多少？

林院長正儀：比去年差 4 萬多人，接近 5 萬人。

張廖委員萬堅：百分比是多少？

林院長正儀：假如以 20 萬去算的話，差不多會減少 20%，但是 1 月到 4 月並沒有減少。

張廖委員萬堅：在 1 月到 4 月並沒有減少，因為當時還沒有開始限縮，大家都是說在 520 之後。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人數的減少這麼明顯，其實這也會對過去我們所做的大故宮計畫產生影響，有很多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居民都有談到這個問題。你現在新上任，將要面臨陸客很可能會減少的問題，像本席剛才所提到的數字就有很大的關聯性。2014 年的參觀人數高達 540 萬人，讓故宮博物院衝到世界十大博物館裡面，已經算是排在很前面，而且還不斷的在進展。可是如果我們光從人數來看，很可能在未來幾年會下降，本席剛才問院長你們最大的挑戰是什麼，我想其實這就是最直接的挑戰。可是危機也是轉機，你在接下故宮之後，對於這樣的危機到底要如何處理？最直接的就是大故宮計畫要不要修改？故宮南院要不要好好發揮其角色？是不是一定要啟動大故宮計畫？你剛才對委員的回答都非常保守，都說要先開公聽會、在了解之後才要回應。我覺得你在接下這個任務之前一定有一些想法，你可以和我們分享嗎？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將來勢必會檢討大故宮計畫，剛才吳委員也對我們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具體的檢討方向是什麼？本席剛才提出了幾個問題，故宮南院真的已經開幕了，你們對它的角色能不能再定位？

林院長正儀：那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對於陸客人數的減少，你們是不是能夠將危機化為轉機，開始好好的思考故宮的定位，包括北院和南院？這都會是一個轉機。

林院長正儀：對。

張廖委員萬堅：在你接任之後，其實你要面對的挑戰相當大。

林院長正儀：是，在檢討的時候，我們當然會考慮台灣整體博物館事業的發展跟未來要如何推動博物館在社會教育上的規劃，要整合去思考。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有去看過南院嗎？

林院長正儀：我去過南院很多次，在上禮拜六也去了。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南院到底面臨什麼問題？

林院長正儀：南院有很多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像工程、軟體的規劃等方面，還有未來跟地方的……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第二期、第三期，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是說 BOT。

林院長正儀：是 BOT 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BOT 的部分還有第二期、第三期，將來還會有這些問題。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參觀過故宮南院的遊客有講到一個問題，你有吃過裡面的餐飲嗎？

林院長正儀：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這裡一碗牛肉麵賣多少嗎？

林院長正儀：我知道價格滿高的。

張廖委員萬堅：多少錢？

林院長正儀：500 元。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看到的時候真的是嚇一跳，陳學聖召委怎麼沒有請我們吃牛肉麵呢？一碗牛肉麵竟然要 500 元，牛肉麵是我們台灣特有的飲食文化，這個價格當然是包括了行銷策略，我們並沒有意見，只是很多消費者都提到價格的問題，那附近完全沒有其他的餐飲店，非常荒涼，參觀的人想要用餐，卻發現餐點價格略高，而且這家敞房冠軍牛肉麵一碗要 500 元。本席上網找相關資訊，台北市有舉辦牛肉麵節，選出很多冠軍牛肉麵，本席發現只有晶華冠軍牛肉麵的價格跟它接近，一碗要 380 元、480 元。一碗牛肉麵要價 500 元，我不知道在策略上是怎麼定位的，我只知道在你所煩惱的故宮南院問題裡面，也包括了餐飲的問題，聽說稽查時也發現廚房在衛生上出了問題。

本席今天要來這裡質詢的時候，看到了自由時報的那一則報導，我就覺得非常諷刺，我們都還沒有驗收，問題還這麼多，台灣這些場館的營運哲學，我發現在最近這幾年都是在工地裡面就開幕了。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像台中的大都會歌劇院在 2014 年 11 月開幕，你知道 2014 年 11 月的時候有什麼事情嗎？就是正在舉行六都的縣市長選舉。工程根本就還沒有完全做好就開幕，大都會歌劇院在文化部接手之後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營運，都已經過了 18 個月，還沒有正式開始營運，可是當時就已經很熱鬧，有上萬人都去參觀過了，現在又封起來，要重新施工。剛才吳委員質疑故宮南院參觀人數為什麼會愈來愈少，因為發生漏水問題還在進行整修，是不是？像這些問題都還沒有解決，但是為了選舉，因為再過 3 個禮拜就要投票了，所以就趕著在 12 月 28 日開幕，現在問題卻一大堆。

這些問題都是院長相當大的挑戰，包括南院的問題，還有大故宮計畫要如何調整，將來我們立法院勢必會很關切這些問題，所以你應該要就定位、策略等問題，借重你過去經營場館的才

能和經驗，儘速進入狀況，並好好的向我們報告，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林院長算是舊識，過去也有一些一起努力的經驗，根據我對你的了解，你非常謙恭有禮、樸實「古意」，本席不知道你有沒有辦法擔當起故宮博物院院長這麼大的任務，因為在故宮裡面都是大內高手，每一個人都是老謀深算，所以本席真的有一點替你擔心。不過沒有關係，既然接下了這個職位，你就全力以赴。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你可能要很快的去了解故宮裡面到底有哪些問題，像故宮南院一碗牛肉麵 500 元，你要不要去了解是什麼原因？你認為在故宮展館的餐廳一碗牛肉麵要賣 500 元合不合理？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個部分，依照我參觀那麼多國際博物館的經驗，這個價格確實是偏高。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要想辦法改善。關於故宮業務的很多數字，你都要去了解，本席很擔心你的部屬會唬弄你。像學生參觀的人數，本席一直很在意這個數字，故宮提供學生免費參觀的數字到底是多少？在今年 3 月的時候，馮明珠前院長在 2 個月前的業務報告提出在 104 年的參觀人數是 11.6 萬，可是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卻變成 16.7 萬，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本席是要提醒你注意這個部分。

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重點就是，監察院對故宮提出糾正，因為故宮有非常多的庫存，包括商品和出版品，從 92 年到 101 年這 10 年裡面，有超過 1,300 萬件損壞的商品。好，我們來討論一下故宮到底有多少出版品跟商品的存貨，你應該要去了解，請你看這個圖表，2014 年時存貨的總金額是 7,100 萬元，至 2015 年存貨總金額為 9,500 萬元，以此速度來看，今（2016）年的存貨總金額一定會超過 1 億元，近 3 年來存貨的成本相當高，我要求故宮提供到底有多少存貨的清單，但故宮一直不給，到昨天本席才收到一份資料，故宮貨品庫存量的清單總共有 72 萬多件，其中最多的是書籍（出版品），總共庫存數為 47 萬 5 千多件，明信片有 13 萬件，仿製品有 2 萬 3 千多件，而在出版品中最多的就是故宮文物月刊，雖然這本期刊編的很好看，但也未免印太多了，既然你們有辦法印那麼多，就要想辦法讓那麼多人看，結果光是這本印製精美的故宮文物月刊總庫存到今天已累積到 26 萬本，金額更高達 5,200 萬元，對這部分監察院都已經對你們提出糾正，這個數字並非你們提供給本席，而是我向本院預算中心要的，請問院長，這 26 萬本故宮文物月刊所占的空間大概是多少，照我們平常堆疊書籍的方式，可以堆成這樣高度的大概有 4.1 座台北 101 大樓這麼高，我這樣說可是一點也不誇張，因為這本月刊的厚度大約是 0.8 公分，乘上 26 萬本，再除上 101 的高度 508 公尺，即可得到 4.1 這個數字，換言之，26 萬本故宮文物月刊將可堆成超過 4 座台北 101 的高度，我還沒有講其他出版品的庫存，光是這本月刊就需要這樣大的空間，請問院長，這些出版品你們現在都把它們放在哪裡？是放在倉庫裡面嗎？請問故宮目前有這樣大的倉庫嗎？

林院長正儀：所以，這些也是我就任的第一天要看的部分，除北部院區之外，還包括南部院區的出

版品，將來我們會努力對這部分進行檢討。

黃委員國書：請院長回答本席的問題，目前故宮的倉庫中哪個有 4 座 101 的高度可以容納這些過期的出版品？

林院長正儀：這些過期的出版品目前是放在第二行政區內。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才要推大故宮計畫，我覺得你們在推動這個計畫之前，應先把庫存出版品的存放問題做個解決。

林院長正儀：我希望將來在跟廠商簽訂出版品相關合約時，能採開口合約的方式，等市場還有需求時再加印，同時，我也以過去在奇美博物館的經驗，在故宮推動零庫存的概念，所以，未來我們一定會在這方面努力改進。

黃委員國書：本席記得這本月刊光是第 344 期就有超過 6,000 本的庫存，由此可見，你們當初發行的量的確非常驚人，當然故宮出版品的庫存不只這本月刊而已，還有「精采一百一國寶總動員圖錄」，這是專門為了慶祝建國一百年的活動所出版的，目前這本書的庫存量有 5,000 多本，金額高達 600 多萬元，這些價值 600 多萬元的出版品目前就放在故宮的倉庫中；另外，還有「搏泥幻化」5,000 多本，金額為 300 多萬元；「吉金耀彩」8,000 多本，金額為 400 多萬元；接下來「知道了」這本書算是滿暢銷的，但竟然也還有 8,000 多本的庫存，金額為 100 多萬元；請問院長，對以上庫存的出版品你未來準備如何處理？

林院長正儀：對這個問題，將來我會跟文創行銷處好好檢討，同時，對於各項出版品，我們會根據每個月或每年的銷售量來訂定印製量，以「知道了」這本書來說，算是一本暢銷書，未來它到底要印製多少的量，包括我剛才提到要跟廠商訂定開口式的印刷合約……

黃委員國書：首先你必須對庫存的出版品做個妥善處理，請問目前存放這些過期出版品的倉庫，是不是你們設置在外雙溪的倉庫？

林院長正儀：對，日前我已經看過這個倉庫。

黃委員國書：外雙溪這個倉庫內連保存我們珍貴的國寶都已經相當有限，怎麼還會有剩餘的空間來存放那麼多庫存的出版品？我覺得院長總得想辦法來出清這些庫存，請問院長，你打算對這些庫存的出版品做怎樣的處理？

林院長正儀：因為我還不了解目前這些出版品在市場上的銷售量，所以，這部分是否容許我請文創行銷處徐處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這些出版品的庫存，基本上都是後來加印之後才有目前的數量，因為最近這幾期先前都賣得很好，所以，我們就一直再加印，而且，我們每個月都召開一次產銷會議……

黃委員國書：像為慶祝建國一百年而出版的「精采一百一國寶總動員圖錄」到現在還再加印嗎？

徐處長孝德：就是因為先前在市場上都賣得很好，所以，我們都有陸續加印。

黃委員國書：在數量上你們也未免加印太多了吧？

徐處長孝德：因為加印一次，至少就要印製 2,000 本。

黃委員國書：針對故宮文物月刊，目前你們還在加印嗎？

徐處長孝德：我們現在已把故宮文物月刊第 1 期至 360 期裝訂成套，之前兩岸交流比較熱絡時，大陸市場每次進套裝版銷路都非好。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有那麼熱絡嗎？

徐處長孝德：最近小三通這一塊因為貨物的稅率……

黃委員國書：當然都有原因，但是庫存數量太多總是一個事實，面對這麼多的庫存，你們總是要出清吧？

徐處長孝德：是，至於數量方面，我回去查證確實數字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這些出版品的庫存，你們總不能永久把它放在故宮的倉庫中，我認為你們總要提出一些策略，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我們回去會針對這部分逐一做檢討。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你們可以考慮把好的出版品送給偏鄉學校，同時，我希望你們提出這些出版品過剩的改善說明。未來故宮還是會印製非常多的相關出版品，對於印製的數量，希望你們能稍微控制一下，畢竟監察院都已經對你們提出糾正，殊不知你們要保存這麼大量的出版品，不只佔用空間，而且，還要擔心它們是否遭受損害的問題，並付出相當大的維護的成本。院長就任以後，面對故宮大小事，可以說任務相當繁雜且責任重大，我覺得你應該先從改善出版品庫存數量著手，至於一些大內高手，誠可謂老謀深算，我以後再慢慢告訴你。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心臟還受得了嗎？剛剛看你答詢的模樣，我就跟自己說：聲音最好不要太大，免得嚇到你。應該還 OK 吧？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柯委員志恩：本席看到前面幾位委員對你的政策、方向都有很高的期許，我們當然也是如此！文化這個部分，因為沒有太多的政治立場，所以大家是一片祥和，只想透過一些建議，讓故宮可以更加發揚光大，我想這也是每一個人的態度。不過，本席還是忍不住要說一下。本席昨天非常努力的看過你們的報告，該報告內容與馮院長 3 月份的報告幾乎 96.5%吻合，只有最後兩行不太一樣。

大家都說你是點子王、創意王；基本上，點子和創意有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不同！可是你第一次給我們的報告內容竟然都還一樣，甚至連結論都一樣！這是幕僚為你做的報告？還是你真的沒有時間去做準備？

林院長正儀：我是 520 的時候收到他們提報上來的資料……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我們的召委對不起你，只給你兩、三天的時間……

林院長正儀：不是；因為同事說隔天（上星期五）一定要送出去，所以我只有星期五一早趕快看……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告訴院長，這樣真的很沒有誠意，哪有雷同度高達 96.5%！重要的是，大家對你的期待並不是這個樣子！因為過去你在接受訪問的時候，曾表示要在台灣創造更大的國際品牌，讓台灣被大家看到。基本上，外國人來到台灣，第一個想要拜訪的地方就是故宮，所以故宮在國際上的地位是無庸置疑的。對於你說要讓故宮變成是國際品牌的時候，請問院長心目中的品牌是什麼樣的故宮？

林院長正儀：其實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國家的品牌形象，至於要給人什麼樣的品牌形象，如果是文化意象的話……

柯委員志恩：故宮現在沒有，所以本席才問你要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你希望營造出什麼不一樣的氛圍？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原有的基礎上，包括它的文物、研究成果，去連結國際，希望對……

柯委員志恩：事實上，故宮過去也都一直在做這些工作。剛剛黃委員也說了，故宮大內高手一堆，除了大內高手幫你打好這個底子之外，你這位創意高手、點子高手，可以將它延伸到什麼程度？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在公務機構也服務滿久的時間，知道每一樣都在做，要怎麼凸出亮點部分……

柯委員志恩：請問院長，亮點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包括我前提過的，在整個策展方面或是與國際重要博物館合作，策略上如何去推動……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在於策展方式及合作策略上可能加入新媒體……

林院長正儀：就策展的理念與觀念來看，如何在國際上增加更多的對話，包括目前民眾關懷的是什麼，我們都會去思考……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是院長剛剛說的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覺得有點抽象，因為策展每個人都在做，你還是要講出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畢竟你才剛上任，總要給你一個暖身的時間，可是下次你來的時候，我想大家都希望看到成果。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另外，本席也想提供個人的親身感受。每次看到等候參觀故宮的人那麼多，我都不想去進去；從這張表格，各位可以看到過去幾年故宮的參觀人數有 540 萬、530 萬，就你自己的 sense 來看，院長預估今年參觀的人數是多還是少？

林院長正儀：若依前四個月的狀況來看，差不多是在 510 萬至 520 萬之間。

柯委員志恩：這裡面包含幾個因素，剛剛幾位委員已經提到，本席就不再贅述。本席今天想要提出另一個問題，即：台北觀傳局曾特別提到故宮的容留人數大概是 1 萬 0,730 人，也就是在當下那個時間最適合留在故宮的人數是一萬多人，可是你知道故宮最高一天曾來到多少人？

林院長正儀：兩萬多人。

柯委員志恩：這真的很可怕！請院長看這一張投影片，故宮在 2011 年是全球參觀人數最多的十大博物館之一。這個訊息讓本席陷入很大的矛盾，我們一方面希望故宮能為大家所知道，另一方面又非常擔心，萬一發生事情時要怎麼處理。大家不要忘記去年暑假期間，曾因樹木倒在變電箱旁邊，導致故宮停電三個多小時，而引起一陣恐慌。本席很關切這種事情有沒有可能再發生？畢竟故宮已經很老了，它的容留人數是一萬多人，姑且不論最高人數曾來到兩萬多人，我們拿 530 萬來除 365 天，通常一天都有 1 萬 5 以上，而且大家都喜歡在同一個時間進場。對於故宮的疏散及安全問題，院長可曾想過要如何解決？

林院長正儀：有，這部分以前我也有經驗；像容留人數的控管及預約方式等等，我會跟安管室……

柯委員志恩：你在奇美的時候，曾辦過預約；預約有沒有可能發生在故宮？

林院長正儀：有，其實團體部分在故宮這邊已經有預約，開放名額是 2,500 人，散客方面……

柯委員志恩：散客很難控制。

林院長正儀：目前展場裡面若是超過 2,500 人，我們就會放慢散客進館的時間。

柯委員志恩：本席一直想強調這個部分，因為我上次去故宮的第一個反應，就是萬一發生狀況時，要如何去疏散這些人？所以本席特別跳脫其他人對你期許的議題，其實這一塊是我們大家要非常關切，也是院長要能注意得到的問題。院長過去大都擔任幕僚工作，也曾當過體育署主秘，第一次來到這個地方，我們就只能從你接受訪談的過程來了解你的一些想法與概念。院長希望在品牌部分，能夠讓故宮有一個新的名稱可以跟國際接軌，請問這個新的名稱是什麼？你是要改變故宮的名字，讓它可以變得更全民性嗎？那個概念到底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其實一個品牌有一個品牌的內涵或是意象，這些意象怎麼表現出自己的特色跟時代的特質，這一部分可以思考，透過品牌、它的名稱，它就能表現出來……

柯委員志恩：你所謂的品牌是指製造品、文創品的品稱，而不是整個故宮的名稱？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不是，故宮還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還是要叫「台北故宮」就對了？

林院長正儀：也不是……

柯委員志恩：那要叫什麼？

林院長正儀：還是我剛才提到的，怎麼表現它的品牌特質……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所謂的品牌是指那一部分，不是你要去改變？那你要說清楚，一聽到「故宮的新名稱」好像以為你要……

林院長正儀：不是故宮要命一個新的名稱。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也特別提到了，不管是文物、文化，基本上它沒有太大的政治色彩。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你特別提到所謂「去政治化」，我覺得所謂「菩提本無樹，何處惹塵埃」，故宮本身對我們來說，不論是什麼人過來，其實文化欣賞是沒有國界的，你為什麼要特別提到「去政治化」？這個政治化的意涵為何？明明沒有這個部分，你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後面有沒有你要特別表達的價值或是思考呢？

林院長正儀：以世界的博物館來講，故宮包括政務官的任命，其實是滿奇特的，政治性的任命當然會受到……

柯委員志恩：你個人認為要怎麼樣才能跳脫這樣的系統，然後用更開放性的態度呢？

林院長正儀：我覺得回歸到專業性的博物館會比較像……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要有政治性的任命，而是專業性的？

林院長正儀：譬如像國外一些博物館的營運組織跟單位的模式。

柯委員志恩：你所謂的「去政治化」指的是這個部分，讓它回歸到更專業的層面，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對，這個是最主要的，因為當任命或是包括博物館的經營，假如依照博物館的階段需求來找館長或 CEO，確實比較能因應博物館的需要，但是假如適用比較政治性的政務官來安排，那就有很多的……

柯委員志恩：院長個人是怎麼樣的任命？

林院長正儀：就是因為政務官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是政務任命的關係，所以你想改變這個部分？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說實在的，這個部分有待我們來釐清，但是我還是跟其他委員一樣，老實說，我真的感受到院長今天的壓力非常大，有吧？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很多人認為是不是院長的麥克風位置擺得不對，但我覺得院長需要更大的能量，從下次的報告開始，既然大家都期許你有這麼多點子及創意，但是我還是要提醒院長，點子跟創意需要很多說服，這是一致的，所以希望院長能充分發揮這一塊的能量，真的不能因為藍綠之間沒有太大的質疑而讓自己鬆懈，這一點我還是要不斷提醒，我也期待看到你剛才特別提到新的國際樣貌、更多新的思維，能夠把我們的故宮帶到不同的境界，這是我們很大的期許，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院長今天業務報告的第一段，院長強調過去在文建會、國美館、工藝研究所、奇美的經歷。院長對自己也有期許，由於過去服務過這麼多單位，對現今的網路世代的文化發展也有很多想法，你希望擔任院長以後要推動業務、行銷故宮，讓故宮這塊老招牌能夠得到社會跟國際更多的肯定。看了這一段之後，我就把你的業務報告從頭到尾看過一遍，但是看過之後，我覺得裡面的內容好像跟第一段一點關係也沒有，我就是想要看看你將來如何擦亮這塊招牌，如何行銷世界，獲得社會與國際更多的肯定，可是從院長的報告中，真的看不出來，當然院長剛才也提到，因為 520 就任，馬上就排入立法院報告的議程，時間很短，所以無法把你想像的東西寫出來。請問院長，你是何時決定接任故宮博物院院長一職？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在四月中。

蔣委員乃辛：四月中到 520 有一個月的時間，院長在這一個月中是否有思考將來要帶領故宮到何種程度？何種方向、境界？要透過何種方式、何種網路讓故宮受到世界各地的肯定，來推銷故宮？我想在這一個月的時間裡，院長應該有很多想法，對嗎？

林院長正儀：有。

蔣委員乃辛：既然有這麼多想法，為什麼不能把這些想法放入這次的業務報告裡呢？

林院長正儀：因為它必須在 520 那一天提出來，但是資料是 5 月 19 日黃昏時才拿到，而 520 那天因為是整個交接典禮，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再進去，我是……

蔣委員乃辛：院長的意思是在還沒有交接之前，你不好意思把你對未來方向的想法、作法告訴故宮的同仁，幫你把它融合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嗎？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院長正儀：當時也還不清楚會馬上來做報告，所以當他們把資料拿給我看時，那天晚上……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已經沒有時間修改了？我想院長滿實在的，也很老實。請問院長，針對你的想法、願景和帶領故宮的方式，何時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委員會？

林院長正儀：是不是可以給我兩個星期？因為最近也要努力瞭解故宮目前整個內部的業務狀況。

蔣委員乃辛：因為奇美博物館從舊館搬到新館，而且以目前來講，大家也滿肯定的，所以院長從奇美博物館到故宮博物院，我們也很想瞭解院長從奇美博物館、民間的一些想法中，能夠帶進來什麼東西，這也是我們想瞭解的一項。所以很希望你能儘快把你希望帶領故宮的方向提供給我們瞭解，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剛才你也談到希望不要有政治化，我非常贊成，我們昨天見面時，我也提了一句話「簡單的東西就讓它簡單，不要把它變得複雜」。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故宮博物院要做些什麼？去年本委員會很不容易讓博物館法完成三讀，我們就是希望未來故宮就是依照博物館法的幾項核心業務去推動，這樣才能夠真正把故宮的招牌擦亮，把故宮的視野放得更遠，讓世界更肯定故宮。故宮畢竟是全世界排名前幾名的博物館，如何能更上一層樓，我想這是未來一定要努力的方向。當然我們也知道，要打開故宮，除了透過網路之外，還有來故宮參觀的人以及參觀的品質，這也是很重要的，也是你在報告中提到的一個重點。所以我想請教院長，大故宮計畫在做環評時予以暫停了，暫停就是希望知道新政府的意見，看新政府決定要不要修正與調整，接著再做環評。現在故宮在你手上，大故宮計畫是要繼續做下去，還是會調整？如果會調整，院長可不可以告訴我會調整到什麼樣的方向？因為我在你的業務報告上看不到。

林院長正儀：我看過故宮的內部報告，確實有剛才講到的，包括如何提升服務品質、內部空間也需要調整等問題，但是民間有很多反對的聲音，覺得這會衝擊到他們的生活與交通，未來這個大故宮計畫會讓當地的交通運輸面臨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必須整體調整到讓雙方達到雙贏的概念，陸續我也會和台北市政府聯絡，希望我們能就整體再作思考。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確定大故宮計畫未來的修正方向？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由於我必須……

蔣委員乃辛：不包括行政院，但你們故宮本身一定要有初步研究、評估以作出決定，之後再報到行政院去對不對？所以第一階段，故宮本身何時可以完成對大故宮計畫的調整？

林院長正儀：希望可以在 3 個月內。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 3 個月的話，馬上就要編列 106 年度的預算了，在 106 年度的預算中，有關大故宮計畫的預算，請問你們編不編？

林院長正儀：如果要編列的話，由於目前國發會也還沒有通過，現有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業務單位開始要編預算了，如果照往年的狀況來看，這個時候單位本身的預算就已經快定案了，但因 520 新政府上任，所以聽說這個預算本身就會延到 6 月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6 月 20 日。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還有 1 個月的時間，你們內部要思考、調整，以編列自己未來的新預算。只是我想請教院長，有關大故宮計畫 106 年的預算，也就是下個會期要審查的預算，我們看不看得到它？

林院長正儀：我會視調整方向而定，如果比較明確的話，就會思考該怎麼編才比較合適。

蔣委員乃辛：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都有編列，可是編了都沒有用到。

林院長正儀：105 年的預算聽說是被刪除了。

蔣委員乃辛：因為都沒有用到這筆預算，所以我希望故宮要趕快思考，畢竟這會涉及參觀的品質。在參觀故宮的人數方面，現在是以陸客最多，其他國家的遊客卻很少，我們也希望提升其他國家遊客的參觀人數。如果要打開世界讓國際肯定，卻沒有國際人士來參觀我們的故宮，請問國際會肯定嗎？你看，像法國的羅浮宮、美國的大都會、英國的大英博物館及俄國的冬宮，世界上有多少遊客去參觀？如果世界各國的遊客很少到故宮，請問要如何打開知名度？雖然網路就目前來講是很重要的，但是光靠網路卻不夠，因此院長要特別注重如何提升參觀故宮的品質。

另外，要如何讓北故宮、南故宮合為一體也很重要，因為我看到你們未來的工作，不管是南故宮也好、北故宮也好，多是講現在既定的展演日程或期程，並未呈現新院長針對南故宮要做什么，也沒有提到台北故宮將來要怎么做，以及台北與南部的故宮要如何變成一體而不是切割開來，我覺得應做整體性的考量，希望你能在兩週內將這部分呈現在你自己的工作報告裡讓我們瞭解。

此外，你也談到了數位、網路的部分，說實在的，現在故宮的 4G 行動寬頻，3 年給了故宮 1.7 億元，第一年給 7,000 萬元、第二年給 5,000 萬元，第三年也給 5,000 萬元，請問故宮在這個部分到底做了些什麼？105 年和 106 年都還有 5,000 萬元，其他的數位典藏，你們準備要花多少錢？這些都顯示出你們的網路行銷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因此這部分我也希望院長可以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嗎？

林院長正儀：好。

蔣委員乃辛：未來我們希望故宮真能像你講的一樣受到世界的肯定，好嗎？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看過或聽過「文化是好生意」這本書或這樣的概念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有看過。

鍾委員佳濱：你跟我一樣是看過封面嗎？

林院長正儀：有看過內容所以也知道。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早年本席在文建會服務的時候，你也曾在那裡服務，當時對於文化是門生意、提倡文化創意產業方面，其中有位政大管理學院的院長，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是哪位？

林院長正儀：是李仁芳教授。

鍾委員佳濱：對。我們都肯定這樣的概念，故宮在我們國家的定位其實未必要做生意，但顯然故宮的生意似乎也做得不錯，對此你認同嗎？

林院長正儀：就博物館的能量來講是還可以更好。

鍾委員佳濱：顯然你也認為是還不錯嘛！請問院長有沒有瞭解過故宮的收益大概有哪些？

林院長正儀：收益方面包括品牌授權、出版授權、圖錄授權，以及與廠商合作的圖畫衍生商品。

鍾委員佳濱：請問什麼是品牌授權？像 CHANEL、GUCCI 這類是品牌，故宮也是嗎？

林院長正儀：故宮是品牌，比如某些廠商有雙品牌，他們必須付品牌授權金……

鍾委員佳濱：主要就是有用到「故宮」這個品牌，對方就要付品牌授權金，像是今天如果拿了一個名片夾要跟故宮合作，希望能在上面印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要取得你們的授權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只要有 Logo 的話也是。

鍾委員佳濱：再請你看張圖，我初步地瞭解了一下故宮的收益，不過我還沒有拿到門票收入的資料。故宮很不錯，這幾年甚至有五百多萬人次參訪，我就以 250 元的門票換算，雖然有些高估，但雖不中亦不遠矣，最大的藍色這一塊應該就是門票收益，另外橘色的那一塊，大概也有八、九億元，是屬於你們的銷貨收入，也就是你們製作的仿製品與放在禮品中心賣的東西，這些也可以賣到八、九億元。另外還有你講的授權收入，我只取了其中的圖像授權和平面授權兩項，我把品牌授權另外獨立出來，因為它是跟著藝術品一起賣的。最後一項就是捐贈收入，你知道捐贈收入有多少嗎？捐贈收入就是故宮之友等等捐贈給故宮的收入。

林院長正儀：每年都不太一樣。

鍾委員佳濱：累積到目前為止大概的數目是多少？其實這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就有，從 99 年到現在，累積的捐贈收入大概是三千九百多萬，其中最大宗的是發行故宮之友認同卡，也就是信用卡的收入約三千兩百多萬，其他個人捐款大概是六百多萬，可見捐款收入占了很小的比例，小到在我的圖表上幾乎看不到。

我要和院長交換一個概念。你們的授權收入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就是數位典藏計畫，我特別向故宮要了數位典藏計畫的資料，從 91 年度開始，這十幾年來國家對數位典藏計畫已經投資

了五億五千多萬元。數位典藏不全然為授權而做，還有保存文物的目的，但透過數位典藏計畫可以獲得的授權收益，我將其中的圖像授權和出版品授權抓出來做個比較，102、103、104 年加總的金額分別約為 1,528 萬、1,925 萬、2,479 萬，合計約為八、九千萬。你們投入了五億多，取得的授權收益大概是八、九千萬。我問過你們內部，數位典藏中比較熱門的授權品無非就是翠玉白菜之類的東西，其他許多數位典藏的文物並非商業上被要求授權的熱門商品，因此，我請院長思考一下，數位典藏收藏的內容有很大的外部公共性，目前有很多小型的個人文創工作者，他們未必有能力透過法律授權的程序付授權金以取得他們想要的故宮文物，故宮是否願意篩選一些比較不是主力、熱門的授權商品予以公共化，讓這些藝文工作室的人可以思考、運用，因為是公共化的部分，所以不必他們付費，所衍生的加值效果當然是由個人獨享，但我要強調的是很多文創事業開始時憑藉的是創意，故宮典藏文物的基本資料只是一些附加基礎，故宮是否可以考慮從數位典藏中篩選一些出來，開放圖檔、電子檔讓文創工作者可以自由取用，經由這樣的公共化來創造文化創意加值的效益？院長以為如何？

林院長正儀：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可以研究。

鍾委員佳濱：過去院長在文化領域做了很多，所以我對院長有所期待。最近故宮有個「秦兵馬俑」特展，這個特展舉辦過幾次了？我記得總共舉辦過 4 次，到底是 10 年來辦了 4 次或者是 15 年來辦了 4 次呢？我沒有記錯的話，93 年到現在，總共 22 年展出了 4 次。三十幾歲的人從二十幾年前還是小學生或國中生的時候就知道兵馬俑展了，我擔心在這些三十幾歲年輕人的印象中，故宮就只是小學、中學時去看兵馬俑地方，你問他們對故宮有什麼印象，他們就是說兵馬俑展，你會不會有這個擔心？

林院長正儀：特展是短時間的，主要在介紹文化內涵，其實也是有需要讓不同的世代認識不同的文化。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你說得很好，確實要給不同的世代認識不同的文化，但就如漢堡雖然好吃，也不能天天吃一樣，我們常說新世代、新生代是漢堡的世代，他們從小吃漢堡長大。這個世界何其大，人類的文化資產何其豐富，故宮要做一個有力的跳板，手中有許多其他國家看不到的中華文物的典藏，我們大可以運用這樣的典藏，以此做為籌碼進行交換、換展，不要換來換去老是兵馬俑展，以致於年輕朋友從小到大就只知道兵馬俑展，院長是不是可以考慮多元化的展覽？

林院長正儀：未來我們會朝向更多元文化的引進，讓國人有機會看到不同的文化樣貌。

鍾委員佳濱：既然這樣就有了一個方向。今天本院委員都很關心故宮南院，我很欣慰看到新北市選出的委員也認為故宮要重視故宮南院，因為南部比較缺乏文化資源，你對故宮南院應走的路線有什麼看法？

林院長正儀：目前故宮南院規劃的主題方向是以亞洲藝術文化為主。

鍾委員佳濱：故宮的典藏足夠作為展覽之用嗎？

林院長正儀：將來會依照不同的策展……

鍾委員佳濱：如果未來要以亞洲為範圍，故宮每年要編列多少預算去蒐購典藏品？

林院長正儀：現在蒐購機會不大。

鍾委員佳濱：這樣如何去呈現亞洲地區的文化風貌呢？

林院長正儀：未來我們會透過故宮原有的基礎，與國際合作時引進一些亞洲文化的展覽，或者在與其他博物館合作時就指定要給我們一些……

鍾委員佳濱：院長的意思是以故宮現有的典藏做為籌碼，儘量和南太平洋、東南亞等相關的亞洲文明做一些交換展嗎？

林院長正儀：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施政報告中看不出這樣的方向，不過，我還是要給院長肯定，希望未來院長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努力。

我注意到你們在故宮南院的部分有特別重視親子推廣教育，你們非常強調越南志工媽媽帶領的「哈努曼帶你遊越南」，此外還有亞洲陶瓷、亞洲茶文化、亞洲織品等等，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在中南部，母親來自於東南亞的新台灣之子相當多，我相信他們未來是台灣這個多元族群文化共榮社會的重要資產，我不希望他們只記得他們小時候到故宮看兵馬俑，我希望在他們小時候也可以透過故宮南院看到母親的母國，包括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的文明、文物，讓他們體認到他們雖然是新台灣之子，但他們的血液當中、他們母親的母國文化和台灣這塊土地其他族人的文化一樣美麗，請你們加強去做。

林院長正儀：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林院長，能擔任故宮博物院院長是個殊榮，我們非常期待未來院長能夠帶領故宮博物院起飛。

我是嘉義選出的立委，當然比較關心故宮南院，院長對故宮南院應該有一定的瞭解，對於故宮南院的整個籌劃過程及興建過程，院長應該都很清楚，興建故宮南院最主要是因為台北故宮展覽空間及古文物典藏空間不足，所以在中南部選址興建故宮南院，最後在 2003 年選定在嘉義縣太保興建故宮南院。故宮南院係以亞洲文物為中心，也就是以台灣為中心，面向世界、面向亞洲。所謂的亞洲文物當然包括華夏和台灣文物，我們要很清楚的知道興建故宮南院的目的和精神。

故宮南院在去年的 12 月 28 日正式營運，但還有很多的問題，馮前院長曾沾沾自喜的告訴國人故宮南院如願、如期的正式開館，但大家都很清楚，如果真是如期開館的話，應該是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開館，這樣才是馬英九所說的如期開館，當初陳水扁政府希望能在 2008 年開館，可見故宮南院實際上是延宕了十幾年。上一次我在這個地方曾經質詢馮前院長，她很高興的答復說故宮南院如期開館，所以她想為勞苦功高的故宮南院人員記功，我對此一直表示質疑，基本上故宮博南院的主體工程應該是委託營建署興建，故宮博物院負責的是景觀工程和 BOT，事實上 BOT 的部分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進度。沒有錯吧？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期可能有 OT 跟部分 BO……

陳委員明文：沒有，到目前為止都沒有，BOT 的部分只有完成停車場，收取停車費用。我覺得很奇怪，當初嘉義縣政府籌資、借貸，向台糖購買土地捐給故宮博物院，依特定目的事業興建辦法提供你們興建博物館之用，結果你們卻推動 BOT，我很介意這個問題。你們竟然可以違反都市計畫的土地編定去興建大飯店，如果可以樣做，以後政府大可自己圈地而不必做什麼都市計畫，農地可以用來興建飯店、餐廳，這是商業行為，這是不對的。我們提供土地是要給你們興建博物館，這個精神應該很清楚，結果你們和商人簽約，權利金有多少我並不瞭解，但是你應該去查一查，為什麼一再流標，最後跟廠商簽訂 BOT 契約，這是值得進一步推敲的。我一再質疑的是為什麼可以興建飯店？在故宮南院整體計畫的內容中或許是採用委外的方式，但一、二十公頃都變成以 BOT 方式處理，顯然有官商勾結之嫌，我希望你能好好的去瞭解，這是一個燙手山芋，我不認為你們應該繼續推動。據我瞭解，嘉義縣議會已經正式做成決議，希望你們針對故宮南院飯店及餐廳的興建部分要好好的再加以斟酌，否則不發給建築執照。

我在這裡特別提醒院長，我的重點是現在的 BOT 不僅有問題，同時也沒有進展，景觀園區的工程沒有全部驗收完成，故宮博物院的主題工程也沒有完成驗收，也就是說他們把一個爛攤子交到新政府手上，聽說他們在離職之前還為所謂的有功人員記功。你們對此一定要追究，我不認為這些人員有功，如果說是如期開館，馬政府承諾的是 2012 年的春天開館，最後延宕到去年的 12 月 28 日才試營運，而且開館之後工程問題層出不窮，這些問題都見諸於報章，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就這部分立即收回成命，院長是否同意？

林院長正儀：因為公務體系有依法行政的作業程序，我會就這一部分做全盤的檢討，希望將來做得更好。

陳委員明文：記功的部分不能追回的話也要追究責任，這些工程的問題由誰來負責？是否要記過處分？從 12 月 28 日到現在，各大報紙、媒體，不管是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網路新聞都不斷的批評故宮南院，破壞了這個原本是非常好的文化建築的整體形象，這是身為嘉義人無法忍受的。

另外，在 92 年的計畫內容中，故宮南院的樓地板面積應該是 6 萬坪，興建完成後變成 3 萬 6,000 坪，減少了 2 萬 4,000 坪，院長，要不要好好的重新完成這 2 萬 4,000 坪的部分？

林院長正儀：這點我再瞭解一下，因為博物館區是 20 公頃，外圍園區是 50 公頃，合計是 70 公頃，當初定 20 公頃是依照博物館的需要……

陳委員明文：92 年核定的樓地板面積是 6 萬平方公尺，99 年第二次修正為 3 萬 6,000 平方公尺，另外 2 萬 4,000 平方公尺的面積就沒有了。我一再地希望後面二期的部分應該繼續推動。

最後一個重點就是典藏空間，基本上，博物館應該有典藏空間，因為博物館不只是一個展覽館，博物館的四大功能是典藏、展覽、推廣及研究，但到現在為止，故宮博物院的典藏空間只有六、七百坪，能典藏多少文物？

林院長正儀：800 坪。

陳委員明文：當初興建故宮南院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因為台北故宮博物館六十幾萬件的典藏文物沒有空間全數典藏，所以興建一個新的地方以為典藏之用，但你們這次的設計，典藏空間只有七

百多坪，原本的設計有 2,200 坪，剩不到三分之一，這是我無法接受的。

故宮南院開館至今出現很多問題，包括展覽在內，你們應該重新規劃、充實並提升十大首展，尤其是館內的服務，一碗牛肉麵 500 元不會太離譜嗎？諸如這種問題，我特別在此提醒院長，好好的檢討故宮南院的問題，該做的就予以充實，不該做的、該斷的就要切斷。

林院長正儀：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曾對馮前院長說，故宮對台灣人民來講是「庭院深深深幾許」，我看了院長的經歷，院長應該是中南部所培育、成長，而後成為台灣全國性的一個藝術家、藝術管理者，在這個專業領域裡算是經歷完備、非常卓越的領導人才，但我不禁為院長感到擔憂，院長進入這個庭院深深深幾許的故宮，能否扭轉過去很多委員認為的沈疴、陋習，全體國人都在期待、等著看。

今天很多委員提出故宮南院的問題，包括大故宮計畫，我要是院長的話應該就會很有魄力的宣示自己當上故宮院長後希望能做幾項大革新，院長應該拿出這種魄力。坦白講，從今天開始詢答到現在，院長都是戰戰兢兢的、很「古意」的、一字一句斟酌的答復委員的問題，我還是希望院長能拿出魄力。很多委員關切大故宮計畫，但行政院院長林全上任後宣示國家財政困難，要錢沒有，要自己做內部的調整。院長知道大故宮計畫整體建設需要多少錢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整體建設包括自籌款大概是 300 億。

何委員欣純：院長認為林全院長會給你們這筆錢嗎？

林院長正儀：好像不大可能。

何委員欣純：既然不大可能，今天院長乾脆公開宣示大故宮計畫在沒有錢、沒有財源的情況下暫時停止，等未來國家有錢的時候再說。台北市很多委員和當地的很多居民都認為乾脆廢止這個大而無當的大計畫，我也認為大故宮計畫應在廢止之後轉型，不要只把故宮南院定位在亞洲文化藝術的範圍。現在故宮本院的諸多典藏和庫存都可以分散到南院，南院也是故宮的一部分，南院不應該只被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中心。院長同意嗎？

林院長正儀：亞洲文化當然包括中華文化。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在前院長的時代，她不願意承諾把故宮庫房部分典藏的文物移到故宮南院分享，她一直將故宮南院定位為收藏新文物的場所。這點要不要檢討？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我們回去好好檢討。

何委員欣純：院長要有魄力，把一些沈疴、陋習革除，讓人家看到新政府有革新的魄力。我今天跟媒體說故宮南院實在太扯了，又是漏水、又是電梯壞掉，國人到了故宮南院，猛的一看建築物非常漂亮，但走進主題建築物就發現簡直像工地一樣，現在你們把大廳封起來要抓漏、重新整理，下雨天就會看到大廳擺了很多大水桶，這成何體統！很多委員因此質疑，失職該究責的部分還沒有處理，在 520 之前就要為這些人記功，不知道他們的功勞在哪裡？我從故宮的網站下載了故宮南院的平面圖，院長應該去過故宮南院吧？

林院長正儀：去過很多次。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你們這樣的規劃是否有顧到友善平權？王處長出去演講時還說故宮南院做到了友善平權，所有身心障礙者和弱勢團體來參觀時，你們都秉持友善平權的原則，讓所有人都可以親近文化。但院長看看你們的配置，八成以上的網友對故宮南院的規劃抱怨最多的就是無障礙空間。南院雖然有身障者可以使用的廁所，也有身障者使用的坡道，但偌大的故宮南院園區中，主體建築物位置在中間的一小部分，所有的停車位或身障者的停車位距離主體建築非常遠，要進入主體建築物之前要走很多路。你們雖然有接駁車，但接駁車要收費，老人、身障者搭乘接駁車都沒有打折優惠，一趟是 50 元，不知道當初你們是怎麼訂定費用標準的？聽說接駁車的業務是外包的，當初你們有參與定價嗎？院長知道這些細節嗎？

林院長正儀：我不清楚細節。

何委員欣純：這些都是南院的王處長統籌的，過去的副院長主持工程，這些細節有沒有交接給院長？這些叫做親善平權嗎？你回去看看你們的網路，從試營運到現在，八成以上的網友都表示失望，老阿公、老阿嬤大熱天到故宮南院參觀，要進入主體建築物之前要走很遠的路，搭乘接駁車的話要收費，一趟 50 元，來回要花 100 元。你回去看一下網友的批評，還有網友說真是不如奇美博物館，剛好院長出身奇美博物館，院長可不可以好好的分享奇美博物館的經驗，把奇美博物館的經驗落實在故宮南院，真正的做到友善平權？

林院長正儀：可以。

何委員欣純：你們多久時間內要檢討？除了主體建築物工程的缺失外，該改善的要改善、該驗收的要趕快驗收，如果故宮南院不趕快完成所有的缺失改善工程，現在已經快 6 月了，到了夏天故宮南院不知道怎麼度過！我記得院長向媒體講過這句話，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何委員欣純：故宮南院主體建築物的所有缺失要儘早驗收，漏水和機電空調的問題一定要解決，同時拜託院長檢討整個園區中有關身障者、老人家的交通接駁、收費方式，還有外面一片光禿禿的園藝造景，對於整個工程的驗收和保固是否可以多花一點心思去督導、要求？

林院長正儀：可以。

何委員欣純：既然有這麼多缺失，憑什麼給這些人記功？網路上指出這麼多缺失，網路上有這麼多罵聲，院長也去看過好幾次，這些人值得記功嗎？我想大部分的國人都不同意。

林院長正儀：他們也做到無日無夜。

何委員欣純：做到無日無夜沒錯，但這樣可以記功嗎？頂多記個嘉獎，這樣就有功嗎？我不知道你們記大功、記嘉獎的標準何在？我有把你們獎懲辦法拿出來看，裡面所謂的獎懲標準可以說一點也不具體，好像你們要給他們獎勵就給他們獎勵，當然，他們做得很辛苦，我也肯定他們做得很辛苦，可是做出來的成果只是為了選舉而趕工，甚至為了馬英九的政績而提前試營運，我覺得這整個工程統統要做檢討。

剛剛有委員講到故宮南院賣一碗牛肉麵居然要 500 元，請問院長，故宮南院提供銷售服務的所有商店經營權究竟是由誰得標？

林院長正儀：應該是華璽公司，他是透過 BOT 的模式……

何委員欣純：整個故宮南院裡面的商店究竟有哪幾家，又分成哪幾標？我現在手上有某一標的資料，它是在 104 年 10 月 22 日決標公告，標案的名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設博物館之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請問院長，這個標案有無含蓋前面提到一碗牛肉麵 500 元的部分？

林院長正儀：沒有。

何委員欣純：那麼，請問院長，一碗牛肉麵 500 元又是含在哪一個標裡面？

林院長正儀：它是在 BOT 裡面的 OT。

何委員欣純：我前面提到「博物館之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這一標到底在做些什麼？

林院長正儀：南院的商店主要是在賣衍生性商品。

何委員欣純：我看過這個標案的相關資料，發現它是屬於限制性招標，最後也只有寶得利這一家公司得標，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有寶得利這家公司？

林院長正儀：寶得利是屬於高雄的一家公司。

何委員欣純：你是否知道寶得利這家公司的負責人是誰？

林院長正儀：我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就是號稱陸團購物站天后的張雅琍小姐，是她拿下這個標案，她這家公司日前被爆料積欠台灣政府稅金高達 1.4 億，請問院長是否知道？

林院長正儀：對這件事情，我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的確不清楚，在這裡我要提醒院長，故宮裡面有很多事情可以說都環環相扣，有許多沉痾陋習，拜託院長一定要認真去了解清楚，我可以尊重故宮的文化，但對於裡面所珍藏的文物與人事安排，我希望院長要好好做個清楚的盤點，不是只有南院寶得利這個限制性標案，還有旺旺集團旗下某一家公司，也在北部故宮一個限制性招標案中得標，這個案子在招標過程中是採取「一家公司」評選的方式，其背後評選的過程究竟如何，希望院長也去了解一下。

還有，故宮南院所有商店與餐飲的委託經營為何都要拆成好幾標？又，每個標案是否都只有唯一的一家公司參與投標？這些案子，請院長都要了解清楚，我希望你做得好，把新政府要革新的魄力拿出來，做給國人看！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委員在質詢過程中都提到立院的質詢不要太政治化，以期能讓故宮在文化保存方面走出一條屬於自己要的路來，但我還是要在這裡坦白告訴各位，故宮原本就是一個高度政治化的地方，連我在質詢過程中都曾跟前任院長講到：「故宮就像紫禁城，院長則像是太后。」結果我被告，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故宮的庭院深深。事實上，最近一系列的宮庭戲包括甄嬛傳、瑯琊榜及芈月傳等等，之所以會獲得大家的喜愛，主要原因是戲裡面有很多人性面的考驗；同樣的，對故宮而言，有它好的一面，請院長不要摧毀它，那是代表文化的傳承，但經過人手經營後的確會有一些沉痾存在，也希望院長以你過去的創

新力量，把故宮的文化之美再帶動起來，這是我對院長的第一個期勉。

雖然我們的質詢力求不要太政治化，但我今天還是要提多位委員都曾講到的故宮南院問題，從一開始有這個計畫就是一個政治動作，因此注定這個計畫是一個錯誤的計畫，雖然我現在身為在野黨，但對故宮承擔南院很多責任包括王處長在內的許多同仁，我要為他們感到抱屈，希望院長多給他們一些鼓勵，以提振他們的工作士氣，因為南院本來就是一個很艱困的工程，當初政策上決定要把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中心，本席認為，這原本就是一個不可能達成的任務，一個博物館並不是因為它的建築外觀整體設計好不好、是不是新穎或是趕不趕得上潮流，而是裡面的館藏才是最重要，以目前台灣的實力與收藏的速度，我們根本收不到亞洲一些好的文化藝術品，所以，要讓故宮南院成為一個世界級的亞洲藝術中心顯然是不可能辦到，所以，我在這裡大膽預測，現在故宮很多寶物將來勢必得移往南院，否則，到故宮南院觀賞的民眾一定會一天比一天往下走，因為民眾會認為如果想要看某個國家真正的寶物，當然直接到那個國家去看就好了，不用到故宮南院來看，所以，故宮南院的關建原本就是一個錯誤的決策，甚至一開始就有很多錯誤的動作，譬如 2001 年阿扁決定關建故宮南院，至 2003 年在沒有任何經費支援的情況下，嘉義縣政府就在故宮南院的預定地上蓋了一個願景館，最後行政院只有照單接收，由交通部觀光局撥 1,500 萬元給嘉義縣政府，以追認該願景館；基於上述，今天我們實不能責怪故宮南院的同仁，因為從一開始這就是一個錯誤的政治決策，接下來又是一系列錯誤的政治動作，所以，這些年來政府對於故宮南院就只有不斷去修正與補救，以致於今天產生這麼多的問題，院長如果想解決這些問題，請院長務必從歷史的時間脈絡中來看故宮南院的問題，不要一味去責怪現場的同仁，請院長一定要有這樣的認知，好不好？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向不大會去怪同仁，而是希望他們未來能有更好的表現。

陳委員學聖：剛才我在質詢的一開始就講希望故宮不要再走向政治化，但它很難避免不政治化，現在我就提出三個問題來看看院長對故宮未來不再走向政治化的事上到底準備好了沒有，第一個問題是，今年 3 月 16 日本席在質詢馮明珠前院長時曾提到故宮南院十二獸首的問題，我認為在政黨輪替後這十二獸首很可能第一個就會被斬首，結果故宮馬上發布一項訊息，指出以下四點：1、十二生肖裝置象徵泛亞洲文化，非文化統戰。2、十二獸首為現代仿做，非膺品。3、十二獸首為裝置藝術作品。4、故宮接受捐贈的對象是捐贈物。最後還有一段很柔性的文字：「故宮表示：期望大家以輕鬆的心情，扶老攜幼來故宮南部院區，聽小孩跳躍數著鼠、牛、虎、兔……，讓老人怡然欣賞景觀，亞洲族群也能駐足尋找自己的生肖。」請問院長，這樣的美景會消失嗎？院長上台後，是否會改變這樣的立場？

林院長正儀：十二獸首的本身並不是公共藝術，而是在景觀上的裝置藝術作品，因為我這個禮拜就會跟姚建築師見面，當然，在這段期間藝文界也對此陸續提出不同的聲音與看法，所以，將來我們勢必要舉辦公聽會，讓大家來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學聖：對院長的態度我是可以接受，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它視為一種裝置藝術，大家就可以來談，我也看到很多到南院的遊客都會選擇自己的生肖跟它拍照，形成遊故宮南院一項特色

。

針對十二獸首，我們承認其具有爭議性，在處理的方式上，我欣賞院長並沒有馬上很粗暴地就將它斬首，對這一點我先給院長肯定與鼓勵；接下來院長就要面對過去民進黨委員在質詢前院長這個問題所提出的質疑，所以，請院長仍一秉初衷，繼續堅持你的立場。

第二個問題是，本席現在要給院長看一樣東西，就是故宮的商標，請問院長，它可以用來到大陸登記嗎？

林院長正儀：不行。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不行？

林院長正儀：因為上面冠有「國立」兩字。

陳委員學聖：如果故宮到大陸因為有「國立」兩字而沒有辦法完成商標的登記，請問院長，你會不會堅持就不要登記，以後不論大陸如何仿冒故宮的商品也都不去管？

林院長正儀：我們在大陸若要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商標來做登記，目前確實有困難。

陳委員學聖：故宮登陸所用的英文商標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已經被駁回，至於中文的部分也不行，所以，現在只剩下圖形的部分，在此我要請問院長，未來故宮的商品登陸，你們準備用什麼樣的商標，可以具體展現民進黨執政，來向大陸方面完成商標的登記？

林院長正儀：這可以有很多方式，譬如以往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就是先用玉的品牌概念去做登記，至於故宮的收藏品及一些衍生性商品的商標，勢必要跟故宮的名稱有聯結……

陳委員學聖：這可以說是對院長第一個考驗，如果未來故宮的商標沒有「國立」兩字，你們還是要去大陸登記時，相信不僅民進黨的委員不會支持你，我也不會支持你。

第三個問題是，先請院長看一張照片，這是前院長馮明珠於 2013 年在北京故宮演講時所拍的照片，猶記得從 2009 年前院長周功鑫第一次破冰之旅到北京故宮訪問時，她曾公開呼籲兩岸要暫時擱置爭議，其中也包括擱置「故宮博物院」的全銜，就因為這樣即被當時民進黨的委員，包括蔡煌瑯委員、林佳龍委員說成「對中國屈膝」與「自我矮化」，以上這兩任院長都去過北京故宮訪問，他們所使用的名稱是「台北故宮」，請問院長，如果以「台北故宮」的名義，你會去北京故宮訪問嗎？

林院長正儀：若用「台北故宮」的名稱去大陸，我還需要再斟酌。

陳委員學聖：其實，在你上任之前就要把這些事準備好，我在質詢一開始就講明故宮是一個高度政治化的地方，如果你沒有把事情想清楚，很容易就落得自打嘴巴或前後矛盾，今天我還特別把這些歷史性的照片放給院長看，當年這個議題曾在立法院引起高度的爭議與關切，民進黨的委員包括蔡煌瑯委員、林佳龍委員都提出嚴厲的批判，請問院長，未來你若能到大陸訪問北京故宮時，是否仍沿用「台北故宮」的名稱？還是堅持非要冠有「國立」二字你才要去大陸訪問？過去我們之所以不想在名稱上爭，主要是認為兩岸實質交流的增加遠比用什麼名稱或頭銜都要來得重要，但後來發現每次國民黨碰到這個議題都是處於被挨打的局面，今天政黨已經輪替，所以，我要在這裡正式請教院長：你可以接受以「台北故宮林正儀院長」的身分到北京故宮去演講嗎？我覺得這只有一條路可以做選擇，沒有第二條路可走。

林院長正儀：這必須從整體來看，包括我們國家在兩岸交流上是否地位對等，這並不是我們單一都會或單一機構就可以處理或做決定的。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之所以不想在這裡苦苦逼你，就是因為院長並不是一個很政治化的人，所以對這個議題，我希望你最好跟民進黨政府談清楚，並做整體考量，我還是希望兩岸繼續交流，因為唯有透過交流才能增加雙方相互認知、化解誤會，我也不是那麼高度政治化的人，但過去民進黨在野時常特別刻意凸顯故宮的全銜，今天在此講的這些話，我要讓民進黨委員全部吞回去，因為當年他們就是用這種方式凸顯台灣主體意識，今天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這會不會妨礙兩岸未來的文化交流，還望院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好好做全盤思索。

最後我還是要談到故宮南院的問題，雖然這不是政治性問題，但卻是攸關跨黨派、跨時空非常重要的國寶典藏，我剛才已講過故宮南院必須建立主體性，不再走亞洲藝術中心的路線，因為這事不可能辦得起來，所以，未來故宮一定有很多寶物會移往南院，但是我發現故宮本院安全的部分，是由控制中心的駐衛警配合展場管理員來執行安全管理的工作，至於故宮南院則是由中央控制中心、保全及展場管理員負責安全管理的工作，請問兩者之間差別為何？

林院長正儀：駐衛警乃是屬於原有組織編制內的員工，所以，他們都受有比較長時間的訓練，對於環境也比較熟悉，人員的穩定度就相對比較高。至於一般保全公司的人員則是採取招標委外的方式，所以，不論人員的忠誠度，或是其他各方面的考核，我們就很難加以掌握，包括他們對現場維護的理解或是對文物的照顧上的經驗，他們在相關經驗的傳承上就顯得很薄弱，以重要文物的保存來說，我們對現場管理人員應該有其他的方式來做規範。

陳委員學聖：在此我跟院長大膽地建議，過去駐衛警還有配槍，現在也有配置巡邏犬，所以，對北部院區的安全我很放心，至於南院的安全不是我不放心保全人員，而是以現有保全人員的薪資在南部請不到好人，而且流動性很高，萬一監守自盜怎麼辦？雖然我們有航空警察、鐵道警察、國道高速公路警察，甚至還有保二保護經濟部的國營事業，保三保護財政部相關單位的安全，甚至連國家公園都設有維護安全的警察，為什麼獨對我們的文化國寶卻沒有設置警力保護？所以，在此我要特別跟院長建議，如果你們要讓故宮的寶物能安全地在南院典藏或展示，就應正式跟行政院長建議儘速成立國寶警察，如果你們做不到這一點，本席反對故宮本院的寶物移至南院，因為南院的安全實讓人不放心，請問院長可否接受？

林院長正儀：我會彙整相關資料跟院長報告。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在院長的任內能見到國寶警察的成立，畢竟其他的東西毀損還有修復的機會，國寶一旦被管理人員監守自盜拿走或加以毀損，就再也沒有修復的機會，所以，我們一起努力來成立國寶警察，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學聖）：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曾委員銘宗、盧委員秀燕、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及賴委員士葆皆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看過院長的資歷，發現院長曾擔任過國立臺灣交

響樂團的團長、臺灣工藝研究所的所長、國立臺灣美術館的館長，也擔任過文建會的主任秘書；同時，你也擔任過台南奇美博物館的營運總監，本席來自台南，我們都知道，奇美博物館的經營獲得非常大的肯定，幾乎已成為觀光客到台南旅遊必到的地方，以林院長這樣豐富的資歷與深厚的經驗接掌故宮，我們真的非常期待院長能好好地帶領故宮朝更好的方向發展，林院長外表看起來溫和，希望你內心要很堅定，畢竟帶領故宮這個老機構，態度上一定要強勢，尤其是收藏古董的地方，管理者的頭腦不能像古董那樣古板，必須跟時代一起進步。

為了今天的質詢，我先上故宮的網站看看以了解故宮，坦白說，要想了解現在國內外到底發生哪些事情，上網是最快的方式，所以，我上了故宮的官網，當我看到「友站資訊」這個網頁，從字面上來看，我以為之所以稱為「友站」，一定是跟故宮有相聯結的其他博物館，或是國外其他展館的資訊，結果我看過裡面的資訊竟然全都是政令宣導，這讓我覺得非常驚訝，故宮的官網應該是我們國家文化藝術的門面、是一個大入口，結果我從友站資訊點進去，居然都是政令宣導，我不知道故宮官網是由故宮哪一個業務單位負責。政令宣導也就罷了，有些內容實在令人哭笑不得，其中有一則是有關瘦肉精的宣導，那也沒關係，但現在是 2016 年，它用的竟然還是 2012 年的資料，就是當時馬政府要開放美牛時國民黨的訴求—「牛豬分離、安全容許」，院長有沒有看到？現在國民黨已經變了，國民黨已經不講「安全容許」了，他們講「瘦肉精零檢出」。這是這禮拜剛貼的。

林院長正儀：5 月 18 日。

林委員俊憲：你剛貼了一個 4 年前國民黨要開放美牛進口的政令宣導，這是故宮博物院入口網站上的資訊，我看了真是哭笑不得，剛剛陳學聖委員講得沒錯，故宮非常政治，但是也不是這樣的政治法。故宮離不開政治，但是它是國家典藏、展覽最重要的地方，應該要轉型、要為人民服務，要讓每一個到故宮的人都能帶著豐富的收穫離開。如果我沒有辦法親自來，而故宮的展覽不斷的變化，我要了解故宮的動態就要上網看，所以故宮的友站連結不應該以政令宣導為任務，也不應該出現在故宮的網站上。還有當我到不了故宮的時候，網路上會有虛擬博物館供我參觀，現在的科技運用在博物館，會作很多虛擬的展示，那我們就來看看當我們進入故宮官網時，我們如何瀏覽虛擬博物館。你看到的情形就像照片所顯示的，距離非常遙遠，我們能不能看到典藏的精品呢？我再給你看幾張照片，就是這樣。可是日本的虛擬博物館，展覽品照片可以放大、可以旋轉、可以讓瀏覽者很仔細的感受到收藏品的精彩。

林院長正儀：有一些圖像的安排，因為最後到……

林委員俊憲：時代已經走到科技發達的今天，但是進入故宮的虛擬博物館好像到了石器時代，這就是我們的故宮嗎？就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文物典藏、展覽的單位嗎？我覺得非常丟臉。所以我要提醒院長，故宮就是這樣一個單位，過去不一定有那麼多機會讓人家能夠仔細檢視它的業務，實際上故宮非常重要。

林院長正儀：是。

林委員俊憲：它不應該只是陸客去的地方，我們期待院長能夠讓故宮脫胎換骨，真正成為人民的故宮，讓它的文物展覽能夠更具有溫度、創意和彈性。以您在奇美博物館的經驗，我希望你能夠

把民間的效率、能力引進故宮，故宮不應該是一個老官僚單位。我們要了解很多單位，第一個看的就是它的網站，故宮要能吸引國外觀光客不遠千里而來，就要利用網站他們和陸客不一樣，陸客是因為對故宮有好奇心才來的。最近我去了一趟故宮，看了之後真的有一點失望，故宮有那麼豐富的內涵，但是卻顯現不出一個國家博物館應有的風貌，林院長任重道遠，希望能夠把故宮好好改革一下。你的前院長，我只記得他專門跟立法委員吵架，我也看不出他能對故宮作出什麼貢獻。故宮固然離不開政治，但是也不應該只有政治而已。請問林院長對故宮有什麼想法、規劃？準備讓故宮產生什麼樣的改變？

林院長正儀：我一直覺得故宮有那麼好的能量，應該跟社會作好的連結，所以，未來我期待故宮能夠和台灣博物館連結，提供故宮原有的基礎，讓博物館事業發展打下好的基礎。

林委員俊憲：林院長，我過去跟你也不熟，但是我看了你的資歷、經歷，相信你的經驗、能力可以讓我們期待，其實這也是一個新政府可以展現不一樣作法的地方。

林院長正儀：是。

林委員俊憲：希望你把更多的人吸引到故宮來，讓每一個離開的人都心滿意足，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

林委員俊憲：加油！國會也會支持你。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黃委員昭順、蘇委員震清、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陳賴委員素美、蕭委員美琴、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院長過去都擔任館長，對不對？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對。

姚委員文智：美術館或台灣博物館，其他的角色都是館長，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對。

姚委員文智：故宮叫做博物院，你覺得有什麼差別？

林院長正儀：它還是一個博物館，只是名稱沿用早期的名稱，像中央研究院這樣。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故宮過去給大家的感覺還是比較貴氣，我昨天跟你聊了一下，剛剛我也聆聽了你和幾位委員的詢答，你大概都提到希望故宮作為台灣博物館的龍頭，在資源運用上能夠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我覺得非常好，過去有部分人士認為故宮和其他博物館不太一樣，在更早之前它甚至比較神秘、比較高高在上，經過時代的更迭、演繹，我覺得你對於故宮定位的想法非常好。我看了過去故宮歷任院長，有的是文史專家像馮院長，坦白講，吵架也還好啦，其實應該說再前面的更會吵，馮院長是故宮資深的工作人員一路上來的，也有像杜正勝這樣的博學鴻儒，像你這樣的角色過去好像比較沒有，林曼麗過去掌北美館，跟你比較接近，但是像你這麼廣的似乎沒有，你還擔任過體委會的主任秘書，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對。

姚委員文智：像你這樣的資歷，我們也期待你有一番新的作為。你應該也很清楚，故宮就在我的選區，離吳思瑤也很近，他過去是那裡的議員，所以我們兩個對故宮都非常關心，尤其故宮就在我的選區。重點還是要問你大故宮計畫，你剛剛大概說了一下，其實我很希望你今天親口說大故宮計畫就停止，你可以說出來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因為是那麼久的規劃，當初也有因應整個博物館營運上的需要，我會好好回去思考，如果一方面是因為博物館的需要，另一方面還要兼顧選民的需要時，我們勢必要去調整整個計畫內容。

姚委員文智：我會給你時間，今天沒有辦法回答沒有關係，故宮很多同仁也在這裡，我也知道過去很多故宮的同仁為了這個案子付出了很多心血和努力，他們也知道我一貫的立場，我認為故宮不管是因為它整個博物館發展的需要、轉型或定位，甚至你剛剛提到你跟過去的院長比較不一樣，你認為你要扮演在台灣各博物館中領頭羊的角色，在這個定位之下，我還是要提醒你，不管是票證整合、展覽空間的運用、旅次的分流，其中涉及很多單位甚至觀光業的調整，還有整個故宮館藏的運用，這些都是你的工具。我認為最不應該的工具就是無限的擴大，政府投入大資本，然後影響在地的生態、居住環境，或造成對都市發展的衝擊，這些都是公共決策所需要考慮的。我過去質詢過幾次，我認為故宮就是一直悶著頭努力執行上頭的決策，不管外界的環境，剛剛吳思瑤委員的質詢就提到士林區的再生計畫有關故宮的部分，其實他們不敢計畫。雙方未來的協調，雖然我會給故宮時間，但是我希望您儘快能夠有一個方案出來。我覺得最好的方案，我還是要在此不厭其煩的再講一遍，就是把故宮熱門的國寶尤其是陸客最希望看到的國寶，移到現在的中正紀念堂，然後把中正紀念堂的銅像移到慈湖，要看銅像的都到慈湖，把中正紀念堂的主館內部好好作一調整，大概花不到 10 億，所有要看熱門國寶、你們的重點展或各種定期、不定期展的就到中正紀念堂，未來這個地方只要招牌一換，不管是故宮一館、二館、故宮 A 館、B 館或故宮甲館、乙館都好，然後外雙溪的故宮可以作一空間修繕，重點還是在於館藏，還是在於如何能夠把館內文物保存得很好，方便比較靜態的、看博物館要看一天的或有學術研究需要的人到那裡去。如果有這兩個館，就可以兼顧環境、生態、經費，中正紀念堂交通不會有問題，因為廣場非常大。後續其實我還主張總統府應該變成代表台灣的博物館，跟代表中原文化的博物館遙遙相對，這是一個首都文化園區的概念。首都過去的古蹟或政府部門其實可以重新調整，首都的核心區用於兩園文化推動時，故宮作為台灣的領頭羊更是當之無愧了。這是我的想法，因為你是新任院長，我再一次在此說明。

林院長正儀：是。

姚委員文智：退而求其次，假使你覺得這個挑戰太大，需要跨部會的整合，不容易，我認為你不妨作南北的整合，就是把故宮南院和本院作一整合，其實也有助於平衡城鄉的文化發展或觀光旅次。你知道士林夜市加故宮其實對士林交通、環境的衝擊非常大，但是這裡卻沒有相對應的都市環境可以面對。所以我希望院長對於故宮定位的看法，能夠落實在台灣發展的時空條件下去作很好的發揮，讓故宮國寶的資源創造更大的觀光、文化的價值，同時，故宮也應跟人民、城市一起呼吸、一起發展，故宮好，這個城市也要好，不能故宮自己發展，然後把很多衝擊留

給這個城市和市民。我特別在此再次提醒新任院長，其實馮院長任內我已經提過 N 次了。

過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其實是不分黨派的反對大故宮計畫，上個會期在審查預算時，大故宮計畫的預算其實是全數刪除，這是國會的意見，因為我們在此已經討論很多了。我希望你評估之後提出的答案不要再有大故宮計畫。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蔡委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蔡委員易餘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故宮南院 BOT 案，簽約、施行草率。此 BOT 案合約簽訂之土地範圍高達 50 公頃，如此大面積的案子僅 BOT 給一間公司，此舉令人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惟契約中雖明定保留 30% 勞工優先雇用當地居民，地方之發展應以多元發展作為考量，大規模 BOT 案不僅侷限在地就業的選擇，更是扼殺當地多元創業的機會。建請故宮博物院考量在地產業之發展，並針對南院 BOT 案提出檢討報告。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5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陳亭妃、羅致政、王定宇、劉世芳、馬文君、呂玉玲、呂孫綾、黃昭順、蕭美琴、管碧玲、徐志榮、黃偉哲、賴瑞隆、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頁次：51－88）

發 言 者	徐國勇（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黃偉哲、盧秀燕、林德福、費鴻泰、邱志偉、江永昌、羅明才、陳賴素美、余宛如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鴻鈞等25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89－108)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李昆澤、李鴻鈞、趙正宇、陳歐珀、鄭運鵬、葉宜津、陳素月、
鄭寶清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09－17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王定宇、陳亭妃、羅致政、劉世芳、徐志榮、呂玉玲、呂孫綾、林麗蟬、徐永明、馬文君、陳明文、賴士葆、黃偉哲、邱志偉、高金素梅、黃昭順、管碧玲、王育敏、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就「檢視『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足以妥善清理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177－250）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洪慈庸、吳焜裕、劉建國、吳玉琴、陳曼麗、李彥秀、蔣萬安、黃秀芳、陳 瑩、陳歐珀、楊 曜、王育敏、鍾孔炤、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2案；二、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2案；三、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2案；四、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7案

(頁次：251－40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鄭天財、黃昭順、李俊俤、莊瑞雄、洪宗熠、賴瑞隆、陳超明、Kolas Yotaka、趙天麟、姚文智、吳琪銘、高金素梅、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01－470)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吳志揚、張廖萬堅、柯志恩、黃國書、鍾佳濱、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吳思瑤、蔣乃辛、許智傑、
高金素梅、何欣純、曾銘宗、鄭天財、羅致政、管碧玲、邱志偉、陳歐珀、
林俊憲、林靜儀、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71－528)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許智傑、蘇巧慧、吳志揚、吳思瑤、張廖萬堅、黃國書、柯志恩、
蔣乃辛、鍾佳濱、陳明文、何欣純、林俊憲、姚文智、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